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



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

丁山遺著

龍門聯合書局

（內部資料・注意保存）

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

著者　丁　山

出版者　龍門聯合書局
上海浙江中路一八一三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九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發行者　科學出版社

[illegible]年 2月第 一 版
[illegible]年 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0001—1,300

字數：515,000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9　插頁：3

定價：4.00 元

出版說明

本書是丁山先生的遺著，是他就過去研究中國古代史關於宗教與神話問題的舊稿寫成的。著者研究了從中國古代祭祀天神地祇、山川日月、風雲雷雨的習俗，到天體認識、五行思想以至敬祖觀念的發展；考證了夏、商、周、秦各代的世系傳說，以論證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的演變。在資料的蒐集、考訂方面，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惟全書論點和見解還有顯然的錯誤與尚待討論的地方，希望讀者注意。

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目次

卷頭語

回念一九三二年，我在前中央大學擔任「商周史」課程時，卽想編寫一本講義；到現在十八九個年頭了，纔完成這一部分的小問題，撫心自問，眞是慚愧無地！

沒有直接可信的史料，不能寫出合於實際的歷史。多年來總因爲商周兩代新舊史料不容易集中在手邊，東借讀金文，西借讀甲骨文，今天借讀經傳，明天借讀諸子，隨讀隨抄，認爲某些問題似乎可以解決了，突然又發現新的材料，往往把所臆定的問題從根推翻掉。顯然易見的是「商虛發掘總報告」一不出版，誰也不敢起草「殷商王朝史」；何況我個人的生活，三年甲地，兩年乙地，老是「牛馬走」的流浪在人海潮裡，客觀環境一向不允許我從容的研究整理；所以過去只能寫一些零碎的考訂文章，不敢作具體的論述。去年，靑島解放了，自念生活可以安定了！應該把我過去所抄集的史料，全面整理一下，不必等待小屯總報告而先來妄談商周史的宗教問題。自九月起發憤胡說，日課三千字爲限，寫到今年一月，居然寫成本書的三分之二。到了今年九月，學校裡開學不久，同學們全體參加膠東「土改」工作，我所擔任的課程，完全停講；忙裡偷閒，才寫出本書「總結」部分來，也就是我對於古代史的研究，作了局部的結束。這篇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意在探尋中國文化的來源，正是商周史的前編，用比較語文學與比較神話學給史前神話加以初步的分析，距離「宗教史」的成熟時期還是很遠的。自知「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用我一知半解的荒唐之言給中國古代所要解決的問題作解答，眞是捫燭叩盤，相當於替史之記。然而，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竭盡我的智能，貢獻給當代學者與未來學者，如認爲管窺蠡測有絲毫的進步，算我也曾盡了以蚊負山的責任，我就無愧於人民的栽培了！

當代學者的著作，有許多的讜言名論，先我而言。有的我拜讀過了而忘記其原著的篇目，或有若干名著，我僻處在海濱，加上個人經濟的窘迫，都不曾搜求齊致，未能援引出來以表彰諸師友賢豪對於學術上的偉大貢獻；盜襲掠美之譏，所在皆是。尚望師友不棄，指出我掠美之處，待本書再版時加以修訂；尤其盼望師友指正荒唐不根之處，待我在有生之前，再進一步的寫成商周宗教史導論。

東抄西襲，剪裁成篇，只是想要將商周兩王朝的史前文化，作個初步的探討。如環境允許，我願繼時賢之踪，從生產工具起研究這兩王朝本身的政治經濟發展過程。我相信是時代所需要，也是中國古代社會史所急需解決的問題。

丁　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青島

自古代祭典說起

「自然崇拜」，是宗教的發軔，任何原始民族都有此共同的俗尙。按照宗教發展過程說，崇拜自然界的動植物是比較原始的，由「地母」崇拜到「天父」，到祖先的鬼魂也成爲神靈之時，宗教的思想便告完全。

回溯四五千年以前，中國人民所信仰的宗教，自發軔到完成，也是按照上述的規律一步步地進展；很少例外。不過若干原始的自然神，因爲圖騰式崇拜傳說既久，既誤會爲人類的祖先，而另有一部分的民族祖先與政治領袖，留下一些有益人類的功烈，後世子孫又或尊之如神祇，於是人神混雜，傳說悠久，在先秦史料裡早已分辨不清。秦漢以後的學者就先秦所傳說的故事，添枝畫葉，一例渲染成似神非神、似人非人的人類祖先。於是近世學者，率先主張中國古代只有祖先崇拜，沒有自然宗教。其實不然，約在公元前五一五——四八九年之間，楚昭王問觀射父：「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觀射父對曰：

> 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神明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

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變，何比之有！（國語，楚語下。）

宗教的發展，是否如觀射父所謂，先是「民神異業」，後來是「民神雜糅」，最後是「絕地天通」，今日當然值得我們重加研討。但是，他說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稱，「重實上天，黎實下地」；這就是一般喫宗教飯的教主們所常虛造天堂地獄以愚弄人民的口頭禪。有些道教之徒，造爲白日飛昇或尸解地仙之說，也就是脫胎于司馬氏「寵神其祖」的謊話。

觀射父分析古代神祇的類別，除了天地神民之外，尚有「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昭穆之世」，這都已典型的倫理化了。可是，魯文公時代（約在公元前六二七——六〇九）有海鳥飛到魯國東門外，臧文仲令全國人祭之。展禽以爲不然，說道：

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所成也，故愼制祀以爲國典。今無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以武烈，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

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祀典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國語，魯語上。）

後來，禮記祭法篇鈔了這段祭典，又加以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之神，曰：

燔柴于泰壇，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相近于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禜，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

神祇是越祭越衆，祭典也越祭越繁，總不見動植物之神。難道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勳烈崇拜以及由農業生產所演成的社稷崇拜之外，中國古代人果然不知動植物崇拜嗎？讀了禮記郊特牲篇，纔恍然于蜡祭的意義。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艸木歸其澤。

蜡八之祭，正是總祭水土、艸木、昆蟲、禽獸一類的地上的生物，也正是原始宗敎，特保留在「大蜡八」了。誰說古代中國人民沒有具體的自然崇拜！誰說中國古代不是盛行多神敎！

不幸，兩千五百年前展禽氏所傳述的古代祀典，後來逐漸添枝加葉演變成功三代以上的古史系統，所有原始的自然神，都古聖先王地一個個人格化之，于是神話謠諺以傳訛，遂爲信史，在流傳的晚周載

經裏反而不易猝然探尋出初民宗教的信仰來。

秦祖大業卽水牛　假定允許我現在用宗教發展史的眼光看，不但晚周諸子所盛傳的「三皇」完全是神話，卽五帝德、五帝本紀一類聖經賢傳，何嘗不是神話！不但史記五帝本紀應與封禪書等量齊觀，卽夏本紀中少康以前，殷本紀中報丁以前，周本紀中祖紺諸盩以前，秦本紀中大駱、非子以前，所有的先公先王的名號，何嘗不是天地日月山川艸木昆蟲禽獸之神！他們的事跡，也何嘗不充滿了創造神話的意味！可惜，在「宗祖配天」和「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幾個祀典轉變之下，一切天地山川艸木鳥獸之神，都尸祝爲古代的聖賢，或尊爲各民族的先祖，而忘其本來的神格了。卽以史記秦本紀爲例，太史公自序嘗說：「維秦之先，伯翳佐禹；穆公思義，悼豪之旅。以人爲殉，詩歌黃鳥。昭襄業帝，作秦本紀。」這大抵本于詩、書、春秋內外傳立言，正是一般人所共見的史料。可是，本紀的開始序道：

>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皂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伯翳；舜賜姓嬴氏。……

這就顯然越出詩、書、春秋、國語傳說之外了。俞樾湖樓筆談駁得很妙，曰：「顓頊爲黃帝之孫，女脩既爲顓頊苗裔，則去黃帝遠矣，況大業又其子乎？而少典，黃帝之父也。女華爲少典之子，則與黃帝兄弟也；而謂大業得娶之子，以五帝本紀及秦紀參觀，其謬殊甚！」秦紀之與五帝紀敍事矛盾，現在姑不論其誰是誰非。嘗閱嚴如熤苗疆風俗考，書中有謂湘西苗語，「呼黃牛曰大羅，呼水牛曰大業。」何以古今語言如是的妙合！假定我們承認湘西苗語所謂「大業」，卽是古代秦語的遺存，那末，「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可能卽天官書所謂「織女，天女孫也。」詩經小雅大東有云：

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睆彼牽牛，不以服箱。

織女牽牛隔着銀河，一年一度相會的韵事，流傳於中國社會，淵源有自。我相信女脩大業母子兩人故事，正是男耕女織社會生產的反映，不像是原始神話，必然是「秦文公初有史以紀事」後，秦國的史官將織女牽牛的神話編入秦紀，太史公不加考慮鈔入本紀，所以與儒家所傳述的正統史料，世次顚倒，引起湖樓筆談的糾彈。拿社會發展過程來考察，伯翳以後，非子以前的秦國的世系與先公名號如大廉、若木、孟戲、中衍、蜚廉、造父、大駱、非子一類事跡考察，他們不是風神，便是馬祖，完全反映那時秦人的生活尙在游牧時代，秦國的生產如何會在伯翳以前轉而進步到「男耕女織」的階段？由社會發展規律以論女脩大業故事，當然是神話；由宗教發展過程看，應該先有地祇然後宗仰到天神，秦本紀一開頭就從天神叙起，那必然是後世史家所追加的新帽子。

姜嫄與土神　周本紀，在太王以前的世系，大抵是根據世本，而其事跡則多本於詩、書；這都是有跡可尋的。可是，周人始祖姜嫄，在詩經大雅生民裡，並沒有說出她的丈夫姓甚名誰，但謂：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艸，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

照此詩大意看，后稷之善於播殖，完全出於天生的智慧，並沒有什麼師傳的傳授。可是，拿上文所

引「烈山氏之子柱，能殖百穀百蔬；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魯語，展禽說。）的古代祀典看，后稷之前，中國早已發明農業了。那末，后稷的母親姜嫄夫人，當然不是人類的始祖，周代的詩人爲什麼要歌頌她是「厥初生民」呢？生民之初，當然是知有母不知有父，詩人稱姜嫄「履帝武敏歆」而生后稷，那是合乎初民神話規律的。晚周學者作帝繫爲什麼硬將姜嫄嫁給帝嚳，說「帝嚳上妃，有邰氏之女也，曰姜嫄氏，產后稷。」這當然由於「周人禘嚳而郊稷」的祀典，將帝嚳與后稷的「處位次主」直接演變爲父子關係，不能不將帝嚳與姜嫄也强迫的配成夫婦了。太史公作周本紀大書曰：「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這雖然錄取帝繫文章，不負史實的責任，可是，一拿大雅生民之詩來比勘，那就立見其與春秋以前詩人所說的本事絕對不符了！

春秋以前，詩人眼光中的姜嫄，雖然充滿祖先崇拜的意味，尚未能洗滌初民神話的形式。人爲何必經生、老、病、死的過程？由初民視之，固爾有「司命」之神暗中主宰着；即一般草木，春生夏長秋枯冬凋的代謝，也是認爲有許多神靈各司其事。高禖主春生，蓐收主秋殺。中國古代，曾傳說了不少「春生秋死」的神話。姜嫄，除了流傳下來載生后稷的故事以外，不曾更有其他的韵事。若以配嫁天神帝嚳爲元妃的神話推測之，她可能就是周人所祀的社神，也即原始「地母」。原始農業社會，認爲人本乎天，萬物本乎地，沒有不尊祀「地母」的，有時尊稱之曰「大地大祖母」。姜嫄爲名，看起來似與「地母」之誼無涉。細繹之，她是姓姜名嫄嗎？這是漢以後女子命名的方式，周以前人，男子稱氏，女子稱姓，並且女子之姓必放在名字之後，如太王之妃名太姜，武王之妃名邑姜，魯君夫人有文姜、哀姜等，「姜」姓都次于名號之後，決無例外；那末，姜嫄，也該是「名姜，姓嫄」，決不能拿漢以後女子命名的習慣來解釋姜嫄是炎帝姜姓之後了。論到嫄姓，在古聖先王裡也不見若何證明。這樣，就不能不令我懷疑「姜嫄」的原始涵誼了。姜字，「从女，羊聲。」自來學者都認姜與羌古本一字，也是「西戎牧羊人

也」。乩是申、呂、齊、許諸姓姜的國族，都與西羌同種，現在幾成定論了。但是，姜嫄，不名「嫄姜」，我們總不便論定她也是羌族。姑自文字偏旁來分析「嫄姜」恰與「原羊」之字相同。後漢鮮卑傳，「禽獸異於中國者，野馬原羊。」三國志鮮卑傳注引魏書作「羱羊」。爾雅釋獸，「羱，如羊。」郭璞注，「羱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我認爲姜嫄可能即「羱羊」之倒語。羱羊者，墳羊也；國語魯語下曾有如是的記載：

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蝄蜽，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羵羊。

唐固註稱，「羵羊，雌雄不成者也。」在高誘注淮南氾論「井生墳羊」，則謂「土之精也」。禮記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鄭注，「羊，火畜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孟春紀則稱，「羊，屬土」；其注淮南時則篇亦稱「羊，土畜」。因此，廣雅釋天有「土神謂之羵羊」的新說。假定姜嫄得名于「羱羊」之說爲不鉅謬，那末，我現在可以論定：姜嫄，即是土神，也即是「土之怪曰羵羊」。土神，在古代希臘神話稱爲地母（Gais），到了農業發達時代變而爲穀神（Sores），用以比較大雅生民之詩，姜嫄恰符于地母，而后稷正相當于希臘神話的穀神。因此，帝嚳，周本紀所傳姜嫄生后稷的故事，現在，我們只能視爲農業生產時代所應有的原始生殖神話。

簡狄即高禖 詩經商頌說到殷人的始祖，有兩段重要的託載。玄鳥稱，「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長發則說，「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商是天帝之子，有娀氏所生，詩人口中却不曾道出天帝的名號來。呂氏春秋音初篇也只說

有娀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謚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

翾，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為北音。

淮南墜形鈔襲這段文章，附上二女之名，說「長簡狄，少建疵」，也不曾道出簡狄丈夫的名號，這當然是根據宋國舊來的傳說。所以，在卜辭裡，所祭祀的先王先妣不在少數，而至今誰也不會發現簡狄的名字，所謂帝嚳高辛更無論了。到了屈原寫離騷，開始以高辛為簡狄的儕人，說道：

望瑤臺之偃蹇兮，見有娀之佚女。吾令鴆為媒兮，鴆告余以不好。雄鳩之鳴逝兮，予猶惡其佻巧。心猶豫而狐疑兮，欲自適而不可。鳳凰既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

其天問篇更說，「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詒女何嘉？」直以帝嚳為簡狄丈夫。因此，帝繫直書曰：「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簡狄氏，產契」。契，大概就是商頌所謂「降而生商」的商，在商代末期的卜辭裡有時稱為「商公」云：

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前，4.15.2.)

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在九月。(通纂，755.)

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菁華，9.)

「商公宮」者，商公之廟也。荀子大略，「武王始入殷，表商容之閭。」呂覽勝大也說，「武王勝殷，命周公旦表商容之閭。」高誘注，「商容，殷之賢人，老子師也。」在禮記樂記則誤為官名，云，「武王克殷，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鄭玄注始明白說，「使箕子視禮樂之官」。山謂，容即谷字筆誤，谷在漢代金石刻辭中時常借為公字，所謂商容，當然是商公傳寫之誤。商公，以商頌傳說測之，似即商王始祖的崇號，決不是一般先公的共名。蓋一般先公，在卜辭裡嘗稱為「多公」，如：

……勺歲于多公。(粹編，404.)

辛亥貞，壬子，又多公，歲。(粹編，405.)

多公，可能是指示壬、示癸以前的諸先公。周爵五等中的「公一位」，卽由此傳說演成，但不能與「商公」混爲一談。商公，由商頌與卜辭互證，旣知爲契的廟號，那末，簡狄在卜辭應稱何名呢？我認爲：

貞，尞于高妣己、㞢宵，𠕋三㲹，牪，卯宰。○勿尞于高妣己。（殷契遺珠，1。）

貞勿㞢于高妣己、高妣庚。（林，2，2，9。）

庚子卜，設貞，王㞢匚于高妣己，母□。（後，上，6，7。）

貞，㞢勺芳勺于高妣己、妣庚，于毓妣己。（粹，397。）

這位高妣己始終不見與先王奭祭的記載，而高妣庚一稱妣庚，自可釋爲「王賓示壬，奭妣庚」（後，上，1，7。），卽示壬之妃。高妣己的宗廟之主旣次于示壬之前，若非上甲的妃子，那就不妨臆定爲簡狄廟號了。簡狄之母國，相傳爲有娀氏。有娀，可能卽春秋時代的戎州。左氏哀公十七年傳，「衞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辛巳，石圃攻公，公入于戎州己氏，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汝璧。己氏曰，殺汝，璧其焉往？」此戎州者，可能卽有娀氏後裔；其姓己氏，或因簡狄廟號高妣己而云。禮記月令，「仲春，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天子所御，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鄭玄注曰：「高辛氏之時，玄鳥遺卵，娀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禖，神之也。」周禮地官有媒氏，云，「中春，令會男女。凡男女之陰訟，聽于勝國之社。」可見「高禖」與社神有關。按，禖古音讀與母同，而母與妣在卜辭裡有時聯稱，如：「示壬母妣庚」（甲編，460。），「大乙母妣丙」（甲編，248。），「卜丙母妣甲」（文錄，271。），「大甲母妣辛」（粹編，182。），凡此母字，或爲妃，或爲妻，音當讀與禖同，誼則同妣。我認爲「高禖」定是「高妣」、「高母」的語譌。使余前所假定高妣己卽簡狄說爲不鉅謬，則簡狄卽禖神，亦卽春

神。春風時至，卉木皆甦，春神有促進生殖的能力，也就被人重視爲生殖大神了。簡狄神格，頗似埃及古代的埃西 (Isis)。簡狄生契，「契爲司徒而民輯」。(見上引魯語，展禽說。)「司徒」，周代金文作「嗣土」，實爲治理土地之官。是契爲司徒，卽是商代的原始地神。埃及古代神話稱地神奧賽烈斯 (Osiris) 又爲穀神，每年冬天死去，待至春天，其妻埃西帶來一陣和風，他就復活了。簡狄旣可比擬埃西，契自可比擬奧賽烈斯；所不同者，在埃及神話爲夫妻關係，在中國則變爲母子而已。因此，我認爲「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的故事，應是春神降臨，地上的穀物花木都死而復甦的寓言。帝繫殷本紀以簡狄爲帝嚳次妃，顯然又誤會農業生產神話爲信史了。

由公元前六〇〇年以前的史詩——大雅、商頌，證以其時前後的直接史料(如卜辭)和傳說史料（如呂覽、淮南），看商周兩代的開國始祖的本事，都是從知母不知父的生殖女神敘起，直接可以說是原始農業生產的反映。原始農業，只知道穀物長成全靠土地，所謂簡狄生契，姜嫄生后稷的故事，以現代神話學眼光看，只可證明中國原始宗教也曾經過「地母」大神的階段，然後分化出來穀神以完成社稷一體的祀典。

后稷與神農

后　展禽分析社稷之神的來源以爲共工氏之子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烈山氏之子柱「能殖百穀百蔬，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如此說來，社神即是后土，稷神，先有烈山氏子柱，然後纔有后稷。無論社神、稷神，他們頭上總是冠以「后」號，這是值得研討的問題。后字見於詩、書古籍者，似有先王、時王、天神涵誼的不同，有時也用以尊稱天子的妃子，如：

班瑞于羣后。……羣后四朝。（書，舜典；鄭玄注，羣后，四方諸侯。）

虞賓在位，羣后德讓。（書，益稷。）

古之人迪惟有夏，……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書，立政。）

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周語上引夏書。）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而以代夏政。……寒浞……家衆殺而亨之，浞因羿室，生澆及豷。……燼……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襄公四年，左傳。）

昔有過澆，……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生少康焉。（哀公元年，左傳。）

夏后相即位，居商丘。（古本紀年。）

后芬即位，三年，九夷來御。（古本紀年。）

后荒即位，以玄珪賓于河。（古本紀年。）

后泄廿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古本紀年。）

后昊立，三年。（古本紀年。）

后發一名后敬。（古本紀年。）

后桀伐岷山，進女于桀二人。（古本紀年。）

殷鑑不遠，在夏后之世。（詩，大雅，蕩。）

今爾有衆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書，湯誓。）

徯我后，后來其蘇。（孟子梁惠王引書語。）

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禮表記引太甲。）

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長。（屈原，離騷。）

允王維后，明昭有周。（詩，周頌，時邁。）

王后維翰，王后烝哉！（詩，大雅，文王有聲。）

太史秉書，……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玉几。……（書，顧命。）

先王既勤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書，梓材。）

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墨子尚同中引先王之書。）

無論羣后、皇后、后王、王后，都是三代以上統治階級的尊稱。尤其是有夏之世，如后相、后杼、后昊、后桀以及篡位之君有窮、后羿等無不稱后。因此，周代的文獻總稱有夏一代爲夏后氏。可見統治者稱后，實始于夏世；后，實中國最古的君稱。商以後，后的稱謂，有時用以尊敬先王，如：

古我先后，亦惟圖任舊人共政。……古我先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汝曷不念我古后之聞。……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書，盤庚。）

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詩，商頌，玄鳥。）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詩，周頌，昊天有成命。）

>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詩，大雅，下武。）

無論先后、古后、先神后、高后，都是盤庚對於先王先祖的尊稱。下武詩所謂「三后」，當是書金縢篇所云「乃告大王、王季、文王曰，……若爾三王。」昊天所謂「二后」當是文王、武王；可見周代也有稱先王為后的習慣。若：

> 昔天之初，誕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宇于少昊。（周書，嘗麥。）
>
>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書，呂刑。）
>
> 昔三后之純粹兮，固衆芳之所在。（屈原，離騷。）
>
> 湯曰，予小子履敢告于上天后。（墨子尚賢中引湯誓。）
>
> 后皇嘉樹，橘徠服兮。（屈原，九章，橘頌。）
>
> 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詩，魯頌，閟宮。）
>
>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邱，……遷實沈于大夏。（昭公元年，左傳。）

所謂二后、三后、后皇、后帝，都同于「上天后」，又為天神的異稱。但在宗周以後的文獻裡，后字又漸漸成為天子的夫人專稱，如：

> 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國語，周語上。）
>
> 王后親織玄紞。（國語，魯語下。）
>
> 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亂之本也。（閔公二年，左傳。）
>
> 靈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于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于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

人，姜歸之子君而人。……齊侯許昏。（襄公十二年，左傳。）

這些后字，與夏后相夫人之名后緡，意義同貫。沿至戰國，諸侯稱王者，夫人也都稱后。因此，禮記昏義說，「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天子聽男治，后聽女順。……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後成者也。」秦漢以後的后，遂爲皇帝嫡夫人專稱，或稱爲「皇后」，與書顧命所謂「皇后憑玉几」，大異其趣了。后字本誼，究屬陰性，抑是陽性呢？至此，我們應該加以具體論定。

考后字見于商代卜辭、金文者，其書法的變化，約如下列：

（毓祖丁尊。）　（前，2，24，8。）　（前，2，25，4。）

（前，2，25，3。）　（前，1，30，5。）　（後，下，22，7。）

（林，1，12，15。）

王國維釋之曰：「字皆从女，或从母，从倒子，象產子之形；其从八、小者，則象產子之有血液也。或从尸，與从女，从母，同意。故以字形言，此字卽說文育之或體毓字。呂中僕尊曰：作毓子寶尊彝。毓子，卽書今文堯典敎育子。然卜辭假此爲后字。說文解字『后，繼體之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后，从人厂，當卽尸之譌變；从一口，亦 之譌變也。后字之誼，本从毓義引伸；其後毓字專用毓育二形，后字專用后，又譌爲后，遂成二字。 象倒子，在人後，故先後之後，古亦作后。蓋毓、后、後三字，實本一字也。」（詳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多后節）

由王氏之說，以考綜卜辭金文有關后字的紀事，如：

若于后祖丁。（粹編，704。）

……卜狄……祖乙，其若于后祖丁，王□□。（甲編，1885。）

乙卯，卜，即貞，王賓后祖乙，父丁歲，亡尤。（戩壽，3，8。）

乙卯，卜，行貞，王賓后祖乙，歲，宰，亡尤。在九月。（林，1，12，15。）

□□卜，王貞，翌乙酉，烝于祖乙，于后祖乙。（通纂，41。）

庚寅，卜，光貞，叀𢎥祓福于妣辛。○庚寅卜，王貞，翌辛卯，其右后妣辛。（通纂，63。）

辛亥，王在㡯，降令曰，歸福于我多高嚳，錫釐，用作后祖丁彝。（丙）（集古遺文補上，34。）

郭沫若先生曰：「考殷王之名丁者，祖丁之後，有武丁、康丁、文丁；此蓋康丁或㢑辛時祀事，稱武丁而加后字，以別於前之祖丁也。」（通纂考釋，別，2，8葉。）又曰：「祖乙之次，殷王名乙者爲小乙，則后祖乙卽小乙矣。」（通纂考釋，18葉。）「殷王大甲、武丁、康丁之配，均爲妣辛。卜辭妣辛與后妣辛同見一版，蓋前爲大甲之配，后爲武丁之配。」（通纂考釋，23葉。）大體說來：凡殷王廟號冠后字者都涵有次序先後之意。尤其是：

□亥卜貞，王賓，𢼄，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前，2，25，4。）

庚戌卜，即貞，翌辛亥，其酒，肜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𡆥。十月。（林，1，21，7。）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徃，自畎，在九月。隹王五祀。（後，上，20，7。）

□□，王卜貞，今囚。巫九𠦪。其酒，肜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徃，自畎。在十月又二。王𠧞曰，大吉。隹王二祀。（前，3，28，1。）

凡此多后，均爲後王的總稱。就現今已刊印的卜辭書籍看，絕未發現如詩、書所傳的，高后、神后、古后、先后、皇后、后皇、后王、后帝一類尊稱。且，盤庚所謂高后、先后，見于卜辭者往往稱爲

「高祖」，女性或稱為「高妣」。可見「后妣」與「高妣」對文，「后祖」也與「高祖」對文；后在商代直接文獻裡只作先王中時代較後之王解，非天神，非遠祖，也不用為時王的尊稱。那末虞書所謂「羣后」，固當是「多后」之誤，即盤庚所謂高后、古后、先神后，現在也不能不論定他是後儒潤飾之辭，決非殷商時代流傳下來的原料了。

后稷與神農　由卜辭、金文「后」字的結構看，它是象徵母親生子形，詩經所謂「載生載育」，即其本誼。那末，農神稱「后稷」，地神稱「后土」，當然是從生殖神話演來，其原始的神性都應該屬于婦女。可是，展禽所傳說社稷來源都是男性，這又不能不使人懷疑了。

據展禽傳說，農神在宗周以前，原有二人：一為烈山氏子柱，一為周棄。古籍記載相似者，尚有：

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禮記，祭法。）

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昭公廿九年，左傳。）

祭法所不同于魯語（即展禽語）者，一則厲山氏，二則子農，三則夏衰。厲、烈一聲之轉，「厲山」當然是「烈山」傳寫之別，前人多已論定，用不着在此辭費。魯語說周棄興于「夏之興也」，祭法作「夏衰」，這關於周棄時代的問題，我嘗論定祭法之說較允。（詳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篇）若農之與柱，不僅屬於異名問題，正與農神之演化有關，在此，不能不詳加研討了。為行文方便計，先論后稷。

如上引昭公廿九年左傳說，周棄為稷神，實始于商代。而逸周書商誓也說，「在昔后稷，惟上帝之言，克播百穀，登禹之績。凡在天下之庶民，罔不惟后稷之元穀，用烝享。在商先誓王，明祀上帝，亦維我

后稷之元穀用告和，用胥飲食。肆商先誓王，維厥故，斯用顯我西土。」這篇文章，相傳是周武王伐紂時的誓誥。明言周之立國西土，完全因爲后稷播百穀的淵源；稷在商代當然是大神了。可是，卜辭尚未見祀稷大典，而且連稷字尙不曾發現。從文字孳乳程序看，我認稷即畯字別體。其演進之迹如是：

[glyph]（後，下，4，7。） [glyph]（前，4，28，5。） [glyph]（盂鼎。） [glyph]（秦公設。）

[glyph]（說文：農夫也；从田，夋聲。） [glyph]（說文：治稼畟畟進也；从田，从人，从夂。）

[glyph]（說文：齋也，五穀之長；从禾，畟聲。） [glyph]（說文：古文稷。）

[glyph]右之[glyph]，从田从儿，正是甲骨文[glyph]字或體。就字形言，畯、畟、稷，定是古今字。據高本漢著中國分析字典說，畯，古音爲 tsiuĕn，稷，古音爲 tsiək，二字同讀 tsi 聲，不過韵有緩急之別耳。稷字古音，當讀與畯同。昭公廿九年左傳云，「稷，田正也。」田正，管子法法省稱爲「田」，淮南齊俗稱爲「大田師」，詩豳風七月、小雅甫田，則俱稱爲「田畯」，國語周語上又或稱「農正」。以盂鼎銘「畯正厥民」考之，田正、田畯，宜是一名。由是言之，周語上所謂「稷爲大官」，稷，正是「田畯」傳寫之誤。畯字，見于卜辭者，如云：

貞，令喬畯于口（前，4，28，5。）

甲辰卜，口貞，亞畯保王，亡不若，二月。（庫方，1026。）

……卜，叜貞……畯……（前，4，28，6。）

……卜，口貞，子奐……畯隹……人。（後，下，4，7。）

其辭頗澁。「喬畯」的喬字，本誼不明；惟「亞畯」頗似官名中的「田畯」。古代藉田大典，助王

扶耒者，當有保介。詩周頌臣工，「嗟嗟保介」，當卽月令所謂「孟春之月，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卜辭所見「亞畯保王，……一月」，顯然是孟春之月，田畯爲保介，助王親耕精田的紀錄。這位「亞畯」確可當于周語所謂「稷爲大官」了。可是，商代的農官，田畯之外，尙有：

己亥卜，令共精臣。（前，6, 17, 6.）

己亥卜，令共小精臣。（前，6, 17, 6.）

丙子卜，呼精受年。（前，7, 15, 3.）

精臣，大約是管理王家耤田的官，不能指爲田畯。田畯之外，尙有「田農」。如卜辭云：

……田農……食……。（前，5, 48, 2.）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農，亡尤。在十一月。（戩壽，2, 9.）

……農……乞賁于岳。十月。（佚，825.）

□□卜，設貞，翌甲辰，……㞢□上甲□□……（粹編，98.）

□，象雙手治田形，若非□字，疑亦農字或體。惜有關農事的卜辭，多已殘泐，只「龠農」一則，差可擬于禴祭農神。詩小雅甫田，「以社以方，我田旣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毛傳云，「田祖，先嗇也。謂始耕田者，卽神農也。」漢書郊祀志云，「御田祖，享先農也。」鄭玄詩箋同于毛傳，復引周禮春官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歙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爲證。如毛、鄭說，田祖，當然是神農，非后稷了。以「籥章歙豳雅，以祈年田祖」的傳說，證之卜辭的「龠農」，農，當是禮記祭法所謂「厲山氏之子農」。這位「厲山氏之子農」，到了晚周時代，冠以神號，遂稱爲神農氏，一躍而爲中國原始農神，壓倒了后稷。現在，試將晚周諸子所傳說的神農氏事跡，擇要錄于下：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周易，繫辭傳。)

神農教耕生穀，以致民利。(管子，形勢。)

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管子，輕重戊。)

神農之世，臥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莊子，盜跖。)

神農之世，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商子，畫策。)

無敵者安。故觀于上世，其封建衆者其福長，其名彰；神農十七世有天下，與天下同之也。(呂覽，愼勢。)

神農之敎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織，所以見致民利也。(呂覽，愛類。)

夙沙之民，自伐其君而歸神農。(呂覽，用民。)

昔者神農伐補遂。(戰國策，秦策一。)

虙犧神農敎而不誅。(戰國策，趙策二。)

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隳于用力，上懦則肆于爲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韓非，六反。)

神農氏並耕而王，所以勸耕也。(書鈔帝王部引尸子。)

神農理天下，欲雨則雨。五日爲行雨，旬爲穀雨，旬五日爲時雨。正四時之制，萬物咸利，故謂之神。(尸子，君治。)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曰：「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歟？」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歟？」曰：

「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后稷敎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孟子，滕文公上。）

大體說來，神農氏是耒耜發明家，是耕種技術發明者，而且留下遺囑敎人民：男必自耕而食，女必自績而衣。這是農業生產的社會慣例。可是「神農敎」之徒，徒徒注重農業生產而忽略了器械的分工，如許行之徒所理想的生產方式，勢必使人類生活都走入魯濱孫漂流記式的墳墓裡；所以遭受主張社會分工的儒家孟子嚴厲的斥責。孟子言必稱堯舜，只知道舜典書上有「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的正史記載，不知有所謂神農氏；所以又抬出來「后稷敎民稼穡，樹藝五穀」本事打倒「爲神農之言」者。淮南子脩務篇說得好，「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康有爲孔子改制考認爲神農、黃帝之言，都是晚周諸子託古改制，當然是有一部分正確性。可是，由商代的農神，初傳聞而爲厲山氏之子農，再傳聞而爲神農氏；諸子託古改制，大抵是有傳說神話的根據，不盡子虛，那就非康氏思考所及了。卽以呂覽所傳「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神農」故事言之，夙沙，世本作宿沙，云，「宿沙作煮鹽」。（御覽 865 引）魚鹽之利，可以富國，不可以充饑。夙沙歸神農，顯而易見是勸治國者注重魚鹽之利不如注重農業生產的寓言，這當然也是「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之徒僞託的故事。若神農伐補遂故事，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張琦戰國策釋地諸書均愼重其事的考證補遂是古代諸侯之國。按嚴如熤苗疆風俗記會有這樣奇說：「永堡土人，稱閨女曰補遂。」假定永堡苗人方言所謂「補遂」，確是戰國時代語言的遺存，那末，「神農伐補遂」，應卽月令謂「仲春，祠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同是催生故事，也卽是原始祭農大典中所必舉行男女歡會以促進土地生殖百穀的力量。然則，補遂亦姜嫄簡狄之類，本是

「地母」的別種方言了。所以晚周諸子所傳的神農故事，總顯示不出農神的本來面目。

田祖　甫田之詩與周官籥章所稱「田祖」，究爲何人呢？鄭玄謂，「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似乎考之未審。山海經屢屢稱道叔均之事云：

> 赤水之東，蒼梧之野，舜與叔均之所葬也。（大荒南經。）
>
> 有西周之國，姬姓，食穀。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穀。稷之弟曰台璽，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穀，始作耕。（大荒西經。）
>
> 帝俊生三身，三身生義均，義均是始爲巧倕。……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叔均，是始作牛耕。（海內經。）
>
> 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後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爲田祖。（大荒北經。）

叔均始作耕之事，經傳正史不言；台璽爲人，諸子更鮮稱道了。台璽之台，似可讀爲大雅生民「卽有邰家室」之「邰」。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斄下云，「周后稷所封」。白虎通京師篇云，「后稷封于台，公劉去台之邠。詩云，卽有台家室。」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因謂有邰作「台」者，魯韓學；作斄，齊詩本。斄諧來聲，來爲瑞麥；台璽之「台」，似可釋爲「瑞麥」。淮南齊俗，「若璽之抑埴」，璽之初形，抑土爲之（此洪亮吉說），其字實與「坭」通。又說文彡部有鬗字，云，「髮貌，讀若江南謂酢母爲鬗。」廣雅釋親亦云，「嬭，母也。」就文字聲音通假言，台璽，若非「麥地」之神，應是「麥母」之神，確與「地母」姜嫄有相連的關係。

叔均果爲后稷之孫，台璽宜爲后稷之子。無論叔均是后稷之姪或孫，他「始作耕」、「始作牛耕」，而且又善于驅逐旱魃，後人奉他爲「田祖」，是理所當然。然而，耕作技術，在殷商末葉還是如耤字所

描畫的：

（前，6，15，5。）（前，7，15，3。）

可憐的農人，用他兩手捉住耒耜加上脚力，慢慢地剌入土中。到了周代，還是如詩豳風七月所描寫的「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舉家的老婆孩子都聚在田中，合力於耒耜舉趾。絕對比不上王家耤田的「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或者是「亦服尔耕，十千維耦」，或者是「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那樣整齊壯觀。假定叔均老早「始作牛耕」了，這是人類文化史上一個飛躍的進步，他的子孫，應該普遍的應用到農場上去，爲何宗周以後的詩人，還是一方面傳誦十千人耦耕的壯觀，一方面又描寫貧苦的農人手捉住耜，脚向下踩，讓他的妻子做牛馬向前牽引呢？從七月之詩看，「叔均始作牛耕」，確乎是大荒經荒唐之言！大荒經說「叔均始作牛耕」，雖不可信，其謂「帝俊生三身，三身生義均，義均是始爲巧倕」，則較有根據。世本：

倕作耒。（廣韵去聲十八隊引。）

倕作耜。（廣韵平聲六止引。）

垂作耨。（左傳僖公卅三年正義引。）

垂作銚。（詩周頌臣工正義引。）

耒、耜、耨、銚，都是農業生產的基本工具，而世本說都是巧倕所發明；那末，耕作技術，也可說是巧倕始。大荒經以叔均與義均並爲一條，顯然說，義均卽是叔均，叔均也卽是巧倕。巧倕作耒耜，這又與周易繫辭傳所謂「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直接矛盾了。翻過來說，巧倕也可說是神農。神農、義均、叔均，果然是本來一人嗎？管見所及，以爲不然。叔均、義均，均是畇字的通假。詩小雅信

南山稱。「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毛傳曰：「畇畇，墾辟貌。」尒雅釋訓但說「畇畇，田也」，當是「墾田」的省文。畇，夏小正一作均，云，「正月，農率均田。」傳曰：「均田，始除田也。」均字本有除田墾田的涵誼，則「田祖」之名叔均，正自「畇畇原隰」語根演來，亦不必有其人也。周禮地官有「均人」，其職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又有「土均」，其職為「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貢。」無論「土均」也好，「均人」也好，他們的職掌，總離不開管理土地生產範圍。叔均的另一解釋，可能由於「土均」，一如后稷的命名，本則「田畯」，都是由古代農官之名演變而為農神或田祖。所謂后稷、台璽、叔均，當然都是姬周所祀的農神，由西土傳播到東方。東方殷商自有其農神！為厲山氏之子農。逸周書商誓說商先誓王亦惟后稷元穀用和用享，似乎是周武王自己「寵神其祖」的說法，未可據為信史。現在試看山海經中有關后稷的墓葬，可以得其痕跡：

槐江之山，……南望昆侖，其光熊熊，其氣魂魂，西望大澤，后稷之所潛也。（西山次三經。）

后稷之葬，山水環之，在氐國西。（海內西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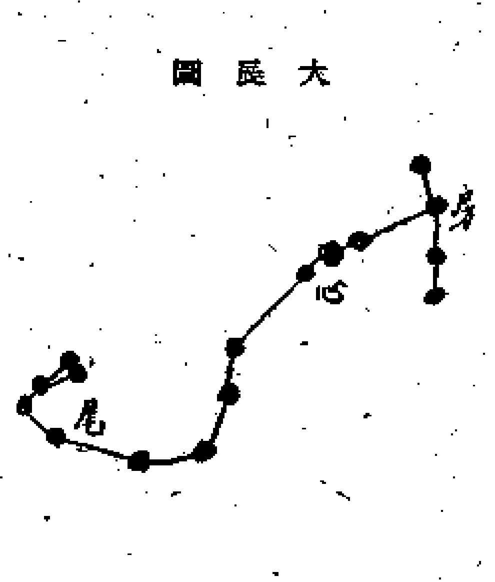
西南黑水之間，有都廣之野，后稷葬焉。（海內經。）

淮南墬形也稱，「后稷壠在建木西，建木在都廣。」后稷之葬，是在氐國之西，都廣之野，黑水之間，昆侖山之西北；當求之于現今的甘肅新疆一帶，他縱然「勤百穀而山死」，決不會死在祁連山以西塔里木河流域吧！可是，國語又有這樣兩條故事：

昔武王克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周語下。）

君之行也，歲在大火。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晉語四。）

這又將后稷稼穡的故事，搬上天空去了。爾雅釋天，「天駟，房也。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史記天官書，「東宮，蒼龍，房，心。心爲明堂。房爲府，曰天駟。尾爲九子，曰君臣。」房、心、尾三宿，何以謂之大辰？試將這幾座星象系聯起來看：



大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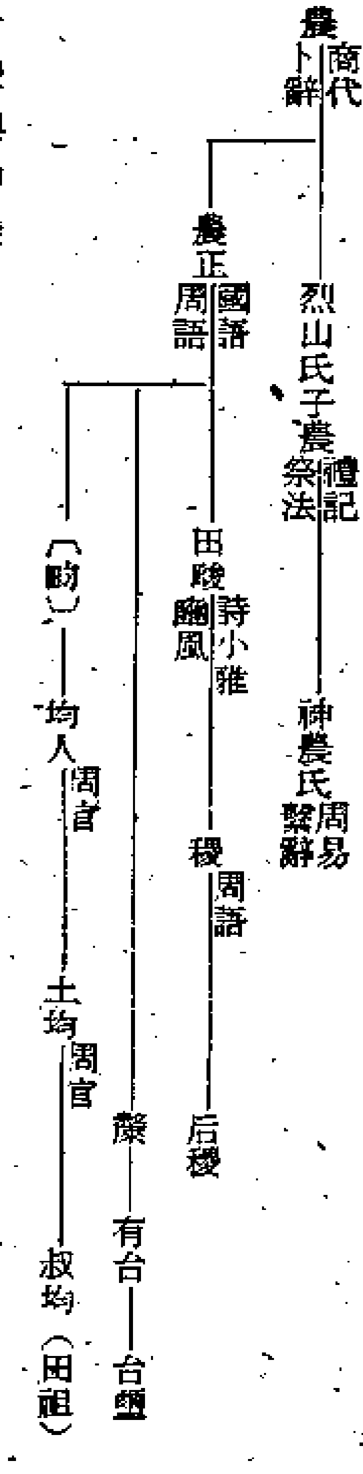
這恰好成爲耒形，至今民間尙稱之爲「犂頭星」。犂，是農業生產基本的工具，周語特稱「后稷之所經緯」，就是說，天空的「大辰」本是后稷佈置用以啓發農人工作的。農人一見這耒形的「大辰」當黎明之前正現於天空午位，就是一年工作的開始，所以謂之「農祥」。襄公七年左傳，「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郊而後耕，卽月令所謂「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帥三公九卿，躬耕帝藉。」后稷葬于都廣之野，而其郊祀之位轉在東方，古代神話，豈不互相矛盾嗎？我認爲后稷死于西土，不是史實，乃是時屆深秋穀實告成的寓言。后稷之生也，詩人頌曰：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詩，大

雅，生民。）

稷惟元子，帝何竺之？投之于冰上，鳥何燠之？（屈原，天問。）

周本紀譯之爲散文，謂「姜嫄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而棄之渠中冰，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嫄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一若后稷降生之初，果遭種種捐棄的磨難而後獲得母親之愛纔能長成者。我認爲，棄之爲棄，是象徵寒冬之初，將麥類種籽播散在田地裡，彷彿人們捐棄廢物似的。詩人言過其實說置之隘巷，置之平林，置之寒冰而已。彷彿捐棄了的種籽，待到來年春風解凍，土氣震發，麥苗秀穎，結成穗子，人們都有口食了。追懷去年捐棄在田中的種籽，居然能够熬過冰雪的磨折，一定有個大神在地下庇護它。庇護這個種籽者，應該是「大祖母大地」；于是乎人們要宗功報德祭祀穀神，必先祭祀地母。一篇大雅生民詩，說的是姜嫄生后稷故事，我只看做描寫土地產生五穀的寓言。不少的生殖神話，常流露在詩人口齒之間，因此，「田畯」之神，也冠以「后」號，而稱爲「后稷」了。后稷，我們可以直接解釋爲「生殖黍稷之神」，春秋以後逐漸放大爲農神的總名，就不能不與商代所祀的厲山氏之子農重複。戰國以後，學者又將「農」抬到古代帝王的地位，以壓倒后稷；於是一個農神，因事異趣，因時異典，分化爲若干個：



烈山氏　禮記祭法所謂「厲山氏之子農」，在魯語與左傳俱稱「烈山氏之子柱」。韋昭解國語以爲，「烈山氏，炎帝之號也，起于烈山。」杜預注左傳以爲，「烈山氏，神農世諸侯。」到了北宋時代，羅泌作路史，其禪通紀篇又併炎帝神農爲一人，說「炎帝神農氏生于列山之石室。官長師事，悉以火紀，故稱炎焉；肇迹列山，故又以列山、厲山爲號。」今就名義考察之，我認爲作烈山者較爲近實。

爾雅釋天講武節分析古代田獵制度有云，「冬獵爲狩，宵田爲獠，火田爲狩。」郭璞注，「狩，得獸取之，無所擇。放火燒艸獵，亦爲狩。獠者，或曰卽今夜獵，載鑪照也。」「鑪照爲物」，非古代所常有。獠，當是夜間以火燎原，卽是「火田爲狩」。禮記王制，「艸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孔氏正義云，「十月則得火田。故羅氏云，蜡則作羅襦。注云，今俗放火張羅，從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故司馬職云，春火弊，是也。」按周禮夏官司馬職云，「仲春教振旅，遂以蒐田，鼓，遂圍，禁火弊。」鄭玄注，「火弊，火止也。春田，主用火，因焚萊，除陳艸，皆殺而火止。」「焚萊」一辭，見于牧師，云，「孟春焚牧，凡田事，贊焚萊。」注又云，「焚萊者，山澤之虞。」其在地官篇則云「山虞，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澤虞，若大田獵，則萊澤野。」這幾個萊字，都作焚山澤之間的艸萊解。禮記郊特牲，「季春火出，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以習軍旅。」古代人以田獵的方式整理軍旅，當冬春之際，必焚艸萊，這種習慣，傳到春秋時代，尙猶盛行。定公元年左傳，「春王正月，……晉……魏獻子……田于大陸，焚焉。」杜注以「火田」釋「焚」，自是勝說。春秋桓公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邱。」左氏無傳。公羊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何言乎以火攻？疾始以火攻也。」其實以火田獵，越古越盛行。詩小雅車攻敍述行狩的威武有云，「決拾旣佽，弓矢旣調，射夫旣同，助我舉柴。」這個柴字，說文引作㧘，云，「積也。」說者謂出于齊詩；張衡西京賦引作「舉胔，」說者謂出于魯詩。我認爲「舉柴」可能讀與舜典「至于岱宗，柴」同，也是說舉火焚

山。詩人是說，「射夫集合了，弓矢調整了，你們來幫助我放火焚萊，以驅出深藏的野獸吧！」請看前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的甲骨文有云：

……其焚，畢。癸卯，允焚。獲豸十一，豕十五，兕廿五。

胡厚宣先生據此論定商代確有「火田爲狩」的習慣，（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焚田說篇。）當然可信。據鄭玄周禮注，大田獵，焚艸萊，是「山澤之虞」的責任。證以管子立政省官云，「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艸，……虞師之事也。」鄭說當然無疑。虞師，書堯典作朕虞，云：

「帝曰，疇若予上下艸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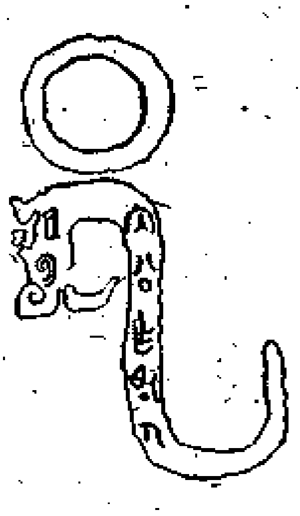
史記秦本紀譯此文說成「柏翳佐舜調馴鳥獸，鳥獸馴服」，就落了經師窠臼了。虞師的職務，在古代不僅在于馴服鳥獸，而且要脩火憲。所以孟子滕文公上不稱益爲「朕虞」，而曰：「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鳥獸逃匿。」如孟子說，山虞、澤虞不是馴服鳥獸之官，他的職責是「烈山澤而焚之」，以驅除野獸，這還是相當原始的田獵方法。我認爲烈山氏就是象徵「烈山澤而焚之」原始田獵時代的生產技術，不一定是古代帝王的名號。如其刻舟求劍要舉出人來，說他是炎帝可也，說他是伯益亦無不可。漢書律曆志言，「太史令張壽王治黃帝調曆，言，化益爲天子，代禹。」晉書束晳傳引紀年也說，「益干啓位，啓殺之。」這都可證明魯語所謂「烈山氏之有天下」，不盡虛誣。

后土爲社

柱與后土　「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燒除的陳艸，過了冬天又復活了。獐、兎、鹿、豕之類去年雖然獵取光了，今年又成羣結隊地在茂艸中活躍着；在初民的概念中，當然是很奇怪的問題。實際上，一年一年的「烈山澤而焚之」，野獸的蕃殖量自然逐漸減少；而在嚴寒的氣溫之下，層冰積雪，獵取野獸也日見困難。無衣無食，何以卒歲？生活要求逼着那時用獵爲生者不能不將活捉到的馬、牛、羊、犬、豕、鷄之類豢養在藩籬之內，飼以野生果蓏艸根而成爲家畜。人類文化，就到畜牧時代了。果蓏艸根可以飼養禽畜，自然可以直接解人類的飢渴。婦女們從採取野生的果蓏艸根亦以禦冬的方式，再將野生艸木移植在住居附近，人類文化又從畜牧時代進步到農業生產的初期。農業的萌芽，起於婦女採集或移植野生植物；所以原始農神，不論任何民族，總以崇祀女性者居多數。傳說中的伯益，既爲烈山澤的火官，又爲馴服鳥獸的虞師，這正是中國古代文化史上由漁獵進步到畜牧時代的反映；也是農業生產的萌芽。「烈山氏之子柱能殖百穀百蔬」的故事，直接了當地加以解釋，就是生產階段上由漁牧到農業的長期過程。柱，禮記祭法作農，表面看是很合理的。可是，任何古代民族所崇祀的原始農神，不是神農或后稷，往往是「地母」或「大祖母大地」。上文我雖然說明了神農是商代的農神，后稷是周代的農神，農神都是自「地母」分化出來的；從宗教發展的過程看，農神之上，總該有個「地母」神。據我的管窺，能殖百穀百蔬的柱，就是「地母」別名，也就是「后土」省稱。

禹卽句龍　「后土」來源，據魯語所載展禽說，「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

祀以爲社。」禮記祭法「九有」作「九州」，其說不殊。但昭公廿九年左傳則謂，「社稷五祀，……土正曰后土。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不言「能平九土」之事，突然報出「句龍」名字來，這給我們研究「后土爲社」一個新暗示。考，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一有內公鐘句：



體作龍形，其銘曰：「內公作卽人從鐘之句」。羅振玉跋曰：「此卽旋蟲也。定海方氏藏。昔程易疇先生定鐘斡爲旋蟲，其說甚確。惟未見其物，想像而爲之圖，載之考工創物小記。今證以此器，其狀正爲圓環，下有物如蛇狀，尾上曲爲鉤。攈古錄亦著錄一鐘鉤，文與方氏藏者正同。予亦藏有二枚，無款識。四鉤形狀相同，以物形如蛇，故名之曰旋蟲歟？」其實旋蟲卽是句龍。論衡龍虛篇不曾經如是說嗎？「世俗畫蛇之象，馬首蛇尾，由此言之，馬蛇之類也。愼子曰，蜚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雨霽，與螾蟻同矣。韓子曰，龍之爲蟲也，鳴可狎而騎也。比之螾蟻，又言蟲可狎而騎，馬蛇之類，明矣。」鐘句既作龍形，自可名爲「句龍」了。句龍之句，古音讀與九同。淮南泰族，「闔閭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鐘。」高註，「楚爲九龍之虡，以縣鐘也。」虡名「九龍」，正是「句龍」的音譌。因此，敢以論楚辭天問所謂「焉有虯龍，負熊以游？雄虺九首，鯈忽焉在？」虯龍，卽是句龍。在後漢書西南夷傳則又譌爲「九隆」，云：

「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名沙壹，捕魚水中，觸沈木，若有感，因懷娠。十月，產子十人。後沈木化爲龍，出水上，語沙壹曰，若爲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鳥語，謂背爲九，謂坐爲隆，因名子曰九隆。及後長大，諸兄以九隆爲父所舐，而黠，遂共推以爲王。」

這個傳說見華陽國志。現在加以分析，九隆，應該是水中沉木，讀爲「句龍」，所背負以游的應該是它的少子，或者名熊。自來解天問者，不知據哀牢夷神話以釋「虯龍負熊」的本事，而專門撫拾道家方士之說、黃帝乘龍升天的虛妄之事，那就大錯了。至於「雄虺九首」句，丁晏天問箋較爲正確，曰：「案海外北經，共工之臣相柳氏，九首，以食於九山。大荒北經，共工臣名相繇，九首，蛇身，自環，食於九土。郭注，相柳也，語聲轉耳。張揖廣雅云，北方有民焉，九首蛇身，其名曰相柳。蛇身，故曰，雄虺九首。」如丁晏說，九首蛇身的相柳，應該是禹的別名。說文厹部「 ，蟲也，从厹，象形。 ，古文禹。」兩周金文所見禹字，如：

（叔向父禹毀。）　（秦公毀：鼏宅禹蹟。）　（齊叔弓鎛：咸有九州，處禹之都。）

大抵與說文所附古文相近。就 形言，其字實「从虫，从九」，天問所謂「雄虺九首」，正是禹字本誼。禹之事跡，見於經傳及先秦諸子者，畧如下引：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書，立政。）

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左傳襄公四年引辛甲作虞人之箴。）

禹平水土，主名山川。（書，呂刑。）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小雅，信南山。）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詩，大雅，文王有聲。）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詩，大雅，韓奕。）

是生后稷，……奄有下土，纘禹之緒。（詩，魯頌，閟宮。）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詩，商頌，長發。）

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國語，鄭語。）

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昭公元年，左傳。）

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論語，泰伯。）

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孟子，滕文公上。）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龍蛇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龍蛇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旣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孟子，滕文公下。）

禹有功，抑下鴻，辟除民害逐共工，北決九河，通十二渚，疏三江。禹傅土，平天下，躬親爲民行苦，得益、皐陶、橫革、直成以爲輔。（荀子，成相。）

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竇，以泄渠皇孫之水。北爲防原，泒注后之邸，嘑池之竇，洒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以楗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荊楚干越與南夷之民。（墨子，兼愛中。）

昔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莊子天下篇引墨子。）

昔禹決江濬河，而民瓦石。（韓非，顯學。）

昔上古龍門未闢，呂梁未發，河出孟門，大溢逆流，無有邱陵、沃野、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禹

於是疏河決江，爲彭蠡之障，乾東土，所活者千八百國，此禹之功也。（呂覽，愛類。）

尚書禹貢因總述之謂，「禹敷土，奠高山大川。」洪範也說：「鯀堙洪水，汨陳其五行。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一言以蔽之，禹的功績，就是「單平水土」，「奠高山大川」，這與魯語所謂「能平九土」的后土，有絲毫殊異嗎？再看蚪龍負熊的故事吧，在左傳、國語裡均有鯀化黃熊的傳說云：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疾，韓宣子……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耶？對曰，……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昭公七年，左傳。）

「子產曰，昔者鯀違帝命，殛之於羽山，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舉之。今周室少卑，晉實繼之，其惑者未舉夏郊耶？」（國語，晉語八。）

晉平公夢見赤熊闚屏，惡之，而有疾。使問子產。子產曰，昔共工之卿曰浮游，既敗于顓頊，自沒沈淮之淵，其色赤，其言善笑，其行善顧，其狀如熊，常爲天王祟。見之堂，則王天下者死；見之堂下，則邦人駭；見之門，則近臣憂；見之庭，則無傷。今窺君之屏，病而無傷。祭顓頊、共工則瘳。公如其言，而病間。（御覽，908，路史後紀二引汲冢瑣語。）

汲冢瑣語所云，頗異春秋內外傳，其謂晉平公夢熊窺屏，則一也。瑣語所謂「浮游」，當卽山海經海內北經與大荒北經所說的相柳或相繇。相繇食九土，既知爲句龍平九土傳說之演變，則化赤熊者宜卽共工，非相繇也。以瑣語校國語，自然可以論定共工卽鯀了。在歸藏啓筮書裡，又說鯀化黃龍，云，「鯀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爲黃龍。」（山海經海內經注引）龍與能字形相似，而能與熊揩書亦易相譌，因此左傳釋文有「黃熊，亦作黃能」的說法。孔穎達左傳正義書說「化爲黃能」的理由稱，

「爾雅，釋魚：鼈，三足，能。張衡東京賦云，能鼈三趾。梁主云，鯀之所化，是能鼈也。若是熊獸，何以能入羽淵？」王引之經義述聞則力闢「化能」說之謬，且引天問「化爲黃熊」爲證。鯀殛之後，究竟化熊呢，化能呢，抑化爲龍呢？這不僅是異文的問題，也該從故事演變方面求解決。

杜宇與鱉帝　記得水經注江水篇有這麼一段記載：

「江水又東南，逕南安縣西，……縣治青衣江會，衿帶二水矣。卽蜀王開明故治也。來敏本蜀論曰：荆人鱉令死，其尸隨水上，荆人求之不得。鱉令至汶山下，復生，起見望帝。望帝者，杜宇也。從天下女子朱利，自江源出爲宇妻，遂王于蜀，號曰望帝。望帝立以爲相。（山按：立鱉令。）時巫山峽，而蜀水不流。帝使鱉令鑿巫峽，通水，蜀得陸處。望帝自以爲德不若，遂以國禪，號曰開明。」

望帝禪位給開明的故事，華陽國志蜀志不詳開明的來源，但說，「七國稱王，杜宇稱帝，號曰望帝。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堯舜禪授之義，遂禪位于開明。」開明帝決玉壘、鑿巫峽，他不是與禹同功嗎？可是，他的本名叫鱉令，太平寰宇記引周地圖記作鱉靈。鱉靈，當然卽是鱉神的雅篆。鱉三足爲能，晉平公所夢見的怪物，顯然是這位鱉靈。鱉之大者，可以穿山穴地（俗名穿山甲），巫峽玉壘，在巴蜀一帶的古代人傳說是大穿山甲神——鱉靈用力鑿通的，自然是合乎情理。這位鱉靈，搖身一變而爲開明帝，就接上了夏后氏開國史了。開明，似乎是避漢景帝諱而改的字，其初名當爲啓明。山海經海內南經有云，「夏后啓之臣曰孟涂，是司神於巴。巴人請訟於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乃執之，是請生。」夏后啓如何管理到巴蜀去？試看揚雄蜀王本紀云，「禹本汶山郡廣柔縣人也。生于石紐。」（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茂州汶川縣，石紐山，在縣西七十三里。」然則巴蜀正是夏禹王與夏后啓的故鄉，巴蜀多禹啓神話，自是意中之事。華陽國志巴志說，「巴蜀之君，上世未

聞。及禹治水命州，巴蜀以屬梁州。禹娶于塗山，辛、壬、癸、甲而去，生子啓，呱呱啼，不及視，三過其門而不入，務在救時，今江州塗山是也。」（按在今重慶南岸）因爲文字有古今之變，語言有方俗之殊，「禹」在華陽國志蜀志裡，就變名爲「杜主」，云：

「周失紀綱，蜀先稱王。有蜀侯蠶叢，其目縱，始稱王。死，作石棺石槨，國人從之；故俗以石棺槨爲縱目人冢。次王曰柏灌。次王曰魚鳧。後有王曰杜宇，教民務農，一號杜主。時朱提有梁氏女利，遊江源，宇悅之，納以爲妃。七國稱王，杜宇稱帝，號曰望帝。自以功德高諸王。會有水災，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堯舜禪授之義，遂禪位于開明。帝升西山，隱焉。巴亦化其教而力務農。迄今巴蜀民農時，先祀杜主君開明位，號曰叢帝。……」

我的蠡測，認爲「縱目人」卽是賨人。風俗通義，「巴有賨人，剽勇，閬中人范目說高祖募取賨人，定三秦。」後漢南蠻傳，「秦昭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謂之賨布。」賨布，卽賨人所賦之布也。賨，自是居於巴蜀較古的民族。此族移入中原，卽爲崈氏。國語周語下，「其在有虞，有崈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於羽山。」崇伯鯀之與賨人，自語言學上考察，似可指爲一家。崇與宗，本來一字，可相通假。莊子齊物論，「堯欲攻宗膾胥敖」，而人世間作「堯攻叢枝胥敖」。孫詒讓札迻曰：「宗膾卽叢枝。荀子議兵，堯伐驩兜。楊注云，書曰放驩兜于崇山，崇卽宗之借字。」如此說來，宗也，崇也，賨人也，縱目人也，蠶叢與叢帝也，一是皆以「神叢」爲本誼。

蘇秦說李兌曰，臣之來也，宿人田中，傍身大叢。夜半，土梗與木梗鬭，……臣竊以爲土梗勝也。（戰國策，趙策一。）

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

位。（墨子，明鬼。）

季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叢社曰，苟使我和。是猶揜其目而祝於叢社也。（墨子，耕柱。）

兵入於敵之境，問其叢社大祠民之不欲廢者而復興之。（呂覽，懷寵。）

所謂大叢、叢位，當然是叢社的別名。叢社，也卽是「叢帝」、「蠶叢」。叢、崇、賓、縱諸字，古韵同在東部，而且聲紐亦相近；所謂「叢帝」，當然是「崇伯」的別寫，所謂崇伯、賓人、縱目人，我認爲都由「叢社」語根逐漸分化來的。

釋兇堯 卜辭：

其霝于□，又雨。〇于楚，又雨。〇于盂，囗雨。（粹編，1547。）

其……在……〇于□又雨。（粹編，1548。）

□尞，……酒，又雨。（粹編，534。）

這幾條求雨的記事，如楚，如盂，均爲地名，□也該是求雨之地。□上作从，甚明；其下作□，似與□本是一字。甲骨文有云「□來」」（粹編，67）。□卽兒字；郭沫若先生謂，「□之非兒，明如觀火。」（粹編考釋）山謂，□卽兇之本字。說文凶部：「□擾恐也；从人在凶下。」又云，「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凶，孳乳爲訩，說文謂「或作詾」，頗疑凶卽兇字或體。兇，象人跪而諱訟其罪，口有所詘形。甲骨文作□，與兄（卽祝字）同構，其上之□，非象地之交陷，實象徵口說歪曲，訟于公庭，口說不直，卽成罪過。文公十八年左傳，「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投諸四裔。」此

「四凶族」，今本堯典作「四罪而天下咸服」；是凶之本誼「罪也」；凶者，罪人也。四大罪人，左傳謂「渾沌，窮奇，檮杌，饕餮」，堯典則謂，「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三苗，是古代的國族之名，載記傳說者甚衆；若共工、驩兜，我認爲都是鯀的別名，鯀卽是共工的合音。由書洪範說鯀陻洪水，國語周語說，「共工墮高堙庳」，他正是陻塞雨水的旱魃；在禱雨時，當然要將他殛殺了。可是，殷商時代，遇到久雨，還是要祭祀這位凶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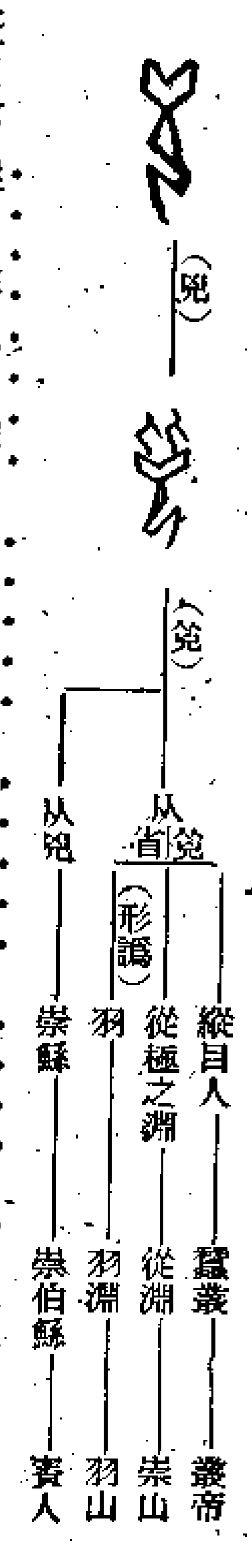
丙寅貞，又于凶（[illegible]），燔小宰，卯牛一，茲用，不雨。（金璋，399。）
丁卯貞，于庚午酒，燔于凶。（後，上，32，3。）
丁亥卜，賁于凶，曹二牛。（福氏，18。）
丁巳卜貞，庚申，賁于凶，二小宰，宜大牢。（粹編，68。）
己亥卜，田率，賁土，（卽社）犬；凶，犬；河，犬；岳，犬。（粹編，23。）
賁于河 ⊙ 𠦪年于凶。（金璋，631。）
己巳卜，穷貞，賁于凶。（燕大，204。）
辛亥卜，又賁于凶。○辛亥卜，又賁于岳。（續，1，50，1。）
賁于凶，宜。○勿賁于凶。（金璋，664。）
戊申貞，叀雨，賁于凶。（鐵拾，2，12。）

卜辭所見「賁于凶」者尙衆，爲省篇幅，不必全錄。現在考察祭凶的原因：一則謂「叀雨，賁于凶」，再則謂「又于凶，不雨」，而且祭凶之日，多數用丙、丁、戊、己，很少用壬、癸水日，足見這種祭典裡已隱含了用火土以制止壬水的意思，大概都是卜祈晴的。這樣看來，「鯀陻洪水」的本事，正是旱魃之神陻塞霪雨的寓言。當春夏之時，穀物生長正需要水分的營養，鯀偏作怪，陻塞雨水的降

落，他當然是人人得而殺之的兇神；可是，霪雨成災，洪水氾濫了，農民又需要鯀來陻塞過分的水量，他就變爲吉神了。所以，甲骨文所見「又于兇」、「燎于兇」的兇神，我們應該將他看成當霪雨時期有陻塞洪水能力的共工或鯀。鯀，周語稱爲崇伯。崇諧宗聲，由宗聲孳乳之字，往往與從聲通用。昭公十三年左傳，楚大夫觀從，字子玉。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謂從讀爲琮。禮記檀弓，「爾毋從從爾」，注，「從從，謂大高也」；是「從從」卽「崇崇」。由從孳乳之豵，爾雅釋獸云，「豕生三，豵」。郝氏義疏，「說文，豵，生六月豚。一曰，一歲曰豵，謂叢聚也。然則，豵之爲言叢也。叢有衆意，故三曰豵矣。」由文字聲音通假慣例言之，琮、崇、豵、從、叢、衆諸字，寫法不同，其語根則一也。是以崇伯、叢帝諸名，宜皆字通假。，从兇，从聲，讀與崇同，殆卽「崇鯀」合文。

山海經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北旁名曰少和之淵，南旁名曰從淵，舜之所浴也。」從淵，當卽「從極之淵」。海外北經，「從極之淵，深三百仞，維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一曰忠極之淵。」山謂從極二字，卽「殛鯀」的倒文。魯語上，「鯀障洪水而殛死」，襄公廿一年左傳，「鯀殛而禹興」。鯀，甲骨文作兇，省寫爲从，「從極」，固當是「兇殛」傳寫之誤。从，篆書爲，羽，篆書爲，兩字形亦相似。晉語云，「昔者鯀違帝命，殛之于羽山，化爲黃能，以入于羽淵。」凡經傳所謂羽山、羽淵者，疑皆兇山、兇淵之省誤。淮南墜形，「凡鴻水淵藪，自三百仞以上，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里。有九淵。禹乃以息土塡洪水以爲名山。」此深三百仞的淵藪，當卽從淵。屈原天問，「洪淵(今本誤泉)極深，何以寘之？」王逸章句謂「洪水淵泉極深，大禹何用塡塞而平之」，此襲淮南子之說也。在大荒海內經則謂「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殺鯀于羽郊。」郭注引啓筮稱，「滔滔洪水，無所止極，伯鯀乃以息石息壤，以塡洪水。」塡塞

洪水」，卽書洪範所謂「鯀陻洪水」；天問所謂「洪淵」，固當是從極之淵；海內經所謂「祝融殺鯀于羽郊」，固當是周語上云「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傳說之變相。如上所論，可作兕、鯀之名號變化如下表



由是言之，縱目人所祀的叢帝，確卽崇伯鯀。杜宇也該是「禹死爲社」的「社主」。

杜主卽社　論語八佾，「哀公問社。宰我對曰，社，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集解引孔氏說，「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土宜枌榆者樹以枌榆（史記高祖紀有枌榆社），宜櫟者樹櫟（莊子人間世云，見櫟社），故墨子有「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位」之說。古人立社，必依茂林、叢木；故說文旣云，「社，地主也，从示土」，又云，「𥘸，古文社，各樹其土所宜木。」「土所宜木」卽成「杜」字。然則，兩周金文所見：

杜（師虎𣪘：王在杜居。）　杜（杜伯盨。）　杜（格伯𣪘：紉邑谷，杜木。）　杜（矢人盤：封于𢾊城杜木。）

凡此杜字，均是社字或體，而華陽國志所謂「杜宇，一號杜主」，確是「社宇，一號社主」傳說之誤了。史記封禪書說：

于社亳，有三社主之祠，壽星祠，而雍菅廟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各以歲時奉祠。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司馬貞索隱解釋杜主曰：「案地理志，杜陵，故杜伯國，有杜主祠四。墨子云，周宣王殺杜伯而不辜，後宣王田于圃，見杜伯執弓矢，射宣王伏弢而死」。案墨子言宣王殺杜伯不辜事，詳明鬼篇引周春秋，在周語裡也說到「周之衰也，杜伯射王于鎬」。杜伯之事，旣詳在周春秋，故梁玉繩史記志疑因漢書郊祀志云「杜亳有五杜主之祠」，遂硬說史記「社亳有三社主」，均爲杜字之誤。不知古無社字，社，在商代作土，在宗周時作杜，戰國以後乃有社字，至秦乃省而爲社。史記以杜主與社主互見，適以證明杜主確卽是社主。金文格伯毁所見的地名「杜木」，大人盤（卽散氏盤）作 [illegible] 木。[illegible] 字，舊所未詳；山謂，从杜，米聲，當是桂字初形。說文木部作 [illegible]，云，「楹也；从木，主聲。」段氏注謂「杜之言主也；屋之主也」，不如說，「杜，主也；从木，从圭，圭象社主」。社主之社，一再孳乳爲杜，形誼分明，那末，所謂烈山氏之子杜，當然卽是「社主」了。「社主」、「杜主」與「杜」既是一名，杜主何爲而又作杜字呢？按說文宀部云，「宇，屋邊也；从宀，于聲。寓，籀文宇，从禹。」禹、宇二字，音同字通，杜宇，當然是「社禹」的別名。淮南氾論，「禹勞天下，死而爲社」，社卽土神。齊叔弓鐘銘，禹字特从土作 [illegible]，足證「禹死爲社」之說，必盛傳于春秋以前。左傳說：「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句龍固非禹莫屬，卽天問所傳「蚪龍負熊」的故事，熊當爲能，卽是鯀所化的黿令，自亦無疑。鯀入羽淵化爲三足能，黿令又變人成爲夏后啓。拿史記夏本紀的世系來解釋，殊不自然；若拿神話演變的眼光看，神靈之變化無常，神格之位次遂亦無定。現在不必用舊的宗法思想來討論他們祖孫父子的關係，我敢斷言「崇山」卽「叢帝」，「叢帝」卽「叢社」，都是「后土」的別名。有夏開國之君，鯀而禹，禹而啓，無不得名于叢社與后土，所以後代史籍要稱他

們爲夏后氏了。

社母與社公　后字本誼，是象徵母親生育兒子，引申之爲天子元妃之稱；那末，社稷之神稱爲后土、后稷，她們應當都是女性。爲何稷神如農、棄、神農，社神如柱、禹、杜主、杜宇等在周以後的載記，總傳說他們娶妻生子，完全是男性？我說，這種陰陽的變化，社稷之神本身不負責任。有夏先王一律稱后，可以推測那個時代，是停滯在母性中心社會。等到湯放桀，建立男子政權之初，那時的文獻，尙稱君王爲后，可見其距離母權時代不遠。到了武王伐紂，上距夏后啓時千有餘年，卽距夏后桀時至少也有五百年，下至周易說卦傳成書之時至少也經過六七百年的長期了，可是，說卦傳一再道：

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

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

文言傳也說，「坤，地道也，妻道也」；繫辭傳綜而說之曰：「乾坤其易之門戶耶！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這樣看來，禮記郊特牲說「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于北墉下，答陰之義也」，也還暗示社神原來是女性。可是，漢代人民却稱地神爲社公，如五經異義說，「春秋稱公社，今人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郊特牲正義引。）有「社公」必有「社母」。淮南說山云，「東家母死，其子哭之，不哀。西家之子見之，歸，謂其母曰，社何愛速死？吾必悲哭社。」高注，「江淮謂母爲社，社讀雖家謂公爲阿社之社。」「雖家」二字，意義不明；「謂公爲阿社」，似因時俗「社公」之稱而云。由高注測之，兩漢之世，北方皆祭社公，江淮一帶則祭社母。據國語魯語上云，「桀奔南巢」，韋

昭解，「南巢，巢伯國，今廬江巢縣是也。」周書殷祝也說，「湯放桀于中野，桀與屬五百人去居南巢」。南巢，地在江淮之間，這一帶人民似多夏后氏苗裔，其稱母爲社，而祭「社母」，當然是夏后氏風俗的遺存。然則，地神之稱「社母」，確乎先于「社公」了。社母、社公，合併一祠祭祀，不知始于何時。提要錄社翁雨條云，「社公社母，不食舊水，故社日必有雨，俗謂之社翁雨」。可見以前民間的土地祠，一例的左社公，右社母，硬將她們配成夫婦，當老兩口子並祀，其來久矣！說者以爲始于漢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請「夏至日，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祭羣陰」（詳漢書郊祀志下）。此似是而非之說也。社神，民間常稱爲「后土祠」。后字最原始的涵誼，象母親育子形，社母，纔是眞正的「后土」，社公則男性中心社會以後的產物，按照其發生先後定其親屬關係，應該是母子，決非夫婦。就殷商祀典說，社母卽簡狄，社公應是「契爲司徒而民輯」的契；在周代，則社母爲姜嫄，社公就是后稷。

亳社與周社　封建時代，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階級區別極其嚴格；社，隨着祭祀者的身分也有君臣階級之分。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白虎通社稷篇引禮三正記之說畧同，而釋之曰：「太社，爲天下報功；王社，爲京師報功。太社尊于王社，土地久故而報之。」證以周書作雒謂「乃建大社于國中」，春秋大傳謂「天子之國有大社」（史記三王世家引），可知兩周王朝，國中確以大社爲主。大社，應卽「周社」；在殷商則曰「亳社」。定公六年左傳，「陽虎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周社、亳社，魯人或並稱爲兩社。閔公二年左傳所謂「成季之將生也，卜曰，間于兩社，爲公室輔」是也。兩社，杜注謂「周社、亳社也。」孔氏正義曰：「王者取五色之土，封以爲社，若

封諸侯，隨方割其土，包之以白茅，賜之，使立國社。」魯是周之諸侯，故國社謂之周社。哀四年，亳社災，是魯國有亳社。穀梁傳曰：「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屛，戒也。」如左傳及正義說，魯國只有王室所封的周社，與勝朝所遺的亳社，無所謂「侯社」，則「王自立爲社，曰王社」，誠如禮記正義云，「書傳無文」，殆是儒家想象之說，無徵不信了。亳社，甲骨文作亳土，云：

其又于亳土，又雨。（佚存，928。）

于兆邾。○ 于亳土邾。（粹編，20。）

……亳土，叀小牢。（粹編，21。）

其又亳土。○弜。（粹編，22。）

癸丑卜，其又亳土，叀韶。（甲編，1640。）

亳本成湯的故都。周書殷祝，「士民復于桀曰，以薄之君，濟民之殘，何必君更。」薄讀爲亳，疑在盤庚遷殷以前，商之王朝，本有「亳王」之稱，魯有亳社，殆卽成湯故居。禮記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哀公四年公羊傳亦曰：「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魯國何以立了周社之外，又保留那亡國之社的亳社？據獨斷說，這是魯君引以自儆的。這座亳社，公羊傳作「蒲社」。蒲，甲骨文作□或□，其辭云：

貞，勿桒年于□土。（前，4,16,3。）

丙子卜，穷貞，勿桒年于□土。（徵文，歲時，17。）

□土，當卽蒲社了。王國維則釋□土爲邦社，云，「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是古故以土爲社矣。邦土，卽邦社矣，亦卽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爲國社，古當稱邦社也。」可見蒲社卽是殷商的邦社，殷商時代，社神至少就有兩個。卜辭又云：「貞，作大邑于唐土」（金璋，611。）。唐土，可能讀爲唐杜氏，也讀爲「湯社」，史記秦本紀作「蕩社」，云，「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云，「亳王號湯，西夷之國也。」司馬貞索隱亦曰：「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蕩社之君稱亳王，是唐土，也卽亳土。以此例之，□土，也該是亳社的別名。王氏釋爲「邦社」，其說未諦。亳社之外，甲骨文尙有：

壬戌，卜，㱿貞，旣，䄉，燎于土，宰。○貞，燎于土，一牛，宜宰。（續，1，1，5。）

乙丑卜，又燎于土，羌，宜，小宰（粹編，18。）

貞，桒年于土，九牛。（鐵，216，1。）

貞，帝蒦于昔，于土。（燕大，592。）

辛酉，卬水于土，宰。（遺珠，835。）

己未，卜，寧雨于土。（後，上，19，7。）

其他爲祈雨桒年之事而「祭土」者，其辭甚繁，茲爲從略。春秋莊公廿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穀梁傳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既戒鼓而駭衆，用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然則，甲骨文所謂寧雨於社，御水於社，蓋卽伐鼓於社以救水災的濫觴。我認爲這種可以禦災捍難的無名之社，纔是統治階級爲着人民而建立的「國社」，與其所自立的「王社」、「侯社」截然有辨。王社，在商稱爲亳社，在周稱則爲周社。

有年瘞土，無年瘞土，爲促進農業生產或禦水旱之災，而春社秋省，孟冬大割祠于公社，雖曰周禮，實則完全繼承殷商的祭典。至于國亡土地，則君哭于社；國有大患，君死社稷；社神的神格，不僅是農業保護者，而且是國家的保護神。這種「國主社」的典型，在甲骨文裡尙未之見，似乎是周代的新禮。大雅公劉之詩曰：「乃立冢土，戎醜攸行。」毛傳，「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于社而後出，謂之宜。」公劉一立大社，戎醜都驚恐而逃走了。這次大社，顯然是如郊特牲云，「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藉着社祭的典禮，整軍經武，社本地神，遂如周禮大宗伯所謂，「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漸漸變爲兵神。閔公二年左傳，「帥師者，受命于廟，受脤于社」；定公四年左傳，「君以軍行，祓社，釁鼓」。春秋以後，社神乃變爲國防大神。周禮大祝，「大師，宜于社；及軍歸，獻于社。」社，儼然一國之主神了。左傳，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哀公七年，魯國也「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宋本商後，亳社卽商社，這兩次戰勝國用俘虜獻于地神的典禮，可能是沿用殷商的舊俗。由地神變軍神，又變爲國家保護神，社的神格，遠越出農業保護者之外，可能是自圖騰崇拜演變出來的；換言之，商周時代社神的祭祀，有時帶有圖騰崇拜的意味。所謂周社、亳社，我很疑其變自民族圖騰祭，與農業生產者所崇拜的后土似無若何關係。

地道曰方與五社

大戴禮曾子天圓，「單居離問于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參嘗聞諸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如曾子說，大地之形，與天相同，也是圓的。這裡雖然未能證明地球之理，至少已否認「地方」成說了。可是，中國人計算土地的面積，總是用「開方」術，開口說「地方

千里」，開口說「地方百里」；這樣就造成人們「地體曰方」的觀念，認爲大地確是方方正正的，如圍棋盤之形。「社，所以神地之道也」（郊特牲說）。當然是象徵「地道曰方」而作四方形。周禮春官大司樂，「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賈公彥疏云，「因高以事天，因下以事地，故于澤中。取方丘者，水鍾曰澤，不可以水中設祭，故亦取自然之方丘，象地方故也。」因此，漢武帝元鼎四年果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詳漢書武帝紀），后土于澤中圜丘，爲五壇（詳郊祀志），變「方丘」爲「圜丘」，當由史官與禮官研究的錯誤；然而，後世每年必于夏至日祭地于京城北郊的方丘大典，就發軔于此。可是，歷代祀典，既祀地神于北郊的方丘，又遵用考工記「左祖右社」的理論，在雉門之右，再立一座四方形的社稷壇，如現今北京城內中山公園裡那座方丘是。這座神壇，完全按照白虎通社稷篇所傳古代的形制，爲「方廣五丈。其色：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這種形制，白虎通說是本于春秋傳。周書作雒言周公營成周，卽已如此了。周書曰：

> 周公……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封人，社壝，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釁以黃土。
>
> 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燾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社之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

地神之壇稱壝，說與周禮地官篇同，其封人之職云，「掌設王之社壝，爲畿而封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鄭注，「壝，謂壇及堳埒也。」然則「社壝」卽是「社壇」，禮記祭法云，「四坎壇，祭四方也。」這種四方形坎壇，也該是「社壝」。由于社壝形四方，後來就演出來「王者五社」，白虎通社稷引尙書逸篇所謂「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是也。由于「地道曰方」，社壝必作方形，其土五色，演出來中央與四方的五社；于是「后土」一神，也分化爲「社稷五祀」，多至六神。

社稷五祀

昭公廿九年左傳錄晉國的史官蔡墨說「社稷五祀」的來源云：

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姓氏，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

少皡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

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

后土卽社神，旣如上論。現在試分析句芒、祝融、蓐收、玄冥這四正故事的演變及與農業發展的關係。

句芒卽玄鳥 句芒神話，見于古代載記者，有：

秦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玄純，面狀正方。穆公見之，恐懼，奔。神曰，無懼！帝享汝明德，使予錫汝壽十年有九。……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墨子明鬼篇作鄭穆公。）

攬余轡而正策兮，吾將過乎句芒，歷太皡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啓路。陽杲杲其未光兮，陵天地以徑度。（屈原，遠游。）

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山海經，海外東經。）

尚書大傳也有「東方之極，自碣石東至日出，榑桑之野，帝大皡，神句芒司之」的說法。句芒，

當然是東方大神。句芒的造象特徵是，「鳥身，素服，玄純。」假定將「素服」的服字通假爲腹，那末它就成爲黑身白肚子的鳥，活像玄燕了。詩商頌所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商祖玄鳥，固可確定是句芒的化身；卽禮記月令所謂「仲春，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高禖當然也是句芒語轉。高禖，前儒多已說明卽簡狄。呂覽音初說簡狄始作北音之歌，「燕燕往飛」；今本詩經邶風中正有「燕燕于飛，差池其羽」四章，像是衞侯送其妹子遠嫁異國的惜別之辭，而實充滿歡喜的情緒。燕子，古人似乎是拿它象徵喜神。喜神一到人間，那冬眠的蟲鳥都甦醒了，凋零的花木也恢復其青翠了，給人們帶來不少的生意。人們一見小燕子從南海飛回，遭遇長期嚴寒壓迫的精神，也都立刻回復了青春時代。燕、鶠古本一字。爾雅釋鳥，「鶠，鳳，其雌皇。」屈原離騷，「鳳皇既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九章思美人又云，「高辛之靈盛兮，遭玄鳥而致詒。」聞一多先生離騷解詁因謂「玄鳥卽鳳皇」（見全集第二冊），其說甚確。鳳，古文作鵬，甲骨文則通假爲風云：

乙巳卜貞，王宾帝使，亡尤。（通纂，64。）

于帝使鳳，二犬。（通纂，398。）

辛未卜，帝鳳，不用雨。（通纂，別，一，何，13。）

壬申貞，帝鳳……。（甲編，1431。）

郭氏通纂考釋曰：「古人蓋以鳳爲風神。于帝使鳳者，蓋視風爲天帝之使，而祀之以二犬。荀子解蔽篇引詩曰，有鳳有鳳，樂帝之心；蓋言鳳皇在帝之左右。今得帝使諸詞，足知鳳鳥傳說自殷代以來矣。」（八二葉）然則句芒語秦穆公曰：「帝使予錫汝壽十年有九」，正是「燕笑語兮壽考不忘」的寓言。帝使，確是燕子，燕子確卽句芒；句芒確是春風之神，也卽高禖了。句芒，名重。「重」，在邢侯作周公毁作[illegible]，从人，从東，猶言「東方之人」也。東方之人，卽是東方之神。海外東經云，

「東方句芒，鳥身，人面。」淮南時則，「東方之極，自碣石山過朝鮮，貫大人國，東至日出之次，榑木之地，青土樹木之野，太皞句芒之所司者萬二千里。」明堂月令以句芒配享青陽太廟，就因爲它是來自東方的春神吧！然而，墨子明鬼言，「句芒，面狀正方」，則又象徵方社，它宜乎祀于大社的東社。

辨北正與南正　楚語下一則謂「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再則謂「司馬氏寵神其祖，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一向是分別重與黎爲二人，而且不曾說他倆位曾經做什麼「祝融」之官。鄭語則並重黎爲一人，曰：「且〔楚〕，重黎之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祝融，正是我國史學大師司馬遷的高祖，在他的史記裡，應該把「祝融」與重黎的問題分辨清楚。可是，太史公自序開頭說：

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

這是鈔錄楚語成文的，但稱黎爲「北正」，異于楚語所謂「火正」；「火正」豈即「北正」嗎？在楚世家則又謂：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長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後也。

這又糅合了鄭語、世本及大戴禮帝系成文，以重黎爲官名，且又添出吳回來，與其自序所云，完全

乖剌。史學大師自家的歷史，他已分辨不淸，我們生在兩千年之後，要替他算淸重與黎、「北正」與「火正」這些關係，當然更難了。假使允許我強作解人，我認爲楚語分別重與黎爲二人，不言其弟兄關係，是較爲原始的神話；鄭語、帝繫混爲一名，那是錯的。但楚語以重爲「南正」黎爲「火正」，太史公自序以黎爲「北正」，那也不盡確。天神貴者太一。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天極，卽北極。北極爲太一常居，則「司天屬神」之重宜名「北正」，非「南正」也。太一實居北維，宜稱北帝，或北皇；而屈原作九歌，首名「東皇太一」，東、重古本一字，重爲「北正」，意更符合「東皇」。甲骨文常見祭四方之辭，唯專祭南北者較少，其辭有曰：

于南兮。○于正京北。（佚存，374。）

貞，賓于東、西。○貞，正。○貞，賓五牛，正。（前，1，48，6。）

貞，賓于北。○貞，弗其彶。（遺珠，464。）

己未卜，其剛羊于西南。（後，上，23，4。）

按周易坤卦的卦辭有云，「西南得朋，東北喪朋。」當周初葉，當以西南與東北相對爲文，似亦因襲殷商「剛于西南」的祀典。若由甲骨文「賓于東西」與「賓五牛，正」同見一版，「于南兮」與「于正京，北」同見一版，「正京北」時與「南兮」東、西互見看來，我很懷疑殷商時代，可能以北方爲正。禮記郊特牲云，「薄社北牖，答陰明也。」若非殷人尚北，以北爲正，何以薄社之牖向北呢？因爲，「東北」連文，北極星或稱東皇，現在不妨假定楚語與太史公自序所謂「南正重司天」，或爲「北正重」傳說之誤。

些卽字彙 楚語「火正黎」，史記作「北正黎」，由甲骨文「于南兮」測之，亦當爲「南正黎」。

「南正」所以誤為「火正」，則因「灭焚」之灭，字形近火，音讀若范也。甲骨文：

其虘，翌□，又大雨。（後，下，23，10。）

□眔□，叀小宰，又大雨。（前，4，42，6。）

其焚年□□于小火，肖豚。（後，下，39，9。粹編，1540版複見，此版疑與上辭為一骨之折。）

其叡□。（粹編，1539。）

□、□兩字，舊來無釋。按□从火，从癶。「癶讀若撥」，以聲類求之，疑即𤇾字初文。說文火部，「𤇾，煇𤇾，火貌；从火，𤇾聲。𤇾，籀文悖字。」悖諧孛聲，孛諧市聲；而从市得聲之旆字，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荀子議兵引作「武王載發」。發諧癶聲，字與市聲相通；是知焚當讀與𤇾同。莊公十一年左傳，「其興也悖（同𤇾）焉」，杜注，「悖，盛貌。」茲依說文體例，姑釋焚字曰：「焚，煇焚，火盛貌。从火，癶聲。𤇾，籀文从𤇾。」但，焚在卜辭實假為星名，疑讀與孛同。春秋文公十四年（公元前六一四年）「秋，七月，有星孛于北斗。」又昭公十七年（公元前五二五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公羊傳云，「孛者何？彗星也。」穀梁傳云，「孛之為言猶茀也。」左傳則以為孛星見于天空，地上即發生火災，云：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

申須曰：彗，所以除舊佈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

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出，于夏為三月，于商為四月，于周為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

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衛，顓頊之虛也，……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
……水火所以合也……。

〔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愼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壬午，宋、衛、陳、鄭皆火。……

春秋時代的陰陽家俱以彗孛見于火房，爲房、心、尾諸宿分野的火災徵兆。孛，當然是天空的火神，"燓"特从火，可能即孛星的專名。春秋所紀「孛于北斗」與「孛于大辰」，近世天文學者公認爲世界最古的有關哈雷彗星的記錄。此不過公元前五二五——六一四年間事，若比較卜辭「[illegible]年灭燓」，則瞠乎後矣。有關燓星的卜辭，殆爲商王武乙時文獻，其相對年代約在元前一一〇〇——一二〇〇年之間，早于世界公認最古彗星記錄又五六百年；這是天文學史上一件大事，故于此特表而出之。

灭卽房心 □，字書亦皆未見。周初金文，有卣銘曰：「北伯 □ 作寶尊彝。」（三代，13，26。）左亦从 □。以字形變遷系統測之，當是 □ 字。說文 □ 部，「□，𡿺蓋也。象皮包覆𡿺，下有兩臂，而夊在下。讀若范。」段玉裁注云，「司馬彪輿服志，乘輿金𩦲。劉昭引蔡邕獨斷曰，馬冠也；高廣各五寸，上如五華形，在馬髦前。薛綜注東京賦，同。按：在馬髦前，則正在馬之𡿺，蓋其字本作金𡕒，或加金旁耳。馬融廣成頌，揚金𡕒而拖玉瓖，字正作 □，可證。□ 或作𩦲。鍐或誤作鍐，玉篇又誤作金騣，皆音子公反。非也。」𡕒爲馬𡿺蓋上的冠飾，其下从夊，實無意義，疑其字初但如甲骨文作 □ 或 □，从火上；火上者，上天火神也。襄公九年左傳：

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于火。……

如此說來，上天的火神，即是大火，亦即心宿。爾雅釋天，「天駟，房也。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史記天官書，「東宮蒼龍，房、心，心為明堂。……房為府，曰天駟；其陰左驂，旁有兩星曰鈐。」鈐也，驂也，心也，參也，古音同在侵談部，我認為「心為大火」正是夾字的本誼；「房心」連文，正是夾字的切音。獨斷所謂「金夾，馬冠也」，當與「房之兩旁有星曰鈐」之誼相關聯。昭公二十九年左傳，「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昔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既而使求之，懼而遷于魯縣；范氏其後也。」范氏，疑初當為夾；而鬷川、鬷夷，亦當為夾川、夾夷。鬷夷氏之後，說者謂即三朡。書序，「夏師敗績，湯伐三朡。」偽孔傳云，「三朡，國名，今定陶也。」後漢郡國志濟陰定陶縣下亦云，「有三鬷亭」。據清一統志云，「山東曹州府定陶縣北十五里有旁山，山上有三鬷亭。」此三鬷必三夾傳寫之形譌，而旁山亦必夾山傳說之音譌；因此，可以論定卜辭所見山字，確是夾字，即天上房、心二宿的專名。心為大火，商代諸王以之考驗其禍福，茲從卜辭「翌夾」與「桒年夾焚于小火」之文，即得其直接證明了。「小火」是什麼？就是「爝火」嗎？莊子逍遙游，「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其于光也，不亦難乎！」釋文，「爝，本亦作燋，向云，人所然火也。一云，燋火，謂小火也。」然而，爝火不是神祇。按：春秋記載列國火災之事不一，三傳各有解釋，如：

公羊傳曰：「大者曰災，小者曰火。」（春秋襄公九年「宋火」條。）

穀梁傳曰：「國曰災，邑曰火。」（春秋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條。）

左傳曰：「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春秋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條。）

左氏「五十凡」，前儒多疑其出于僞撰，不足信。姑就左氏的凡例推測，商代火神的分別，殆是：在天爲灭，亦曰大火。左傳因謂之火正黎；在地曰小火，亦曰「南兮」。楚語因謂之南正黎；南、灭二字，固疊韵爲訓矣。

楚與邾莒不必同祖　「南正黎」與「北正重」，楚語明說是顓頊所任命的官吏，昭公廿九年左傳則說是顓頊之子；帝繫則又說是顓頊之孫，云：

顓頊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氏產陸終。陸終產六子：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籛，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爲云鄶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

此文略較楚世家爲詳，而與山海經注所引世本，其世系相同，名字則微有差異。楚世家的卷章，在此作老童，彼傳聞之誤也。老童，本不見于左傳。楚世家又于顓頊老童之間插上「稱」一代；這樣一代一代的累積，顓頊便成重黎二人的高祖，而非屬吏了。現在試以兩周金文中所見陸終子孫之國的直接文獻來證明帝繫與楚世家諸種傳說，似乎都有疑問。楚公逆鐘銘曰：

隹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作吳雷鎛。厥銘曰，自祖八尣，□□純。公逆其萬年又壽，□保其身。孫子其永寶。

（復齋鐘鼎；參閱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六四葉釋文。）

吳雷，宋以來考釋都誤爲「夜雨雷」，殊爲不辭。吳雷，當然是吳回。山海經大荒西經，「有人名吳回，奇左，是無右臂。」我在吳回考裡嘗說吳回卽印度古代火神阿耆尼的對音。（見齊魯大學國學季刊，第二期。）也就是說，楚祖吳回，不祖重黎也。膚太史申鼎銘曰：

> 隹正月初吉，辛亥，鄦安之孫，篙太史申作其造鼎十。用征以迮，以御賓客，子孫是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一七四葉。）

篙，徐中舒教授讀為鄭語「祝融後八姓，曹姓鄒（即邾），莒」的莒是也。是鼎銘所稱鄦安，決是帝繫所謂「陸終六子，其五曰安」；而且「安」上脫了「鄦」字。是莒祖鄦安，不祖陸終也。陸終，邾公釛鐘銘作陸𧻚，云：

> 陸𧻚之孫，邾公釛作厥和鐘，用敬郘盟祀，祈年眉壽。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揚君令，君以萬年。

釛，即衛勒字初文；哀公廿二年左傳所稱邾太子革，即是勒字筆誤。太子革藉魯之力逐其父隱公而自立，是為桓公。邾桓公作鐘銘自稱「陸𧻚之孫」，是邾祖陸𧻚，不祖吳回也。邾、莒與楚，鄭語帝繫都說是祝融一祖發脈，可是各國君臣制作鼎彝，數典祖德，却各祖其祖；那末，六子八姓之說，都不能無疑了。

祝融即城隍　陸𧻚一名，觀堂集林邾公鐘跋嘗有說明，云，「𧻚字，从蚰，𩫖聲。𩫖，古墉字。以聲類求之，當是螽。陸螽，即陸終也。」郭沫若先生更謂「𧻚即融字，陸融也即是祝融」。祝融事跡，除故書雅記的傳說為「高辛氏火正」外，玉篇引世本與呂覽勿躬篇又都說「祝融作市」。市與城的建築往往相因，所謂「作市」，或因「作城」而來。𧻚所从𩫖，象古代的城墉形。春秋時代有火災的國家，必祀城墉，如左傳說：

> 宋災，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襄公九年。）
>
> 鄭災，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墉。（昭公十八年。）

四墉，杜預注都訓為城墉。陸𧻚，應該是城墉之神，也即魏晉以來所謂「城隍」了。從前大都小

邑，有市之城必有城隍廟，俗或名爲「城隍土地」。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嘗考其原始云，「城隍之名，見于易；若廟祀則莫究其始。唐李陽冰謂，城隍神，祀典無之，惟吳越有廟。宋，趙與時辯其非，以爲成都城隍祠，太和中李德裕建。李白作韋鄂州碑有城隍祠。又杜牧刺黃州、韓愈刺潮州、麴信陵刺舒州，皆有城隍之祭，不獨吳越然矣。然而，蕪湖城隍祠建于吳赤烏二年，則又不獨唐而已。記曰，天子大蜡，祭八神，水庸居七。水則隍也，庸則城也；此正城隍之祭之始。春秋傳，鄭災，祈于四鄘；宋災，用馬于四鄘。皆其證也。由是觀之，城隍之祭，蓋始于堯矣。」秦蕙田五禮通考申孫氏之說，曰：

在易泰之上六曰，城復于隍。禮記，天子大蜡八，水庸居七，水，隍也，庸，城也；說者謂卽古城隍之始。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于民則祀之，能禦災捍患則祀之。況，有一物則有一物之神，近而居室飲食，如門、井、戶、竈、中霤，尙皆有祀，矧夫高城深溝，爲一方之屛翰哉！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是城隍直與地方民物相依爲命，誠不殊社稷矣。但社稷所以養人，而城隍所以衛人，且浚隍爲城，亦土之功用，則社宜足以該之。然而，古人必別有水庸之祭，而後世且盛于社稷者，竊意三代時，封建法行，分茅胙土，首重社稷；卽降而卿大夫莫不有采地，下而農夫，亦有井田，衣租食力，專以土穀爲重；故自天子諸侯而外，大夫以下，成群置社，祈焉報焉，如是而已。後世易封建爲郡縣，而兵戈盜賊，戰攻防守之事起，遂專以城池爲固，守土之臣，齋肅戰栗，而嚴事之，平時則水旱疾疫于以祈禳，有事則衛民禦敵，于焉請禱，亦理勢之不得不然者。故自兩漢以後，廟祀見于乘志（山按：謂太平府志記蕪湖縣城隍事），宋建隆後，其祀遂徧天下。城隍廟貌之巍峩，章服之鮮華，血食品饌之豐絜，歲時伏臘，陰晴朝暮，史巫紛如，殆無虛日，較之社稷之春祈秋報，割祠絜絲，用牲伐鼓，蓋什百矣。……（卷四十五，社稷篇。）

竊秦氏之意，似以漢魏來祈禳城隍的典禮重于社稷，甚不合理；不知城隍之名，正是陸韓的化身。陸韓曾否參加社稷五祀？據山海經大荒海內經，「炎帝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生后土。」此以后土爲祝融之孫，又以祝融爲炎帝玄孫，迴

異儒家傳記所聞。按屈原遠游，「指炎帝而直馳兮，吾將往乎南疑。覽方外之荒忽兮，沛罔瀁而自浮。祝融戒而蹕御兮，騰告鸞鳥迎宓妃。」呂氏春秋十二紀亦謂，「夏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以祝融配享炎帝于南方，此卽炎帝數傳而爲祝融說之濫觴。至祝融再傳爲后土之世系，若非變自「火生土」五行相生學說，當以大蜡八祭，亦祭水庸于社稷。秦氏所謂「濬隍爲城，亦土之功用，則社宜足以該之」，較爲得之。「祝融」之原始神格，爲水庸，爲城隍。而後世習以爲火神者，或以都邑遇了火災，必祈禳于城墉之故。否則，必誤會自「𦎫兮」。

火神𦎫兮　甲骨文中有云：

……至𦎫，啓。（粹編，652。）

𦎫兮，啓，中日至，吉，兹用。（甲編，547。）

𦎫兮，不雨。（林，1，9，9。）

𦎫兮，雨。（粹編，716。）

𦎫兮，至昏，不雨。（粹編，715，717。）

郭沫若先生云，「兮假爲曦，𦎫卽庸字，在此似示時限，疑假爲彤若融，用爲明晨或晨刻之意，故古者以昏庸連文也。𦎫兮、至昏、不雨之辭，其明證。」（粹編考釋，九十葉。）按，以𦎫爲時限，昭公五年左傳嘗有明文云，「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是平旦以後，朝食以前，古人確謂之融。詩大雅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終。」融亦謂平旦以後，卽今人常言「日出卯時」。卯時以後，陽光漸烈，漸將艸木上的露珠晒乾了。詩小雅湛露，「湛湛露斯，匪陽不晞。」秦風蒹葭，「蒹葭萋萋，白露未晞。」晞字本義，是說露珠

見日而乾之時；所以毛傳說，「晞，乾也。」但是齊風東方未明篇「東方未晞，顛倒衣裳。」毛傳又云，「晞，明之始升。」則與語所謂「晨光曦微」誼近，時限轉到日出卯時以前了。曦字，未見說文。論衡是應，「堯候四時之中，命曦和察四星以占時氣。」曦和，今本書堯典作「羲和」。屈原天問，「日安不到，燭龍何照？羲和之未揚（山按：當作暘），若華何光？」王逸章句，「羲和，日御也。」證之屈原離騷云，「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羲和，當然是駕御日車之神。可是，山海經與歸藏啓筮一類載記，都說羲和常羲是月日的母親，如：

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山海經，大荒南經。）

大荒之中，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十月有二，此始浴之。（山海經，大荒西經。）

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為晦明。（山海經注引啓筮。）

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于暘谷。（山海經注引啓筮。）

初學記引淮南子曰：「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今本天文篇「羲和」譌為「其女」）誼又近于「羲和弭節」之說。至儒家作堯典乃變而為「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至呂覽勿躬又變而為「羲和作占日，尚儀作占月」（說出世本），至史記天官書再變而為「昔之傳天數者，于唐虞羲和」，漢書藝文志更明言「陰陽家者流，蓋出于羲和之官」；于是漢魏以後的學者都說羲和是堯舜時代的天官，漸忽略其生日生月的本事了。按羲和生日的本事，當蛻變于時限的「晨晞」。晨晞，殷商之世，或稱「章兮」，有時亦省稱為兮，甲骨文云：

癸丑，貞，其𠦪年于兮，于岳。（拾遺，2. 9.）

于兮，大商。（粹編，1297.）

庚午貞，隹兮于大囗。（文錄，257。）

甲子卜，日令，耉豕，五囗。（鄴中，三，下34，10。日字，舊或釋丁。）

貞，在祭，芍。其夙。（戩壽，34，5。）

在祭，芍。○丁未乞若。（佚存，351。）

凡此兮字，固當讀爲羲和之羲；而「在祭」之祭，字特从火，顯見是晞字本字，象陽光如火之烈也。當「羲和」之末揚時，漢以來語言，或曰「黎明」（史記高祖紀，「黎明，圍宛城三匝。」），或曰「犂旦」（漢書南越王傳，「犂旦，城中皆降伏波。」）。「黎明」，荀子哀公作「平明」（「君昧爽而櫛冠，平明而聽朝。」），「犂旦」，新序雜事亦作「平旦」（君平旦而聽朝）。按：平與兮，古文形近，黎與兮古音韵近；黎與平，當然是由兮字歧誤爲兩名。因此，卜辭所見「南兮」（佚存374版。），現在可以說明卽楚語與太史公自序所謂「南正黎」；卜辭所見「南兮」，現在也可說是陸𩛩與「南正黎」的並稱，也卽是「祝融名黎」所由造說。兮，本時限之神，在甲骨文裡或从火作：

（戩壽，34，5。）　（佚存，351版。）

可見「南兮」在商代卽有火神之號了。土田之田，其初義雖如徐中舒教授說「爲田獵，爲戰陳」（詳見中國文化研究所彙刊第四卷井田制度探原篇）；但是，井田的平分耕地計畫，正是因爲分區田獵，貴族們卽將獵區分給人民耕種以平均奴隸勞力的。所以禮記王制雖有「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之說，但詩小雅大田却仍盛稱炎火可以焚除農田裡的害蟲，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用炎火燒除害蟲的方法，後來演成「江南之人，火耕水耨。」可見農業生產，自古也靠火耕；所以社壝的南面，必祭「南兮」了。可是，「南兮」卽「南正黎」，不是陸𩛩或祝融。自

屈原遠游以祝融配炎帝，呂覽月令因之，至淮南時則也說「南方之極，赤帝祝融之所司者萬二千里」。但，在天文篇則又云，「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朱明，疑或「黎明」傳聞之誤，黎明，卽羲和矣。總而言之，據卜辭「𦎫兮」連文，𦎫是祝融，兮是「南正黎」，時限微有不同，神位應該異次，——祭𦎫于城垣，祭兮于社壝，左傳國語以來總說「黎爲祝融」，混兩人爲一神，是値得辨正的。

禺京與羲京 「于南兮，于正京北」，相對爲文，見于卜辭至少兩則。南兮既如上釋卽「南正黎」，則「正京北」，或者卽「北正，京」的倒文。京者，禺京也。山海經大荒東經：

東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黃蛇，踐兩黃蛇，名曰禺虢。黃帝生禺虢，禺虢生禺京。禺京處北海，禺虢處東海，是惟海神。

郭璞注云，「禺京，卽禺彊也」。證以戰國魏策二「楚王登强台而望崩山」，淮南原道作「京台」，高注云，「所謂樂者，豈必處京台章華」。高注，「京台，楚之大台。」京强兩字，自昔通假，禺彊當然是禺京的語譌。禺彊故事，見于載記者，有：

禺彊得之（道），立于北極。（莊子，大宗師。）

禹北至人正之國，禺彊之所。（呂覽，求人。）

北方禺彊，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山海經，海外北經。）

禺虢子食穀北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赤蛇，名曰禺彊。（山海經，大荒北經。）

禺强，不周風之所生也。（淮南，墬形篇。）

昔穆王子筮卦於禺彊。（莊子釋文引歸藏。）

禺彊之爲北海大神，晚周西漢之間，學者猶皆知之。不知世本何故而譌爲「糧圉」，（史記殷本紀索隱所引。）更不知史記何故而譌曹圉，云，「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索隱引禮記祭法曰：「冥勤其官而水死，殷人祖契而郊冥也。」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則謂，「禺京，玄冥，聲相近。呂氏春秋孟冬紀，其神玄冥。高誘注云，少皞氏之子曰循（山按，當爲脩），爲玄冥師，死，祀爲水神。是玄冥卽禺京，禺京卽禺彊也。」（海外北經疏）按郝氏謂禺京卽玄冥，其識甚卓。冬神玄冥，在爾雅釋天則曰：「冬爲玄英」。玄英、女英，其名一也。尸子曰：「堯妻舜以娥皇，媵之以女英。」（御覽一三五引）列女傳亦曰：「有虞二妃，帝堯之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娥皇、女英，水經濟水注則併稱爲娥英，云，「濼水，俗謂之爲娥姜水，以泉源有舜妃娥英廟故也。」娥英當卽娥姜音譌，娥姜卜辭又作 [illegible] （義京合文），云：

己未，圍于義京，芍口人，卯十牛。左。（前，6，2，2。）

己未，圍于義京，芍三人，卯十牛。中。（前，6，2，3。）

癸酉，圍于義京，芍三人，卯十牛。右。（續，1，52，2。）

口寅，圍于義京，芍三人，卯十牛。右。（續，1，52，2。）

丁酉，圍于義京，芍二人，卯十牛。中。（粹編，411。）

口午，圍于義京，夷十人二，卯十牛。（粹編，412。）

癸卯，圍于義京，芍三人，卯十牛。右。（甲編，3361。）

義京之義，从羊作 [illegible] ，自是「我羊」合文，孳乳卽爲「娥姜」之水。娥姜，卜辭有時省稱爲 [illegible] 娥，云：

口未卜，設貞，漁虫御于娥。口月。（續，3，48，3。）

口酉貞，子漁虫曹于娥，酒。（鐵雲，264，1。）

癸丑卜，㱿貞，㞢犬于娥。翌言正。（通，別，二，中島，2。）

貞，㞢于娥，卯豕。（前，4 52，2。）

□卯卜，殻貞，𡆥年娥于河。（林，1，21，14。）

……貞于丁，𡆥年，娥。（佚存，153。）

甲申卜，貞于𡆥年，娥。（佚存，143。）

甲子卜，㱿貞，𡆥雨，娥。（佚存，389。）

貞，于娥，告。（戩壽，9，4。）

娥，特从女，知羲京本是女性。然則，大荒南經所謂「羲和生十日」者，自是娥英神話之演變，大荒西經所謂「常羲生十月有二」者，自是羲京神話之演變，常羲、羲和，都是商代大神羲京的別名。殷商民族繁殖于北海（今之渤海）的沿岸，故祀北海之典最隆，觀于卜辭屢次「宜于羲京」，至于𡧊人十餘，卯牛十數，皆特祀而不卜日，可以想見其典祀之崇。統觀新舊史料，商代的海神，似乎不止一人。羲京（卽禺彊）之父名禺虢，居于東海，宜爲東海之神。

虢卽女娃　卜辭「虢」則作「虎」或「虤」，甲骨文云：

其又歲于虎。（通纂，別，二，田中，1。）

其𡆥年于虤，叀今日酒，又雨。◯ 弜□子之。（粹編，850。）

虤、娃一聲之轉，所謂禺虢，當卽女娃。山海經北山經，「發鳩之山，有鳥焉，其狀如烏，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衛，其鳴自詨。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東海，溺而不返，故爲精衛。常銜西山之木石以堙東海。」這位溺于東海的寃魂，當然被祀爲東海之神了。照這段神話講，禺虢應是禺京的母親，兩位大神名號之上的禺字，若非天愚（卽天虞）省稱，可能是女字音轉。

止若卽昌若　禺京，旣知爲曹圉，據殷本紀說曹圉之父名昌若。這位近來甲骨學者所探尋不得的人物，其實也屢見于卜辭：

于𡆥，祀若。（燕大，128。）
辛未卜，㱿貞：㞢若，亾囚。（續，4, 35, 5。）
貞，翌甲申，㞢芍于若。（鐵雲，52, 4。）
己酉卜，王曰，貞，甫尤自取祖乙，㚔于若。（燕大，25。）
貞，㳄士于止。○哀𡆥。（燕大，201。）
貞，王㞢曰，于止，㞢。（續，3, 7, 6。）
庚午，子卜貞，㢸酒于止若。（續，4, 34, 10。）
㢸鄉于止若。（粹編，142。）
㢸巳（祀），桒于止若。（粹編，335。）
㢸尞于止若，又正。○三匚。○卯，王尞于止若，又正。（粹編，542。）
㢸劉于止若。（粹編，1197。）
叀于止若，王弗每。（粹編，1195。）
貞，若宾。五月。（續，1, 52, 5。）

止若，有時省稱爲止，有時省稱爲若，陳邦懷殷契考釋小箋書疑爲昌若弟兄，不如直接釋爲昌若可信；蓋昌、止古音同爲端紐，昌若應是止若的語譌。止若，卽莊子秋水篇所謂「北海若」。莊子之說謂，「河伯欣然自喜，順流而東行，至于北海，不見水端；于是向若而歎。北海若曰，井蛙不可以語于海者，拘于墟也。」屈原遠游省稱爲海若，曰：「使湘靈鼓瑟兮，令海若舞馮夷。」王逸章句，「海若，海神名也。」這位北海若是男性，抑女性？傳說故事較少，不便臆測；從卜辭看，他也是商代所祀

北海神之一。祭典有賓，有槃，與祭祀先王的典禮相同；所以世本將他列入殷王世系。

昏卽玄冥　殷王世系中有「玄冥」，而且屢見于春秋內外傳，爲何卜辭尙不曾發見呢？細繹「玄冥」的玄字，當得名于「玄宮」，莊子大宗師所謂「顓頊得之，以處玄宮」是也。玄宮，卽明堂王室的「玄堂」，卽一般經學家所說的北宮。「玄冥」之冥，孳乳爲溟；莊子逍遙游云，「溟海者，天池也。」合「玄冥」本誼審之，正是北海雅名；其爲北海之神，自無疑義，甲骨文裡不容不見此人。荀子勸學，「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大戴禮記，「冥冥」作「憤憤」，「惛惛」作「緜緜」。孟子盡心下則謂，「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是昏昏，冥冥，其誼相同。國語楚語，「及之世而爲昭明德而廢幽昏」，屈原九章惜誦，「方世俗之幽昏兮，眩白黑之美惡。」幽昏，都謂昏闇不明貌。淮南說山則謂「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謂之幽冥」。漢書劉歆傳亦有「幽冥而莫知其原」之說。是冥之與昏，字雖不同，古籍常相通用。因此，我敢論定，玄冥在卜辭裡字當爲䎽：

貞，㞢䎽曰，吉方……（前，7. 7. 3.）

己亥卜，宕貞，㞢䎽，尤其口。（續，5. 23. 6.）

貞，烄䎽，㞢，从雨。○貞，勿烄䎽。（續，5. 14. 2. 郭沫若云：烄卽郊字。）

䎽，篆作[illegible]，董作賓先生釋䎽，謂卽聞字本字，甚確。䎽，漢以來多省書爲昏。屈原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易，牧夫牛羊？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遵迹，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據卜辭以疏通紀年，山海經，謂該卽王亥，恒卽王恒，微卽上甲。魯語云，「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紀年作

「主甲微」。（詳觀堂集林九）王氏于「昬微遵迹」句的「微」字，疏通甚確，獨于「昬」字無說。現在，拿「㞢𩰤」、「姣𩰤」各辭來印證魯語與祭法所謂「商人郊冥而宗湯」，可以論定，卜辭所見𩰤字，卽昬微遵迹之昬；所謂「姣𩰤」，正是魯語的「郊冥」。「冥勤其官而水死」，汜言之，卽是水神。五穀非水不能生長，所以社壇的北方，必祀玄冥了。北方，自古爲祭地的正位。禮記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于北牖下，答陰之義也。」又云，「薄社北牖，使陰明也。」因爲亳社之牖北向，所以尊義京于正位，云，「正京，北。」蓋日月之出于東方，由中國地理環境視之，若由蒼海徐生出來，在初民心目中，海神自然日月之母。大荒經所謂羲和生十日、常羲生十二月的神話，由卜辭「宜于義京」考之，當然傳說于殷商之世了。殷商時代，特別崇祀海神義京（卽常羲，亦卽禺京）、娥（卽女娃，亦卽禺虢）、止若（卽昌若，亦卽北海若）、𩰤（卽玄冥）等；可以知道這個民族必然是初沿北海（卽今渤海）活動，後來纔向中原進展的。

王亥與豐亥　昭公廿九年左傳云，「少皡氏有四叔，該爲蓐收。」蓐收應該是官名了，爲何又說「金正曰蓐收」呢？難道蓐收又是人名嗎？從人類文化進步的過程看，「金正」一辭，必然在銅器發達以後時代纔會產生，初民社會的宗教，是決不會有「金正」的。至於「蓐收」名該，該之名同于殷代先公王亥。王亥僕牛于有易的故事，見于天問紀年及大荒東經。卜辭更數見于祭典，云：

貞，㞢于王亥，卅牛。辛亥，用。（前，4, 8, 3。）

甲辰卜，㱿貞，來辛亥，𡕒于王亥，卅牛。十二月。（後，上，23, 16。）

貞，于王亥𡕒年。（後，上，1, 1。）

癸卯卜，貞弜……高祖王亥，酒㞢……（後，上，21, 13。）

……高祖亥……（戩壽，1。）

隹王亥祟雨。（粹編，75。）

貞，來辛酉，酒王亥〇虫伐于王亥十口。（粹編，76。）

王亥事跡，除僕牛被殺外，餘則無聞。我很相信王亥即是豎亥。其最大的功業是測算大地的面積，如：

帝令豎亥步自東極至西極，五億十選九千八百步。豎亥右手把算，左手指青丘北。一曰禹令豎亥。一曰，五億十萬九千八百步。（山海經，海外東經。）

禹乃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豎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淮南子，墬形篇。）

後漢郡國志引山海經文與淮南子略同，多出一位大章來。大章事另詳；而豎亥之豎，正同天問所謂「有扈牧豎」。意者豎亥即史記天官書所謂「西宮咸池，奎曰封豕，為溝瀆」吧！襄公三十年左傳，「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二萬六千」正合管子地數云「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呂覽有始、淮南墬形同有此說。）則淮南子言「豎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之說，較今本山海經為合把算。然則，王亥本是經天緯地之神，不必為「玄冥」，更不必為「蓐收」了。

蓐收亦農神　蓐收神話，先秦載記裡時常提到它。呂氏春秋十二紀，「秋月，其帝少皞，其神蓐收」，這是直接演自社稷五祀的。此外，尚有：

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于西阿。公懼而走。曰，無走；帝命曰，使晉襲于爾門。公拜，稽首。覺，召史嚚占之；對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國語，晉語二。）

鳳皇翼其承旂兮，遇蓐收乎西皇。（屈原，遠游。）

泑山，神蓐收居之。……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氣員，神紅光之所司也。（山海經，西次三經。）

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山海經，海外西經。）

按照禮記月令說，「孟秋，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仲秋，申嚴百刑，斬殺必當。季秋，趣獄刑，毋留有罪。」很古的時候，統治階級就是乘着天地肅殺之氣的秋天刑殺人民，所以人民就將秋季之神視爲天之刑神了。其實，古無「蓐」字，「蓐」卽農字別體，如：

作寶尊彝。（毀銘，貞松堂集古遺文四，誤彝。）

此字象磨蜃而耨，耨除田中野艸形，釋耨字，可；釋爲農字，也可。三秋之月，月令又說「孟秋，農乃登穀，命百官始收斂。仲秋，命有司趣民收斂。季秋，農事備收，擧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于神倉。」我認爲「農事備收」卽是「蓐收」一名號的正確解釋。由農業生產說，「蓐收」應是收穫之神，不必是刑神。說者一定要從肅殺之氣的涵意論蓐收，那只有承認它是西王母別號。

月神與日神

西王母司天厲與五殘　因爲大戴禮少間篇有「昔舜以天德嗣堯，西王母來獻其白琯」之說，今本紀年乃僞託「帝舜九年，西王母來朝。」因爲莊子大宗師有「西王母得之（道），坐乎少廣，莫知其始，莫知其終」之說；荀子大略也盛道「禹學于西王國」之事了。西王國，殆即屈原遠遊所謂「遇蓐收乎西皇」。西皇，對「東皇」言之，宜是西天大神。可是，古本紀年也盛道西王母之事曰：「穆王十七年，西征至崑崙邱見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鳥鸐人。」又曰：「西王母來見，賓于昭宮。」自爾以來，西王母的奇聞逸事，不絕于書；姑錄傳說比較原始的文獻，如山海經云：

> 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狀如人，豹尾（莊子釋文引作狗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厲及五殘。（西次三經。）
>
> 西王母梯几而戴勝。其南有三青鳥，爲西王母取食。在昆侖虛北。（海內北經。）
>
> 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侖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處之。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輒然。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穴處，名曰西王母。此山，萬物盡有。（大荒西經。）

郭璞注西次三經特詳，曰：「玉山，穆天子傳謂之羣玉之山。司天之厲及五殘，主知災厲五刑殘殺之氣也。穆天子傳曰，吉日，甲子，天子賓于西王母，執玄珪白璧，以見西王母。獻錦組百縷，金玉百斤。西王母再拜受之。乙丑，天子觴西王母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尚復能來。天子答之曰，予還東土，和理諸夏，萬民均平，吾顧見汝，比

及三年，將復而野。西王母又爲天子吟曰，徂彼西土，爰居其所，虎豹爲羣，烏鵲與處，嘉命不遷，我惟帝女，彼何世民，又將去子，吹笙鼓簧，中心翶翔，世民之子，惟天之望。天子遂驅，升于奄山，乃紀迹于奄山之石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奄山，即崦嵫山也。案：竹書，穆王五十七年，西王母來見，賓于昭宮。」昭宮，即周昭王廟。穆王先訪西王母于玉山，西王母來回拜，住在昭王廟裡。今本穆天子傳文頗殘佚不具，不知道他們又會唱和沒有。到了西漢，這位人面獸勝，虎齒，狗尾的美人，又來拜訪孝武皇帝，傳給他一套修仙得道的妙理，見于漢武帝外傳。據戴記傳聞，她朝見過虞舜，「禮尚往來」地交往過周穆王，又敎導過漢武帝，是一個善于伺候統治階級的長生不老母夜叉。試看郝懿行箋疏，特詳五殘與厲，云：

> 案厲及五殘，皆星名也。李善注思玄賦引此經（即西次三經）作司天之屬，蓋誤。月令云，季春之月，命國儺。鄭注云，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是大陵主厲鬼；昴爲西方宿，故西王母司之也。五殘者，史記天官書云，五殘星出正東，東方之野，其星狀類辰星，去地可六七丈。正義云，五殘一名五鋒，出則見五方毀敗之徵，大臣誅亡之象。西王母主刑殺，故又司此也。

此說厲即昴宿，不確。禮記祭法言，王爲羣姓立七祀，有「泰厲」；諸侯爲國立五祀，有「公厲」；大夫立三祀，有「族厲」；鄭玄注云，「厲主殺罰」。春秋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爲厲」，此子產說，見昭公七年左傳。子產又說，「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匹夫匹婦强死，其魂猶能馮依于人，以爲淫厲。」此即厲鬼也。成公十年左傳，「晉侯夢大厲，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杜預注以爲厲鬼即晉景公所殺的趙同趙括；是人鬼也可稱爲泰厲（即大厲）。泰厲，屈原九章惜誦又謂之厲神，云，「昔余夢登天兮，魂中道而無杭；吾使厲神占之兮，曰，有志極而無旁。」此一厲神，決非强死鬼，應該是「司天之厲」的西王

母。襄公廿七年左傳，「兵，民之殘也。」國語晉語四，「公圍之，將殘其民。」殘字本誼，即以兵加害于人民。所謂「天之五殘」，當指五兵、五刑；而西王母司之，她不是刑神嗎？遠遊，「過蓐收乎西皇」，西皇宜爲地名。山海經西次二經，「皇人之山，西三百里曰中皇之山，又西，三百五十里曰西皇之山。其陽多金，其陰多鐵，其獸多麋鹿牸牛。」此西皇山，似即漢書地理志金城郡下所謂「臨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淮南墬形謂「西王母在流沙之瀕」，也正指此。此在爾雅釋地即「謂之四荒」的西荒。西荒之外，有此兇惡的女神時常殘害中國人民，爲什麼國人還是虔誠的爲她宣揚呢？其故似乎不解。

西王母即月精　淮南覽冥，「羿請不死之藥于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歸藏也說，「昔常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藥服之，遂奔，爲月精。」（文選月賦注引。）西王母藏有不死的靈藥，固然值得怕死的統治階級祈請；而姮娥服了靈藥，即成月精，也無異說西王母本是月精了。下談穆天子傳地理考證有言：

西王母者，古加勒底國之月神也。軒轅黃帝傳言，時有神人西王母，太陰之精，天帝之女，可爲月神確證。考加勒底國都于吾耳，一名威耳，城有大月神宮殿。其國合諸小邦而成，無一統之王，外人但稱爲月神國；以中國語意譯之，則曰西王母，即稱其國曰西王母，嗣並移而名其國之王。且，國統雖易，中國人稱之如故。

此項地理考證，不必確切；其謂西王母即太陰之精，則適獲我心。大戴禮保傳篇曰：「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別也。」禮記祭義也說，「日出于東，月生于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又曰：「祭日于壇，祭月于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東，祭月于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國語魯語下更有如是的議論：

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

天子諸侯，都是白日處理政事，當夜月之下，纔「糾虔天刑」，由是而演成「日食修德，月食修刑」的規律；可見月神，古代也或認爲即是刑神。因此，「天之刑神」，可以論定即月神西王母了。

東母即日母羲和　由于「月生于西」，兩周的王公，都是「祭月于西」，而稱月神爲「西皇」或「西王母」。「日出于東」，禮記禮器則說「大明生于東」，因此，春朝，「天子拜日于東門之外」（儀禮、覲禮說。）或「祭日于東」，而號日神爲「東皇」（如九歌，東皇太一）或曰「東君」（見九歌）。月神之爲女性，從西王母的「母」字，可以確定；那末，甲骨文所常見「東母」，當然是日神的別名，如：

壬申卜貞，㞢于東母、西母，若。（後，上，28,5。）
寮于東母，豕三，犬三。（鐵，142。）
貞，寮于東母，三牛，又。（後，上，23,7。）
己酉卜，設貞，寮于東母，九牛。（續，1,53,2。）
貞，㞢于東母。○貞，王恒卯□□。（粹編，77。）
貞，寮于東母，三豕。（燕大，12。）
貞，于東母㞢□（林，1,22,2。）
乙酉貞，又歲于伊西母。（粹編，195。）

「賓于東母」之辭，數見不鮮。「西母」，周以來的文獻中旣尊之曰「西王母」，那麼，「東母」，在周時也該有「東王母」之稱。考之載記，僅昭公廿三年左傳有所謂，「今西王之大臣亦震，東王必大克」，以東王稱周敬王，以西王稱王子朝，那是就他們所居之地位爲說，與日月之神無關。在相傳是漢東方朔著的神異經第一篇東荒經却如是說：

東荒之中，有大石室，東王公居焉。長一丈，頭髮皓白，人形，鳥面，而虎尾。載一黑熊，左右顧望。恒與一玉女投壺，每投千二百矯。

這位東王公，太平廣記引仙傳拾遺又稱爲木公，云，「木公，亦云東王父，亦云東王公，蓋靑陽之元氣，百物之先也。」這都是道家方士之流，由朝陽拜斗一類儀式僞託的神話，不如譙周說的「代俗以東西陰陽所出入，宗其神，謂之王父母」較爲原始。大明生于東，代人謂之「東王父」，這與「地母」神後世謂爲「社公」，同樣是由女性變爲男性。我認爲「東王公」，宜是「東王母」傳說的變相；甲骨文所謂「東母」，決是日神。大荒南經，「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東經又曰：

有女和月母之國。有人名曰鳧。北方曰鳧，來之風曰狻，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入，司其短長。

郝氏箋疏謂「女和月母卽羲和常羲」，不如說女和月母卽西王母，生十日的羲和卽東王母。

羲和卽有娀氏 東王母，甲骨文一稱□母，云，「……卜，大貞，令伐希□母。」（甲編，2356。），从朿，从我；若我省爲戈，朿省爲甲，如金文□（彝銘，見三代吉金文存六卷，18。）□（卣銘，見三代，13卷，21。）吾人自可認定是戎字初文。所謂「戎母」，自可論定卽是「有娀氏簡狄」的本名，亦卽後儒所謂「娀簡」矣。娀母之娥，或从我作娥，與義京之義（羲），娥姜之娥，聲母相同；然則，娀母實卽日母羲和；凡商頌、離騷等先秦載記所傳說的有娀氏，都是「日母

羲和」之誤。因爲日出于東，祭日于東，故殷商王朝，有時稱羲和爲東母。因爲東母卽有娀氏，故甲骨文所見「賓于東母」之辭特多。東母，本是娀簡；娀簡，在甲骨文裡有時稱爲義京、羲京，到了姬周，則又變名爲姜嫄了。

義京卽姜嫄　義京之京，見于三百篇者多數是地名。大雅民勞，「惠此京師，以綏四國。」又，公劉，「乃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曹風下泉，「愾我寤歎，念彼京師。」凡此京師，都是鎬京的尊稱。鎬京，詩人有時稱爲周京，（曹風下泉，念彼周京。）有時因爲叶韵又稱之「京周」，（下泉，念彼京周。）大雅更有時以京與周分別對舉，云：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文王篇。）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大明篇。）

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思齊篇。）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下武篇。）

京與周相對爲文，一若京也是周王的國號。按爾雅釋丘云，「絕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郝氏義疏云，「此以京丘對言，故說文云，京，人所爲絕高丘也。左氏襄廿五年傳，辨京陵。呂覽禁塞篇云，爲京丘，若山陵。高注，合土築之，以爲京觀，故謂之京丘。淮南覽冥篇云，築重京。是故人力所爲，故曰絕高爲之。然，京、丘古亦通名，故詩序云，文公徙居楚丘，而詩乃言景山與京。毛傳，京，高丘也。皇矣傳，京，大阜也。是京與丘通名。」今按大雅云，「王配于京」、「祼將于京」，京非丘也，當是宗廟的徽號。禮記檀弓，「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京，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國語晉語作「趙文子與叔向遊于九原」。可見京原二字，古代常相通用。[illegible]之上義字，字本从羊，或可讀爲

姜；其下京字，又可讀爲原。是則姜嫄者，固當爲義京之音轉。所謂「裸將于京」者，京，當是姜嫄的神廟。成公十六年左傳，「晉呂錡夢射月，中之。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杜注，「周世，姬姓尊，異姓卑」，此以日月喻尊卑，說雖出于穀梁傳，則頗違于祭義別「幽明外內」之說。卽以周之國姓而論，「姬」字何象，涵誼至今不明。說文謂，「姬，黃帝居姬水以爲姓；从女，𦣝聲。」又謂，「𦣝，顧也，象形。𩠐，籀文从首。」按古人得姓命氏，均依據其原始的圖騰神話，由「蛇身自環」的圖騰而演爲夏后氏姒姓，由「服象」的圖騰而演爲有虞氏嬀姓；由牧羊的圖騰而演爲炎帝後姜姓，由鳳鳥的圖騰而演爲太皞後風姓。圖騰故事，多以動物爲本，故古人的姓氏，亦多取象于動物；何周人姬姓獨取象于頤𦣝？于省吾先生有釋𦣝云，「𦣝，象梳比之形。說文从竹作篦云，取蟣比也。比，今通作篦。」（詳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以實物證字形，其訂正許氏「頤顧」之誼，甚確！若謂周人卽以櫛篦爲姓，則殊難解于圖騰變爲姓氏的規律。今按姬字，卜辭舊見三則：

□亥，王卜貞，□ 往……余其……月……王風曰，吉。（前，6,56,5。）

，殺牲。（誠齋，161。）

辛酉卜，隹 ，虽雨。○辛酉卜，坟岳，雨。（鄴，三，下，39,1。）

「姬」，似皆爲時限之名，或讀如「朝菌不知晦朔」之晦，謂月光晦藏，夜色昏暝也，隸變之㛙作晦，論衡四諱，「三十日，日月合宿謂之晦」，殆卽姬字本誼。姬在說文，字雖从𦣝，而兩周金文則或从月，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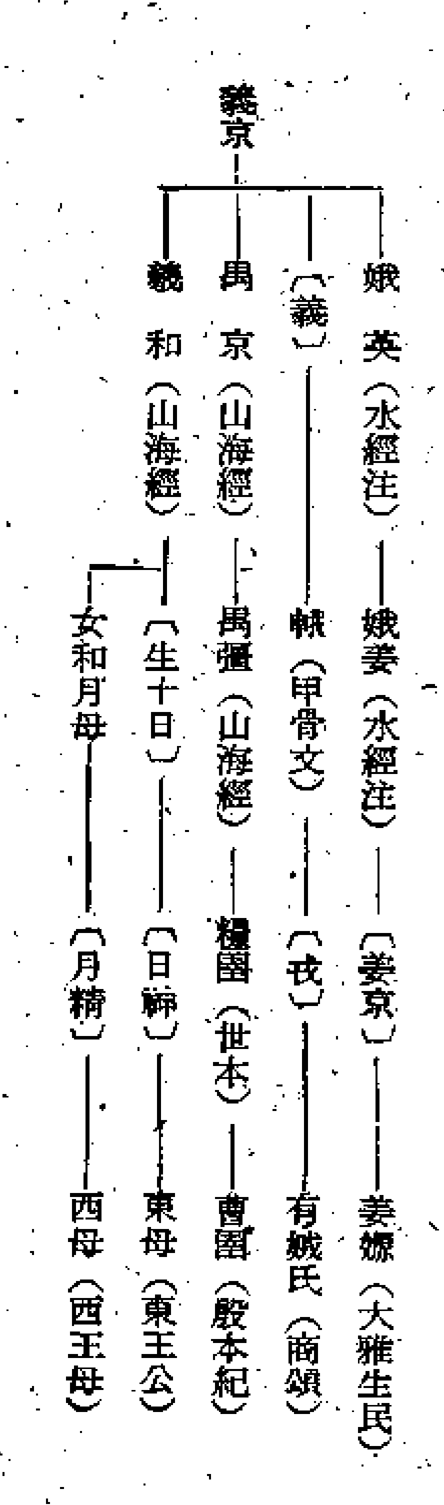
（魯伯鬲）（㝨盤）（姬芳母鬲）（穌冶妊鬲）（散伯𣪕）

（吳王姬鼎）　（[illegible]王盉）　（史姬鐘）　（中伯盨）

我認爲姬之與娒，在古代可相通假，故有時从月。然則，姬周爲姬，實寓有「女和月母」的神話在其中；公劉「乃覯于京」以前，蓋亦嘗號稱「月神之國」。漢初，居于敦煌祁連間的月氏，雖在古籍有時稱爲禺氏，其血緣應與姬周同族。姬周以「月母」爲民族大神，一如埃及古代帝王自稱爲日神拉（Ra）之子，同爲宗教的形式；則呂錡夢月，疑爲夢日傳聞之誤，其占亦當謂「姬姓，月也；異姓，日也」，始合周楚民族的宗教。無論楚爲吳雷後或祝融後，他們總是火神苗裔，也即是日神子孫，不得謂之「異姓，日也」。周人以「月母」爲大祖母，不得謂之「姬姓，日也」。「月母」之名姜嫄，當因「義京」大神而稍變之。義京之京，爲周王太廟之名，除大雅「祼將于京」、「王配于京」足資證明外，宗周初葉的令彝銘有云：

> 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

假使康宮爲康王廟，則京宮應是義京大室，亦卽姜嫄的神宮。周人起自西土，與商異類；商人所祀義京，自是有娀氏，不必是姜嫄。周人滅商以後，繼承其文物，乃寵神其祖「女和月母」以傳會義京，于是有「厥初生民，時維姜嫄」之說了。就神話本質說，姜嫄的神格，爲月母，爲西母；簡狄自然爲日母，爲東母了。可是，在甲骨文裡有時混稱爲義京，義京，纔是古代神話中基本的人物，其神格之變化，略如下表：


羲京
娥英（水經注）
娥姜（水經注）
（姜京）
姜嫄（大雅生民）
（羲）
帆（甲骨文）
（戎）
有娀氏（商頌）
禺京（山海經）
禺彊（山海經）
穜國（世本）
曹圉（殷本紀）
羲和（山海經）
（生十日）
（日神）
東母（東王公）
女和月母
（月精）
西母（西王母）

四方之神與風神

又出日與又入日　禮記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材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實際上，宗教的演進，任何原始民族，都是先親地而後尊天。以言簡狄的神格，親于社為「高禖」，尊于天則為羲和「日母」；姜嫄的神格，親于地為「土神」，尊于天則「女和月母」。她們都由「地母」升到天空為日月之神，這是很合宗教發展規律的。懸象著明，莫大于日月。日月之母，殷商時代總名羲京，山海經別為羲和女和二名，已可怪了，儒家所傳誦的堯典又別為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且擬為「天子日官，諸侯日御」，則遞傳而愈失其眞了。堯典曰：

>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厤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
>
>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
>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
>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
>
>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
>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到了新莽時代，眞的改太史令為「羲和」之官，也未始不是有趣的話柄！

中國曆算之學，究竟始于何代？世本與呂覽勿躬俱言「大橈作甲子，黔如作虜首，容成作曆，羲和作占日，尙儀作占月，后益作占歲。」」至大史公作厤書，乃曰：「神農以前尙矣！黃帝考定星厤，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于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天文家」有黃帝雜子氣三十篇，厤譜家有黃帝五家厤三十三卷，五行家有黃帝陰陽二十五卷，

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于是測天厤象之學，無不託始于黃帝。黃帝者，皇天上帝也。皇天上帝之測天厤象，當然是魯語所謂「帝嚳能序三辰」的變相。帝嚳能序三辰，就是說他能够安排天空的日、月、五星，使各行其本輪，不相亂跑，以致于碰頭。大戴禮五帝德改爲「厤日月而迭迎之」，那就立失魯語神話的本意了。詩人屈原作天問對於日月星辰的運行嘗懷疑其爲人工的安排，說道：

陰陽三合，何本何化？圜則九重，孰營度之？惟茲何功？孰初作之？斡維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虧？九天之際，安放安屬？隅隈多有，誰知其數？天何所沓？十二焉分？日月安屬？列星安陳？出自湯谷，次于蒙汜。自明及晦，所行幾里？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女岐無合夫，焉取九子？伯强何處？惠氣安在？何闔而晦？何開而明？角宿未旦，曜靈安藏？……四方之門，其誰從焉？西北闢啓，何氣通焉？日安不到？燭龍何照？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

從天地開闢問到「羲和生十日」以前的宇宙本體的成因，本是否定山海經一流古籍所傳神話的內容，到了唐代偏有蠢傢伙柳宗元先生摭拾晚周諸子與夫山海經神異經之流所傳述的故事一一對之，而作天對，眞是「所答非所問」了。在此，我不願抄襲天對成文以袪屈原的天問之疑，願以天問所問疏通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厤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那幾段測天觀象故事，也該是耶和華上帝創造宇宙神話（見舊約全書創世記）的變相；所謂「堯天舜日」，也只是儒者所信仰的創造宇宙大神（說詳顧頡剛先生著古史辨第一冊）。堯舜既爲宇宙的創造大神，所謂「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和仲宅西曰昧谷」，當然卽是天問說的「出自湯谷，次于蒙汜，自明及晦，所行幾里？」天問所謂「日安不到，燭龍何照？」當然是堯典「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的正解；所謂「角宿未旦，曜靈何藏？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當然都是堯典「申命羲叔，宅南交」的注腳。堯典所傳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以宇宙論觀之，仍然是如山海經所謂日母、月母；以時令言之，應與句芒、祝融、蓐收、玄冥相

似，也可視爲四季之神。所謂暘谷、昧谷、幽都，那只是天空上的方位隈隅之名，猶史記天官書云「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玄武」，自然無從考證其地理所在。堯典所謂「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平秩南訛，敬致；……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平在朔易。」前此經學大師們一向用禮記月令的「孟春，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孟夏，命野虞，出田原；孟秋，農乃登穀，命百官始收斂；孟冬，命百官謹蓋藏」，專就農民工作的程序申述，此亦似是而非之說也。現在拿卜辭所見的「賓日」、「出日」、「入日」一類記事看：

乙巳卜，王賓日。○弗賓日。（佚存，872。）

庚子卜貞，王賓日，亡尤。（金璋，44。）

辛未，又于出日，茲不用。（佚存，86。）

辛未卜，又于出日。（粹編，597。）

丁巳卜，又出日。（佚存，407。）

丁巳卜，又入日。（佚存，407。）

……出入日，歲三牛。（粹編，17。）

粹編考釋云，「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蓋朝夕禮拜之。堯典，寅賓出日，又，寅餞入日（此據今文，僞古文改入爲納），分屬于春秋；禮家有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說，均是後起」（七葉）。然則，月令說「立春之日，天子迎日于東郊；立夏之日，天子迎夏于南郊；立秋之日，天子迎秋于西郊；立冬之日，天子迎冬于北郊」，都自殷商「又出日」、「又入日」的典禮演變而來。堯典的「賓日」于東，「餞日」于西，正是敍述天子祭日的禮儀，決無所謂「以乘四時，節授民事」的意味。古代的統治階級，只顧自己享受，誰管人民的死活。從卜辭「出日」、「入日」看堯典成書時代雖晚在周秦

之際，裡面却網羅了不少的殷商遺聞逸事，是很值得現代史家重新研討的。

堯典新證，至于堯典所謂「春，厥民析，鳥獸孳尾；夏，厥民因，鳥獸希革；秋，厥民夷，鳥獸毛毨；冬，厥民隩，鳥獸氄毛。」民，均當是「名」字筆誤；而「鳥獸」均當爲鳳鳥之鳳，在殷商時代甲骨文裡更有系統的證明，如胡厚宣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所引：

> 東方曰析，鳳曰劦。
> 南方曰[illegible]，鳳曰光。
> 西方曰[illegible]，鳳曰彝。
> 北方曰[illegible]，鳳曰殹。

（劉晦之家藏骨）

> 貞，帝于東方曰析，鳳曰劦，𢎥。
> 貞，帝于西方曰彝，鳳曰[illegible]，𢎥。
> ……帝于北方曰……

（前中央研究院十三發次掘所獲殘龜兩片；均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一冊。）

輾轉流傳的古代文獻，一經地下出土的新史料印證，有時證明舊的傳聞完全不虛，有的證明傳聞有誤，有的也可以推翻成案另給我們一種新的估價。這兩片甲骨刻辭的發現，使我們對于周秦間學者所僞託的堯典，自當重新辨其傳說，究竟誰是殷商時代的神話，誰是周人自西土帶進中國來的神話，誰是儒學諸子按照他們禮教的規律而杜撰的；都該嚴加分析，用比較神話的方式來說明各個故事的背景。這兩片甲骨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古代神話的問題很多，茲先就四方神名與四方風名論起。

析木與劦風　四方之名，只有析字、彝字，胡君考釋甚確；餘皆頗有問題。析也，彝也，也，都是神名。這幾位大神，有的名見經典，有的其名不彰。其彰彰者則唯「東方曰析，鳳曰劦」條。鳳，卽風字古文。國語周語上言藉田之禮云，「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韋解，「協，和也。協風，立春日融風也。」說文劦部，「協，同衆之龢也，从劦、十。劦，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劦，今本北次三經作飈，云，「錞于母逢之山，北望雞號之山，其風若飈。」郭注，「飈，急風貌，音戾，或曰飄風也。」如郭璞說，飈風，卽呂覽有始所謂「西北曰厲風」，與甲骨文「東風曰劦」不合。按甲骨文有云：

乙巳卜，㱿貞……○……㱿貞，王大令衆人曰……受年（前，7,30,2。）

……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續，2,28,5。）

……曰劦田，……其受年。（粹編，866。）

郭沫若先生嘗綴合此三個骨文而成一全辭云，「乙巳卜，㱿貞，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且爲之說曰：「王大令衆人，卽周頌臣工云，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劦田，卽周頌噫嘻云，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詳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然則劦之本誼，卽象徵衆耒並進，千耦其耘形；劦風，蓋利于農耕之風也。堯典所謂「平秩東作」，當卽自「王大令衆曰其劦田」之制度而來。大荒東經曰：「東方曰析，來風曰俊。」夏小正曰：「正月，時有俊風。」俊風，固皆耤田之風的音譌，卽劦風也。

國語周語下，「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韋解，「鶉火，次名，周分野也。天駟，房星也。津，天漢也。析木，次名，從尾十度至斗十一度爲析木，其間爲漢津。辰，日月之會；斗柄，斗前也。天黿，次名，一曰玄枵，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黿。」劃分周天爲十二宮次，以察日月星辰之運行方位，不知始

于何時。由周語測之，其術當已盛行殷商之末及周之初葉。依漢書律曆志所測算的廿八宿宮度言，天黿，在北宮，天駟，鶉火，俱在南宮。殷周之際的天象，析木之津確在東宮，則甲骨文云：

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青三。（金璋，472。）

庚申卜，王在析，卜。○庚申卜，王在正月。（文錄，721。）

庚申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巛。○貞，毋往，在正月。在析。（文錄，735。）

从析。（文錄，828。）

「東方析」，當是「東方曰析」的省文；若「在正月，在析」，析，必宮室或壇坫之名，或如明堂月令所謂「青陽大室」，不象都邑外的地名。禮記祭法，「瘞埋于太折，祭地也。」鄭注，「折，炤晢也；必爲炤明之名，尊神也。」鄭以炤晢釋折，太折，顯然是「大析」傳寫之誤；大析者，東方曰析，蓋所以祭析木之宮，尙書逸篇所謂「東社」是也。由是言之，堯典「厥民析，鳥獸孳尾」，實爲「東方名析，風曰劦」傳說之誤。析者，東方大神也。

南粦與凱風 以堯典「厥民因」論甲骨文「南方曰粦」，其音讀必與因字相近，決非夾字。說文炎部，「粦，兵死及牛馬之血爲粦（今省爲粦）。粦，鬼火也，从炎，舛。」段注，「詩東山，熠燿宵行。傳曰，熠燿，燐也。燐，熒火也，……謂其火熒熒閃暘，猶言鬼火也。詩正義引陳思王熒火論曰，熠燿宵行；章句以爲鬼火，或謂之燐。章句者，謂薛君章句，是則毛韓古無異說。……舛，人足也。按詩言宵行，謂其能相背而行。」淮南說林，「抽簪招燐，有何爲驚。」高注，「燐，血似野火，招之應聲而至，血灑汙人。以簪招之，則不至。」山謂，粦殆卽招燐本字，从火，从大；大，人也。从北；北猶背也。人死之火，背人而行，熠燿宵行，卽其本誼。周初穆公鼎粦字

作粦，是粦形初變，小篆作粦，是其再變。粦、因兩字古音同在眞部，故堯典音誤爲「厥名因」。粦从火大，赤从大火，二字所从相似，亦可互譌。周書嘗麥，「昔天之初，誕作二后，命赤帝分正二卿。」赤帝爲赤，當卽因「帝于南方曰粦」而誤。粦在篆文，字本从炎。淮南天文，「南曰炎天」，炎天爲炎，當亦傳譌自「南方曰粦」；卽春秋內外傳以來所稱炎帝，亦未嘗非「粦帝」傳寫之誤。不但如此，粦、舜兩字，音形俱相似，在古代可能本是一字。舜，自漢以來，通假爲「舜」字，堯典所謂帝舜者，當亦因「帝于南方曰粦」而譌爲舜也。由甲骨文所謂「帝于南方曰粦」一個根源，周以來乃分化爲幾位上帝來。其演變之跡，就字形言，爲：

- 粦（篆）
  - 粦（篆）
    - 粦 —— 音譌爲（厥名）因（堯典）
    - 舜（篆） —— 帝舜
    - 炎 —— 炎帝
  - 炎（篆）
    - 赤 —— 赤帝

傳說舜南巡不返，葬於蒼梧之野，固可證其得稱南方之帝，宜與炎帝、赤帝同號南帝，祀于明堂太室的南室。山海經中次十一經，「依軲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犬，虎爪，有甲，其名曰獜，食者不風。」又曰：「几山有獸焉，其狀如彘，黃身，白頭，白尾，名曰聞獜，見則天下大風。」聞獜與獜，均生于荊山，自南虛小屯視之，位于南土。意者晚周之時，世人或稱南風爲「粦風」，如禮記樂記云，「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其辭云，「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所謂「薰風」，正「粦風」音轉，亦南風古有舜號之切證。「舜」、「鶉」，古音同在文部，襄公九年左傳，「古之火正，或食于

心，或食于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國語周語下，「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管見以爲□字，決是十二次中的「鶉火」本名；堯典所謂「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星火之火，自來注釋爲鶉火大火心；以「厥名因」證之，因，自當爲鶉字音譌。鶉之古文，應該作𩁹，𩁹，卽鶉火本字。毛詩以來，釋爲熒火，說文更釋爲鬼火，那更謬以千里了。

南風曰「□」，□象人散髮張手，正老子所謂「搏之不得名曰微」，確是光字本字。光，孳乳爲豈，爲凱。爾雅釋天，「南風謂之凱風」，郭璞注引詩邶風「凱風自南」爲證。毛傳申爾雅之誼曰：「南風謂之凱風，樂夏之長養。」孔氏正義引李巡爾雅注云，「南風長養，萬物喜樂，故曰凱風。凱，樂也。」其在屈原遠游云，「順凱風以從游兮，至南巢而一息」；是名南風爲「凱」，傳自殷商，至晚周語猶不廢。但，光與長，篆書形亦相近，其誼遂相通假。廣雅釋詁二，「隱，長也。」後世有所謂「長風」者，殆因光長隸變之誤，不徒因長養萬物爲名。

西彝與東風 劉氏藏骨云，「西方曰□，鳳曰彝。」前中央研究院藏龜作「貞，帝于西方曰彝，鳳曰□。」風名與神名互異，在商代當可互稱。但，在堯典則曰：「秋，厥名夷，鳥獸毛毨。」大荒西經亦曰：「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處西北隅以司日月之長短。」夷、彝音同字通；前中央研究院藏龜以彝爲西方之神，說誠合于堯典、山海經。然自□字涵誼豩之，則劉氏藏骨謂「西方曰□」說，亦未易輕加否定。□，說文作□，云，「艸木垂華實也。从木𢎘，𢎘亦聲。」（胡感切） 孳乳爲韓，云，「東也。从東，韋聲。」韓字屢見于卜辭，云：

貞，勿令□。八月。（前，4.26.4.）

由□乎往□。（前，7.6.4.）

風，叀豚，又大雨。（前，4,43,6。）

𩙯風，當卽前中央研究院藏龜所謂「西風曰枼」，是𩙯枼古本一字。𩙯所从，實象艸木委積束縛成捆形，从韋，所以縛束之也；則當象季秋之月艸木黃落形，實卽枯萎本字，許君釋爲「艸木垂華實」，音讀若函，不無疑義。呂覽有始所謂八風，「西南曰淒風，西方曰飂風，西北曰厲風，北方曰寒風」，無𩙯風，惟「東北曰炎風」，炎音近𩙯耳。史記律書所謂八風，亦無𩙯風，惟云，「閶闔風居西方。閶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導萬物闔黃泉也。」閶闔之誼，最近枼風。枼風，豈卽閶闔初名歟？閶寒雙聲，呂覽觀表，「古之善相馬者，寒風是相口齒。」寒風，淮南齊俗作韓風，云，「伯樂韓風，所相各異，其知馬一也。」竊疑相馬之韓風，正因𩙯風而名。枼，諧𢎘聲。大徐本說文𢎘部有𢎘字，云，「艸木𢎘盛也；从二𢎘，胡先切。」（繫傳敓；段注删之。）𢎘在先部，古音與寒部通用。然則，有始覽所謂「北方曰寒風」，固是「枼風」音轉，卽堯典所謂「鳥獸毛毨」，毨亦「西風曰𩙯」語譌；山海經所謂「來風曰韋」，韋正𩙯字脫誤，由枼、𩙯、韋、韓、寒、毨諸字錯綜歧誤之關係論之，玆釋「枼風」爲「閶闔風」古名，最合前中央研究院藏龜之辭。

周禮，春官司尊彝，「灌用鷄彝」，鄭司農注，「夏后氏以鷄彝」，禮記明堂位則云，「灌尊，夏后氏以鷄夷。」詩大雅烝民所謂「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孟子引詩則作「民之秉夷」。夷彝兩字，自古常相通假，故前中央研究院藏龜稱「帝于西方曰彝」，堯典遂假爲「秋，厥民夷」矣。在此，仍當以彝字爲正。說文系部，「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持之；米，器中實也；从彑，象形。」又曰：「彑，……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讀若罽。」彝，在甲骨文通常作：

（獸骨刻辭） （前，2,6,6。） （前，5,1,3。）

（後，下，7，4。）

（藏餘，6，1。）

其頭上誠多象豕形，甚者以彘爲之（如其中第二个字所作），彝之本誼，應爲兩手奉彘以爲享祼形。彘者，豕也。中國自古以豕爲食品，卽以豕爲祭祀之常物，故彝之引伸誼爲常也。書皋陶謨，「作績宗彝」，鄭注所謂「彝，虎也」，雖就周官六彝之「虎彝」立說，要彝字之最初涵誼必爲「以豕祭享也」。烝民詩所謂「民之秉彝」，彝之爲言彘也，豕也。古者君臣相見，公侯贄玉，卿贄羔，大夫贄雁，士贄雉（詳白虎通瑞贄篇），庶人之贄，蓋以豚腒腊，秉彝者，贄腒腊也。然則，彝字初形，實象民之秉豕形，其音讀與豕或豨同。龜甲刻辭所謂「西方曰彝」，彝，當卽豕韋氏。國語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又云，「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路史國名紀丙稱「韋，彭姓，商伯元哲之封豕韋也。劉累更封之，故世本謂豕韋，防姓」。元哲，不知何人。襄公廿四年左傳，「晉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語八說同）豕韋，誠殷商時方伯也。然，昭公廿九年左傳旣稱「昔夏后孔甲，嘉劉累，賜氏曰豢龍，以更豕韋之後」，豕韋固陵替于夏后之世矣，詩商頌長發又稱「韋顧旣伐，昆吾夏桀」，豕韋氏固已滅于成湯伐桀之時矣。爲商伯者，可能是豕韋氏的子孫，世爲王朝天官。卜辭所見貞人之名中，有：

丁丑卜，韋貞，使人于我……（戩壽，26，8。）

丁卯卜，韋貞，龜。（北大藏片，4，2。）

丙子卜，韋貞，王収人。（遺珠，781。）

癸丑卜，子韋……（後，下，18，2。）

韋，似卽豕韋氏省稱，而子韋之名，不圖見于史記天官書所云「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以前重黎；于

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于宋子韋」。呂氏春秋制樂篇記宋景公時熒惑守心，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于君。」新序雜事與論衡變虛諸書均盛稱此事。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陰陽家，首列「宋司星子韋三篇」。宋國本是商後，這位「宋司星」，當然也是卜辭所稱子韋之後。所以我敢論定卜辭所見貞人子韋，定是商代的司星之官，也是昆吾豕韋之族。豕、豨古文通用。莊子大宗師，「夫道，有情有信，豨韋氏得之以絜天地。」馬夷初先生義證謂，「豨韋氏，左襄廿四年傳作豕韋氏」，更引鄭語「豕韋爲商伯」爲證。山謂，莊子豨韋氏絜天地之說，直接的根據是殷商的司星之官名曰子韋，間接的該是因星次有「豕韋」之名。昭公十一年左傳，「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豕韋當于廿八宿的何宿，杜預注以來均無說。廣雅釋天嘗曰：「營室謂之豕韋。」王念孫疏證曰：「案今衛輝府滑縣，古豕韋氏國，春秋時衛地也。衛爲營室之分野，故營室謂之豕韋。」山謂，廣雅以豕韋爲營室，蓋就魏晉之際天象爲說，不能以釋左傳的「歲在豕韋」。蓋天行不息，歲星曆八十四年而超一辰；黃道二十八宿亦非終古不忒，多歷年所而漸移其次。據堯典說，「仲春，日中，星鳥」，而名之曰析木；「仲夏，日永，星火」，而名之曰「因」（卽鶉火）；昏見之星，與後世所考十二宮次，適爲春見夏宿，夏見春宿。則「仲秋，宵中，星虛；仲冬，日短，星昴」，宜亦爲秋見冬宿，冬見秋宿之象，龜甲刻辭所謂「西方曰彝」，彝當在「西陸」昴宿。由堯典天體運行的方位測之，我認爲，當商王武丁時代所謂西方曰彝，彝必是「大梁」或「降婁」別名。爾雅釋天，「降婁，奎婁也。大梁，昴也；西陸，昴也。」史記天官書云「西宮，咸池」，不稱「大梁」，亦曰：「奎爲封豕，爲溝瀆。婁爲聚衆，胃爲天倉。昴曰髦頭，胡星也，爲白衣會」。封豕，漢書天文志作「封豨」。封者，大也；故史記正義釋封豕云，「一曰天豕」。天豕也罷，封豕也罷，封豨也罷，凡此奎、婁、胃、昴諸宿，當因「豕韋」得名。然則，堯典所謂「秋，厥名夷」；夷當爲彝，爲彘，爲豕。山海經所

謂「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石夷當爲豕，而韋則當爲韡，爲東。合而審之，石夷與韋，卽豕韋綫言，「豕韋」卽龜甲刻辭所謂「西方曰彝」，彝正是「西陸」的初名。

北歔與殿風　堯典，「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大荒東經，「北方曰鳧，來之風曰𤞣。」鳧、隩音近誼通，故說文宀部云，「奧，宛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孚部伸之曰：「按奧字，古音讀如隩，亦讀如宛。禮記禮器，燔柴于奧，以奧爲爨。荀子富國，夏不宛暍，以宛爲燠。爾雅釋言，燠，忨也。太玄樂，陽始出奧，注，暖也；皆聲相近。說文媼篆，讀若奧，卽讀若宛也；皆聲之轉耳。」宛奧兩字，在金文、甲骨文裡究竟如何寫法，至今尚未有發現；因此，劉氏藏骨所謂「北方曰　，鳳曰　」，　字頗難決定其爲宛字之殘，或是奧字之泐。玆就金文、甲骨文所見各字的偏旁與　形相似者，擇錄如下：

（癸沐卣：沐。）　（後，下，12，5。沬。）

（菁華，4。歔。）　（菁華，1。）

疑　若非沐沬兩字之形泐，定是歔或欽字殘餘。若以堯典「名隩，氄毛」、山海經「曰鳧，曰𤞣」諸字聲類擬之，惟𤞣歔兩字古音相近，則劉氏藏骨所殘泐者殆是「北方曰歔」四字。歔从「今聲」，而金、欽、陰、黅諸字並爲「今聲」所孳乳，古文宜得互相通假。內經素問，「天有五氣，黅天之氣，經于心尾已分。」「黅天」者，金天也。昭公元年左傳，「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漢書律曆志謂金天氏卽少皥，崔述補上古考信錄少皥氏條已闢其謬。金天爲誰，崔氏曾闕其疑。山謂，

「金天」卽是「陰天」。廣雅釋言，「陰，闇也。」蔡邕月令章句，「陰者，密雲也。」左傳所謂金天氏生玄冥師，當是密雲在天，以陰以雨的喻言，決不是涵有「金能生水」的哲理在其中。「玄冥」，「明堂月令祀之于太室的「玄堂」」，以配北方帝顓頊；假定允許我傅會一下，那末，金天氏應該是帝顓頊了。玄冥師名昧，昧之爲言闇也，黝也。一片幽冥昏闇不見光明的景象，只有秋分節以後北極圈下是常如此。屈原天問，「西北闢啓，何氣通焉？日安不到？燭龍何照？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王逸章句云，「言天之西北，有幽冥無日之國，有龍銜燭而照之也。」「燭龍」，山海經一作「燭陰」，云：

> 鍾山之神，名曰燭陰，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呼爲夏；不飲，不食，不息；息爲風。身長千里，在無䏿之東。其爲物，人面，蛇身，赤色。（海外北經。）
>
> 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視乃明。不食，不寢，不息，風雨是謁，是燭九陰，是謂燭龍（大荒北經。）

郭璞注引詩含神霧亦曰：「天不足西北，無有陰陽消息，故有龍銜火精以照天門中。」淮南墬形則謂，「燭龍，在鴈門北，蔽于委羽之山，不見日；其神，人面龍身而無足。」按龍在東韵，陰在侵韵，侵、東兩韵的字，先秦時代常相通諧。我認爲「燭龍」應是「燭陰」的語譌。燭陰，蓋得名于金天，也卽得名于「北方曰歔」。歔，甲骨文一作歍，卽九陰本字。太玄經攡玄，「幽無形深不測之謂陰」。國語周語，「野無奧艸」，韋解，「奧，深也。」莊子天下，「其塗隩矣」，李注亦曰：「隩，深也。」奧、隩與陰之同訓爲「深也」，似以諸字同爲影紐的聲轉。余則疑奧字从宷，實有審音，審、深兩字同音，陰、審古韵同部。今本堯典所謂「厥名隩」，隩，古本當爲宷，宷正「北方曰歔」的假借字。而大荒東經所謂「北方曰鵷，風曰狻」，古本當爲「北方曰狻」，狻亦歔字音譌。以堯典「厥名宷」

與大荒經「北方曰𤟤」對補劉氏所藏龜甲刻辭，我認為[illegible]確「歛」字形訛。「北方曰歛」，歛即海外北經所謂「燭陰」，亦即左傳所傳的金天氏。

天之北維，古人稱為「北陸」。昭公四年左傳，「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杜注，「陸，道也；謂夏十二月，日在虛危，冰堅而藏之。」由上所論堯典四中星之方位與時令關係，秋冬昏見之星應相互易，則冬「日短，星昴」，其時，日之宮次，應在「玄枵」。爾雅釋天，「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北陸，虛也。」郝氏義疏，「虛者二星上下如連珠。律書云，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于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堯典，宵中，星虛。月令，季秋之月，昏，虛中。是虞夏以仲秋昏，虛中；周秦則在季秋。」又云，「玄枵者，說文引春秋傳，歲在玄枵，玄枵，虛也。左氏襄公廿八年傳，淫于玄枵，玄枵，虛中也。枵，秏名也。正義引孫炎曰，虛在北方，北方色玄，故曰玄枵；枵之言秏，秏虛之意也。分野略例云，十一月之時，陽氣在下，陰氣在上，萬物幽死，未有生者，天地空虛，故曰玄枵也。按玄枵亦曰天黿。周語云，星在天黿。韋昭注，天黿，次名，一曰玄枵也。」天黿，史記天官書又謂之「北宮玄武」，並虛、危、營室（一名定）、建星、牽牛、婺女諸宿計之，決無一名足以符合歛、𤟤、宷、燭陰、金天者。若由「厥名宷」之宷孳乳為審，為瀋，或假借沈字論之，我認為「北方曰歛」，歛即「實沈」。廣雅釋詁三，「審，諟也。」諟實古字通用，審，固可訓為「實也」。禮記檀弓下，「為榆沈，故設撥」，釋文，「沈，本又作審。」審讀為瀋，說文所謂「瀋，汁也」是。審、沈兩字古文既相通假，而又有實誼，是以知實沈即是審字緩言。昭公元年左傳，「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水經涑水注，「涑水又東，逕陰坡北，水有梁焉，俗謂是濟為參辰口；左傳

襄公九年，晉伐鄭，濟于陰坂，次于陰口，而還，是也。服虔曰，水南曰陰。參、陰聲相近，蓋傳呼之謬耳。又晉居參之分，實沈之土，軍師所次，故濟得其名也。」按參、陰聲相近，而陰、歆聲韵尤近；因此，現在敢再論定：龜甲刻辭「北方曰歆」，歆讀爲參，參卽歲次十二宮的「實沈」。莊子爲書，最好寓言；其寓言之主人，往往沿襲古代神話人物之名。大宗師篇有言，「於謳聞之玄冥，玄冥聞之參寥」，馬氏義證曰：「參寥，猶蕭條也，空虛也。」此謂，參寥之參，得名于實沈，寥則音誼俱近枵；「玄枵」也者，殆卽「玄冥聞于參寥」之化名。

大荒東經之古本當爲「北方曰𤟤，風曰鵷」，莊子書中亦有堅證，其天地篇有曰：「諄芒將之大壑，適遇苑風于東海之濱。苑風曰，子將奚之？曰，將之大壑。」苑風，當卽大荒經所謂「來之風曰鵷」；鵷卽魯語所傳說的「海鳥爰居」。爰居出現，其歲海多大風，爰居不就是風神嗎？「爰居」，廣雅釋鳥作「延居」，云，「怪鳥屬也」。這個怪鳥，漢元帝時又飛入瑯琊，其高八尺有餘，又不就是莊子逍遙游所謂大鵬嗎？鵬者，鳳也；鳳者，風也。龜甲刻辭所謂「北風曰□」，究竟是苑風，抑是爰居呢？我認爲都不是。□，从尸，从殳，當是殿字初寫。說文殳部，「殿，擊聲也；从殳，屍聲。」又尸部云，「𡱂，髀也，从尸下丌，居几。脾，屍，或从肉隼。臀，或从骨，殿聲。」又肉部云，「脽，屍也；从肉，隹聲。」然則，屍、殿、臀、脽、髀五字，不過有古今雅俗之殊，其實則一字也。殿，古亦與屯通用。周禮地官鄉師，「凡四時之田，巡其前後之屯。」注云，「屯，或爲臀，鄭大夫讀屯爲課殿，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謂前後屯兵也。」段玉裁周禮漢讀考曰：「大夫易屯爲課殿之殿者，課殿謂課試居殿。漢書音義，項岱曰，殿，負也；最，善也。韋昭曰，第上爲最，極下爲殿。又曰，下功曰殿，上功曰最。然則，少贛謂巡其怠玩者是也。」徐養源周官故書考則謂，「說文別無臀字，大夫子春所據之本，蓋並是屯字；但以書或作屍，故讀從之。古者課殿及軍後之殿，疑只作屍；殿乃擊聲，

非此義。」山謂，殿最之殿、軍後之殿，均以「衆人之後」爲誼；斃聲之殿，當亦謂斃人背後之聲。急就篇，「盜賊繫囚榜笞臀」，笞臀，卽「大清律」的笞刑，俗稱「打屁股」。[illegible]，正象手執刑杖，椎斃跪在地上罪犯的背脊之形，非殿字而何？堯典，「鳥獸毨毛」，漢書鼂錯傳引作「鳥獸毳毛」，說文衣部褻字下引作「鳥獸褻毛」。又，毛部云「毨，毛盛也；从毛，隼聲。虞書曰，鳥獸毨髦。」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謂，毳毛疑出今文學，毨髦蓋出壁中書。今驗以說文屍字，或从肉隼作䏝，與壁中書「毨髦」之毨，若合符契。是知堯典所謂「鳥獸毨毛」，決定是甲骨文「北風曰殿」展轉傳說之誤。殿字，卜辭有時作 [illegible] 云：

甲戌卜，殼貞，王不殹，在口（後，下，26,18。）

……王殹……（後，下，32,8。）

貞，殹隹𡳿，不正。（前，6,4,1。）

丙子卜，古貞，卯殹。（前，6,12,4。）

凡此殹字，皆讀與周官敘書之「巡其前後之臀」同，殹之爲言屯也。爾雅釋天謂「焚輪謂之穨，扶搖謂之猋，風與火爲庉，迴風爲飄」；庉風，當是甲骨文殿風的語存。郝氏義疏云，「庉者，釋文云，本或作炖。玉篇，炖，風與火也。方言，炖，赫也。郭注，炖，火盛熾之貌。與爾雅注，庉庉，熾盛之貌同，是庉當作炖也。火得風而熾，風得火而烈。」這與甲骨文所謂「北風曰殿」，大相逕庭。山謂，炖風，實卽穨風。詩小雅谷風，「習習谷風，維風及穨。」毛傳，「穨，風之焚輪者也，風相扶而上。」趙坦寶甓齋札記曰：「焚，當讀爲鄭伯之車僨于濟之僨。左襄廿四年傳，象有齒以焚身。釋文引服虔云，焚讀曰僨；僨，僵也。風之大者足以翻車，故曰焚輪。」翻車之風爲穨，穨之爲言推也。推穨之穨，亦有雕音。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如淳注，「脽形如堆」。顏師古注：

「脽者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一說，此臨汾水之上，地本名鄈，音與葵同，彼鄉人呼葵音如誰，故轉而爲脽字耳。」如顏氏說，堆、脽諸字，音同字通；則積風，宜可名爲脽風。脽、殿，今古異名耳，積風，固當是殿風之別名。積風可以翻車；其中人也當如杖脊。甲骨文特以杖脊之刑名北風，亦取誼于冬風烈烈，擊人如傷乎！

據上所論，我們知道堯典所傳說「欽若昊天」那段以四中星考驗四時的文章，殆與大荒經同原。大荒經所傳說四方神名與四方風名直接本于殷商祀典，可惜大荒經傳寫一誤，堯典編訂者再誤；兩漢以來的經學大師再據堯典的傳誤發揮一套「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民無夭疫」（史記麻書語）的理論來，遂使殷商的方望之事，爲之不通。玆據甲骨文明文以修訂堯典大荒經之誤如左表：

甲骨文	大荒經	堯典
東方曰析，風曰劦。	東方曰折，（析之形誤）（來）風曰俊。（當爲[illegible]）	春，厥名（今誤民）析，風曰協。（今誤鳥獸孳尾。）
南方曰[illegible]，風曰光。	南方曰因，（[illegible]之音誤）風曰呼民。（當爲微）	夏，厥名（今誤民）因，風曰豈。（今誤鳥獸希革。）
西方曰彝，風曰[illegible]。	有人名（石）夷，（來）風曰韋。（[illegible]之省）	秋，厥名（今誤民）夷，風曰韓。（今誤鳥獸毛毨。）
北方曰[illegible]，風曰殿。	北方曰[illegible]，（今誤鵷）（來）風曰[illegible]。（今誤[illegible]）	冬，厥名宲（今誤民隩），風曰[illegible]。（今誤鳥獸氄髦。）

再將甲骨文所見四方神名與四方風名作個簡括的解釋：

四方神名	四方風名
析（讀爲「析木」。）	劦（讀爲協。）國語周語：日月底于天廟，有協風至。
粦（讀爲「鶉火」。）	光（讀爲凱。）爾雅釋天：南風謂之凱。
[illegible]（讀爲「豕韋」。）	朿（讀若寒。）呂覽有始：北方曰寒風。
歆（讀爲「實沈」。）	殹（讀若積。）爾雅釋天：焚輪謂之積。

由是言之，殷商時代四方風名，確涵有四時節令的意義；其四方神名，則全是天空上的歲次，與「羲和月母」之神的關係很密切，但與周以來「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更有不可分割的因緣。

五祀與五工正

方望與方社　春秋，僖公卅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左傳釋曰：「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是以郊、望並爲一事。公羊傳只說望祭山川之神，曰：「魯郊，非禮也，……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于千里。」何休解詁則以爲「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群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三十六所」，分出來四方群神。蓋方望之事，是自日月至於山川，一切的自然界神祇，無所不包了。可是，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則辯何詁之非曰：

山川之祭，周禮四望，魯禮三望，其餘諸侯祀竟內山川，蓋無定數。漢書郊祀志引周官，大合樂，祀四望，釋之曰，四望，謂日、月、星、海也。鄭司農注周官大宗伯云，四望，日、月、星、海；與漢志同，蓋古周禮說也。鄭司農注小宗伯又云，四望，道氣出入；與前說異。鄭康成注周官云，四望，五嶽，四鎭，四瀆。公羊，天子有方望之事，何休云，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群神云云。案尚書曰，望于山川；則望不得有日月星辰天神之屬。周官，祀四望之下，每別言，祀山川，則望不得及餘山川。先鄭與何休說皆非也；後鄭得之。望者，祭山川之名。（卷上）

如陳氏說，方望之望，爲「望祭山川」，誠與三代命祀相應。方爲何神，異義疏證未有申述，我認爲方，該是四方之神。禮記有幾篇記載祭四方的事，如：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曲禮下。）

季夏之月……，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月令。）

季秋之月，命主祠祭禽于四方。（月令。）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郊特牲。）

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相近于坎壇，祭寒暑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祭法。）

鄭玄注曲禮云「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其注祭法又云，「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禜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于是乎禜之。四方，卽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于壇，川谷于坎，每方各爲坎爲壇。」按四方既爲五官之神，不得又爲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一書之中，鄭說何自相牴牾乃爾！且在曲禮月令兩篇既明白分出山川自山川，四方自四方，那末，鄭說祭山林川谷于四坎壇，是顯然上了周官小宗伯「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一句話的當。其實「四坎壇」，卽周禮春官大司樂所謂「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方丘，卽大司徒所謂「社稷之壝」。社壝所祭者，據昭公廿九年左傳云，「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姓氏，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社稷五祀，實有木、火、金、水、土、稷六位大神。屈原九章惜誦，「令五帝以折中兮，戒六神以鄉服。」王逸章句云，「六神，謂六宗之神也。」不如戴震屈原賦注謂「六神」卽「覲禮所謂方明」，較得其實。方明者，天、地與四方也。四方之神，在周代似與社稷分庭抗禮，獨立爲祀了。但拿詩經看：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小雅，甫田。）

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小雅，大田。）

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大雅，雲漢。）

毛傳，「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于郊也。」鄭箋亦云，「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四方之神，爲何祭于社？蓋以方望之事，本是社事。華陽國志稱杜宇爲望帝，望帝，即方帝矣。四方之神，鄭注曲禮謂即社稷五祀，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我認爲「后土爲社」，應祀于社壝之上，不必再祭于「四坎壇」，四坎壇所祭者只是四方之帝，「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而已。此社稷五祀中的木、火、金、水四正，近代學者頗有以五行之學出于晚周諸子創說而疑其亦皆晚周人所僞託者，茲以甲骨文四方神名證之，則大有商討的必要了。

木正即析木　左傳說社稷五祀的來源，曰：「木正曰句芒。」又云，「少皞氏有四叔，使重爲句芒」，芒之爲言萌也。月令言「孟春之月，……艸木萌動。季春之月，……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似即句芒之確詁。由是言之，句芒者，春神也。句芒名重，重即東方之人也。管子五行，「昔者黃帝得奢龍而辯于東方，故使爲土師；是故春者，土師也。」異于周禮所謂「春官大宗伯」，而與秦始皇帝改正朔，以十月爲歲首之事相應；故房玄齡注謂，「土師，即司空也。」然，「奢龍辯于東方」，則又密合天官書所謂「東宮蒼龍」。意者，東方之神，周曰句芒，秦曰奢龍，漢曰蒼龍；宗周以往則謂之木正，或曰析木，在殷商則謂之析。析字，甲骨文作 ，象以斧斯木形。呂覽音初篇曾追敘這樣一段故事：

夏后氏孔甲，由於東陽萯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見，良日也，之子

是必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必是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爲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拆橑，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孔甲曰，有疾，命矣夫！乃作爲破斧之歌，實始爲東音。

詩經豳風有破斧篇，紀周公東征，四國惶震事，非孔甲所歌破斧也。細玩孔甲作「破斧」，爲「東」音，這一串的名辭，實涵有「斧斤以時入山林」斫伐「東方甲乙木」的意義，可能卽傳述「東方曰析」的本事而變了象。天問，「四方之門，其誰從焉？」東方之門，待「析木」之神，揮動彎把的利斧，劈斷東海之外的榑桑，春天就來臨了。史記天官書，「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舊注謂「蒼帝，東方靈威仰」，不如說是析木。所以析木之析，其所从斤，卽是句芒本名，句言其曲柄，芒言其鋒利。後世民間過年，大門上張貼門神，俗名爲神荼、鬱壘，那位手執利斧的神荼，正是句芒的化身。句芒如何自人間飛入天空成爲「析木之津」？可惜山海經不傳其故事，現在無法臆測了。要而言之，「木正」一名，必也蛻變自「析木」，析木之津，必也蛻變自殷商時代「東方曰析」；可見「東方甲乙木」之說，殷商時已立了根柢了。

火正卽鶉火　左傳曰：「火正曰祝融。」又曰：「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按祝融之融，古文作[illegible]，象城墉形，實爲城隍之神，已詳論于上文。因爲古代城市一遇火災，必祭城隍，于是祝融又變爲火神。昭公十八年左傳，「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愼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杜注，「東北曰融風。融風，木也。木，火母，故曰火之始。」又按史記律書云，「條風居東北維，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廣雅釋天亦曰：「東北，條風。」惟說文風部云，「東北曰融風」，而不詳其故。頗疑融風卽南風語譌，（古音，東部與侵部多互韵，）管子五行，「黃帝……得祝融而辯于南方，……故使爲司徒。……夏者，司徒也。」按司徒，于周禮爲地官。然則，祝融在古代或

有地神的徽號，後世或稱城神爲「城隍土地」，亦以其曾爲司徒乎？司徒可名爲后土，但不能謂之「火正」。火正，國語楚語或稱「南正」。呂覽音初，「禹行功，……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南音廣用「兮」字作語尾，楚辭即其力證。從甲骨文看「南正黎」，當爲「南正兮」，則社稷五祀的「火正」，在楚曰祝融，在周曰鶉火，在商則爲「南方曰㷙」。㷙，在甲骨文特从火作[glyph]，足證「南方丙丁火」之說，亦從商代就立了根柢。

金正水正互易位　左傳曰：「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少皞氏有四叔，使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按原始社會，人民不知金屬可以爲器用，當然不知有所謂「金」神。管子四時謂「西方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陰生金」，可證我在上文所說左傳所見「金天氏」，確當爲「陰天氏」。漢書古今人表上中等，葛天氏之後，次以陰康氏，顯然是抄襲呂覽古樂篇的。後漢書馬融傳，「駭恫底伏」，章懷太子注引呂氏春秋云，「昔陰康氏之始，陰多滯伏湛積，故作樂以宣導之。」今本呂覽則誤「陰康」爲「陶唐」，云，「昔陶唐氏之始，陰多滯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鬱閼而滯著，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史記司馬相如傳亦誤「陰康」爲「陶唐」，曰：「奏陶唐氏之舞，聽葛天氏之歌」。陰康氏之時，「陰多滯伏而湛積，民氣鬱閼而滯著」，正是月令所謂「季春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仲冬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的景象。因此，陰康氏，更可論定即是實沈。實沈者，象徵秋雨時行，陰多滯伏而湛積也。昭公元年左傳曰：

> 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

這位玄冥師名昧，昧當如癸沐卣銘作[glyph]，其形體結構與敘相近，也可說是血緣相近，故神話

裡硬指昧是「北方曰歛」的裔子。昧之爲言霂也，爾雅釋天，「小雨謂之霢霂」。郝氏義疏云，「霢霂者，釋名云，小雨也。言裁霢歷霑漬，如人沐頭，惟及其上枝而根不濡也。霢霂聲轉爲溟濛，說文以濛濛爲微雨，以溟溟爲小雨，是溟濛、霢霂，皆以雙聲爲訓。」然則「金天氏裔子曰昧」，昧實秋冬之際，麥種下地，農民所需要的小雨之神。詩小雅信南山，「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霢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既飛大雪，又降小雨，這不是三秋初冬的景象嗎？周代祭金天氏于西方，殷商則謂「北方曰歛」；周代祭玄冥于北方，在殷商可能是「西北曰沐」，而禮爲秋神。昧之子孫有沈、蓐諸國，蓐，當卽蓐收省稱，沈則實沈，亦卽神歛別名。周禮冢宰膳夫，「凡王之饋，……飲用六清。」「六清，漿人作六飲（卽歛字）」，云，「水、漿、醴、涼、醫、酏。」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凡所歛者，皆黍稷之汁瀋也。故古人于黍稷完全收穫之後，必行「大飲烝」之禮。詩豳風七月云，「十月穫稻，爲此春酒。」醴酒固必作于十月。月令，「孟冬之月，大飲烝。」鄭注，「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于大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周官黨正職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亦謂此也。詩云，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以躋公堂，稱彼兕觥，受福無疆；是頌大飲之詩。」「十月大飲，」所索祭的鬼神，宜爲「北方曰歛」。史記律書，「東至于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于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言陽氣藏于下故該也。」淮南時則亦云，「孟冬之月，招搖指亥。」說文，「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亥爲豕，與豕同。」觀于呂氏春秋所記衛人讀史者誤「己亥渡河」爲「三豕渡河，」可知亥豕兩字自古卽以字形相近而相淆亂了。說文又曰：「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彘，豕也，後蹏廢謂之彘。」此言豕彘古亦同實異名也。爾雅釋獸，「豕，四蹢皆白，豥。」郭注，「詩云，有豕白蹢；蹢，蹏也。」此出小雅漸漸之石，其卒章云，「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毛傳，「將久雨，則豕進涉水波。」鄭箋亦言，

「豕之性能水，又唐突難禁制。四蹄皆白曰駭，則自蹄其尤躁急者。」是駭豥，亦彘豕別名。豕性能水，故鄭氏注月令「孟冬，食黍與彘」云，「彘，水畜也。」賈誼新書胎教曰：「縣弧之禮義，北方之弧以棗，其牲以彘。彘者，北方之牲也。」然則甲骨文云「西方曰彝」，彝篆作 ，象奉彘形，卽以水畜祭祀西方的天神。彘、亥，古本同實，奉彘，卽奉亥；是左傳所謂「該爲蓐收」者，實演自「西方曰彝」故事，亦卽彝爲西方之神也。漢書天文志，「西方爲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月離箕則風揚沙，月離畢則雨滂沱，箕在四宮屬析木，畢在四宮屬豕韋，然則「招搖指亥」，亥亦豕韋矣。要而言之，豕韋，水畜也，宜爲水正；實沈，陰氣也，宜爲金正。從他們名號的涵誼論定「西彝」「北畝」的神格應該如此，可是左傳以來的傳說既因金天氏裔子沐（卽昧）的名號，由霢霂變爲溟濛，再由溟濛變爲「玄冥」，代替了水畜豥（卽少皞子該）的神位而爲水正，就不能不將陰沈的「金天」塡入豕韋宮次而有「金正蓐收」的新說。但，從「北方曰畝」輾轉傳說而誤爲西方「金正」一事看，周代的「社稷五祀」，雖演自殷商的星辰宮次，而西方北方兩位大神却換了寶座了。

管子五行曰：「黃帝得大封而辯于西方，故使爲司馬；后土辯于北方，故使爲李。」大封，當是「封豕」別名；以封豕治西方，猶不失甲骨文「西方曰彝」的初誼。北方爲李；李，讀爲理，周官名爲「司寇」，其神卽「金正曰蓐收」。以「金正」爲冬官，尤不失甲骨文「北方曰畝」的眞象。清代的經學家很多人疑惑周官六官卽根據管子僞託成功的；現在仔細研究管子五行篇，其所謂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實本于儀禮覲禮的「方明」。除了「蚩尤明天道，使爲當時；太常察地利，使爲廩者」兩官的職掌，無關四方之神的問題外，我認爲奢龍爲土師，祝融爲司徒，大封爲司馬，后土爲李，正是由甲骨文所謂「東方曰析，南方曰㷋，西方曰彝，北方曰畝」四方神名，卽寓有春生、夏茂、

秋襃、冬死一套系統的思想演變而來。這套系統思想，顧名思義爲東析木、南燊火、西水庇、北金天，隱然以木、火、水、金四正配合了東、南、西、北四方，加上社壝的主神后土，便成「五行之官」了。

五行之官與五工正 「五行之官」始于何時？我不敢率爾答復這個問題。國語吳語云，「越王句踐乃召其五大夫，后庸、苦成、種、蠡、皐如。」此五人官名，史雖不詳，但非水、火、木、金、土五行之官，可斷言也。齊語云，「管子制鄙，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制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此五正、五大夫，均爲地方官吏，似不得擬于「五行之官」。莊公十九年左傳，「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又廿年傳，「冬，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是「五大夫」之官，東周王朝亦有之，但其別名不詳。五大夫，豈即五正乎？定公四年左傳，「分唐叔以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杜注，「五正，五官之長。」五官爲何？傳文不詳，意者即「五工正」之省稱乎？昭公十七年傳，「少皥氏以鳥名官，五雉爲五工正。」正義引賈逵注云，「西方曰鷷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鶅雉，搏埴之工也；南方曰翟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鵗雉，攻皮之工也；伊、洛而南曰翬雉，設五色之工也。」此以五行相克之理配五工，而實出于考工記。記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較之五行之官，有木、金、土三正，而失水、火二正。民非水火不能生活，豈原始政治能缺少都水掌火二職嗎？尤其是「鑽燧取火」時代，庖烹需用火，祭祀需用火，狩獵需用火，焚田需用火；而火難燃易息，掌火之官，尤重于器用之製造。「炎帝以火紀官，爲火師而火名」，其跡已遠，今所不詳；但是殷商時代，確有「火師」之官，在甲骨文作自火，云：

貞，隹自火令。○貞，久隹自火令。（佚存，67；徵文，雜事，71。）

師火，蓋猶周禮夏官所屬的司爟。注云，「故書爟爲燋。杜子春云，燋當爲爟，爟爲私火。玄謂，爟，讀如予若觀火之觀。」淮南氾論，「祓之以爟火」。高注，「爟火，取火于日之官也。」說與周官合。周官說「司爟」之職云，「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注引鄹子云，「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論語陽貨篇，「鑽燧改火，期斯可矣。」集解引馬融注所稱周書月令文，其說與鄹子同。鄹子，卽漢書藝文志「陰陽家」所錄鄒子或鄒子陰陽的逸文，當然是先秦舊說。每歲分爲五時，每時改一種木料鑽火，此尸子所謂「燧人上觀辰星，下察五木以爲火」也（類聚引尸子語）。此五時之木所鑽的火，在殷商則曾經稱爲「五火」：

丁丑卜，又于五火。在隨。二月，卜。（鄴中，三，下，40，10。）

……卜，又于五火。在齊。（粹編，72。）

然則，鄹子所謂五時之木生五火，確是殷商的遺俗，周官所謂「司爟」，也是殷商時「自火」官名之變；自火，當卽左傳所謂「火師」了。左傳昭公九年曰：「火，水妃也。」十七年又曰：「水，火之牡也。」古代人似乎是將水火兩物配成夫婦。周易說卦傳曰：「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以中女儷中男，演變成後世道士們坎離採補之術，當然是荒唐之極。可是，殷商時代却有這樣的記載：「庚午卜，𠦪雨于火。」（鄴中，三，下，38，4。）這顯然是因求雨于水神不能見效，轉而求他的妃子火神來幫忙，當然是很愚蠢的原始思想。這樣看來，昭公十七年左傳所謂「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也該是殷商的制度；甲骨文中也許有「自水」之官尚未發現吧！

禮記曲禮下曰：

>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艸、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艸工，典制六材。五官致貢曰享。

這段記載，考諸周官而不合，驗以春秋列國的官制，也無一相近；因此，鄭玄注遂有「蓋殷時制」的說法。後儒隨聲附和從而申述，都就「殷制」方面討論。我們現在應該注意「六大」與「五官」中都不見都水掌火；卽「六府」與「六工」之中，雖有「司水」，却不見「自火」，顯與實際的殷制不合。殷商王朝的中央官制究竟如何，至今還不能具體的說明。若就社會發展影響到政治組織方面觀察，「五行之官」，似乎不失其原始政治的規模。原始政治的組織，總是由統治階級的家族內部逐漸放大的。原始時代的統治階級，爲求天神地祇保祐他幸福長生，所以重視祭祀；爲求財產的充實，政權的擴張，所以重視戰爭。成公十三年左傳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這就是原始政治的最高綱領。統治階級的生活，因爲力求物質的滿足，就將戰敗的俘虜養在家中生產他們生活所需要的物品與工具，求其精益求精，纔逐漸發展到細膩的分工。曲禮所謂「六府」、「六工」，必然是從「五工正」逐漸演進成功的。

郯子傳說古官卽社稷五祀　昭公十七年左傳所記郯子論古代官制演進的過程，與昭公廿九年傳所謂「社稷五祀」與「五行之官」，內容完全相同，不過名辭有點差異而已。現在把這段故事，錄之于次，以見古代政治彷彿是由神事而後發展到民事的。

> 秋，郯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厤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靑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雎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于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

若以楚語所云「顓頊氏命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南正黎以屬民」來論顓頊時代的政治，似乎仍以神祇之事爲重，未嘗達到「爲民師而命以民事」的階段；郯子所傳顓頊政治開始注重到民事，那也是莫須有之辭吧！至于黃帝氏以雲紀官，雲之爲言陰也，陰之爲言金也，雲師，正是「五行之官」中「金正」的本名，即甲骨文所見四方神名的「北方曰𠨎」。炎帝以火紀，這是根據甲骨文「南方曰𡿨」的神話，演變爲炎帝，爲火師，我在上文已有說明了。而「火師」，見于甲骨文作「𠂤火」，可見「五行之官」的「火正」，𠂤也來源很遠。共工氏以水紀，自水。水師之名，雖于甲骨文無徵，曲禮所傳「天子之六府」中有「司水」一官，可以說是「五行之官」中的「水正」所本。五行之官的「土正」，何以郯子稱爲「龍師」？「木正」，何以郯子稱爲「厤正」？容我再分別說明之。

龍師即土正　龍蛇本是一物，太皞氏以龍紀官，故爲龍師而龍名。龍師，當可名爲蛇師。禹名句龍，其字从九，从虫，我嘗說它即是「雄虺九首」。淮南子說「禹勞天下，死而爲社」，齊叔弓鐘銘禹字特从土作𡑼。在前文我已說明禹即夏后氏的社神，那末，太皞氏的「龍師」，當然即后土別名。況管子五行篇明言，「黃帝得奢龍而辯于東方，故使爲土師。」土師，正是五行之官中的土正，郯子稱之

曰「龍師」，顯然是指土師奢龍。然而，太皞氏，風姓也，「風」字，甲骨文通作「鳳」；與其說太皞氏以龍紀官，不如說是以鳳鳥紀。

鳳鳥即風正 少皞氏以玄鳥司分，伯趙司至，青鳥司啓，丹鳥司閉；而統之以厤正鳳鳥氏。這與堯典所謂「乃命羲和，欽若昊天」，事同一貫。分者春分，司分即堯典所謂「以殷仲春」。至者夏至，即書所謂「以正仲夏」。啓者，或即秋分別名，即書所謂「以殷仲秋」。閉者「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即書所謂「以正仲冬」。可見少皞氏設官立政，也是以天官爲本，與堯典內容，實無二致。堯典所稱四季大神，春析、夏粦（今譌因）、秋夷、冬㱃（今譌隩），均見于甲骨文了。㱃，後世譌爲「金正」；夷，後世譌爲「水正」；粦，後世譌爲「火正」。五行之官的「木正」，無論自語言文字或神話故事方面，總傳會不上鳳鳥氏。可是，明堂月令說，「孟春之月，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後世五行家都跟着說春爲木德。在管子五行篇也有「日至，睹甲子，木行御，水解而凍釋，艸木區萌」的說法；但，在四時篇則又謂，「東方曰星，其時曰春，其氣曰風；風生木與骨，其德喜嬴而發出節。……然則，柔風甘雨乃至，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星者掌發爲風。」星，疑即析木。爾雅釋天，「析木謂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星紀，斗，牽牛也。」星紀，在甲骨文裡是屬于「東方曰析」的宮次；是管子所謂「東方曰星」，星，顯爲析字音譌。呂覽貴信，「春之德風，風不信其華不盛，華不盛則果實不生。」黃帝內經素問，「亦曰，東方生風，風生木。」（陰陽玄象大論篇），是先秦諸子不盡主張「春爲木德」。有很多學者主張東方爲風神所居的，即在西漢初期，大儒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也還說，「王者與臣無禮，貌不肅敬，則木不曲直，夏多暴風；風者，木之氣也。」所謂木之氣，似乎出于莊子齊物論：

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呺。而獨不聞之翏翏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圍之竅穴，似

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謞者，叱者，吸者，叫者，譹者，宎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厲風濟，則衆竅爲虛。

此說風爲地籟，生于「大木百圍之竅穴」，與管子所謂「風生木與骨」的理論，適得其反；其謂木風一體則同。故周易說卦傳有「巽爲木，爲風」之說。但，涵巽之卦，如，「山上有風，蠱（䷑）；風行地上，觀（䷓）；風自火出，家人（䷤）；天上有風，姤（䷫）；……」凡卦有巽象者，象傳總稱爲風。然則，五行之官，名春官爲「木正」者，殆因殷商「東方曰析」的析木之名；在周人則曰「春之德風」，宜名爲「風正」。風，在甲骨文裡通假鳳字爲之，卽莊子逍遙游所謂鯤鵬之化的大鵬，也是大風的喻言。是少皡氏以鳳鳥氏爲「厤正」，卽以風的方向考察時令的推遷，尙未脫盡「花開知春，木落知秋」的原始厤法。然則，厤正當爲「風正」，卽是「木正」。

五行與五材　將鄭子話歸納起來，「厤正」等于「木正」，「龍師」等于「土正」，「雲師」等于「金正」，「水師，火師，」等于「水正，火正」；這套原始政治發展史，正說明「五行之官」的來源。因此，可以論定，成周王朝的「五大夫」，與晉初受封的「職官五正」同體；職官五正，卽是「五工正」。「五工正」者，攻金、攻木、摶埴、都水、掌火等五種生產工人的首領，昭公廿九年左傳總稱之爲「五行之官」，正是古代統治階級五種專業分工的職官，本來沒有什麼哲學意味存乎其中。卽就左傳、國語所傳述有關五行的話來看：

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國語，鄭語。）

天之三辰，民之所瞻仰也；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魯語上。）

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昭公卅二年，左傳。）

> 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昭公廿五年，左傳子產說。）

子產說五味、五色、五聲都生于「六氣」，非生于五行；而「因地之性，用其五行」，則與魯語「地之五行，所以生殖」的話，同一原理。故在左傳裡，有時稱「五行」爲「五材」，如「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襄公廿七年傳）「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昭公十一年傳）五材就是水、火、木、金、土五種原料，五行，當然也說這五種物質爲一切器用之原。這就契合希臘哲學家的宇宙本體論與夫印度的「四大種子」學說了。

五行思想之唯物辨證觀

五行生殖爲萬物成因　公元前六世紀初年，希臘哲學的始創者泰勒士(Thales)認爲萬物由水組成，相反的，萬物亦復歸于水。水是萬物發端的物質，沒有它就沒有創造，也沒有消滅。他的學生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or)認爲熱與冷的矛盾形成世界上具體的物。從熱與冷的交互作用中第一次形成水，水的凝固而引導火、空氣、土地的出現。後來，他的學生阿那克西美(Anaximenes)更進一步說，萬物生于空氣的永久運動，復歸于空氣。最稀薄的空氣變成火，濃厚的成爲風、雲、水、土地與石塊。他們認爲世界根源是具體的物質，水與空氣。後世稱之爲米勒都斯派的自然哲學。到了公元前五世紀初葉，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則認爲「萬物統一的世界，既非神所創造，亦非人所創造，永恒的活生生的火，合規律的燃燒着，同時又合規律的熄滅着。」他更說，「土死則火生，火死則空氣生，空氣死則水生，水死則土生。」(以上節錄斯威特洛夫著古代哲學篇；見王子野譯西洋哲學史簡編。)希臘古代哲學家所說的「空氣」，我們拿莊子所說「大塊噫氣，其名爲風」來解釋，可以說明阿那克西美主張的風爲萬物之源。周易說卦傳有云，「震爲雷，爲龍。巽爲木，爲風。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這種學說，多少近于阿那克西美的理論。管子水地篇更有這麼一套理論：

>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菀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故曰，水，具材也。……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違非得失之質也。是以無不滿，無不居也。集于天地，而藏于萬物，產于金石，集于諸生，故曰水神。……是以水集于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此

乃其精也。……龍生于水，發之于火，于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龍生于水，被五色而游，故神。……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萬物莫不以生，唯知其託者能爲之正。具者，水是也。故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產也。

水爲具材，猶今人言水是萬能；而「水者萬物之本原也」，與泰勒士所說「水是萬物發端的物質」，更理無二致。按管子生年，約在公元前七世紀中期，較前于泰勒士；但管子成書年代，則遠在泰勒士之後將近三百年。管子「水爲萬物本原」說，其傳自希臘呢，抑「東方有聖人，西方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呢？願以留待研究東西文化交通史學者給我們解答。

四大種子與五行　梨俱吠陀（Rig-Veda）相傳爲印度最古的經典，成書年代，約在公元前十五世紀至十世紀。其創造讚歌第二篇生主歌有云：

金胎，于太初出現矣！其生也爲萬有獨一之主宰，彼已安立此天與地矣，誰是吾等當祭之神！

大水支胎子，且生火，而徧行宇內矣！諸神之生命，實由此生，誰是吾等當祭之神！

高楠順次郎釋之曰：「今若謂金胎卽生主，則水與生主，似同時存在，當爲二元論矣。若水先存在，而後金胎漂沒于此中，則生主寧爲由水生者，當生原水說。」（詳高譯印度哲學宗教史二〇一葉。）吠陀詩人似以爲萬物生于金水二元。在公元前十世紀至五世紀時代，由四吠陀發展到梵書的教義，其推提利耶本集則又曰：「太初此世爲水，生主爲風，而戰于蓮葉之上，然不能得其居所。因見水窩，遂使火起于其上。其火轉而爲大地以支持其身。……」

以水與生主風結合而生火，由火而生大地。至推提利耶奧義書，更推原萬物的原始說，「世界開展的第一步，由覺生空，由空生風，由風生火，由火生水，由水生地；于是物器之世界始告完成。」這就

由自然的宇宙觀發展到唯心的宇宙觀了。同時聖德格耶奧義書也說，「其初梵作火，與水，與食（地），又欲依之而發展各色界，更分之爲三要素。」雖然主張火、水與地三要素爲萬物的本原，實則謂三要素生于梵，這顯然是將宇宙現象徹底的歸到「萬物一心」的唯心論了。印度宗教思想，由吠陀典崇拜「金胎」與「生主」水，發展到梵書、奧義書由梵生空的玄想，後來就演成地、水、火、風四大派的外道，如梁漱溟氏所說：

> 地、水、火、風諸外道，乃依一有形物質或外物之分位，立萬有之原理。地論者，大日經住心品三十種外道中地等變化外道，以一切衆生皆依地得生；因計地爲萬有之眞因，供養地者當解脫。水論者，住心品亦攝在地等變化中。此類外道，計水能生萬物，宜應供養。又，外道小乘涅槃論第十七服水論師說，水是萬物根本，水能生一切有命無命物。水能生物，水能壞物，水是常，名涅槃因，此殆與泰勒士之說大同矣。火論者，住心品亦攝在地等變化中。此宗，計火能生萬物，火爲眞實。希臘哲人赫拉克利特亦說火爲萬物之因，與此相同。斯多噶派（Stoic）始祖詔那（Jeno）說，太初生火，是生風（空氣），風生水，水生地，歸世界本源于火，亦可謂火論之一種。佛典中更時有見事火外道及事火婆羅門之名。吠陀中亦有火祠法，此則以火爲神聖，應供養承事，可得福利，與火論外道又有殊。風論者，住心品亦攝在地等變化中。外道小乘涅槃論中有風仙論師，其說曰，風能生長萬物，能壞萬物，故風爲萬物之因。希臘哲學家阿那克西美以空氣爲萬物之本體，與此風論亦彷彿也。（印度哲學概論，第二篇，第一章，一元二元多元論節。）

按梁說尚有未盡之蘊。十住心論云，「或言地爲萬物因」。此說殆本阿闥婆吠陀。吠陀嘗以地爲最高之神，云，「眞理，偉大，規律力，祭祀，苦行，祈禱，犧牲，皆地母之所支持。願既生未生之主之地母，給與吾等以廣大之版圖。」（詳高譯印度哲學宗教史一六八葉。）

此以地母爲最高之神，實印度的原始宗教，與中國古代人祭后土的制度，同爲崇拜自然之發端。在中國，由后土演爲「社稷五祀」，以至配合「五行之官」；在印度則由地、水、火、風四外道演而爲

「四大種子」系統的理論。如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一云：

頌曰：大種謂四界，卽地、水、火、風，能成持等業，堅濕煖動性。

論曰：地、水、火、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四界。如是四界，亦名大種，一切餘色，所依性故，體寬廣故。……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煖性，風界動性。……

以四大種子爲萬物的成因，與魯語所謂「地之五行，所以生殖」、左傳所謂「天生五材，民並用之」的理論尤爲接近了。俱舍論分析四大種子的業性，與尚書洪範五行說，其涵義亦多類似。洪範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初一曰，五行。……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潤下、炎上、曲直、從革、稼穡，是言五行之業；鹹、苦、酸、辛、甘，是言五行之性。到了呂氏春秋十二紀，正式的以五行之性，分配四時爲：春酸、夏苦、秋辛、冬鹹、中央甘；分配五色爲：春青、夏赤、秋白、冬黑、中央黃；分配五聲爲：春角、夏徵、秋商、冬羽、中央宮。這就越出洪範五行業性學說範圍之外了。

洪範成書的絕對年代，顧頡剛、劉節諸氏雖然都推定爲戰國末期（詳古史辨第一册及第五册），但其政治思想，却與甲骨文所記載的殷商制度多相暗合。也該如堯典一樣，儘管成書的年代雖晚，裡面確實保存不少的殷商史料。卽以洪範五行次第論之，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與推提利耶本集所謂「水風相合而生火，由火而生大地」，希臘哲人阿那克西曼德所謂熱與冷交互作用而生水，由水之凝固而引導火、空氣、土地的出現，均大同小異；這當然是五行學說比較原始的記錄。莊子外物，「有雷有霆，水中有火，乃焚大槐」，這不是顯明的解釋洪範的「一水二火」就是「有水生火」

嗎？莊子書中，好以風爲譬，如「御風而行」、「吸風飲露」、「運斤成風」、「蛇憐風，風憐目」之類，都是以風爲寓言的中心人物。在齊物論篇所說的「地籟」，以冷風、飄風、厲風喻樂音的階差；在逍遙游篇則以大風（卽大鵬）的運行喩道體的變化。這一派的議論，很近于印度的風論外道。惟在宥篇云，「今夫百昌，皆生于土，而反于土。」以土爲萬物的成因，這又近于印度的地論師學說了。莊子書中，引申五行的理論很多，且極原始，近于洪範；特不如墨子發明五行理論的露骨，所以人們都忽略了。

墨子之量變論　墨子書中，一方面發明五行相克的理論，一方面又否定五行配合五方、五色的陰陽家之言，如：

經下：

五行，毋常勝，說在宜。

經說下：

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

「說在宜」，王引之嘗謂宜當爲多（讀書雜誌引）。欒調甫先生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亦謂「宜乃多字之譌。經說，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二多字，是其證。（見古史辯第五册）按欒先生對改甚確。「五行毋常勝，說在多」者，言五行不是絕對的；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隨時隨地的彼此相克，只看量的多寡。淮南說林所謂「金勝木者，非以一刃殘林也；土勝水者，非以一墣塞江也」，也是申墨子所謂以多量克勝少量的理論。「火離然」，是否卽惠施所謂「火不熱」，尙

難確言。「木離木」，當然卽莊子外物所謂「木與木相靡（摩）則然」；這又言「木能生火」了。無論五行相勝或五行相生，墨子所認識的物質是常變動不居，所以他說「五行毋常」；也就是說，物質都是由發生運動到死亡，而不是永恆不變的。這不是又揭出辯證法「新陳代謝」的一些道理了嗎？比較洪範只解釋五種原質的個別性能，他是向前有了很顯然的發展了。墨子貴義篇又說：

> 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方之人不得北，北方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于東方，以丙丁殺赤龍于南方，以庚辛殺白龍于西方，以壬癸殺黑龍于北方；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是圍（違）心而虛天下也。子之言不可用也。

從這段故事看戰國初期的陰陽家者流，早將五行理論分配了五方、五色，並且分配了日辰的十幹了。可見呂氏春秋十二紀所傳那套「明堂月令」的系統理論，完全出于陰陽家，雖然墨子認爲違心害理的邪說根本加以否定了，可是墨經和經說仍舊提倡「五行毋常勝」；那套萬物本原學說，遂引出墨子五行記的僞書來。晉葛洪撰神仙傳，列墨子于地仙，云：「墨子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像神仙。于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廿五篇；墨子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抱朴子內篇遐覽亦曰：「變化之術，大者唯墨子五行記，本有五卷。昔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隋書經籍志醫方類有墨子枕內五行記要一卷，宋史藝文志神仙類亦有太上墨子枕中記二卷，雖如孫詒讓墨子後語下墨子緒聞所云「蓋皆道家僞託之書」，而墨子好言五行，在經及經說有確切的證明，且與洪範理論相似，我認爲洪範一篇，可能是「墨家者流」流傳出來的。

洪範傳自墨子　墨子兼愛下引周詩，「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按「其直如矢」四句，見于小雅大東，誠周人之詩也；「王道蕩蕩」四句，不見于「三百篇」，而見于洪範。劉節先生洪範疏證曰：「墨子引王道蕩蕩四句，顯見此數語為春秋戰國間頗流行之詩。墨子于書最熟，且所引皆歷舉篇名，如言泰誓、禹誓、湯說之類，假使此數語確在洪範，墨子決不名之為詩。」（詳古史辨第五册）細繹洪範全文，皆叙事說理的散文，獨「五曰皇極」一節，全用詩歌體，似與典、謨、誥、命文章風格不倫。然，從于墨子成書時代者，荀子修身篇引「皇極」節已稱「書曰」，呂覽貴公篇更明言「鴻範曰」。在韓非有度篇引作「先王之法」，法亦「範」也。前于墨子者，有襄公三年左傳引「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據墨子前後學者引「皇極」節都稱「書曰」，或「商書曰」。我認為墨子兼愛下可能有脫誤，「周詩曰」三字，宜在「其直如矢」四句之上；「王道蕩蕩」四句上「周詩曰」當為「商書曰」；蓋「箕子陳鴻範」，所陳者皆殷商憲章，傳誦者又因「箕子，殷人也」，遂卽題為「商書」。旣為「商書」，宜如韓非子引稱「先王之法」，或曰「殷先哲王之書」；而今本洪範叙「九疇」來原則稱「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這顯然是「法夏宗禹」者議論。淮南要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復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今本甘誓，尚書學者都說是夏后啓作的；呂覽先己篇則謂「夏后相與有扈氏戰于甘澤，期年而有扈服」，蔡邕銘論則又謂「殷湯有甘誓之勒」；墨子明鬼下則錄其全文而題「夏書禹誓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證以莊子人間世云「禹攻有扈，國為虛厲」，呂覽召類云「禹攻有扈，以行其教」，甘誓傳說是夏禹作者，較為有據。「有扈氏威侮五行」，足與「天錫禹洪範九疇」說相發明。洪範所傳五紀、八政、稽疑、庶徵，大抵合于甲骨文記載的殷商王朝習俗風教；其中當有若干周以前的文獻為墨子所熟習。今本洪範，

學者皆謂箕子所陳，而尚書大傳鴻範五行傳則謂，「維王后元祀，帝令大禹步于上帝。禹乃共辟厥德，受命休令」，直謂「令禹推演天道」（鄭玄注語）而鄉六沴，其叙事頗與今本洪範違異。其辭稱「青眚青祥，維金沴木；白眚白祥，維木沴金；黑眚黑祥，維火沴水；黃眚黃祥，維木、金、水、火、沴土」；正是墨經所謂「五行毋常勝，說在多」理論所從出，因此。所以我說「洪範五行學」必然傳自墨子學派，而非孔氏之言。荀子非十二子篇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眞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子思之說，今無全文，孟子七篇亦未嘗有金沴木、木沴金之類的玄說。范文瀾先生在與頡剛論五行說的起源一文中謂，「孟子說，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又說，由堯舜至于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餘歲；這兩條明明是推氣運的意味」（詳古史辨第五冊）。拿呂覽應同篇來證明，所謂：

> 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
> 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氣尙黃，其事則土。
> 及禹之時，天先見艸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尙青，其事則木。
> 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于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尙白，其事則金。
> 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事尙赤，其事則火。
> 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尙黑，其事則水。

不過將孟子所傳說的堯舜改爲黃帝與禹，范先生說「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即是隱喻五運的推遷，當然可信。由孟子的五運推遷說以推測子思的思想，也該有五德代興從所不勝的幽隱無類的理論。可是，這類五運推遷的玄說，還跳不出墨子「五行毋常勝」的範圍。可見子思、孟軻所造說的五行還是根據墨子的理論。晚周諸子都好發揮五行的玄理，似乎都受了墨子學派的影響。

墨子所提倡的「五行毋常勝」學說，只是申述「土與金木水火相雜，以成百物」量變質的道理，與古代希臘哲人所研究的宇宙本體論及印度由吠陀、梵書、奧義書等逐漸演成的「四大種子」說，同有些唯物辯證的意義。現在我們要探研「四大種子」學說的原始，但回溯到吠陀典，還是不够。「昔以巴比羅尼亞爲中心，當時認爲有限的人類世界，以旅行東西南北之旅行者觀察爲根據，認爲世界的邊端終于海水；同時，又見天降時雨、地噴淸泉的事實，巴比侖人遂認宇宙之根源爲水，天地爲水所包圍，亦藉水以維持其現狀。」（詳宇宙壯觀七六一葉）是以水爲宇宙成因的學說，固創說于公元前二十世紀以前之巴比侖人矣。韓非五蠹篇說得好，「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燧人氏發明火，使人得熟食，而無腹胃之疾；這是人類文化的一個突進。人類得到火的貢獻，不但可以熟食，而且冬天利用火來驅除風寒，黑夜利用火來威駭蟲獸。火的熱與光，給我們人類解除苦難，有不可估計的效能；崇功報德，人們當然要崇祀火的功德。由波斯古代的拜火教，到印度的拜火婆羅門，到中國古代荊楚民族以火神爲先祖；這派的教徒，當然要以火爲世界成因了。莊子秋水篇說得好，「蛇謂風曰，予動吾脊而行，則有似也；今子蓬蓬然起于北海，蓬蓬然入于南海而似無有，何也？風曰，然。予蓬蓬然起于北海而入于南海也，然而，指我則勝我，蹻我亦勝我。雖然，夫折大木、蜚大屋者，唯我能也；故以衆小不勝，爲大勝也。」「爲大勝」，卽墨子所謂以多勝。風，無形可指，無體可蹈，却有折木蜚屋、排山倒海的偉大功能，在初民的心目中當然比較水火更爲神秘！尤其是和煦的春風一吹，萬物都生動了；冷酷的寒風一吹，萬物都蕭條了。萬物之生死都關係風的喜怒，所以莊子有「風爲大勝」的結論，印度風仙論師也有風爲萬物成因之說了。萬物生于地，死于地，無論那個民族的原始宗教都知道祭祀「地母」；崇拜地母，正是人類宗教的發端。莫爾甘古代社會有云，「印第安的宗教制度，多是漠然不定的，充滿

了素樸的迷信。在印第安主要部族間，能够找出崇拜地、水、火、風的踪跡。」（第二篇第二章易落魁部族第十二節屬于部族宗教上之信仰與崇拜）

由是言之，印度人供養四大種子完全蛻變于初民自然的崇拜，中國的「社稷五祀」當然是由地、水、火、風的崇拜逐漸演變——由「后土」分出「后稷」，變「風神」爲「木正」；因爲銅器盛行之後，又將雲神變爲「金正」。換句話說，「五行之官」，完全蛻變于初民的「四大種子」的崇拜，其思想確乎是源遠流長。荀子認爲子思孟軻的五行思想，是「案往舊造說」的，他明說子思孟軻以前早有五行思想的基礎；這個基礎，當然出于墨子所表章的洪範。洪範五行說，據說是箕子所陳，禹所造說。按當夏后氏初期，中國古代文化已否達到銅器時代，至今還是個謎。從甲骨文所見四方神名——東析、南粦、西彝、北歛，來探硏五行學說的演進過程，那確有木、火、水、金四大種子的涵義；加上社壝的后土，便成「社稷五祀」。社稷五祀，是從初民崇拜地、水、火、風的宗教直接演成的，決非演變自「五行學說」。五行學說，直接演變自生產分工的古代「五工正」，間接的傅會那原始宗教的社稷五祀，原是有唯物意味的。後來一步一步的發展，將中國古代的一切禮樂制度完全納于五行規律之中，而且走入唯心論的魔障，那不盡是「法夏宗禹」的「墨家者流」之罪，殆作俑于陰陽家或荆楚的三墳五典諸古籍。

從春秋名字解詁看五行相生說 昭公十二年左傳，「楚子狩于州來，語右尹子革曰，左史倚相，是良史也；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我在吳回考篇說明三墳卽三吠陀，五典卽訓典、令典、祭典，鷄次之典、文王之典（詳齊魯大學國學季刊第二期）。五典，今鮮存者；三墳大義，則略存于道德經及屈原天問。道德經開宗明義第一章所謂道可道、名可名，卽天問開頭所說「遂古之初，孰傳道

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天問前半截，從天地開闢問到海外傳聞的妖禽奇獸，這套宇宙本體論，實卽黎俱吠陀創造讚歌的節譯，正反映出來印度三吠陀在春秋時代卽由中國西南部傳入荆楚。推提利耶奧義書所謂「由梵生空，由空生風，由風生火，由火生水，由水生地」的四大種子相生理論，應該傳入中國而組成「五行相生」學說。如春秋繁露五行相生云，「東方者木，木生火；南方者火，火生土；中央者土，土生金；西方者金，金生水；北方者水，水生木。」這是就明堂月令五行方位而加以系統化的說明，不足證明「五行相生」的理論或先于墨經所謂「五行毋常勝」。但是，我們要知道古人的名與字多半是義類相通的。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叙曰：「名字者，自昔相承之詁言也。白虎通曰：『聞名卽知其字，聞字卽知其名。』蓋名之與字，義相比附；故叔重說文，屢引古人名字，發明古訓。……」（經義述聞，卷廿三。）試看其名字解詁之文云：

秦，白丙，字乙。（僖卅二年，左傳。）丙，火也，剛日也；乙，木也，柔日也。名丙字乙者，取火生于木，剛柔相濟也。

鄭，石癸，字甲父。癸，水也，柔日也；甲，木也，剛日也。名癸字甲者，取木生于水，又剛柔相濟也。

楚，公子壬夫，字子辛。（襄五年，左傳。）壬，水也，剛日也；辛，金也，柔日也。名壬字辛者，取水生于金，又剛柔相濟也。

衛，夏戊，字丁。（哀十一年、廿五年，左傳。）戊，土也，剛日也；丁，火也，柔日也。名戊字丁者，取土生于火，又剛柔相濟也。

鄭，印癸，字子柳。（昭十六年，左傳注。）柳讀爲酉。說文，柳，从木，丣聲。丣，古文酉。是酉柳聲相近，故借柳爲酉也。酉之爲柳，猶酉之爲留也。漢書律曆志曰，留孰于酉……。（山按：癸，水也；酉，金也。名癸，字柳者，取水生于金也。）

由于秦、楚、鄭、衛諸國的士大夫幼名冠字，或取義乙木生丙火，或取義丁火生戊土，或取義癸水

生甲木，或取義辛金生壬水、酉金生癸水；足證「五行相生」之說，必然盛行于春秋之世了。

由名字解詁看五行方位 丙字之見于金文者，有兩個怪的寫法：一，鄘侯殷作 [illegible]，子禾子釜作 [illegible]，郭沫若先生嘗謂：「此字，至關重要，由此字可以推知十干已與五行方位相配，丙屬南方，故从火作。子禾子釜乃戰國末年器，鄘侯殷時代不能確知，恐在春秋以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七三葉。）山按殷的形制，與陳侯午錞相似，殆作于戰國初期。但以十日十二辰分配四方，以名字解詁例證，則更有前于丙字者，如云：

楚，鬭宜申，字子西。（僖廿六年，左傳。）公子申，字子西。（哀六年，傳。）魯，曾申，字子西。（經典釋文敘錄。）淮南時則篇，孟秋之月，招搖指申，其位西方。文十八年左傳，齊懿公游于申池。杜注，齊南城西門名申門。水經淄水注云，系水，出齊城西南，直申門西。京相璠、杜預並言，申門即齊城南面西第一門矣，為申池。然則，西謂之申，古之恒言也。

魯，顏幸，字子柳。（仲尼弟子傳。）錢廣伯曰，幸乃辛之譌，柳當讀為丣。引之按：明，金蟠本家語正作顏辛。洪适隸續釋魯峻石壁殘畫象云，考孔子家語、史記七十子傳，顏子柳，名辛；則所見弟子傳，辛字尚不誤。

魯，泄柳，字子庚。（孟子告子篇，子柳子思為臣。趙注曰，子柳，泄柳也。說苑雜言篇，子柳作子庚。）錢廣伯曰，柳，亦當讀為丣。引之按：丣，古文酉。淮南時則篇云，仲秋之月，招搖指酉，其日庚辛；故名酉，字庚。

楚，公子午，字子庚。（襄十八年，左傳。）小雅吉日篇，吉日庚午，既差我馬。傳云，外事以剛日。

陳，公子少西，字子夏。（宣十一年，左傳。）鄭，公孫夏，字子西。（襄十年，傳注。）西夏，國名也。

逸周書史記篇，昔者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脩，武士無位，唐氏伐之，西夏以亾。或曰，大夏，山名也。呂氏春

秋古樂篇，昔者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于嶰谿之谷。高注，大夏，西方之山。凡名申者，皆字子西，足證以十二辰分配五行方位，實已行于春秋初期。而顏辛字柳，泄柳字庚，證以堯典云，「分命和仲，宅西，曰柳谷。」（尙書正義引夏侯氏今文本如是，爲古文尙書及今本史記五帝紀俱作昧谷。）固可證十二辰之酉，當配于西方；卽十干之庚辛，亦當如明堂月令所云，分配于三秋之月，位于西方。是可證以甲寅、乙卯配東方，以丙午、丁未配南方，以庚申、辛酉配西方，以壬子、癸亥配北方，以五行方位分配十日十二辰，亦必盛行于春秋之世，不自墨子貴義篇始了。

以五行方位配干支，春秋名字解詁中固不乏其例證；所令人不解者，午在南位，何以字庚？西方秋位，何以名夏？王引之以國名釋夏字西，固嫌未允；蓋夏與午，酉與庚，實是同一問題，其字理之解釋應當一致。顏師古匡謬正俗嘗說，公子午，字子庚；庚是十干，午是十二支，法有相配，或者此人以庚午歲或庚午日生，故名庚，字子午耳。此說自較王氏引詩「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爲勝。果如顏氏推測其人名庚字午，則以西爲夏之字，或以夏爲西之字，似乎是取義「五行毋常勝」，非所謂「五行相生」也。這種「五行毋常勝」的生名冠字方式，適足證明春秋時代的五行思想，有主「相生」者，有主「相勝」者。莊子外物曰：「木與木相摩則然，金與火相守則流，陰陽錯行，則天地大絯。」又曰：「利害相摩，生火甚多，衆人焚和，月固不勝火。」正是形容「五行相生」與「五行相勝」：兩派學說的矛盾，以至天地爲之驚駭，使人有「甚憂兩陷而無所逃」之感。老莊是以介乎材不材之間聽其自然來統一這種矛盾。儒家則折衷于中庸之道來統一這種矛盾。

兵家尙五行　其實，「天地之大德曰生」，孔子思想的本體「仁者愛人」，始終主張相生說，孟子于「仁者愛人」之外特別發揮「義者，事之宜也」；蓋于相生說之外又主張相勝了。晚周諸子中，只有

兵家者流徹底地主張相勝。孫子虛實篇說「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故五行毋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這裡的「五行毋常勝」，決不是徒徒抄襲墨經空洞的規律以言的，必在軍事動作上有其實際的需要。墨子雖非兵家，其書自備城門以下十二篇都是言攻守之事，應該次于漢書藝文志的兵書略中。其旗幟篇所云「守城之法，木爲蒼旗，火爲赤旗，薪樵爲黃旗，石爲白旗，水爲黑旗」，固已充滿五行意味與作用了。迎敵祠篇云：

>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堂密八。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
>
> 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堂密七。年七十者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
>
> 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
>
> 敵以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發而止。將服必黑，其牲以彘。

這種祭祀戰神的典禮，除了牲牷以外，其方，其色，其壇堂的位數，無一不與明堂月令的儀制相合。昔者朱希祖先生嘗說，「北堂書鈔引黃帝兵法與此節全同，皆兵、陰陽家之言，出于漢人僞託。」（詳古史辨第四冊墨子備城門以下十二篇係漢人僞書說）我認爲這還不會洗脫原始神權的精神，至少有一部分是古代「戰禱」的遺業。「三軍耳目，在于旗鼓，軍旗當有定色，以指麾士卒。春秋之末，晉定公與吳王夫差會于黃池，爭取盟主，夫差乃陳師鞠旅以威脅晉人，如國語吳語所載：

> 吳王，昏，乃戒令秣馬食士。夜中，乃令服兵擐甲，係馬舌，出火竈。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行頭

皆官師，擁鐸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萬人以爲方陳，皆白裳，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左軍亦如之，皆赤裳，赤旟，丹甲，朱羽之矰，望之如火。右軍亦如之，皆玄裳，玄旗，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爲帶甲三萬，以勢攻，雞鳴乃定。……

中軍尚白，左軍尚赤，右軍尚黑；這個陣容似乎是西嚮，左軍位南方，故旟旌裳甲皆赤色；右軍位北方，故旗旌裳甲皆黑色。在春秋末年，一般軍隊戰陣，似乎都按五行方色佈置，後來諸葛亮所常佈的「八卦陣」，殆即自「五行陣」翻出來的。這種「五行陣」，不知何時傳到匈奴去，如史記匈奴傳云：

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盡到，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圍高帝于白登，七日。匈奴騎，其西方盡白馬，東方盡青駹馬，北方盡烏驪馬，南方盡騂馬。

按着五行的方位，配以各方本色的馬，這種五行方陣，可以反映孫子所謂「五行毋常勝」，決定是指戰爭的行陣。清太祖起兵之初，分黃、白、紅、藍四旗，每旗以三百人爲一牛彔，猶未改古代方陣的行列意義。行字，甲骨文有時作：

（後，下，2，12。）（後，下，18，14。）（後，下，2，13。）（鐵拾，15，8。）

過去都說是象人所行的四達之衢；我的看法，不如說是象「方陣」的「徹行」較爲允當。僖公廿八年左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行，猶軍也。蓋晉文公入國之初，既作三軍，今又作三軍，嫌僭于「天子六軍」的制度，乃變軍言行。三行，也是古代軍隊的通名。詩秦風黃鳥，「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此即文公六年左傳所謂「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也。此一「仲行」，釋文云「一作中行」；是秦穆公

時亦嘗以軍爲行。這樣看來，周易復，「六四，中行獨復」；夬，「九五，中行无咎」，益，「六三，有孚（俘），中行告，公用圭」；「六四，中行告，公從」，這幾個「中行」，都該作中軍解。詩大雅雲漢，「左右陳行，戒我師旅」，更可證實宗周時代的天子六軍，卽「三軍」與「三行」。春秋時代，晉作六軍，正是仿自王朝的兵制。宗周王朝初葉該有三行，不但兩周有三行也。甲骨文云：

丁酉，貞，王作三𠂤（師），右，中，左。（粹編，597。）

丙戌卜貞，戉（𡲳）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3, 31, 2。）

癸未卜，王曰，貞，右爲（?）在行，其左射□。（前3, 31, 1。）

丙辰卜，在剌，貞，王叀大右先□歙美，剌利。不𢀛衆。（前，2, 18, 2。）

癸丑卜，叟貞，旬亾囚。王固曰，㞢希，㞢夢父。甲寅，允㞢來嬉。左告曰，㞢𢓊往芻自監，十人又二。（菁，3。）

左不𢀛衆，王固曰，弘吉。（前，5, 6, 1。）

貞，令中人。七月。（後，下，8, 6。）

凡此左、右、大右、中人，都該是「王作三師」的「右、中、左」，以兩周文獻釋之，卽爲右行、左行、中行。秦風稱「中行」爲「百夫之防」，吳語也說「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每行以百人爲度，不期而合于甲骨文所謂「左、右、中，人三百」；因此，我敢論定殷商兵制早已成立三行，而且每行也是百人。行字，篆書作 彳亍 ，殆象一「徹行」形。吳王夫差耀武黃池之時，是以「徹行」爲基本組織，十個「徹行」建一個嬖大夫爲「千夫長」，十個「千夫長」佈成一個方陣的軍。當時只有一「帶甲三萬」，所以也只能佈成赤、白、黑三色陣容，不能具備五行方色。匈奴馬隊太多了，所以冒頓單于能夠按照五行的方色佈成壯麗的大方陣。從匈奴那四色絢燦的大方陣看五色分配五方的過程，應該承認兵、陰陽家所僞託的墨子備城門迎敵祠那套思想，正是「五行毋常勝」的基本理論。換句話說，五行所

以爲五行者，殆因古代的軍陣常以五色旗裳分別爲東、西、南、北、中五個行列。軍隊的行列，有時要分散，有時要會合。墨子經說稱「五行」爲「五合」，似亦有取于兵家合圍之說。

國語齊語，「管子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于里，軍旅整于郊。」古代社會組織與軍旅編制總是一體的。齊國的兵制，以五十人爲少戎，二百人爲卒，殊異乎殷商時代與秦與諸國的百人爲行；可是，一軍分五鄉，五鄉的旌旗裳甲，假使是如墨子旗幟篇所說，以青、赤、白、黑、黃五色區別其方位，那就成爲「五行陣」了。春蒐秋獮，是古代治兵講武的大典，禮記郊特牲說得好：

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

是古代統治階級，每年必閱兵于社，誓師于社；墨子迎敵祠所說以方色旗物作戰禱，正是誓師社壇的變相。社壇的土色與行陣的旗色，常相一致，這決不是兵、陰陽家附和明堂月令的制度，當由「鄉遂載物，郊里載旐」，用旗旐的顏色分別鄉遂郊野的行列。因此，以五色配合五方，我認爲或創始于兵家的戰陣行列；五行一辭，蓋創說于兵家。

獻俘于社　古代的國家，凡有軍事行動，常與社神相終始。爾雅釋天，「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郭注，「冢土，大社。有事，祭也。周官所謂宜乎社。」按周禮大宗伯大祝云，「大師，宜于社，造於祖，設軍社。」注引鄭司農說，「設軍社，以春秋傳曰，所

謂軍君以師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者也。」其在小宗伯之職亦云，「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軍社者，說者謂卽國社之主，載以從軍；此除周官以外，他書實無徵。而禮記王制却有這樣說法：「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閔公二年左傳也說：「帥師者，受命于廟，受脤于社。」古代興師動衆，無論天子親征，或卿大夫代總師干，必定大祭后土，以求地神的保祐；郊特牲所謂「簡其車賦，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當在此時。這樣看來，尙書中甘誓、湯誓、泰誓諸篇，正是三王誓師于社的誓辭，因此，后土又有「折社」之稱。爾雅釋天，「祭地曰瘞埋」。禮記祭法，「瘞埋于泰折，祭地也。」這個「泰折」若非因襲殷商「東方曰析」的析木，可能卽因「君親誓社」而變言爲「泰折」；泰折，猶言「大誓」矣。周禮大祝，「軍歸，獻于社。」又，大司馬，「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獻功于社之禮，則數見于春秋經傳了，如：

春秋，僖公十九年，「夏六月，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公羊傳曰：「惡乎用之？用之社也。蓋叩其鼻以血社也。」

穀梁傳曰：「用之者，叩其鼻以衈社也。」

左傳曰：「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

左傳昭公十年，「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于亳社。」

春秋，昭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公羊傳曰：「惡乎用之？用之防也。」

左傳曰：「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用，況諸侯乎！」

其實，戰勝的部族用俘虜祭祀地母，這是原始人類普遍的宗教儀典。古代的迦勒底人、亞述人，以至美洲的印第安人、南非洲的馬隣磨部族都有殺俘虜或親族爲犧牲的野蠻習慣。這樣看來，甲骨文云：

癸卯貞，大宜于𠬝，𢀛伐。（後，上，21，6。）

不三人于仲，宜宰。（徵文、典禮，94。）

……卜，穷貞，乎黍于臺，宜，受年。（續，2，28，6。）

……卜韋貞，翌庚午，其宜，易日。（金璋，496。）

癸亥卜，又社，𡨦，羊一，小宰。宜。（戩壽，1，1。）

癸亥卜，又社。𡨦，芍，二宰宜。（續，2，23，4。）

「宜」與「大宜」之下不着名神者，可能是宜于社的省文。若「又社。𡨦，芍，二宰、宜」一辭的「芍」字，應讀爲「殛鯀于羽山」之殛，蓋卽殛人爲犧牲也。殛人爲犧牲，殷商時代，猶極盛行，如：

甲午卜貞，翌乙未，㞢于祖乙，芍十人，卯宰一，㞢牛一（續，1，12，8。）

甲午卜貞，翌乙未，㞢于祖乙，芍十㞢五。卯宰，㞢一牛。五月。（同上版。）

癸卯貞，王又，勺，歲三牢，芍十又五。〇癸卯貞，其用芍。（鄴，三，下，40，6。）

王其又于小乙，芍五人，王受又。（新寫，198。）

戊辰卜，又服，妣己一女，妣庚一女。（粹編，720。）

癸酉，宜于義京，芍三人，卯十牛，又。（續，1，52，2。）

所殛的人犧，少則三人，多至卅人；而于妣己妣庚，更用女性祭女性，這又出乎一般野蠻民族用人犧的例外了。時至春秋，邾人用鄫子于次睢之社，季平子用莒俘于亳社，楚子用蔡世子于岡山，那不過原始風俗的遺存。司馬子魚所歎「小事不用大牲」，意謂社是小神，用不著人犧，那就錯了。原始社會，社神爲至尊，所以祭社常用人犧；戰勝歸來亦必獻俘于社。

聽獄于社　墨子明鬼篇引夏書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僇于社」，而釋之曰：「賞于祖者，何也？

言分命之均也，僇于社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是古代習慣，不但獻戰俘于國社；卽自己國家的士卒有在出征時犯法違命者，凱旋之日也同俘虜一樣的僇之于社。社，居然成了軍法審判所在了。明鬼篇又引齊春秋曰：「齊有王里國中里徼，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於是泏洫，摋羊而灑其血。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徼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殪之盟所。」是民事訴訟，古代也有時斷獄于神社之上了。王里國與中里徼所訟之事，墨子未詳。周禮地官媒氏有云，「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鄭注，「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賈疏云，「勝國之社，上下不通，是不宣露；中冓之言，亦不宣露，故就而聽之也。」按勝國之社，卽是亳社。周人聽男女陰訟于亳社，似乎是沿仍殷商的舊禮；蓋男女之事，多屬秘密，無人能爲之見證，當時法律的條文不具，不得不斷之于神社，而質之于鬼神。殷商時代，聽陰訟于亳社，決非如經學家言，「中冓之言，不可掃也」，也只以古代社會聽訟之術不精，婚姻之法不備，欲假之神權，而刺其隱曲焉耳。以「弗用命僇于社」及「男女陰訟聽于勝國之社」諸事測之，社神，卽是古代社會的法官了；那末，「五刑之屬」，可能與「社稷五祀」或「五行之官」有相因的關係。

五刑與五服 刑法分爲五種，而總稱之曰「五刑」；不知始自何代。書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五刑者，馬融鄭玄注都說是「墨、劓、剕、宮、大辟也」。五服者，孫星衍書今古文注疏言，「大傳云，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犯漸。唐虞之象，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恥之。所謂五刑之服，有上、中、下三等，故曰三就。」按：服，甲骨文作𠬝，云：

「曹五𠬝。」（文錄，540。）

貞，勿㞢十𠬝。（文錄，87，6。）

□酉卜，㞢于祖甲，用𠬝。（鐵拾，1，12。）

乙丑卜，古祖丁，古丁，用二𠬝。（鐵拾，1，13。）

來庚寅，酒，血，三羊于妣庚，𠕋伐廿鬯，卅牢，卅𠬝，三多。（後，上，21，10。）

庚寅卜，貞，三卜，用血三宰。𠕋伐廿鬯，卅牢，卅𠬝，三多于妣庚。（前，8，12，6。）

貞，𠬝于黃。（燕大，753。）

癸未卜，㱿貞，旬亾𡆥。三日乙酉，王固曰，㞢希。奠，㞢𠬝，（佚存，923。）

辛未卜，貞，其𠬝。十三月。（後，下，7，11。）

除了「其𠬝」以外，其餘的𠬝字，均當讀爲「伏其辜」之伏，蓋犯人之伏其罪者用之于宗廟之祭，與牛羊同。或言「用二𠬝」，或言「𠕋五𠬝」，或言「㞢十𠬝」，或言「𠕋伐卅𠬝」，足徵「五刑有服」之服當作服其罪解釋。「五服三就」爲象刑畫衣冠分上中下三等，則大違「𠕋伐卅𠬝」與「㞢十𠬝」之誼了。刑罰雖然世輕世重，大體看來，總是越古越慘酷，上古之世，當然是決不會有畫衣冠以當罪的。殷商時代，服罪的人卽與牢㘝同用于宗廟，似乎比較甄刑爲輕，至少要等于秦漢以後的「鬼薪」，可能是罰付宗廟服苦役之事，決不止于畫衣冠。

服罪既定，次論刑法。刑在殷商時代，可能已分五種。尚書呂刑言五刑之內容說，五刑之疑有赦，墨辟疑赦，劓辟疑赦，剕辟疑赦，宮辟疑赦，大辟疑赦，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孝經所謂「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正是根據呂刑條例說的。呂覽孝行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是呂刑三千，什倍于商刑三百。呂刑既分墨、劓、剕、宮、大辟五種，商刑不會未減那一種。但從金文看：

□（父乙鼎）□（父丁尊）□（鼎）□（祖癸爵）

銅器刻辭作如此者尚多，都象用斧鉞斫去罪人的腦袋形，當卽呂刑所謂「大辟」了。此字究竟讀殺，讀戮，抑讀若斬，尚待研究。要之，商刑有大辟，金文已給我們有力的證明了。

白虎通五刑，「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陳立疏證曰：「大傳說，男女不義處者其刑宮。周官司刑注，『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置宮中。』漢書晁錯傳，除其陰刑，注，張晏曰，宮刑也。宮，卽詩召旻之椓，鄭云，椓，椓毀陰也。椓，卽斀之假借。說文攴部，斀，去陰之刑也，引周書刖，劓，斀，黥，此古文也。」如陳氏說，宮刑古代或稱陰刑，或稱椓刑，或稱斀刑，似無定字。史學大師司馬遷遭腐刑，史書或稱爲「下蠶室」。周禮天官酒人有「奄十人」；注云，「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閎以奄。」孫詒讓正義云，「說文門部，閹，豎也，宮中奄閽閉門者，奄卽閹之借字。掌戮云，宮者使守內。然，此經宮府小官，凡與嬪婦雜處者多以奄爲之，不徒守內也。」是宮刑之名，又有腐刑、閹刑或蠶刑之稱。觀于殷王武丁時代，后宮粉黛雖不至于三千，至少是百人以上，爲這羣世婦妃嬪服役的，當然要用奄人。奄人，在甲骨文裡作何字，至今尚未發現，當然不能否定殷商曾有宮刑。刵刑，甲骨文更有可信的證明，如：

乙酉卜，殻貞，□……（粹編，257。）

……卜，叓貞，□往……隹……（前，6，20，1。）

……□寇……（前，6，30，6。）

貞，□寇，不□。（前，6，55，5。）

辛卯卜，設貞□……（前，7，9，4.）

□與□，自羅、王以來並謂象人拾級而升形，以爲卽陵字初文。今按此字所从□爲刀鋸形，□爲手持刀鋸形，□則象用刀鋸去罪人一隻足趾形，當是白虎通五刑所謂「腓者，脫其臏也。」尚書大傳，「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臏字，呂刑作剕。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謂「凡古文剕字，今文作臏。考，司刑注、大傳注皆云周改臏爲剕；而駁異義云臯陶改臏爲剕，呂刑有剕，周改剕爲刖者。剕，說文作跸；云，跀也。刖，說文作跀；云，斷足也。然則，臏與剕異制；剕與刖，制同而字異耳。」山謂臏、剕、跀、刖四字，皆與□形不倫。莊子養生主，「公文軒見右師而驚焉，曰，是人也，惡乎介也！」釋文，「介，一音兀，司馬云，刖也。向、郭云，偏刖也。崔本作兀，又作跀，云，斷足也。」莊子德充符正有「魯有兀者王駘」。釋文，「兀，又音介。李云，刖足曰兀。」兀、跀古今字，其初文當如甲骨文作□。跀去一足，其行顛越，是其引伸之誼。甲骨文常以「兀寇」連文，寇卽漢舊儀所謂「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二歲。」漢書刑法志，「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司寇」；是皆「兀寇」本誼。孟子離婁下，「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曾子去之，寇退而返。」說經者皆謂魯哀公嘗欲以越伐三桓，越人遂以兵攻季氏。（詳諸子繫年考辨卅五節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考）此「越寇」當爲「兀寇」，蓋斷足守城的罪人大暴動攻擊鄙邑，說苑所謂「魯人攻鄪，曾子辭于鄪」是也。這樣看來，□決是跀字本字，讀若越，凡載記所見跀、刖、跸、剕字並是跀字音形展轉的譌誤；而臏臏則方俗殊語。殷商之有刖刑，可斷言也。

尚書大傳，「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白虎通五刑，「劓者，劓其鼻

也。」古無鼻字，鼻但作自，甲骨文云：

丁巳卜，亘貞，劓牛爵。（鐵雲，250，1。）

……㞢劓，……（前，4，32，8。）

乙卯卜，宾貞，曰，「乃邑。○劓。（燕大，173。）

劓，篆文作[象形字]，象以刀割鼻形，即劓字初文。說文刀部作劓，云，「刑鼻也；从刀，臬聲。」臬亦自字所孳乳，謂劓即劓字俗寫可也。商有劓字，當有截鼻之刑。

尚書大傳，「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言者，其刑墨。」白虎通五刑，「墨者，墨其額也」。墨辟疑赦，史記周本紀作黥辟疑赦；故鄭玄注周禮司刑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古無墨字，墨但作黑，甲骨文云：

亩[黑]牡。（鐵拾，1，4。）

桒雨，叀[黑]羊用，又大雨。○叀白羊，又大雨。（粹編，786。）

庚寅卜貞，其[黑]豕。（金璋，569。）

叀[黑]豕，王受又。（粹編，547。）

至金文，[黑]乃變為[黑]（猶娸毀娸字所从）。于人面上識以黑點，此正黥墨的本字。秦以前有所謂「黔首」者，即是黥面的別名，亦即墨刑的確詁。商有黑字，當然是有黥面之刑了。

五刑與五行 呂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在殷商時代的金文與甲骨文裡居然發現了四名，而且「剕刑」在甲骨文裡正作「跀寇」，確是刑名；也足證實黑、劓諸字也自刑名引伸黑色或穿牛

鼻了。五刑之中，只有「宮刑」在甲骨文中尚無直接證明。可是，宮刑，或稱奄刑，甲骨文數見：

（鐵藏，75，1。）（鐵拾，9，3。）（前，7，14，4。）（前，6，14，7。）

（前，8，12，3。）（林，2，23，16。）

陳邦懷啓釋之爲「窅」，謂卽奄字初文，則殷商時代，確有宮刑了。國語魯語上，「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朝市；五刑三次，是無隱也。」韋解，「甲兵，謂臣有大逆，則被甲聚兵而誅之，若今陳軍也。斧鉞，軍戮；書曰，後至者斬。割劓用刀，斷截用鋸。……鑽，臏刑也；笮，黥刑也；鞭，宜刑也；扑，教刑也」。鞭扑之刑，在商曰殷，其字作　，已詳于上文「北風曰殷」矣。是「五刑三次」，商時無一不備了。然而，刑、行兩字，古代常相通假。禹貢，「王屋太行之山」，僞列子湯問篇作「大形王屋」。詩大雅文王，「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史記趙世家作「中國者，蠻夷之所義行也」。然則，五行所以爲五行者，亦因名于五刑。白虎通五行曰：

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宮者，法土之壅水；臏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勝金。

陳立疏證，「大義引周書曰，五行相剋而作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火能變金色，故墨以變其肉；金能刻木，故剕以去其骨節；木能剋土，故劓以去鼻；土能塞水，故宮以斷其淫；水能滅火，故大辟以斷其生命。御覽引禮統云，劓刑，法木勝土，決其皮革也；臏刑，法金勝木，去其節目也。又，六百四十八引白虎通云，墨，取法火之勝金也，金得火亦變而墨也。劓，法木之穿土也、去鼻亦孔

見。可知此處闕文甚多」。無論白虎通闕文多少，會以周書、禮統諸書逸文，而測知兩漢以前，本有五刑取法五行之說。以余考之，殷商時代，有「五刑」之實，而無「五行」之名。「五行毋常勝」，兵家常說也，甲兵之事，自古相傳爲五刑之首；余故謂「五行」共名，實蛻變于「五刑」。「殺以止殺，刑期無刑」，「五行毋常勝」，固取義于止殺止刑之理矣。

帝五丰臣與四中星

帝五臣與五行之官　現在，將我所認識的五行思想系統的完成之過程作個簡要的叙述。由初民社會的印第安人崇拜地、水、火、風，到印度古代吠陀典說「生主」，俱舍論說「四大種子」爲萬物成因，這套宗教思想的完成遠在中國五行學說之前。在中國古代，也有「五行，所以生殖」的系統理論，在晚周諸子則或言「水者，萬物之本原」（管子說），或言「水中有火，是焚大槐」（莊子說），或言「春之德風」（呂覽說）、「風生木與骨」（管子說），或言「地載萬物，取材于地」（禮記說）。凡此探原宇宙本體于水、地、風、火四大種子，與印度、希臘古代哲學家所主張者不約而同，當非「心同理同」，或有傳播的背景存乎其間。無論古代的印度、古代的希臘與中國，都是崇拜自然的物質，到了墨子「五行毋常勝，說在多」的理論完成，這就有了辯證唯物的一些意味了。墨子以五色配五方，其說出于兵家的「五行陣」，而陰陽家以十日十二辰配五方，說亦盛行于春秋以前，春秋名字解詁不乏其例證；則五行、五方、五色，以至五聲、五味的配合，五運的推遷，決非墨子所僞託，亦非陰陽家的迷信，更非子思孟軻所創說。洪範「五行」理論，在思想上猶未脫離原始的形態，自不得疑爲子思孟軻僞託，但以「法夏宗禹」的觀點測之，必爲「墨家者流」的寶典。墨子，蓋使五行論由原始崇拜自然的宗教發展爲有辯證唯物因素的一位大師，在中國古代學術思想史上，我們不能忽視墨子五行學說的價值。

因爲地、水、火、風的崇拜，中國古代一再演變而爲「社稷五祀」與「五行之官」。地母，初名「后土」，猶不失其爲女性也。至「后土爲社」，社，有時名爲「泰折」，有時名爲「方丘」；在階級上又

有所謂大社、王社、侯社、國社、亳社，其種類愈繁，其神格愈微。至史記封禪書以杜主爲秦中最小鬼之神，與古人「戴皇天而履后土」的原始神格就有霄壤之別了。水神，由河伯、馮夷分化爲臺駘、宓妃、湘君、湘夫人、雒令，由海神分化爲女娃、禺號、禺京、之若。因地立神，神乃不可數計，左傳總謂之「水正曰玄冥」。火神，初名吳回，嗣有重黎、炎帝、朱鳥(朱明)的別名，左傳總謂之「火正曰祝融」。風神，初名鳳鳥，嗣有飛廉、范風等別名，左傳總謂之「木正曰句芒」。只有「金正曰蓐收」越出四大種子宗教之外。金正，我在上文雖已說明自甲骨文「北方曰歛」的神話演變而成，而吠陀與生主歌所云「金胎于太初出現矣」，印度古代似有主張金亦萬物成因的外道，乃演爲中國人金亦生殖基礎的學說。況當殷周之際，銅器文化已發展到最高程度，貴族飲食生活所用的工具固已銅器化了，卽兵器中如戈、矛、斧、鉞、矢、刀等，亦皆以銅器代替了石器。試從考工記「攻金之工，金有六齊」那段記載看，當時冶金術確很高明了。文化發展到銅器時代的極盛時期，金工自然成爲時代的寵兒，天子五工正，必有金正，諒不能晚于殷商末葉。換句話說，商有五工正，卽有五行之官，有五行之官，必有五行之神了。這五行之神，甲骨文總稱之爲「帝五臣」云：

辛亥卜，……五臣……○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亡雨。○□□[illegible]又于帝五臣，又大雨。（粹編，13。）

庚午貞，𦾔、大𡨄于帝五丰臣，𡧊在祖乙宗，卜。（粹編，12。）

于帝臣，又雨。（甲編，779。）

貞，帝臣令。（後，上，30，12。）

隹帝臣令。（續，3，42，7。）

癸酉貞，帝五丰其三小宰。（後，上，26，15。）

郭氏粹編考釋云，「帝五丰臣，或省稱帝五丰。……丰，余意當卽小篆丰字，讀介。秦誓，若有一

介臣（據禮記大學引），公羊傳文十二年引作惟一介；猶此五丰臣，亦省稱五丰也。介，今作个；故帝五丰臣，又省稱作帝五臣。帝，自上帝，五臣，不知何所指。史記封禪書關於天界之小神，有九臣、十四臣，蓋亦不詳其說。」按九臣、十四臣，今誠難詳其名號；若「帝五臣」，當即呂氏春秋十二紀所謂「帝之大臣」。紀曰：「季冬，乃畢行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地之神祇。」高注，「帝之大臣，功施于民，若禹、稷之屬也。」鄭玄注月令則謂「帝之大臣，句芒之屬；天之神祇，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而于四孟之月，詳註五神，云：

「春，其帝大皞，其神句芒。」注云，「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爲句芒。」

「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注云，「此赤精之君，火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祝融，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火官。」

「中央，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注云，「此黃精之君，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后土，亦顓頊之子曰黎，兼爲土官。」

「秋，其帝少皞，其神蓐收。」注云，「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該，爲金官。」

「冬，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注云，「此黑精之君，水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玄冥，少皞氏之子曰脩、曰熙，爲玄冥。」

鄭氏以「木官之臣」釋「其神句芒」，以「火官之臣」釋「其神祝融」，以「金官之臣」釋「其神蓐收」，以「水官之臣」釋「其神玄冥」；獨于「后土」釋曰「土官之神」；蓋謂五官之神，即五帝之臣，此實用昭公廿九年左傳說「社稷五祀」的來源，所謂「封爲上公，祀爲貴神」而稍變之。（如改句龍爲后土，爲「黎兼爲土官」。）然則，甲骨文所見「帝五丰臣」，實即明堂月令的五方之神，亦即淮南

天文篇所謂「五帝佐」了。楚語下云，「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當卽左傳所謂「職官五正」，亦卽甲骨文所謂「帝五臣正」。由甲骨文所見帝臣、帝五丰臣、帝五臣、帝五臣正測之，凡周代文獻所稱五正、五工正與夫五行之官，自可論定決非晚周陰陽家所僞託，而實淵源殷商時代的「帝五臣」祭典。五臣，旣附麗于上帝，是天神也。月令祠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所謂五帝佐于明堂太室，自亦完全繼承殷商的舊典。至所謂：

> 春，其日甲乙，其音角，其味酸，祭先脾，天子載青旂，衣青衣。
> 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祭先肺，天子載赤旂，衣朱衣。
> 中央，土，其日戊己，其音宮，其味甘，祭先心，天子載黃旂，衣黃衣。
> 秋，其日庚辛，其音商，其味辛，祭先肝，天子載白旂，衣白衣。
> 冬，其日壬癸，其音羽，其味鹹，祭先腎，天子載玄旂，衣黑衣。

這套五音、五味、五臟、五色以至十日等分配于四時五行，非有直接有力的反證，自難說它不是殷商人思想的傳統。因此，墨家者流所表章的洪範五行學，其思想系統的建立，可以這樣說：一，初民崇拜的地、水、火、風四大種子，到了銅器時代，加上「金正」，而成爲「社稷五祀」。二，五工、五正、帝五臣等，到了陰陽家手裡配合四時五行，而成爲「五行之官」。三，由于兵家必須以旗甲的顏色分別行列，配于陳位，乃有相剋的「五行毋常勝」說。四，因爲古代哲學家探索宇宙的本體，有謂水爲萬物成因，有謂火爲萬物成因，有謂風爲萬物成因。有謂金胎出現太初之時，有智者出，將各個萬物成因學說綜合爲水生火，火生金、生風，乃有相生的「五行所以生殖」說。這樣看來，五行思想的體系是多元的，是由原始宗敎逐漸累積而成；其體系之完成，當在公元前十世紀以前，商之末葉。周武王訪于箕子，箕子陳洪範，首言「五行」，確屬時代背景所當有。

何謂帝五臣　甲骨文所見的「帝五臣」，明堂月令稱爲「帝之大臣」，鄭玄注謂卽「句芒、祝融、蓐收、玄冥與后土」等五行之官。這還是有問題的。顯然的，句芒、后土等左傳總稱爲「社稷五祀」，應該屬于地神範圍，而帝爲上帝，其「五丰臣」，應該屬於天神。史記天官書，「南宮朱鳥，其內五星，五帝坐。」索隱，「詩含神霧云，五精星坐，其東蒼帝坐，神名靈威仰，精爲青龍是也。」正義，「黃帝坐一星，在太微宮中，含樞紐之神。四星，夾黃帝坐：蒼帝，東方靈威仰之神；赤帝，南方赤熛怒之神；白帝，西方白招矩之神；黑帝，北方葉光紀之神。五帝並設，神靈集謀者也。」正義所云，當是節錄詩含神霧之辭。如索隱所引，當補曰：「中央精爲黃龍，南方精爲赤龍，西方精爲白龍，北方精爲黑龍」，正是墨子貴義篇所說，「帝以甲乙殺青龍于東方，以丙丁殺赤龍于南方，以庚辛殺白龍于西方，以壬癸殺黑龍于北方」，五帝之精卽是五色龍。由是言之，管子五行所謂：

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得大常而察于地利，得奢龍而辯于東方，得祝融而辯于南方，得大封而辯于西方，得后土而辯于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爲當時；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爲廩者；奢龍辯乎東方，故使爲土師；祝融辯乎南方，故使爲司徒；大封辯乎西方，故使爲司馬；后土辯乎北方，故使爲李。是故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

六相之中有奢龍，又辯于東方，當卽東方之精爲青龍；后土，左傳嘗說他名句龍，當卽中央之精爲黃龍；其餘如蚩尤、大常、大封、祝融，都該是龍精。所謂「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正是周易乾卦彖傳所說「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卦曰：

乾初九，潛龍勿用。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上九，亢龍有悔。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傳言「六龍」，而經只見其五；五龍，殆亦墨子所謂五色龍。五色龍，雖于殷商文獻無徵，但甲骨文也常見祭龍之事，如：

尞龍。（粹編，483。）

貞，御帚妃于龍□。（鐵拾，3，7。）

甲子卜，亞戈龍，每啓。弗啓，又雨。○耳（當爲䎽省稱），其啓。（後，上，30，5。）

……卜，其兄（祝）龍，茲用，壬戌□。（後，下，6，14。）

癸未卜，彭龍。（前，6，38，3。）

……龍亦大星、王終夕……。（徵文，雜事，120。）

御帚鼠子于妣己，允㞢龍。○□亥不雨。（戩壽，7，16。）

丁亥卜，龍，隹若。（續，1，31，5。）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啚，受㞢年，二月。（前，4，53，4。）

龍田，又雨。（佚存，219。）

「龍田有雨」，適足證明周易「見龍在田」，當是求雨的卜辭；而周易「亢龍有悔」，亦可以卜辭「戈龍，每啓」解之。于此，可見周易卦爻辭，確是周初貞卜的殘簡斷句，事皆可徵，特爲陰陽家六龍五行之說所附會，今遂不能全通其句讀耳。但，周初雖有「六龍」的神話，終不能以龍田、龍囿解釋「帝五臣」。假使允許我以甲骨文解釋甲骨文，「帝五臣」可能是前文所論「帝使鳳」（通纂，398。）與夫「東方曰析，南方曰粦，西方曰彝，北方曰歆」。昭公十七年左傳所傳少皞氏以鳥名官，曰：「鳳鳥氏厤正也」，適與「帝使鳳」相當；則「玄鳥司分」，自可當于「東方曰析」；「伯趙司至」，自可當于「南方曰粦」；「青鳥司啓」，自可當于「西方曰彝」；「丹鳥司閉」，自可當于「北方曰歆」。

春神析木如何變名爲句芒，夏神鶉火如何變名爲祝融，秋神豕韋、冬神實沈，如何變名爲蓐收、玄冥，其故今不可詳。而春風解凍，夏風長養萬物，秋風草木黃落，冬風地坼天寒；凡四季的推遷，寒暑的相代，總由風的力量從中主推動。少皞氏以鳳（卽風）爲厤正，殷商以風爲「帝使」，總因爲風是宇宙變化的主力；所以「帝五臣」必以「帝使風」（鳳）爲領袖了。甲骨文所謂四方之神，按堯典語氣解，「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當然，析，卽是春神；粦，卽是夏神；彝與斂卽是秋神、冬神。這四季之神，春以鳥星爲正，夏以火星爲正，秋以虛星爲正，冬以昴星爲正。如允許我以五行的名辭翻譯過來；那末，析爲春正，卽是木正；粦爲夏正，卽是火正；彝爲秋正，卽是金正；斂爲冬正，卽是水正。所謂四方之神，確與五官、五正相等；但闕風正而已。

堯典四中星與卜辭四中星　不但堯典所傳四季神名全見于甲骨文了，卽以考正四季標準的四中星，在甲骨文裡也有不成篇段的發現，如：

……叶友鷹……于鳥。（林，2，16，19。）

……庚申，亦㞢設，㞢唯鳥。……㱙圍芍伐。（甲編，2415。）

庚寅卜，㞢，令小臣取寽（臺）鳥。（甲編，2904。）

……衆絡云自北西單，蚌……鷸星。三月。（前，7，26，4。）

鷸，殆「鶉尾」專名。國語晉語二，「童謠有之，曰，丙之辰，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火中而旦，其九月、十月之交乎。」韋解，「龍尾，尾星也。鶉，鶉火，鳥星也。天策，尾上一星，名曰天策，一名傅說。僖公五年傳曰，冬，十二月，丙子朔，晉

滅號，號公醜奔京師。」左傳言十二月滅號，而晉語言在「十月丙之辰」，韋解又謂左傳用周正，晉語用夏正。夏正十月鶉「火中」，異于堯典所謂「日永，星火，以正仲夏」。要之，甲骨文所見「鳥星」，正當是「丙之辰」、「龍尾伏辰」的龍尾，以「鶉之賁賁」校之，龍尾，也卽是鶉尾。鶉尾，以三月昏見，正與堯典「星鳥，以殷仲春」的天象密合。由是言之，堯典以四中星考正四時的記載，確是殷王武丁時代的實錄；武丁時代甲骨文所見關於「鳥」的記錄，當然是史記天官書所謂「南宮朱鳥」了。甲骨文云：

七月己巳，夕𣌭□㞢新大晶（星）竝火。（後，下，9，1。）

其斮火。○其祉雨。（戩壽，39，8。）

貞，隹火，五月。（後，下，37，4。）

斮火，固可以莊子逍遙游云「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解之。但，昭公十七年左傳有云，「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今甲骨文正有「隹火，五月」的明文，一則可證火卽左傳所謂「心爲大火」，一則可證春秋學家及漢書律曆志所傳「周得天正，商得地正，夏得人正；三代異其正朔」之說，絕對不確。而且，五月見火，更與堯典所謂「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密合無間。因此，火星，可以確知卽天官書所謂「東宮蒼龍」的房心了。

堯典所謂「宵中，星虛」，虛在甲骨文怎樣寫法，尙無所見。按天官書言「北宮玄武，有虛、危、建星、婺女、織女」諸宿。索隱引爾雅曰：「須女謂之務女。」又引荊州占曰：「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頗疑「虛」在殷商時卽稱「天女」，或省稱爲「女」。甲骨文云，「貞，翌戊申，婐其……」(甲骨，七集，B43—12) 婐，篆作 [illegible] ，可能是「天女」專名，亦卽虛宿最古的名稱了。淮南天文篇：「至秋三月，青女乃出，以降霜雪。」青女，疑卽天女星，高誘注謂「天神青霄玉女」是也。

堯典所謂「日短，星昴」，昴，在武丁時代的甲骨文作卯鳥，云，「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

乙。王固曰，酒，隹㞢希。其㞢酘。乙巳，酒，明，雨。既雨，咸伐，亦雨。㱿卯鳥星。〇乙巳夕，㞢酘于西。」（甲骨學商史論叢，卜辭下乙說引前中研院十三次所掘殘甲。）

卯鳥，金文或作：

（爵銘，見續殷文存，下，18葉。）

蓋以卯是天空的星宿，所以加鳥字以見其爲星空的專名。𪇰，于天官書屬「西宮咸池」，云：「昴曰髦頭，胡星也。爲白衣會。」髦頭，今俗名爲「貓頭鷹」。爾雅釋鳥，「狂，茅鴟。」郭注，「今鷂鴟也」。郝氏義疏，「鷂，茅，聲轉也。茅鴟，卽今貓兒頭，其頭似貓，大目，有毛角，其鳴曰轂轆貓，故蜀人謂之轂轆鷹，揚州謂之夜貓。」然則，昴宿之昴所以从鳥者，在古代神話裡當有貓頭鷹死爲昴神的傳說，故甲骨文逕稱昴宿爲「卯鳥星」。明堂月令，「季秋之月，昏，虛中；旦，柳中。」柳，當爲𪇰。淮南天文篇，「西方曰顥天，其星胃，昴，畢」，昴亦當作𪇰。𪇰在西宮，堯典以之考正仲冬；那末，前中央研究院所藏十三次發掘的有關昴星的龜卜，應該是十二月的紀事。

鳥名官與四象　寫到這裡，我願順便談一談「四象」問題。天官書說四象是「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玄武」，異于淮南天文篇所謂，「東方，其獸蒼龍；南方，其獸朱鳥；西方，其獸白虎；北方，其獸玄武。」宋代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嘗于漢書天文志「咸池」下發其疑，云，「蒼龍、朱鳥、玄武，各總其方七宿而言之，至咸池，則別一星名，自在二十八宿之外。晉天文志所謂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魚囿者是已，此豈所以總西方七宿者哉！今以咸池與蒼龍、朱鳥、玄武並稱，又列參白虎于昴畢之後，何其類例之駁也！」儘管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爲史漢辯證說，「斗柄爲小歲，咸池爲大歲，有運行之象；故古人指其所建，以定四時」，終無以解于禮記曲禮明文。曲禮曰：「行，前朱鳥而後玄

武，左靑龍而右白虎，招搖在其上，急繕其怒。」鄭玄注，「以此四獸爲軍陳，象天也。」近高魯先生作星象統箋，即據曲禮與淮南說將二十八宿擬成蒼龍、白虎、朱鳥、玄武四象；自較史漢爲近古。白虎，誠獸類也。顧鳥本飛禽，龍龜皆鱗甲之長，何以淮南子統曰「其獸」？不特此也，即如淮南子說，「西方白虎，其星胃、昴、畢」，而昴之見于金文者作鷃，是殷商時代實以西宮爲鳥象。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傳云，「大火，心也。」心本蒼龍宿，說經者或以爲「大火即鶉火」；則「日永，星火」，禮記所謂蒼龍者，古代亦或以爲鳥象。以鴃、鷃與火爲鶉火論之，我認爲武丁時代果然將二十八宿分爲四象，那所象者必非鱗甲走獸，而全是鳥類。因此，我認爲昭公十七年左傳所謂少皞氏使玄鳥司分，伯趙司至，靑鳥司啓，丹鳥司閉，可能是自殷商以飛鳥爲四中星的象徵的神話演來，朱鳥之與丹鳥，鷃之與靑鳥，鴃之與伯趙，多少總可以尋出一點演變的綫索來。假定把象徵四中星的玄鳥直接釋爲「東風曰劦」，伯趙直接釋爲「南風曰光」，靑鳥、丹鳥直接釋爲「西風曰彝，北風曰殴」，那末，甲骨文所見「帝五臣」，也可能是「帝使鳳」與四方風神的共名。總之，「帝五臣」，必以「帝使鳳」爲「厤正」；其餘四臣，或爲四方天神，或爲四方風神，抑或如曲禮所云「天子祭四方」即是「方望」之事，容待下文討論。

方帝與方望

祭四方　禮記曲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鄭注，「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于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五祀，戶、竈、中霤、門、行也。此蓋殷時制也。」殷時有無五祀制度尚待探研。其謂「祭四方」即「祭五官之神于郊」，說出毛詩小雅甫田「以社以方」。傳云，「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于郊也。」孔穎達詩正義嘗綜錄左傳、周禮、禮記諸書有關四方與社的掌故，而申述毛、鄭之說曰：

毛氏解社，其義不明；惟此言「社，后土」，其義當與鄭同。鄭駁異義，以爲「社者，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祭法曰，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昭公廿九年傳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又曰，后土爲社。鄭志答趙商云，「后土爲社，謂輔作社神。」趙商問，「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大宗伯職曰，王大封則先告后土；注云，后土，土神也。若此之義，后土則社，社則后土，二者未知云何？敢問后土祭誰，土社祭誰乎？」答曰，「句龍本后土，後遷之爲社。大封先告后土；玄注云，后土，土神；不云，后土，社也。」田瓊問，「周禮，大封先告后土。注云，后土，社也。前答趙商曰，當言后土，土神；言社，非也。檀弓曰，國亡大縣邑，君舉而哭于后土。注云，后土，社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注云，社，后土。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注云，社，祭地神，不言后土，省文。此三者，皆當定之否？」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爲社，社而祭之，故曰，句龍爲后土，後轉爲社。世人謂社爲后土，無可怪也。欲定者定之，亦可不須由此言后土者地之大名也。僖十五年左傳曰，履后土而戴皇天，指謂地爲后土也。句龍職主土地，故謂其官爲后土；此人爲后土之官，後轉以配社。又謂：社爲后土，且，社亦后土之神。是后土之言，參差不一，故弟子疑而發

問也。宗伯，大封，告后土者，以其大封，是土地之事，宜告土神，不告句龍。故云，定爲后土，土神。檀弓曰，以國亡大縣邑，哭于后土；以諸侯守社稷，失地，哭于社。故云后土，社也。此文與月令皆謂祭祀后土，則配社之神；故云，社，后土也。中庸云，郊社相對，郊是天，則社是地，故云，社，祭土神。以宗伯與左傳皆謂地爲后土，則土神宜稱后土；而中庸言社不言后土，故云省文。以理皆可通，故云，欲定定之，亦可不須言也。」

言迎四方之神于郊者，曲禮下云：「天子祭四方，歲徧」，注云，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于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是也。實五官，而云四郊者，火土俱在南，其火土俱祀黎。故鄭志答趙商云，后土轉爲社，無復代者，故先師之說黎兼之，亦因火土位在南。又大宗伯注云，五祀，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于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食于木；該爲蓐收，食于金；脩及熙爲玄冥，食于水。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于火土；是黎兼二祀也。曲禮所言「歲徧」，此祀在秋，而並言「四方」；蓋常祀歲徧，此秋成報功則總祭，故並言四方也。

四方之神與社稷五祀，究竟是一體，還是二類？如鄭志說，社稷五祀卽是四方之神，因爲黎兼食火土，故祭后土于南郊，與祝融並祀。其說，一蓋本明堂月令次后土于季夏，二本于管子五行「黃帝使祝融爲司徒」。司徒，金文作「嗣土」，嗣土之官死爲后土，此正義所以有「實五官，而云四郊者，火土俱在南，其火土俱祀黎」之說也。如正義說，「社稷五祀」實惟四神，顯與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所傳「五行之官」的來源乖剌不合，吾人固當重加論討。鄭玄注三禮，有時云「后土，社也」，有時云「社，后土也」，有時云「社，祭地神」，有時云「后土者，地之大名」。后土與社，究竟是異物，抑本一體？這個問題，不但鄭志沒有說明白，卽漢以來說禮大師，也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在此，願將我所分析的社神與后土的內容，作個結論，應該是：**（一）社自爲社，后土自爲后土。（二）后土是自初民社會所祭的「地母」神演來。因爲地母能生殖五穀，五穀由野生培植爲人工生產，是由婦女創造的，在女性中**

心社會時代即稱地母爲后土。（三）歷史上稱有夏爲夏后氏，還反映那個時代還是以母權爲中心；后土，可能是有夏之世尊稱「地母」之名。商周文獻或稱先王爲「高后」，也卽是在他們先王尊號中母權遺跡的反映。（四）社的成因有二：社會演進到男權時代，認爲后土不足表章男性，因以男性生殖力爲地神，从土之字，如牡，𤘘，均爲陽性，社的涵義，當然是男性地神，此其一。國亡縣邑君哭于社；師出，弗用命者僇于社；疑獄聽于社；天災地變伐鼓于社。凡此，社的威力已超越生殖以外，顯然濵自各民族的原始圖騰神，此其二。（五）古代的社，有邦社（卽祭法所謂國社及大社）與王社（祭法又稱侯社）之別。邦社，屬于人民的，似卽后土化身；王社與侯社，屬于統治階級者，似卽圖騰化身。（六）后土與圖騰，蓋自周代混而爲一，故左傳卽有「后土爲社」的名言。（七）總而言之，地神，夏以前稱「后土」，商以來稱「社」。甲骨文所見「亳社」，似是殷商民族的圖騰，而「邦社」則爲「后土」化身。社與后土，有時代與宗源的差異；左傳以來，認爲「后土爲社」，那就錯了。

游牧生活者，只有祭地神，不會祭穀神。社會生活發展到農業生產階段，人們認爲后土不足以概括穀神，夏后氏以前祀烈山氏之子柱爲后稷，柱卽「杜主」，卽是后土；而稷神稱后，也多少反映出來原始農神亦爲女性。「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男性的農神，顯然產生于殷商以後。然自甲骨文看，似尚不會有獨立崇祀后稷的現象，蓋其時仍以稷神爲「邦社」的附庸。自周人尊祖配天，宗祀后稷于明堂以配上帝，「后稷」遂與「后土」分庭抗禮，一躍而爲祭典中的大神。從此后土與后稷並重，乃有「社稷」之名。社稷本來一體，祭社稷，所以祭生殖大神也。因爲春秋時代（或在其前）卽有金生水、水生木等一類五行相生學說（如前舉春秋名字解詁例），人類又漸漸認識到非水火固然不能生活，非金木也不能製造生活所需的生產工具，所以春秋初期卽發現「地之五行，所以生殖」（魯語上）的理論。因爲水、火、金、木都與社稷有同樣的生殖價值，就將牠們一併祀于社壝之上；于是乎成立「社

稷五祀」。社稷五祀，完全屬于地神，應該限于地、水、火、木、金五正，不涉天神。可是，木正曰句芒，自言是上帝使者，金正曰蓐收，說者謂「天之刑神」；推而言之，祝融、玄冥也都該是天神。祀之明堂太室可也，祀天神于社壇，則「社稷五祀」與殷商的「帝五臣」混而為一了。「帝五臣」假使各有專名，若非四方天神——東析、南𡆥、西彝、北𣱼與「帝使風」，必也是「帝使風」與「東風曰𥃝、南風曰光、西風曰彝、北風曰𣱼」。以天神言，決無后土，以五行之官言，決無金正。月令，祀后土于明堂太室，却也是無可諱言的錯誤。然而，大、小雅一則曰「以社以方」，再則曰「方社不莫」，可見祀四方天神或四方風神于社壇之上，而混天神地祇為「社稷五祀」，必然作俑于春秋以前。由是言之，五行之官，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總稱之曰「社稷五祀」，實蛻變于殷商的「帝五丰臣」。「帝五臣」，只是風神與四方之神。春秋以前，祭四方之神于社，非「迎四方之氣于郊」。鄭玄硬將五行之官納于四方之氣，故不能不有「黎兼貪火土」之誤了。

商代祭四方　如上所論，社自為社，方自為方，殷商時代的「邦社」與「亳社」，當然不會祭及「帝五臣」；同時祭四方天神與風神，也決不會涉及「社稷五祀」。然則，四方之神，殷時究稱何名呢？甲骨文常見這樣記載：

□□卜，㱿貞，燎于東，五犬，五羊，五□。（續，1，52，6。）

貞，燎于東。（續，1，52，5。）

燎于東，三小宰，囧犬。（粹編，462。）

甲申，卜，㞢貞，燎于東，三豕，三羊，囧犬，卯黃牛。（續，1，53，1。）

己巳卜，王燎于東。⊙ 己巳卜，王于𠂤門，燎。（前，4，15，2。）

貞，帝於東，凶，囟豕，寮三宰，卯黃牛。（續，2, 18, 8。）

貞，勿寮于東。○貞，帝于令。（前，3, 24, 6。）

帝于西○出于西，十牛。（金璋，391。）

貞，寮于西。（後，上，24, 5。）

己酉卜，庚戌御□艾于西。○貞，寮于西，弗仔。（金璋，618。）

貞，大事于西，于下乙、匄，五月。（續，1, 46, 4。）

貞，寮于北。○貞，弗其及。（遺珠，464。）

于南兮。○于𠂇京北。（佚存，374。）

己未卜，其剛羊于西南。（後，上，23, 4。）

或禘于東，或禘于西，或寮于北，或剛于西南，都是指名方位來禘寮；四方之名，決不用什麼別名。所可注意者，禘寮于東西兩方者，卜辭最多，而寮于南北者較少。可能因爲東母，西母的方位所在，特祭犧和之神吧！按甲骨文有曰：

甲子卜，我其𣪊雨，酒于東方，𠬝若。（鄴，三，下，38, 4。）

隹西方𡿧我。（粹編，1166。）

戈其敁休於西方，東鄉（向）。○……于東方，西鄉（向）。（粹編，1252。）

貞，方，告於東西。（前，1, 48, 4。）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粹編，1545。）

𠦪年于方，又大雨。（粹編，808。）

東西之下，或著方字，足見卜辭所謂「禘于東」，卽東方，非東母；寮于西，卽西方，非西母。其「方」祭之上不著東南西北者，仍然是四方之神，與「五官之神」或「社稷五祀」當然無干涉。方祭之

典，沿至兩周，猶極盛行。詩大小雅所謂「以社以方」、「方社不莫」，固然是祭四方之神，即小雅楚茨云「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祊」，祊，也該作四方解。周官大司馬，「中秋，獮田，致禽以祀祊。」注言「祊，當爲方，聲之誤也。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是也。所以祭四方的典禮，也常見于禮記。如：

天子祭四方，諸侯方祀。（曲禮下。）

季夏之月，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四方之神。季秋之月，命主祠祭禽于四方。（月令。）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郊特牲。）

四坎壇，祭四方也。（祭法。）

四方之神，國語越語下亦謂之「四鄉地主」，云，「（王命）環會稽三百里者以爲范蠡地，曰：……（有敢侵者）……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韋解，「鄉，方也。四方神主當征討之。」四方神主，見于盟誓，當非尋常小神之比了。但，載記所傳四方之神，有時譌門閍之祭，有時又譌爲「望祭山川」。

辨閍祭門之說 。爾雅釋宮，「閍，謂之門。」郝氏義疏曰：「古本當作廟門謂之祊。說文作𥛱，云，門內祭先祖，所以彷徨。」廣雅釋天，「𥛱，祭也。」王氏疏證曰：「𥛱，說文作𥛱，或作祊。小雅楚茨傳云，祊，門內也。爾雅，閍，謂之門。李巡注云，閍，廟門名。禮器，爲祊乎外。注云，祊祭，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于廟門之旁，因名焉。郊特牲，祊之于東方，失之矣。注云，祊之禮，宜于廟門外之西室。又，祊之爲言倞也。注云，倞，猶索也。正義云，凡祊有二種：一是正祭之時，既設祭于廟，又求神于廟門之內；詩云，祝祭于祊，是也。一是明日繹祭之時，設饌于廟門外西室，即上文祊

之于東方。注云，祊之禮宜于廟門外之西室是也。」如爾雅、說文、禮記注及廣雅諸說，祊、鬃、彭、閍，本是一字，誼爲「廟門之內」；是祊即五祀的門神。門神，不祭于門內，而祭于室外，說殊不可通。按禮記有關祊祭文云：

設祭于堂，爲祊乎外；故曰，于彼乎？于此乎？（禮器。）

祊之于東方，失之矣。……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歟？祊之爲言倞也。（郊特牲。）

詔祝于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祭統。）

祊，總與室內對文，索祭祊神或求諸遠，或求諸近，或求于此，或求于彼，顯然是求神所在于四方的情形，晚周人祭祊于東方，固失之偏向；即如鄭玄禮記注說「宜于廟門外之西室」，也何嘗不失之于隅。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說，「祊，爾雅作閍，是用魯詩文；說文作鬃者，齊、韓詩文也。」我認爲以祊爲廟門者，其誤即始于魯詩說；祊之于東方，則以晚周人祭祀苟簡，總祭四方之神于東方，後遂積誤成了習慣。這種習慣，或始于殷商。試看甲骨文云：

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青三。（金璋，472。）

貞，令𢀛方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粹編，249。）

「方東土」，猶言祊祭于東社。八月祭四方，當即周官所謂「仲秋，致禽以祀祊」；是祊之于東方，其失不自周始。詩楚茨「祝祭于祊」，祊當然是郊特牲所謂「八蜡以記四方」，四方豐年，乃告成于社的獻文。卜辭有云：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𡆥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粹編，907。）

文云：

不受禾。
癸卯貞，東受禾。
北方受禾。
西方受禾。
南方受禾。（佚存，956。）

郭氏粹編考釋嘗謂，「東土南土之土，蓋假為社，其曰西方北方之方，蓋假為祊；均是動詞，詩所謂以社以方也。」管見以為，四土受年與四方受禾，辭雖不同，涵誼則一，都是卜問年歲順成或不順成的。這兩版刻辭，雖不著月份，以意測之，當是八、九月或十二月的記事。如在八、九月，卽是月令所謂「命主祠祭禽于四方」，如在十二月，便是郊特牲所謂「八蜡以記四方」了。據祭法說四方之神祭于四坎壇，卽祭于社壇，自非「祊于東方」，也非祭于「廟門」或廟外的西室。由是言之，「方祀」之方，無論作祊、作繫，或作閍，都是四方神的傳說之誤。

望祭四方 曲禮說，「天子祭四方，祭山川；諸侯方祀，祭山川。」四方之神與山川之神分明有辨。月令也說，「季夏之月，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名山大川四方之神」，未嘗指「四方之神」卽「名山大川」之神也。卽祭法篇于「四坎壇，祭四方也」句下繼言「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

物，皆曰神」，也未嘗說四方與山川丘谷之神本來一體；鄭玄注乃謂「四方，卽謂山林川谷邱陵之神也。祭山林邱陵于壇，祭川谷于坎，每方各爲坎爲壇」，突然將山川之神與四方之神併爲一祀，遂與禮記全書乖刺。考鄭說所以致誤者，蓋以：

僖公三十一年公羊傳曰：「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周禮地官牧人曰：「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

周禮春官小宗伯曰：「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以其方。」

考工記曰：「玉人之事，兩圭，五寸有邸，以旅四望。」

晚周學者，早有四方卽四望之說，鄭氏習焉不察，遂認爲四方卽望祭山川了。書舜典，「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范氏注穀梁僖公卅一年傳，引鄭玄所說，「望者，祭山川之名。」由哀公六年左傳，「楚昭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淮、睢、漳，楚之望也。」又成公五年傳，「晉，梁山崩。重人曰，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而爾雅釋山正謂，「梁山，晉望也。」望爲祭山陵川谷的專名，典實俱在，毫無可疑。周代的望祭，約分兩個方式，如左傳云：

王子朝曰，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無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襄公廿六年。）

韓宣子謂子產曰，寡君寢疾，並走羣望。（昭公七年。）

楚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羣望，而祈曰，請神擇于五人者使主社稷。（昭公十三年。）

這是以犧牲玉帛走到山川之神所在之地而祭祀的。禮記王制所謂「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就是這種望祭。舜典曰：「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狩，至于北岳，如西禮。……五載一巡狩。」除了國家發生嚴重的大事，須臨時徧走羣望外，

五年之間，還要舉行獨望一次；這是一種望典。國語晉語八說，「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故不與盟。」韋解，「望表，謂望祭山川，立木以爲表，表其位也。」王引之經義述聞辨之曰：「望表者，盟之日所以表位者也；望而知其所立之處，故曰望表。淮南說林篇曰，植表而望則不惑，是也。設望表者，豫爲王及諸侯之位，以木表之，若覲禮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也。昭十一年左傳，朝有著定，會有表，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杜注曰，野會，設表以爲位，是其明證矣。韋以爲望祭山川，非是。」按王氏辨正雖精，殊無以解釋春秋所紀的「三望」。春秋經屢云，「不郊，猶三望」（僖公卅一年、宣公三年、成公七年等）。公羊傳以爲「魯郊，非禮也。天子祭天，有方望之事；諸侯祭土，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三望者何？望祭泰山、河、海。」因郊天而望祭泰山、河、海，顯然是在天壇之旁，立木以爲表，向表遙祭泰山、河、海；是「望」者，遙望山川之神而祭之，不必走于山川所在之地，岐陽之蒐蠻荆，所設的望表，可能是望祭山川之表。在祭壇上立表木，以遙望山川而祭之，這是另一種祭山陵川谷的儀式。這樣看來，朕段銘云：

乙亥，王又（侑）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饎）上帝。文王德在上，丕顯。王乍省（祚相），不䝅；王乍庸，不克，三衣（殷）王祀。丁丑，王饗大宜，王降，亡助爵，復囊。隹朕

方帝與方望、

有慶敏揚王休于尊毁。

銘文奧奇，卒難通其讀；兩周金文辭大系列于全書之首。考釋謂，「此武王殷祀文王時其助享之臣工所作器」，近是。考其所饗祀之神，約有八名：一，大豐；二，凡三方；三，天室；四，顯考文王；五，上帝；六，祚相；七，祚唐；八，饗大宜。天室卽明堂，所祀者當是天神。孝經所謂「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正是朕毁銘文之注釋。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毁銘所謂「大宜」，蓋卽宜于大社。八神之中，有天神，有地祇，有周先王，有殷先王（相與唐），則「王凡三方」，似可讀爲望于山川的「三望」了。魯人望祭泰山、河、海，難道宗周初葉天子也望祭泰山、河、海嗎？假定「三方」就是三望，「方望」果如公羊傳言確是一事，那末，典禮所謂「天子祭四方，祭山川」，爲何周武王只望祭三方的山川，而不稱「四望」呢？果如禮記明堂位所謂「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祀帝于郊，配以后稷」，魯人先郊而後「三望」，確是沿用「王凡三方」的大典，那末，一部周禮大宗伯篇所見的「四望」（如左列），都是不根之談了。

國有大故，則旅四望。（大宗伯。）

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小宗伯。）

祀四望，則毳冕。（司服。）

兩圭有邸，以旅四望。（典瑞。）

國將有事于四望，則前祝。（太祝。）

據朕毁銘及春秋經直接間接的文獻參證，凡大宗伯考工記所見的「四望」，並是「三方」或「三望」傳聞之誤。因爲春秋經老是說「不郊，猶三望」。大戴禮三正記從而有「郊後必有望」之說。可是

朕殷銘所傳，是先「凡三方」，而後「祀于天室」，其程序是先望而後郊，顯異歷來經學家所得的傳聞。況，周禮大宗伯所盛道的「四望」既爲「望祭山川」，鬯人篇不當又云「凡山川四方用蜃」，典瑞篇也不當云「邸璋以祀山川」。「祀山川」與「旅四望」既同見典瑞一篇之中，四望自不得絕對的釋以「望于山川」。由是言之，公羊傳所謂「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本來限于望祭四方，不涉山川之神。方之爲言訪也，先訪衆群神于四方而後總祭之于天室，朕殷銘所記先祊後郊的程序，自較三正記說爲合理。然則，周禮所謂「四望」，與公羊傳所謂「方望」，異名而同實，初只說是望祭四方，如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這個四方之祭，鄭玄注不說是「望于山川」，而謂「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大昊句芒食焉；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食焉；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而少昊蓐收食焉；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而顓頊玄冥食焉。」以四色精帝釋四方之神，雖不中，不遠矣。

釋方明與明堂　大宗伯所謂以六玉禮天地四方的制度，實自古代「方明」的形式演來。儀禮覲禮記曰：

> 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

這代表「上下四方神明」的「方明」，劉歆三統世經引逸周書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

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而申其誼云，「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卽引覲禮文而釋之曰：「此蓋明堂之制也。」明堂的制度，自漢以來，聚訟紛紜，迄無定論。卽以名稱言，尸子嘗謂「黃帝曰合宮，堯舜曰總章，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考工記匠人節亦謂「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按春秋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穀梁傳曰：「大室，猶世室也。」公羊傳正作「世室」，云，「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群公稱宮。」考宗周時代的金文，先王之廟，皆有大（或作太）室，略如：

王在康宮大室。（君夫𣪕。）
王在周康卲宮。旦，王格太室。（頌鼎。）
王在周成大室。旦，王格廟。（作冊吳彝。）
王在康宮新宮。旦，王各大室。（望𣪕。）
王在周穆王大室。（舀鼎。）
王在周康宮。旦，格大室。（揚𣪕。）
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大室。（伊𣪕。）
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室。（寰盤。）
王在周康宮，徲大室。（鬲攸从鼎。）
王在周康宮，旦，王各大室。（休盤。）

唐蘭先生嘗謂，「成大室，則成王廟之大室也。康宮大室，爲康王廟之大室。康宮徲大室，則夷王廟之大室也。康卲宮、康穆宮者，康宮中之昭王廟、穆王廟也。」（詳武英殿彝器圖錄九三葉引）郭沫若先生則謂，「康、卲、穆、成、剌，均以懿美之字爲宮室之名，如後世稱未央宮、長楊宮、武英殿、文華殿之類，宮名偶與王號相同而已。虢季子白盤有王各周廟宣廟，舊亦多解爲宣王之榭，實則殷世已有

宣榭之名；故康宮之非康王之宮，亦猶宣廚之非宣王之榭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八葉。）山謂宮名與王號相同，決非偶然。因成周落成，周公內禪于武王之子誦，即號成王；推此言之，則成王子釗即位于令尊所謂「康宮」，即號康王；康王子瑕即位于頌鼎所謂「康邵宮」，即號昭王；昭王子滿即位于寰盤所謂「康穆宮」，即號穆王。以即位之宮為王號之法，亦猶後世封為隨王者，國號大隋；封為宋王者，國號大宋；封為漢王者，因以漢為國號矣。故唐說「成大室」、「康宮大室」為「成王、康王廟之大室」，未可厚非；而令尊雖有「用牲于康宮」之文，亦未可據此「康宮」即定其銘文作于昭王以後，郭氏定令尊為成王時器，說更不可易。（周代王侯之號，皆取名于其即位之宮名或地名，另文詳之。在此，非故作調人也。）然必謂大室為先王寢廟專名，如經學家所言者，則又不可。金文有曰：

王饗于大室。呂祉于大室。（呂鼎。）

旦，王格于大室。（師毛父𣪘、師奎父鼎、師訇𣪘等。）

王在周，格大室。（趩尊，走𣪘。）

王在鄭，丁亥，王格大室。（史免簠。）

王禘，用牡于大室，禘邵王。（剌鼎。）

如此之文，大室既似太廟或非太廟，既似明堂又非明堂，蓋相當于從前濶綽人家的大廳；故公卿之家，亦有大室，如：

王在周般宮，旦，王格大室。（趞曹鼎。）

王在周，在師汓父宮，格大室。（牧𣪘。）

王格師戲大室。（豆閉𣪘。）

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大室。（師晨鼎；又諫𣪘、師艅𣪘同。）

師孖父師彔所居，亦謂之宮，其宮中亦有大室，足見宗周時代公卿所居之大廳皆名爲大室；大室自不限于王宮，更非如經學家言限于先君之廟也。王國維明堂寢廟通考謂，「太室者，以居中央及絕大爲名」（詳觀堂集林卷三），則又不然。甲骨文云：

丁巳卜，叀小臣勑以匄于中室。

丁巳卜，叀小臣口以匄于中室。

庚申卜，彝宗，匄，又𩱧，叀小宰。（以上同見甲編，624。）

中室，當是居中央之室，如王氏說，即「太室」矣；然卜辭又屢見大室，云：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桒丁于大室，勿丁，西鄉（向）。（前，1，36，3。）

己丑卜，彘貞，其禮告于大室。（金璋，46。）

口巳卜，貫貞，……在大室。（金璋，817。）

壬戌，王卜……大室，……令。（前，2，36，6。）

……司母大室。（粹編，1251。）

……卜貞，其于大室，……（佚存，920。）

是知「大室」即大廳，地點又不限于宮室的中央。中室、大室之外，甲骨文所見殷商時代宮寢之名，又有「南室」，如：

己酉卜，兄貞，叀今夕告于南室。（前，3，33，7。）

庚子卜，貞，㞢𠂤于南室。（通纂，別，一，大龜，3。）

乙酉卜，兄貞，來丁亥，叀其酒，告于南室。（續，2，6，3。）

……㞢𠂤于丁，于南室，酒。（續，2，19，3。）

口午，卜，大貞，其㞢……其卅牛……南室。（鐵藏，266，2。）

又有「𠓛室」，如：

己巳卜，兄貞，[illegible]告于𠓛室，其羞。（前，4，33，2。）

己卯卜，出貞，今日夕，㞢于𠓛室，牛，不用。九月。（庫方，505。）

貞，翌辛未，其㞢于𠓛室，三大牢。九月。（鐵藏，176，4。）

……其𣎆于𠓛室，叀小牢。○辛未，其㞢于𠓛室，十大牢。七月。○辛未，其㞢于𠓛室，五大牢。七月。（金璋，456。）

又有「東寑」，如：

貞，今月，宅東寑。（燕大，535。）

癸巳卜，穷貞，叀今。二月，□宅東寑。（前，4，15，1。）

又有「寇寑」，如：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寇寑㞢[illegible]，歲羌卅，卯十牛，十月。（前，1，16，1。）

己亥，其寇寑，十二月。（後，下，3，13。）

寑讀爲寢。十月至十二月祭于寇寢，寇寢自可擬于月令的玄堂太廟；二月，宅東寢，東寢自可擬于月令的「青陽大廟」；七月、九月祭于𠓛室，𠓛室自可擬于月令的「總章大廟」；而南室，顧名思誼自可擬于月令的「明堂太廟」了。明堂月令言，天子春居青陽，夏居明堂，秋居總章，冬居玄堂。隨着時令推遷而異其居室的方位，近世學者多疑出晚周陰陽家言；今以甲骨文證之，知周王隨時異室的制度，正自商王春宅于東寢，夏𢀛于南室，秋告于𠓛室，冬㞢于寇寢的祭儀演變而成；這就是「周因于殷禮」的一端。換句話說，明堂，殷人不是名「陽館」，也不是名「重屋」，可能也名「大室」。「大室」之名，則三代共之，考工記與尸子所傳說的歷代改名之事，當然是子虛了。殷無明堂之名，却有「大室」之

實。這樣看來，吳仁傑說逸書伊訓所見的「方明，蓋明堂之制」，自屬可信。方明，象徵天地與四方的神明。地神，殷人分爲「邦社」與「亳社」，已詳前論。四方神明，則個別的祭祀，或「禘于東」，或「禘于西」，或「尞于北」，或「𠛱于西南」；在甲骨文則或總稱爲「四方」。回憶一九三九年，避寇四川三台西鄉的甑峯寺，研究商代的方社制度，雖然發現商人祭四方的卜辭；可是手邊極其貧乏的材料，總未發掘出來總祭四方之文。函詢董作賓先生于昆明，蒙他摹示明義士藏骨兩幀，用特著之如次：



一曰：「辛卯卜，卬彡酒其又于四方。」一曰：「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這當然是寧風之祭，足證「誕資有牧方明」，雖不必伊尹所創，四方之神，確乎是殷商的重祀。

方帝卽方社　甲骨文雖不曾見「方明」這個名詞，然而四方神明，則總稱之曰「方帝」，是不絕于記錄的，如：

方帝。〇勿方帝。（文錄，383。）

貞，勿方帝。（甲編，1157。）

貞，方帝。（庫方，574。）

辛酉卜，亘貞，方帝，卯一牛。㞢靑。（前，7，1，1。）

□午卜，方帝，三豕，㞢犬。卯于土，宰，𠦪雨。（佚存，40。）

帝者，禘也。方帝，當然是禘于四方神明，卽甲骨文所謂「東方曰析，南方曰莽，西方曰彝，北方曰歆」。這四方大神，至兩周時則稱爲「析木、鶉火，豕韋、實沈」，至淮南子天文篇則謂之「子、午、卯、酉爲二繩，斗指子則冬至，指卯中繩故曰春分，指午則陽氣極而夏至，指酉中繩故曰秋分」。然而，析木、鶉火，見于左傳，終以歲次之宮度爲多；卽淮南天文也還是說「太陰（卽太歲），在卯，歲名曰單閼；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太陰在子，歲名曰困頓」，後世多奉析木、鶉火之類爲値年太歲之神了。他們的神格，應該屬于天界，雖不能比肩「上帝」，至少也够得「帝臣」的徽號。可是，甲骨文明說「方帝，三豕，㞢犬；卯于土，宰，奉雨」，以四方之神合祭于邦社，恰與昭公廿九年左傳所謂「五行之官，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祀四方于社稷之典相合。足見四方之神，在商、周王朝的祭典裡，本屬地界，不隸天空。月令，「立春之日，迎春于東郊；立夏之日，迎夏于南郊；立秋之日，迎秋于西郊；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迎四季之神于四郊，當是祭四方于社稷的遺制，與天神無涉。及祭明堂，又以句芒配太皞，以祝融配炎帝，以蓐收配少皞，以玄冥配顓頊，硬將四方地神配享上帝；「后土」反而無附麗，不得不于季夏之後附帶的說，「中央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說雖出于屈原遠游，究以地神合食于天神，終非商周的舊典。商之舊典，祭四方之神爲「方帝」，周初謂之「三方」（見朕毁），春秋謂之「三望」，華陽國志稱「杜宇」曰「望帝」，「望帝」正是「方帝」的語轉。由是言之，甲骨文所見「方帝」，決是詩所謂「方社」，禮記所謂「方望之事」，也限于四方之神，不涉山川，也不涉日月星辰之屬。

天　體

晚周諸子的天體論　天，由今望遠鏡、分光鏡各種精密的儀器觀測分析，尚多未盡的奧妙；在古代人類的心目中，當然是驚奇駭怪，莫名其妙。莊子天運篇曰：

> 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于所乎？孰主張是？孰維綱是？孰居無事而推行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雲者，爲雨乎？雨者，爲雲乎？孰隆施是？孰居無事淫樂而勸是？風起北方，一西一東，有上彷徨，孰噓吸是？孰居無事而披拂是？

日月運行，風雨噓降，這些現象，誰在那裡維綱披拂？現代的科學知識逐漸可以解答了，古代人類當然不會明白的。莊子天下篇又曰：

> 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

杞人憂天崩墜的故事，就從黃繚所問演出來的。當時惠施如何答覆奇人黃繚之問，今已不詳。觀于莊子逍遙游云，「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這是天文學上「宣夜」派的濫觴，也許就是惠子「不辭而應，不慮而對」的基本理論吧！

孔子對于天的看法，有時接近道家思想，有時接近墨家思想。論語陽貨篇，「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又泰伯篇言，「唯天爲大，唯堯則之。」這都是說，天，不過是大自然運行的規律，說不上本體。但是子罕篇說，「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憲問篇說，「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八佾篇也說，「獲

罪于天，無所禱也。」這又承認天是有意志、有是非而能夠福善禍惡的眞宰，開了墨子天志的先河。

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潔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又以先王之書，馴天明不解之道也知之，曰，明哲維天，君臨下土。則此語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不知亦有貴知夫天者乎？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子墨子之有天志，辟人，無以異乎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也。……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天志中。）

墨子認爲天只臨照天子，天子臨照公卿大夫，公卿大夫臨照人民，分層統治，一如人類社會之有階級性，顯然不會超脫原始的政治思想。可是，天志中篇仍然這麼說：

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以磿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爲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霣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爲山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民之善否；爲王公侯伯，使之賞賢而罰暴，賦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麻絲，以爲民衣食之財。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

此仍將自然界的現象歸諸「天之愛民之厚」，天就成爲至高無上主宰萬物的大神了。這種思想，自初民社會一直保留在封建社會裡，而牢不可破。可是，孔子之後，孟軻、荀卿諸大儒，却不是這麼看法。孟子離婁下，「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呂覽君守篇也說，「不出于戶，而知天下，不出于牖，而知天道。」都認爲天體運行的規律，不難用方法去理解。將天道的神秘，明之以理智，自然如荀子天論所謂，「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了。荀子是徹底的反對墨子學派「天志」的原始思想，並且連孔子的「天命」思想，也加修訂，說：

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循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而疾，妖怪未至而凶。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唯聖人爲不求知天。……

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則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並世起而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隊，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也。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于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荀子，天論。）

這套人定可以勝天的理論，當然是要肅清墨子那套尊天明鬼的思想，不允許他繼續發展；同時，對於孔子聽天由命的態度也加以「理物而勿失之」的脩正，一破子貢所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論語公冶長篇）的神秘莫測觀念。在古代學術思想上，總算是超脫了宗教家「天道」玄虛看法，而代以理物的分析，這就奠定了後世純天象學的科學基礎。

中國古代研究天體之學的，約分以下三大派：

宣夜論　其一爲「宣夜」說。以爲天無實質，仰而望之，高遠無極，眼瞀精絕，故蒼蒼然也。日月衆星，自然浮生虛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莊子所謂「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遠而無所至極耶？」就是「宣夜」派的濫觴。僞列子天瑞篇說「虹蜺也，雲霧也，風雨也，四時也，此積氣之成乎天者也」。當然是道家傳統的天道觀；不知蔡邕表志爲什麼說這派爲「絕無師說」。

蓋天論　其二爲「蓋天」說。以爲天似蓋笠，地似覆槃。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譬如蟻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旋。揚子法言重黎篇獨非難其說。按呂氏春秋序意篇嘗說，「嘗學得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曰，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大戴禮保傅篇也說，「古之爲路車也，蓋圓以象天」。這樣看來，屈原天問所謂「圜則九重，孰營度之？惟茲有功，孰初作之？」正是初發蓋天之疑了。周髀算經一書，雖不著見于漢書藝文志，要不失爲傳世最古而又很具體的蓋天理論。考公元前十世紀頃，荷馬詩人于其所著伊里亞德篇（Iliad）描述希臘初民所見的宇宙形狀，也是地面平圓，大海環繞其外。說天爲圓穹，乃不動之實體，罩在大地之上而保護之；日月群星，每日循其軌道，行過高穹，自東海湧起而落入西海之中。（R. H. Baker 著宇宙觀之發展，第一章。）希臘初民的宇宙觀，所謂「地面平圓」，略近大戴禮曾子問「天道曰圓，地道曰方」的理論；而「天爲圓穹」說，亦近中古游牧人鮮卑歌云，「天似穹廬，籠罩四野」。然則，蓋天說，應是中國人最古的宇宙觀了。大雅桑柔之詩曰：「靡有旅力，以念穹蒼。」穹蒼，不是說天似穹廬嗎？

渾天論　其三爲「渾天」說。以爲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周旋無端，其形渾渾

然。這派學說，揚子法言謂「落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實成書于公元前一兩世紀；較「宣夜」、「蓋天」之說，均爲晚出。但自張衡靈憲力加詮揚，鄭玄蔡邕王蕃葛洪之徒相繼的發明，一直傳到元代郭守敬測定授時曆，倘有「渾天儀」之作；于是「渾天」之說，成爲中國人顛撲不破的宇宙觀了。可是，哥白尼的「太陽中心」論一出，轉而證明「渾天」論未必是，而「宣夜」說未可全非。

易傳的宇宙觀　神秘的宇宙，由初民的「穹蒼」觀，進步到「蓋天」、「渾天」、「宣夜」，以至到「太陽中心」論，竭了無數的天象學家心目之力，至今尙不能盡窺其奧，以用人力來調節寒暑陰陽之變，制止風雨霜雪之災。在初民遇到日月之食、星墜木鳴，當然是怪而畏之。加以水旱之災，寒暑之變，霜雪不時，風雷迅激，在在直接威脅人類的生活；于是「疾病禍祟，霜雪不時，必具犓豢牛羊犬彘，潔爲粢盛酒醴，以禱祠祈福于天」（墨子天志下語）。或禜之于山川之神，或禜之于日月星辰之神（詳昭公元年，左傳）；人類對于天，漸由怪而畏之轉爲仰而求之了。如二戴禮記所云：

>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于山川。播五行于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禮記，禮運。）
>
> 是故夫禮，必本于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其官于天也。（同上）
>
> 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升中于天而鳳凰降，龜龍格；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禮記，禮器。）
>
> 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禮記，郊特牲。）
>
> 古祝辭：皇皇上天，昭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群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

之祈。維某年，某月，上日。（大戴禮，公符。）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禮記，孔子閒居。）

其在周易各傳則專就天地交合而生萬物立論了，略如：

泰：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

否：彖曰，否，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

咸：彖曰，咸，感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

歸妹：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

繫辭上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繫辭下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說卦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

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

坤文言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天地變化，艸木蕃；天地閉，賢人隱。

坤，从土申；申之爲言神也，全部易傳所謂「坤」，當卽地神的代名辭。天神，爲何代之以「乾」，在此，不能不略有申述。甲骨文及商周金文俱未見「乾」字。以申孳乳爲坤例之，疑乾初亦當作倝。說文旦部云：「倝，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illegible]（籀文倝），……从三日在倝中。」倝，孳乳爲「翰，天鷄赤羽也」（說文羽部）；爲「翰，天鷄」（爾雅釋蟲）；爲「榦；榦者，甲乙，日之神也」（廣雅釋天）；爲「斡維」，以制天體運轉者也（見天問）。凡从倝聲之字，或訓爲天，或訓爲日，意其本誼非象日光倝倝，實象晝日月于旂常形。桓公二年左傳，「三辰旂旗，昭其明也。」杜注，「三辰，日月星也。晝于旂旗，像天之明也。」穆天子傳有「日月之旗，七星之文」。郭注「言旗上晝日月及北斗也」。

周禮大宗伯司常本有「日月爲常，交龍爲旂」之說，儀禮覲禮則曰：「天子載大旂，象日月。」禮記郊特牲則曰：「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據春秋以後的一般較古記載看，天子旂常，必畫日月星以象天之明；籀文倝，特从三日在㫃中，當然是象「三辰旂旗」了。換句話說，倝字本誼，象徵天神之旗也。易繫辭傳所謂「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大赤者」，意其字初但作倝，晚周以後，有「天神貴者大乙」之說，乃更從乙作乾，以爲天神專名；是乾字最具體的解釋，即是天乙。說文乙部謂「乾，上出也；从乙，物之達也；倝聲」，此似是而非之說也。知「乾」本爲「天神大乙」專名，即屈原九歌所謂「東皇大一」，則禮運所謂「禮，必本于大一，分而爲天地」，自可論定其出于繫辭傳的「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的乾坤，一個代表皇天，一個代表后土。皇天后土象徵人類的父母，天地交，父母和而生震、巽、坎、離、艮、兌六子。說卦傳曰：

> 震爲雷，爲龍。……
>
> 巽爲木，爲風。……
>
> 坎爲水，爲月。……
>
> 離爲火，爲日。……
>
> 艮爲山，爲小石。……
>
> 兌爲澤，其于地也爲剛鹵。……
>
>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震），撓萬物者莫疾乎風（巽），燥萬物者莫熯乎火（離），說萬物者莫說乎澤（兌），潤萬物者莫潤乎水（坎），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震、巽等六子，在天爲日、月、風、雷，在地爲水、火、木、石。由于日月風雷的變化而成四時，

由于水火木石的變化而成萬物。一部說卦傳推本萬物成因于水、火、木、石，固然比較「五行所以生殖」的學說更爲原始，卽比所謂地、水、火、風四大種子，亦有此先于彼之感。繫辭傳說：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說經者或以爲八卦代表天、地、雷、風、水、火、山、澤八個原始文字，倒不如說中國古代人把宇宙本體歸原于「八卦」。「八卦」正是中國初民所崇拜的比較原始的宗教，這個宗教，不見金屬，最可反映出來石器時代的文化。大概石器時代的中國人所認識的宇宙本體，是由天地相交而生日、月、風、雷，由日、月、風、雷相動撓薄遽而生水、火、木、石，由水、火、木、石相雜糅操潤而生萬物；所以郊特牲有「萬物本乎天」的說法。石器時代人都認識天爲萬物之原，天就是宇宙間的至高無上的大神。

天神稱號三代異名 這位至高無上的宇宙大神，見于先秦載記者，似乎沒有一定尊號，——有時稱天，有時稱皇天，有時稱昊天、旻天，有時稱天鬼，有時稱帝，有時稱上帝，有時稱皇天上帝，有時稱昊天上帝，有時稱皇皇后帝，有時省稱曰皇帝。要而言之，秦以前的文獻裡，天神的尊稱非皇則帝。論語堯曰篇引商書湯誓曰：「湯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帝臣」當卽上論甲骨文所見的「帝五臣」，是卽皇皇后帝之臣也。墨子兼愛下篇引作「湯曰，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可見「上天后」卽是「皇皇后帝」的別名。可是「皇皇后帝」在虞、夏、商、周書裡，有時稱天，有時稱帝，有時則皇天與上帝互見，如皋陶謨云：「天叙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此雖出于後儒僞託，至少可以代表商周時代統治階級對于天神

的一般稱號。但在夏書裡，天神則只稱爲「天」。如：

甘誓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予共行天之罰。

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墨子非樂上引。）

禹誓曰：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墨子兼愛下引。）

禹之總德曰：允不若，惟天民而不葆。旣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愼厥德，天命焉葆。（墨子非命下引。）

逕稱天神爲天，似乎是夏后氏時事。墨子崇夏法禹，所以在尙同中云，「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是以率天下之萬民，齋戒沐浴絜爲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也逕稱天神爲「天鬼」。管子侈靡篇曰：「故知安危，國之所存，以時事天，以天事神，以神事鬼。」區別天爲天神，神爲地神，鬼爲人神；這雖不違儒家的傳統學說，實則仍存墨子崇夏的精神。如信任墨子所引夏書足以代表夏后氏的思想，那末，現在可以論定，夏后氏以天爲上帝，以后土爲社，是相對爲名的。湯誓稱天爲「后帝」，則涉后土而誤了。

殷商時代雖然是上帝常與皇天互稱，實亦稱天者爲多數，如：

湯誓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夏德若茲，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

仲虺之告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墨子非命上引。）

伊訓曰：天誅，造自牧宮，朕載自亳。（孟子萬章引。）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孟子公孫丑引。）

又曰：顧諟天之明命。（禮記大學引。）

盤庚曰：鮮以不浮于天，時殷降大雪。……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

高宗肜日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

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允。

西伯戡黎曰：祖伊……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微子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

仲虺之告始見帝稱，至盤庚篇乃始見「上帝」名詞。按「上帝」一詞，確嘗見於甲骨文，如：「□□卜，出貞，……上帝……兄。」（後，上，28，14。）「……叀五鼓，上帝若，王受又又」（甲編，1164。）。這些都是康丁以後的記載；在武丁時，則多省稱「上帝」為「帝」了。茲錄其重要的卜辭如次：

己巳卜，古貞，帝令雨……（文錄，118。）

貞，帝令雨弗其足年。○帝令雨足年。（前，1，50，1。）

今二月，帝令雨。（鐵藏，123，1。）

□□卜，吾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3，18，5。）

庚戌卜，貞，帝其降英。（前，3，24，4。）

戊寅卜，亘貞，帝其英我。（庫方，1811。）

貞，帝隹我英。○貞，帝不我英。（燕大，785。）

貞，今帝不隹降戠。○貞，今帝隹降戠。（續，5，2，1。）

□□卜，貞，王作邑，帝若。（鐵藏，220，3。）

辛卯卜，㱿貞，帝孩茲邑。（七集，B32—28。）

貞，帝弗孩茲邑。（前，7，15，2。）

……我其已穷作，帝降若。○……我勿已穷作，帝降不若。（前，7，38，1。）

丙申王𤕌固，光卜曰，不吉。㞢希，茲。王固曰，帝隹茲邑龍，不若。○壬寅，卜，穷貞，若茲不雨，帝隹

玆邑龍，不若。二月。（通纂，別，2，中村獸骨。）

貞方戈且，隹帝令作我囚。三月。（金璋，496。）

……伐吉方，帝受我又。（林，1，11，13。）

貞，勿伐吉方，帝不我其受又。（前，6，58，4。）

□午卜，㱿貞，今𢀛，王𠍱方，帝受我又。（續，5，14，4。）

貞卯，帝，弗其降囚，十月。〇□亥，卜古，卯丁，帝其降囚。其𢆶。（佚存，36。）

貞，帝弗其𡆥王。（後，下，24，12。）

帝弗其伍（保）王。（鐵藏，191，4。）

庚申卜，貞，㞢[illegible]，隹帝令伲。（前，5，25，1。）

自年歲的豐歉、天氣的水旱、都邑的築作，以至對方外大國的征戰和王身的安危，凡是國家大事，無不問卜于上帝；從是可知「上帝」的名詞，殆創說于殷商之世。墨子引湯誓稱「上天后」，固然不確，卽論語引作「皇皇后帝」，也似乎是周人的口吻，非殷商的舊名。周人之稱天神，有時沿用殷商舊名曰「上帝」，有時復夏后氏之古曰天，或曰皇天；這在詩、書與金文中，也顯見其一致，如：

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禔不祀。乃曰，吾有民有命，無廖排漏。天亦縱之，棄而弗葆。（墨子非命上引泰誓。）

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亾，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墨子非命下引泰誓。）

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天命不僭，卜，惟陳若玆。（大誥。）

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天命。（康誥。）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召誥。）

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多士。）

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君奭。）

爾罔不知，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多方。）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

太保……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王若曰，……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則亦有……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康王之誥。）

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呂刑。）

丕顯文武，克愼明德，昭升于上。……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文侯之命。）

（以上周書）

周頌昊天有成命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

又，時邁曰：時邁其邦，昊天其受之。

又，執競曰：丕顯成康，上帝是皇。

又，臣工曰：明昭上帝，迄用康年。

又，雝曰：燕及皇天，克昌厥後。

大雅皇矣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

又，抑曰：肆皇天弗尚，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亾。

又，雲漢曰：昊天上帝，則不我遺。……瞻仰昊天，有嘒其星。

又，瞻卬曰：藐藐昊天，無不克鞏。

又，召旻曰：旻天疾威，天篤降喪。

又，蕩曰：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

又，文王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

小雅信南山曰：上天同雲，雨雪雰雰。

又，雨無正曰：浩浩昊天，不駿其德。……旻天疾威，弗慮弗圖。

又，巷伯曰：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

王風黍離曰：悠悠蒼天，彼何人哉！

秦風黃鳥曰：彼蒼者天，殲我良人。

魯頌閟宮曰：赫赫姜嫄，上帝是依，無災無害，是生后稷。

商頌玄鳥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

又長發曰：昭格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

又曰：何天之休，不競不絿。……何天之龍，敷奏其勇。

(以上詩經)

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朕殷。)

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汝孟朝夕入諫，享奔走，畏天畏。(盂鼎。)

克奔走上下帝，無終，令于有周。（榮殷。）

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亾競。我隹嗣配皇天王。（宗周鐘。）

肆克冒于皇天，頊于上下，𢔶屯亾敃。（克鼎。）

唯天𤰔集厥命，亦唯先正襄辥厥辟，勞堇大命。肆皇天亡旲。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敃天疾畏，嗣余小子弗彶，邦𤰔害吉。……告余先王若德，用仰紹皇天，緟𢿌大命。（毛公厝鼎。）

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肱股，用夾紹厥辟，奠大命，盭龢雩政。肆皇天亡旲，臨保我有周。……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𦘔，故亡承于先王。（師匋殷。）

虩虩成湯，有嚴在帝所，敷受天命，剪伐夏后。（齊叔弓鐘。）

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一嗣。（齊侯壺。）

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十有二公，在帝之坏。（秦公殷。）

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十有二公，不墜在上。（秦公鐘。）

（以上兩周金文）

秦公殷言「在帝之坏」，秦公鐘則言「不墜在上」，是知「上」卽「上天」或「上帝」省稱。「上帝」，齊侯壺一稱「上天子」，墨子引湯誓所稱「上天后」，殆卽「上天子」傳說之誤。帝，在泰誓一稱「大帝」，在呂刑一稱「皇帝」，是知「皇帝」必是宗周鐘所謂「惟皇上帝」的簡稱，亦卽詩、書所常見的「皇天」。「皇天」，詩、書時常稱爲「昊天」；「旻天」，毛公厝鼎作「敃天」；是知「敃天」之與「皇天」，在宗周時代的文獻裡迥然有別。于是漢以來說經之書，不但詳辨「皇天」、「敃天」之別，而且論及蒼天、上天，如爾雅釋天曰：「穹蒼，蒼天也。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

白虎通四時曰：「四時，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者爲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

盛。春曰蒼天，夏曰昊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曰：一說，春爲蒼天等，是也。」許愼五經異義天號第六曰：「今尙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總爲皇天。爾雅亦然。古尙書說云，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曰昊天，仁覆愍下，則曰旻天，自上監下則曰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謹按尙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總勅四時；知昊天不獨春。春秋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稱旻天不弔，時非秋天。」鄭玄駁異義曰：「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至尊之號也。六藝中諸稱天者，以己情所求言之耳，非必于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于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子卒，稱旻天不弔，無可怪耳。」

無論如爾雅所云，「春爲蒼天，夏爲昊天」，或如「今尙書歐陽說」所云，「春曰昊天，夏曰蒼天」，大抵秦漢間學者已將詩經所見「皇天」、「昊天」、「旻天」、「蒼天」、「上天」幾個不同形容辭的「天」，也按四時五行的理論排成一個新的五帝系統，這就出乎詩人意料之外了。

兩周金文所見，只有「上帝」，無所謂「大帝」；只有「上天子」，無所謂「上天」；只有「敃天」，無所謂「旻天」、「蒼天」；只有「皇天」，無所謂「昊天」。從聲類及異文看，詩經一再說「旻天疾威」，毛公厝鼎則作「敃天疾畏」，大雅蕩則作「疾威上帝」，可見詩、書所常見「旻天」，當是「敃天」的音譌，敃天，也卽是「上帝」；無所謂「秋爲旻天」，更無所謂「仁覆愍下則曰旻天」也。

帝與上帝

上帝與五帝 今文尚書說以為「皇天」是天神的總稱，其別則因四時而異其名，惟「春曰昊天」，異于爾雅所聞。古尚書說申述之曰：「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曰昊天」；自是說經者間有附和其議，亦謂「皇天」與「昊天」有別。如詩王風黍離「悠悠蒼天」，傳云，「蒼天，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此說全同古尚書說。孔氏正義引伸其誼曰：「皇，君也；故尊而君之則稱皇天。昊，大貌，故言其混元之氣，昊昊廣大，則曰昊天。」按周禮「大宗伯之職，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玄注則謂「昊天上帝，冬至于圜丘所祀天皇大帝」。而禮記月令「季夏，共皇天上帝，以為民祈福」，鄭注又謂，「皇天，北辰耀魄寶，冬至所祭于圜丘也。上帝，大微五帝」；是鄭氏嘗以為「皇天」即「昊天」，且與「上帝」有別矣。在書君奭篇「伊尹格于皇天，伊陟臣扈格于上帝」節，史記燕世家集解引鄭氏尚書注也說，「皇天，北極大帝也；上帝，大微中其所統也」，仍然分別「上帝」與「皇天」為二神。但是，清儒金鶚則辨其非是，云：

> 鄭注大宗伯「昊天上帝」，以為天皇大帝；注大司樂「以為天神」，主北辰；注月令「皇天」，以為北辰耀魄寶，本于春秋緯。謬也。古尚書說云，「元氣廣大曰昊天」，有曰「皇天」者。說文，皇，大也；天道至大，故稱皇天。合而言之，昊天上帝，或言皇天上帝；分而言之，曰昊天，曰上帝，或曰皇天，或單言天，單言帝，一也，要不可以星象為天。北辰、天皇大帝，皆星名，未可以為天也。（求古錄禮記說，卷七，禘祭考。）

此以「上帝」即「皇天」，皇天即「昊天」，自是不易之論。迄今兩周金文絕未見「昊天」字樣，凡詩、書、周禮所見的「昊天」，當然是「皇天」的音譌。周人寵神其祖若考，曰「皇祖」、曰「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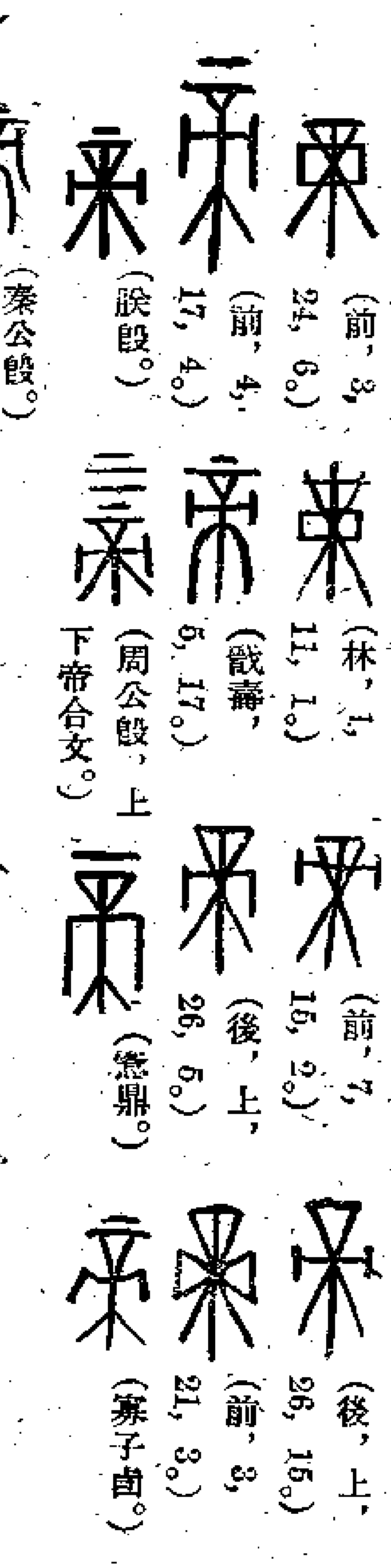
考」，杜伯盨所謂「用享孝于皇神祖考」，是其本誼；是故「皇天」猶書多方言「神天」。但，寰鼎、仲師父鼎、買毀諸器銘文，不曰「皇考」而曰「帝考」，足證帝、皇兩字，字異而其涵誼則一。凡詩、書、「禮等傳記所見的「上帝」，當然卽是「皇天」的別名。可是周禮書裡却將昊天上帝與五帝分出階級來，如陳祥道禮書所辨：

周禮有言「祀天」，有言「祀昊天上帝」，有言「上帝」，有言「五帝」。言天則百神皆預，言昊天上帝則統乎天者，言五帝則無預乎昊天上帝，言上帝則五帝兼存焉。周官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大司樂，「若樂六變，天神皆降。凡以神仕者，以冬日至致天神」；此總天之百神言之也。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司服，「大裘而冕，以祀昊天上帝」；」此指統乎天者言之也。司服言，「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則五帝異乎昊天上帝也。大宰，「祀五帝，掌百官之誓戒，祀大神示亦如之」；則五帝異乎大神也。肆師，「類造上帝，封于大神」，則上帝又異乎大神也。掌次，「大旅上帝，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張大次小次」，則上帝異乎五帝也。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則上帝異乎天也。上帝之文，既不主于天與昊天上帝，又不主于五帝，而典瑞「旅上帝」對「旅四望」言之，旅者會而祭之之名，則上帝非一帝也。上帝非一帝，而周禮所稱帝者，昊天、上帝與五帝而已；則上帝爲昊天上帝與五帝明矣。

由是昊天上帝是否五帝的問題便成歷代祭天典禮中爭論的焦點。其實，天只是一個天，天神合該是一個；這個至高無上的天神，夏后氏曰天，殷商曰上帝，周人尙文，初乃混合天與上帝爲一名曰「皇天上帝」，音或譌爲「昊天上帝」省稱曰「皇天」，或「昊天」。晚周以來所傳說的「五帝」，則演變自殷商的「帝五臣」，其祀典自應下「昊天上帝」一等。周禮區別「五帝」與「昊天上帝」爲二神，不盡荒唐，而實有其根據的。

釋帝　甲骨文稱「上帝」者，現在只看到兩則，而且是商之末葉康丁帝乙時代的卜辭，似乎不能代

表殷商一代的制度。上帝，在武丁時代甲骨文則一律稱帝而不名，也不冠以尊貴的形容詞，可見帝即天神的最古尊號了。帝字寫法的演變，約爲：



則與小篆無別了。說文上部，「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从二，朿聲。，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又曰：「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按刺與帝，韵母相近，而聲類甚遠，故疑說文者或謂「帝从上朿，會意」，或謂「从上，从帶省」；至吳大澂字說，又另創新說，曰：

白虎通、說文解字、孝經援神契、書堯典孝疏皆曰：「帝，諦也。」大澂竊疑諦爲後起字。上古造字之始，不當先有諦字，以帝之大，與上帝天帝並稱，何獨取義于審諦？此不可解也。嘗見潘伯寅師所藏籀拓本有一卣蓋，文曰：「▽己，祖丁，父癸。」又甘泉毛子靜所藏鼎文曰：「▼己，祖丁，父癸。」古器多稱祖某父某，未見祖父之上更有尊于祖父之稱；推其祖之所自出，其爲帝字，無疑。許書，帝古文作，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華蒂之形。周憼鼎作，聃敦作（山按：卽朕段），數狄鐘作，皆▽之繁

文；惟▽、▼二字最古最簡。蔕落而成果，即艸木之所由生，枝葉之所由發，生物之始，與天地合德，故帝足以配天。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嚳，禘其祖之所从出，故禘字从帝也。呂覽下賢注，「帝也者，天下之適也。」古嫡字通作適。廣雅釋詁，「適，君也。」詩江有汜序，「適能悔過」，釋文，「適，正夫人也。」公羊傳，「立適以長不以賢」，注，「適謂適夫人之子」。古文適作[illegible]，从帝，从口，適妻適子，如果之有蔕，一本之所生也。說文，「擿，拓果樹實也。」桂氏云，「當作拓樹果實也，从手从啻」，啻即果之有蔕者。自帝字之本義晦，而後人別出疐、蔕、柢三字。尒雅釋木，「棗李曰疐之」，孫注，「疐之，去柢也。」禮記，「士疐之」，疏，「疐，謂脫華處。」說文，「蔕，瓜當也。」文選吳都賦注，「蔕，花本也。」西京賦注引聲類，「蔕，果鼻也，音帝。」尒雅釋言，「柢，本也。」老子，「是謂深根固柢」，釋文，「柢亦作蔕」。疐、蔕、柢、蒂同音，皆帝之孳生字也。

自語根上論帝之本誼，即華之「鄂不」，與不字同意，其說似極精闢。顧卣文與鼎銘所見▽字，是否即帝字最初寫法，則頗可疑。今摹錄吳氏所舉兩件古物的原銘如次：


（卣銘。）

（鼎銘。）

▼與甲骨文所見[illegible]字，形既遠隔；與本銘所見[illegible]字，亦顯然有辨；以意求之，▼在祖上，殆與「高祖」同意；而其形則頗近丅，意即示字簡寫乎？示，在周禮裡，通假爲地祇之祇。大司樂，「乃奏大蔟以祭地示」，大宰，「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祀大示亦如之」；示，猶祉也。但是在甲骨文則稱先祖之世次曰元示、二示、三示，以至廿示；而史記殷本紀所稱成湯的祖曰主壬、父曰主癸，在甲

骨文正作示壬示癸。是知盤鼎盤卣所見「▼己」，決應讀爲「示己」；吳大澂釋爲帝己，蓋辨及毫釐，而失之眉睫。

外國學者如鮑爾（C. J. Ball: abilose and Sumerian）主張帝字是由巴比侖的[字形]字變來；因爲這個字的字形確與甲骨文帝字寫法相近，而且其音讀有 din-gir, di-gir, dim-mer, dimer，諸音，其首音與帝亦相近。郭沫若先生在先秦天道觀之進展中嘗加以辨正。但，郭氏仍依吳氏帝象花蒂立說，似亦未諦。就甲骨文[字形]、[字形]諸形直接審察之，當象束茅爲藉形，所以灌禘也。論語八佾，「禘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集解曰：「灌者，酌鬱鬯，灌于太祖以降神也。」按灌于太祖，卽沃酒于蕭茅。周禮天官甸師，「祭祀共蕭茅」，注引鄭大夫說，「蕭字，或爲茜，茜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歆之，故謂之縮。縮，浚也。故齊桓公責楚不貢苞茅，王祭不共，無以縮酒。」賈公彥疏云，「此鄭大夫之意，取士虞禮，束茅立几東，所以藉祭也。」孫詒讓正義申之曰：

大夫此注，隱據禮經之苴爲釋。依士虞禮，設饌饗神，陰厭時，祝取黍稷，祭于苴；卽所謂「灌酒其上」。左傳僖公四年，杜注云，「束茅而灌之以酒，爲縮酒」。國語晉語，「置茅蕝」，韋注云，「蕝，謂束茅而立之，所以縮酒。」說並與鄭大夫同。僖四年左傳，「齊伐楚，楚子使與師言。管仲對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杜注，「包，裹束也。茅，菁茅也。」書禹貢，「荊州包匭菁茅」。夏本紀集解引鄭書注云，「菁茅，茅有毛刺者，給宗廟縮酒。穀梁僖四年傳，「齊桓公曰，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范注云，「菁茅，香艸，所以縮酒，楚之職貢」。按穀梁云「不祭」者，謂不以菁茅共祭，卽左傳所謂「王祭不共」也。

用荊州出產的菁茅，束而立之，以便縮酒，此卽周禮所謂「茅蒩」也。地官鄉師，「大祭祀，共茅蒩」，注云，「鄭大夫讀蒩爲藉，謂祭前藉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玄謂，蒩，士虞禮所謂苴

刲茅長五寸束之者，是也。」按易大過，「初六，藉用白茅，无咎。」繫辭上，「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之可重也。」是祭必以白茅爲藉，已盛行于宗周初葉。晚周之世，管子言「封禪」，仍然需要菁茅爲藉，如，「古之封禪，鄗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爲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封禪篇；史記封禪書同。）江淮之間，有一茅而三脊，毋至其本，命之曰菁茅。天子封于太山，禪于梁父，諸侯從者，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禪藉。（管子，輕重丁篇。）

這樣看來，古代祭天、封禪，也都束茅爲藉，不獨會盟「置茅蕝」、士虞禮「苴刲茅長五寸」了。詩召南曰：「野有死麕，白茅包之。」又曰，「白茅純束，有女如玉。」毛傳，「包，裹也。純束，猶包之也。」然則□下从□實象「白茅純束」形，其上之一，實古文上字。合而審之，□之本誼，當是束茅爲藉以便縮酒；其誼爲禘祭，其實卽「上帝」象徵。此字與巴比侖□字，不特音形俱近，而且涵意相同。然則，殷人所奉宇宙大神的「上帝」，可能是繼承巴比侖的宗教儀式。清聖祖實錄，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癸未，上曰：「明朝費用浩奢，宮中用馬口柴，歲以數千萬觔計；今此柴僅天壇焚燎用之。」（卷二百四十）馬口柴，約長三四尺，淨白無點累，兩端刻兩口，故謂之馬口柴。用淨白的馬口柴焚燎祭天，自是商周以來郊燎的遺俗；而柴的兩端，必刻馬口形，似卽白茅爲藉的變相。江淮所產的三脊之茅，早已很少用了，但後來每年除夕之夜，民間祭天，輒焚芝蔴桿一束于庭中，以爲升天梯的象徵；這種方形芝蔴桿，也可能是三脊茅的代用品吧。總之，從□字形誼看，可以斷言束茅爲藉以象徵上帝，這種宗教儀式的發端，至晚不能遲于殷商中期武丁以後。

巫帝 通檢武丁時代的甲骨文，天神單稱為「帝」，尚未見「上帝」之號者，正因為帝字本誼，卽是東茅象徵上帝，所以帝上不必冠以「上」字。但是風雲山川比較重大的神祇，，自武丁以後，有時于專名之上或下，亦冠以「帝」號，而擬若天神了。其于專名之下，附以帝號者，有如：

壬午卜，賓土（社），征巫帝。乎……（鐵拾，1, 1。）

巫帝，一犬。（新寫，324。）

甲子……巫帝……（粹編，1036。）

丁酉卜，巫帝，口。（粹編，1268。）

帝東巫。（粹編，1311。）

貞，弗𠂤王，亩巫。（金璋，530。）

勿巫。（燕大，288。骨糧。）

貞，巫妝不𠕋。（鄴中，初，下，38, 6。）

丙申卜，巫𠕋？不𠕋？袞。（續，5, 26, 11。）

巫帝，蓋巫覡之神。國語楚語下，「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為之牲器時服。」周禮春官之屬有「司巫」，又有「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傳、記、諸子亦往往稱在男為巫。巫的故事，山海經屢稱之：

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也。（海外西經。）

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海內西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靈山，巫咸、巫卽、巫朌、巫彭、巫姑、巫眞、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大荒西經。）

十巫之中，惟巫彭見于世本，巫陽見于楚辭招魂，巫咸見于尙書與離騷。史記封禪書則謂，「帝太戊，有桑穀生于廷，一暮大拱，懼。伊陟曰，妖不勝德。太戊修德，桑穀死。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按之甲骨文，巫咸或曰咸，或曰咸戊，如：

癸亥卜，貞，王賓咸，亾尤。（後，下，15，6。）

庚子卜，貞，㞢于咸，七月。（遺珠，346。）

丁丑卜，今來乙酉，㞢于咸，五宰。七月。（續，1，48，3。）

辛未，五令弜伐，先，咸戊。（佚存，383。）

貞，㞢于咸戊。（前，1，43，5。）

丁未卜，犬㞢于咸戊學戊，乎。〇丁未卜。犬㞢咸戊牛，不□。（粹編，425。）

戊爲廟號，則咸亦官名，或神名，蓋與周官「司巫」同其性質，故太史公不以巫咸爲人名，而以爲巫覡之共名。莊子應帝王，「鄭有神巫曰季咸，知人之死生存亡禍福壽夭，期以歲月旬日若神。鄭人見之，皆棄而走，列子見之而心醉。」此一神巫，名季咸，自因書君奭所謂「在太戊，時則有若巫咸乂王家」而名。然君奭謂伊尹巫咸之倫，「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配天者，謂其死則配享上帝也。是甲骨文所見「巫帝」，當是巫咸死則配天之名，也卽是巫覡們所供養的祖師大神。屈原離騷，「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百神翳其備降兮，九疑繽其並迎。」王逸章句，「巫咸，古神巫也，當殷中宗之世。」按公元前三一八年秦惠王作詛楚文，亦嘗稱巫咸爲「丕顯大神」，云：

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鼛，布愍告于丕顯大神巫咸，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兩邦若壹，絆以婚姻，袗以齋盟，……親仰丕顯大神巫咸而質焉。今楚王熊相不畏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巫咸之光烈威神，而兼倍十八世之詛盟，率諸侯之兵，以臨我邻，……求蔑灋（廢）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巫咸之卹祠，……唯是秦邦之羸衆敝賦，鞈輸棧輿，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也）。亦應受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巫咸幾

靈德賜，克劑楚師，（按：楚師下均當重文。）且退，略我邊城。……

此稱巫咸爲「丕顯大神」，位次略低于「皇天上帝」，疑至晚周之世，列國祭典，尚有尊巫咸爲「巫帝」者。封禪書言漢高祖六年，「令長安置祠祝官女巫」。有梁巫、晉巫、秦巫、荆巫、九天巫、河巫、南山巫等。「晉巫祠巫社，巫族人，秦巫祠巫保，荆巫祠巫先，九天巫祠九天」；所祭之巫，名皆不著于山海經。聞嘗疑晉巫所祠的巫社，卽山海經所謂巫抵；巫抵，卽甲骨文所見「巫帝」的音譌。

婁帝 粹編一二六八片，「丁卯卜，巫帝□。」巫帝，既知爲巫覡的祖師「丕顯大神巫咸」，其同片之辭云：

丁酉卜，[glyph]帝，[glyph]帝，肯。

[glyph]帝，當亦神名。郭氏考釋云，「[glyph]卽要字，小篆作[glyph]，說文又引古文作[glyph]，从幺，與小篆同；从女，與彼古文同；疑彼之[glyph]，實[glyph]之譌也。要殆假爲郊，肯讀爲穀，要帝肯者，謂郊祀上帝以穀也。」（165葉）按古文「要」，曾見齊侯壺作[glyph]从臼，从囟、女，與[glyph]有辨。說文女部，「婁，空也，从母，从中女。[glyph]，籀文婁，从人中女，臼聲。[glyph]，古文婁如此。」「山謂[glyph]殆婁字初寫，象女子以雙手纂聚其髮形，殆卽摟字的初寫。爾雅釋詁，「摟，聚也」，卽纂髮一意之引伸。「婁帝」之婁，疑讀爲僂。說文人部，「僂，尪也；从人，婁聲。周公韈僂，或曰背僂。」尪，說文大部作尣，云曲脛也。从大而屈其右。呂覽盡數：「苦水所，多尪與傴人」，高注則云，「尪，突胸仰向疾也。傴，傴脊疾也。」又明理篇引子華子曰：「亂世之民，盲禿傴尪，萬怪皆生。」注又謂，「傴，僂俯者也；尪，短仰者也。」

是「僂尪」之與「傴僂」其誼相通。僖公廿一年左傳，「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杜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也。」禮記檀弓下，「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于以求之，毋乃已疏乎？」鄭注，「尪者，面鄉天，覬天哀而雨之。」是焚巫暴尪，本古代求雨的慘酷風俗；與「巫帝」同見一版之「婁帝」，當是僂尪之神。祭僂尪，西漢之世謂之膢，或貙膢。漢書武帝紀，「膢五日」，注云，「如淳曰，漢儀注，立秋貙膢。蘇林曰，膢，祭名也。貙，虎屬。常以立秋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還以祭宗廟，故有貙膢之祭也。」貙膢，風俗通祀典作「膢膢」，鹽鐵論論菑作「貙蔞」，云，「月令，涼風至，殺氣動，天子行微刑，始貙蔞，以順天命。」立秋之日行貙膢之祭，與甲骨文所見七月祭巫咸之事相應。然則，巫帝爲巫咸，婁帝宜卽海內西經所謂巫履；履當作屨，正是婁字所孳乳的新字。

夢帝 按周禮春官有云，「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周書程寤言「文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之大命于皇天上帝」，是吉夢也。成公十一年左傳言「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是惡夢也。甲骨文屢見占夢之事，我曾詳加考釋。（見前中央研究院史言所集刊，一本，二分，說寢篇。）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夢境本是人們日常生活各種幻想的反映；可是古代人認爲夢禍得福，夢死得生，夢境也是一位大神製造的，而必加以崇祀。

壬午卜，王曰，貞，又（侑）夢。（鐵藏，26, 3。）

丙戌卜，㱿貞，王㞢夢示，不……（遺珠，513。）

庚戌卜，㱿貞，王㞢夢，不佳国。（遺珠，514。）

……㞢夢帝……（徵文，典禮，28。）

夢示卽夢帝，以巫帝、婁帝例之，夢帝當然是夢神。漢書藝文志數術略雜占家著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而贊之曰：「衆占非一，而夢爲大；故周有其官，而詩載熊羆虺蛇衆魚旐旟之夢，著明大人之占，以考吉凶。」「長柳」二詞，不知何解，意者柳讀爲酉，酉庚同位西方，長柳，卽長庚，或者古人嘗以「長庚」爲吉夢之神。

巫覡之神，謂之「巫帝」；膢尫之神，謂之「婁帝」；占夢之神，謂之「夢帝」。推此例言之，殷商時代，凡有關宗教祀典之官，如卜筮祲兆之類，應該有「卜帝」、「祲帝」；帝的神格，似乎不僅限于皇天上帝，所以在甲骨文裡天上的風雲和地上的山川，也有時冠以帝號。而且帝號一般的是冠于專名之上，與巫婁諸帝附于專名之下，截然有辨；這或者因爲自然之神特尊于宗教官吏之神吧！

帝河　高度的古代文化，都是沿着縱貫平原的重要河流向前發展的。埃及的尼羅河，巴比侖的兩河之間，都是蘊毓高度的古代文化的動脈。我們中國的古代文化，也是沿着黃河下游的大平原，逐漸的向外放射；卽人口徵少的城邑，也無不臨着河流而建築。當兩周時代，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其境內的山川，總是因爲人們離開河流就不能生活。禮記學記，「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夏后氏怎樣祭河，現在不詳；殷商時則是：

辛未卜，穷貞，桒年于河。（鐵藏，216, 1。）

壬申卜貞，燎禾于河。（後，上，22，3。）

壬申卜，𣪊貞，于河，匄吉方。（後，上，17，3。）

寮于河，一宰，沈二宰。（前，1，32，5。）

甲申卜，□貞，告蘁于河。（佚存，525。）

戊戌卜□亞于河祀。（後，下，43，1。）

貞于南方，將河宗。十月。（續，1，38，3。）

辛丑卜，于河妾。（後，上，6，3。）

「河宗」一辭，見于穆天子傳，蓋卽河神廟。從甲骨文看殷商時代祭河典禮的隆重，足見當時確以黃河爲大神，不僅如禮記王制所謂「四瀆視諸侯」的徵滲。這樣看來，那「帝河與茨」（後，下，30，2。）一辭，帝字決不能作禘解；帝河，當然是加河神爲天神的尊號。而「河妾」，應爲河神之妃，可能卽宓妃、湘夫人一流故事的影子。卜辭又嘗見，「丙辰卜，𣪊貞，帝于岳。」（通纂，別，2，田中，2。）山神既然用禘禮了，應該有加山神爲帝的「帝岳」之辭，這就有待我們從殘泐的甲骨文中去發現了。

帝鴻　甲骨文有云，「貞，帝鴻三羊、三豕、三犬。○己巳卜貞，帝鴻。○七月。」（前，4，17，5，17，5；通纂，772。）

郭氏通纂考釋云，「帝鴻，當是人名或神名，余疑卽山海經帝俊生帝鴻之帝鴻。」按文公十八年左傳，「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山海經西山經則曰：「天山，……英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湯谷。有神焉，其狀如黃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實爲帝江也。」帝江，當是帝鴻別字，帝鴻宜卽渾敦別名。

渾敦，莊子應帝王篇作渾沌，云，「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曰忽，中央之帝爲渾沌。儵與忽相與遇于渾沌之地，渾沌待之甚善。儵與忽謀報渾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竅以視聽食息，此獨無有，嘗試鑿之。日鑿一竅，七日而渾沌死。」渾沌，本是中央之帝，與明堂月令祀黃帝于中央之地位適合，故杜預注左傳云，「帝鴻，黃帝也。」按此說不確，帝鴻當是季候之神。月令所謂孟春之月，鴻雁來；仲秋之月，鴻雁來；季秋之月，鴻雁來賓。是古代節季，皆以鴻雁爲候，不獨如鄭玄注云「今月令，鴻皆爲候」也。甲骨文所見「帝鴻」，可能也是季候之神；而七月祭帝鴻，正是「季秋，鴻雁來賓」的藍本。然則，中央之帝渾沌，「渾沌」二字該是「鴻」字的緩言。

帝雲 僖公五年左傳，「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周禮春官，「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司農注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靑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以雲色占年歲的豐歉，當是中國古昔相傳的占驗之術。呂氏春秋明理篇嘗說，「長邪苟利，不知義理，其雲狀有若犬，若馬，若白鵠，若衆車。有其狀若人，蒼衣赤首不動，其名曰天衡。有其狀若懸旍而赤，其名曰雲旍。有其狀若衆馬以鬬，其名曰滑馬。有其狀若衆植華以長，黃上白下，其名蚩尤之旗。」雲的形別，居然有八種之多。史記天官書，「陣雲如立垣，杼雲類杼，軸雲搏，兩端兌，杓雲如繩，其蟄者類闕旗；故鉤雲句曲。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淮南子覽冥，「山雲艸莽，水雲魚鱗，旱雲煙火，涔雲波水；各象其形類，所以感之。」這又於呂覽所謂「八雲」之外，增加了十幾種的類別。可見古人占雲之術，有的注意水旱之災，有的注意治亂，有的更注意軍事勝敗；內容是很複雜的。由此看來，甲骨文所謂：

貞，尞于二云（雲）。（林，1，14，18。）

己卯卜，𡧊豕四云。（庫方，972。）

癸酉卜，又𡧊于六云，五豕，卯五羊。○癸酉卜，又𡧊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後，上，22，3。）

己亥卜，永貞，翌庚子酒，……王固曰，茲隹庚雨。卜之夕，囗雨。庚子，酒三嗇云，𩂣其囗旣祝，啓。（骨面）○王固曰，茲隹庚雨，卜。（骨裡）○。（燕大，2。）

勿啓，其𡆥（霝）隹雚。（燕大，488，骨裡。）

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宧母。㫳，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菁，4。）

……叀𢓊云自北西單，[illegible]……[illegible]星，三月。（前，7，36，3。）

「各雲」，「𢓊雲」，「三嗇雲」，均不見于載記。所謂「四雲」，自難言卽淮南子的山、水、旱、澤；所謂「六雲」，自亦難言卽史記的陳、杼、軸、杓、𥁕、鉤了。然而，殷商時代，却明定雲神爲大神，如甲骨文云：

𡧊于云。（通纂，別，2，中村，5。）

𡧊于帝云。（續，2，4，11。）

貞，帝（禘）于帝云。（續，2，4，9。）

屈原離騷，「吾令豐隆乘雲兮，求宓妃之所在。」九章思美人，「願寄言于浮雲兮，遇豐隆而不將。」又，遠游，「召豐隆使先導兮，問大微之所居。」王逸章句言，「豐隆，雲師也。」廣雅釋天亦曰：「雲師謂之豐隆。」然則，「帝云」蓋卽豐隆，亦卽九歌的「雲中君」了。荀子賦篇，「託地而游宇，友風而子雨，冬日作寒，夏日作暑，廣大精神，請歸之雲。」雲旣「通于大神」，所以殷商祭典中也加以帝號了。

殷先王措廟立主稱帝　由于風稱「帝使」、雲稱「帝云」、季侯之神稱「帝鴻」、黃河之神稱「帝

河」，知道殷商時代，無論空界地界的一切較爲尊重的大神，都可冠以帝號，不僅皇天上帝可專有帝稱。禮記曲禮下，「天王崩，措之廟，立之主，曰帝。」鄭注：「同之天神也」。儘管周公尊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在兩周文獻裡並未有發現稱文王爲什麼帝的。國語周語下，「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史記殷本紀，「帝祖庚崩，帝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帝甲，覓見于甲骨文，云：

己卯卜，貫貞，帝甲𣪘，其衆祖丁□。（後，上，4，16。）

□酉卜……帝甲，丁其牢。（戩壽，5，13。）

貞，其自帝甲又祉。（粹編，259。）

帝甲，王國維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謂，「祖丁之前一帝爲沃甲，則帝甲即沃甲，非周語帝甲也。」（觀堂集林，九。）然而在殷商末葉，文丁帝乙之見于甲骨文、金文者，確乎措廟立主而皆稱帝了，如：

甲戌卜，王曰，貞，利，告于帝丁，不𢦔。○甲戌……曰貞……父丁，……又……（粹編，376。）

甲辰卜，貞，武祖乙泮，其牢。○丙午卜，貞，文武丁泮，丁其牢。（前，1，18，1。）

甲子卜，貞，王其又勺于文武帝泮，其沓月，又嘗。于來丁丑，卣𥞤，王弗𢽁，酒。○乙丑卜，貞，王其又勺文武帝泮，其以紂其五人，正，王受又。（徵文，帝系，143。）

□□卜，貞，□□王其又勺文武帝，正，王受又。（前，1，22，2。）

泮卽頖宮，于省吾先生謂卽魯頌「閟宮有侐」的閟宮是也。就文武帝、文武丁兩個異名同實的尊號看，帝丁自是「文武帝丁」的省稱，粹編考釋嘗謂「帝丁或卽文丁」，近是。文丁既稱帝丁，則同版所見「父丁」爲誰？拙見以爲帝乙既稱文丁爲父丁，則帝丁宜是康丁措廟立主之號，究與文武帝

丁有別。抗日戰爭期間，安陽曾出土邲其卣三器，帝辛四年所作之卣銘曰：

乙巳，王曰，尊
文武帝乙，宜，
在醫大廊，遘
乙。翌日丙午，彝。
丁未，鬻。己酉，王
在梌。邲其錫貝，
在四月，隹
王四祀，翌日。

文武帝乙，當卽載記所傳的帝乙。據殷商時代的直接史料看，沃甲或稱「帝甲」，康丁或稱「帝丁」，文丁或稱「文武帝」，帝乙也或稱「文武帝乙」，可見曲禮所傳「措廟立主曰帝」的制度，確是殷末的事實。在下文中有幾個「陟帝」：

貞，若茲陟帝，余利，朕御事不旬。○其用父巳。○貞，王作……于卜，亦□茲陟帝。○……茲陟帝，卜，……（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11, 10, 9.）

這幾個「陟帝」，正該作君奭的「殷禮陟配天」解，書顧命紀周成王崩，芮伯告康王曰：「惟新陟王，畢協賞罰。」陟王者，韓愈黃陵廟碑所謂「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陟，昇也，謂昇天也。」，可見隱公三年公羊傳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乃是春秋以後的新制，在宗周初葉，則沿襲商制，王崩曰陟，但曰「陟王」，不曰「陟帝」，微與殷禮不符耳。殷禮，生稱王，死稱帝，帝甲、帝乙、帝丁、帝辛，僅此數王而已。史記殷本紀于成湯、太甲、中丁、祖乙所有的先王一切冠以帝號，

固與史實不符，殷本紀之末，復謂「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稱王」，以爲殷王生卽稱帝，則尤謬于詩、書所聞了。

周時王冠皇號 淸代梁玉繩史記志疑嘗辨正太史公貶帝爲王號說之誤；爲便省覽，玆遂錄于次：

案：夏殷周三代本皆稱王，間亦雜稱后，從未聞有帝稱。史謂，夏殷稱帝，故以貶號爲王耳。夫皇帝、皇后者，俱有天下之通號，本無甚分別。爾雅云，「天帝、皇、王、后、辟，君也」，安得升降貶抑之說哉？禮運曰：「先王未有宮室」；是皇亦稱王。大禹謨曰：「四夷來王」，呂刑曰：「皇帝哀矜」，「皇帝淸問」，是帝亦稱皇、王。鴻範曰：「王，皇極」，文王有聲之詩曰：「皇王烝哉」，是王亦稱皇。詩玄鳥曰：「商之先后」，書盤庚曰：「前后，古后，先后，神后」，禮內則曰：「后王命冢宰」；是商周亦稱后，不獨夏稱之，其義一矣。然自三皇、五帝、三王之遞嬗異稱，遂若因世會而有高下之殊；于是皇與帝之號，容或互稱，而三代之稱王，一定不易。歷稽經傳，無稱三王爲帝者，司馬光稽古錄稱夏殷爲王，是也。旣不稱帝，尙何貶號，史公之說奚據乎？索隱遂順非而爲之詞云，「夏殷天子皆稱帝，代以德薄，不及五帝，始貶號爲王，故本紀皆帝，而後總曰三王。舊唐書沈旣濟傳云，夏殷爲帝，周名之曰王，何其謬也！若以周初貶之，則武王不過卑以自牧，如夏稱后之比，改帝爲王而已，安得貶及夏殷？若以周末貶之，則戰國齊秦猶稱帝，更不應貶及先代。且郞云後世貶之，則如甘誓，「王曰，六事之人」，此眞夏書也，其誰貶之？湯誓，「王曰，格，爾衆，夏王率遏衆力」。盤庚三篇，王凡十一見。高宗肜日篇，王三見。戡黎篇，王五見。微子一擧「先王」，三呼「王子」。此眞商書也。玄鳥之詩曰：「武王靡不勝」。長發曰：「玄王桓撥，武王載旆，實左右商王」。殷武曰：「莫敢不來王」。此商頌也，又誰貶之？況史公于夏紀特書之曰：「國號夏后」。卽湯爲創業之祖，亦未嘗書曰帝，則與稱帝貶號之說，自相矛盾。旣云貶號，何以夏殷二代無不號之爲帝邪？可知其妄加之矣。或曰，遷見周易尙書屢稱帝乙，故謂夏殷稱帝；非傳會也。曰，不然。帝乙乃其名，不得錯認爲號，尤不得因一帝乙概商之諸王，而並上概夏氏。蓋史之誤，由國語來。周語，衛彪傒以祖甲爲帝甲，祭公謀父以紂爲帝

辛，並屬載筆之失，不可爲訓。倘欲援引典據，則左傳辛甲虞箴曰：「在帝夷羿」，以纂亂僭竊之賊，而號之爲帝，亦將信之邪？穆天子傳，「河伯號帝曰，穆滿」，又將謂周亦稱帝邪？……後世僭稱王者，自徐偃始；僭稱帝者，自秦昭、齊閔始；合稱皇帝，則自秦始。漢以下封王，爲臣位之極，而王之名替矣！或又曰，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故謂周有夏殷廟號爲帝之論，未知是否？曰非也。孔穎達引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死亦稱帝，生稱王，死亦稱王；斯言極爲精覈，觀盤庚三篇可見。若果祔廟稱帝，則盤庚何以稱先王先后，而不稱先帝乎？曲禮，漢儒所記，必周末變禮，如秦昭、齊閔輩，忽王忽帝，或追尊其祖考而題帝于木主，或卒哭祔廟而子孫題稱爲帝；違經背制，何所不有？記者特以著禮之變，烏得例諸夏殷哉？戰國策稱趙襄子爲王，稱秦趙之先王爲先帝。夫大夫也而謂之王，諸侯也而謂之帝；豈非衰周亂禮，入廟稱帝之的證歟！（卷二）

由余前所論證，以批判梁氏之說，則有是有非：一，謂秦昭、齊閔始僭稱帝，秦始皇始合稱「皇帝」，是也。二，謂三代之君，生稱王，商周兩代是也，夏則生或稱后。三，謂帝乙、帝甲、帝辛皆生名，以駁曲禮措廟立主之說，則尤非也。大體說來：**夏時，地神稱后，天神稱天，其君主生或稱后，死亦配地稱后；殷時，地神稱土，天神稱帝，其君主生稱王，死或配天稱帝。夏忠，殷質，周人尚文，稱地神曰社、曰后土，稱天神曰上帝、曰皇天上帝，其君主生稱王，人稱之則時亦冠以皇號。**如：

令毁：令用敢揚于皇王。令敢揚皇王休。

作册大鼎：公賞作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休。

𤔲卣：𤔲啓進事，奔走事皇辟君。

善鼎：對揚皇天子丕㔻休。

師獣毁：對揚皇君休。

皇王、皇君、皇辟君、皇天子，都是臣屬所上天子的尊號。這樣看來，魯春秋稱周天子爲「天王」，

固是宗周的傳統，而作册大稱公（當是召公奭）亦謂「皇天尹大保」，等于生稱爲「帝臣」；是周王雖未明稱帝號，而生則配天，有稱帝之實。秦昭、齊閔之稱帝，始皇之稱皇帝，以古代天神爲時王之號，宗周初業固已造其因了。

天命論與皇、帝、王、霸之古史退化觀

甲骨文證明，在殷商時代，帝不僅爲天神的專名，凡山、川、風、雲一切自然界的大神，都可以冠以帝號，凡巫、婁、夢、卜一切宗教教主的先祖，也可附以帝名。到了晚期，王死之後，子孫也配于皇天而追尊爲帝了。帝幾乎成爲天界、空界、地界以至人鬼一切比較尊重的神祇之共名。周因于殷禮，將「上帝」將尊爲「皇天上帝」，將「帝五臣」也尊爲「五帝」；所以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小宗伯之職又說「兆五帝于四郊」，分皇天與五帝爲兩界。周人尊祖配天，先王之名，未有冠以帝號者；而「皇祖」、「帝考」，在在證明先王措廟立主可以稱帝，卽公卿大夫的先祖，也未嘗不可冠以帝皇之辭。再以金文作器之人拜受王賜，輒尊時王爲皇君、皇王、皇天子視之，不但先王配天，卽生王也比隆上帝了。荀子嘗說：

> 天子，居如大神，動如天帝。（正論篇。）
>
> 禮樂則脩，分義則明，如是則百姓貴之如帝，高之如天。（彊國編。）
>
> 仁人在上，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富國篇。）

這套尊君抑民的思想，由其弟子李斯傳授給秦始皇，實行君主極權專制而成爲名副其實的大皇帝；現代研究學術史者總是歸罪于荀卿。茲從宗周金文那套尊王的形容詞看，荀子思想，不是開創，而是兩周以來尊君的傳統精神；這種精神，當然是蛻變于周以前的神權政治。

釋皇　最能表現神權政治的，就是「皇天」、「皇帝」的皇字。皇字，兩周金文所見甚繁，其形體之變化，略錄之如次：

（令毁。）（毛公厝鼎。）（仲師父鼎。）

（彔伯毁。）（齊𩍂子綸鎛。）（沇兒鐘。）

（王孫遺者鐘。）（鄦侯鼎。）（邾公華鐘。）（叔角父毁。）

（大良造鞅量。）（秦詔版。）

至秦始皇刻石時始寫定作（如翻本嶧山碑）。說文王部從而釋之曰：「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會意。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是。」不知三皇之說，春秋以前，經傳無徵；而皇之从自，亦非六國以前古文所能見。近汪榮寶作釋皇，始據金文以訂正說文之誤，曰：

古鐘鼎彝器皇字屢見，大抵作，上形作，絕與古文自字不類，有省之中注作，或增多上畫作，或變形作者，並可證明其必非自字；其下形之土，法得謂爲王省，然本非古文之舊。今按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內則文同。然則，皇者，舜時宗廟之冠，與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相當。舜推循堯道，無所改作。皇之爲服，必三五以來相沿之舊制，古文皇字，卽象其形，象冠卷，象冠飾，土象其架，與主之从土爲象鐙足之形同例。鄭注王制云，「皇，冕屬，畫羽飾焉。」畫羽，謂染羽五采。鄭讀皇爲鳳皇，故以采羽爲說，與其注周禮「皇邸」、「皇舞」，持義相同。余考古文並作，上形作，

與古文皇上形極似；明其同出一源，則皇之訓冕，正其本義，不煩破字。若皇邸，皇舞，依先鄭說，並翌字之假借，與冕屬之皇自是兩事。

皇之形制，經傳無徵。據字形推之，疑冠飾必羋嶽並出，略如外國 Couronne 之狀，試以豐兮節敦皇字上形之與歐洲古代 Couronne 之圖作形者相校，猶表之與景也。蓋 Couronne 字之本義謂以花或葉環繞于首以爲飾，其後象之以制冠，因謂冠爲 Couronne。夫初民之俗，萬國所同，皇爲中國最古之冠，其取法所自，正與 Couronne 不甚相遠，形之偶似，良無足怪。……（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

按：汪氏謂，「皇之訓冕，正其本義」。更取證于歐洲的古代皇冠，尤信而有徵。其謂「皇邸、皇舞，並翌字之假借，與冕屬之皇，自是兩事」，則誼有可商。周禮天官掌次，「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注云，「鄭司農云，皇，羽覆上；邸，後版也。玄謂，後版，屏風與？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又春官樂師，「凡舞，有羽舞，有皇舞」，注云，「故書皇作翌。鄭司農云，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覆冒頭上，衣飾翡翠之羽。翌讀爲皇，書亦或爲皇。玄謂，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說文羽部，「翌，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以羽翿自翳其首」，正是皇冕的濫觴，則上之，實象冠卷徧飾采羽形；春秋以後的鷸冠，殆其遺制。僖公廿四年左傳，「子臧好聚鷸冠，鄭伯聞而惡之。」杜注，「鷸，鳥名，聚鷸以爲冠，非法之服也。」莊子田子方，「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說文鳥部，「鷸，知天將雨鳥也。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鷸。」後漢輿服志亦引禮記曰，「知天者冠述。」顏師古匡謬正俗曰：「鷸，水鳥，天將雨卽鳴，古人以其知天時，乃爲象此鳥之形，使掌天文者冠之。鷸，音聿，亦有述音；故禮之衣服圖及蔡邕獨斷謂爲術氏冠。」知天者冠鷸，當是「皇而祭天」的變相。蓋古人所想像的天神，是戴着五采之羽的冠冕，如花開的輝煌；所以周人總是稱「上帝」爲「皇天」。屈原離騷，「皇剡剡其揚靈兮，告予以吉故。」這個皇字，

該是戴着采羽之冕的天神。然則「有虞氏皇而祭」，卽是戴着鷸冠祭天，周禮故書所見𦏲字，當是皇字俗體；汪氏別爲兩事，自然不確。「殷人冔而祭」，冔字怎樣寫法，于甲骨文殊難徵驗，我認爲冔可能讀爲羽，卽周禮所說的「羽舞」。甲骨文金文常見字，云：

辛丑，卜，㱿貞，曰，吉方凡於土口，𡨦𡨦，允其𡨦。四月。（續3.10.1.）

貞，我𢦏（鐵拾，14.4.）

𢾊作寶鼎（鼎銘。）

作尊彝。（尊銘。）

這幾個字，自來無釋，我認爲都是皇字初文。金文之，讀爲皇氏。甲骨文，「我我皇」，讀爲輝煌，或爲「大也」；而「吉方凡皇于土口」，殆是「徬徨」或「方皇」的初寫，言吉方徘徊于土口之地，有所瞻顧也。不从王，而下有柄，疑卽鄭玄所謂「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的皇。皇、萬，一聲之轉。詩邶風簡兮，「簡兮簡兮，方將萬舞。」又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韓詩說，「萬，大舞也。翟，以夷狄大鳥羽。」魯詩說「翟羽可持而舞」，此鄭玄說持羽以舞爲「皇舞」的堅證。春秋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于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于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又宣公八年經，「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公羊傳曰：「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存其心焉。」此言萬爲干舞，殊異乎「右手秉翟」及「初獻六羽」之誼。「萬入，去籥」，當謂去舞人左手所執之籥，但存右手所秉的翟羽。然則字，蓋象萬舞之時舞人所秉的翟羽形，音或讀與羽同，而字譌爲冔；故王制內

則俱有「殷人尋而祭」之說了。是秉于舞人的手中的翟，則冠于舞人頭上的羽，此殷周「皇舞」根本不同之處。孔廣森公羊通義謂，「翟羽，文；鴻羽，質。蓋鴻舞者，殷制，翟舞者，周制。」但辨別羽質的不同，而忽略了殷人秉翟、周人飾冠的重大區別，非得古文、異制的直接證明，則先鄭後鄭周禮注的異說，簡直無從論定其是非了。

司命與天命　因爲皇舞殷人「右手秉翟」，遠不及周人「以羽冒覆頭上」的隆重；所以殷無「皇天」之名，特別尊祀「上帝」爲「皇天」，當然始于周人。從現已刊行的甲骨文與金文看，殷商王朝，王只稱王，尚未有「天子」、「天王」一流崇隆的名詞發現。雖然有這樣的記載，如：「弜呼亦，帝子御事，王其每。」（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27。）亦字，不知何謂，「帝子」，可能是稱先王之子，猶書微子篇的「王子」，決不能釋爲上帝之子即是天子；同辭的「王其每」，可以明定「王」不是「帝子」。然，即此否定殷商王朝不是「神權政治」，那也不確。商王紂嘗說，「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書，西伯戡黎。）他自尊他所以能統治人民的權力，是受天之命。天命出于誰呢？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命」，注云，「鄭司農云，司命，文昌宮。玄謂，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史記天官書及開元占經引黃帝占都說斗魁六星的第四曰「司命」。春秋元命苞，「魁下六星，兩兩而比，曰三能，上台爲司命，主壽。」（開元占經引）白虎通壽命篇，「使民無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證以屈原九歌大司命云，「紛總總兮九州，何壽夭兮在予。」又曰：「固人命兮有當，孰離合兮可爲。」每個人的壽夭貴賤，都決定于這位「大司命」。所以禮記祭法說「王爲羣姓立七祀，諸侯爲國爲五祀」，都以「司命」爲首。史記封禪書言「荆巫祠司命」，當然是遵循九歌的舊俗。戴震屈原賦注云，「三台：上台曰司命，主壽夭，九歌之大司命也；文昌宮四曰司命，主災祥，九

歌之少司命也。」司命之分大少，似不只楚俗如此。春秋時齊侯作洹子孟姜壺銘曰：「于大無，嗣誓；于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齊國既有「大嗣命」，當然也有「少嗣命」了。這樣看來，甲骨文云：

> 貞，帝（禘）于令。〇貞，勿𡧊于東。（前，3, 24, 6.）
> 貞，帝于令。〇隹大示。（金璋，515.）
> 貞，帝臣令。（後，上，30, 12.）
> 隹帝臣令。（續 3, 42, 7.）

這幾個令字，當然是周人所謂「大司命」；司命既為「帝臣」，他的神次，當然不在「帝使風」之下，可能即「帝五丰臣」的一臣。這位司命大神，自佛教輸中國，民間又稱之為「閻羅王」，或降為地神，就逐漸打破「天命」的觀念了。然而，殷商時代，既有「帝臣令」（即大司命），又有「天命」的學說，也就不能否認他們的王權是受之于天的。甲骨文屢見「帝降若」、「帝降不若」、「帝受我又」、「帝不我其受又」、「帝其降囙」、「帝弗其降囙」、「帝弗其𠭯王」，將王事的成敗，國家的禍福，一切歸之于上帝的主宰，用貞卜的方式去探試上帝的意見。禮記表記說，「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我認為尊命尊神，確是殷商王朝的大政，宗周王朝稱王為皇王、皇君，貴之如帝，進一步的將最高統治者與天神結一為體，神權政治，乃發展到最高程度；何「尊禮尚施」之有！

天子與魯天子　周公作召誥，嘗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繼之曰：「有王雖小（少），元子哉」，開始說王就是上帝的兒子。周頌時邁篇也說，「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

薄言震之」，認爲王卽昊天的兒子。但是，周公、成王時的文獻，王之自稱，或謂「余一人」，或謂「余小子」，尙無「天子」的名詞。臣民尊王爲「天子」，就今所見的文獻看，似以榮作周公毁爲最早：

> 隹三月，王令榮眔內史曰，薵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享人，拜稽首魯天子衜厥瀕福，克奔走上帝，無終，令于有周。追考，對，不敢墜，邵朕福盟。朕臣天子，用典王令，作周公彝。

榮，卽國語晉語四所謂「文王訪于周、邵、畢、榮」的榮公之後；井侯，卽僖公廿四年左傳所謂「邢、茅、周公之胤也」的邢氏。銘文所謂「王令」，宜卽周王之命，而「天子」與「魯天子」，宜是另一人，不能與周王混爲一談。史記周本紀，「晉唐叔得嘉穀，献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故作歸禾、嘉禾。」陳喬樅今文尙書經說考謂「魯，讀爲季氏旅于泰山之旅；陳也；魯天子之命謂陳述天子之命。」證諸今本書序稱「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陳說是也。山謂，「魯天子之命」，猶蔡仲之命、文侯之命，似是書之逸篇。漢書王莽傳稱，莽居攝時，群臣奏言，周公踐天子之位，號「假王」，引書逸嘉禾篇「周公奉鬯立于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四方」爲證。「假王」，當是「魯王」音譌，亦卽歸禾序所謂「魯天子」，榮毁所謂「魯天子」，當然是「周公踐天子之位，履天子之籍」（荀子儒效篇語）時的尊稱。此器當作于周公在位或遜位以後之

時，故稱成王為「王命」以別之。魯自「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即稱「天子」，故其國史春秋不得不尊「周天子」為「天王」了。假使榮殷與史記所見的「魯天子」如我所解為不互謬，則尊周王為「天子」，實作俑于周公。顧命之書曰：「太保暨芮伯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是尊周王為「天子」，實始于康王即位之初，從此，「天子」乃為尊王的通稱了。

皇、帝、王、霸的退化論　白虎通爵篇云：

> 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為天之子也。故孝經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鉤命訣曰：「天子，爵稱也，以其俱命于天而王，治五千里內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以法天下也？中候曰：「天子臣放勛。」書逸篇曰：「厥兆天子爵。」何以皇亦稱天子也？以其言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

以「父天母地，為天之子」釋「天子」，自是周以來的通說，其謂帝、皇都是「天子」爵稱，如蔡邕獨斷所云，「上古天子，庖羲氏神農氏稱皇，堯舜稱帝，殷周稱王，稱謂不同，明德有優劣也」，這完全上了晚周諸子的當。道德經下篇說：

>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為而無以為，下德為之而有以為。上仁為之，而無以為；上義為之，而有以為。上禮為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

這裡首先提出人類文化倒退觀的規律，莊子在宥篇引廣成子語為之釋曰：「得吾道者，上為皇而下為王。」雖有皇王優劣的意味，猶未失「皇天」與君王的古義。由于孟子盡心上也說「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附和道家的退化論，于是諸子百家多數發揚退化規律；舉其要說，如：

>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管子、兵法。）

凡有天下者，以情伐者帝，以事伐者王，以政伐者霸。（管子，禁藏。）

子貢見老聃曰，夫三皇（今本誤王）五帝之治天下不同，其係聲名，一也；而先生獨以爲非聖人，如何哉？老聃曰，余語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黃帝之治天下，使民心一；堯之治天下，使民心親；舜之治天下，使民心競；禹之治天下，使民心變。……（莊子，天運。）

逮德下衰，及燧人伏羲始爲天下，是故順而不一。德又下衰，及神農黃帝始爲天下，是故安而不順。德又下衰，及唐虞始爲天下，興治化之流，澆淳散朴，離道以善，險德以行，然後去性而存於心。（莊子，繕性。）

故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矜于同而矜于治。（莊子，天運。）

望三五以爲像兮，指彭、咸以爲儀。（屈原，九章，抽思。）

令五帝以折衷兮，戒六神以嚮服。（九章，惜誦。）

陳軫曰，古之五帝、三王、五霸之伐也，伐不道者。（戰國策，齊策一。）

范雎曰，五帝之聖而死，三王之仁而死，五霸之賢而死。（戰國策，秦策三。）

昔有舜欲服海外而不成，既足以成帝矣。禹欲帝而不成，既足以王海內矣。湯武欲繼禹而不成，既足以王通達矣。五霸欲繼湯武而不成，既足以爲諸侯長矣。……（呂覽，務大。）

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澤，得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此三皇五帝之德也。（呂覽，貴公。）

五帝先道而後德，故德莫盛焉；三王先教而後殺，故事莫功焉；五伯先事而後兵，故兵莫強焉。……（呂覽，先己。）

今單唇乾肺，費神傷魂，上稱三皇五帝之業，以愉其意，下稱五伯名士之謀，以信其事。……（呂覽，禁塞。）

宓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觀時而制法，因事而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戰國策，趙策二。）

自從「春秋無義戰」，戰國縱橫家勃盛，「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野以戰，殺人盈野」，當

時人民是在長期的大規模的極慘酷的戰爭屠戮之下。所以，那時稍有思想的學人，當然是以爲遠古的政治是越古越單純。莊子胠篋篇所謂：

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鷄犬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若此之時，則至治已。

這種「至治之極」的幻想，將如何恢復呢？老莊的辦法是「上德無爲，而無以爲」。淮南子本經篇云，「帝者體太一，王者法陰陽，霸者則四時，君者用六律。」又人間篇云，「古者五帝貴德，三王用義，五霸任力。」都是從反戰爭的思想而胚胎出來一套復古的理論。漢世所傳的「讖緯」之學，如鉤命決，一則曰「三皇步，五帝趨，三王馳，五伯鶩」，再則曰「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明刑，應世以五」，也是馳鶩于三皇五帝時代不用甲兵的盛事。書皋陶謨說，「皋陶方祗厥叙，方施象刑。」大傳說，「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與犯漸。」晚周的儒家，也承認刑罰越到後世越重了。只有荀子否定這套古代文明比後世高越的理論，其正論篇云：

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是不然。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故象刑殆非生于治古，並起于亂今也。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以類相從者也。……

楊倞注引愼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畫跪當黥，以艸纓當劓，以履紨當刖，以艾畢當宮；此有虞之誅也。」愼子，漢書藝文志列于諸子略法家。法家的韓非子八說篇更明說，「古人亟于德，中世逐于智，當今爭于力」，率多摻雜了道家的思想；那麼，荀子所否定的「古無肉刑」學說，殆卽指明道家和法家

的觀點的共同錯誤。換句話說，所謂皇降爲帝、帝降爲王、王降爲霸，這套一蟹不如一蟹的退化論，蓋創自道家；儒、墨、法、縱横各家，無不蒙其影響。如白虎通號篇所云：

帝王者何？號也。……德合天地者稱帝，仁義合者稱王，別優劣也。禮記謚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皇者何謂也？亦號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人之總，美大之稱也。……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夫匹婦，故爲皇。……

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禮曰，伏羲、神農、祝融，三皇也。

……

五帝者，何謂也？禮曰，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五帝也。易曰，黃帝、堯、舜氏作。書曰：帝堯，帝舜。……

三王者，何謂也？夏、殷、周也。故禮士冠經曰，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也。……

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齊桓公、晉文公是也。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帥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王政。……

這是後漢諸儒會議于白虎觀商討的結論，也是晚周以來諸子百家所發揚的皇、帝、王、霸四種統治人物優劣的總報告。這個總報告，可以代表兩漢學者多數人的古代史觀，未必完全符合人類文化進步的事蹟，現在似猶值得我們用社會發展和宗教思想的眼光再加全面分析和批判。

洪水傳說

我很想做一篇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把傳說中的古史的經歷詳細一說。這有三個意思。第一，可以說明「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期愈長」。如這封信裡說的，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時有堯、舜，到戰國時有黃帝、神農，到秦有三皇，到漢以後有盤古等。第二，可以說明「時代愈後，傳說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如，舜在孔子時只是一個「無爲而治」的聖君，到堯典就成了一個「家齊而後國治」的聖人，到孟子時就成了一個孝子的模範了。第三，我們在這上，卽不能知道某一事件的眞確的狀況，但可以知道某一事件在傳說中的最早的狀況。我們卽不能知道東周時的東周史，也至少能知道戰國時的東周史；我們卽不能知道夏商時的夏商史，也至少能知道東周時的夏商史。但，這個題目的範圍太大了。因此，我想分了三個題目做去：一是戰國以前的古史觀，二是戰國時的古史觀，三是戰國以後的古史觀。後來又覺得這些題目的範圍也廣，所以想一部書一部書地做去，如詩經中的古史，周書中的古史，論語中的古史……。崔述的學力我固是追不到，但換了一個方法做去，也足以補他的缺陷了。

(節錄古史辨第一册五九—六〇葉，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

這是一九二三年四月裡，顧頡剛先生所提出他個人研究「中國上古史」的計劃，同時，也談到了中國上古史學發展的規律。儘管古史辨所討論的各種問題，現在有許多地方須加補充或修正；但這三個古史學發展規律，容或需要局部的修訂，誰也不能根本推翻。

禹與洪水卽中國歷史的起點　當宗周初葉——約公元前十一世紀之末，周公作立政，嘗稱「陟禹之迹」，太史辛甲作虞人之箴也說，「芒芒禹迹，畫爲九州。」自此詩、書諸子都盛稱禹蹟，或謂「禹平水土」，或謂「禹敷土，奠高山大川」。卽至公元前六世紀中葉，齊秦諸國的君臣作彝樂器物的銘文，

依然說：

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秦公𣪘；郭沫若先生考證爲秦景公時作，可信。）

虩虩成湯，有嚴在帝所。……咸有九州，處禹之都。（齊叔弓鎛。）

可見春秋以前，自王朝至于列國的一般重要文獻，每一追溯中國歷史的起點，必以禹爲嚆矢。尚書堯典篇儘管是孔孟之徒糅雜古代神話與故事的傳說而成于秦漢之際，如顧先生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書所云，（古史辨，第一冊，二〇〇葉。）但其中却摻雜了不少的開天闢地的原始神話。將常儀生日、羲和生月的故事，演變爲堯舜朝「欽若昊天」的天官；原始「開天」的神話，便湮沒不彰了。在舜命伯禹作司空平水土之前，有這麼幾句話：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

僉曰，於！鯀哉！

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

岳曰，异哉！試，可，乃已。

帝曰，往，欽哉！

九載，績用弗成。

按照先秦載記的慣例說，這個帝，不是堯舜，應該是「皇天上帝」；所謂「下民其咨」，明是指皇天之下的人民。這個「皇天」與「下民」的對照，就顯出「禹平水土」，是受命于皇天上帝的。墨子非攻下曾言禹平三苗故事云：

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夏冰，地坼及泉，五穀變化，民乃大振。高陽乃命（禹於）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四電誘祇，有神，人面鳥身，若瑾以侍，搤矢有苗之祥。苗師大亂，後乃遂幾。禹旣已克有三苗，焉磨爲山川，別物上下，卿制四極，而神民不違，天下乃靜；則此禹之所以征有

苗也。

所謂「天命殛之」，當卽呂刑所云，「皇帝哀矜庶僇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所謂「高陽命禹於玄宮」，當卽堯典云，「伯禹作司空。帝曰，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可是藝文類聚符命部引隨巢子云，「昔三苗大亂，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面鳥身，降而福之。」（御覽卷八二引略同。）可見堯典所謂帝卽呂刑所謂皇帝，墨子所謂高陽卽隨巢子所謂天。換句話說，堯、舜、高陽，都是皇天上帝別名，而禹則「帝使」「帝臣」之類，與羲和開天的神話相對爲事，應是「闢地」大神了。

禹是闢地大神　自有地球進步到現代人類，不知經過若干萬萬年了。爲便省覽，茲將米勒利爾社會進化史所附的地質生物變化表鈔錄于此：

（甲）太古紀		
1. 片麻石		
2. 雲母石		
3. 古粘土石	厚三十公里，爲最堅實的層次，但尚不見化石。	
（乙）上		
1. 康勃里紀	有海藻、蛆、三葉蟲、硬皮動物、有節動物。	
2. 悉留紀	三葉蟲及海藻時代。有殼魚始生。	
3. 泥盆紀	有殼魚及古珊瑚時代。始有軟骨之魚。陸上植物始生。	

紀	期	說明
古紀	4. 石炭紀	隱花植物有大進化。昆蟲始生。水陸動物始生。迷齒龍。
	5. 二疊紀	有鱗的及有殼的雙棲動物時代，爬行動物始生。
(丙)中古紀	1. 三疊紀	馬尾蛇、紋石、迷齒龍及鱷魚的時代。哺乳動物始出現。
	2. 侏儸紀	爬行動物，如魚、龍、蛇頸龍、龜及古鳥有卓越的進化。始有有骨之魚。
	3. 石灰紀	巨龍絕跡，飛鳥始有具齒之類。片葉樹始生。
(丁)近世紀	1. 第三紀 a. 始新紀 b. 中新紀 c. 後新紀	片葉樹及哺乳動物有偉大的進化。（若袋獸、齧齒動物、食肉獸、蝙蝠、古鯨魚、馬、黑野豬、長鼻獸、半猿、人猿。）
	2. 洪積紀 a. 古冰期 b. 過渡冰期 c. 新冰期	糜鹿、古巨象、穴熊時代。初有人類痕跡。
	3. 冲積紀，近代	人類威權乃盛。

（見陶孟和譯本第十四、十五葉。）

地球的太古紀，尚無化石的發現。上古紀，始漸有生物；中古紀，始有飛鳥；近世紀始有人猿進化到人類。人類的歷史比較地球的年齡，只是短而且近的一節。自有人類到現代，人類的文化，經過種種折磨，受過種種災難，一波三折地向前進展；最嚴重的災難，要推洪積紀的那幾個冰期。據一般地質學者

論定，古冰期約在五十萬年之前，過渡冰期約在十萬年之前，新冰期距今不過五萬年至三萬五千年。拿中國有史以後的年代看，三五萬年以前，自然是很長久的距離；若是拿周口店出土「北京人」的年齡作一比較，那「新冰期」或者發生在「北京人」時代之後了。我們的祖先，當然是經過山河大地層冰積雪的長期苦寒的壓迫，藏在洞穴裡逃過這次嚴重災難才繁殖爲今日複雜的種類。然而，我們今日不要忽略了「新冰期」之後，日暖春回，冰銷雪融，徧地又成澤國的水害。我認爲堯典所傳說的「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與夫孟子滕文公下所傳說的「書曰，洚水警予，洚水者，洪水也」；不是氾氾的說黃河春汛秋汛，或者長江夏季的洪水，也不是如孟子所謂「水逆行，氾濫于中國」，硬是「新冰期」之後，全世界受了冰雪融解的洪水災難，予人類以不可泯滅的回念。公元前廿三世紀巴比侖人最古的文獻紀錄巴比侖歷朝興亡表，是追敍「大洪水」爲有史記事之始。希伯來人所流傳下來最古創世記一書，也自「挪亞洪水」說起。推廣言之：印度古代的摩奚法典以至美洲印第安民間的傳說，一提到人類歷史的開端，無不從「洪水」說起。這樣看來，尚書以堯典開篇，顯與摩奚法典創世記意義相同，也是說中國有史時代自「湯湯洪水方割」發軔。禹平水土，當然是中國的「闢地」大神；所以兩周王朝與列國的重要文獻，一回溯遠祖的歷史，必斷自伯禹了。康有爲孔子改制考諸子創教篇說，「洪水者，大地所共也。人類之生，皆在洪水之後，故大地民衆，皆區萌於夏禹之時」，是相當正確的觀察。

史官與史料

周代的史官　然而，中國人所傳說的遠古史跡，即就先秦文獻看，似乎不只一個來源。詩、書、金文代表統治階級的文獻，以後世史學體例擬之，只可列于「正史」範圍；此外，尚有大量的「稗史」。春秋以後，始則與「正史」相互發明，繼則分庭抗禮；戰國以後，則喧賓奪主，漸以「稗史」壓倒「正史」。譬如積薪，後來居上，古代史的層次，便愈積愈高，其年系也愈積愈遠。兩漢陰陽家（即曆譜學家）、讖緯家，開口閉口，自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絕筆之年（即魯哀公十四年——元前四八一年）積年二百七十餘萬。按照有史以後的人類歷史說，這當然是驚人的數字，若拿地球年齡來考校，那還是微乎其微的。

於此，應先略述古代史官的建置，然後說明古代史學發展的過程。

唐劉知幾史通外篇史官建置書說：

蓋史之建官，其來尚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于三代，其數漸繁。按周官、禮記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大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王書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于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免于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于周室，名目繁多，職務咸異。至于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至如孔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黶司籍，魯則丘明受經。此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言者。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蓋趙鞅，晉之一大夫爾，有直臣書過，操簡筆于門下；田文，齊之一公子爾，每坐對賓客，「侍史」記于屏風。至若秦趙二主，澠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鼓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義也。然則，官雖無闕，而書尚有遺，故史臣

等善，莫辨其序。按呂氏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摯，見紂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又，春秋晉齊太史書趙崔之弑，鄭公孫黑強與于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晉韓宣子來聘，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諸史之任，太史其最優乎！（按尹逸卽史佚，史通別爲二人，誤。）

太史，當然是古代史官的領袖。太史之職，據周禮春官說，「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所以古代或稱之爲「日官」。桓公十七年左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記曲禮下，「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太史與大宰，並列于天官，與左傳「日官居卿」說一致；可見周禮春官序官說「大史，下大夫二人」，附于大宗伯的統屬，當然謬于古代實際的制度。王國維也相信周禮是周代的制度，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諸官，「其中以太史爲長；秩，以內史爲尊」；因作釋史，以補正史通，說：

內史之官，雖在卿下，然其職之機要，除冢宰外，實爲他卿所不及。自詩、書、彝器觀之，內史實執政之一人，其職與後漢以後之「尙書令」、唐宋之「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明之「大學士」相當，蓋樞要之任也。此官，周初謂之作册，其長謂之尹氏。書洛誥，「王命作册逸祝册」，又「作册逸誥」。顧命，「命作册度」。「作册」二字，僞孔傳並以「爲册書」釋之。孫詒讓周官正義始云，「尹逸，蓋爲內史，以其所掌職事言之，謂之作册」，始以作册爲內史之異名。余以古書及古器證之，孫說是也。案書畢命序，「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東郊，作畢命。」漢書律歷志引逸畢命豐刑曰：「王命作册豐刑。」逸周書嘗麥解亦有「作筴」；此皆作册一官之見于古書者。其見于彝器者，則有癸亥父己鼎云「王賞作册豐貝」，睘卣云「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吳尊蓋云「宰朏右，作册吳入門」，皆以作册二字冠于人名之上，與書同例。而吳尊蓋之「作册吳」，虎𣪘、牧𣪘皆作「內史吳」；是「作册」卽「內史」之明證也。亦稱「作册內史」，師𩛥𣪘「王呼作册內史册命師𩛥」；尢盉「王

在周，命作冊內史錫免鹵□□。」亦稱「作命內史」，剌鼎「王呼作命內史冊命剌」是也。內史之長曰內史尹，亦曰作冊尹，師兌毁「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師晨鼎「王呼作冊尹冊命師晨」，免毁「王授作冊尹者俾冊命免」是也。亦單稱尹氏，詩大雅「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頌鼎、寰盤「尹氏受王命書」，克鼎「王呼尹氏冊命克」，師𠭰毁「王呼尹氏冊命師𠭰」是也。或稱命尹，伊毁所謂「王呼命尹執冊命伊」是也。作冊、尹氏，皆周禮內史之職，而尹氏爲之長，其職在書王命與制祿命官，與大師同秉國政；故詩小雅曰：「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又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鈞。」詩人不欲斥王，故呼二執政者而告之。師與尹乃二官，與洪範「師尹惟日」、魯語「百官之政事師尹」同，非謂一人而師其官，尹其氏也。……（觀堂集林，卷六。）

自宗周時代的金文搜討出來的內史，或稱作冊，或稱「作冊內史」，或稱「作命內史」。內史之長，或名「內史尹」，或名「作冊尹」，或名「尹氏」，或名「命尹」；一個官名，而有七八個別名。因此，我認爲周官所謂「外史」，可能是大史的異名；所謂「小史」，也可能即是內史。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可能右史即太史，左史即內史。舉個例說，書酒誥稱「殷獻臣」有「太史友，內史友」，以當時朝廷制度分內外朝，內史主內朝，太史當然是主外朝，所以「太史」對「內史」言，自然可以稱爲「外史」。儀禮覲禮稱「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這就是太史宣命外朝的切證。古人尚右，太史既爲諸史之長，其朝位當然立于右，「太史是右」一語，也可證明「右史」即是太史。作周官禮記者不曾細辨朝位與內外朝的制度，因爲有「內史」，硬添造幾個「外史」，因爲左傳傳說楚國有「左史」，硬添造一個「右史」職官來，更謬于周代實際的制度。酒誥所謂「太史友，內史友」，當然即是逸周書商誓篇所稱「大史比，小史昔」，以周初金文證之，兩篇文獻，是互有譌誤的。太史友甗曰：「大史𠭰（友）作召公寶尊彝。」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

釋九書說明「大史晉」卽酒誥的「太史友」了；可見商誓篇的「大史比」決是大史友傳寫之誤。另一史昔鼎云，「史昔作爨鼎」，（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二，三三葉。）此器形制極爲典重，當是周初遺物；史昔，當然卽是商誓所稱的「小史昔」了。因爲昔、晉兩字篆書形亦相近，酒誥就譌爲「內史友」。從酒誥商誓兩篇重要文獻互有傳誤看，我認爲：「太史」對「內史」言，則或稱「外史」；「內史」對「大史」言，則或稱「小史」。小史，相當于兩漢的尙書，尙書秩微而權重，後世的眞宰相，都是從「內史」演變出來，誠如王國維氏所云。伊設稱內史之長爲「命尹」，命尹者，令尹也。然則以典機要政令的內史秉國之鈞，爲國之柢，實濫觴于春秋時代荆楚的「令尹」，不始于前漢的「錄尙書事」或後漢的「尙書令」了。可見政權實際操于君主左右的「機要秘書」手中，殆發軔于宗周王朝的「內史」，而正式實現于荆楚的「令尹」；這套政治，決非始于兩漢帝國。這是中國政治史上一件値得注意的大事。

商代的史官　殷商王朝，一般的官吏之長都稱爲尹。見于載記者有伊尹，有「三亳阪尹」（書，立政。），總稱之則曰「庶尹」（書，君奭。），甲骨文則總稱之曰「多尹」（後，下，22,5，又 38,1。）。尹，篆作 [glyph]，象右手捉筆形，王國維釋史謂「持筆爲尹，作冊之名，與此意相會」，自是勝論。又甲骨文云：

丙寅卜，大貞，叀告右保，自右尹，十二月。（後，下，13,12。）

癸亥貞，三尹卽于宰翌。（鐵拾，3,4。）

甲午卜，貞，呼矢尹于畢。（林，1,26,18。）

辛亥，㞢。壬子，王亦夢尹，勿㞢口。（前，7,33,1。）

丁卯卜，貞，令皇旁㞢工尹。（續，5,4,6。）

其他，如毋尹（林，2,26,4。）、我尹（鐵藏259,2。），疑同荊楚的縣尹，不必是中央的官吏。而「占夢」之長稱「夢尹」，雖不見載記，「工尹」見于文公十年左傳，則是荊楚的大官。可見左傳、國語所見荊楚官制多稱爲尹，殆猶保守殷商王朝的遺槼。甲骨文所見「三尹」，是否卽立政所謂「三亳阪尹」，尙待討論；而「右尹」是否卽「內史尹」，則更是値得研究的問題。假定「右尹」可以釋爲「內史尹」，或相當于春秋時代宋國的「右師」，他也該是殷商王朝典機要文書之官，足見那時的王朝的政權，已操于執筆的秘書手裡；可惜「內史」一詞，甲骨文至今尙未發現，自然不敢率爾論定「右尹」、「三尹」的職掌。然而，商有大史，不獨如呂覽所載向摯奔周的故事，而且甲骨文云：

利令，其隹大史寮令。（前，5,39,8。）

貞，于來丁酉，酒，大史易日。（續，2,6,4。）

乙丑卜，出貞，大史壬酒，先酒，其㞢匚于丁，卅牛。七月。（前，4,34,1。）

辛亥，卜，叟貞，共衆人，立大史，于用奠殳。（林，2,11,16。）

……大史衣，其遘。（佚存，940。）

大史，似不盡作「大事」解；而「大史寮」，見于番生𣪘及毛公㫪鼎，都隣接「卿事寮」敘述，足見「太史」的階秩，在宗周時，僅次于卿事。秦漢之際，以御史大夫爲丞相的副貳，正是沿襲周代「卿事寮大史寮」相次相輔的制度。這樣看來，曲禮敘「大史」爲「天官」，次于太宰，確是宗周的政治體系；然則，殷商王朝的「太史寮」，也該是「副卿事」的地位。「太史」確是商周兩代的顯要，周官將「大史」壓成「大宗伯」的僚屬，那是莫須有之事。因爲「卿事」之卿，本讀爲享祀之享，固屬神事；而「大史易日」，直接說明他的職掌，不但記載國家大事、管理國家文獻，而且要「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負有測天占日的責任，重要的使命也多與神事有關。卿事、太史，在商周王朝時代所以領

袖羣僚者，當然是神權政治的傳統精神，不一定是國家重視史蹟的反映吧。大史的僚屬，據甲骨文殘斷的記錄，似乎有：

丁巳卜，史貞，呼从內虎亞。十月。（後，上，6, 8。）

庚子卜，史其征于囗。（後，下，10, 10。）

乙卯卜，自……卸史……（鐵藏，183, 4。）

貞，若茲陟帝，余利，朕卸史不旬。（侯家莊，11，骨。）

……卜，王其征公史。（後，下，28, 11。）

……王勿御囗紳史。（後，下，20, 18。）

……卜貞，王……夔史囗亾尤。（前，1, 2, 1。）

丙辰卜，殼立繼史。（佚存，731。）

貞，立 [illegible] 史。（戩壽，36, 12。）

[illegible] 史、繼史、紳史、夔史，尙不詳其職掌。儀禮既夕禮，「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讀遣，卒，滅燭出。」鄭注，「公史，君之典禮書者。」胡培翬儀禮釋官謂「公史，宜即周禮小史」。按金文亦見「公史賬事右涕」（殷銘，見殷文存上，19。），甲骨文所謂「公史」，可能是「內史」的古名。書牧誓，「嗟我友邦冢君，御事」，舊注或以「治事」釋「御事」，非也。御事，當是「御史」傳寫之誤。競殷，「伯犀父蔑御史競曆」，御史，確是宗周王朝的官吏；那麼，甲骨文所見「卸史」，當然卽是周官所謂「御史掌贊書」的御史。如此說來，宗周王朝所有的史官，如太史、內史尹、公史、御史之類，都是因襲殷商王朝的舊制；殷商時代既有如許的史官，當然不會沒有「記言、記事」的典册了。

編年史與別史　當周公踐奄之後，將殷商的官吏與人民一齊俘虜到成周，明白告訴那羣亡國的官僚說：「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書，多士。）殷商的典冊，除了甲骨刻辭與金石刻辭之外，甚箸于竹帛者，現在惟流傳下來一小部分真僞雜糅的斷簡殘編。像魯春秋、魏竹書紀年一類的編年史，殷商王朝是應該有其記注的。從武乙文丁時代的甲骨文看：

壬午，王田于麥彔，獲商戠豕。王錫宰丰寢，小𦙃凡。在五月。隹王六祀。肜日。（佚存，518。）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編，896。）

甲午，王卜貞，作余酒，朕䘨下酉。余步。从侯喜征夷方。乞𣪊示，受又，不𦗟戈𡆥。告于兹大邑商。在𤰔。王𡆥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𥃝。隹十祀（通纂，592。）

癸酉卜，永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廿祀。（前，3. 28. 5。）

丁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畬。余其从多甸于多伯征盂方伯炎。叀衣。翌日步，亾左，自上下𣪊示，余受又，不𦗟戈𡆥。告于兹大邑商。亡𡿧，在𤰔。王𡆥曰，弘吉。在十月。遘上甲，翌。（甲編，2416。）

武乙以後的甲骨文，大半「以日繫月，以月繫年」，開了春秋編年的正例。當時不僅有編年史記，可能更有後世起居注、日厤一類比較詳細的記注，大概或燬于商紂自焚，或滅于周公東征之役；所以典冊不傳，孔子卽有「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之歎了！史籍到了周代就日漸發達了。史通「六家」首敘尙書家、春秋家、左傳家、國語家，隱然以經傳爲史學之祖，到了明王守仁傳習錄始發出「六經皆史」的偉論，章學誠文史通義乃演而爲「六經皆先王之政典」的新說。其實六經之中，惟春秋編年是國史正宗。如史通言：

春秋家者，其先出于三代。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于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韓獻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于隱沒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案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

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儒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以春包夏，擧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擧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于此者也。……（六家篇。）

又當春秋之世，諸侯國自有史；故孔子求衆家史記，而得百二十國書，如，楚之書，鄭之志，魯之春秋，魏之紀年，此其可得而言者。左丘明旣配經立傳，又撰諸異同，號曰外傳，國語二十一篇，斯蓋採書志等文，非唯魯之史記而已。楚漢之際，有好事者，錄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終乎秦末，號曰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後，七雄並爭，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古今正史篇。）

其實古代正史，不盡于此，如周春秋、宋春秋、燕春秋、齊春秋見引于墨子明鬼篇，秦文公「初有史以紀事」的秦紀，見引于史記秦始皇本紀。而鄭志之外，尚有鄭書（見襄公三十年左傳）；齊春秋之外，尚有齊志（見莊公七年左傳）；晉春秋之外，尚有瞽史之記（見國語晉語四）。列國正史之外，尚有很多的別史；我們試看古代敎育統治階級以及統治階級所學習的內容，可以證明其時的學術是相當發達的。

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敎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國語，周語上。）

若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周語下。）

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問于申叔時，叔時曰，敎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敎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敎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敎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敎之樂，以疏其穢而鎭其浮，敎之令，使訪物官；敎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于民也；敎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敎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國語，楚語上。）

師曠曰，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左傳，襄公十四年。）

郤縠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左傳，僖公廿七年。）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篇。）

豪傑不著名于圖書，不錄功于盤盂，記年之牒空虛。（韓非子，大體。）

這樣看來，先秦的學術與史料，至少有詩、書、執、禮、樂、箴、誦、諫、賦、世、令、語、圖、法、故志、訓、典、春秋，十餘種載記；而春秋爲本。這一堆文獻，現在有的幸存篇段，有的幸存章句，有的連片紙隻字也不遺留了。只有世，一傳爲世奠繫，再傳而爲世本，三傳而爲史記五帝、夏、殷、周、秦諸本紀，先秦列國的世家尙存其涯略，依然保留一部分于「正史」裡。所謂「故志」，「前志」，「軍志」，「史佚之志」，尙不斷的見引于左傳國語中。志，或名爲記；故志、故記除了記錄格言之外，有時也雜以史事，如：「瞽史之紀曰，唐叔之世，將如商數。」（晉語四），「瞽史記曰，嗣續其祖，如縠之滋，必有晉國。」（晉語四）這部瞽史記，不見別錄、七略，想早燬于秦火了；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也不曾補出，可見過去學者很少人注意及之。按：楚語上，「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瞽史能知天道，凡國家的吉凶禍福，古代統治階級的舉動，一切都要請教他。他也有關于國運的記錄，以炯戒于後世，這是出于太史所記春秋之外的。春秋時代，晉國有位負盛名的瞽史師曠，他知天道，能自樂律裡占斷軍事的勝敗和國運的隆替。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說家，著錄有「師曠六篇」，原注云，「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也。」後漢方術傳序也稱「箕子之術，師曠之書」，注云，「師曠，古災異之書也。」這部「淺薄」的師曠，我認爲可能即因晉瞽史記而僞託的。漢志小說家又著錄一部靑史子五十七篇，注云，「古史官記事也。」玉函

山房輯佚書有輯本，其序曰：「青史子，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大戴禮記、賈誼新書並引青史氏之記，此佚說之僅存者。據輯校錄，書中言胎教之法、懸弧之禮、巾車之道，具有典則。」如輯本序說，這是禮記一類敍述掌故的著作，不當部勒于「小說家」中。說禮之書，爲什麼稱爲「青史」？按：作冊吳尊云：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太室。旦，王格廟，宰朏右作冊吳，入門，立中廷，北嚮；王呼史戊冊令吳司旃，眔叔金，錫鬯鬯一卣，玄袞衣赤舄，金車，桒圝，朱虢，靳，虎冟熏裏，桒駁，畫，轉，金甬，馬四匹，攸勒。吳拜稽首，敢對揚王休，用作 青 尹寶尊彝。吳其世子孫永寶用。隹王二祀。

青 尹，舊釋青尹，甚確。綴遺齋彝器考釋十八云，「青尹，尹爲官名，青亦謚也。古無青謚，當爲靖之通叚字。周書謚法解，共已鮮言曰靖。獨斷，柔德好衆曰靖。春秋，定公八年，葬曹靖公；公羊傳作竫公，又通作靜。漢書敍傳集注，靖，古靜字，是也。」考宗周中葉，謚法尙未盛行，「青尹」讀爲「靖尹」或「靜尹」，絕對不確。青尹，當然是「青史」之尹，也卽是「內史尹」或「作冊尹」。吳爲作冊內史，其長官或稱「青尹」，疑「內史」在宗周時代卽有「青史」之稱。漢志所錄青史子，大戴禮保傳與新書保傳篇所引青史氏之記，當然是內史之記。通志氏族略引英賢傳所云「晉太史董狐之子，受

封青史之田，因氏焉」，那完全是想像之辭，其謬更不足辯。[illegible] 之篆形與盂鼎的 [illegible] 字寫法相近，載記因而譌「青史」爲「南史」。襄公廿五年左傳，「齊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

竹添光會箋云，「南史，佐太史者，當是小史也。史居在南，謂之南史，非官名也。」我認爲「南史」，也是「內史」的別名。甲骨文有云，「丁巳卜，㝉貞，令高錫乞食。弓令西史，三月。」（通纂，別，一，大龜12。）假定這個「西史」，非有事于西方，可能也是內史，與「南史」相因爲名。蓋西史居西，南史居南，則「青史」又可能是東史了。內史之別，有「西史」，有「南史」，更有「青史」，可見商周王朝的國家注記之業，不僅是太史的責任。這樣看來，「內史」，「太史」，其職掌有別，太史注記國家大事，內史注記一般的典制掌故。春秋蓋出于列國的太史；像儀禮禮記一流詳記憲章儀典的著作，自然出于內史、青史、南史之手了。漢志次青史子于「小說家」，又云，「小說家者流，蓋出于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可見久已昧失「青史」的源流了。

訓語與古代神話　所謂「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所造的稗史，如漢志所錄「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今則百不一存了。倒是晉太康間汲郡出土的璅語、穆王西行記一類戰國時代的小說，現在或存殘卷，或存零篇，頗可考見當時的小說體例，與國語相似；且有許多篇章，簡直像墨子明鬼篇所引的周、齊、宋、燕諸國「春秋」。周春秋、齊春秋以及汲冢璅語之類都是「左丘失明，厥有國語」的藍本。稗史爲什麼又稱「語」呢？楚語上說，敎之「語」使知先王之務，敎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韋解稱「語，治國之善語；訓典，五帝之書」，這完全是似是而非之談。「語」就是周語、魯語、晉語、楚語一類傳述各國故事的雜記，「訓典」蓋亦傳述前代稀奇古怪的故事以勸戒後世的著作；所以

「語」與「訓典」兩派著作，因為性質相近，有時合併稱為「訓語」，有時省稱為「訓」。在國語、左傳裡均著其佚文，兩節，茲錄之于次，以見古代訓語體例之一斑：

訓語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為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吉。乃布幣焉，而策告之。龍亡而漦在，櫝而藏之。傳郊之，及殷周，莫之發也。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漦流于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化為玄黿，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齔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時而生。不夫而育，故懼而棄之。為弧服者，方戮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于褒。褒人褒姁有獄，而以為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于為后，而生伯服。天之生此久矣，其為毒也大矣！將使候淫德而加之焉。毒之酋腊者，其殺也滋速。（國語，鄭語。）

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為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偽，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襄公四年，左傳。）

夏訓所云，又見徵引于哀公元年傳，其本事則迥異乎此；或者因晉楚的傳本不同，左傳引之，遂前後異辭耳。從這兩段故事看，夏訓之與訓語，該是一書的異名。大體說，訓語也者，蓋專藉前人的懿行逸事，用演義方式來勸戒後世統治階級，其人不必無，其事不必真。博物如子產、史墨、郯子、太史克、觀射父都能够原原本本論往古以證來今。他們彷彿都是熟讀訓語，所以開口「古訓」，閉口「訓典」，很熟悉往古的掌故。這套學問，在中國一直綿延地蕃衍着。前漢有虞初周說，後漢有漢武故事、邯鄲淳笑林，晉時有孔衍說林，宋時有劉義慶世說新語，梁時有吳均續齊諧記，唐時有劉鼎隋唐嘉話及未詳作

者的唐語林。後來就演爲傳奇，趙宋時就演爲評話小說，元明以來就演爲三國志演義、水滸傳、拍案驚奇等。淸初以說書著名的柳敬亭善于「耳剽口熟，從委巷活套中來者」(黃宗羲柳敬亭傳語)，以迎合左良玉的心意，尙不失古代訓語的本色。三國志演義有陳壽志及裴注的根據，不盡子虛，水滸傳也有宣和遺事與元人雜劇的根據，而且有宋元以來黑暗社會的背景，稱之爲「野史」可也。如果認眞將三國志演義與水滸傳所說的誇大之詞或夢話神話，完全信爲史實，那就成爲笑話了。古代訓語，當然是神話多而史實少，與宋以來的評話體例相似。後人一定要將之與春秋編年史等量齊觀，必然如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了。然而，晚周以後，諸子百家，競說上古，由三王上伸至五帝，再由五帝上伸至三皇，以至天地開闢之初，正是根據宗教神話與古代訓語「層累而成」。不但三皇五帝，完全是天神地祇山川之神，晚周諸子硬將他們編入帝繫以冠冕三王之上，即三王五霸之事，也何嘗不竄入若干神話部分以亂眞的史實呵！瞽史、巫史、大祝、大宗，都會造作訓語以自神其神，所以我們要瞭解三皇五帝系統之構成的原因，必先自宗教祭典中剖析他們各個的神格。

堯與舜

孔子以前關于堯舜的神話　天開于何代？地闢于何年？人始于何世？開天者何物？闢地者何物？造人者何神？關於這些，宗周以前只流傳下來「禹平水土」的故事；天、人的成因，訓語不足徵了。細味楚語下觀射父所說「重黎絕地天通」的內容，實即中國人有關「開天」的最古傳說。魯語上臧文仲所說「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也帶有濃厚的「開天」、「造人」的意味。這些話，雖不會說明根據，以意測之，殆亦出于瞽史之記或祝史、巫史之流所造作的訓語。「子不語怪力亂神」，這套宗教迷信的神話，當非孔子所樂道；所以在孔孟語錄裡總不易尋出開天闢地一類探原宇宙本體的詞句。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篇。）孔子絕口不談「天道」，因為天道本是瞽史、祝史的口頭禪。左傳、國語所載：

宋災，于是乎知有天道。……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于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襄公九年，左傳。）

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襄公十八年，左傳。）

單襄公曰，晉將有亂。魯侯曰，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周語中。）

晉饑，乞糴于秦。公孫枝曰，君有施于晉君，晉君無施于其衆；今旱，而聽于君，其天道也？（晉語三。）

范蠡曰，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越語下。）

宋、鄭皆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可，曰，天道遠，人事邇，非所及也。竈焉知天道？（昭公十八年，左傳。）

「天道」怎樣講呢？其說有如下文：

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古之制也。（楚語上。）

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周語下。）

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昭公二十三年，左傳。）

天以七紀。（昭公十年，左傳。）

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哀公七年，左傳。）

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襄公九年，左傳。）

說來說去，總脫不了陰陽五行那套術數的理論，這正是瞽史、巫史之流的專門之業。在春秋時代，單襄公、子產輩一流的政治家，早看穿「人之于天也，以道受命」（莊公元年，穀梁傳。）不是眞理，漸加否定了。孔子不是瞽史，不願落于陰陽五行的窠臼，所以絕口不談「天道」，但以倫理的觀點分析當時社會的形態與夫治亂興亡之理；對于古聖先王，也是以倫理的觀點盛贊堯舜，如：

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論語，泰伯。）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于斯爲盛！……（同上篇。）

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同上篇。）

脩已以敬，脩已以安人，脩已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論語，憲問篇。）

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恭已正南面而已矣。（論語，衞靈公篇。）

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論語，堯曰篇。）

他的弟子子夏也盛贊舜道：「舜有天下，選于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論語，顏淵篇。）孔子所回念的中國古代，確如顧頡剛氏所云，在闢地神禹之前有更古的堯舜了。然而「仲尼祖述堯舜」，非如

康有爲孔子改制考說「託先王以明權，託堯舜以行民主之太平」的。（見康文：孔子改制法堯舜文王考篇。）孔子以前和與其同時的士大夫久已傳述堯舜的故事，如左傳、國語所載：

昔太史克曰，昔帝鴻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爲天子。……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叙」；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今行父……去一凶矣，于舜之功，二十之一也。（文公十八年，左傳。）

子產曰，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能，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昭公七年，左傳。）

周內史過曰，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于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昔堯臨民以五，今其冑見。神之見也，不過其物；若由是觀之，不過五年。（周語上。）

楚士亹曰，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是五王者皆有元德也，而有姦子，夫豈不欲其善，不能故也。（楚語上。）

楚觀射父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楚語下。）

魯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鄣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脩鯀之功。……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魯語上。）

晉史趙曰，陳，顓頊之族也。……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于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昭公八年，左傳。）

晉臼季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僖公卅三年，左傳。）

晉蔡墨曰，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而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昭公廿九年，左傳。）

這班樂道堯舜的士大夫，如周內史過、魯太史克、展禽、晉臼季、楚士亹、觀射父等都是孔子的先輩，鄭子產、晉史趙、史墨等都是孔子丈人行，他們早將堯舜的功業累積在「關地太神」禹之上了。史克說，天下有三凶，「堯不能去」，等到「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顯然說堯是一位柔弱無能的平庸之君。展禽則說「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是專能用刑的法家之祖。同是魯國官吏而且時代相近的人，所傳說堯的事跡就如此矛盾。臼季說「舜之罪也殛鯀」，子產則說「堯殛鯀于羽山」；同是左傳，而有關堯舜的傳說也是前後矛盾如此。無怪孔子以後，諸子百家所述有關堯舜的故事，更是傳說紛紜，人異其辭了。

戰國諸子傳說堯舜的神話　戰國以後，諸子百家受了孔子影響，無不樂道堯舜之事。茲先分別督錄于此，然後加以綜論。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孟子，滕文公上。）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為巢，上者為營窟。書曰，洚水警予。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孟子，滕文公下。）

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為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孟子，萬章上。）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孟子，萬章下。）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床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唯茲臣庶，汝其于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歟？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曰，然則舜僞喜者歟？曰，否。……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哉！（孟子，萬章上。）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有庳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曰，仁人之于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庳，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孟子，萬章上。）

舜發于畎畝之中。（孟子，告子下。）

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游，其所以異于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孟子，盡心上。）

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于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于人者，取于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孟子，公孫丑上。）

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孟子，離婁下。）

舜明于庶物，察于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孟子，離婁下。）

堯舜之道，孝悌而已矣。（孟子，告子下。）

咸丘蒙問曰，……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曰，否，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勛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孟子，萬章上。）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與之。……昔者堯薦舜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孟子，萬章上。）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禹而德衰，不傳于賢，而傳于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于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于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命也。（孟子，萬章上。）

孟子所知道的堯舜，比較孔子以前詳盡了不知若干倍。從家庭方面看，堯有九男二女，只有丹朱不肖。舜則父頑，母嚚，弟傲，還有個不肖的兒子，應該是苦惱極了；可是，舜處在這樣惡劣的家庭環境中，能夠孝于其親，友于其弟，被堯看中了選做女婿，試以政治，令之攝位。舜攝位二十八年，堯死了，天下人民一致擁戴他做天子。舜的晚年，仿效他老岳的辦法，薦禹于天以自代；他死後，天下人民也擁戴禹繼承天子之位。儒家所理想的「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集萬善于一身的聖君，居然被孟子從尙書與堯典裡發掘出來，看起來眞是有趣的盛事！可惜堯典的問題很多，卽信爲晚周學者雜集古代訓語成書，而考其制度與術語，也只能說合于殷商者多，不能來證明唐虞盛世。孟子所理想的民主聖君如大舜也者，究竟是根據訓語呢，抑如康有爲所說出于「託古改制」呢？暫且不論；且再看儒家正統學者荀卿對于堯舜的觀察。他說：

夫曰堯舜擅讓，是虛言也，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也，不知順道之理，小大至不至之變者也，未可與及天下

之大理者也。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不能教化，是何也？曰，朱象不化，是不然也。堯舜，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然而朱、象獨不化，是非堯舜之過，朱象之罪也。堯舜者天下之英也；朱象者，天下之嵬，一時之瑣也。今世俗之爲說者不怪朱象而非堯舜，豈不過甚矣哉！（荀子，正論。）

堯學于君疇。……虞舜孝而親不愛。（荀子，大略。）

古者帝堯之治天下也，蓋殺一人，刑二人而天下治。（荀子，議兵。）

堯舜參牟子。（荀子，非相。）

堯問于舜曰，我欲致天下，爲之奈何？對曰，執一無失，行微無怠，忠信無勸，而天下自來。執一如天地，行微如日月，忠誠盛于內，賁于外，形于四海，天下其在一隅耶！夫有何足致也！（荀子，堯問。）

堯問于舜曰，人情何如？舜對曰，人情甚不美，又何問焉。妻子具而孝衰于親，嗜欲得而信衰于友，爵祿盈而忠衰于君。（荀子，性惡。）

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處一之危，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壹也。（荀子，解蔽。）

請成相，道聖王，堯舜尙賢身辭讓，許由善卷重義輕利行顯明。堯讓賢，以爲民，氾利兼愛德施均，辨治上下，貴賤有等明君臣。堯授能，舜遇時，尙賢推德天下治，雖有賢聖，適不遇世孰知之！堯不德，舜不辭，妻以二女，任以事；大人哉舜，南面而立萬物備。舜授禹，以天下，尙德推賢不失序，外不避仇內不阿親賢者予。禹勞心力堯有德，干戈不用三苗服，舉舜甽畝，任之天下身休息。（荀子，成相。）

大體說，堯有不肖之子，舜有不恭之弟；堯以天下禪舜，舜以天下讓禹。荀子所知道的堯舜的事跡，與孟子相近；但荀子不稱「商均亦不肖」。這究是荀子有意刪除，抑出于無意的忽略，尙待硏究。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滕文公篇語）；荀子言「性惡」，言「人情不甚美」，也出于堯舜。堯舜的思想，在儒家學派中傳說就如是逕庭，無怪乎墨子所傳說的堯舜，又是另一種形態與內容了。墨子嘗

說：

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阯，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逮至其厚愛，黍稷不二，羹胾不重，飲于土塯，啜于土刑，斗以酌，俛仰周旋威儀之禮，聖王弗爲。（節用中。）

昔者堯舜有茅茨者，且以爲禮，且以爲樂。……湯……又自作樂，命曰護，又脩九招。武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愈繁者，其治愈寡。（三辯。）

古者堯舉舜于服澤之陽，授之政，天下平。（尙賢上。）

古者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堯得之服澤之陽，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尙賢中。）

昔者堯北敎乎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陰，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既泚而後哭，滿埳無封。已葬，而牛馬乘之。舜西敎乎七戎，道死，葬南已之市，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節葬下。）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云，「墨者亦尙堯舜之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擧音不盡其哀」（史記太史公自序引），正是綜括墨子全書有關堯舜的事跡，而通論之，也反映出來堯舜時代的中國文化確已發展到茅屋土簋新石器的階段了。新石器時代的文化能否有如益稷所謂「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彩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這樣的高度文物，尙待研究。卽孟子所謂舜做了駙馬爺之後就有琴、弤、百官，那也只有天曉得。當然孟子所引堯典言「二十有八載，放勛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這一套純儒家理想的古代文明，似不如墨子所傳說的堯舜「路倒路埋」較合于新石器時代的事實。韓非說得好：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有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于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矣。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愚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韓非子，顯學。）

我們試從論語裡看孔子說「夏禮、殷禮，吾能言之，杞、宋不足徵，文獻不足故也」，孔子當然不會誇張堯舜時代的禮樂制度，而孟荀諸儒所傳誦的堯典臯陶謨之類的墳、典，當然不能歸獄于孔子，應該追究戰國諸子所以要「託古」的原因。戰國諸子，不獨儒、墨兩家樂道堯舜，卽道家、法家、縱橫家，也無不承認堯舜是古代的治世。現在再將諸家要說，羅列于次：

堯讓天下于許由曰，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於澤也，不亦勞乎！夫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尸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鷦鷯巢于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飮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爲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莊子，逍遙游。）

堯之師曰許由，許由之師曰齧缺，齧缺之師曰王倪，王倪之師曰被衣。（莊子，天地。）

齧缺見許由曰子將奚之？曰，將逃堯。……夫堯畜畜然仁，吾恐其爲天下笑，後世其人與人相食歟？（莊子徐無鬼。按此說詳見大宗師篇。）

舜讓天下于子州支伯，子州友伯曰，予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治天下也。（莊子，讓王。）

舜讓天下于善卷，善卷不受，于是去而入深山，莫知其處。（莊子，讓王。）

舜以天下讓其友北人無擇，北人無擇曰，異哉后也！居于畎畝之中，而遊堯之門，不若是而已，以欲其辱我漫我，我羞見之。因自沈淸冷之淵。（莊子，讓王。）

舜以天下讓其友石戶之農，石戶之農曰，捲捲乎后之爲人，葆力之士也。于是夫負妻戴，携子以入于海，終身不反也。（莊子，讓王。）

昔者黃帝始以仁義攖人之心，堯舜于是乎股無胈、脛無毛以養天下之形，愁其五藏以爲仁義，矜其血氣以規法度；然猶有不勝也。堯于是乎放讙兜于崇山，投三苗于三峗，流共工于幽都，此不勝天下也夫。(莊子，在宥。)

昔者堯問于舜曰，我欲伐宗、膾、胥敖，南面而不釋然，其故何也？舜曰，夫三子者猶存乎蓬艾之間，若不釋然，何哉？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而況德之進乎日者乎！(莊子，齊物論。)

昔者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國爲虛厲，身爲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是皆求名實者也，而獨不聞之乎？(莊子，人間世。)

堯不慈，舜不孝，堯殺長子，舜流母弟。(莊子，盜跖。)

堯舜有天下，子孫無置錐之地。(莊子，盜跖。)

卷婁者，舜也。羊肉不慕蟻，蟻慕羊肉，羊肉羶也。舜有羶行，百姓悅之，故三徙成都，至鄧之墟，而十有萬家。堯聞舜之賢，擧之童土之地。舜擧乎童土之地，年齒長矣，聰明衰矣，而不得休歸，所謂卷婁者也。(莊子，徐無鬼。)

昔者舜問于堯曰，天王之用心何如？堯曰，吾不敖無告，不廢窮民，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婦人，此吾所以用心也。舜曰，美則美矣，而未大也。堯曰，然則何如？舜曰，天德而出寧，日月照而四時行，若晝夜之有經，雲行而雨施矣。堯曰，然則膠膠擾擾乎，子，天之合也；我，人之合也。(莊子，天道。)

以上是道家所傳說的堯舜。

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戰國策，趙策二。)

昔者堯見舜于艸茅中，席隴畝而蔭庇桑，陰移而授天下傳。(戰國策，趙策四。)

舜起農畝，出于野鄙而爲天子。(戰國策，齊策四。)

以賢舜事聖堯，三年而後乃相知也。(戰國策，楚策四。)

堯伐驩兜，舜伐三苗。(戰國策，秦策一。趙策二作「舜舞有苗」。)

堯有九佐，舜有七友。(戰國策，齊策四。)

以上是縱橫家所傳說的堯舜。

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于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管子，桓公問。）

堯舜，古之明主也，天下推之而不倦，譽之而不厭，久遠而不忘者，有使民不忘之道也。（管子，形勢解。）

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內者，北用禺氏之玉，南貴江漢之珠，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管子，揆度。）

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罏，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管子，形勢解。）

舜之有天下也，禹爲司空，契爲司徒，皐陶爲李，后稷爲田。此四士者，天下之賢人也，猶尙精一德。……（管子，法法。）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于此矣！（韓非子，五蠹。）

昔者堯有天下，飯于土簋，飲于土鉶；其地南至交阯，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堯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爲食器，斬山木而財之，削鋸脩之迹，流漆墨其上，輸之于宮，以爲食器。諸侯以爲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下而傳之禹。禹作爲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縵帛爲茵，蔣席頗緣，觴酌有彩，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韓非子，十過。）

昔者舜使吏決洪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韓非子，飾邪。）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脩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韓非子，五蠹。）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朞年，甽畝正。河濱之漁者爭坻，舜往漁焉，朞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韓非子，難一。）

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逃之，舍于家人，家人藏其皮冠。（韓非子，說林。）

堯欲傳天下于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于羽山之郊。共工又諫

曰，孰以天下而傳之匹夫乎？堯不聽，又擧兵而誅共工于幽州之都。于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于舜。（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舜偪堯。（韓非子，說疑。）

以上是法家所傳說的堯舜。

帝堯師子州父，帝舜師許由。（呂覽，尊師。）

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與其子而授禹；至公也。（呂覽，去私。）

堯傳天下于舜，禮之諸侯，妻之二女，臣以十子，身請北面而朝之；至卑也。（呂覽，求人。）

夫舜遇堯，天也。舜耕于歷山，陶于河濱，釣于雷澤，天下說之，秀士從之，人也。……舜之耕漁，其賢不肖，與爲天子同。其未遇時也，以其徒屬掘地財，取水利，編蒲葦，結罘網，手足胼胝不居，然後免于凍餒之患。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呂覽，愼人。）

堯有欲諫之鼓，舜有誹謗之木。（呂覽，自知。）

堯戰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蠻；舜却苗民，更易其俗；禹攻曹、魏、屈鶩、有扈，以行其教。三王以上，固皆用兵也。（呂覽，召類。）

堯之容，若委衣裘，以言少事也。（呂覽，察賢。）

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爲諸侯。堯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辭諸侯而耕。禹往見之，則耕在野。禹趨就下風而問曰，堯理天下，吾子立爲諸侯，今至于我而辭之，故何也？伯成子高曰，當堯之時，未賞而民勸，未罰而民畏，民不知怨，不知說，愉愉其如赤子；今賞罰甚數，而民爭利，且不服，德自此衰，利自此作，後世之亂自此始。夫子盍行乎！無慮吾農事。協而耰，遂不顧。（呂覽，長利。）

人傷堯以不慈之名、舜以卑父之號，……物豈可全哉！（呂覽，擧難。）

堯葬于穀林，通樹之；舜葬于紀市，不變其肆。（呂覽，安死。）

武王勝殷，入殷，未下輿，命封帝堯之後于黎，封帝舜之後于陳。（呂覽，愼大。）

以上是雜家所傳說的堯舜。

自從孔子「祖述堯舜」，儒、墨、道、法、縱橫、雜家，無不盛道堯舜的盛德偉業，由他們的家庭生活，說到政治文化，說到死後榮哀；見仁見智，所聞未必盡同，傳說遂每異其趣。大詩人屈原對于堯舜，一方面是說：

彼堯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離騷。）

堯舜之抗行兮，瞭杳杳而薄天；衆讒人之嫉妬兮，被以不慈之僞名。（九章，哀郢。）

這是歌頌其「耿介」，而婉惜其遭遇「不慈」的譏汚；另一方面是說：

舜閔在家，父何以鱞？堯不姚告，二女何親？
厥萌在初，何所億焉？璜臺十成，誰所極焉？
登立爲帝，孰道尚之？女媧有體，孰制匠之？
舜服厥弟，終然爲害，何肆犬體，而厥身不危敗？（天問篇。）

這是針對着堯典所謂「有鰥在下，……曰虞舜，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一一加以疑問。這一連四韵十六句，都說舜事。「舜閔在家」與「舜服厥弟」兩韵所點明的，是晚周諸子傳說舜事的公言，無待疏證。「璜臺十成」一韵，則似涉及夏后啓事。穆天子傳，「天子東游于黃澤，宿于曲洛廢□。使宮樂謠曰，黃之池，其馬歕沙，皇人威儀。黃之澤，其馬歕玉，皇人受穀。丙辰，天子南游于黃臺之丘，以觀夏后啓之所居。乃□于啓毫。」郭璞注，「疑此言太室之丘嵩高山，啓母在此化爲石，而子啓亦登仙，故其上有啓

室也。」按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登禮中嶽，見夏后啓母石。」顏注引淮南子曰：「塗山氏化爲石，石破生啓。」今本淮南子脩務篇有「禹生于石」之說，而無「石破生啓」之事。惟藝文類聚六引隨巢子云，「啓生于石」。馬氏繹史十二引隨巢子曰：「禹娶塗山，治鴻水，通轘轅山，化爲熊。塗山氏見之，慙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啓。」是塗山氏化石生啓故事，實傳說自墨家，而盛行于兩漢。故後漢安帝延光二年（公元一二三年）潁川太守朱寵特建啓母廟于少室山，惜傳世的開母廟石闕銘其辭殘泐，不能詳徵「石破生啓」的本事了。然則，璜臺殆即穆傳所謂黃臺之丘，亦即啓母臺，王逸楚辭章句及洪興祖補注，俱以桀紂之「璇室瑤臺」釋「璜臺」，當然不確。

啓母女媧與娥英　啓母稱塗山氏，殆晚周學者通說。呂覽音初云，「禹行功，見塗山之女，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之塗山之陽。」書益稷，「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大戴禮帝繫謂，「禹娶于塗山氏之子，謂之女憍氏，產啓。」蓋因塗山氏之女待禹之說而來。史記夏本紀，「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予不子。」正義引帝繫云，「塗山氏之子，謂之女憍」，索隱引世本則謂，「塗山氏女，名女媧。」雷學淇世本校輯疑「女媧是女嬌之誤」，我認爲女憍正是女媧音譌。論衡順鼓篇云，「董仲舒言，久雨不霽，則攻社，祭女媧。」女媧，在古代傳說，殆即能止雨的大神。山海經北次三經云：

> 發鳩之山，……有鳥焉，其狀如烏，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衛，其名自詨。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東海，溺而不返，故爲精衛。常銜西山之木石以堙于東海。

這位塡海的寃禽名女娃。郭注云，「娃，惡佳反，語誤或作階」，山謂階也、娃也，都是媧字別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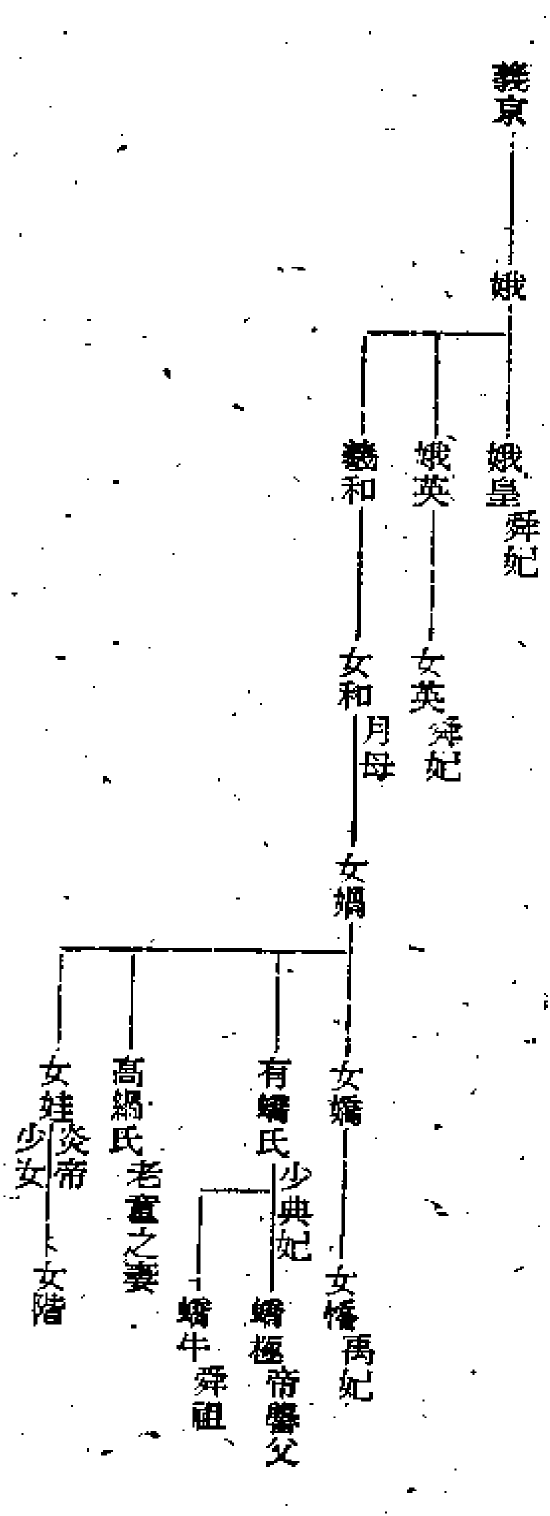
女娃，當卽女媧，試看淮南子覽冥篇云：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墜不周載，火爁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鷙鳥攫老弱。于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

殺黑龍以濟冀州事，詳于墨子貴義篇，殆卽謂殺死水神以止淫雨，與「積蘆灰以止淫水」，同是女媧因淫雨爲災祭而求晴的寓言。但從鍊石補天，斷鼇立極兩事看，女媧又是開天闢地的大神。淮南說林篇云，「黃帝生陰陽，上駢生耳目，桑林生臂手，此女媧所以七十化也。」她變化成什麼呢？山海經大荒西經云，「有神十人，名曰女媧之腸，化爲神，處栗廣之野，橫道而處。」郭注云，「女媧之腸，或作女媧之腹」。「女媧之腹化爲神」，顯然又是孕毓人類的寓言。這樣看來，風俗通佚文云，「俗說天地開闢，未有人民，女媧搏黃土作人，劇務，力不暇供，乃引繩于絙泥中，舉以爲人。故富貴者黃土人也，貧賤凡庸者絙人也。」（見御覽卷七八引。）

女媧不但是開天闢地大神，而且是人類的大祖母。女媧能孕毓人類，她的身體又從誰產生的呢？從天問「女媧有體，孰制匠之」兩句話看，在戰國時代中國人固已盛傳女媧造人的故事了。這與希臘神話，「第卡倫（Deucalion）夫婦相商，神云，母骨者何物乎？其大地之石乎？于是夫婦各拾石，隨步而投之于後。已而第卡倫所投之石皆爲男子，俾哈（Pyrrha）所投之石皆爲女子。」（蔣智由著：中國人種考，第一章。）何其相似！第卡倫傳爲希臘人類的始祖，女媧當然是中國人類的始祖了。然而，中國古代語音無定字，文字更無定形，往往一個神人之名，因爲語音文字的無定形，而演化爲若干神人；女媧之或作女娃或作女階，卽是一例。無怪元史旣有速不台傳，又有雪不台傳，一人之事，而誤分兩傳。韓非子解老稱「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和氏璧爲戰國時代天下第一珍寶，在呂覽異寶篇則稱爲「緜氏之

璧」，淮南子說山篇則稱「咼氏之璧」。因爲咼、和兩字，韵近字通，**所謂女媧氏，自得謂卽女和別名**。女和，在大荒東經裡嘗稱爲「月母」，在大荒南經則又作娥皇，云，「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有淵，方四隅皆達，……北旁名曰少和之淵，……舜所浴也。」此一帝俊，說者謂卽帝舜。這樣看來，**女和，又是帝舜妃子娥皇別名；所謂女媧，正是舜妃**，所以天問敍述舜事，必及女媧。女媧，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作有媧，云，「炎帝，姜姓，母曰女登，有蝸氏之女，爲少典妃。」其自注云，「按國語，炎帝、黃帝皆少典之子，其母又皆有媧氏之女。皇甫謐以爲少典，有媧氏，皆國號。」國語者，晉語也。今本國語晉語四作「少典娶于有蟜氏之女，生黃帝、炎帝。」朱起鳳辭通九佳韵謂，「按媧字先譌作嬀，形與蟜近，因此致訛」，意蓋謂有蟜氏爲有媧氏傳寫之誤。這樣看來，大戴禮帝繫篇所見蟜極、蟜牛、高緺氏，以及塗山氏子女憍氏，並是女媧或有媧氏的佗名，也卽是娥皇或羲京名號的蛻變。其蛻變之迹，約爲：



這位開天闢地孕毓人類的女神，在秦漢以前的載記裡，忽爲舜妃，忽爲禹妃，忽爲炎帝少女，忽爲炎帝母親，忽爲昊回之母，忽爲老童之妻，這還不離其宗，知道女媧本是女性；等到蝸極、蝸牛名詞發現，她就化身爲男子了。梁玉繩人表考據帝王世紀云，「包犧氏沒，女媧氏代立。」因謂，「女媧，或國名，或人名，蓋與太昊同族，非古婦人」（卷二），愈考反而愈失其眞相。試看甲骨文云：

甲申卜，貞，于希年娥。（佚存，143。）

貞，于丁希年娥。（佚存，153。）

甲子卜，宼貞，埶雨娥。（佚存，389。）

其凶娥。（佚存，811。）

娥可以爲祟于年歲，又可以「埶雨」。埶雨者，止雨也。然則，董仲舒所謂「止雨，祭女媧」，其故事實淵源于殷商的「埶雨娥」；是女媧氏開天闢地孕毓人類的神話，必然的傳說自殷商之世。堯舜禪讓的故事，在宗周文獻裡，至今雖未發現痕跡，但不能證明宗周以前絕無這種傳說。

關于堯舜神話的總批判　在尚書第一篇堯典中，自堯舜的生平家世，敘到執政後政治措施，以至他們殂落；這種具體的敘述，實即史記本紀體例的濫觴。可是，顧頡剛先生認爲「今本堯典的出現，取事實于秦制，取思想于儒家（禪讓）與陰陽家（五行），取材于立政（三宅九德）與呂刑（降三后，絕苗民），決是戰國至秦漢間的僞作，與那時諸子學說有相連的關係。」（詳古史辨第一冊，四七，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書。）太史公根據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春秋、國語諸書，撰大堯典爲五帝本紀，早認爲「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還是折衷于「六藝」，即左傳、國語中有關堯舜的事跡，也未能網羅盡致。戰國諸子的傳說，更是「弟弗深考」了。晉皇甫謐撰帝王世紀，述堯舜

事，較五帝本紀為詳盡，考其所用以補苴的史料，不免雜出山海經與讖緯之言，正是太史公因為「其言不雅馴」而有意摒棄的。至宋羅泌作路史後紀，其十卷敘陶唐氏、十一卷敘有虞氏，虧他搜討經、傳、諸子、山海經、讖緯之書，幾乎是有聞必錄，言無不盡了。仔細加以分析，與堯典五帝本紀一樣的犯了前後思想矛盾之病。居今日而欲清理先秦人所傳的堯舜事跡，自非另成專書不可。在此，但將春秋時代士大夫所傳述的堯舜事迹，作個簡單的歸納：

1. 堯復命南正重司天屬神，火正黎司地屬民。
2. 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
3. 堯臨民以五，其胄裔封于房；舜有臣五人，其胄裔封于遂。
4. 堯殛鯀于羽山，舜也殛鯀而舉禹。
5. 堯有不肖子丹朱，舜也有不肖子商均。
6. 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
7. 舜臣堯，流四凶族，將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
8. 帝舜氏世畜龍。
9. 舜無為而治。
10. 舜勤民事而野死。

自家庭生活至于政治設施，僅此十端，就給堯舜事業畫了一個粗略的輪廓。戰國諸子，大半按照這個輪廓，極力渲染；儒家有儒家的觀點，墨家有墨家的觀點，道家、法家各有道家、法家的觀點。大家各假堯舜的故事，以發明自家思想的傳說有自。淮南子脩務篇說得好，「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為道者必託之于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為儒墨者自必託之于堯舜而後能入說；堯舜的事迹，便愈演愈繁，愈說愈偉大了。孔子高足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孟子滕文公上引）

自此以後，堯舜便成爲儒家所理想的典型人物。茲將孟荀二家有關堯舜的大事歸納起來，約爲：

1. 堯憂洪水氾濫，舉舜敷治之。舜又使禹治之。
2. 堯子不肖，乃傳天下于舜；舜子也不肖，乃傳天下于禹。
3. 堯只殺一人，刑二人，而天下太平，舜放四凶而天下不敢抗命。
4. 舜相堯二十八載。堯死了，天下人民懷念其功德，爲之擧三年之喪；禹相舜位十七年，舜死了，百姓也懷念其功德，爲之擧三年之喪。三年之喪是從堯舜時代發生的。
5. 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是受堯之禪讓的。
6. 舜處在父頑、母嚚、弟傲這種的惡劣環境裡，能够感化他們「烝烝乂，不格奸」；所以成爲大孝子，好哥哥。
7. 舜做駙馬爺，不曾得到父母的同意。一做駙馬，便有牛、羊、倉廩、干戈、琴弤的享受，乃招引他父母兄弟的謀害。
8. 堯有九男二女。
9. 舜將那位謀財害命的兄弟象封諸有庳，讓他去害人民。
10. 舜生東夷，死在鳴條。
11. 孟子說，「堯舜性之也」，是天生的聖賢；荀子說，舜以爲「人情不甚美」，都是天生的惡人，需要教化。朱象不聽教化，所以永久稱爲惡人。
12. 孟子說，舜禹之有天下都是受了人民的擁戴；荀子說，堯舜禪讓完全是淺陋者的虛言。

墨家是主張節約的生活，加緊的生產，所以他們所想像的堯舜，與儒家所傳說的便大不相同了：

1. 堯舜住在茅屋裡，飲于土塯，啜于土型，完全是石器時代人的生活，自然不會有倉廩、琴弤那類奢侈的私產。

2.因爲舜善于耕、稼、陶、漁等種種生產技術，所以堯選擧他爲天子，以領導人民生產，不是取其俯仰威儀那套虛僞的禮節。

3.堯舜時代的中國疆土，東至「日出之地」，西至「日入之地」，南至交阯，北至八狄，是不限于九州之內。

4.堯舜時代，都是路倒路埋，葬了完事，無所謂三年之喪。

道家主張一切聽其自然，徹底反對統治階級「治國平天下」的辦法；尤其注重個人的生命，當然不願以天下之事傷其養生之道，其所傳說的堯舜，是：

1.堯不勝勞瘁讓位給舜，舜苦不得歸休，也讓位給禹。他們禪讓，不是爲天下人民，正是爲自己圖安逸。

2.堯讓天下于許由，許由聞而逃走，只有舜的羶行纔肯去做卷婁。舜讓天下于善卷、子州支父、北人無擇、石戶之農，他們也都逃入深山或投清冷之淵。只有禹像螞蟻慕羊羶那樣肯做舜的替身，被伯成子高站在上風教訓了一頓。

3.堯不勝天下之任，放讙兜，投三苗，流共工。

4.堯攻叢枝胥敖，國爲虛厲，身爲刑戮。

5.堯舜黎其五臟以爲仁義，然而堯殺長子，舜流母弟。

法家是重視法令的效能而不講人情的，他們所稱贊堯舜的，是：

1.堯善明法禁之令，舜使吏治水，雖然「先令、有功」，也是殺之。

2.統治階級要檢查自己的毛病，所以堯有衢室之問，舜有告善之旌。

3.鯀與共工所以被殛殺的原因，都是反對堯傳天下于舜。

4.堯生活能節儉，所以四海歸心。舜的生活，不用土簋土鉶，而改用木器，流漆其上，天下人民十分之三立刻叛變了。

5. 舜執干戚一舞而有苗服。

6. 舜鼓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

7. 堯讓天下于許由，許由逃藏于家人，家人藏其皮冠，上雖有禪讓之德，下面却盜賊公行了。

8. 堯之讓位，非其心願，由于「舜偪」。

縱橫家只圖個人功名富貴，不管天下人民的災難；雜家也只會投機取巧，藉學術以文其姦，談不到中心思想的。他們所稱贊的堯舜，又是：

1. 堯舜都是平民天子，平民當然可以爲公卿，代替貴族政權。

2. 堯有九佐，舜有七友，統治階級應該重視公卿大夫。

3. 他們認爲堯伐驩兜，舜伐三苗，來說明自古以來不能廢兵，所以重視戰爭。

4. 堯有十子，舜有九子，都不傳子而傳賢；應該廢止世襲制度。

5. 堯有欲諫之鼓，舜有誹謗之木，都肯接受人民的批評，所以天下擁戴他們。

6. 周封帝堯之後于黎，封帝舜之後于陳；因爲他們都是聖君。

縱橫家心目中的堯舜，是平民天子，任賢使能，善于用兵的大政治家。法家心目中的堯舜，是明法禁之令，違令者雖有功必誅的大刑法家。道家心目中的堯舜，是被蟻附的羊羶，想敝屣天下，欲退不能的有道之士。墨家心目中的堯舜，是以耕稼陶漁生產技藝領導人民，上下一致刻苦生活的賢君。儒家心目中的堯舜，則是孝悌齊家、忠敬愛民的聖君。總而言之，堯舜的人格與政治，是跟着晚周諸子思想的本體隨時變化因人而異其趣的。即以禪讓的故事言之，儒家說爲民求賢，是道家說是爲個人清淨養生，法家說是迫于不得已。以死葬的制度言之：儒家說三年之喪是發于人民自然的悲哀情緒；墨家則說他們隨死隨葬，無所謂三年之喪。從這些矛盾的傳說看，自然要引起康有爲「託古改制」的結論，更引起顧頡剛否定堯舜是古代人的議論了。

舜有五臣　孔子說「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引起大戴禮五帝德所謂「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一套高朗寬厚的形容詞句來；這不足以證堯就是天神。足以證明堯舜都是皇天上帝者，還是周語所謂「堯臨民以五」，與夫論語所謂「舜有臣五人」兩句話。可惜這兩句話，埋沒了兩千多年，秦漢以來迄無解人了。「舜有臣五人」者，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注稱係「禹、稷、契、臯陶、伯益」，其說本于舜典，按典云：

>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
>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
>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
> 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
>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
>
> 帝曰，疇若予上下艸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
>
>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
> 帝曰，夔，命汝典樂，敎胄子。……
>
> 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按舜所命官，總計起來，合共廿二人，所以舜典又總之曰：「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這就遠出孔子所謂「舜有臣五人」之外了。孔安國注論語爲何在廿二人中單挑出「禹、稷、契、臯陶、伯益」五人而不拿垂、夔、龍、伯夷來湊數呢？細加研究，根據呂刑的「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說「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伯夷的地位，明與「禹平水土，稷降播種」相等，而在「舜五

臣」中爲何不數伯夷呢？足見孔安國論語注以司空、后稷、司徒、士、虞五官當做孔子所說「舜五臣」，純是想像之辭，決無眞憑實據；不如謂卽曲禮下所謂「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較爲合理。**我在上文嘗說，「天子五官」，「職官五正」；晉國的「五正」，昉于少皞氏的「五工正」。五工正，生爲「五行之官」，死爲「社稷五祀」，昉于殷商的「帝五丰臣」，卽明堂月令所謂「帝之大臣」、淮南天文所謂「五帝佐」。然則，「舜有臣五人」，決卽甲骨文所謂「帝五丰臣」，在孔子傳說中，舜尙不失「上帝」的本色。所以我又說，「舜」古文作「䑞」，實卽甲骨文所見四方神名的「南方曰䑞」。**

堯臨民以五卽五厲　周語所謂「堯臨民以五」，極爲費解。韋解，「五，五年一巡守也。」此是但據堯典舜事敷說的，故王肅孔子家語解序辨之曰：「五載一巡狩，此乃說舜之文，非說堯。孔子說論五帝，各道其異事。于舜云，巡狩天下，五載一始；則堯之巡狩，年數未明。周十二歲一巡，寧可言周臨民以十二乎？孔子曰，堯以土德王天下，而色尙黃。黃，土德，五土之數，故曰臨民以五。」（汲古閣翻北宋本有此文，通行本佚。）五土之數，何以臨民？王肅的曲解附會，固尤罪乎韋昭。「堯臨民以五」，究竟何謂呢？我認爲管子輕重甲嘗有明白的解釋：

桓公曰：「寡人欲藉于室屋。」管子對曰：「不可，是毀成也。」「欲藉于萬民。」管子對曰：「不可，是隱情也。」「欲藉于六畜。」管子對曰：「不可，是殺生也。」「欲藉于樹木。」管子對曰：「不可，是伐生也。」「然則寡人安藉而可？」管子對曰：「君請藉于鬼神。」桓公忽然作色曰：「萬民、室屋、六畜、樹木且不得藉，鬼神乃可得而藉夫？」管子對曰：「厭宜乘勢，事之利得也；計議因權，事之囿大也；王者乘勢，聖人乘幼，與物皆宜。」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昔堯之五吏五官，無所食，君請立五厲之祭，祭堯之五吏。春獻蘭，秋斂落原，魚以爲脯，鯢以爲殽；若此，則澤魚之正（征），百倍異日，則無屋粟邦布之藉。此之謂設之

以祈祥，推之以禮義也。然則自足，何求于民也！」

富國裕民之術，不可從人民生活所需的物質方面重征苛稅，而須因勢利導使人民知道開發自然以增加生產；管子的政治思想畢竟比較其他諸子高明得多！然而，要從宗教迷信方面刺激人民生產，這未免又誤入原始「神道設教」的歧途了！這是古代政治思想發展史上一個大不幸！幸而留下「立五厲之祭，祭堯之五吏」一事幫助我們瞭解「堯臨民以五」的千古疑案。這就是說**堯之五吏，就是五厲，時常要降人民以災害的。**請看春秋以後關於厲神的故事吧，如：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于帝矣。……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成公十年，左傳。）

鄭子產聘于晉。……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昭公七年，左傳；國語，晉語八。）

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人生始化爲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西夫西婦强死，其魂魄猶能馮依于人，以爲淫厲；況良霄……三世執其政柄，……而强死，能爲鬼，不亦宜乎？」（昭公七年，左傳。）

吳侵陳，斬祀，殺厲。……陳太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禮記，檀弓下。）

昔予夢登天兮，魂中道而無杭。吾使厲神占之兮，曰有志極而無旁。（九章，惜誦。）

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厲與五殘。（山海經，西次三經。）

由是言之，天有厲神，人死亦常爲厲；厲神，確是古代人所最懼怕的惡鬼。所以禮記祭法說「王爲

羣姓立七祀」，有「泰厲」；「諸侯爲國立五祀」，有「公厲」；「大夫立三祀」，也有「族厲」。鄭玄注士喪禮曰：「疾病禱于五祀，司命與厲，其時不著。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山神；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厲神，在兩漢的巫祝傳說，又傳會上了厲山氏。

厲與厲山氏／山神，屈原九歌稱爲「山鬼」，云，「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帶女蘿。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乘赤豹兮從文貍，辛夷車兮結桂旗，被石蘭兮帶杜蘅，折芳馨兮遺所思。……」

這顯然是個宜嗔宜笑慣于迷惑男子的女性，宜即山海經所稱西王母了。漢書律曆志，「太史令張壽王治黃帝調曆，言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這位驪山女，可能即九歌所稱的「山鬼」，亦即厲山氏。禮記祭法，「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故祀以爲稷。」在國語魯語上與昭公廿九年左傳俱作「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柱與農異名同實，已詳論于上文農神章了。在此，試再討論烈山氏的問題。韋昭國語解云，「烈山氏，炎帝之號也，起于烈山。」崔述補上古考信錄上神農氏條辨之曰：「余按左傳稱烈山氏，初不言有天下；若禮記祭法之文乃採之國語者，國語記上古事率荒唐。補三皇本紀云，神農本起烈山；蓋亦想當然之詞，不足以爲據也。古者烈、厲同音，祭法之厲山，乃傳寫之誤；亦非有兩號也。鄭氏以神農製耒耜，遂以神農當之，而云厲山神農所起；小司馬從而採之，誤矣。杜氏左傳注云，烈山氏，神農氏諸侯；較爲近理。」山謂，烈山氏，猶孟子滕文公上云「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蓋古代「火田」的別名。甲骨文有云：

庚辰卜，貞，宁，或爲帚ㄅ [illegible]，在茲。（前，4. 33. 6.）

……貞，……□十二月。（林，1. 30. 5。）

乙酉卜，其劌父甲，㱙，在茲，先歲。〇于□，劌父甲，㱙。（佚存，891。）

……□……（佚存，365。）

□象以耒掘掐形。□，當是□所从□之簡寫，實象耒形；說文訓爲「骨之殘也」，殆失其本誼。歺，孳乳爲列。周禮地官稻人，「以列舍水」，注云，「列，田之畦埒也」。畦埒，正是用耒耜分裂成功的，故字特从歺。這樣看來，□當是烈山氏的烈字初文，象徵火田之後，以耒疏土形，「烈山澤而焚之」，自是游牧社會的遺俗，反映出來中國農業的原始形態與兩漢時江南人技術相同，一樣的是火耕。帝王世紀說「神農氏本起于烈山，或時稱之神農，卽炎帝也」，自漢以來，合炎帝神農爲一人，雖不免支離；然其謂神農卽烈山氏，則爲中國原始農業發展作了個簡要的說明。春秋時代士大夫常說農神名柱，卽是烈山氏的子孫，也卽是說，中國農業發展過程，先是「火田爲狩」，然後耕種那所焚之地；後世的農田，正是「烈山澤而焚之」的遺跡。由是言之，厲山氏自不得傳會厲神或厲鬼。

厲與儺　禮記祭法言厲神有階級性，天子祭「泰厲」，諸侯祭「公厲」，大夫祭「族厲」，士庶人的祭典中沒有厲神；難道士庶人不怕厲神，或厲神不敢加害士庶人嗎？我認爲，厲儺兩字一聲之轉，凡祭法、檀弓及左傳山海經所謂厲者，在其他載記裡則謂之儺。論語鄉黨，「鄉人儺，孔子朝服而立于阼階」，禮記郊特牲作「鄉人禓，孔子朝服立于阼階，存室神也」。鄭玄注，「禓，强鬼也。謂時儺，索室驅疫逐强鬼也。禓，或爲獻，或爲儺」。是士庶人階級未嘗不祭厲神。據月令說：

季春之月，命國儺。九門磔攘，以畢春氣。
仲秋之月，天子乃儺，以達秋氣。
季冬之月，命有司大儺，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鄭玄注，「春儺，難陰氣也。陰氣至此不止，害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爲厲鬼，隨而出行，命方相氏帥百隸索室毆疫以逐之。又磔牲以攘于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王居明堂禮曰，季春出疫于郊，以攘春氣。」鄭氏總是以逐厲鬼的意義釋儺，可見儺卽祭厲神。其祭祀厲神的儀式，周禮嘗有簡要的叙述，春官占夢，「季冬，遂令始儺，毆疫。」夏官方相氏，「狂夫四人，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毆疫。」鄭玄注，「蒙，冒也。冒熊皮者以驚疫癘之鬼，如今魌頭也。時難，四時作方相氏，以難却凶惡也。」孫詒讓正義曰：「云如今魌頭也者，御覽禮儀部引風俗通云，俗說，亡人魂氣飛揚，故作魌頭以存之；言頭體魌魌然盛大也。或謂魌頭爲觸壙，殊方語也。案魌正字當作䫏。說文頁部云，䫏，醜也，今逐疫有䫏頭。淮南子精神訓，視毛嬙西施猶䫏醜也。高注云，䫏，頭也。方相氏黃金四目，衣赭，稀世之䫏貌，非生人也，但具像耳目。字又作倛。荀子非相篇，仲尼之狀，面如蒙倛。楊注云，倛，方相也。又引韓侍郎云，四目爲方相，兩目爲倛。愼子曰，毛嬙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倛，則見之者皆走也。蓋周時謂方相所蒙熊皮黃金四目，爲皮倛；漢魌頭，卽周之皮倛，故鄭援以爲證也。」（卷五九，方相氏下。）甲骨文有[illegible]（林，1，20，1。）字，郭沫若先生謂，「象人戴面具之形，當是魌之初文。此字，正頭體魌魌然盛大，但具像耳目，而與韓侍郎兩目爲倛之說尤合。得此字，可知魌頭之俗，實自殷代以來矣。」（詳通纂考釋，一〇八葉。）殷代既有魌頭，當有儺禓之祭。御覽五二九卷引世本，「微作禓，五祀。」注云，「微者，殷王八世孫也。禓者，强死鬼也。謂時儺，索室驅疫，逐强死鬼也。五

祀者，謂門、戶，及井、竈、中霤。」由是言之，儺禓之祭，實始于殷商的庶民，至周代始產生泰厲、公厲、族厲的階級來。兩漢之時，歲終必大儺一次，如張衡東京賦所云：

爾乃卒歲大儺，毆除羣厲，方相秉鉞，巫覡操茢，侲子萬童，丹首玄製，桃弧棘矢，所發無臬。飛礫雨散，剛癉必斃，煌火馳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然後凌天池、絕飛梁、捎魑魅、斮獝狂、斬蜲蛇、腦方良，囚耕父于清冷，溺女魃于神潢，殘夔魖與罔像，殪野仲而殲游光。八靈爲之震慴，況鬾蜮與畢方。度朔作梗，守以鬱壘，神荼副焉，對操索葦，目察區陬，司執遺鬼，京室密清，罔有不韙。……

這段文章，數出一大堆厲神的名字來，有：魑魅、獝狂、蜲蛇、方良、耕父、女魃、夔魖、罔像、野仲、游光等。這羣神怪的本事，或見于莊子，或見于山海經，在此不暇一一爲之說明了。賦中有不免過甚其辭之處，如，「侲子萬童」，在後漢禮儀志裡只說「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百二十人爲侲子」，未嘗有「萬童」之說。禮儀志言逐疫之儀所云中黃門倡，侲子和曰：

甲作食殁，胇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軀，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汝不急去，後者爲糧。……

這章逐疫歌，又數出一堆厲神的名字來。虎、魅、咎、夢、蠱、磔死寄生、不祥，是人所共知共懼的惡神，不待說明。那殁與觀、巨是什麼東西呢？注者不詳；在此，也無暇作詳細的考證。十二吉神首數「甲作」，當然是指「上甲微作禓、五祀」。窮奇，在左傳說是四凶之一，漢人又傳說爲食蠱的吉神。這又說明神無吉凶的定格，但隨着祭祀者的環境而隨時變化。儺禓之祭，也是隨時異名，隨地異禮的。趙彥衛雲麓漫鈔，嘗說宋代的風俗，「歲將除，鄉人相率爲儺，俚語謂之打野狐，亦呼爲野雲

戲」，這卽是月令所謂「季冬大儺，以送寒氣」。盛淸之世，每年正月十五日，蒙藏喇嘛們化裝各種神將在雍和宮「打鬼」，這卽是月令所謂「季春，命國儺」的變相。淸史稿湯斌傳言「蘇州城西上方山，有五通神，祠幾數百年，遠近奔走如騖。諺謂其山曰肉山，其下石湖爲酒海。少婦病，巫輒言五通將娶爲婦；往往瘵死。斌收其偶像，木者焚之，土者沉之，並飭諸州縣有類此者悉毀之」。湯氏所禁毀的「五通神」，我認爲是「禓五祀」的變相，也卽是「五厲之祭，祭堯之五吏」。堯之五吏，從前江南一帶俚語譌爲「五猖」，每逢疫癘或旱暵之年，常有迎神賽會之擧，那又是儺的變相了。由五猖、五通和以上論禓五祀與五厲來看，我不能不進一步論定「堯之五吏」卽舜所放的「四凶」。

五厲與四凶　舜放四凶的故事，書舜典與文公十八年左傳傳說異辭。書曰：「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說蓋本于孟子萬章篇及莊子在宥篇，當是戰國諸子一致的傳說，固有待于硏析。左傳曰：「舜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這四個怪物，也散見于先秦載記裡，特不成系統罷了。

甲、渾敦卽驩兜、丹朱渾敦，莊子應帝王作「中央之帝爲渾沌」，山海經西山經作「渾沌無面目，實惟帝江」，帝江卽左傳所謂帝鴻氏。帝鴻嚳見于甲骨文，在上文我已討論過了。可是賈逵、服虔的左傳注以來總說「帝鴻，黃帝也。不才子其苗裔驩兜也」。開始將左傳傳說的四凶，比傳舜典的四凶。由是杜預注左傳從而傅會之，至唐初孔穎達作左傳正義，更進一步的申述道：

> 此傳所言，說虞書之事。彼云四罪，謂共工、驩兜、三苗、鯀也；此傳「四凶」，乃謂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檢其事以識其人，堯典，帝言共工之行云，「靖言庸回」，傳說窮奇之惡云，「靖譖庸回」，二文正同，知窮

奇是共工也。堯典，帝求賢人，驩兜舉共工應帝，是與共工相比，傳說渾敦之惡云，「醜類惡物，是與比周」，知渾敦是驩兜也。堯典，帝言鯀行云，「咈哉，方命圮族」，傳說檮杌之罪云，「告頭舍嚚，傲佷明德」，是卽咈戾圮族之狀，且鯀是顓頊後，知檮杌是鯀也。尙書無三苗罪狀，旣甄去三凶，自然饕餮是三苗矣。先儒蓋然，更無異說，皆以行狀驗而知之也。

但從行狀傳會渾敦卽驩兜、窮奇卽共工、檮杌卽鯀、饕餮卽三苗，這是一種不得已的糅合，自難免後儒疑問。假使允許我再從語言學上比傳，那麽，「渾敦」也可說是「驩兜」的音轉。驩兜的故事，除了孟子萬章、莊子在宥與夫堯典諸書傳說相同之外，在古代載記裡尙有：

堯伐驩兜。（荀子，議兵。）

揚漢之南，百越之際，縛婁驩兜之國多無君。（呂覽，恃君。）

讙頭國在其（畢方）南；其爲人，人面，有翼，鳥喙，方捕魚。一曰，在畢方東。或曰讙朱國。（山海經，海外南經。）

大荒之中，有人，名曰驩頭。鯀妻士敬，士敬子曰炎融，生驩頭。驩頭人面，鳥喙，有翼，食海中魚，杖翼而行，維宜芑苣穋楊是食。有驩頭之國。（山海經，大荒南經。）

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苗民，釐姓，食肉。（山海經，大荒北經。）

自西南至東南方，有驩頭國民，裸國民，三苗民。（淮南子，墬形篇。）

所謂驩頭、讙頭，或曰讙朱，均是驩兜的別寫。郝氏山海經箋疏云，「案驩兜古文作鴅吺，見尙書大傳注。䳘當爲鴅。玉篇云，鴅，呼丸切，人面，鳥喙。史記正義引神異經云，南方荒中有人焉，人面，鳥喙，而有翼，兩手足扶翼而行，食海中魚；卽斯人也。」斯人，「人面鳥喙，而有翼」非洲土人有敲去門面牙而裝置兩片木板作鴨嘴的裝飾（見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也可說是「鳥喙」

之民了。有翼之人，山海經與呂覽、淮南諸書常謂之「羽民」。羽民，常見于戰國時代銅器花紋的浮雕，徐中舒古代狩獵圖象考中已有所考證。他認爲羽人之形，始于埃及、巴比侖，在公元前五世紀前後，漸由阿姆河流域輸入中國。（見前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先生論文集。）按元前四世紀，屈原作遠游，嘗說，「仍羽人于丹丘兮，留不死之舊鄉」，王逸章句云，「因就衆仙于明光也。丹丘，晝夜常明也」。洪興祖補注引爾雅釋地「岠齊州以南，戴日爲丹穴」，謂丹丘即丹穴，其說也不甚確。我認爲羽民卽驩兜，丹丘卽丹鳥。尙書毋逸篇，「其惟不言，言乃讙」。宗周初葉的沈子它餖銘「乃讙」之讙，字式如左：

此字从丹从鳥，足見汗簡鳥部鴅字下云「驩字也，見尙書」，管子侈靡篇云「鴅然若謞之靜」，舊注「鴅然，和順貌」，都是先秦人遺說。然則，驩兜也者，當因丹鳥爲名。海外南經，「讙頭，或曰讙朱」，合「丹鳥」與「讙朱」而言之，凡故書雅記所謂驩兜者，宜卽堯子丹朱的別名了。韓非子說疑篇既指稱「堯有丹朱」爲不肖子，又亡國之臣稱「驩兜有孤男」，所謂「孤男」，正是不肖子。海內南經注引紀年云，「后稷放帝朱于丹水」，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則謂「竹書云，舜囚堯，復偃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如此說來，晚周諸子傳說「舜放驩兜于崇山」，實與紀年所謂「舜偃丹朱」爲一事之異辭，所以「堯臨民以五」的「五臘」之神，必數丹朱。丹朱，在甲骨文裡但稱爲朱，其寫法也隨時而異，略如：

……賓于 …………（鐵拾，2，16。）

貞于 …………（鄴羽，下，33，5。）

王于 ……（後，下，25，14。）

貞，乎𣎆，在 夷。（續，5，24，1。）

囗辰卜，耳貞，𤕌牛于 （前，6，2，1。）

……于 （後，下，21，17。）

……（鐵拾，12，6。）

按照字形演變說， 象火炷， 象火燒宮室；而字或从𣲏作 ，則與「火盛貌」的「𤇾」字相混了。𤇾，說文𣲏部云，「从𣲏在木上，讀若詩曰莘莘征夫。」因爲朱𤇾古本一字，而𤇾有莘音，所以周語上，「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內史過論定這位降于莘的神卽是丹朱。按照甲骨文「朱」一作「祟」來探硏丹朱的原始神格，應該是燒燬宮室的凶神；所以古代神話，不是將他放逐，便要將他偃閉起來。昭公十七年左傳說，「丹鳥氏，司閉者也」。「丹鳥司閉」，正是「舜偃丹朱」神話所從出。因此，我敢論定：丹朱神話，傳自殷商，至周代初譌爲「鴅朱」，再譌爲「讙頭」、「驩兜」；在商爲四凶，在周爲「五厲」。

乙、窮奇與虹　四凶之二，窮奇，杜預左傳注以來都是說，「謂共工也。其行窮，其好奇也。」司馬相如上林賦「窮奇象犀」，注引張楫說，「窮奇，狀如牛而蝟毛，其音如嗥狗，食人者也。」此說蓋本東方朔的神異經。經云，「西北有獸，有翼能飛，知人言語。聞人鬪，輒食直者；聞人忠信，輒食其鼻；聞人惡逆不善，輒殺獸往饋之。名曰窮奇。」這與左傳所謂「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本性實無二致，特徵有人獸之別耳。按窮奇

故事，見于古代載記者，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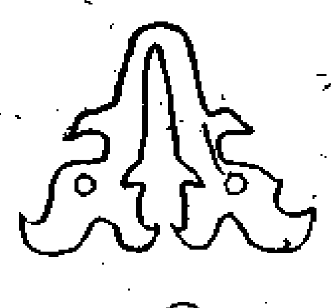
鴈門之北，饕餮窮奇之地多無君。（呂覽，恃君。）

邽山，其上有獸焉，其狀如牛，蝟毛，名曰窮奇，音如獋狗，是食人。（山海經，西次四經。）

窮奇，狀如虎，有翼。食人從首始，所食被髮。（山海經，海內北經。）

窮奇，廣漠風之所生也。（淮南子，墬形篇。）

高誘淮南子注云，「窮奇，天神也，在北方，足乘兩龍，其形如虎。」後漢書禮儀志說逐疫癘的十二神正有「窮奇、騰根共食蠱」之語。是窮奇，在兩漢時代已變爲天之吉神了。郭璞山海經注引窮奇銘曰：「窮奇之獸，厥形甚醜，馳逐妖邪，莫不奔走，是以一名，號曰神狗。」按照漢以後的傳說看，窮奇，可能是天狗星。史記天官書，「天狗狀如大奔星，有聲；其下止地，類狗。所墮及，炎火望之如火光，炎炎衝天；其下圜如數頃田處，上兌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天狗見，則「破軍殺將」，自不得指爲吉神。呂覽適威篇有云，「子陽……好嚴。有過而折弓者恐必死，遂應猘狗而弒子陽，極也。周鼎著（今本譌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以見極之敗也。」舊校云，「竊曲，一作窮曲。」山謂，作「窮曲」是也，窮曲，當是「窮奇」語譌。宗周晚期的芮公鼎、克鼎諸器，花紋俱有句曲不斷的虹形，每一句曲中間雜以公字形，殆自夔龍紋逐漸演變成抽象的形態，武英殿彝器圖錄一〇五蕖□侯壺的花紋作兩頭蛇形，當是原始的「窮奇」紋，也卽甲骨文所常見的虹字。試作比較圖如次：



（□侯鼎紋。）

（前，7,7,1。）

（前，7,43,2。）

（菁華，4,1。）

，郭沫若先生始釋爲蜺字，云：

蜺，象雌雄二虹而兩端有首。爾雅釋天，「螮蝀謂之雩。螮蝀，虹也。蜺爲挈貳。」蓋古人以單出者爲虹，雙出者爲蜺也。說文，「虹，螮蝀也，狀似虫，从虫，工聲。明堂月令曰，虹始見。」又云，「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雲氣也。从雨，兒聲。」釋名云，「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又曰蝃蝀。其見，每于日在西而見于東，啜飲東方之水氣也。見于西方曰升，朝日始升而出見也。又曰美人，陰陽不和，婚姻錯亂，淫風流行，男女于美，美美于男，恒相奔隨之時，則此氣盛，故以盛時名之也。」又云，「霓，齧也，其體斷絕，見于非時，此災氣也，傷害于物，如有所食齧也。」凡虹、蜺、螮、蝀字均从虫，乃視虹爲有生之物。螮或作蝃，劉熙以啜水解之，郝懿行雖譏其鑿，然吾蜀鄉人至今猶有虹有首飲水之說，劉熙所言，蓋漢時之民話也。今卜辭言，「昃，亦有出蜺自北，飲于河；」蜺既象有雙首之虫形，文復明言飲，是則啜水之說，蓋自殷代以來矣。」（通纂考釋，八六葉。）

按詩鄘風，「蝃蝀在東，莫之敢指。」又曰：「朝隮于西，崇朝其雨。」「蝃蝀」急言爲虹，「挈貳」急言爲隮，或書爲蜺、爲霓；蜺與虹不但有雄雌之辨，亦且有朝見于西，暮見于東之別。山海經海外東經，「虹虹在〔君子國〕北，各有兩首」；是可證周鼎所著的「竊奇紋」，確象虹蜺形。淮南子天文篇所謂「虹霓者，天之忌也」。天爲何忌見虹蜺？後漢書五行志，「靈帝光和元年六月有黑氣墮北宮溫明殿。蔡邕曰，所謂天投蜺者也。易傳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也。演孔圖曰，天子外苦，兵威內奪，臣無忠，則天投蜺。變不空生，占不空言。」虹蜺之出，古代人蓋或以爲國家淫亂的徵兆。屈原遠游，「建雄虹之采旄兮，五色雜而炫燿」，這是贊美虹的壯麗。天問篇又曰：「白蜺嬰茀，胡爲此堂？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藏？」忽又詆譏雌蜺，而且涉及姮娥的事；自來箋注者，均不曾說明眞相。管見以爲，這個白蜺，當是后羿別名；而雄虹則是共工的本名。

虹蜺與有窮后羿淮南子覽冥云，「羿請不死之藥于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此天問所說良藥不能固藏的本事。文選西都賦注引尸子曰：「虹蜺爲析翳。」翳之與「羿」，音形俱近，所以我說，后羿爲羿，實得名于「析翳」。「羿」在說文裡，倘無固定寫法。羽部，「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从羽、开。」弓部，「𢏚，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从弓，开聲。」段玉裁注曰：「云夏少康滅之，則邑部竆下云夏后時諸侯夷羿國也。羽部羿下云，亦古諸侯也；皆即此𢏚，帝嚳射官，爲諸侯，自鉏遷于窮石，所謂有窮后羿也。𢏚與羿，古蓋同字。」而羿與翳、貳古音同在六書音韵表的十五部（即脂齊諸韵），可見絜貳、析翳，亦皆羿字的緩言。關於羿的故事，先秦載記裡總說他以善射著名，如：

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冒于原獸，亡其國恤，而思其麀牡。……（襄公四年，左傳引。）

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而淫于原獸。……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羿將歸自田，殺而亨之。……（襄公四年，左傳引。）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昭公二十八年，左傳。）

羿善射，不得其死然。（論語，憲問。）

羿之教人射，必志于彀。（孟子，告子上。）

逄蒙學射于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愈己，于是殺羿。（孟子，離婁下。）

羿，天下之善射者也，無弓矢則無以見其巧。（荀子，儒效。）

羿、逄蒙者，善服射者也。（荀子，王霸。）

羿淫游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屈原，離騷。）

陵魚何所？鬿堆焉處？羿焉彈日？烏焉解羽？……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洛嬪？馮珧利決，封豨是射，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浞娶純狐，眩妻爰謀，何羿之射革，而交吞揆之？阻窮西征，巖何越焉？化爲黃熊，巫何活焉？白蜺嬰茀，胡爲此堂？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藏？（屈原，天問。）

古者羿作弓。（墨子，非儒下。）

夷羿作弓。（呂覽，勿躬。）

倕作弓，浮游作矢，而羿精于射。（荀子，解蔽。）

羿，古之善射者也，調和其弓矢而堅守之；其操弓也，審其高下有必中之道，故能多發而多中。（管子，形勢解。）

寄千金于羿之矢，則伯夷不得亡，而盜跖不敢取，……羿巧于不失發，故千金不亡。（韓非子，守道。）

今有羿、蠭門繁弱于此，而無弦，則必不能中也。（呂覽，具備。）

羿在兩周傳說中，有時稱夷羿，有時稱帝夷羿，有時稱有窮后羿，有時省稱阻窮，而其本事則不出「善射」與「作弓」兩大端。正如荀子所說，「羿無弓矢，則無所見其巧。」必先有「繁弱」，然後始能中遠。可見世本云「揮作弓」，荀子云「倕作弓」，揮與倕，也該是夷羿的音譌。所以論「羿善射」的故事，仍當以「作弓」爲本。白虎通有云，「天弓，虹也；又謂之帝弓。明者爲虹，闇者爲霓。」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廿一亦謂，「天弓亦言帝弓，即天虹，俗名絳。」名虹爲「天弓」，其說不知何始。朱熹詩集傳嘗說明虹的成因，「日與雨交，倏然成質，似有血氣之類，乃陰陽之氣不當交而交者，蓋天地之淫氣也。在東者，暮虹也，虹隨日所映，故朝西而暮東也。」雨滴映日成虹，虹的弧度，轉而向日，若以弓射日者然，天問所謂「羿焉彈日」，當由天弓射日的喻意演成。說文弓部引天問作「彃焉彈日」，形容日在虹的弧綫之外，彷彿天弓彈出的彈丸，尤爲妙肖！而羿字特从弓作彃，足見屈原作天問時，已有虹爲天弓之說；后羿善射的故事，必然自虹光彈日的喻言逐漸演繹而成。這樣看來，**后羿之羿，當**

是蜺字音轉，所謂「析翳」，所謂「挈貳」，都是夷羿的別名；而后羿之稱有窮氏，「窮」，必然是虹字本字。窮，說文邑部作「竆，夏后氏諸侯夷羿國也。从邑，竆省聲。」穴部，「竆，極也。从穴，躳聲。」呂部，「躳，身也。从呂，从身。躬，俗从弓、身。」我認爲躬身之「躳」，从呂是也，若「窮極也」之「窮」，不必从躳，宜是「穹蒼」的俗字。蓋穹从穴，象天體之穹窿，从弓，弓亦聲。凡左傳、天問所稱「有窮」，均當爲穹，穹爲天弓，竆爲俗體。若竆字，當是漢人按照地名的本誼新造的，與「有穹后羿」之穹無關。然則后羿之號有窮氏，或曰窮石，或曰阻窮，毋寧說是天弓的喩言。要而言之，有窮者虹也，夷羿者蜺也；虹蜺也者，正是古代人所盛贊的弓神與射神了。因此，「帝夷羿」，我認爲即「帝弓」的方俗語；而析翳之析，或因甲骨文「東方曰析」而名。蓋虹蜺之見，晨見于東時爲多，后羿遂擬于東方大神，故又有夷羿之稱了。

有窮氏與共工堯典、舜典屢次提到共工。其辭有曰：

>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
> 流共工于幽州。……
>
>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兪！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兪，往哉！汝諧。

漢書百官公卿表敘云，「垂作共工，利器用。」史記集解引鄭玄尙書注云，「共工，水官名。」共工，兩漢學者的解釋，似都說是水土之官，非人名也。按名学解詁的條例來解釋共工的共字，在甲骨文金文裡俱當作龏，如：

（鐵拾，6，4。）（前，2，13，6。）（前，4，30，1。）（前，7，31，4。）

（舜鬲。）　（頌鼎。）　（仲舜父甗。）　（郘公華鐘。）

「舜」在金文通常用爲恭敬字，在甲骨文則或假爲地名，如：

戊申……田舜，……子其。（鐵拾，6, 4.）

辛未卜，在舜，貞，王今夕亡畎。（前，2, 13, 6.）

……至于舜，勹。十月。（前，2, 25, 6.）

……昔其乎取舜友束。（前，4, 29, 3.）

貞乎行取舜友于叨灰勹。（前，4, 30, 1.）

……卜允貞，令舜卓報。（前，7, 31, 4.）

庚辰，卜，叀貞，黍于舜。（微文，歲時，22.）

……舜戾出于父工。（前，4, 28, 7.）

惟「黍于舜」一辭，得擬于神明；而「舜戾出于父工」，更可能曲解爲「共工」。在殷契佚存有這樣殘辭：

（殷契佚存，386版。）

此字从龍，从示，字書所未見，間嘗疑卽禱旱所用的「玉瓏」，也卽「舜工」的本字。說文玉部，「瓏，禱旱玉也，爲龍文，从玉，龍聲。」段注引昭公廿九年左傳，「使獻龍輔于齊侯」爲說。龍輔，當卽襄公廿八年傳「與我其拱璧」的拱，今俗書作珙。詩商頌長發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寵。」此共與球，相對爲名，毛傳訓所云「共，法也；球，玉也」，顯然自相矛盾。球如爲玉，共也該如魯詩本作珙，珙卽禱旱所用的玉瓏；玉瓏，自得

謂卽「共工」了。共工的事跡，見于古代載記者，約有：

太子晋曰，……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昔共工氏棄此道也，虞于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後伯禹……釐改制量，象物天地，……共之從孫四嶽佐之，……莫非嘉績。……皇天嘉之，……祚四岳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國語，周語下。）

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國語，魯語上。）

土正曰后土。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昭公廿九年，左傳。）

共工氏以水紀（官），故爲水師而水名。（昭公十七年，左傳。）

堯欲傳天下于舜。共工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匹夫乎？堯不聽，又擧兵而流共工于幽州之都。（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禹攻共工。（戰國策，秦策一；荀子，議兵篇。）

禹，辟除民害逐共工。（荀子，成相。）

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水曰寒暑之水。水西有濕山，水東有幕山，有禹攻共工國山。（山海經，大荒西經。）

共工之戰，鐵銛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韓非子，五蠹。）

兵所自來者久矣，黃炎故用水火矣，共工氏固次作難矣。（呂覽，蕩兵。）

昔共工之力，觸不周之山，使地東南傾。與高辛爭爲帝，遂潛于淵，宗族殘滅，繼嗣絕祀。（淮南子，原道篇。）

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淮南子，天文篇。）

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淮南子，本經。）

在周語裡，只說「共工氏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而已。到了淮南子則誇大爲「共工怒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使地東南傾」，成爲破壞宇宙安全的惡神。這樣看來，屈原天問云，「斡維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虧？……不任汩鴻師，何以尚之？僉曰何憂，何不課而行之？……康回馮怒，地何故以東南傾？」都是稱述共工之罪惡的。共工一方面反對堯讓天下于舜，一方面又與高辛顓頊爭爲帝，又是一位爭取政權的野心家。他能造鐵鋸鎧甲，又是發明武器的戰爭之神。如上所述，共工氏罪大惡極，宜乎堯把他流到幽州之都去，禹又攻滅他的國家了。況且，共工氏又有一位惡臣——相繇，如山海經所云：

共工之臣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相柳之所觸，厥爲澤谿。禹殺相柳，其血腥，不可以樹五穀種。禹厥之，三仞三沮，乃以爲衆帝之台，在昆侖之北。……不敢北射，畏共工之台。（海外北經。）

共工臣，名曰相繇。九首，蛇身自環，食于九土。其所歍所尼，卽爲源澤，不辛乃苦，百獸莫能處。禹堙洪水，殺相繇，其血腥臭，不可生穀，其地多水，不可居也。禹湮之，三仞三沮，乃以爲池；羣帝是因以爲台。在昆侖之北。（大荒北經。）

有係昆之山者，有共工之台，射者不敢北鄉。（大荒北經。）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顚，是復土穰，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海內經。）

如海內經說，共工氏本是炎帝與祝融的子孫，宜是火神或旱神。爲什麼「共工之台，射者不敢北向」呢？這顯然的說共工氏也是射神了。再拿大荒西經所謂「寒暑之水西有濕山，東有幕山，有禹攻共工國山」來參證，幕山，當卽鄘風所謂「蝃蝀在東」；濕山，當卽「朝隮于西，崇朝其雨」。共工，**正是彩虹，共工之台，猶言虹蜺之神所居。朝隮于西，其弧東南向，爲陰雨的朕兆，所以淮南子說，**

「**地不滿東南，水潦歸焉。**」」**蝃蝀在東，弧乃西北射，所以淮南子說，「天傾西北，日月移焉。**」」總而言之，共工，就是龍身兩首的虹，所以共字古文必从龍作龔。這條彩龍，午後見于東方，象徵雨止天晴，有旱暵之憂，所以周語又說他「欲壅防百川」。由是言之，**共工的原始神格是虹神，夷羿的原始神格是蜺神**。虹音轉窮，是為有窮氏；蜺音譌為奇，即為「靖譖庸回」的窮奇了。窮奇，呂覽或作「窮曲」，蓋形容虹蜺的句曲；杜預左傳注以來謂即共工，雖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傅合，現在也不能輕加抹煞。晚周諸子都說「堯流共工于幽州」，幽州者，北方也。呂覽言「鴈門之北窮奇之地，無君」，消極的可以證明窮奇之地即共工之台了。甲骨文有關于虹蜺的紀載，茲錄于次：

□寅卜，古貞，蜺隹年。（徵文，雜事，109。）

王固曰，㞢希。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宦母。昃，亦㞢出蜺自北，飲于河。（菁華，4。）

戌……又，王固曰……隹丁，吉，其……未，允……允㞢設（田）㞢各云〔自東〕……昃，亦㞢設，㞢出蜺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前，7，43，2。）

……庚吉，其……㞢設蜺，于西……（前，7，7，1。）

「㞢設蜺于西」，當是祭「朝隮」之神。若「㞢出蜺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與月令所謂「季春，虹始見；季秋，虹藏不見」不合。此十二月㞢出虹蜺的記載，極令人費解！假定不是殷王武丁時代曾有連次「失閏」的事實，那末，只能說，殷商之世，常以歲終之月祭虹蜺之神于北河，所以晚周諸子因而譌傳為流共工于北方的幽都了。

后羿的武功　夷羿的時代，在兩漢以前的學者傳說裡，或謂在夏后氏之衰，或謂在帝嚳之世，或謂與樂正后夔同時。淮南子本經篇也說是帝堯的大臣，云：

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艸木，而民無所食。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于疇華之野，殺九嬰于凶水之上，繳大風于青丘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猰貐，斷脩蛇于洞庭，禽封豨于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于是天下廣狹險易遠近，始有道里。

這就是說堯之所以得爲天子，全靠夷羿善射，能射除天下之害；羿且傳說爲帝堯的功臣，頗異于晚周諸子所聞了。考工記，「弓人爲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長六尺，謂之下制。」古代弓長，六尺爲度，實與步長一致。韓詩外傳言「長三百步爲里」，一里之長等于三百弓。弓爲天弓，即爲計算道里的基數，淮南子所謂羿斷脩蛇、封豨，天下廣狹始有道里」，當然是就墨子說「羿作弓」的故事加以推演的。羿擒封豨的故事，詳于上引昭公廿八年左傳與屈原天問篇。史記天官書，「奎曰封豕，爲溝瀆。」正義引星占曰：「熒惑星守奎，則有水之憂，連以三年。」若然，封豨者，水神也。羿禽封豨，即殺淫雨之神。「脩蛇」，或爲長蛇。定公四年左傳，「楚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長蛇，山海經又謂之「巴蛇」。「猰貐」，山海經又謂之「窫窳」。這羣「爲民害」的怪物，山海經言其本事云，「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其爲蛇，青黃赤黑，一曰黑蛇青首，在犀牛西。」郭璞注，「今南方蚺蛇，吞鹿，鹿已爛，自絞于樹，腹中骨皆穿鱗甲間出，此其類也。楚辭曰，有蛇吞象，厥大何如？說者云，長千尋。」八九十丈長的大蛇，可以吞象吞鹿，當然也會吞噬人民的。羿能斬斷這種喫人不吐骨頭的長蛇，其功當然不小。山海經又說：

窫窳，龍首，居弱水中，在狌狌知人名之西。其狀如龍首，食人。（海內南經。）

貳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窫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海內西經。）

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窫窳者，蛇身人面，貳負臣所殺也。（海內西經。）

少咸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牛而赤身，人面馬足，名曰窫窳。其音如嬰兒，是食人。（北次二經。）

郭注北山經引爾雅釋獸云，「猰貐，似貙，虎爪。」今本爾雅作「猰貐」，劉逵注文選吳都賦引海外南經作「猰貐」，云，「狀似貙，龍首，食人。」是今本山海經之「猰貐」，古本與淮南子同。殺「猰貐」的貳負，他書鮮徵。我認爲貳負卽挈貳，亦卽虹蜺。虹蜺何以能殺「猰貐」？以意測之，「猰貐」如非淫雨之神，必爲霽神。羿殺「猰貐」，自是祈雨或禱晴的喻言。充類言之，羿之誅鑿齒、殺九嬰、繳大風，都是呼風喚雨的神話，不必實有其事，如：

羿與鑿齒戰于壽華之野，羿射殺之。在昆侖虛東。羿持弓矢，鑿齒持盾，一曰戈。（海外南經。）

拘纓之國在其（積石山）東，一手把纓；一曰利纓之國。（海外北經。）

海外三十六國，自西南至東南方有鑿齒民；自東北至西北方有句嬰民。（淮南子，墬形篇。）

高誘注淮南云，「鑿齒民，吐一齒出口下，長三尺也。句嬰，讀爲九嬰，北方之國也。」呂覽任數則謂「南撫多顒」。多顒，蓋卽拘纓或九嬰，與鑿齒同爲海外國名，在淮南九師作本經篇時，或知虹蜺與九嬰、鑿齒諸國有神話的關係，書闕有間，今則不能考察其本事的底蘊了。高誘注本經篇云，「大風，風伯也，能壞人屋舍。」本事已明，無待贅叙。淮南本經所傳說的夷羿功業，還有「上射十日」一件大事值得研討。

后羿彈日本事殷商以來，卽以幹支配合成六十甲子周以爲紀日的符號。在春秋末葉，尙有那位絳縣老人不知繫年繫月而只算甲子的頑固傢伙，如襄公三十年左傳所載：

晉悼公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于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也；……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

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

每個甲子周包括六個旬，後人或稱爲「六甲」。每甲至癸，十日爲旬。殷商之世，每按旬日卜問吉凶禍福，適足反映在「甲子周」紀日之前，中國古代當有一個純幹紀日的原始曆法。可惜甲骨文以前的直接文獻至今尚未發現；賴有絳縣老人的頑固，給我們留下一點紀旬不記年月的史前曆法的遺迹。這種史前曆法的遺迹，春秋時士大夫猶時稱道之曰：

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昭公五年，左傳，魯卜楚丘語。）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昭公七年，左傳，楚芋尹無宇語。）

日之數十，本是說甲至癸十日一旬。可是戰國以後，諸子及其他載記裡對于「十日」就愈傳說愈離奇了，茲擇錄於次：

舜曰，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而況德之日進者乎！（莊子，齊物論。）

昔者三苗大亂，日妖宵出，雨血三朝。……至於商王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于薄，九鼎遷止。……（墨子，非攻下。）

堯朝許由于沛澤之中，曰，十日並出而焦火不息，不亦勞乎！（呂覽，求人。）

武王伐紂，當戰之時，十日亂于上，風雨擊于中。（淮南子，兵略。）

夏，允甲卽位，居西河，有妖孽，十日並出。（大荒東經注引竹書紀年。）

十日代出，流金鑠石些。（楚辭，招魂。）

堯舜盛世，固傳說十日之災，到了國家之衰，如古代的三苗、夏后允甲、殷商王紂，都見過「十日並出」的怪事。以上只是傳說，而春秋以後雖不見十日宵出的妖孽，但也常見三日或五日並明的記錄：

周靈王時，有黑如日者五。（漢書，五行志。）

晉愍帝建興五年正月，庚子，三日並照。占曰：「三日並出，不出三旬，諸侯爭爲帝。」（晉書，天文志。）

五日並出，三月運明。（唐書，突厥傳。）

三代以下，還有「三日並照，五日並出」的怪事，這還可以說得自傳聞，不盡是事實。可是，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醫士佛蘭克（Christopher Fryke）所著東印度之航海及軍事紀實第九章言，他在日本長崎港裏的看見過這種情況。他說：

當余等離埠時，風勢較暴，港中且有堅冰。翌晨，空中現巨虹，其間現出太陽三輪。其二，光不甚強，蓋皓皓獨明者，乃其眞形也。（黃素封譯本一七〇葉。）

這是千眞萬確的記錄。蓋當隆冬天寒，海上濕度過強時，太陽朝出水平綫，往往爲空中水氣反映出來一兩個光圈，似乎三日並照，因此，遂誇大爲「五日並出」，或「十日並出」，自是意中之事。這樣看來，故書所記：

禹東至榑木之地，日出九津、青羌之野。……（呂覽，求人。）

黑齒國……下有湯谷。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山海經，海外東經。）

女丑之尸，生而十日炙殺之，在丈夫北，以右手障其面。十日居上，女丑居山之上。（山海經，海外西經。）

海內有兩人，名曰女丑。女丑有大蟹。（山海經，大荒東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孽搖頵羝。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葉如芥。有谷曰溫源谷。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于烏。（大荒東經。）

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閒，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南經。）

扶木在陽州，日之所曊。建木在都廣，衆帝所自上下，日中無景，呼而無響，蓋天地之中也。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華照下地。（淮南子，墬形篇。）

昔者羿善射，彈十日，果畢之。（海外東經注引歸藏鄭母經。）

搏木，卽扶木，亦卽扶桑。扶桑，中國人舊來傳說在日出尢津的日本，則「十日並出」的神話，可能是自日本傳來。佛蘭克在長崎港所見三日並照，同時空中也發現巨虹，適足證明淮南本經所謂「堯時十日並出，焦禾稼，乃使羿上射十日」，中國沿海之地，也有數日並照的偶然現象，說被虹蜺「射落」得而只留下一個太陽，以應孟子所謂「天無二日」的話頭。愈見夷羿之功，功在人民，有過于堯舜了。所以淮南子氾論篇又說，「羿除天下之害，而死爲宗布。」何謂「宗布」？高誘注云，「祭田爲宗布，謂出也；一曰，今人室中所祀之宗布是也。或曰，司命傍布也。」孫詒讓札迻辨之曰：「高注宗布三義，並臆說難信。竊疑卽周禮黨正之祭禜，族師之祭酺。鄭注云，禜謂雩禜水旱之神，酺者爲人物災害之神也。（禜、宗，酺、布，聲近字通；禮記祭法，雩禜，禜亦作宗。）禜、酺，並禳除災害之祭。羿能除害，故託食于彼。」按禮記祭法有云，「幽宗，祭星也。」鄭注，「宗當爲禜，字之誤也。幽禜，亦謂星壇也。星以昏始見。禜之言營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禜之。」淫雨爲災，人們當然希望虹神出現東天射落那含有水分的陽光以壅防天河之水。天氣旱暵了，當然又希望蜺神出現于西天射落那流金鑠石的驕陽，以早降霖雨。風雨不時，人們總是要祈禱于虹蜺的。武丁時代甲骨文稱「蜺受年」，（徵文，雜事，109片。）顯然是禜祭虹蜺以求年的貞卜，也反映出來殷商時代卽有夷羿射日的神話。天問云，「羿焉彈日？鳥焉解羽？」羽假借爲雨，正是希望羿能彈落日中的踆鳥，而降霖雨。柳宗元天對所謂「大澤千里，羣鳥是解」，可謂所答非所問了。

總而言之，四凶的窮奇，卽「有窮后羿」的別名。后羿射日的故事，實象徵虹蜺的弓弧映日成彩。

左傳所謂「靖譖庸回，服讒蒐慝」，那不過是就「窮奇」、「窮曲」、「竊曲」一類字面子加以附會；呂覽以爲地名，那更是無稽之談了。

丙、檮杌卽雷神四凶之三，堯典說是鯀。文公十八年左傳說，「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以檮杌拍合鯀，至晚是自韋昭國語解始；杜預注左傳因之曰：「檮杌，謂鯀也。」左傳正義引神異經云，「檮杌，狀似虎，豪長二尺，人面，虎足，豬牙，尾長丈八尺，能鬬不能退。」這種怪獸，彷彿獅子，誠非中國所產，宜乎人們怪而異之了！按檮杌的掌故，在晚周載記裡，時有所見，如：

> 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昭公九年，左傳。）
>
> 商之興也，檮杌次于丕山。（國語，周語上。）
>
> 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孟子，離婁篇下。）

杜預注左傳又謂，「言檮杌，略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瓜州，今敦煌。」敦煌有三危山，傳說舜放三苗于此；此居瓜州之檮杌，宜卽三苗的苗裔了。可是，杜氏顧及文公十八年傳注，「檮杌，謂鯀」，不敢又說是三苗。以昭公九年傳言，檮杌非鯀，可能是三苗，這就與漢以來的傳注矛盾了。若以「商之興也，檮杌次于丕山」爲證，春秋時代士大夫傳說，也有以檮杌爲吉神者；所以楚國的史記取以爲名。趙岐孟子注謂「檮杌者，嚚凶之類，興于記惡之戒」，非確論也。焦循正義申說之曰：

> 賈逵左傳注云，「檮杌，凶頑無匹儔之貌」，是「檮杌」爲嚚凶之類；史記以檮杌名，亦鑄鼎象物，使民知神

姦之例，故云：「與于記惡之戒」。說文木部作檮柮，云，「斷木也」。春秋傳曰「檮柮」。檮、杌皆从木，則爲斷木之定名。說文頁部云，「頑，梱頭也」。木部云，梱，梡木未折也。梡，棞木薪也。析，破木也。按薪有折者，有不折者；其未折者名梡，卽名梱。縱破爲析，橫斷爲「檮杌」；斷而未折其頭則名頑。是「檮杌」卽頑之名；因其頑，假斷木之名以名之爲「檮杌」，亦戒惡之意也。

如許氏說文與焦氏正義說，「檮杌」也者，當取誼于斷木爲簡牘。詩小雅出車，「豈不懷歸，畏此簡書。」閔公元年左傳釋曰：「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是書之簡牘，以勸善懲惡者爲「檮杌」。楚之檮杌，猶魏之竹書紀年，一則書于版牘，一則著于竹簡；著于竹簡者無冨頑傲很之意，書于版牘者，焉從而知盡是「記惡之戒」？然則，檮杌爲「檮杌」，蓋本荆楚方言，——斷木爲版，以記國家大事之謂，不得擬于惡獸或惡人之名。斷木的用途，不但專爲簡牘，古人也有用爲犧樽或桮棬，如郭沫若先生彝器形象學試探篇所論中國銅器開放期的形象云：

開放期之器物，鼎鬲簋簠多有之，方彝絕跡。有器名須者出。酒器則卣彝，斝觚之類絕跡，有壺出而代之。盤匜初見。鐘鎛之類漸多。形製率較前期簡便。有紋績者，刻縷漸浮淺，多粗花。前期盛極一時之雷紋，幾至絕跡。饕餮紋失其權威，多縮小而降低于附庸部位。夔龍夔鳳等，化爲變相夔紋，蟠夔紋，變相蟠夔紋，而有竊曲紋起而爲本期紋績之領袖。呂氏春秋云，「周鼎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離俗覽適威）揆其紋意，蓋仿鬼柳或欅柳之木理。古器多以木爲之。莊子云，「百年之木，破爲犧樽。」（外篇天地）孟子云，「以杞柳爲杯棬」。（告子上）考工記，「梓人爲飲器」，皆其證。鬼柳之木理至幻美，或如蟠蛩，或似長虹，又或類龍蛇飛舞，故彝器亦仿效之也。……大抵本期之器，已脫去神話傳統之束縛，而有自由奔放之精神。（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又見青銅時代28葉。）

此言銅器紋績有時摹仿木理，則其形制，也該有仿效斷木的東西。韓非子十過曰：「昔者堯有天

下，飯于土簋，飲于土鉶。……虞舜受之，作爲食器，斬山木而財之，削鋸脩其迹，流漆墨其上。……舜……傳之于禹，禹作爲祭器，而墨漆其外。……夏后氏沒，殷人受之，……食器雕琢，觴酌刻鏤。」琢鏤的銅器，是否卽仿效漆器，地下尙無新證。李濟先生殷商陶器初論說，銅器的形制完全摹仿陶器（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已獲得地下實物的證明了。那末，鐸鐘之蛻變于木槖，樽觚之蛻變于栝棬，有一部分銅器宜是「斬山木而財之」漸次蛻變成功的；其紋績，自然是如郭氏所說摹仿木理，或爲盤雲，或爲長虹了。長虹紋，象四凶的窮奇，亦卽有窮后羿，已詳論于上節了。然則，檮杌何象呢？曰，施于樽觚的蕉葉饕餮紋，顯自斷木的文理演來，可能卽檮杌的寫意畫象。「檮杌」急言爲倕。呂覽離謂，「周鼎著倕，而齕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不可爲也。」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六章花紋篇，取材甚廣，辨析較密，始終不會考出「倕」紋來。管見以爲「倕」，讀爲「委蛇」，或爲「延維」。莊子達生篇，「委蛇，其大如轂，其長如轅，……惡聞雷車之聲，則捧其首而立。」山海經海內經則作「延維」，云，「苗民，有神焉，人首蛇身，長如轅，左右有首，……名曰延維。」左右有首，殆是「左右有身」傳說之誤。容氏商周彝器通考花紋篇之六所謂「兩尾龍紋」，饕餮爲首，左右爲蛇身，當卽大荒經所說「人首蛇身」的延維。延有誕音，延與倕，與檮杌，都可說是一聲之轉。則此「延維紋」名之爲「倕紋」，可也，名之爲「檮杌紋」，亦無不可。如容氏商周彝器通考所舉之例，天黽段以「檮杌」爲主，輔以細緻的「回紋」，頗有「飛龍乘雲，騰蛇游霧」的氣象，當然不會涵有凶惡的意味。冀父乙鼎也是以「檮杌紋」爲主「回紋」爲輔的，但于左右蛇身盤屈之處，各塡以四個圓圈，圈中且各有六個點子，（原器見十二家吉金圖錄，式二。）殊令人不解。如果允許我以古代文字來作比較的解釋，我認爲這正是甲骨文所常見的：

（佚存，838。）　（前，4，11，7。）　（後，下，1，12。）　（後，下，42，7。）

（前，7，38，2。）（前，7，26，2。）（前，3，22，1。）（前，3，19，3。）

此字以申爲主，周圍綴以細點或圓圈，圓圈或變而从口，則與壽考之（毛公鼎）中所从相同，因此，釋爲田疇之疇者有之，釋爲冰雹之雹者有之，惟羅振玉釋電，郭沫若釋[虫申]，云，「旁點示雨滴」（通纂考釋，八六葉），最爲近理，惜皆失之一間。說文虫部，「[虫申]，籀文虹，从申，申，電也」。雨部電字古文亦从，云，「陰陽激燿也」。陰陽電相激而發火光于天空者今人皆謂閃。閃申一聲之轉，申，當是閃字初文，象空中電光熠燿形。此空中的電光，古人或名之爲「火龍」。桓公二年左傳，「火龍黼黻，昭其文也。」杜注，「火，畫火也；龍，畫龍也。」析火龍爲二物，非也。火，甲骨文作，宗周以後的文字，往往譌爲山字。書益稷，「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這個「山龍」，當是「火龍」傳寫之誤。繢「火龍」于宗彝之上，即呂覽所謂「周鼎著倕」，冀父乙鼎于「檮杌紋」的左右身周圍，各繢以四個圓圈，正是考工記所謂「畫繢之事，火以圜」。然則「檮杌紋」，正是雷電之紋；載記所謂檮杌者，當是雷電之神。雷字，說文編次于雨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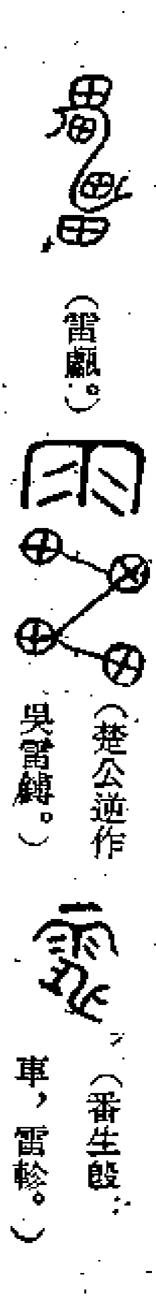
　　靁，陰陽薄動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

　　靐，籀文雷。回，靁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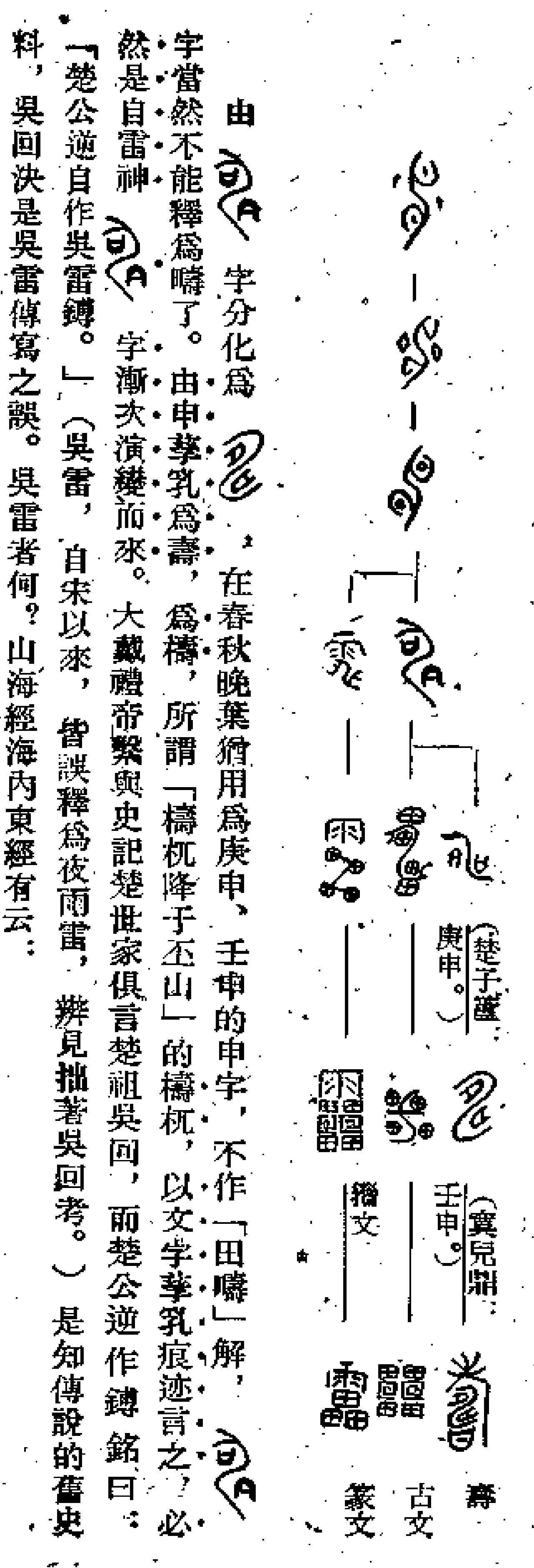
　　，古文雷。　　，古文靁。

按籀文雷字，从古文雷。古文雷，从四田，說者謂象櫐櫐如連鼓，中所从回，「靁聲也」。今按回實爲申之形譌。金文中屢見雷字，作（沼钦□𣪘）、（父乙罍）者，都假借爲櫑

畾字，與雷電本誼無關。其確知爲雷電者，約有：



番生𣪘的「車，雷軫」當卽莊子達生篇所謂「雷車之聲」；舊釋爲電，不確。這個雷字，从申，从雨，正自甲骨文　字直接變來；可見甲骨文所見　、　、　諸字，都是雷字的最初寫法，其演變之迹，約爲：



由　字分化爲　，在春秋晚葉猶用爲庚申、壬申的申字，不作「田疇」解，　字當然不能釋爲疇了。由申孳乳爲壽，爲禱，所謂「禱杌降于丕山」的禱杌，以文字孳乳痕迹言之，必然是自雷神　字漸次演變而來。大戴禮帝繫與史記楚世家俱言楚祖吳回，而楚公逆作鎛銘曰：「楚公逆自作吳雷鎛。」（吳雷，自宋以來，皆誤釋爲夜雨雷，辨見拙著吳回考。）是知傳說的舊史料，吳回決是吳雷傳寫之誤。吳雷者何？山海經海內東經有云：

雷澤有雷神，龍身而人頭，鼓其腹，在吳西。

所謂雷澤在吳西，顯然是將吳雷一名，拆成兩地；所以我說楚祖吳雷卽以雷神爲其種姓的大神。可是，後儒不明瞭「在吳西」的本誼，相沿而屢改其辭。史記五帝紀「舜漁雷澤」，正義引山海經已改爲「雷澤有雷神，龍首人頰，鼓其腹則雷」。證以淮南子墬形篇云：「雷澤有神，龍身人首，鼓其腹而熙。」可見西漢初葉的學者，多已不識「在吳西」的涵意，硬改爲「而熙」，以求解達其意。誰知這一竄改，幾乎湮沒了吳雷卽吳回的神格！這樣看來，甲骨文云：

癸酉，余卜貞，雷婦又（祐）子。（後，下，42，7。）
貞，雷槼于陾。（佚存，838。）
□□卜貞，今己亥，雷，不隹□。（前，3，22，1。）
戊午貞，不帝雹。（鄴羽，下，41，3。）
己丑卜，出貞，雹日，其柰廿牢。（續，6，21，5。）
七日壬申，雷。辛巳，雨；壬午，亦雨。（前，3，19，3。）
癸巳卜，𡆥貞，雨，雷，十月。在□。（後，下，1，12。）
庚子卜，㲋貞，㺇，其酒于祖辛，雹㞢勺歲，用。（佚存，887。）
雹〇雹。〇雹。（前，7，26，2。）
貞，甫彫雹，酒。（文錄，516。）
丙寅卜，𣪘貞，卜冉曰，其㞢于丁。宰。王曰，弜，雹，翌丁卯，㚔若。八月。（文錄，519。）

一版之上，連刻三個雷字，足見殷商時代對于雷神恐懼的心理了。雷神，既知是吳回，則雷婦自是女隤氏。帝繫，「吳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于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女隤，楚世家索隱

引世作「女嬇」。女嬇，蓋卽民間所稱道的「電母」，或曰「閃光娘娘」。嬇，殆亦雷字語譌；這位閃光娘娘名女嬇，猶言女雷神也。

壽宮卽雷宮雷，甲骨文以閃光之申爲其字之主體，而輔以雨滴形作[illegible]；其後雨滴之形，漸次繁演爲圓圈，爲雙口（言其聲之囂也），孳乳則爲壽字。屈原九歌第二篇雲中君所稱的「壽宮」，管見以爲卽檮杌廟，亦卽雷神廟。試讀其全辭云：

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英。靈連蜷兮既留，爛昭昭兮未央。蹇將憺兮壽宮，與日月兮齊光。龍駕兮帝服，聊翺遊兮周章。靈皇皇兮既降，猋遠舉兮雲中。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焉窮。思夫君兮太息，極勞心兮忡忡。

所謂靈連蜷爛昭昭、與日月齊光，都似描畫閃光奪目的一刹那；所謂靈皇皇、猋遠舉、橫四海而無窮，都似形容雷神倐東倐西，飄忽不定的踪跡。按「猋」字見於文選大人賦所謂「猋風涌而雲浮」，李善注引雲中君則作「燚」，从三火。假定古本九歌果如文選注所引作「燚遠舉兮雲中」，那更是閃電的寫照了。這章雲中君，據王逸章句言，「雲神，豐隆也。」戴震屈原賦注伸其誼曰：「雲中君，雲師也。周官大宗伯，以槱燎祀飌師、雨師，而不及雲師，殆戰國特增入祀典者，故屈原得舉其事賦之。漢書郊祀志，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之屬；是漢初猶承舊俗，其後不入秩祀。唐天寶五年，始祀雷師，至明乃復增雲師之祀。」今按「雲中君」果爲雲師，則逕題爲「雲君」可已，何必添一「中」字？此「君」既居「雲中」，當然是藉雲以棲身的天神，非虹蜺當卽雷霆了。離騷，「吾令豐隆乘雲兮，求宓妃之所在。」王氏章句云，「豐隆，雲師，一曰雷師。」洪氏補注則云，「按歸藏云，豐隆筮雲氣而告之，則雲師也。穆天子傳云，天子升崑崙，封豐隆之葬。郭璞云，豐隆筮師御雲，得大壯卦，遂爲雷師。淮南子曰，季春三月，豐隆乃出，以將其雨。張衡思玄賦云，豐隆軒其震霆，雲師䨴以

交集。則豐隆，雷也。」山謂，「豐隆」者，象徵霹靂之聲隆隆如連鼓，淮南子定爲雷霆之神是也。以「豐隆乘雲」證雲中之君，知非雷師、雷公莫屬；則雲中君所稱的「壽宮」，自可論定卽「雷公廟」了。試看屈原賦中屢稱雷神云：

前望舒使先驅兮，後飛廉使奔屬；鸞皇爲余先戒兮，雷師告余以未具。（離騷。）

左雨師使徑侍兮，右雷公以爲衞。（遠游。）

駕龍輈兮乘雷，載雲旗兮委蛇。（九歌東君。）

雷塡塡兮雨冥冥，猨啾啾兮又夜鳴。（九歌山鬼。）

以雷爲車，固與「車雷軫」之說相應；而屈原欲以雷師爲御，以雷公爲衞，蓋已忘却吳回卽吳雷，吳雷卽雷公了。然而，九歌章次，緊次雲中君于東皇「大」之後，足見荊楚祭典，首祭皇天，次卽雷公，雷公確是荊楚的民族大神。其國史名爲檮杌，殆自吳雷生六子敘起，卽取「雷澤有神」的頭兩字名其書，「雷澤」字乃譌爲「檮杌」；「檮杌」爲史，不盡取誼于「斷木爲腧櫝」了。

雷，總是令人驚懼的。論衡雷虛曰：「盛夏之時，雷電迅疾，擊折樹木，壞敗室屋，時犯殺人。世俗以爲擊折樹木、壞敗室屋者，天取其龍；其犯殺人也，謂之陰過。飲食人以不潔淨，天怒而擊殺之；隆隆之聲，天怒之音，若人之呴吁矣。世無愚智，莫不謂然。」又曰：「圖畫之工，圖雷之狀纍纍如連鼓之形。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使之左手引連鼓，右手推椎若擊之狀，其意以爲雷聲隆隆者，連鼓相扣擊之意也；其魄然若敝裂者，椎所擊之聲也；其殺人也，引連鼓相推並擊之矣。世又信之，莫謂不然。」以金文[illegible]字證之，「圖雷之狀纍纍如連鼓」者，蓋宗周時代已是如此，不自兩漢始；其謂「擊折樹木，壞敗室屋，時犯殺人」，這種種令人驚懼的事實，謂之「天怒」，當亦傳說自兩周時代。詩小雅十月，「爗爗震電，不寧不令。」詩含神霧釋曰：「震雷驚人，使天下不安。」

雷霆之威，可以折大木、毀廬舍、焚燒死人，使天下人心惶惶。雷公，在古人心目中，自然是天上的凶神，所以希望上帝將他放逐了。假定鯀卽檮杌之說爲不虛，那末，鯀卽是夏后氏所傳說的雷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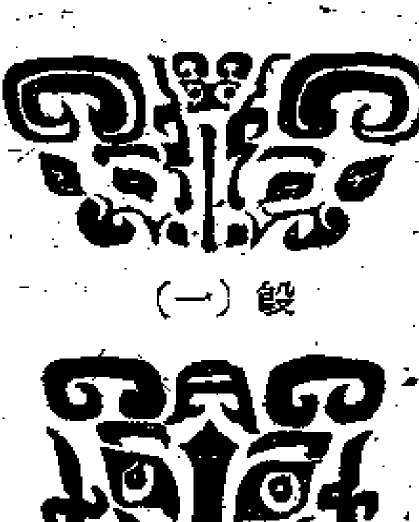
丁、饕餮本吉祥神四凶中的饕餮，據文公十八年左傳云，「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財，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按照字面解釋，饕餮是一個喫人不吐骨頭的有名貪官汚吏。神異經說，「饕餮，獸名，身如牛，人面，目在腋下，食人。」殆卽罵那班「饕貪而無饜，近利而好得」（韓非子，亡徵）的統治階級是衣冠禽獸，原來就不是人。可是，呂氏春秋兩見「饕餮」，並異于左傳與神異經所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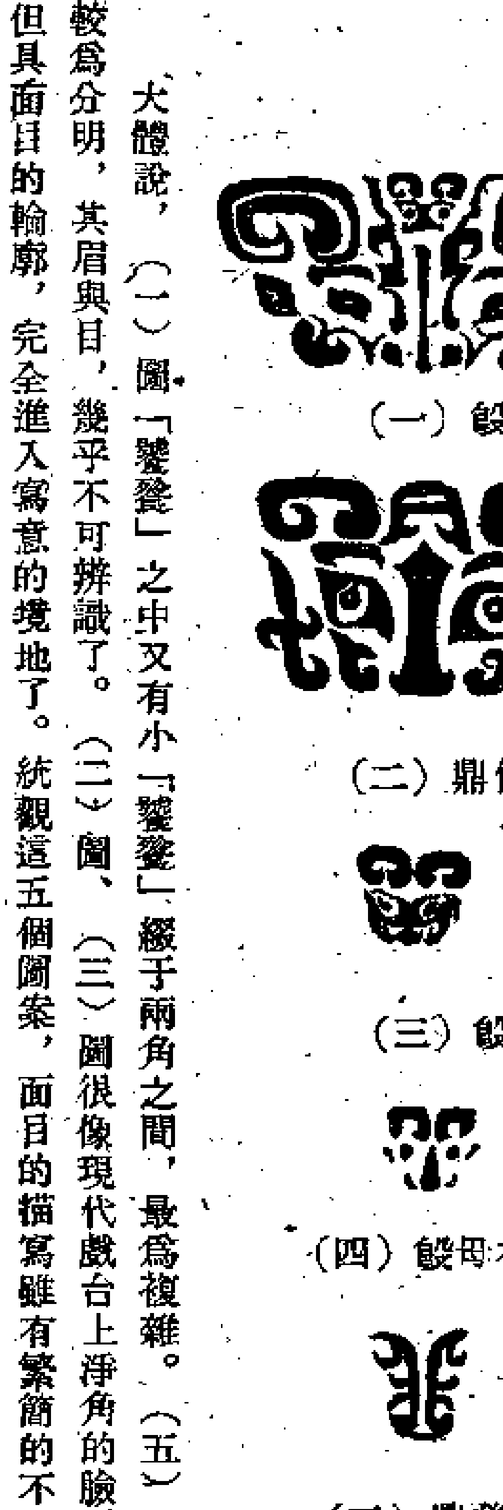
鴈門之北，饕餮、窮奇之地多無君。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以盡其類。（恃君覽。）

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先識覽。）

淮南子墬形篇所敘海外三十六國，未著饕餮民；故高誘注呂覽亦不詳饕餮所在之地。今本神異經云，「三苗之人，饕餮淫佚無禮。」顯然是就左傳正義傳會饕餮于堯典「竄三苗于三危」的成文而再傳會的，我們現在當然不承認三苗卽是饕餮。

鼎彝之屬，器外飾以複雜的花紋，花紋之中，常以「有首無身」的饕餮爲中心，在商代鑄造的銅器裡已很盛行了；呂覽只說「周鼎著饕餮」，未免數典而忘其祖。饕餮究竟是什麽？試摹寫幾個比較簡單的形式，以爲討論的起點：





（一）毀

（二）伯鼎

（三）毀

（四）姜林母毀

（五）父癸鼎

大體說，（一）圖「饕餮」之中又有小「饕餮」綴于兩角之間，最爲複雜。（五）圖則兩角一鼻，較爲分明，其眉與目，幾乎不可辨識了。（二）圖、（三）圖很像現代戲台上淨角的臉譜。（四）圖則但具面目的輪廓，完全進入寫意的境地了。統觀這五個圖案，面目的描寫雖有繁簡的不同，其共同之特徵，則皆有半環形的巨角，且與下列金文所見之字的環角相似，如：

（己觚）

爾雅釋獸，「羱，大羊。」郭注，「羱羊，似羊而大，角員銳，好在山崖間。」羱羊，廣雅釋獸作「冷羊」，埤雅釋獸作「羚羊」，云，「似羊而大，角有圓繞蹙文，夜則懸角木上以防患。」本艸拾遺

亦云，「羚羊有神，夜宿防患，以角掛樹，不着地，角彎，中深銳緊小，猶有掛痕。」然則己觚所閾之象，殆是羚羊側寫，鼎彝所飾的饕餮紋，當是羴羊頭部的正寫。後漢書西南夷傳，「羴(同羚)羊，可療毒。」現今中國古典醫學猶以羚羊角爲療疾珍品。閻嘗疑商周鼎彝好以「饕餮紋」爲飾者，或有取于療毒辟邪的美德，猶漢人鑄器常以「大吉羊」爲銘，決非如呂覽說「自害其身，以言報更也。」

這種羊頭弧角的饕餮紋，時見于甲骨文，其寫法亦時有不同，茲遂錄其字並及卜辭如下：

己巳卜，王不　，雨。（前，4，49，1。）

……勿　先行酒……（後，下，16，14。）

己丑卜，㱿貞，婦妌□，不　。（續，4，27，7。）

勿　，隹婦□伐印方，□□叉。（續，6，7，10。）

戊寅卜，告貞，勿　于示，䢃。（續，6，9，1。）

癸亥卜，旁貞，今日勿　，令𠬝。（前，7，26，1。）

癸亥卜，㱿貞，勿　，𢦏芍。（續，5，34，3。）

癸亥卜，宾貞，勿　，用百芍。（後，下，37，8。）

丁酉卜，㱿貞，王勿　，曰……（後，下，40，6。）

丙子卜，㱿貞，乎耆酒河，𡫞二豕三　，卯五牛○丙子卜，㱿貞，勿　酒河。（後，上，24，10。）

甲寅卜，王貞，勿　衒衆。（前，4，16，1。）

堯與舜

辛亥卜貞，[illegible] 用百羊，牢用。（前，4，49，3。）

……王貞……[illegible] 令人。丙午至于戊，日方其尋，朕印。（前，4，50，2。）

……[illegible] 用丁牛……（林，2，13，7。）

□午卜，貞，勿 [illegible] 食于□，（後，下，28，6。）

貞，卓不 [illegible]，卒。（前，4，50，3。）

丙午卜，王，余嵩育，妣己食。勿 [illegible] 育食。（前，8，8，1。）

貞，黎乙卯，[illegible] 出于唐。（續，6，22，6。）

貞，又 [illegible]，王受又。（續，2，31，5。）

于下乙，勿 [illegible]。（遺珠，9。）

□辰，卜，設貞，[illegible] 賓十家□黍，卯牛三。（鐵藏，86，3。）

貞，勿 [illegible] 賓。（前，4，49，2。）

丁亥貞，弜 [illegible] 酒，勺伐，……（粹編，440。）

丙申卜，王貞，勿 [illegible]，酉于門。辛丑用。十二月。（遺珠，36。）

……勿 [illegible] 出。（前，4，49，6。）

……其 [illegible] ……（後，下，30，7。）

此字从羊、从皿，當釋為蓾。孫海波甲骨文編則襲羅振玉舊說，以為羊字或體，而與羊字雜厠。今

按卜辭，「丙子卜殼貞，㚔三羊」，同版即見「勿[illegible]酒河」句，是知[illegible]與丫，截然有辨。蔑字最簡的寫法，有作[illegible]者。[illegible]字的直接省變即是苜字；其所从之字，有瞢、莧、蔑等，說文分別釋之如下：

苜，目不正也；从丫、目，讀若末。丫，羊角也，象形，讀若乖。

瞢，目不明也；从苜，从旬。旬，目數搖也。

莧，目不明也（據段校改）；从苜，从火，苜亦聲。周書，布重莧席。莧席，纖弱席也；讀與蔑同。

蔑，勞目無精也；从苜，从戍，人勞則蔑然也。

要而言之，凡从苜之字，皆讀若蔑，或讀若昧；則莧字云「山羊細角者，从兎足，从苜聲。讀若丸」，丸苜韵隔，聲紐稍近，管見以為蔑即苜字初文，亦即莧之本字。莧羊，爾雅釋獸作「羱」，云，「如羊」。郭璞注，「羱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一切經音義九引字林云，「羱，野羊也。其角堪為箄月小橀也。角重于肉，呼為羱羝。」此「大角，角橢」的羱羊，現在安徽方言則謂之「穌羊」。穌、蔑，一聲之轉，我認為莧字古音當讀與蔑同，不讀「胡官切」。蔑、幕，亦一聲之轉，周易井之上六曰：「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虞翻注云，「幕，蓋也」。王弼注云，「幕，猶覆也。」山謂，「勿幕」，正是甲骨文的「勿莧」音形俱近之誤。莧之言密也；詩周頌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國語周語下釋曰：「基，始也。命，信也。宥，寬也。密，寧也。其始也翼上德讓，其中也恭儉信寬，帥歸于寧。」毛傳以來，說詩者皆本此立言。鄭箋所云「成王不敢自安逸，始信天命，不敢解倦，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是其一例。山謂，宥當為㞢，「宥密」，即甲骨文「莧㞢于唐」的倒語，亦即「貞，又莧」的字誤。鄭注禮記少儀「不窺密」云，「密，隱曲處也。」又注樂記「陰而不密」云，「密之言閉也」。隱曲，神祕，是密字常訓；甲骨文所見「勿莧」、「其莧」，多半也作「不

隱祕」、「宜隱祕」解。易繫辭傳有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愼密不出」，適爲甲骨文「勿莧出」的注釋；而甲骨文所屢見的「不莧」，固可以「幾事不密」解之。有這樣衆多的經傳傳說成語供我們比勘甲骨文的「不莧」、「其莧」、「勿莧」、「又莧」，自可論定[甲骨文字形]即莧羊本字，音則讀若苜，或讀爲密。試更以甲骨文所屢見莧字來比勘呂覽所謂「周鼎著饕餮」，自可易以新名，稱之爲神祕的「莧羊紋」。

周易夬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這是莧字見于最早的記載。但其字傳鈔之本，有莞、莧的不同，如經典釋文云，「莧，閑辯反。三家音，胡練反。一本作莞，華板反。陸如字。馬鄭云，莧陸，商陸也。宋衷云，莧，莧菜也；陸，商陸也。虞云莧，說也；陸，和也。蜀才作睦；睦，親也，通也」。是漢以來經師多謂「莧陸」是艸名，或謂莧菜商陸爲兩種艸名。只有西漢時易學大師孟喜說，「莧陸，獸名；夬有兌，兌爲羊也」（路史注引）。如孟氏說，莧陸，卽莧羊；蓋此獸形體，羊頭鹿足，故又名爲「莧陸」了。（按陸鹿兩字，古代常通用。）這種羊頭鹿足的「莧陸」，在周代似乎別名爲廌。說文，「廌，解廌獸也，似羊，（各本作「似山牛」，今據開元占經引作「似羊」）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象形，从豸省。」又曰：「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舊的傳說，廌，多謂豸屬。論衡是應篇則云，「儒者說云，觟䚦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爲驗，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續漢書輿服志下亦云，「法冠，一曰柱後，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劉昭注引異物志云，「東北荒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忠，見人鬭，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楚執法者所服也。」董巴輿服志亦曰：「獬豸，神羊也。」兩周金文雖未見廌字，而从廌之灋字，則數見不鮮，如：

（盂鼎）　（克鼎）　（晅侯鼎）

宗周之世，既常見灋字，當時必已盛傳神羊觸不直的故事。墨子明鬼篇引齊春秋云，「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徼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于是泏洫，摋羊而漉其血。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讀中里徼之辭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祧神之，而槀之，殪之盟所。」可見春秋之世，尙有神羊決獄的事實。羊，在三代上的人民心目之中，當然是聰明正直、公忠無私、極有理智的動物，所以古人也就以羊爲美善吉祥的象徵。說文云，「羊，祥也」，考工記車人「羊車」注云，「羊，善也」，固屬漢儒的通說。詩經云：

維熊維羆，男子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小雅，斯干。）

文定厥祥，親迎于渭。（大雅，大明。）

不弔（淑）不祥，威儀不類。（大雅，瞻卬。）

濬哲維商，長發其祥。（商頌，長發。）

這幾個祥字，不能釋爲或凶或吉的徵兆，必然是說「休祥」或「吉祥」。可是，吉祥之祥，在漢洗、漢鏡刻辭裡，大多數用羊字代替。如「大吉羊」、「吉羊昌」諸洗，文辭甚簡，尙難徵信；若：

左龍右虎辟不羊，朱鳥玄武順陰羊。（尙方鏡銘；靑羊鏡銘作「順陰陽」。）

長宜子孫大吉羊。（龍氏鏡銘。）

上有四□辟□羊。（吾作鏡銘。）

上有古□辟非羊，服之壽考宜侯王。（吾作佳鏡銘。）

辟去凶惡追不羊，樂未央兮。（靑龍鏡銘。）

辟除不羊宜古市，長保二親利孫子。（泰言鏡銘。）

鏡銘中只有少數作「不祥」。然則，「吉祥」之祥，羊爲本字；周鼎著莧羊爲紋飾自是取其公直的品德，可以辟除一切凶惡邪氣的。其涵意實與漢鏡刻青龍白虎朱鳥玄武相同，宜即是「剛卯」的濫觴。

剛卯與昆吾稔剛卯的來歷，久已不能言其詳；其廢也傳說是在王莽篡漢時。漢書王莽傳，「莽曰，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博謀卿士，僉曰，天人同應，昭然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爲佩。」剛卯爲物，經此嚴令禁止，眞的就無人用爲佩飾了。其形制及銘文，賴漢晉學者注漢書，尚存其崖略。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方。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玉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彩絲葺其底，如冠纓頭蕤。刻其上面，作兩行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帝令夔化，順爾故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後漢書輿服志「佩雙印」條也說到剛卯的階級類分，帝王公侯用白玉，官吏以黑犀，私學弟子以象牙；其銘文則與晉灼漢書注所引者大略相同。南村輟耕錄卷廿四，有專條論到剛卯的源流，略云：

按：許愼說文「毅改，大剛卯，以逐鬼也。」玉篇，「開改，剛卯也，大印，以辟鬼也。」廣韻，「毅改，大開堅也。」靈淸甫嘗于吳中得白玉剛嚴雙印四枚，完具者二。剛卯銘詞三十四字，嚴卯銘詞三十二字。剛卯無「既央」二字。嚴卯，「疾日」爲「制曰」。梁貢父藏剛嚴二，其文曰：「制曰，嚴卯，帝命莫忘，日資惟是，黑白青黃，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使罔談，莫我敢當。」與前嚴卯銘辭並著。馬永卿嬾眞子錄云，漢人以正月卯日

作佩之銘，其一面曰剛卯，乃知今人立春或戴「春勝」，亦古制也。蓋剛者彊也，卯者劉也，正月佩之，尊國姓也。與陳湯所謂「彊漢也」同義。

此說「剛卯」一稱「嚴卯」，甚確；其謂「彊劉」尊漢代的國姓則非。佩印之俗，殆始于晚周，蘇秦佩六國相印，足見其時風氣已盛了。剛卯爲物，不但元時屢有發現，近代亦頗有著記之者，玆錄其詞如次：

酉月剛卯，央□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命只成，□□□卯，庶月剛癉，莫我敢當。（吳大澂：古玉圖考。）

疾日剛卯，帝令夔化，令上令下，其鬼自威。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雪堂所藏古器物圖。）

疾日兩卯，帝令夔化，赤青白黃，四方是當。令上令下，其鬼自威，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同上書。）

考其本質，白玉爲多。可見漢人好佩玉剛卯，以辟邪逐鬼，雖經王莽的禁令，風氣並未嘗衰滅。稱「嚴卯」者，可能是東漢以後的遺物；稱「剛卯」者，則王莽禁令以前的制作。其詞是四字爲句，首句或曰「正月」，或曰「酉月」，或曰「疾日」，或曰「制曰」，似因時間性或忌諱的不同，不盡是「正月卯日」作的。何以稱「卯」爲「疾日」？昭公九年左傳有言，「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杜注，「疾，惡也。紂以甲子喪，桀以乙卯亡」；故國君以爲忌日。」禮記檀弓下引左傳事亦謂「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古代的統治階級固爾以子卯爲疾日，而儀禮士喪禮「朝夕哭，不辟子卯」，鄭注，「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是士庶人也未嘗不以子卯爲疾日，而有所忌諱。禮記玉藻說「諸侯[illegible]子卯稷食，菜羹」；稷食者，詩經謂之「素餐」，後來謂之「喫齋」。莊子人間世，「顏回曰，回之家貧，唯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若此，則可以爲齋乎？

夫子曰，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喫齋」的風俗，世人常疑爲佛教的戒律；玆由「素餐」、「祭祀之齋」、「黍食菜羹」諸事論之，這種風俗，固已盛行于周代了。所謂「祭祀之齋」，自周以後，上而帝王，下至庶民，每逢祭天、祭地、祭先祖等一切尊重的祭典，主祭者都是先期齋戒，以表誠敬之心；直至辛亥革命以後，祭典才多半停廢，齋戒的具文也不存在了。至於「子卯稷食菜羹」的風俗，變到後來，或爲「喫朔望素」，或爲「喫元旦素」，或爲「喫九皇素」，一直保存在過去的社會裡，爲時很久。周人所以「子卯不樂」，而且要「黍食菜羹」，當然因爲這兩日是凶神値日；如果「貪於飲食」，會逢凶神之怒，而遭遇性命的危險，故稱之爲「疾日」。是否因爲「紂以甲子喪」而稱子爲「疾日」，他書無徵，不敢論定。若卯日，決非如杜預說「桀以乙卯亡」，在左傳裡卽有有力的證明。昭公十八年左傳，「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而毛得濟侈于王都，不亡何待！」杜注，「稔，熟也，侈惡積熟，昆吾以乙卯日與桀同誅」，故稱乙卯日爲「昆吾稔」。此說殊曲，不如朱駿聲說「稔，叚借爲殄，殺也」（見說文通訓定聲臨部）較爲顯明。「昆吾稔」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先秦載記，均已不詳了；唯于昆吾之事，則時有所見：

韋顧旣伐，昆吾夏桀。（詩，商頌，長發。）

昆吾爲夏伯矣。……已姓昆吾，則夏滅之矣。（國語，鄭語。）

楚靈王曰，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昭公十二年，左傳。）

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緜緜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哀公十七年，左傳。）

陸終產六子，其一曰樊，是爲昆吾。昆吾者，衛氏也。（大戴禮，帝繫。）

昔夏后開使蜚廉析金于山，而陶鑄之于昆吾。（墨子，耕柱。）

昆吾，在墨子書裡以爲地名，在左傳國語裡則以爲祝融之後，在帝繫裡則又以爲吳回陸終的子孫。史記楚世家折衷國語帝繫，也說「吳回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陸終，陸終生昆吾。」這樣看來，剛卯銘言，「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夔龍殆卽昆吾；或言，「疾日嚴卯，帝令夔化。」夔化可能卽周鼎所著的饕餮，也卽周易所謂「莧陸」了。莧陸，具有公平正直的品德，敢于殛殺害人的邪惡之徒，與剛卯銘所謂「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雖其形制不同，精神則實一致。因此，剛卯的來源，自可上溯到商周鼎彝所著的吉羊紋——莧陸；而子卯疾日，古人都要齋戒惰心，「稷貪棻饕」，也就反映出來「昆吾稔」可能是因爲「貪于飲食，侵欲崇侈」，犯了鬼神之怒，遂死于卯日。由是言之，饕餮之貪冒無厭，其神話殆出于「昆吾稔」。卯爲疾日，所以紀念「昆吾稔」也卽紀念饕餮了。

梟羊與饕餮剛卯銘或說「帝命夔化」，或說「帝命祝融，以教夔龍」，夔化之與夔龍，當然不能指爲一物。國語魯語下述孔子之言曰：「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罔蜽，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墳羊。」以羊爲土怪，龍爲水怪，夔爲木石之怪，又分別夔與龍爲二物。證以莊子達生篇云，「鬼，水有罔象，丘有峷，山有夔，野有彷徨」，淮南子氾論篇云，「山出梟陽，水生罔象，木生畢方，井生墳羊」，疑「罔象」卽「蝄蜽」；今本魯語「夔蝄蜽」，實與「夔梟陽」本一物。韋昭國語解曰：「夔，一足，越人謂山繅。蝄蜽，山精，好斆人，而迷惑人也。」山繅，屈原九歌謂之「山鬼」，神異經西山經謂之「山臊」，云，「西方深山中，有人焉，身長尺餘，食蝦蟹，名曰山臊。其音自叫，人嘗以竹著火中，爆烞而出，臊皆驚憚。犯之令人寒熱。」酉陽雜俎諾皋記又謂之「山蕭」，云，「山蕭，一名山臊，神異經作㺐，永嘉郡記作山魅。一名山駱，一名蛟，一名濯肉，一名熱肉，一名暉，一名飛龍，亦曰治鳥。巢大如五斗器。犯者能役虎，害人，燒人廬舍。俗言山魈。」不論山魅一名山臊，或山㺐、山繅，

要其名必是「梟陽」的音轉。梟陽國，見于山海經海內南經云，「梟陽國，在北朐之西。其爲人，人面長，脣黑，身有毛，反踵。見人笑亦笑。左手操管。」郭璞注，「周書曰，州靡髴髴者，人身，反踵，自笑，笑則上脣掩其面。爾雅云，髴髴。大傳曰，周書，成王時州靡國獻之。海內經謂之贛巨人。今交州南康郡深山中皆有此物也。長丈許，脚跟反向，健走，被髮，好笑。雌者能作汁，灑中人卽病。土俗呼爲山都。」髴髴，今本周書王會作費費，爾雅釋獸作狒狒，云，「如人，被髮，迅走，食人。」郭注亦云，「狒狒，梟羊也。交廣及南康郡俗呼之曰山都。」郝懿行疏證爾雅山海經文互有詳略，適以相補，茲並節錄于次：

狒，說文作𥝋，云，「周成王時州靡國獻𥝋。人身，反踵，自笑，笑卽上脣弇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引爾雅曰：「𥝋𥝋，如人，被髮，讀若費。一名梟陽。」說文所稱，王會篇文也。但彼文作費費，今爾雅作狒狒，並聲借字也。淮南氾論篇云，「山出梟陽」，高誘注，「梟陽，山精也。人形，長大，而黑色，身有毛，若反踵，見人而笑。」吳都賦云，「萬萬笑而被格」是也。郭引海內南經文，其注亦與此注略同。（爾雅，義疏。）

案：梟陽，揚雄羽獵賦作「嘄陽」，左思吳都賦作「梟羊」。劉逵注吳都賦引異物志云，「梟羊，善食人，大口。其初得人，喜笑，則脣上覆額，移時，而後食之。人因爲筒，貫于臂上，待贊人，人卽抽手從筒出，鑿其脣于額而得擒之。」其云爲筒貫臂，正與此經「左手操管」合。御覽九百八卷引此經圖讚云，「萬萬怪獸，被髮操竹，獲人則笑，脣蓋其目，終亦號咷，反爲我戮。」廣韵亦引此讚，字小異。（山海經箋疏。）

大荒海內經稱梟陽爲「贛巨人」，「贛巨」，宜卽「昆吾」一對音。郭注釋爲「長丈許」，不確。而「土俗呼爲山都」，都，宜亦是「土螻」的合音。「土螻」、「山都」，均與「饕餮」聲紐相同。是則呂覽言「饕餮食人未咽，害及其身」，正圖讚所謂「獲人則笑，終亦號咷」。饕餮，當是梟陽的方俗殊語。梟陽之梟，羽獵賦作嘄。說文，「梟，不孝鳥也。嘄，聲嘄嘄也。」詩陳風墓門，「有鴞萃止」，傳，

則云，「鴞，惡聲之鳥也。」而毛詩豳風之「鴟鴞」，爾雅釋鳥作「梟鴟」。是知梟之與鴞，異字同實，凡由号聲孳乳之字，如枵、號、饕等，自可與梟通假；所謂「梟陽」者，自可謂讀與枵同。爾雅釋天，「玄枵，虛也。」史記天官書，「虛爲哭泣之事」，索隱引荊州占云，「虛宿二星，南星主哭泣，虛中六星，不欲明，明則有大喪。」正義引星占云，「虛動，則有死喪哭泣之應；火守，則天子將兵；水守，則人饑饉；金守，臣下起兵。」玄枵之次主虛耗喪哭，意卽得名于「梟陽」；士喪禮所謂「朝夕哭，不辟子卯」，殆亦以子於十二宮次爲枵，卯於廿八宿爲氐，氐讀爲鴟；鴟枵同貪惡之鳥，音乃譌爲饕餮之神。**總而言之，饕餮、鴟梟、玄枵、梟陽，都自號鴞的號咷之聲孳乳而來。在天爲主喪哭的玄枵之神，在地爲貪人的山精梟陽；這就是饕餮的最初神格吧！**

夔魍魎與夔梟陽　木石之怪曰夔魍魎，莊子省稱爲「夔」，淮南子省稱爲「梟陽」。梟陽的神話，具論之于前了，現在嘗一論夔的掌故。說文夊部，「夔，卽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段注云，「卽，鉉作神。疑神是。鬼部曰，魖，耗鬼也。神魖，謂鬼之神者也。甘泉賦曰捎夔魖而扶獝狂；東京賦曰殘夔魖與罔象，皆夔魖連文，可證。國語韋注云，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繅。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廣韵曰，山魈出汀州，獨足鬼也。神魖，謂山繅之尤靈異者。古假歸作夔。樂緯云，昔歸典協律，卽夔典樂也。地理志，歸子國，卽夔子國也。」段氏之言，試分兩撅論之：夔，何以訓神魖？魖之言虛也，虛之言枵也、耗也；神魖，當是梟陽殊語。薛綜注東京賦云，「夔，木石之怪，如龍，有角，鱗甲，光如日月；見則其邑大旱」。以夔爲龍屬，說與說文合。因此，商周之際的銅器凡飾以一足的飛獸，宋以來言花紋者常名之曰「夔龍紋」。按漢以前的載記有曰：

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踸踔而行，予無如矣，今子之使萬足獨奈何？（莊子，秋水篇。）

東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橛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山海經，大荒東經。）

莊子釋文引李奇說，「黃帝在位，諸侯于東海流山，得奇獸，其狀如牛。蒼色，無角，一足，能走，出入水卽風雨。目光如日月，其音如雷，名曰夔。黃帝殺之，取皮以冒鼓，聲聞五百里。」其文全本大荒東經。在先秦傳說中，似乎有「夔作鼓」的神話，可是藝文類聚鼓部引世本作篇則云，「夷作鼓」，顯異大荒東經所聞了。鼓，是中國音樂中的主要響器。屈原九歌東皇太乙云，「揚枹兮拊鼓，疏緩節兮安歌」，一直傳到今天，奏起樂來還是先鼓後吹。所以禮記學記有「鼓無當于五聲，五聲弗得不和」的說法；五經要義也說，「鼓所以檢樂，爲羣音之長。」鼓爲五聲之主，夔作鼓，當然就是音樂的發明者。書舜典云：

帝曰，兪！咨！伯，汝作秩宗。……伯……讓于夔龍。帝曰，兪！往，欽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敎胄子。……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帝曰，龍，……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如此說來，夔，當是中國音樂的祖師，也卽是音樂之神了。呂氏春秋古樂篇說，「帝堯立，乃命質爲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乃以麋輅置缶而鼓之，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獸」。質，誠如高誘注說「當爲夔」。然而剛卯銘雖常說「帝命夔龍」、「帝命夔化」，却也見「帝命只成」之文。只成，當是質之假借字，也卽夔龍的別名。由是言之，夔龍當是一物，舜典分爲二臣，不一定合于古代神話。夔只一隻脚，是古代人普遍的傳說，如：

哀公問于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于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爲樂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而足，非一足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魯哀公問于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樂傳教于天下，乃令重黎舉夔于艸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夔于是正六律、和五聲，以通八風，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夫樂，天地之精也，得失之節也，故唯聖人爲能和；樂之本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呂覽，察傳。）

儒家雖極力否認夔是一隻脚的怪獸，幸賴莊子、山海經一類的載記能夠保存夔作樂故事的原始形態。夔爲樂正，由于重黎的舉荐。「重黎爲祝融」，所以剛卯銘又有「帝命祝融，以教夔龍」的怪事。夔本音樂之祖，魯語爲何將他與「梟陽」連爲一體而稱爲「夔蝄蜽」呢？昭公廿八年左傳云：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

后夔的令郎封豕生性是「貪惏無饜，忿纇無期」，這不就是文公十八年左傳所謂「縉雲氏有不才子，貪冒崇侈，不可盈厭，天下之民，謂之饕餮」嗎？由是言之，縉雲氏，杜預左傳注說是「黃帝時官名」，不如直接地說是「夔龍」。夔龍之皮，冒以爲鼓，古人常名爲「鼉鼓」。鼉、黿，古今字；十二宮次的「玄枵」，國語周語下又稱爲「天黿」，當亦從「夔」與「梟陽」父子關係的神話而分化出來的異名。要而言之，「夔」即天黿，亦卽縉雲氏；「梟陽」卽玄枵，亦卽饕餮。「饕餮」之與「天黿」，聲紐相同，可能是一名所分化。蓋古代傳說上帝以子卯疾日取天黿之皮，冒以爲鼓，所以春秋時代尚有「子卯不樂」的習慣，以哀悼音樂祖師「夔梟陽」。「夔梟陽」是個喫人不吐骨頭的喪神，誰碰到它就走惡運，所以古人恨極了，名它爲「饕餮」。「饕餮」，就是貪口貪而懶動的蠢豬，——「壹（讀與夔同）曰封豕」。這種一足夔，在商周銅器花紋裡，總是張大其口，纔是呂覽所謂「周鼎著饕餮」；宋以來言花紋學者，都稱牠爲「夔龍」了。宋以來所謂「饕餮紋」，那是人面環角的羊頭，名爲「梟羊」可也，

名爲「莧羊」可也，它是公直無私、敢于殂擊凶邪的吉祥大神。

四凶皆天神　鼉鼓逢逢，聲聞五百里，這種宏曉的響聲，實已壓倒「震驚百里」的迅雷。按照鼉鼓的字面解釋，所謂「夔梟陽」，宜卽雷鼓別名，也可稱之爲雷神。**蓋「饕餮」（卽夔梟陽）象徵雷聲，「檮杌」象徵電閃，都屬于空界。「窮奇」爲虹蜺別名。渾敦卽驩兜也卽丹朱，也卽焚人居室的天火之神。**大體說來，文公十八年左傳所傳說的「舜放四凶」故事，正是東京賦所說的「捎魑魅，斬蜲蛇，囚耕父于清泠，溺女魃于神潢，殘夔魖與罔像，殪野仲而殲游光」，將有害人民的厲神，一個個放逐到天涯海角去，當然是從「國儺」或「大儺」的儀式裡驅疫打鬼的神話，漸次演出來凶醜頑嚚、服讒蒐慝、傲很明德、貪冒崇侈的故事。這類故事，不能在儒家所傳的六藝裡求解釋；惟有從莊子、山海經一類寓言裡發掘各個凶神的神格，然後始能明瞭其神話的內容。據莊子山海經傳說，舜所放逐的四凶，**多半是天神，而且都能直接影響農業生產的水旱之神，與社稷五祀所加于人民者利害適相反。在地爲「五祀」，在天爲「五厲」。五厲的一切神話，當是自子產所謂「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于是乎禜之」（詳昭公元年，左傳）逐漸演變成功的。由是言之，「堯臨民以五」，是以風、雨、雷霆、虹蜺、天火之神，降災害于人民，當然不如「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了。**所以，儘管孔子讚美堯是「唯天唯大」，戰國諸子則多歡盛稱帝舜的孝友功德；無論儒、墨、道、雜諸家，都是一致的把舜的懿言嘉行讚揚爲中國古代聖王的典型。

日神月神卽堯二女　孟子言，「堯之于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呂覽則謂，「堯傳天下于舜，妻之二女，臣以十子。」舊說「十子」就是九男與丹朱。堯卽使有十個兒子，比起周文王「百

子千孫」，還只是一個小家庭的氣象，不像個多妻制的部落酋長。堯究竟有多少兒女？自天問「堯不姚告，二女何親」觀之，堯有二女，是先秦學者一致的傳說。二女何名？大戴禮帝繫曰：「帝舜娶于帝堯之子，謂之女匽氏。」御覽一三五引尸子曰：「堯妻舜以娥，媵之以皇，娥皇乘（？）之女英」。劉向作列女傳因之曰：

有虞二妃，帝堯之二女也。長曰娥皇，次曰女英。堯舉舜爲相，攝行王政，每事常謀于二女。舜既受禪，升爲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事瞽瞍猶若初焉。天下稱二妃聰明貞仁。舜陟方，死蒼梧，二妃死于江湘之間，謂之湘君。

證以九歌中的「湘君」、「湘夫人」，與夫禮記檀弓上云，「舜葬于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列女傳所傳二女的事跡，當是糅合先秦各種載紀的成文而倫理化之。山海經大荒南經則以娥皇爲帝俊之妻，又謂，「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經則謂，「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羲和，堯典則分化爲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而且硬派他們爲堯廷的天官。在前文裡，我已論定娥皇即女羲，日神也。所謂女英、女匽，當然是「女和月母」的別名，也即是月神。總而言之，堯之二女，無論**她們名常羲也好，名女和也好，其爲日母、月母，也即是日神、月神，山海經所傳說的本事具在，不用詳說了。**

尾爲九子即堯九男　堯有「十子」，宜即「羲和生十日」，也是即甲乙至壬癸十幹的共名。這個十日，在殷商的祭典裡，把他截爲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位先王的名號；過去學者多已忘其本事了。證以帝繫云，「帝堯娶于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女皇，即是娥皇，也即羲和；則呂覽謂「堯有十子」，是不盡無據的。然而，天問有云，「女岐無合夫，焉取九子？」丁晏箋云，「呂覽、

論大，地大則有常祥，不庭，岐母，羣抵。內與亦有九子母。」按「九子母」的神話，也盛傳于古代的印度，但在元魏北台曇曜譯雜寶藏經則作「鬼子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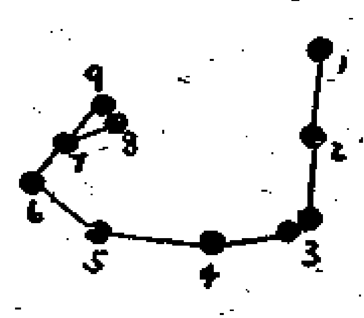
> 鬼子母者，是老鬼神王般闍迦妻。有子一萬，皆有大力士之力，其最小子名嬪伽羅。此鬼子母，兇妖暴虐，殺人兒子，以自噉食。人民患之，仰告世尊。世尊爾時即取其子嬪伽羅盛著鉢底。時鬼子母周遍天下，七日之中，推求不得，愁憂懊惱。傳聞他言，云佛世尊有一切智，即至佛所，問兒所在。時佛答言，汝有萬子，唯失一子，何故苦惱愁憂而推覓耶？世間人民，或有一子，或五三子，而汝殺害！鬼子母白佛言，我今若得嬪伽羅者，終更不殺世人之子。佛即使鬼子母見嬪伽羅于鉢下，盡其神力，不能得取。還求于佛。佛言，汝今能受三歸五戒，盡壽不殺，當還汝子。佛言，汝好持戒，汝是迦葉佛時羯膩王第七女，大作功德，以不持戒故，受是鬼形。

此言鬼子母本是天女，初因不受佛戒，遂淪為喫人兒子的魔鬼。後來受了戒持，如佛說鬼子母經云，「國中人民無子者來求子，當與之子，自在所願。」這位鬼子母，在中國從六朝以後逐漸演變為「送子觀音」。趙邦彥有九子母考已詳論其演變之跡了。（見前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天問所見「岐母」，是否即古代求子者所祭祀的高禖，今則難徵其詳。然而，史記天官書東宮蒼龍有云，「尾為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宋衷注，「屬後宮場，故得衆子。子必九者，取尾有九星也」。張氏正義云，「尾九星，為後宮，亦為九子星。占，均明，大小相承，則後宮叙而多子，不然，則否。」假定尾可讀為「鳥獸孳尾」，那末，「尾為九子」可能即是九尾狐。山海經云：

> 青丘國在其北（朝陽谷），其狐四足九尾。（海外東經。）
>
> 有青丘國，有狐九尾。（大荒東經。）

郭注，「汲冢竹書曰，柏杼子征于東海，及三壽，得一狐九尾，即此類也。」郝氏義疏曰：「按李善注子虛賦引此經。周書王會篇云，青丘，狐九尾。呂氏春秋云，禹行塗山，乃有白狐九尾，造于禹。

塗山人歌曰，綏綏白狐，九尾龐龐。然則，九尾狐其色白也。」又曰：「白虎通云，德至鳥獸，則九尾狐見。春秋元命苞曰，天命文王以九尾狐。郭氏圖讚云，青丘奇獸，九尾之狐，有道翔見，出則銜書，作瑞周文，以標靈符。」**我認爲女岐即是九尾狐。所謂九尾狐者，也即天象上的「尾爲九子」。所謂「堯有九子」者，殆即自東宮尾宿有九星的天象演來。**現在再將尾宿九顆星聯繫起來，如：



這也與弓弧之形相似，所謂「九尾狐」，可能是弓弧的語音之譌。而「女岐」當是指七、八、九三顆星聯繫成狐尾的兩岐而名。天問又云，「女岐縫裳，而館同爰止；何顛易厥首，而親以逢殆？」王逸章句言，「女岐與澆淫佚，爲之縫裳，于是共舍而止宿。少康夜襲得女岐頭，以爲澆，因斷之，故言易首。」這種解釋，未必符合天問的本事。若岐母生九子的本事，則必與印度古代傳說的鬼子母涵意相同。試看明堂月令云，「仲春，祠于高禖，后妃帥九嬪御。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禮記內則又云，「國君世子生，三日，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賈誼新書保傅篇詳記「懸弧之禮」，也說「射五方」。求子于高禖時，以弓矢爲朕兆，子生而又以弧矢射五方，象弧形尾宿；顯然古人尊貴他如後世的「送子觀音」。弧、尾、九尾狐、九子，這一貫的名詞，只是求子的寓言。堯之「九男」，

當然是「尾爲九子」。

堯即東皇太一　彝以日月爲「二女」，以「尾爲九子」爲「九男」，以天之「五厲」爲「五吏」；則他在天的神位，非中宮的「太一」之星，不足以當之。換句話說，堯，宜即九歌所讚頌的「東皇太一」。

堯舜禪讓卽春歸夏至寓言

據儒、墨、道、雜諸家一致的傳說，堯以天下禪舜，舜以天下禪禹；堯舜能公天下，所以天下能夠長享太平。但韓非子說疑則謂，「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偪上弑君，而求其利也。……何知其然也？……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從晚周的姦臣口中，透出來「舜偪堯，禹偪舜」的驚人消息，這就出乎儒、墨、道、雜諸家意想之外了。其實「舜偪堯」的消息，不僅傳自韓非子，在戰國時代魏國的國史裡，也是如此說，如古本紀年云：

堯德衰，爲舜所囚。舜囚堯，復偃丹朱。（史記五帝紀正義引。）

舜囚堯于平陽，取之帝位。今有囚堯城。（廣宏明集十一引汲冢竹書。）

朱右曾輯錄「紀年存眞」，王國維撰「古本紀年輯校」都明明看到這兩則紀錄而刊削了；殆因爲淸代末葉有那拉后囚光緒帝于瀛臺的事實，不忍筆之于書吧！也許因爲韓趙魏三家分晉，正是韓非子所駡「人臣弑其君」的姦臣；所謂「舜偪堯，禹偪舜」的消息，疑卽三家姦臣僞造出來的謠言，一反儒者傳說，遂愼重地削去了。過去的史跡，誠多出統治階級「罪則歸人，功則歸己」的立場，加以粉飾僞造，如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然而，資料輯佚工作，應該是有見必錄。所以古本紀年一書，雖經朱王兩家的搜集考證，還有待于補苴。這個史料問題，暫且不往下討論；在「舜偪堯」的問題上，讓我再分析舜的神格。

舜與帝嚳　這位孝子、忠臣、聖君、人倫典型的帝舜，其名字篆文作䑞，古文作𩧢，說文裡不曾著錄舜字的本誼。尙書大傳，「舜者推也」，白虎通號篇，「舜，猶僢僢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風俗通皇霸篇，「舜者准也、循也，言其准行道德循堯緒也」，都是按照晚周諸子傳說堯舜懿行而解釋其名義的。說文則謂，「䑞，舜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蔓，蔓地生而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段注，「䑞，象葉蔓華連之形。」然則詩鄭風云「有女同車，顏如舜華」，毛傳云「舜，木槿也」，當是舜字本誼。呂氏春秋仲夏紀，「木堇榮」，高誘注，「木堇，朝榮暮落，是月榮華，可用作蒸。雜家謂之朝生。一名蕣，詩云，顏如蕣華，是也。」這樣看來，所謂：

帝舜，蟜牛之孫，瞽叟之子也，曰重華。（大戴禮，五帝德。）

虞舜者，名曰重華。（史記，五帝紀。）

濟沅湘以南征兮，就重華而陳辭。（屈原，離騷。）

是晚周以來，又傳說舜名重華。重華，當是就「舜華」的解詁演繹出來的，似非春秋以前的舊說；故左傳國語諸書，一例稱之爲舜。禮記中庸，「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爲舜乎！」鄭玄注，「舜之言充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充當爲允」。允，說文云，「信也」，孳乳爲夋，「行夋夋也」。孳乳爲俊，「材千人也」。通訓定聲又謂，「虞帝名俊，經傳皆以舜字爲之。」證諸山海經大荒南經云，「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有淵四方，南旁名曰從淵，舜之所浴也」，則郭注大荒東經「帝俊生中容」云「俊亦舜字」，以爲帝俊卽帝舜，其說甚確。但，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注則又謂「俊宜爲嚳」。大荒北經，「附禺之山，帝顓頊葬焉，丘南，帝俊竹林在焉」，郝氏箋疏則又謂，「此經帝俊，蓋顓頊也。」王國維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初釋甲骨文所見 [illegible] 字爲夋，嗣作「古史新證」改釋爲嚳。

卜辭：

貞，𡧊于夒。（前，6. 18。）

𡧊于夒，□牢。（同上。）

𡧊于夒，六牛。（前，7. 20。）

貞，𠦪年于夒，九牛。（羅氏拓本。）

癸巳，貞，于高祖夒……。（同上。）

又于夒（後，上，14。）

按夒象人首足之形。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克鼎，柔遠能𤞞。盄和鐘，柔燮百邦。晉姜鼎，用康柔綏懷遠近。柔並作 、 ，皆是字也。夒、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此稱高祖夒，按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上，22。），或「高祖亥」（戩壽，1。），大乙稱「高祖乙」，則夒必爲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卽帝嚳也。帝嚳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俈，按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俈爲嚳。僞孔傳亦云，契父帝嚳居亳，湯自商丘遷亳，故曰從先王居。若書序之言可信，則帝嚳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諸書作嚳或俈者，與夒字聲相近；其或作夋者，則又夒字之譌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夋」。御覽八十引作「逡」。史記正義引作「岌」。逡爲異文，岌則訛字也。山海經屢稱帝俊。郭璞注于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云，「俊」宜爲「嚳」；餘則以爲帝舜之假借。然，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仲容」，南經曰，「帝俊生季釐」，是卽左氏傳之仲熊季貍，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記所云，帝嚳次妃諏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者也。三占從二，知郭璞以帝俊爲帝舜，不如皇甫謐以夋爲帝嚳名之當矣。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夋。嚳爲契父，爲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稱高祖夒，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

全篇考證，力言山海經所見帝俊，卽甲骨文的「高祖夒」，最後結論則謂，「疑非嚳不足以當

之」。疑者，未定之辭也，高祖夔是否卽帝嚳，在王氏還是一種遲疑不定的論斷；這個問題，當然値得我們重新考慮。王氏所擧的論證，最令我們注意者，是魯語云「殷人禘舜」，祭法作「禘嚳」。論兩書的關係，只能說祭法根據魯語而加以修訂的，不能說魯語鈔錯了祭法。換言之，殷人以舜爲高祖，蓋春秋時代的陳說，戰國以後的帝繫之書，乃有殷祖帝嚳的新說。從各字解詁學考察舜之與嚳，無由傅會爲一人；但從大荒經所傳帝俊十餘事測之，帝舜、帝嚳、帝顓頊三人，宜是帝俊一名所分化。**蓋甲骨文所見「高祖夔」之夔（[illegible]），其字形可直接省變爲夋（[illegible]）；俊、舜，古音同部。說文通訓定聲伸述郭璞「俊亦舜字」說，實較皇甫謐說「帝嚳名夋」爲合理。然而，帝舜之舜，說文作「䑞」，余在上文論四方神名節已論定「䑞」卽甲骨文「南方曰𤇾」傳寫之誤。「𤇾」旣爲南方大神，自不得又讀爲「高祖夔」。自語音轉變之迹論之，與其讀「夔」爲「嚳」，誠不如讀爲「堯」之尤能得其實際。**

夒象優倡　甲骨文嘗見「堯」字，其篆作[illegible]（後，下，32，16。），與說文所錄古文堯相同。其辭刻于甲尾，曰「堯入」，是武丁時代的官族之名，非帝堯也。像帝堯這末偉大的天神，而又盛傳于晚周諸子的文獻，竟不見于殷商的祀典，當然是件奇事！

毛公鼎，「俗（借爲欲）我弗作先王夒」，夒，孫詒讓釋爲憂，較王國維「讀爲羞」說爲長。卽以夒字本誼言，說文云，「貪獸也，一曰母猴」，說亦不確。**嘗見以爲憂孳乳爲憂，爲優，「夒」卽優字的本字。**優者，倡樂也。倡樂的來源，不知其始于何時，呂氏春秋古樂篇有云：

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昔陰康氏（今本譌陶唐氏）之始，……民氣鬱閼而滯著，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帝顓頊……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以祭上帝。乃令鱓先爲

樂倡，鱓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帝嚳乃令人抃，……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堯立乃命質為樂，……以致舞百獸。……故樂之所由來者尙矣，非獨為一世之所造也。

如呂覽說，載歌載舞的倡優之戲，殆始于原始社會，漸演漸文，乃成為後世的俳優。俳優的歷史，誠如王國維宋元戲曲考所云，「列女傳云，夏桀既棄禮義，求倡優侏儒狎徒為奇偉之戲。此漢人所紀，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則晉之優施、楚之優孟，皆在春秋之世。案說文，優，饒也，一曰倡也，又曰倡樂也。古代之優，本以樂為質，故優施假歌舞以說里克。史記稱優孟，亦云楚之樂人。又，優之為言，戲也。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杜注，優，調戲也。故優人之言，無不以調戲為主，優施鳥鳥之歌，優孟愛馬之對，皆以微詞託意。甚有謔而為虐者，穀梁傳頰谷之會，齊人使優施舞于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厥後秦之優旃、漢之幸倡郭舍人，其言無不調戲為事。」倡優之戲，既如是地盛行于春秋之世，當然不是春秋時代纔有這套玩意兒。史記殷本紀言，「帝辛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大聚樂戲于沙丘，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為長夜之飲。」所謂「樂戲」，當卽倡優之戲。試看甲骨文所見以下諸字：

(前，6，18，4。)　(鐵拾，13，3。)　(後，下，33，5。)　(後，下，14，5。)

(粹編，3。)　(前，6，18，2。)　(後，上，22，4。)　(前，7，5，2。)

以上諸字雖象母猴，亦可說是象倡優之人化裝猱猿投足以舞形。換言之，倡優之戲，實蛻變于猱戲，猱別名夒，故俳樂之人，古人亦名之為俳、為優了。知道夒為母猴，亦象俳優，再看下列甲骨文：


（後，上，24，9。）（前，6，18，5。）（粹編，1538。）（金璋，405。）

以上諸字，當象「朱干玉戚，以舞大夏」（昭公二十五年公羊傳語），或象「朱干玉戚，冕（山按，當爲冑）而舞大武」（禮記明堂位語），正是儛字的本字。禮記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周禮地官舞師，「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羽舞者，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古人名爲「燕樂」。白虎通引樂元語曰：「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煞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古代的兵舞，所以描寫戰爭勝利的快樂，故舞人必戴冑執戟，以象徵戰士。𢦔字，从夒从戉，雖然象徵「干戈戚揚」的戰士，在甲骨文，字則仍讀爲柔，如：

貞，呼𢦔吉方。（前，6，18，5。）

𢦔吉方。（燕大，75。）

呼𢦔芫□（前，6，18，6。）

這幾個𢦔字，讀與金文「𢦔遠能𤞷」、「或𢦔燮百邦」之「𢦔」同，今本詩書皆以柔字爲之。爾雅釋詁，「柔，安也」；引伸之卽爲「懷柔」，𢦔吉方芫方，猶言安柔吉方，懷柔芫方，決不能釋爲滅伐。如釋爲滅伐，則下列諸辭，殊不可通，如：

……卜，其桼年于𢦔，寮二牛。〇𢦔，寮一牛。（後，上，24，9。）

貞，㞢𢦔，寮卯□。（後，下，14，9。）

㞢于𢦔。（金璋，405。）

壬辰卜，其桼年于𢦔寮，又芍，茲用。〇𢦔，寮二牛。（續，1，51，5。）

□申，其潄𢦔。（粹編，1538。）

其桼年𢦔，叀□酒，又大雨。（粹編，16。）

其桒雨于𣪠，𠭯九年。（粹編，15。）

貞，𣪠，雨。（前，6. 18. 3。）

由于桒年于𣪠、桒雨于𣪠，與習見的「桒年于夒」、「桒雨于夒」辭例正同，是知𣪠即夒字繁形，字說雖爲俳優，實則仍讀爲「高祖夒」。俳優之優，古代常以侏儒爲之，如王氏宋元戲曲考附考所云：

古之優人，其始皆以侏儒爲之。樂記稱，優，侏儒。頰谷之會孔子所誅者，穀梁傳謂之優，而孔子家語、何休公羊解詁均謂之侏儒。史記李斯列傳，侏儒倡優之好，不列于前。滑稽傳亦云，優旃者，秦倡侏儒也。故其自言曰，我雖短也，幸休居此；實以侏儒爲優之一確證也。晉語，「侏儒扶盧」，韋昭注，扶，緣也；盧，矛戟之柲，緣之以爲戲。此即漢尋橦之戲所由起；而優人于歌舞調戲外，且兼以競技爲事矣。

按禮記樂記云，「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獶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鄭玄注，「獶，獮猴也；言舞者如獮猴戲也。獶，或作優。」是亦可證夒優本是古今字，𣪠必倡優的象形文。果如王氏所說，侏儒實即是優；優，宜是春秋以前的舊名，侏儒殆戰國以後的新稱。韓非子七術與難四一再稱述侏儒調笑彌子瑕于衛靈公之前的故事，也可證「侏儒」之名已盛傳于戰國之世了。後漢書東夷傳，「自女王國南四千餘里，至朱儒國，人長三四尺。」漢書東方朔傳，「朱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臣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據兩漢人傳說「侏儒」就是三尺餘長的短人。可是，國語晉語四「僬僥不可使舉」，韋解云，「僬僥，長三尺」，魯語下正說，「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由是言之，「侏儒」之與「僬僥」，本是一聲之轉，侏儒爲優，優自亦可名「僬僥」了。

堯即商高祖夒 由語言學論之，優、僥兩字，古音同部，其語根相同，故其詁訓常相通假。試舉數

例，以見其凡：

優（說文，饒也。）
憂（呂覽知分注，懼也。）
瀀（廣雅釋詁四，饒也。）
獿（廣雅釋詁四，擾也。）
擾（說文，煩也。）
擾（廣雅釋詁四，善也。）

翹（爾雅釋訓，翹翹，危也。）
嘵（說文，懼也。）
饒（淮南脩務，沃地之民多不才，饒也。）
嬈（淮南原道注，煩嬈也。）
撓（說文，擾也。）
堯（馬融書注，翼善傳聖曰堯。）

然則先秦載記所謂「僬僥」者，自是夒優語轉；**凡左傳、國語以來所常讚頌的帝堯，必然是自殷商祭典中的「高祖夒」演繹而來。**「夒」之傳寫譌為「堯」，正猶「𢀛」之傳寫譌為「舜」。舜，在甲骨文裡，為南方大神，為「帝五丰臣」之一，所以文公十八年左傳有「舜臣堯」傳說。所謂「帝五丰臣」，晚周諸子傳說，演而為「五帝」，以配合「社稷五祀」，于是「上帝」之下，又立「五帝」之祀。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又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天官掌次，「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帝重案」。傳說周代祭天的典禮，既有「昊天上帝」，又有「五帝」，誠然是個矛盾。**我們如果明瞭「五帝」之說出于「帝五臣」，則周官所謂「昊天上帝」者，自可論定即是甲骨文所見的上帝。**因為周官有「王大旅上帝，……朝日」的明文，始知以下甲骨文中之□字，當加研究。如：

乙酉卜，旁貞，□宗，亡不若，六月。（續，4. 35. 5. 徵文，人名，14。）

貞，咸替□宗。（續，4. 44. 3. 徵文，人名，15。）

己卯卜，貞，彈弓𢓊于□宗，𡧊。（前，5. 8. 5。）

丁丑貞，𢀛，其卽□。○𢀛卽宗。（粹羽，三，下，40，2。）

弜𢀛□卽于宗，吉。（前，5，21，5。）

夔卽宗。（粹編，4。）

這幾個□字，近代研究甲骨文者，往往釋爲丁。管見以爲皆當釋日，所謂「□宗」，卽是日神廟，也卽「昊天上帝」之廟。「夔卽宗」一辭，殆可證明「高祖夔」卽是殷商時代的「昊天上帝」。孔子稱「唯天唯大，唯堯則之」，似乎未盡忘却夔非上帝也。周官雖常說「兆五帝于四郊」，明堂月令也明說「天子迎春于東郊，迎夏于南郊，迎秋于西郊，迎冬于北郊」；而于季夏之月「共皇天上帝，四方之神」，這與甲骨文所謂「貞，日宗，亡不若，六月」的時令祭典，無一不合。間嘗疑月令之說，或存殷制。周官所謂「兆五帝于四郊」，顯然是「共四方之神」的變相。但由「四方之神」演變成功「五帝」的祭典，載記裡有時說在南郊，如：

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陽位也。（禮記，郊特牲。）

祭天南郊，就陽位也。（周禮春官注引孝經說。）

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周書，作雒。）

這樣看來，兆于四郊，南郊爲尊。四方之神，「南方曰燚」，自必尊于東析、西彝、北欽，隱然成爲「皇天上帝」的繼承者。舜爲南方之神，宜卽南郊的主神。以南郊的主神，代替了皇天上帝，所以紀年說「舜囚堯」，韓非子也有「舜偪堯」的傳說。假定上文所論，堯卽「東皇大一」、舜爲「南方曰燚」之說爲不錯謬，則堯爲春神，舜爲夏神，儒、道、墨、雜諸家所傳說「堯禪天下于舜」的故事，正是春歸夏至的寓言，不必論其是非、辨其有無了。由是言之，孟子引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勛乃殂落。」似乎是說這位「東皇大一」行一「周天」，歷諡二十八宿而沒，固不必確言「高祖夔」在位二十八年。

今本舜典所謂「舜受終于文祖，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鄭玄注尙書大傳云，「兆爲營域，以祭十有二州之分星」。不如說，舜按照歲星每年所行的次度，將堯所佈置的二十八宿重行劃分爲歲次十二宮，較爲合理。堯分列星爲二十八宿，舜改二十八宿爲十二宮，堯舜也卽魯語上所謂，「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了。細繹虞書全文，似以禹爲關地大神，地爲后土，故載記常稱禹爲「夏后」；堯爲開天之祖，故甲骨文稱爲「高祖夒」，周代文獻又稱之爲「帝堯」；舜爲「繼天立極」的南方大神，因而也稱之爲「帝舜」。舜命禹爲司空，棄爲后稷，契爲司徒，臯陶爲士，垂爲共工，益爲山虞，伯夷爲秩宗，夔爲典樂，龍爲納言，再加上四岳與十二州牧，總計之凡二十二人；故舜典總之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亮之言明也。明天之功，以爲民則，他們的神格，當然也是天官天將，主宰萬物的天神，決不能用立政周官一類設官分職的掌故去理解舜典。舜典所說的亮天功之官，蓋古代人**尋溯中國文化的起源至于無可追求時，不得已乃一切歸之上帝發明、上帝製造，堯舜纔是古人傳說最古的上帝，所以稱爲帝堯帝舜；那末，舜典也就相當于印度古代的梨俱吠陀和希伯來人所留傳下來的創世記了。然而自「高祖夒」與「南方曰舜」兩則甲骨文的記錄看，凡有關于堯舜的「創造神話」，該是傳說自殷商時代，不盡是春秋士大夫憑空歌頌的。**

顓頊與祝融

顓頊本北方天神，顓頊的名號與事跡，雖不見于孔孟的語錄，可是，春秋時代的士大夫樂道顓頊，始有過于堯舜。文公十八年左傳稱「顓頊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檮杌」。在上文，余已論定檮杌即雷神吳回，正是荆楚民族的大神。所以昭公二十九年左傳也說，「火正曰祝融。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然而國語楚語下，則否認犂是顓頊的子孫，而以黎爲顓頊的臣屬，云，「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毋相侵瀆；故曰，絕地天通。」絕地天通者，即今人傳說的「掄起雙斧，劈開天地」。**蓋荆楚民族的傳說，重與黎一個是開天大神，一個是闢地大神，都是受顓頊之命而執行的；顓頊也就成爲荆楚民族所崇奉的皇天上帝了。**然而大戴禮記一再地說：

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曰高陽。洪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民，絜誠以祭祀。乘龍而至四海，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濟于流沙，東至于蟠木。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祗勵。（五帝德。）

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娶于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籛，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爲云鄶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芊姓。昆吾者，衛氏也；參胡者，韓氏也；彭祖者，彭氏也；云鄶人者，鄭氏也；曹姓者，邾氏也；季連者，楚氏也。（帝繫。）

以上總認爲楚國的先祖重、黎、吳回、陸終之流，都是顓頊的一脈相傳。而且顓頊一稱高陽氏，所

以屈原作離騷，不稱顓頊，而逕稱為高陽，云，「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按文公十八年左傳說，「顓頊有不才子，謂之檮杌」，同時又說，「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敳、擣戭、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崔述補上古考信錄下顓頊氏條嘗疑其事，云，「按春秋傳有高陽氏，有顓頊氏，而為一，為二？無明文。唯離騷自謂高陽之苗裔，而鄭語以楚為祝融之後，左傳以祝融為顓頊氏子，則似高陽果顓頊也。然鄭語云黎為高辛氏火正，楚語云顓頊命火正黎司地，又似顓頊為高辛者。」高陽之非顓頊，在屈原遠游篇也有明文，如：

> 高陽邈以遠兮，予將焉所程？
> 軼迅風于清源兮，從顓頊乎層冰。

高陽與顓頊，既並見于一篇之中，當然不能如大戴禮說，「高陽，是為帝顓頊」了。然而，說高陽是顓頊，晚周諸子，即有如是的傳說：

> 夫道，顓頊得之，以處玄宮。（莊子，大宗師。）
> 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高陽乃命「禹于」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墨子，非攻下。）

玄宮者，即史記天官書所謂「北宮玄武」，也即明堂月令所謂「玄堂大廟」。月令言三冬之神與天子之居曰：

> 孟冬，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天子居玄堂左个。
> 仲冬，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天子居玄堂太廟。
> 季冬，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天子居玄堂右个。

是玄堂所祀，乃顓頊玄冥。故莊子有「顓頊處玄宮」之說，而墨子以「玄宮」為高陽發號施令之

所，是在屈原以前，早有高陽卽顓頊的傳說了。顓頊之處玄宮，主宰三冬的寒冷水氣，其說不自莊子、月令始。

> 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國語，周語下。）
>
> 有星出于婺女，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今茲歲在顓頊之虛，……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昭公十年，左傳。）
>
> 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昭公十七年，左傳。）
>
> 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昭公八年，左傳。）

爾雅釋天根據國語左傳的傳聞，也說「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北陸，虛也。」郭注云，「虛，在正北，北方黑色。顓頊水德，位在北方。」虛者，史記律書云，「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于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北陸者，昭公四年左傳「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杜注云，「陸，道也；謂夏十二月，日在虛危，冰堅而藏之也。」所謂「北維」，所謂「北陸」，俱可充**分證明顓頊本是北方天神，宜卽甲骨文所謂「北方曰歆」的別名。**

顓頊卽高祖夒歆，何由而名變爲「顓頊」，在字形語音方面，均難考其通假之迹。管見以爲顓之言端也，禮記玉藻，「天子玉藻，……玄端而朝日于東門之外。……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故鄭玄注儀禮士冠禮「主人玄端爵韠」云，「玄端，卽朝服之衣，易其裳耳。」晏子春秋雜上，「晏子被玄端，立于門」。莊子達生，「祝宗人玄端以臨牢筴」；顓顓之顓，殆因端冕祭天朝日而名。說文頁部，「頊，頭頊頊，謹貌。从頁，玉聲。」證以杜子春注周禮春官大卜「一曰玉兆」云，「玉兆，帝顓頊之

粃」，頊字祇是玉所孳乳新字。然莊子天地「子貢卑陬失色，頊頊然不自得」，釋文云：「頊頊，本又作旭旭。」在莊子天運篇則又作「子貢，蹴蹴然立不安」。漢書揚雄傳，「嘻嘻旭旭，天地稠嶅」，顏注，「旭旭，自得之貌。」朱起鳳辭通二沃按語謂，「疑旭旭與頊頊通，顏注當作不自得。」由是言之，**頊與从「九聲」之旭，从「尤聲」之就，古音相近，頊與瓇古當本是一字，說文次瓇于玉部，次頊于頁部，分瓇頊爲兩字，當然是錯了。**金文有這樣一個字：

（瓇繇盨。）

此字當是說文所謂「瓇，玉也，从玉，夒聲，讀若柔」的瓇字初寫。林義光文源則釋爲頊，云，「象奉玉謹愨見于顏面之形。白虎通云，顓頊者，寒縮也，奉玉顓謹，有戰慄之意，故得引伸爲寒縮。」管見以爲**顓頊之頊，正是繇字俗體。瓇，孳乳于夒，凡傳記所謂帝顓頊者，當亦自殷商「高祖夒」的發典演來。**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典瑞亦謂，「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考工記玉人，「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周人祭天，必以玉器爲上品，疑**瓇即象奠玉于「高祖夒」形。換言之，因玄端主璧以祀天神而夒至周代初分化爲顓頊，後乃音譌爲堯；堯與顓頊，其名不同，其實都是「高祖夒」的化身。**以古代民族言語分別之，則爲**在商曰夒，在周曰堯，在楚曰顓頊。**顓頊之顓，也可能是荆楚方語的發聲，或不必求其涵意也。

顓頊死卽復蘇　大戴禮五帝德說，「禹，高陽之孫，鯀之子也。」帝繫又說，「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世本之說，與帝繫同。以鯀爲顓頊之子，殆是先秦人的通論，而異于大荒海內經所謂

「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爲鯀。」駱明是否即是顓頊的別號，他書無徵，且置不論；試將山海經中有關顓頊的神話擇錄于此，以探究他的神話成因。

黃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處若水，生韓流。韓流擢首謹耳，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顓頊。（海內經。）

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少昊孺帝顓頊于此，棄其琴瑟。（大荒東經。）

有氏人之國，……有魚偏枯，名曰魚婦。顓頊死即復蘇。風道北來，天乃大水泉，蛇乃化爲魚，是爲魚婦。顓頊死即復蘇。（大荒西經。）

務隅之山，帝顓頊葬于陽，九嬪葬于陰。一曰，爰有熊羆文虎離朱鴟久視肉。（海外北經。）

漢水出鮒魚之山，帝顓頊葬于陽，九嬪葬于陰，四蛇衛之。（海內東經。）

東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間，附禺之山，帝顓頊與九嬪葬焉。爰有鴟久文貝離俞鸞鳥皇鳥，大物小物，有靑鳥、琅鳥、玄鳥、黃鳥、虎、豹、熊、羆、黃蛇視肉、璿瑰瑤碧，皆出衛于山。丘方三百里。丘南，帝俊竹林在焉。竹南，有赤澤水，名曰封淵。有三桑無枝。丘西，有沈淵，顓頊所浴。（大荒北經。）

顓頊所浴的「沈淵」之沈，字當爲瀋，爲「陰」；殆即「北方曰歛」的音譌。顓頊所葬之山，或曰附禺，或曰鮒魚，或曰務隅，音俱相近，而無定字，可能是「魚婦」的語譌。魚婦者，魚鳧也。華陽國志蜀志，「蜀之爲國，肇于人皇。黃帝爲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陽，是爲帝嚳（案大戴禮當爲顓頊），封其支庶于蜀，世爲侯伯。周失紀綱，有蜀侯蠶叢始稱王。次王曰柏濩，次王曰魚鳧。魚鳧王田于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爲立祠。」魚鳧，水經江水篇作「魚復」。酈注云，「江水東北流逕陽口縣南，東北流，丙水注之。水發縣東南柏枝山。山下有丙穴，穴方數丈，中有嘉魚，常以春末游渚，冬初入穴，抑亦褒漢丙穴之類也。……江水又東，逕魚復縣故城南，故魚國也。春秋左傳文公十六年，庸與羣蠻叛楚，楚莊王伐之，七遇皆北，惟裨鯈魚人實逐之，是也。」杜預左傳注以「裨鯈魚」爲庸

人的三邑，不雝。禪當爲俾，使也。「鯈魚」讀與左傳「脩魚」同，卽「故魚國」，宜卽「春末游渚，冬初入穴」的嘉魚。這種鯈魚，冬天藏身丙穴，春天出游江渚，彷彿冬死春蘇；大荒西經所謂「風道北來，天乃火水泉，蛇乃化爲魚，是爲魚婦，顓頊死卽復蘇」，固與鯈魚冬蟄春出的本事相應。莊子應帝王，「南海之帝爲儵」，儵當爲夒，爲顓頊。「**顓頊死卽復蘇的**」神話，**蓋卽象徵艸木冬枯春生，昆蟲冬蟄春蠕的寓言**。古代的埃及也嘗有同樣的神話：女神埃西（Isis）是個人身牛首有翼的風神（傳說爲麥子發明者），她嫁給月神奧賽烈司（Osiris），能使奧賽烈司死而復生。蓋奧賽烈司本是穀物之神，每年反復生死，總因他的愛妻埃西能假春風吹煦以新鮮的空氣而生。以此相證，我們敢于說魚婦殆卽春風之神。帝繫言，「顓頊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所謂「滕氏奔」，或者是「騰風」的寓言。淮南子墬形篇云，「后稷壠在建木西，其人死復蘇，其半，魚在其間。」高注云，「南方人死復生，或化爲魚，在都廣建木間。」這個故事，一則可以解釋埃西吹活了穀神奧賽烈司的神話，猶盛傳于西漢初年的中亞區域，一則可以解釋滕氏奔之子卽是「魚婦」。魚婦卽春風之神，實相當于甲骨文所謂「東風曰劦」了。由是言之，天問所謂「鯈忽焉在？何所不死？」當是傳說「顓頊死卽復蘇」的故事。洪興祖補注曰：「山海經，不死民在交脛國東，其人黑色，壽不死。注云，圓丘上有不死樹，食之，乃壽，有赤水，飲之不老。又大荒之山，日月所入，有人三面一臂，奇右，其人不死。淮南曰，西方之極，石城，金室，飲氣之民，不死之野。」按此三面一臂不死之人，在大荒西經正說是「顓頊之子」。所謂「顓頊之子」，在帝繫裡，正說是「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大荒西經也說，「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而西次三經則曰：「騩山，其上多玉而無石，神耆童居之。」曾見以爲「耆」、「黎」古字通用，所謂重黎者卽是「耆童」語譌，所謂「老童」者卽是「顓頊死卽復蘇」神話的演變；則帝繫所謂「顓頊產鯀」，鯀自可比擬大荒西經的「魚

婦」。華陽國志的「魚鳧」，水經注的「魚復」，也都與「顓頊死卽復蘇」神話有關。

女祿氏與蠕陰　海外經大荒經一再說，帝顓頊葬于務隅山之陽，九嬪葬于山陰。郭注云，「嬪，婦也。」顓頊之婦，見于帝繫者僅一女祿氏。廣韻引埤蒼作娽，云係「顓頊妻」。娽字見于甲骨文者，或作「⿱录月」，如：

貞，[glyph]子，囗𡴀。（鐵拾，11. 10.）

佳[glyph]亞妁。（鐵藏，5. 2.）

[glyph]（佚存，371.）

夫[glyph]（佚存，605.）

「娽子」猶言女祿氏之子；此武丁時代的卜辭，女祿氏宜是殷王武丁的妃嬪，不一定是「顓頊婦」了。⿱录月，从录，从月，字書所未見。以意測之，當是月令或月神之名。說文女部，「娽，隨從也。」隨從，猶言隨聲附和，跟著有權有勢的人滾；史記平原君傳，「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錄字當爲娽。後漢書馬援傳，「今共陸陸」，則又借陸爲娽。定公元年左傳，「田于大陸」，書舜典作「納于大麓」，說文引書古文本作「大禁」。从录聲之字，古代常與坴聲之字通用，「⿱录月」自可讀爲「陸」了。昭公四年左傳，「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杜注以「夏十二月，日在虛危」釋「北陸」，以「夏三月，日在昴畢」釋「西陸」，則可以說夏六月，日在張翼爲「南陸」，九月，日在參觜爲「東陸」。是陸之涵意，猶後世言「日躔」、「月躔」；⿱录月字本誼，可能是殷商的太史用以定「月躔」的專字。再從古音學考察，录與蜀兩字，古韵同在侯部，自然可以互相通假，⿱录月之爲字，疑或讀爲「燭龍」

之燭。屈原天問，「日安不到？燭龍何照？」王逸章句，「言天之西北，有幽冥無日之國，有龍銜燭而照之也。」按「燭龍」一詞，曾見于淮南子、山海經，有時稱爲「燭陰」云。

燭龍，在雁門北，蔽于委羽之山，不見日。其神，人面龍身，而無足。（淮南子，墬形篇。）

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視乃明，不食、不寢、不息，風雨是謁。是燭九陰，是謂燭龍。（大荒北經。）

鍾山之神，名曰燭陰。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呼爲夏，不飲、不食、不息，息爲風，身長千里，在無䏿之東。其爲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鍾山下。（海外北經。）

郝氏義疏謂「章鍾聲轉，鍾山卽章尾山」，當無疑問。燭龍，楚辭大招又作逴龍，云，「魂乎無北，北有寒山，逴龍赩只，代水不可涉，深不可測只。天白顥顥，寒凝凝只，魂乎無往，盈北極只。」此「寒山」，洪氏補注謂卽章尾山，說亦不可易。在北極圈附近，夏至則常晝，冬至則常夜，以冬夏爲晝夜；山海經所謂「燭龍瞑乃晦，視乃明」，就是說明北極圈下冬夏的現象。近于北極圈下的區域，長年是「層冰積雪，峨峨千里」，長時間看不見太陽；因此，中國人稱其地爲「久陰」之地，而字則作「九陰」。大荒北經所謂「大荒之中，有九陰山」，其所指者似乎更在賀蘭山之北，決非今日地圖上的陰山。陰者，歙也；甲骨文所謂「北方曰歙」，歙固得名于九陰，卽海外北經所謂「燭陰」何嘗不是「北方曰歙」的語譌！由是言之，「鍾山之神，名曰燭陰」，猶是殷商「北方曰歙」的舊名；天問以來，或名「燭龍」，或名「逴龍」，則周楚的方俗殊語。吾人既知「北方曰歙」，歙卽「燭龍」，而顓頊在先秦載記裡也常尊爲北方天神；于是五帝德所謂「顓頊乘龍而至四海，日月所照，莫不祗勵」，而今可以確知不是泛論顓頊的盛德，隱然寓有「是燭九陰，是謂燭龍」的本事在焉。由是言之，山海經一再傳述帝顓頊的「九嬪」葬於務隅山之陰，必然是自「大荒之中有九陰山」神話演來；所謂「九嬪」，

必然是「九陰」的寓言，所謂「女祿氏」，自可謂即「月躔」裏名「脅」字的化身。是脅不僅可指爲「文昌宮」的「司祿」星，更可論定它是燭照九陰的「燭龍」；與明月爭光，故字特从月作脅。

女嬇六子即六龍　從古音學考察，录聲所孳乳的字，既可與耆聲之字互相通假，自可進而論定帝繫所謂「女祿氏產老童，老童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產六子」，不如說是都由「燭陰」的「脅」字演化出來。陸，本从六聲，陸、六兩字，自得通用。淮南子原道篇云，「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雲車，入雲蜺，游微霧，騖忽怳」，王念孫讀淮南子雜志以「雲車」爲「雷車」之譌，「入雲蜺」亦當爲「六雲蜺」。云：

「雲車」與「雲蜺」相複，雲當爲雷。太平御覽天部十四引此正作「乘雷車」。下文曰：「電以爲鞭策，雷以爲車輪」，覽冥篇曰：「乘雷車，服應龍」，皆其證也。「入雲蜺」，本作「六雲蜺」；高注「以雲蜺爲其馬也」，本作「以雲蜺爲六馬也」。此言以雷爲車，以雲蜺爲六馬，故曰「乘雷車，六雲蜺。」齊俗篇曰：「六騏驥，駟駃騠。」類聚舟車部引尸子曰：「文軒六駃題」，韓非子十過曰：「駕象車而六交龍」，司馬相如上林賦曰：「乘鏤象，六玉虯」，並與此「六雲蜺」同義。文選七發，「六駕蛟龍，附從太白」，李善曰：「以蛟龍若馬而駕之，其數六也；淮南子曰，昔馮夷大丙之御，乘雷車，六雲蜺」。此其明證矣。

按六與入，在甲骨文裡往往同書作∧，其音形俱相近（說詳拙著數名古誼）；故「六」字，漢以後可以誤爲入。荀子勸學，「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楊倞注，「六馬者，天子路車之馬也。漢書曰，乾六車，坤六馬。白虎通曰，天子之馬六者，示有事於天地六方也。張衡西京賦曰，天子駕彫軫，六駿駮。又曰，六玉虯之奕奕，齊騰驤而沛艾。」是天子六馬，制本出于「六雲蜺」的神話。周易乾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文言傳亦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然則，馮

夷大丙之御，乘雷車，六雲蜺，正是周易傳「時乘六龍以御天」的確解。**帝繫與楚世家所謂「陸終產六子」的故事，嘗見以爲「六子」即是「六龍」**。六龍者，墨子貴義篇嘗稱青龍、赤龍、白龍、黑龍；廣雅釋魚則謂「有鱗曰蛟龍，有翼曰應龍，有角曰虬龍，無角曰䖸龍」，加上左傳所謂「火龍」，山海經所謂「燭龍」，龍的名色，不下十餘種。這樣，帝繫傳說的陸終六子之名，——昆吾、參胡、彭祖、云鄶人、曹姓、季連者，必然有「火龍」、「應龍」、「燭龍」、「虬龍」之屬在內。在上文，我已說明火龍即是雷神；雷神，印度古典棃俱吠陀稱爲因陀羅（Indra）。云：

> 此神之母爲牝牛（雲之喩言），破其母之脅而生（四・一八，一○。），生後即爲一勇者而能跳舞（三・五一，八。），雖天地亦爲之震動云。（四・一七，二。）全身茶褐色，毛髮鬚皆同色，（一○・九六。）怒則髮鬚豎立（一○・二三，一○。），手中常執金剛杵（電戟喩言），以爲武器，故又名金剛手。駕二匹茶褐色之軍馬以引其車，風伯馬爾殊（Maruts）及風神婆尤（Vāyu），皆爲其從者（四・四六。），飛行空中從事戰爭，故又稱車戰者。性好飲蘇摩酒。……烏里特那者壅水而斷絕河流，隱雲而妨礙降雨之惡龍也。因陀羅怒之，乘蘇摩酒之餘威，揮動金剛杵而討伐之，戰鬭頗烈。烏里特那終如大樹之仆而倒，天地爲之震動云。（一・八○，一二。二・一二，九——一○，六・一七，九。——詳高觀廬譯：印度哲學宗教史七九——八○頁。）

因陀羅戰敗壅水妨雨的惡龍吠爾陀羅，大抵與山海經所傳說的禹殺相繇，應龍殺蚩尤的故事相似；而雷神因陀羅風馬雲車馳騁太空，與淮南子原道所謂「伯夷大丙之御」亦相似。因陀羅穿雲而出，聲震天地，吠陀典喩言爲「破其母牝牛之脅而生」。在莊子逍遙游篇也有以雲喩犛牛的寓言，云，「今夫犛牛，其大若垂天之雲，而不能執鼠。」這樣看來，帝繫所謂「女隤氏孕而不粥，啓其左脅，六人出焉」，也是形容雷霆之威穿雲而發聲光的一剎那。**以印度神話因陀羅的動態作比較，楚祖吳雷，即是因陀羅。女隤啓脅生六子，正象徵雷神「六雲蜺、游微霧」的雄姿；所以我說，六子即陸終，陸終即「六龍」，都是雲車、風馬、電光的寓言。**

祝融與旱魃 帝繫見陸終而不見祝融，國語鄭語則見祝融而不見陸終。賴春秋末葉邾公釛作鐘銘自稱「陸䵣之孫」，方知陸終、祝融二名正是陸䵣（融字初寫）一名所分化。曩作吳回考，雖已詳論吳雷即雷神，未及討論祝融的神格。在此，該將祝融的故事加以分析。

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于聆隧。（國語，周語上；注：融，祝融也。）

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國語，鄭語。）

火正曰祝融。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昭公二十九年，左傳。）

鄭，祝融之虛也。（昭公十七年，左傳。）

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僖公二十五年，左傳。）

指炎帝而直馳兮，吾將往乎南疑。覽方外之荒忽兮，沛罔瀁而自浮。祝融戒而蹕禦兮，騰告鸞鳥迎宓妃。（屈原：遠游。）

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呂氏春秋，孟夏紀。）

祝融作市。（呂覽，勿躬。）

昔者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祝融辨乎南方，故使爲司徒。（管子，五行。）

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山海經，海外南經。）

榣山，其上有人號曰太子長琴。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長琴，是處榣山，始作樂風。（山海經，大荒西經。）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顛，是復土穰，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山海經，海內經。）

路史後紀四，「炎帝生器，器生伯封及祝庸。」注引山海經云，「器生祝庸」。是海內經「戲器生

祝融」句，宋本有作「祝庸」者。庸，𦉶乳爲𩫖，說文古文作〔古文〕，實自甲骨文〔甲骨文〕字變來。由是言之，邾公釛鐘有一字應加研究，字如下：

王國維釋爲螽，讀爲融，實不如逕釋爲祝融之「融」。𩁹，何以从蚰？其命名之誼，當與蚰蟲有關。春秋桓公五年「秋，螽」，穀梁傳曰：「螽，蟲災也。」公羊傳作「螟」，云，「何以書？記異也。」可見螽卽螟類；𩁹，當如蔡邕說「蝗也」。天久旱，必有蝗蝻之災，這種旱蝗相因的現象，過去的歷史不絕于書。因此，以前的農民，往往以神蟲祝蝗蝻。果如王國維說，𩁹讀爲螽，那末，陸𩁹的神格宜是旱魃之類，不僅是火神，也不僅如五經異義所說「祝融爲竈神」了。

竈蟬卽竈有髻　禮記祭法「王爲羣姓立七祀」，有竈神；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竈神，是伊古以來自天子至于庶人的公有之神，沒有什麼階級性。爲什麼王孫賈問孔子「與其媚于奧，寧媚于竈」？孔子答曰：「不然，獲罪于天，無所禱也。」（見論語，八佾篇。）論語集解引孔注，「奧，內也，以喻近臣，竈以喻執政；賈，執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天以喻君。孔子拒之曰，如獲罪于天，無所禱于衆神。」茲將韓非子內儲說上所說侏儒夢竈的故事錄如下，以見竈神本亦可畏。

衞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專于衞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公曰，何夢？對曰，夢見竈，爲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爲見寡人而夢見竈？對曰，日燭天下，一人不能當也；人君兼燭一國，一人不能擁也；故將見人主者夢見日。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今或者一人有煬君者乎！則臣雖夢見竈，不亦可乎？

這位侏儒，是否隱射孔子？然而論語裡嘗說孔子以衛靈公不能用蘧伯玉而退彌子瑕爲憾事，孔子是決不會走彌子瑕的私門的。竈神，易于被人欺蔽，以前的時候，每逢臘月二十四日竈神「朝天」之時，人們都要塗塊蜜糖在神像口上，希望他「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竈神的口，也許被這塊蜜糖擁堵過多，連「好事」也不會出諸口了。竈神，禮記禮器嘗誤爲奧，云，「臧文仲安知禮？燔柴于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于盆，尊于瓶。」鄭注，「奧當爲爨，字之誤也。或作竈。禮尸卒事而祭饎爨，爨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老婦，先炊也。祭先炊，非祭火神，燔柴，似失之。」孔氏正義引鄭氏駁五經異義，「古周禮說，黎爲祝融，祀以爲竈神。謹按：祝融乃古火官之長，猶後稷爲堯司馬，其尊如是，王者祭之；但就竈陘，一何陋也！祝融乃是五祀之神，祀于四郊；而祭火神于竈陘，于禮乖也。」按：竈神之名，古來傳說不一，除古周禮說謂係祝融之外，其他載記有謂：

炎帝于火而死爲竈。（淮南子，氾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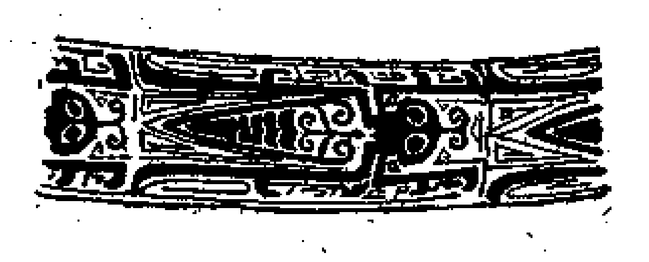
竈神，名禪，字子郭，衣黃衣，從竈中被髮而去。（玉燭寶典引雜五行書。）

竈神名隗，狀如美女。又姓張，名單，字子郭。夫人字卿忌，有六女，皆名察洽。一曰竈神名壤子也。（酉陽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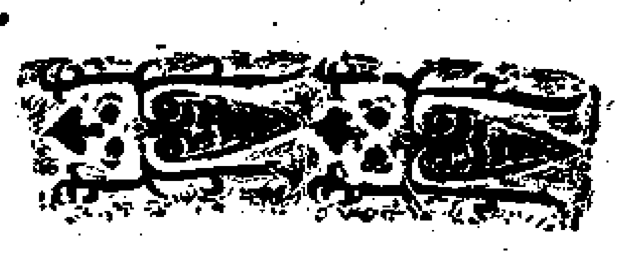
壤子，不知何謂，子郭，當是子郭傳寫之誤，卽是陸蟒。禪，是禪字俗體，後漢書陰識傳注引作禪，酉陽雜俎作單，均可相證。單，孳乳爲蟬。說文虫部，「蟬，以旁鳴者。」方言，「蟬，楚謂之蜩，秦晉之間謂之蟬，海岱之間謂之蛴。」郭璞注，「齊人呼爲巨蛴。」廣雅釋蟲正是說，「蛴蛄，蟬也。」郝氏爾雅義疏釋「蜩，蜋蜩」條云，「今黃縣人謂之蛣蟟，棲霞謂之蟧蟟，順天謂之蝍蟟，皆語聲之轉也。」（下「三」釋蟲。）是蟬在古今方俗殊語裡俱有音蛣者。莊子達生篇，「然則有鬼乎？曰，有，沈有履，竈有髻。」履，自當爲螻，而髻必讀爲蛣。司馬彪莊子注云「髻，竈神，著赤衣，狀如美女」，

毋事說髻就是現今竈上所常見的紅殼蟲，古語或謂「竈姑娘」，今安徽和縣方言謂之「竈馬」（意謂竈神上天所駕的馬）。然則雜五行書謂竈君名禪，當爲蟬；帝繫所謂「顓頊產窮蟬」，窮蟬，正是陸𧏡的方俗殊語，也是竈神。因爲蟬字聲轉爲螗蛄、爲蛄螗，故莊子又有「鬼（即是神），竈有髻」之說。

竈髻亦即陸𧏡　在殷商時代及宗周初期的鼎之腹部，時常駢列一羣蟬形花紋，如亞𣪘鼎亞豕鼎之類，（均見商周彝器通考下，13葉。）前人曾有謂取其吸風飲露蟬蛻塵埃之意。按殷王武丁之子子𡧍作鼎，鼎腹旣駢列蟬紋，鼎口之下又緣以相聯的蟬紋。（見寶蘊樓彝器圖錄圖，12。）承劉敦愿君代爲摹其口緣之紋如次：



子𡧍鼎



牲作周公簋



作祿壽鼎

其演變爲征作周公盤、作旅彝卣，漸由寫實進步到寫意的境界。鼎腹上所駢列的蟬紋，到了宗周中期大都變爲「公」字形「竊奇」紋。按照「蝽蛄，蟬也」的故訓說，凡鼎彝上所著的「竊奇紋」，該當名爲「竊蟬紋」，都是自竈神所託的蛣蟟所蛻變。這樣看來，鼎彝上所以要著這種竊蟬紋，必然是自煮爨之時火竈薰烝的痕迹加以紋飾的。換言之，竈神，卽是火神，以「竈蛣蟟」象徵火神，由子窯鼎徵之，這個神話必然盛傳于殷商之世了。所以甲骨文裡有時將這種圖案畫當作文字應用，如：

叀癸用 [glyph] ○叀甲用 [glyph] 。（粹編，1536。）

己巳貞，竝由伐 [glyph] 方，受又。○竝弗受又。（粹編，1535。）

[glyph]，郭氏釋蟬，**且舉**「白色陶紋有作 [glyph] 者」爲證，今證以商周鼎彝的「竊蟬紋」之多，其說更是一定不移了。[glyph]，粹編未釋，管見以爲仍是蟬字或體。蟬字見于金文者，其變易更繁，如：

[glyph]（角文。）[glyph]（邢父丙觶。）[glyph]（邢父乙觶。）[glyph]（公史佷史段。）

蟬身漸變爲節足，其尾則漸變爲圥坴，以說文勘之，[glyph] 當是黽部的鼀字，所謂「圥鼀，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圥圥。从黽、圥，圥亦聲」。虫部又曰：「𧑓鼀，詹諸，以脰鳴者。从虫，匊聲。」𧑓鼀以脰鳴，竊蟬以旁鳴，物體雖然不同，其發音之官能則各有特徵；故鼀與蟬兩字頭部結構遂相似。由是言之，**陸韓所以爲「陸」，亦取象于𧑓鼀**。鼀，孳乳爲竈，說文穴部云，「炊穴也」。釋名釋宮室云，「竈，造也，創造食物也。」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二曰造。」注云，「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段玉裁周禮漢讀考曰：「竈从鼀聲，造从告聲，古音同在尤幽部。」由是言之，**凡商周鼎彝上所繢飾的「竊蟬紋」，也可名爲「陸韓紋」；「陸韓者」，竈上所常見的**

紅穀蟲，也就是竈神的代表。換言之，古周禮說謂「祝融爲竈」，那還是因襲商代的神話，不是周人創說出來的。

火爲水妃，竈是女性　明堂月令，「夏，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祀竈。」以三夏的丙丁日祭火神于竈，似是周代的通禮。在殷商則「叀癸用嬋，叀甲用嬋。」似乎常以癸甲日祭竈，殆有取甲木生火的基本觀念吧！鄭玄注禮祀，嘗詳言祭竈的典禮，云，「夏，陽氣盛熱于外，祀之于竈，從熱類也。竈在廟門外之東。祀竈之禮，先席于門之奧，東面，設主于竈陘。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又設盛于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三。亦旣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孔氏正義云，「祀竈之禮以下，皆逸中霤禮文。竈陘，謂竈邊承器之物，以土爲之。此配竈神而祭者，是先炊之人。禮器云，竈者，是老婦人之祭。」如逸中霤禮文，祀竈之禮，常擧行「廟門外之東」，好像是初民社會，穴居野處的習慣，在住穴之外，掘地爲坎，從事炊爨，所以積習相沿，常于門外祭竈神。人類的住室，由穴居進步到建築在地面之上，索綯葺茅，版築爲墻，竈的位置，不會留在門外，讓雨打風吹，影響炊爨的工作，必然要將「炊穴」移進室內，先是累土支釜，後來築爲固定的竈陘。此時，人們應該祭竈神于室內的竈陘。如逸中霤禮文，祭竈的牲醴，有黍，有肺、心、肝，且陳鼎俎，這是一種煌煌大典了。而白虎通五祀則說，「夏，祭竈；竈者火之主，人所以自養也。夏亦火王，長養萬物。祭牲，竈以鷄。」竈神似已降爲「盛于盆，尊于瓶」的小祀，宜屬「老婦人之祭」了。這樣看來，莊子所謂「竈有髻」，酉陽雜俎所謂「竈神，狀如美女」，有意無意的指出竈神本是女性。就炊爨業務發展的過程言，伊古以來，這種工作，常由婦女擔負。從前中國的農村，往往是少壯的婦女跟着男子在田野工作，至于炊爨之事，多半是由家中「老婦人」主持。這種老弱分工的事實，從「老婦

人之祭」看，當然盛于周代了。因此，我認爲周代的人民社會，必有以陸終爲「老婦人」的傳說。月令，「中央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鄭注，「后土，亦顓頊之子，曰黎，兼爲土官。」此說顯異于左傳所謂「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然而回顧前引海內經文「祝融生共工，共工生后土」，后土正是祝融嫡孫，宜可附祀。何況管子有言，「祝融辨乎南方，故使爲司徒」，司徒之見于兩周金文者，例作「嗣土」，本是治土之官；祝融畢生爲「司徒」，死後自當爲「后土」了。后土，我嘗解釋爲「大祖母大地」，卽是原始的地母神。如鄭氏禮記注說「黎兼爲土官」，自可稱之爲「地母」。何況左傳一再說「火，水妃也」（昭公九年），「水，火之牡也」。以水爲夫，以火爲妻，可見春秋時代方術之士，卽有火神陸終本是女性的說法。**由陰陽家學說水牡火妃考察，陸終當是顓頊的后妃女祿氏；帝繫認爲係顓頊的子孫不一定是正確的**；何況甲骨文有云：

貞，來庚戌，出于示壬妾母庚。（鐵雲藏龜之餘，2，4。）

癸丑卜，王貞，曰宰示癸妾妣甲。（鐵拾，1，8。）

殷先王的夫人照例稱「母某」或「妣某」，很少冠以「妾」稱，惟示壬、示癸兩位夫人稱「妾」，當然是件奇聞。尤其是壬、癸兩名，以十幹配五行，俱是水位，它們本身是水神，「妾」應該是水妃，是火神了。

不但如此。甲骨文更有：「甲子卜，穷貞，叙希（祟）雨妾。」（鄴羽，下，36，1。）「希雨妾」，猶言爲雨之祟的女神。這位女神，山海經海外東經稱爲雨師妾，云，「其爲人黑，兩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一曰在十日北，爲人黑身人面，各操一龜。」郭注，「雨師，屛翳也」。風俗通則謂「玄冥爲雨師」，恰是殷王的先祖；則「希雨妾」，實與「示壬妾，示癸妾」有相同的神性，可能是象徵旱神的蝗蝻，卽所謂陸終了。由是言之：火爲水妃之說，似乎不是周代方士所僞託，殆出于殷商時

代水火並祭的祭典。

楚王氏歙即北方曰歙，僖公二十五年左傳說，「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祝融之爲**水妃，已如前論。**論到鬻熊**，不見于帝繫。史記楚世家云，「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自此以後，楚王的名號，無不冠以「熊」字；一直傳到懷王，秦惠文王作詛楚文尚直呼其名曰「楚王熊相」（史記作熊槐），說者謂取王父字鬻熊之「熊」爲氏。今按惠王名章，其作鐘銘，自稱「楚王歙章」；幽王名悍，其作鼎銘，自稱「楚王歙忓」。歙、熊古音同在侵部，是歙爲正字，史記與詛楚文作熊者皆假借字。龔作吳回考，嘗疑楚王之名必冠「歙」字者，殆因「蘇摩酒祭」而云。**在甲骨文裡，既發現四方神名「北方曰歙」，是知「鬻熊」爲熊，實即「歙」字聲轉。蓋帝繫所傳荊楚的世系，以火神陸終爲妣，以「北方曰歙」爲祖，而以雷神吳回爲民族的大神。**顓頊，**周人祭典祀于明堂的玄堂，正是北方大神，宜即「北方曰歙」了。**這樣看來，淮南子兵略篇言，「兵……所由來者遠矣，……顓頊嘗與共工爭矣。……共工爲水害，故顓頊誅之。」顯然說共工是堰水妨雨的惡龍，顓頊誅之，以消滅旱災。呂氏春秋古樂篇云：

> 帝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乃登爲帝。惟天之合，正風乃行，其音若熙熙，淒淒，鏘鏘。帝顓頊好其音，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以祭上帝。乃令鱓先爲樂倡。鱓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

馬叙倫先生曰：「**此鱓字**，卽鼉之借字也。以鱓腹皮爲鼓，卽以鼉爲鼓。禮學記，鼓無當于五聲，五聲弗得不和。五經要義，鼓所以檢樂，爲羣音之長。蓋古作樂，始于奏鼓，故曰，乃令鱓先爲樂倡也。英英，當讀爲彭彭。」按淮南子本經篇有云，「雷霆之聲，可以鼓鐘寫也。」顓頊令飛龍效八風之音，令鱓乃樂倡，這依然是說，**天帝行雨，先以飄風雷霆；猶不失其「雨師」的神性。**這樣看來，國語

鄭語所謂：

> 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于周，未有侯伯。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秃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興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蠻芈，蠻矣；唯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

這個八姓，當然是隱射八風。國語周語上，「司商協民姓」，韋解，「司商，掌賜族受姓之官；謂人生吹律合，定其姓名也。」白虎通姓名篇也說「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紀其族。人含五常而生，正聲有五，宮、商、角、徵、羽，轉而相雜，五五二十五，轉生，四時異氣，殊音悉備；故姓有百也。」漢書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氏。」陳立白虎通疏證曰：「考京氏所說律法，與鄭氏諸家說異，蓋古有此法，今不可考矣。周禮瞽矇，世奠繫，鼓琴瑟。故書，奠或爲帝，杜子春云讀爲定。惠士奇禮說云，周語，司商協名姓；司商，樂官也。又云，大史攀同律以合陰陽之聲，陰爲柔，陽爲剛；陰陽合，剛柔分，鼓琴鼓瑟，以播其音。易林曰，剛柔相呼，二姓爲家，此之謂也。殷之德陽，以子爲姓；周之德陰，以姬爲姓。姓有陰陽，出于律呂，不鼓琴瑟，焉能定之？」古人怎樣用律呂考訂各人的姓氏，其方法今不可考。然而，周語下有云，「聲以和樂，律以平聲。……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八風。」隱公五年左傳也說，「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由是言之，祝融之後八姓，彭姓，確是寫「鼉鼓彭彭」之音；董姓，或是寫「鐘鼓喤喤」之音；秃姓，或是寫「磬筦將將」之音；其他己、妘、曹、斟、芈五姓，也該與亙絲匏竹的和聲有關。呂覽所謂「今**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也無異說祝融之後八姓，就是荆楚民族所傳說的八方風神之名。**昭

公十八年左傳，「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愼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杜注，「東北曰融風。融風，木也。木，火母；故曰火之始。」此稱東北風爲「融風」，她的子孫，也就不能否認她是風雨雷霆之神。**祝融的丈夫顓頊（按舊的傳說應稱祖父），自也不能否認他是管理風雨雷霆之神的皇天上帝了。**

顓頊即冬神　昭公十七年左傳紀郯子傳說古代的官名，于「黃帝以雲紀，炎帝以火紀，共工以水紀，大皡以龍紀，少皡紀于鳥」之後，繼之曰：「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于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這是明說顓頊上距黃帝，不知若干朝代了。也就反映出來，少皡以前是自然經濟時代，顓頊以後，乃入于勞動創造文化時代。顓頊事業自當與堯典所傳說堯舜開始設官分職等量齊觀，依然是神話多，史實少，內容就很渺茫了。可是，呂氏春秋還有關于顓頊的記載：

> 帝顓頊師伯夷父。（尊師篇。）
>
> 文信侯曰，得嘗學黃帝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序意篇。）

伯夷，一名馮夷，古籍裡嘗稱之爲河伯，當然是水神；顓頊以水神爲師，當然由于他居玄宮，必以治水爲事了。文信侯呂不韋假借黃帝教誨顓頊的話，教訓秦始皇要法天效地，順其自然；這就將顓頊與黃帝拉成極近的親屬關係，符合帝繫所傳親祖孫的世系，異于郯子所聞了。在大荒東經裡則又說「少昊孺帝顓頊于東海之外大壑」，又怎樣說呢？果如郝氏箋疏說「周書嘗麥篇云，乃命少皡淸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宋衷、皇甫謐並以靑陽即少皡，與周書合。由斯以談，少皡即顓頊之世父，顓頊是其猶子。」如此說來，黃帝顓頊之間，又隔了一層少皡關係。不但如此，海內經言「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韓流，韓流生帝顓頊」，說來顓頊又是黃帝的曾孫了。郭注引竹書紀年也說，「昌意降居若水，

產帝乾荒，乾荒生帝顓頊。」而伸之曰：「乾荒，即韓流也。」箋疏謂，「乾荒，蓋即帝顓頊。此經又有韓流生顓頊，與竹書、大戴禮、史記皆不合，當在闕疑。」管見以爲「韓流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正是甲骨文所謂「西方曰彝，風曰𩘵」。𩘵，字誤爲韓，音誤乾；「乾荒」，當是秋風別名。所謂「乾荒生顓頊」，當是秋往冬來的喻言。由是言之：顓頊雖是帝嚳或「高祖夔」的化名，但就晚周文獻所傳述的種種故事考之，都是按着「北方曰𣢟」的神話發展；以方位言，他該是北方上帝，以時令時，他該是冬神。他的夫人名「嗇」，正是「日行北陸」的寓言。

帝嚳也是夔

大戴禮帝繫，「黃帝產玄囂，玄囂產蟜極，蟜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也，曰姜原氏，產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簡狄氏，產契；次妃陳隆氏產帝堯；次妃，陬訾氏，產帝摯。」五帝德篇又詳述帝嚳的本事曰：

宰我曰：請問帝嚳？

孔子曰：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曰，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博施利物，不于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材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厤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春夏乘龍，秋冬乘馬，黃黼黻衣，執中而獲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

史記五帝本紀帝嚳篇鈔了這段紀事，但刪去「春夏乘龍，秋冬乘馬，黃黼黻衣」三句，便無絲毫的神話痕跡了。殷本紀開口說，「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周本紀開口也說，「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這都是取材于帝繫的。如帝繫說，帝嚳爲殷周兩代所從出的始祖，不見于詩書正文，也該見于甲骨文、金文與夫左傳、周禮一類的新舊文獻。崔述補上古考信錄下帝嚳氏條因而說，「按：春秋傳有高辛而無嚳，至國語始稱嚳，大戴記始以嚳爲高辛。國語固多附會，然妄合姓氏，謬舉神怪，則有矣。若無故撰此一代，恐國語尚未至是。」這就揭出帝嚳是否高辛的問題了。按史記索隱引譙周云，「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其母娀氏女，與宗婦三人浴于川，玄鳥遺卵，簡狄吞之，則簡狄非帝嚳次妃，明也」；早已揭出簡狄不是帝嚳次

妃，殷契不是嚳子的問題了。」至宋時，蘇洵作嚳妃論，又否認史記所傳簡狄吞玄鳥卵、姜原踐巨人跡故事，幾乎要根本抹煞詩大雅生民與商頌玄鳥所保存的民族圖騰神話；于是「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一語，便成古代史上一個疑案。

帝嚳與舜　就今所見古代載記，以爲帝嚳一名高辛者，似以屈原賦爲最早。天問篇旣曰：「簡狄在台嚳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嘉？」而在離騷、九章兩篇則曰：

望瑤臺之偃蹇兮，見有娀之佚女。……鳳皇旣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離騷。）

高辛之靈盛兮，遭玄鳥而致詒。（九章，思美人。）

離騷稱高辛，天問變言嚳，可見帝嚳之卽高辛，在戰國時代已成定說了。屈原一再說有娀氏所吞的玄鳥卵是高辛所致贈的禮物，這就不能否認帝嚳與簡狄的關係了。按帝嚳事跡之見于先秦載記者，尙有：

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國語，周語下。）

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舜勤民事而野死，契爲司徒而民輯，……稷勤百穀而山死，故……商人禘舜而祖契（韋解，舜當爲嚳字之誤也），周人禘嚳而郊稷。（魯語上。）

借堯之時，混吾之美在下，其道非獨出人也。山不童而用贍，澤不弊而養足，耕以自養，以其餘應良天子，故平。牛馬之牧不相及，人民之俗不相知，不出百里而來足，故卿而不理，靜也。其獄一踦腓，一踦屨，而當死。（管子，侈靡；房注，借，帝借也。）

帝嚳師伯招。（呂覽，尊師。）

帝嚳命咸黑作爲聲，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爲鼙鼓、鐘磬，吹苓管、壎篪、鞀、椎鐘。帝嚳乃令人抃，或鼓鼙、擊鐘磬、吹苓展管篪，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嚳大喜，乃以康帝德。（呂覽，古樂。）

在山海經裡也有兩則說到帝嚳的墓葬，足補傳記諸子所未備，現在抄錄于次：

帝嚳也是夔

狄山，帝堯葬于陽，帝嚳葬于陰。（海外南經。）

帝堯，帝嚳，帝舜，葬于岳山。（大荒南經。）

郭注，「岳山，即狄山也。」狄山所葬，海外經只說嚳堯兩人，大荒經何爲而添出帝舜呢？這與魯語所謂「商人禘舜」似乎是同一問題。韋氏魯語解，「舜當爲嚳，字之誤也」。是據禮記祭法篇改訂的。祭法曰：「殷人禘嚳而郊冥。」此說誠不悖帝繫與殷本紀；然而驗以山海經大荒經所傳說的帝俊事跡，又安知帝舜不就是帝嚳呢？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云，「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夋。」夋，當是俊字省寫，證以大荒西經云，「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穀。」郭注，「俊宜爲嚳，嚳第二妃，生后稷也。」王國維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因而論定甲骨文所見的「高祖夒」即是帝俊，也即帝嚳了。帝嚳究竟是誰？郝氏山海經箋疏嘗指出矛盾云：

大荒東經，「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郭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箋疏曰：「俊亦舜字，未審何據？經內，帝俊疊見，似非專指一人。此云帝俊生中容，據左傳文十八年云，高陽氏才子八人內有中容。然則，此經帝俊，又當爲顓頊矣」。

大荒南經「有臷山，……有人……曰季釐。帝俊生季釐。」箋疏曰：「案，文十八年左傳云，高辛氏才子八人，有季貍。貍釐聲同，疑是也。是此帝俊又爲帝嚳矣」。

海內經，「帝俊生禺號，禺號生淫梁，淫梁生番禺。」箋疏曰：「大荒東經言，黃帝生禺虢，即此禺號也。禺虢生禺京，即此淫梁也。然則，此經帝俊，又當爲黃帝矣。」

大荒南經，「有不庭之山，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有淵四方，南曰從淵，舜所浴也。」郭注，「姚，舜姓也。」箋疏曰「案竹書云，帝舜三十年葬后育于渭。蓋后育即娥皇。此經言三身國，姚姓，故知此帝俊即舜矣。」

一個「高祖夒」，倘寫到大荒經裡作帝俊。帝俊的遺事，有時可以傅會黃帝，有時可以傅會顓頊，

有時可以傳會帝嚳，有時可以傳會帝舜，更有時可以傳會高陽、高辛；這就看出來古代神話無定型，神話中的主人也無定名。五帝德、五帝本紀所傳說的黃帝、顓頊、帝嚳、帝舜四位大帝，在大荒經裏歸併爲帝俊一個人，當然魯語的「商人禘舜」，榮法可以改爲「殷人禘嚳」，嚳之與舜，也可以說其本一人了。這樣看來，海外南經只說帝堯帝嚳葬于狄山，不言帝舜，殆是比較原始的記載；在大荒南經添上帝舜，也許「帝舜」二字是由旁注竄入正文的。周語下說，顓頊建北維，帝嚳受之，這裡面彷彿透出一點禪讓消息。假定我所考察的顓頊卽是帝堯說爲不謬，則魯語「帝嚳能序三辰」，三辰，卽日月五星，正舜典所謂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了。所以魯語的「商人禘舜」，榮法作「殷人禘嚳」，適以證明帝嚳卽帝舜。

十二宮先于廿八宿　「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韋氏解云，「三辰，日、月、星；謂能次序三辰以治厤明時，敎民稼穡以安也。」傳世厤術，無所謂「帝嚳厤」，管見以爲「能序三辰」，宜卽天問所謂「天何所踏？十二焉分？日月安屬？列星安陳？」言帝嚳能繫屬日月，陳列星宿；他當然是開天大神之一。「十二焉分」者，洪氏補注云，「左傳曰，日月所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注云，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爲辰，十一月辰在星紀，十二月辰在元枵之類是也。若歲在鶉火，我周之分野，實沈之虛，晉人是居；則十二辰所次也。」戴震屈原賦注也說：

十二次之名，出于二十八宿：壽星，角，亢也。大火，氐，房，心也。析木之津，箕，尾也。星紀，斗，牽牛也。玄枵，婺女，虛，危也。娵訾之口，營室，東壁也。降婁，奎，婁也。大梁，胃，昴也。實沈，畢，觜觿，參也。鶉首，東井，輿鬼也。鶉火，柳，七星，張也。鶉尾，軫，翼也。玄枵，一曰天黿，一曰顓頊之虛。娵訾之口，一曰豕韋。

這種解釋，大抵是折衷左傳、國語及尒雅釋天的一般成說，是無可否認的。在此，我願討論中國古代天象學究竟是先分十二宮，抑是先列二十八宿。照周代文獻的四分月法，如「初吉」、「生霸」、「既望」、「死霸」（詳觀堂集林一，生霸死霸考。）一串名詞，證以周易「七日來復」的周期，顯示二十八宿的劃分，初乃根據月行周天的「白道」，卽漢以來天文學家所常說「恒星月」的月次，也可名之爲「月躔」。可是，漢以來言天象者都稱之爲日行的「黃道」，或名之曰「日躔」；這就大失周人劃分二十八宿的本意了。殷商之世，曾否按「月躔」分周天爲二十八宿，在「斷爛朝報」式的甲骨文裡，驟難獲得有力的新證。我們試讀以下直接文獻：

貞，隹火，五月。（後，下，37，4。）

貞，翌戊午，媓其……（甲骨七集，B34=12。）

……業豁云，自北西單，……騙星，三月。（前，7，36，3。）

乙巳，酒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故卯鳥星。（前中研院藏甲。）

如果承認我在前文所釋「火」爲大火（卽是鶉火）、「騙」卽「鶉尾」、「媓」卽婺女或星紀、「鳥」卽朱鳥、「卯」卽昴尾爲不互謬，則歲次十二宮之名，當已名定于殷商之世了。**這樣看來，中國古代天文學，可能是商分周天星座爲十二宮，至周人始受印度測天的影響而分爲二十八宿的。**（印度古代分周天爲二十八宿，略見于摩登伽經、大日經諸書。）我們試看「井宿」在南天，而名爲「東井」；「壁宿」在「北維」，而名爲「東壁」；二十八宿的專名，往往與中國人所見天體方位實際不符，也就可以證明「二十八宿」一套「月躔」，是周初人自西南亞輸入的。舜典說舜按「分野」學說「肇十有二州」，天問說「十二焉分」，都反映十二宮次的劃分也是中國最古的天文學。

四妃卽四季神　帝嚳的四妃，姜原本是周人的「地母」，名出于甲骨文的「義京」，簡狄本是商人的「地母」，名出于甲骨文的「戎母」；都是按着「王者父天母地」的思想將她們配合爲天帝的夫人。還有帝堯之母陳隆氏，與帝摯之母陬訾氏待我在此加以討論。大戴禮帝繫說，「帝嚳次妃曰陳隆氏，產帝堯；次妃曰陬訾氏，產帝摯。」史記五帝本紀所傳說的名字，微有不同，如：「帝嚳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娵訾氏女，生摯。」藝文類聚引世本則較帝繫五帝紀爲詳，曰：「陳酆氏之女曰慶都，生帝堯；陬訾氏之女曰常儀，生帝摯。」史記正義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也說，「陳豐氏女曰慶都，生放勳；鄹訾氏女曰常儀（索隱引作常宜），生帝摯。」是陬訾氏之「陬」，古本作「鄹」者爲多；陳隆氏之「隆」，則又有鋒、酆、豐諸種傳寫的不同。鄹氏，曾見于甲骨文，云：

甲辰卜，㱿貞，[illegible]㚔，口（菁華，7。）

她是武丁的夫人，自不能傳會帝嚳的次妃鄹訾氏。鄹訾氏，果如世本帝王世紀說，名曰常儀，或常宜；那末她宜卽帝舜之妻娥皇了。然而，娵訾之名，適與十二次的「娵訾之口」相同。在左傳（襄公三十年）中曾有如此傳說：

鄭人殺良霄，……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于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其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

杜注，「降婁，奎婁也。周七月，今五月，降婁中而天明。娵訾，營室東壁也。」劉炫春秋規杜以爲「五月，降婁未中。當云，周八月，今六月，降婁中而天明。」以堯與四中星論之，「降婁中」應在夏時的九月，「鄹訾之口」則爲十月。按「降婁」之降，字形與「陳隆」之隆相近，字音則與鋒、豐，古韵同部。管見以爲慶都，**可能是「奎婁」的音譌，陳隆氏或陳鋒氏，也可能是「降婁」的化名。所謂娵訾氏，自必是「娵訾之口」了。按照夏時推測，九月「降婁中」，陳隆氏宜是秋神；十月「娵訾」**

中，娵訾氏宜是冬神。然而，史記厤書一則曰「孟陬殄滅，攝提無紀」，再則曰「月名畢聚，日得甲子」。索隱，「聚音娵。虞喜云，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月，雄在畢，雌在訾，訾則娵訾之宿」，漢初人似猶有以「娵訾」名月的習慣。爾雅釋天有云，「正月爲陬，二月爲如，三月爲寎，四月爲余，五月爲臯，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這套月名，不知始于何時，按之春秋戰國時代的新舊文獻，確時有所見，如：

國語越語：「至于玄月。」（韋解，九月也。）

屈原離騷：「攝提貞于孟陬兮。（王氏章句，正月爲陬。）

齊工師惜鑰：「國差立事歲，咸，丁亥。」（王國維曰，咸下省月字。）

齊陳逆殷：「冰月，丁亥。」（吳式芬攈古錄云，冰月，見晏子春秋，即十一月也。）

齊子禾子釜：「陳口立事歲，禝月，丙午。」

齊陳純釜：「陳猶立事歲，𩰫月，戊寅。」

除了孟陬、玄月合于爾雅外；咸、冰、禝、𩰫則與釋天所傳的古代月名，迥不相應，自難迴護爾雅不能無誤了。試再以玄、陬、咸、冰、禝、𩰫六個月名配合十二次的玄枵、星紀……，降婁，娵訾，除了「玄月」可以傅會「玄枵」、「孟陬」可以傅會「娵訾之口」外，餘則惟「禝」或可傅會「鶉首」之次的「輿鬼」，「𩰫」或可傅會「鶉火」之次的「柳宿」；而咸、冰兩月，總難自文字通假上在十二次或二十八宿找出恰當的名詞作注脚。我相信「月名」與「十二次」、「二十八宿」有密切的關係。因爲「二十八宿」本是「月躔」的定名，「十二次」也可用以分配一年十二月，古之測天者，自然可以十二次次名代表十二月月名。然而，「孟陬」一詞，實與「孟春」、「孟冬」之誼相因，春不是正月的專名，冬不是十月的專名，據離騷全句看，「陬」自亦不能狹義的刻指正月，或者相當三春。果如劉

炫規杜說，「婁降中，當云周八月，今六月」，則所謂**帝嚳四妃——有娀氏，爲東母，就是春神；有邰氏爲西母，就是秋神；月在降婁爲夏，陳隆氏宜是夏神；月在娵訾之口爲冬，娵訾氏自然是冬神。吾人既知「帝嚳四妃」，就是四季神；那末，帝嚳的神格，自可論定，就是皇天上帝。**

嚳卽黃帝 上帝，當然是乘雷車，六雲蜺，飛廉啓路，風伯先驅。五帝德說，「帝嚳春夏乘龍，秋冬乘馬」，也就暗示帝嚳本是「風馬雲車」的上帝，不是人王了。可是，「黃黼黻衣，執中而獲天下」一語，又暗示我們，帝嚳非他，卽是黃帝。郝氏山海經箋疏以大荒東經「黃帝生禺號」，與海內經「帝俊生禺號」互勘，證明「帝俊當爲黃帝」，已經揭出帝嚳卽黃帝一證了。帝繫以來，都說帝嚳是周人的始祖，周人姓姬，他也該是姬姓。但，國語晉語四則明說，「黃帝以姬水成，故爲姬姓」，這不是帝嚳卽黃帝的另一個有力的證據嗎？然而，從天問「簡狄在臺嚳何宜」看，帝嚳，宜是甲骨文所謂「高祖夒」的音譌，與周人無與。如祭法說「周人禘嚳」，那是攀龍附鳳欲藉他族的神祖以提高自己種姓地位的祭法，未必合于晉語所傳周人祖黃帝的實際制度了。周人果祖帝嚳，詩書周易裡，不容不提到這位大神的名字。三百篇中只說「厥初生民，時維姜原」；周書也只說「乃告大王王季」，易傳也只說「黃帝堯舜氏作」；都反映了魯語所謂「周人禘嚳」，硬是想同殷商民族認本家，所以不能不將地母姜原嫁給帝嚳做「元妃」了。郭璞注大荒西經說，「嚳第二妃生后稷」。從外表看，似乎有意與周家開頑笑，實際上就是要糾正帝繫周本紀姜原爲帝嚳「元妃」之誤。元妃應該讓給春神簡狄，不能因爲周人滅商，抓着統治權，連民族宗神也「後來居上」，用姜原壓倒簡狄。不知姜原蛻變于義京，義京在殷商時代確是至尊無上大神。郭璞之誤，誤在他但憑想像，不曾看見甲骨文新史料而已。

嚳卽夔　帝嚳之嚳，說文告部釋爲「急告之甚也；从告，學省聲」。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作「嚳，急也，酷之甚也」；以酷訓嚳，嚳字似又从告聲。書序，「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引作「帝誥」，索隱曰：「一作俈」。證以管子侈靡篇的「俈堯」連文和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的「帝俈」，是帝嚳爲嚳，在漢初尙無定字，或作告，或作誥，或作俈，自可省寫作「帝告」了。「告」本是誥字的古文，爲何說文言部誥字下又出古文[illegible]呢？這個[illegible]字，管見以爲當是繇字的簡寫。周師寰毁，「淮夷[illegible]我負晦臣，」兮伯吉父盤作「淮夷舊我負晦人」，可見[illegible]有舊音，確是繇字本字。彔伯𢦚毁，「王若曰，彔伯𢦚，繇，自乃祖考有勞于周邦」。繇爲發語辭，在今本尙書裡均誤爲猷或繇了。大誥，「王若曰，猷，大誥爾多方」，釋文引馬融本作「大誥繇爾多方」，漢書翟方進傳引作「大誥道諸侯王」。若以多方篇「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爲證，疑大誥篇「繇，大誥爾多方」，不辭，繇誥兩字間蓋因篇題而衍「大」字。若以彔伯𢦚毁「繇，自乃祖考」爲證，疑大誥原本但作「王若曰，繇，爾多方」，多方原本但作「王若曰，繇，爾四國」，今本「繇爾」之間所衍的告或誥字都是從旁注竄入經文的。這樣看來，繇卽誥字本字，荀子大略篇言「誥誓不及五帝」，當爲「繇誓不及五帝」。而書序「作帝誥」也該寫爲「作帝繇」了。因爲繇，誥本是古今字，「帝繇」，或譌傳爲「帝誥」或「帝嚳」。繇之與夔，也是一聲之轉，字得通用，于是書序所稱「帝誥」或「帝俈」，自可論定爲甲骨文「高祖夔」的音譌。

咎繇卽俈夔　「高祖夔」，不但音譌爲繇，字譌爲誥，演化出來另一位帝嚳，卽中國刑神皋陶，顧名思義，也可能是「高祖夔」的化名。

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女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

居。惟明克允。」「皋陶爲士」、（孟子，盡心下。）「皋陶作刑」（呂覽，君守。）之說，決非傳說自晚周諸子，試看：

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詩，魯頌，泮水。）

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文公五年，左傳。）

舜有天下，選于衆，擧皋陶，不仁者遠矣。（論語，顏淵。）

舜之有天下也，皋陶爲李。（管子，法法。）

皋陶，霸王之佐也。（韓非子，說疑。）

禹得益、皋陶、橫革、直成爲輔。（荀子，成相。）

皋陶之狀如削瓜。（荀子，非相。）

皋陶馬喙，是謂至信，決獄明白，察于人情。（淮南子，脩務。）

皋陶瘖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淮南子，主術。）

湯禹儼而求合兮，摯咎繇其能調。（屈原，離騷。）

俾山川以備御兮，命咎繇使聽直。（屈原，九章，惜誦。）

命咎陶作刑。（書鈔十七引紀年。）

古人一遇到法律問題，就會提到這位「德之不建」專弄刑罰的皋陶。皋陶，紀年作咎陶，楚辭作咎繇，似無正字。按漢書百官公卿表敘及古今人表俱同楚辭寫法，說文夰部臯字與言部謨字引書也都作咎繇，說經者因謂壁中經古文原本如是。由是言之，**今本詩書作皋陶者，皆假借字；在先秦故書雅記裡，其字皆同于楚辭作咎繇。**咎之言鼛也。詩大雅緜，「百堵皆興，鼛鼓弗勝。」毛傳，「鼛，大鼓也，」或鼛或鼓，言勸事樂功也。」周禮地官鼓人正說，「以鼛鼓鼓役事。」可見咎繇之繇，或得名于繇役了。「鼛鼓」，考工記又作「皋陶」，云，「韗人爲皋陶，長六尺有六寸。」注云，「鄭司農云，韗，書或爲

鞠。皋陶，鼓木也。玄謂，鞠者，以皋陶名官也。」孫氏正義曰：「疑皋陶當爲鼛鼗。此鼓形較賁皋二鼓爲獨扁，則于搖播反擊爲宜。」管見以爲，鼛鼗，仍當從六國古文作咎繇。詩小雅北山，「或慘慘畏咎。」箋云，「咎，罪過也。」爾雅釋詁，「繇，憂也。」蓋古代有罪過之憂者，人得鼓鼛鼗而攻之。因此，「咎繇」有刑罰的威權，人們遂以刑官爲「皋陶」了。呂覽自知謂「堯有欲諫之鼓」，淮南子主術篇也說「堯置敢諫之鼓」。鼓，在古代傳說不但可以聲討罪惡之人，亦且可以儆惕統治階級免蹈于罪戾。這樣看來，魯語所謂「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不是說堯能令皋陶作五刑，而是說堯本身即刑神，也即咎繇了。由咎孳乳的㹃、稽諸字，說文都說「讀若皓」，皓則與嚳、告同聲。這樣看來，咎繇之與告堯，實同語根，管子侈靡篇以「告堯」連文，也無異言帝告、帝堯原本一人，不必系以父子的親屬關係。荀子稱「皋陶狀如削瓜」，淮南子稱「皋陶馬喙」，驟讀之，都是說這位刑神的相貌奇怪，細繹之，則「馬喙」當是「播鞉」的寫照，「削瓜」當是鼛鼓的寫照；是晚周、漢初的學者們，猶未忘却刑神皋陶實得名于鼛鼗。然而，咎繇也者，我認爲仍舊是「皋堯」的化名。這樣看來，六、蓼諸國祖皋陶，當然是殷商的文化系屬，也以「高祖夒」爲上帝；「夒」，在周人傳說中又是刑神了。

高辛與八元八愷

由屈原賦的天問稱嚳、離騷稱高辛看，高辛之爲帝嚳，固已流傳于戰國晚期了。高辛與有娀氏佚女戀愛的故事，已錄于上節了。按左傳、國語裡，尙有關于高辛的紀事，如：

夫黎爲高辛氏火正，……故命之曰祝融。（鄭語。）

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文公十八年，左傳。）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由是言之，則實沈，參神也。（昭公元年，左傳。）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襄公九年，左傳。）

歲在大火，大火閼伯之星也。

按照左傳、國語前後記載看，實沈就是參宿，閼伯就是房、心二宿；高辛氏這兩個好操同室之戈的兒子，本是歲次的東宮、西宮的別名，不用再加解釋了。房、心二宿，甲骨文稱之爲火，已如前論；參宿之參，兩周金文有曑（毛公鼎）、曑（魚匕）各體，其初文或如甲骨文作晶。

七日己巳，夕㞢□㞢新大晶並火。（後，下，9，1。）

……貞王……曰先……大晶……好。（佚存，506。）

㞢讀爲槱，新讀爲薪，「㞢新大晶」，殆卽詩棫樸所謂「薪之槱之」、周禮大宗伯所謂「以實柴祀

星辰」。大晶，宜即「實沈，參神也」。

八元即八音

甲骨文曰：

其又歲于虎。（通纂，別，2，田中，1。）

庚申，卜貞，王寇熊，亡尤。（後，上，9，4。）

通纂考釋嘗謂，虎即伯虎，熊即仲熊。如郭氏說，高辛氏的八才子，也有少數見乎商代的祭典了。「八元」在帝堯時做什麼官，左傳雖無明文，然由「布五教于四方」考之，宜即「司徒掌邦教」了。可是，魯語已說「契為司徒而民輯」，地官似乎數不上「八元」。山海經海內經有云，「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為歌舞。」按照傳統解釋，帝俊即帝嚳，帝嚳即高辛，當然「始為歌舞」的帝俊八子，即是高辛氏八才子；然則「八元」所以能使「內平外成」者，因為他們能用樂舞布教于四方。在呂氏春秋古樂篇嘗說歌舞的來源，多半是摹寫自然界的聲音，而且是常以八為節，「葛天氏之樂，投足以歌八闋；帝顓頊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漢書律歷志說，「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由八風生八音，由八音生八佾，這大概是古人對于樂舞發展過程的一般觀察。白虎通禮樂稱：

八音者，何謂也？樂記曰，土曰塤，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萬物之數也。八音，萬物之聲也。天子所以用八音何？天子承繼萬物，當知其數；既得其數，當知其聲，即思其形。如此，蜎飛蠕動，無不樂其音者，至德之道也。樂記曰，塤，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鐘，兌音也；柷，乾音也。塤在十一月，匏在十二月。笙者，大蔟之氣也；簫者，中呂之氣也；磬者，夷則之氣也。一說，笙在北方，柷在東北方，鼓在東方，簫在東南方，琴在南方，塤在西南方，鐘

在西方，磬在西北方。

以八音配八卦、八方，漢儒傳說，已自矛盾，後來學者的解釋，當然莫衷一是了。總之，不離乎國語周語下所謂「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八風」者近是。蓋八音者，律呂之原，猶言天地間的元聲。這八個元聲，漢以後或配以五行，總稱之爲「五元」，如御覽三六五引樂說云：

> 上元者，天氣也，居中，調禮樂，教化流行，總五行氣爲一。下元者，地氣也，爲萬物始質也，爲萬物之容範。中元者，人氣也，其氣以定萬物，通于四時，承天心，理禮樂，通上下四時之氣，和合人之情，以愼天地者也。時元者，受氣于天，布之于地，以時出入萬物者也。風元者，禮樂之本，萬物之首，物莫不以風成熟也。……聖人作樂，繩以五元，度以五星，碌貞以道德，彈形以繩墨，賢者進，佞人伏。

此書，未著明作者，以御覽所引介于說苑風俗通之間測之，疑是漢人舊著。後漢書桓譚傳，「莽時，爲掌樂大夫。」桓譚新論則自言，「昔孝成帝時，余爲樂府令，凡所典倡優技樂，蓋且千人。」御覽引要覽，「桓君山（卽桓譚字）曰，余兄弟頗好音。」桓譚既好音樂，而又官爲「樂府令」，則唐書經籍志著有「樂元起二卷」，新唐書藝文志題爲「桓譚樂元語」，當然可信；是樂說一書，必然是桓譚樂元起的佚文。其書所以名爲「樂元起」者，蓋卽以天、地、人、時、風的五元氣論音樂的緣起。前于樂元起者，則有河間獻王的樂元語。白虎通禮樂篇屢引樂元語之文，陳立疏證曰：

> 漢書食貨志，「樂語有五均」。注，「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又藝文志，「武帝時，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則樂元語者河間獻王所作也。又云，「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以樂記三十二篇與禹不同，其道寖微。」則班氏所見樂記，已非獻王之舊矣。

按漢書禮樂志也提到，「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因為不常御用，獻王所制的「雅樂」漸漸失傳；他所著的樂元語，晉以後也漸就湮沒了。然而臣瓚注「樂語有五均」句引樂元語的佚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雖不能直接拿後世的「五韵論」來解釋，看來樂元語的體例，似乎是從「五元氣」論宮、商、角、徵、羽「五音」；再由五音論「五均」，桓譚的樂元起，正是發揮河間獻王書的餘緒了。西漢之世，兩部推論樂律原理的著作，為何都是以「樂元」命名呢？元者，始也，本也。禮記樂記，「樂，樂其所自生，反始也。」又曰：「窮本知變，樂之情也。」樂，在古人想像是和天地、調陰陽、教化人民的基本工具。就是春秋時代列國的公卿作鐘銘也時常說，「中翰叡揚，元鳴孔煌。」（郤沇兒鐘，王孫遺者鐘，許子鹽鐘。）總是以「元鳴」二字形容鐘聲，元鳴者元音也。由是言之，**「始為歌舞」的高辛氏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殆即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種物質可以發生八個元音的寓言**。它們的名字之上的伯、仲、叔、季，彷彿是表示音階或樂次，為當時樂官所增加；其本名但作奮、堪、獻、仲、虎、熊、豹、貍而已。所謂奮、堪、獻、仲，可能是四種鷙鳥的別名，——奮之言鳳也，堪之言欽鴀也，獻之言燕也，仲之言鴻也。試看山海經大荒經裡屢稱「四鳥」云：

有蔿國，黍食，使四鳥虎豹熊羆。（東經。）

有中容之國，中容人使四鳥豹虎熊羆。（東經。）

有司幽之國，是使四鳥。（東經。）

有白民之國，使四鳥虎豹熊羆。（東經。）

有黑齒之國，使四鳥。（東經。）

有國曰玄股，使四鳥。（東經。）

有不庭之山，有人三身，使四鳥。（南經。）

有人名張弘，使四鳥。（南經。）

有叔歜之國，使四鳥虎豹熊羆。（北經。）

有北齊之國，使虎、豹、熊、羆。（北經。）

四鳥何名，郭璞無注，若以「虎、豹、熊、羆」比擬「八元」的「虎、熊、豹、貍」四人，自不能說是巧合。況且大荒西經有云，「祝融生太子長琴，是處榣山，始作樂風。有五采鳥，三名，一曰皇鳥，一曰鸞鳥，一曰鳳鳥」。又云，「弇州之山，五采之鳥，仰天，名曰鳴鳥；爰有百樂歌舞之風。」凡是談到歌舞，山海經必稱鸞鳳。在呂氏春秋古樂篇追溯律呂的原理也說，「昔黃帝令伶倫作為律。伶倫取竹于嶰谿之谷，斷以為黃鐘之宮。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六律、六呂，果爾是由描寫「風聲」分別出來的嗎？按書臯陶謨所謂「鳥獸蹌蹌，簫韶九成」，也不過說原始的歌舞是獵取鳥獸的人必摹擬鳥獸的叫鳴翔游以誘捕之。所謂「八元」者，也許卽是摹擬四鳥與虎、豹、熊、羆的「元鳴」之音吧！

八風與八愷 甲骨文雖只發現四方風名——東風曰劦，南風曰光，西風曰韋，北風曰𡰪——的記載，自然不能否定當時尚有東北、東南、西南、西北所謂「四維」風名。因為周易坤卦卦辭書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朋字是風字的別體，顯見周初已有東北風，西南風的名辭了。淮南子天文篇曰：「東北為報德之維也，西南為背陽之維，東南為常羊之維，西北為蹏通之維。」四維涵誼，雖不可知，然而合四維之風與東、西、南、北四正之風，而總之為「八風」，宜乎自商有之。隱公五年左傳，「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周語下，「聲以和樂，律以平聲，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八風個別的名辭

為何？這兩部書裡雖嘗見協風、融風、南風、北風諸辭，但總湊不成八個。詩經裡曾見谷風、凱風、泰風（今作大風）、飄風，夏小正曾見「俊風」，堯典曾見「烈風」……，但總不容易將這類名辭組成「八風」的系統。首先成系統敘述八風別名的，就今所見先秦載記，似以呂覽有始為較早，曰：「何謂八風？東北曰炎風，東方曰滔風，東南曰熏風，南方曰巨風，西南曰淒風，西方曰飂風，西北曰厲風，北方曰寒風。」其後，淮南子墬形篇即用其說；在天文篇所傳「八風」之名，則頗異于呂覽，曰：

> 何謂八風？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涼風至四十五日，閶闔風至；閶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

史記律書釋之曰：

> 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條風居東北，……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閶闔風居西方；閶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

以「遁甲」術生死門之說釋八風，是否合于古誼，在此，不暇詳論。然而，兩漢的讖緯家的著述，如易緯、易通卦驗、禮斗威儀之類說八風，都是承襲淮南子的學說，不大注意呂覽的「八風」了。高誘注呂覽曰：「炎風，艮氣所生，一曰融風。滔風，震氣所生，一曰明庶風。熏風，巽氣所生，一曰清明風。巨風，離氣所生，一曰凱風。淒風，坤氣所生，一曰涼風。飂風，兌氣所生，一曰閶闔風。厲風，乾氣所生，一曰不周風。寒風，坎氣所生，一曰廣莫風。」硬將呂覽八風與淮南八風，傅會為一，而且傅會上易傳的八卦方位，這雖是承襲「易緯學」的通論，不如天文訓說「條風，為笙也；明庶風，為管

也；清明風，爲柷也；景風，爲弦也；涼風，爲塤也；閶闔風，爲鐘也；不周風，爲磬也；廣莫風，爲鼓也」，以「八風」傅會「八音」爲近古誼。發生「八音」的樂器，由語言學上考察，至少有五件東西可以解釋「八元」雅名的一部分，如：

> 爾雅釋樂，「大鼓謂之鼖。」鼖、奮，一聲之轉，伯奮可能即是鼖鼓。
>
> 又，「大琴謂之離。」琴、堪，古韵同部，仲堪可能即是大琴。
>
> 又，「大簫謂之言。」言、猷，一聲之轉，季猷可能即是大簫。
>
> 又，「大籥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季仲宜即中籥的本名。（按：三孔爲籥，一孔爲中。）
>
> 廣雅釋樂，「敔象伏虎。」伯虎，可能即是柷敔。

其他如壎之與仲熊，鎛之與叔豹，篪之與季貍，聲紐韵部，俱或相近，也可能是由樂器演變而爲人名的。所謂「八元」者，我所以釋爲「八個元音」；所謂「布五教于四方」，也只得「以樂德、樂語、樂舞敎國子」（周禮春官大司樂語。）作較爲可信的解釋了。

那末，文公十八年左傳云：

> 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

斷章取義，試由「莫不時序」一語測之，管見以爲「八愷」即是「八風」。愷、凱，古字通用。詩邶風「凱風自南」，毛傳，「南風謂之凱風，樂夏之長養。」屈原遠游，「順凱風以從游兮，至南巢而一息。」王氏章句亦曰：「南風曰凱」。山海經南次三經，「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多怪鳥，凱風自是出。」郝氏箋疏云，「遺、隧，古音相近。大雅桑柔篇云，大風有隧。此經之隧，爲凱風所出，即風穴也。」山謂，遺讀爲隤，凱讀爲敳，「八愷」之隤敳，即凱風出于育遺谷之寓言；其說淵源于甲骨文

「南風曰光」矣。南山經又曰：「令丘之山，無艸木，多火。其南有谷焉，曰中谷，條風自是出。」郭注，「東北爲條風。」郝氏箋疏，「條風，呂覽作滔風。劉昭注郡國志九眞郡居風，引交州記云，山有風門，常有風。」山謂，中谷卽大荒經所稱中容之國，或謂「帝俊生中容」是也。「八憕」之中容，固又條風出于中谷之寓言。詩邶風谷風，「習習谷風，以陰以雨。」毛傳，「東風謂之谷風，陰陽和而谷風至。」爾雅釋天疏引孫炎爾雅注，「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山謂，谷風卽中容之風，呂覽謂之熏風，淮南謂之景風，或曰清明風；此四維之風，至今未見甲骨文的發現，姑置不論。爾雅釋天，「西風謂之泰風」。郭注，「詩云，泰風有隧。」泰風，今本毛詩大雅桑柔作「大風」。大，孳乳爲達，說文以爲達字或體。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畜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達作爲五絃瑟，以來陰氣，以定羣生。」士達作瑟事，他書無徵，以意測之，士達，宜卽「八憕」的叔達，「叔達」，言條也；叔達也者，蓋卽詩所謂「泰風」，呂覽所謂「滔風」，淮南所謂「條風」矣。昭公十七年左傳，「是謂融風」，杜注，「東北風曰融風。」呂覽、淮南俱謂「東北曰炎風」。炎、韢，古音同部，炎風，當是甲骨文所謂「西風曰韢」的假借字。韢風，字譌爲「韓風」，大荒西經又譌省爲「來風曰韋」。以聲類求之，韢風殆卽「八憕」的大臨；呂覽所謂「炎風」，意其字初如牧𣪕「右𥂝」之𥂝，（見薛氏欵識卷十四。）𥂝从品聲，左傳遂作「大臨」，呂覽遂別演爲「炎風」矣。山海經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榮水窮焉。」又曰：「南海渚中，有神，人面，珥兩青蛇，踐兩赤蛇，曰不廷胡余。有神名曰因因乎，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處南極以出入風。」所謂「不廷」，名近似「八憕」的庭堅，所謂「不廷胡余」，名又近似「八憕」的蒼舒；然則蒼舒、庭堅，可能是南方風神不廷胡余的化名。而南方之神因因乎之「因」，與「戭」字聲韻俱近，我認爲「八憕」的檮戭當由甲骨文所謂「南方曰粦」的語根演來，山海經因亦說他是南海渚中的風神。由是

言之，所謂「八愷」者，應該作如是的解釋：

蒼舒者，胡余，它是南海的風神。

隤敳者，凱風出于育遺谷的寓言。

檮戭者，「因因乎」也，它也是南海風神。

大臨者，棘風也。呂覽謂之「炎風」。

庭堅者，南海不庭之山也，蓋亦風神所居。

仲容者，條風出于南方中谷的寓言。

叔達者，大風也、泰風也，呂覽謂之「滔風」，淮南謂之「條風」。

只有尨降未易推尋其本事，意者「尨降」即「風」字切音，或音譌爲「飛廉」矣。細繹「八愷」的名字，多數與「南風」有關；「南風謂之凱風」，說本傳自殷商，殆亦盛傳于兩周之世，故春秋士大夫因綜合各種南風與其方位之風而總謂之「八愷」。

愷者樂也，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歌，示喜也。」戰勝敵國，當然是人們最得意之事，因此勝利的軍樂，古人謂之「愷樂」。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述晉敗楚于城濮，「師還，……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獻俘授馘，古人照例行禮于祖廟與社稷。周禮春官大司樂疏引鄭志，「趙商問，夏官大司馬云師有功則愷樂獻于社，春官大司樂云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注云，大獻獻捷于祖，不達異意？答曰，司馬云師大獻，則獻社，以司馬主軍事之功，故獻于社。大司樂宗伯之屬，宗伯主于宗廟之禮，故獻于祖也。」**后土爲社，以愷樂獻于社，即獻捷于后土，左傳所謂「舜舉八愷，使主后土」，當由「愷樂獻于社」的故事演來。**再由古代語言學來考察「八愷」與「八音」的關係，可能是：

蒼舒讀爲「蒼梧」，或「昆吾」，卽是柷敔。

隤敳讀爲「土鼓，蕢桴」（禮記，明堂位），卽是雷鼓。

檮戭讀爲「大籥謂之産」，卽是籥管。

大臨讀爲「大替鐘」，卽是鐘、鎛。

尨降疑讀爲詩「坎其擊缶」之缶。（陳風，宛邱。）

庭堅疑讀爲論語「鄙哉硜硜乎」，卽是石磬。

中容疑卽「女媧作笙簧」的笙簧。

叔達讀爲「土達作瑟」，卽是大瑟。

呂覽古樂所謂「帝顓頊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蓋卽此類。**總而言之，效八風之音以作愷樂，也是「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謂之八愷」的比較可信的解釋。**

說佾 八愷、八元，山海經海外南經嘗總稱之爲神人，「有神人二八，連臂爲帝司夜于此野。在羽民東。其爲人小頰赤肩，盡十六人。」郭注疑「盡十六人」句爲後人所增益。蓋因淮南子墬形篇有云，「維武棠人在西北陬，硥魚在其南。有神二人，連臂爲帝候夜，在其西南方。」郝氏箋疏已指「二人」爲「二八」之誤。且據薛綜東京賦注云，「野仲，游光，惡鬼也。兄弟八人，常在人間作怪害。」懿行按「野仲游光兄弟各八人，正得十六人，疑卽此也。」管見以爲連臂爲帝司夜的十六位神人，當是八愷八元。禮記祭義，「夏后氏祭其闇。」鄭注，「闇，昏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周禮地官牧人，「凡陰祀，用黝牲，毛之」。鄭注，「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說蓋本于禮記郊特牲所謂「社，祭土而主陰氣也」。漢書郊祀志也說，「祭地于太折，在北郊，就陰位也。」天神爲陽，地神爲陰，本是周代通

說；則「夏后氏祭其闇」，卽祭后土，也卽祭「八愷」了。因爲晉時祭八愷，八愷的神格，遂變而爲「候夜」的陰神。然而八愷、八元之得名，實由「節八音而行八風」，也就不能說與「八佾」無關。

隱公五年左傳，「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于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于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正義引服虔注云，「用八，爲八八六十四人；用六，爲六八四十八人；大夫四，爲四八三十二人；士二，爲二八十六」，此言每佾共用八人。昭公二十五年左傳，「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于季氏」。此論語八佾所譏，「孔子謂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何休注則謂「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杜預左傳注因之曰：「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由是學者都說，每佾人數爲佾數的平方，自諸侯以下，依次遞減，減少到「萬者二人」，比較士的佾數也不足，宜乎孔子要罵季氏孰不可忍了。俞樾羣經平議更否定何休、杜預的遞減說，以爲「用八，直是八人；用六，直是六人；大夫四，直是四人；士二，直是二人」。每佾的人數，越發差減而不成佾了。佾者何？論語集解引馬融注，「佾，列也；八人爲列。八佾，六十四人。」此服虔左傳注說所本。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因馬氏論語注服氏左傳注八人爲佾之說，而謂左傳「萬者二人」，當作「二八」，證以國語晉語七云，「公伐鄭，鄭伯嘉來納女工妾三十人，女樂二八，歌鐘二肆，及寶鎛。公賜魏絳女樂一八，歌鐘一肆，曰，請與子共樂之。」襄公十一年左傳也記此事，辭則微有不同，「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公以樂之半賜魏絳，曰，請與子樂之。魏絳于是乎有金石之樂，禮也。」

「歌鐘」的數量，與「女樂」的人數，總是相等。所謂「女樂二八」、「女樂二八」，最可證實漢書刊誤補遺改正左傳「萬者二人」爲「二八」是可信的。換句話說，馬、服釋佾爲「八人爲列」，當是春秋時代樂舞的通制。群經平議據鄭氏注儀禮鄉飲酒「工四人，二瑟」曰：「四人，大夫制也；二人鼓

歌，則二人歌也。」硬說每佾一人，那就不成行列了。

肆鐘與磬堵　「歌鐘」爲什麼以「肆」計呢？周禮春官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注，「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唐蘭先生古樂器小記據宋時出土的齊叔弓鎛凡編鐘十六枚，云，「此一組之編鐘，當有兩虡，虡各二列，列各八鐘，正與十六枚爲一堵之說合。」又據郘黛鐘「大鐘八肆，其寵四堵」之銘，謂，「四堵，卽八肆。頗疑小胥爲誤倒，其本文當爲全爲堵，半爲肆。鄭氏作注時，經本已誤，故以鐘磬如一堵爲一肆以附會之。」（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會兩論肆堵之別，云：

邾公牼鐘，「鑄余龢鐘二鍺。」鍺者，鄭注周禮「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與杜注左傳「歌鐘二肆」云「縣鐘十六爲一肆」之說異。徵之彝銘，本器言「龢鐘二鍺」，洹子孟姜壺言「鼓鐘一肆」，肆堵均單以鐘言，而不及磬。郘黛鐘言「大鐘八聿，其寵四堵」，寵者謂簉磬也。鐘八聿，寵四堵，則磬數僅及鐘數四分之一；是鐘磬各爲堵肆而不相摻合。據此以解小胥職文，蓋謂凡縣鐘磬（各以）半（八枚）爲堵全（十六枚）爲肆也。杜說較鄭說爲近是。（一九〇葉）

郘鐘，「大鐘八聿，其寵四堵，喬喬其龍，既旆鬯虡。」孫詒讓跋云，「寵，竈，同；其讀當爲簉。周禮大祝，六祈，二曰造。注云，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左傳昭十一年注，「簉，副倅也。謂所鑄鐘，正縣八肆，百二十八枚，又別四堵六十四枚爲副簉也。」（籀庼述林七）今按鄭注小胥說實有誤，蓋堵與肆乃縣鐘磬之公名，鐘八枚在一虡爲堵，磬八枚在一虡亦爲堵；鐘二堵爲肆，磬二堵亦爲肆，非謂鐘磬混縣也。左傳襄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邾公牼鐘，「鑄余龢鐘二堵。」洹子孟姜壺，「鼓鐘一肆」，堵肆均僅就鐘言。本銘之「大鐘八聿」，卽編鐘十六堵百二十八枚，亦僅就鐘而言肆。寵者，簉磬也。薛氏款識有懷石磬，云，「擇其吉石，自作簉磬」（八卷九二葉），磬之所以名爲簉者，卽爲鐘之副簉也。故「其寵四堵」者，卽簉磬三十二枚。八

與四可以公約，邵黛所用鐘磬，實是宮縣，每側鐘四堵配以磬一堵也。（一三三葉）

按：郭氏釋寵爲遷磬，于經、傳亦有堅證。爾雅釋樂，「大磬謂之馨」。釋文引李巡注云，「大磬，聲淸燥也，故曰馨，馨燥也。」孫炎注云，「馨，喬也；喬，高也，謂其聲高也。」由是言之，邵鐘銘「喬喬其龍」，謂高高地縣于「龍句」之上。（龍卽「龍句」；說詳上文說「句龍」爲社節）。詩周頌酌，「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此龍，卽龍句；造，必讀爲「其寵四堵」之寵，卽郭氏所謂「遷磬」矣。爾雅，「大磬謂之馨」，馨當爲寵，聲之誤也。（毛傳訓造，爲也；蓋亦不識造卽遷磬了。）周頌酌篇，前後文均嫌意不銜貫，惟此「我的龍句，高高的縣掛王的遷磬」兩句，適符邵鐘「其寵四堵，喬喬其龍」之文，是知讀寵爲遷，不獨可釋鐘銘之疑，亦可決定爾雅毛詩傳千古之傳謬。至于肆堵之辨，郭氏說亦較近理。但其文中所引左傳「歌鐘二肆，及其鎛磬」二語，實出晉語。晉語只言「歌鐘二肆，及寶鎛」，韋氏解亦未嘗言及磬，足證鄭伯嘉所賂于晉悼公者，實惟特縣的寶鎛與夫編鐘二肆，這與郲公牼鐘齊叔弓鐘俱以肆堵計鐘之辭相契合，作左傳者乃將晉語「及寶鎛」句硬添加磬字，云，「及其鎛磬」，則磬惟有特縣，而無編磬，顯與古代樂制大相逕庭了。編磬的枚數，漢成帝時犍爲水濱侍發現古磬十六枚，恰與「女樂二八」的人數相等。如郭氏說，「其寵四堵，卽是遷磬三十二枚，」則犍爲古磬，數只二堵，每堵卽是一八，相當于舞者一佾了。然而，晉語明說是「歌鐘二肆」與「女樂二八」相比相隨，則邵黛鐘所謂「六鐘八肆」，宜有「女樂八八」六十四人，實與「天子用八」的人數相等；以階級論之，未免僭越非分了。況就今所見所聞所出土的鐘磬數量計之，除了妮古錄所謂「金大定中，汾東岸崩，得古墓，有鐘磬各數十。鐘磬小者僅五寸許，大至三尺。凡十有二，蓋音律之次」其中「數十」一辭未免含糊外，就邵黛鐘言，「八肆」，應該是百廿八枚；而實際見于著錄者不過十三器。淸乾隆二十四年江西新喩縣出土古鐘十一枚，（高宗實錄，卷五九七。）卽西淸續鑑所著錄

的「者減鐘」（卷十七）。一九二三年河南新鄭縣出土的銅器群，有大鐘四枚，小鐘十七枚，綜計不過二十一枚（見新鄭古器圖錄）。惟洛陽金村所出驫羌鐘見于著錄者大小二十二枚，此爲出土編鐘與寶鎛最高數字；但這都是春秋以後的樂器，決未見有打破廿四枚以上的紀錄者。上溯至宗周時代，善夫克墓葬出土的銅器最多，克鐘之見于著錄者，不過六枚。與其時代相近者，兮仲鐘不過五枚，虢叔旅鐘不過七枚；宗周時代鐘數見于著錄者，尚未有打破十枚者。從兩周出土各銅器群看，編鐘與鎛的數量之總和，「一人之器」似乎是在宗周時代不過「一八」；春秋以後不過「二八」或「三八」。因此，我要推測周禮所謂「鍾磬，半爲堵，全爲肆」，肆卽「二八」，堵卽半八。邵鐘所謂「大鐘八聿」，至多不過六十四枚。「其竈四堵」，至多也不過十六枚；十六枚恰與「女樂二八」人數相當。周代的編鐘編磬所以用八爲節者，當由于樂器的基本物質只有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八種，原始樂律，只有八音。八音者，「八元」也。八音相和，以成愷樂，是爲「八愷」。漢書律歷志有言，「陰陽相生，自黃鐘始，八八爲伍。」這就是「天子八佾」的基本音理。左傳說「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那就是元愷之用；所謂「使八愷主后土，使八元布五教」，也不過如禮記樂記所想像的，「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自不必用「八元八愷」以比傳契、稷、后夔、伯益了。

禘郊之混合　殷商王朝祭其先祖先王，多數是按着他們的忌日排日舉行，惟祭「上帝」無定日，祭「高祖夔」也無定日。周王祭上帝，似乎有定月，也無定日。如月令云，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仲夏，大雩帝，用盛樂；季秋，大饗帝；季冬，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曲禮所謂「大饗不問卜」，大概是殷商以來的傳統習慣。在魯語裡嘗說，「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堯，夏后氏禘

黃帝而郊鯀，商人禘舜而郊冥，周人禘嚳而郊稷。」郊祭之禮，或下禘祭一等。驗以甲骨文云：

甲辰卜，穷貞，禘于上甲。（後，上，26，5。）

貞，𠦪年于上甲，禘，三宰，卯三牛。一月。（續，1，3，1。）

貞，禘于王亥。（後，上，19，1。）

丙辰卜，㱿貞，禘于岳。（通纂，別，2，田中，2。）

貞，禘𧈧（秋）于昔于土。（燕大，592。）

戊辰卜，禘于黃□。（林，1，11，6。）

帝于西。〇㞢于西，十牛。（金璋，391，骨裡。）

貞，禘于令（司命）。〇隹大示。（金璋，515。）

戊午貞，不禘䨻（雷）。（鄴羽，下，41，3。）

凡皇天、后土、山川、先祖，以至于雷霆司命之神，幾乎無往不可禘祭，足見禘祭典祀的隆重了。

郊，甲骨文作烄，云：

乙未卜，于𡌉，烄，旋，雨。（粹編，10。）

乙卯卜，今日，烄，从雨。（續，5，18，1。）

烄，此（柴），又雨。（鐵拾，8，2。）

貞，烄，㞢从雨。〇貞，勿烄，亡其从雨。姣。（前，5，33，2。）

烄祭，大抵限于求雨時纔舉行，當然比不上禘祭的崇大。可是，周代的郊祭，初或如襄公七年左傳說，「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變爲祭先祖農神的大典。繼因「郊祀后稷以配天」，如孝經所說比始祖于天神，郊與禘遂並爲一體；郊的祭典，漸有取禘而代之的趨勢。試看禮記云：

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禮運。）

祀帝于郊，敬之至也，（禮器。）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陽位也。……於郊，故謂之郊。……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郊特牲。）

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明堂位。）

到了尚書大傳，則說，「古者帝王躬率有司百執事而以正月朝迎日于東郊，所以爲萬物先而尊事天也。祀上帝于南郊，所以報天德。」專以郊爲「事天」或「報天德」，明定爲郊祀皇天上帝，這就大失「周人郊稷」，及「啓蟄而郊，郊而後耕」的初意了。然而，秦漢以後的祀典，果爾廢棄禘禮，專以祭天之禮爲郊，漢書特立郊祀志，以紀叙祭天的掌故，也就反映出來當時宗教思想忘却「郊稷」的本事了。

高辛卽郊用上辛　爲求雨而校柴山川百神；其在殷商，本無定日。可是禮記郊特牲却說，「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突然提出來至周人始以冬至日郊天，不限于求雨之事，殊異于甲骨文所聞，而與春秋經傳所紀魯國的典制適合。也許郊特牲所云就是魯禮吧。按春秋屢書「卜郊」之事，三傳解釋，互有詳略：

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公羊傳曰：「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公羊傳曰：「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然則，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或曰，用然後郊。」

定公十五年，夏，五月，辛亥，郊。

哀公元年，夏，四月，辛巳，郊。穀梁傳曰：「此該郊之變而道之也。……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

哀公十三年左傳，公會晉吳盟。吳人囚景伯。景伯謂太宰嚭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也世有職焉。

以辛日郊祀上帝的制度，至西漢之初尙因而不廢，如史記樂書云，「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時夜祠，到明而終。」漢書禮樂志改其辭曰：「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顏師古注云，「用上辛，用周禮郊天日也」，就是；又謂，「辛，取齋戒自新之義」，說雖本于鄭玄注郊特牲，已自不可信了。也有人說周用辛日郊天，暗中是祭殷王帝辛（卽紂），那更是異想天開的奇談，不論可也。

上辛郊后稷 每月有三旬，每旬有一辛日，魯人郊祀上帝，爲什麼不論月份而要固定在每月的上辛？自禮記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舞。……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古人擬習禮樂，好像側重在每月的上旬，魯人以月之上辛有事于上帝，自然是側重上旬的傳統習慣。郊祀上帝，爲什麼又要固定在辛日？以殷商的「忌日爲廟號」制度測之，當然這位天神必然是死于辛日了。帝俊、帝嚳、顓頊、堯、舜與夫「高祖夒」，在新舊文獻裡俱不曾明言其殂落的日子；而月令却有這樣說法：「孟秋，其日庚辛，其帝少皡，其神蓐收。」鄭注，「庚之言更也，辛之言新也。日之行秋，西從白道，成熟萬物，月爲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又因以爲日名焉。少皡、蓐收，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十二紀從而申之

曰：「庚辛，金日也。少皞，帝嚳之子，摯兄也，以金德王天下，號爲金天氏。死配金，爲西方金德之帝。」如高氏說，魯人以辛日所郊祀的上帝，不是帝嚳，而是少皞金天氏，異于五帝德帝繫所謂「帝嚳曰高辛」了。按定公四年左傳，「昔成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魯公……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魯國正是「少皞之虛」，其以「上辛」所祭的大神，高誘說是少皞，自較鄭氏禮記注爲合理。然而，少皞氏是郯國的高祖，「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用不着魯國代爲祭祀。**魯人以「上辛」郊祀的天神，嘗見以爲卽是高辛；而高辛所以爲高辛，正自「上辛」名詞蛻化而成。**廣雅釋詁一，「高，上也。」說文上部亦曰，「上，高也。」高上誼通，故易蠱上九或以爲聯綿字曰「高尙其事」，（按上尙古亦通用）**是「高辛」卽「上辛」之切證。**猶有說者，月令「仲春，玄鳥至，以太牢祠于高禖」。高禖，毛詩傳（大雅生民）引禮記作「郊禖」，王引之經義述聞因謂高有郊誼。**然則「高辛」也者，決是公羊傳云「郊用某月上辛」的簡稱；以殷商宗法例之，也卽是「高祖辛」了。**「郊用上辛」，春秋三傳俱不言所郊的神名，而魯語、孝經諸書一致說「周人郊稷」，**然則「高辛」也者，宜卽后稷的廟號；**高誘注呂覽以爲「高辛」卽少皞金天氏，也是莫須有之事了。甲骨文常見稃字，其辭曰：

貞，不其稃。三月。（前，4，5，3。）

……卜，穷貞，勿☐宮☐丙☐稃。（前，6，54，3。）

丁亥卜，㱿貞，弗稃。（鐵，159，2。）

……吉稃。〇……年。（佚存，721。）

己丑卜，穷貞，今𡆥，商稃。〇貞，今𡆥，不稃。（通纂，別，1，大龜，2。）

甲子卜，㸚稃黍。（續，2，5，1。）

丁丑卜，㱿貞，王往立秅，征从。（七集，B33＝24。）

癸丑卜，弜賓，秅，玆用。（粹編，433。）

辛亥卜，貞，咸秅，來。（鐵，177，3。）

秅，篆書作[篆]、[篆]諸形，當是稺字。說文禾部，「稺，幼禾也，从禾，犀聲。」尸部「犀，遲也；从尸，辛聲」。按：辛與犀，聲類遠隔，所謂「辛聲」，當為「䇂聲」，䇂即口部云「䇂，讀若櫱」的䇂字所从，古書常與埶、槸諸字通用。據廣韻分部，埶字在去聲十三祭韵，犀字在平聲十二齊韵，犀、埶兩字，不過聲音有緩急之別，稺之與埶，古音當亦同部。換言之，䇂字古音當讀與犀同。兮伯吉父盤，「王令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借𤔲為司，可見䇂有司音，从䇂之秅，當是稺字本字。稺字，屢見于詩經，云：

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稺。（小雅，大田。）

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小雅，大田。）

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穉菽麥。（魯頌，閟宮。）

說文禾部，「稙，早種也。从禾，直聲。詩曰，稙稚尗麥。」是稺稚本是一字，不過今古異寫而已。毛詩傳「先種曰稙，後種曰穉」，穉之誼，與說文異。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穉有二義，無害我田穉，謂幼禾也，彼有不穫穉，謂晚種後熟者也」，其說甚確。但王風黍離有云，「彼黍離離，彼稷之苗。」箋曰：「我以黍離離時至，稷則尚苗。」正義曰：「黍言離離，稷言苗，則是黍秀稷未秀。以稷比黍，黍差為稙，故黍秀而稷苗也。」齊民要術則曰：「二月三月種者為稙禾，四月五月種者為穉禾。」如要術及詩正義說以稷比黍，則黍為稙禾，稷為穉禾了。然而，甲骨文明有「弜(弗)秅黍」的記載，這個穉字，又讀與小雅楚茨，「我藝黍稷」同，該作種殖解，而不管它早熟晚熟或先種後熟了。不但亠弱、

稃黍」之稃，可讀爲藝，卽其他立稃、咸稃、夒稃之稃，也無不與種殖之事有關。從是可知殷商王朝的統治階級尙能直接從事農業生産工作，不僅如禮記表記說「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以藉田之禮爲提倡農業的形式了。

正如王國維釋辥下云，「十干之辛，自爲一字，其字古文作[古文字形]、作[古文字形]或作[古文字形]。訓辠之辛，又自爲一字，其字古作[古文字形]，作[古文字形]，作[古文字形]，作[古文字形]。此二字之分，不在橫畫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何以證之？凡古文辛、辟、辥、辭、章諸字，其義與辛相關者，皆从[古文字形]或[古文字形]，其中直皆折而左，無一从[古文字形]若[古文字形]者。卜辭有[古文字形]字，卽說文辥字，从口辛。蓋辛、䇂、辥本一字矣。」（觀堂集林，六卷，八葉。）䇂之與辛，在甲骨文、金文裡，其結體雖有嚴格的分別，秦篆以後，如从䇂之宰、辟、辥、辭，則皆統一从辛，辛與䇂漸混爲一字了。當然，从䇂之稃，也漸改易其所从爲秤、爲稺。稺爲「幼禾」，又爲「晚種後熟」之稷，管見以爲**后稷之稷，可能也自稃字演來**；稃之作稺，**字或从辛，當與「郊用某月上辛」有關。換言之，周人郊稷，「稷」當爲「稃」，卽是「高辛」**。釋名釋天，「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按月令言，「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季秋之月，……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於神倉。……是月也，大饗帝。」這次的大饗，正是左傳所謂「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也卽孝經所謂「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天神之名「高辛」，名爲帝俊或帝嚳，宜卽周人高祖后稷。不然，高辛當是高圉，也卽宗周王朝的月神。

高陽與高祖湯

釋昜　高陽之陽，說文𨸏部云，「高明也。从𨸏，昜聲。」段注，「不言山南曰陽者，陰之解——水之南，山之北——可錯見也。山南曰陽，故从𨸏。毛傳曰，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這是說文陽字解釋的補充，也可說是對許書一個根本的修正。甲骨文嘗見陽字，云，「……多射衛……从[陽]。八月。」（前，5，42，5。）

此辭與「㞢伐自上甲至于多后」同版，辭微殘泐，其爲地名抑爲山南曰陽，不能明其用字之誼，然而所从之昜，其下从示，不从勿，與其他卜辭昜字寫法，結體一致，如：

……戋，㠯氏，[昜]，戊申……自西告。（前，7，14，1。）

貞，[昜]不……（佚存，509。）

丙……[昜]〇己酉卜，鬼方囗。五月。（甲編，3343。）

其下所从之示，至兩周金文始漸見變化，如：

[昜]（貉子卣）[昜]（敔𣪕）[昜]（宅𣪕）[昜]（昜鼎）[昜]（不昜戈）

皆與秦篆[昜]（「陽陵兵符」陽字所从）字相近。說文勿部即據秦篆爲說云，「昜，開也。从日、一、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衆貌」。這幾個解釋，都按「从勿」之誼發揮，總與「从日」之形枘鑿。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壯部昜字下始糾正許氏之失，曰：「此即古文暘，爲侌昜字。侌

者，見雲不見日也，昜者，雲開而見日也。从日、一者，雲也，蔽翳之象；勿者，旗也，展開之象。」這還是限于「从勿」，有所牽掛，不能予以明快的分析。吾人生于朱氏之後，幸而得見大量的新材料，可以證明通訓定聲以爲「昜卽古文暘之說，實爲近古。但昜下所从，甲骨文、金文初均作丅，丅，卽示字簡寫，[日丅]自是「禓」字初文，「禓」之本誼，非「道上祭」，實卽日神本名。以隸古定寫之，[日丅]之結體，宜从日从示作[日示]，不作昜也。

郊天主日是爲高陽　昜，孳乳爲陽，詩少雅湛露，「湛湛露斯，匪陽不晞」，毛傳，「陽，日也」。假日神之名稱日，沿至今天，俗話通稱日爲「太陽」，說固始于周世了。吾人所居之地球，夏至節以後，軌道去太陽漸行漸遠，一直行到冬至節，乃轉向太陽中心靠近，古人認爲夏至後日行南陸爲死，冬至後日行北陸爲生，所以有「冬至一陽生」的俗諺。冬至節，以曆法推之，定在「夏正」的十一月。月令，「仲冬之月，命之曰暢月」，暢當爲昜，暢月，猶言太陽復生之月。天主教徒所謂「聖誕節」，就從「一陽來復」的涵意演出來的專門名詞。但在山海經大荒西經一再說，「顓頊死卽復蘇」，當然也與「冬至一陽生」的諺語有關。由是言之，離騷、帝繫以來常說「高陽，是爲帝顓頊」，無異說顓頊卽是日神。「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的一套自比天神的思想，從「天子」、「天王」一類名詞看，固已盛行于兩周之世了。當然，祭日的典禮之隆，不會滅于郊天祀地。在禮記裡屢見這樣的記載：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祭義。）

祭日于壇，祭月于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義。）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陽位也。周之始，郊日以至。……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郊特牲。）

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祭法。）

周人郊祭天神，以日爲主，而且「郊日」之日，始用冬至節，恰與天主教的「聖誕節」日期相近，這就不能不令人疑及「冬至郊日」與古代希伯來宗教或有血緣的關係了。若再按照月令「高禖」毛詩傳作「郊禖」的語言通假的例子來解釋高陽氏，他當然是從「郊天主日」——郊祀太陽神的故事演來，換言之：高陽，即是高明的太陽，謂即冬至復活的顓頊，亦無不可。

亥步說　太陽，永遠是早上自東方上昇，傍晚墜于西方地平綫之下，因此，古人乃有「大明生于東」而沒于西之說。今本尚書堯典曰：「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羲即常羲，日母也，和即女和，月母也；已具如前文所論。朝曦出于暘谷，夕陽入于昧谷，屈原天問所謂「出自湯谷，次于蒙汜，自明及晦，所行幾里？」正是堯典宅嵎夷、宅西最可信的注釋。宅，兩漢今文本俱作度，度猶步算也。山海經海外東經云，「帝命豎亥步自東極，至于西極，五億十選九千八百步。豎亥右手把算，左手指青丘北。」這就是天問「所行幾里」的答案。大地東西極的距離——今語赤道直徑。——果爾是五億十選餘步嗎？按淮南子墬形篇大抵是節錄山海經成書的，其言四極的距離，云，「禹乃使太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豎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與今本海外東經所記里數，相差甚遠；而與詩含神霧言「天地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一千五百里」，其數相近。管見以爲晚周以來所傳說的四極距離，是按鄒衍「大九州」面積再加九倍而產生的。管子地數篇、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子墬形篇以及山海經中山經等都說，「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我在九州通考裡嘗考訂是鄒衍所測算的大九州總面積，（見齊魯學報第一期）若再九倍之，則東西當爲二十五萬二千里，南北當爲二十三萬四千里。

如此則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山海經云「禹使大章（按淮南子作太章）步自東極至于西垂，二億三萬三十一步，又使豎亥步南極北盡于北垂，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當依海外東經古本，數字則仍有千三百里七差誤。頗疑海外經與墜形篇古本俱當作東西極二億五萬二千里，南北極二億三萬四千里。

步自南極而盡于北垂的豎亥，按照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何所从」解釋，宜即甲骨文所常見的王亥。王亥之亥，甲骨文有時特从隹作𩿓，云：

貞，隹𩿓。〇〔□□卜，今日□舞河眔岳。〕（粹編，51。）

辛巳卜，貞，王𩿓上甲郎于河。（佚存，888。）

看來，似非偶然的事。大荒東經云，「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其本事，王國維殷先公先王考篇已有精詳的考證，不用在此辭費。據左傳說，「亥有二首六身」，王亥爲亥，自涵有「南北二萬六千里」的神話在裡面；甲骨文字特从隹作𩿓，顯見它是鳥首獸身的神物，或如鄭玄注禹貢「陽鳥攸居」云「鴻鴈之屬隨陽氣南北」的鴻鴈，鴻鴈，秋南來，春北嚮，跟着太陽南北往來，似乎是常在空中步測南極到北極的距離。因此「亥步」之說，必然傳自殷商時代；而大荒經說「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必然是王亥鳥首獸身傳聞之誤。

大章步東西說　「步自東極至于西垂」的大章是什麼？按：呂覽勿躬，「管子曰，決獄折中，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理。」韓非子外儲說左作「夷吾不如弦商，請置以爲大理」。又，爾雅釋天，「太歲在庚曰上章」，史記曆書「上章」作「商横」。由是言之，章之言商也，大章即是大商。昭公元年左

傳，「遷閼伯于商丘，主辰；故辰爲商星。」商星，晨見于東方，古人或稱爲啓明。詩小雅大東，「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毛傳，「日旦出謂明星爲啓明；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爾雅釋天，「明星謂之啓明。」郭注則謂，「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長庚。」說本韓詩傳。史記天官書索隱引韓詩云，「太白晨出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長庚。」故孔氏毛詩正義亦有「啓明、長庚或一星出在東西而異名」的說法。是則鄭玄注儀禮士昏禮云「日入三商爲昏」，固亦認爲昏見西天的長庚卽是商星了。淮南子天文篇嘗分一日爲十五時，云，「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至于昆吾，是謂正中。……至于蒙谷，是謂定昏。」管見以爲，**堯典所謂暘谷、昧谷（卽蒙谷），宜亦古代日晷上所劃分的時限之名。商星則是步測日躔的直徑，遷自暘谷直趨昧谷，這就是正史上不絕于書的「太白經天」現象了。這個「經」字，正是「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垂」最有力的注釋。**「商爲大火」，甲骨文既見「貞，隹火，五月」與「其爵火」的記載，又數見：

叀商燎。（戩壽，37，7。）

乙丑，子卜貞，丁，于商燎。（前，8，11，1。）

□商亯□。（戩壽，47，4。）

貞，商其昌。〇貞。商不昌。（續，5，14，2。）

這幾條卜辭所見的「商」字，不像是「大邑商」的簡稱，殆卽祭祀商星或有關商星出沒的占問。

又：

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菁華，10，1。）

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前，4，15，2。）

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在九月。（通纂，755。）

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金璋，621。）

「天邑商」之下，繼言「公宮」，也可讀爲「商公宮」，即是殷商王朝的始祖廟；也可能是「辰爲商星」之廟。商星，晨先太陽見于東天，夕後太陽沒于西天，彷彿步測周天的直徑，當然，大章步天的神話，也必盛傳于殷商之世了。

高祖湯省稱亦爲高陽．大章步天，始于暘谷，天問則云「出自湯谷」。證諸海外北經云，「黑齒國下有湯谷，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郝氏箋疏曰：「案：湯谷，說文作暘谷，廣雅及史記五帝紀作暘谷；文選思玄賦及海賦月賦注引此經亦並作暘谷。索隱云，史記舊本作湯谷。」山按屈原遠游云「朝濯髮于湯谷兮，夕晞予身乎九陽。」論衡說日云，「禹貢山海經言，日有十，在海外東方，有湯谷。」又說日篇云，「日，火也；湯谷，水也。」則所謂暘谷者，晚周兩漢人傳寫多數作湯谷。郭璞注海外經云，「湯谷，谷中水熱也」；殆是古昔相承的師說。然而，湯谷之湯，適與殷商開國之君成湯名字相同。湯，甲骨文作唐，云：

貞，上甲，餗，衆唐……（前，1，45，2。）

……卜上甲，唐大丁，大甲。（鐵藏，214，4。）

貞，于唐告吉方。○貞，于大丁告吉□。○貞于大甲告（後，上，29，3。）

癸酉卜，穷貞，陟歲于唐。○貞勿陟歲。一月。（粹編，167。）

王國維曰：「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知唐卽湯之本字。說文口部，啺，古文唐，从口昜，與湯字形相近。博古圖所載齊侯鎛鐘銘曰，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敷受天命。又曰，咸有九州，處禹之都。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湯其孰能當之。御覽八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博物志六亦載此事。是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啺，遂通作湯矣。」（詳古史新證九）按成唐廟號

一曰大乙，甲骨文或尊稱爲「高祖乙」，云：

甲戌卜，其又于高祖乙。（後，上，3，7。）

王其又于高祖乙，叀禘，用。（粹編，162。）

甲午卜，其又歲于高祖乙，三牢。叀牝，茲用。（粹編，163。）

甲寅卜，其又歲于高祖乙，一牢？三牢？（粹編，165。）

高祖者，遠祖也，始祖也。大乙之名，到了周代，遠不如成唐傳說的普遍。意者商世所尊稱的「高祖乙」，**在周代宋人的文獻裡或改爲「高祖唐」，初寫誤爲「高祖湯」，再誤爲「高祖暘」或「高祖陽」；則所謂高陽氏者，可能又自宋國郊祀「高祖唐」的名號演變而來。換言之：高陽，或是殷祖成湯的別名，不必是帝顓頊了。**

湯號大乙卽東皇太一　湯號大乙，乙，于五行方位屬東方。明堂月令，「孟春，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高誘注呂氏春秋曰：「甲乙，木日也。太皞，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號，死，祀于東方，爲木德之帝。」鄭玄注禮記則謂，「乙之言軋也。日之行春，東從青道，發生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因以爲日名焉。」日行東道，名爲甲乙，則商人自可尊大乙爲東方大神。可是，東方的大神大乙，漢以後人頗多寫作「泰一」或「太一」了。史記樂書，「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這位太一，正是漢書郊祀志所謂亳人謬忌奏祀泰一方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一東南郊，日一太牢。」謬忌是亳人，當是宋國的遺民；其祀泰一方，當是殷商王朝所遺留下來郊祀大乙的風俗。試看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有關「太乙」之書，其寫法則互有異同，如：

天乙三篇。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諸子略，小說家。）

泰一雜甘泉壽宮歌詩十四篇。（詩賦略，歌詩家。）

太壹兵法一篇。（兵書略，陰陽家。）

天一兵法三十五篇。（同上。）

泰壹雜子星二十八卷。（數術略，天文家。）

泰壹雜子雲雨三十四卷。（同上。）

天一六卷。（數術略，五行家。）

泰一二十九卷。（同上。）

泰壹雜子候歲二十二卷。（數術略，雜占家。）

天一陰道二十四卷。（方技略，房中家。）

泰壹雜子十五家方二十二卷。（方技略，神僊家。）

泰壹雜子黃冶三十一卷。（同上。）

顧名思義，所謂泰壹、泰一、太壹、天一，宜皆「天乙」的別寫。換言之：**漢以後所謂「太一」者，都是「天乙」或「大乙」的異文。唐人李筌撰太白陰經說，「天帝使授兵符黃帝曰，天一在前，太乙在後。」區別太乙與天一爲二神，貽誤後來學者實是不淺。**因此，洪興祖楚辭補注於屈原九歌中「東皇太一」篇題之下，只就謬忌祀泰一方立論，不敢涉及太乙。戴震屈原賦注也說：

古未有祀太一者，以太一爲神名，殆起于周末。漢武帝因方士之言，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唐宋祀之尤重。蓋自戰國時，奉爲祈福神，其祀最隆，故屈原就當時祀典賦之，非祠神所歌也。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呂向曰，祠在楚東，故云東皇。未聞其審。

按東皇實即「東君」。儀禮覲禮云，「天子出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記玉藻云，「天子

王藻，朝日于東門之外。」大明生于東，乃兆日于東郊，這是周代的通禮；九歌所謂「東君」，固是日神，「東皇太一」，也何嘗不是日神？日出暘谷，屈原賦、山海經俱作湯谷。荀子成相篇曰：「契，玄王，生昭明。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又曰：「天乙湯，論舉當」。管見以爲：「天乙湯」卽是「東皇太一」，楚人稱「東皇」爲「太一」，顯然是保存殷商王朝的祭典；殷商王朝祖「高祖湯」，楚祖「帝高陽」，這就不能否定荊楚與殷商的政治文化關係。

據上所說，可以作個簡要結論：高辛氏，得名于「郊用某月上辛」，是周王所尊祀的日神，也許就是後稷或高圉。高陽氏得名于「高祖湯」，成湯卽「東皇太一」，他是殷商王朝所尊祀的太陽神；楚人尊祀「東皇太一」，所以必祖「高陽氏」。

大皞與靑陽

皞無定字 由「皇天」語譌爲「昊天」，又倒稱爲「天皇」，再譌爲「大皇」（卽泰皇）、「大昊」；這是很合于語言文字變化的自然規律的。所謂太昊，按照語文變化規律說，宜卽「皇天」的別名。「皇天」譌爲「昊天」，可是「昊天」在兩漢以前的載記裡，還有若干不同的寫法，而且解釋亦頗有差異，如：

昊天（詩，周頌，「昊天有成命」；爾雅釋天，「夏爲昊天」。）
閔天（穆天子傳，「乃歌閔天之詩」，郭注引周頌昊天之章解之，是閔亦昊字；山按，或讀爲旻。）
昦天（說文夰部「春爲昦天，天氣昦昦」；廣雅釋天，「東方昦天」。）
皞天（尚書考，靈耀，「東方曰皞天」；後漢書鄭崇傳，「皞天罔極」。）
顥天（呂覽有始，「西方曰顥天」。）
皓天（荀子賦篇，「皓天不復，憂無疆也。」漢淳于長夏承碑「皓天不弔」。）
浩倉（漢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恩如浩倉」。浩卽昊天，倉卽蒼天，非讀如詩小雅雨無正「浩浩昦天」也。）

無論昊、閔、昦、皞、顥、皓、浩諸字寫法和解釋怎樣不同，其爲「皇天」之音轉則一也。因此，所謂大昊氏，在古代自亦不能有何刻定的寫法。漢書古今人表「上上聖人」品，首列「大昊帝宓羲氏」；字與詩書所見「昊天」相同；但律曆志又作大皞，云：「大皞作罔罟以田魚，取犧牲，故天下號爲庖犧氏。」這就與左傳寫法相同了。

大皞與嶧皐山　大皞氏事跡，見于漢前載記者，約有：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僖公二十一年，左傳。）

大皞氏以龍紀（官），故爲龍師而龍名。（昭公十七年，左傳。）

陳，大皞之虛也。……火房也。（同上。）

自太皞以下，至于堯、舜、禹，未有一姓而再有天下者。（逸周書，太子晉篇。）

何世而無鬼，何世而無獱，自太皞燧人莫不有也。（荀子，正論。）

歷大皓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啓路；陽杲杲其未光兮，凌天地以經度。（屈原：遠游。）

有木青葉紫莖，玄華黃實，……百仞無枝，有九欘，下有九枸，其實如麻，其葉如芒，大皞爰過，黃帝所爲。（山海經，海內經。）

西南有巴國。大皞生咸鳥，咸鳥生乘釐，乘釐生後照，後照是始爲巴人。（同上。）

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執規而治春，其神爲歲星。（淮南子，天文篇。）

伏羲，姓風。其後封任、宿、須朐、顓臾四國，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且爲東蒙主。（潛夫論，志氏姓。）

皞，果如潛夫論寫作皥，所謂太皞可能即是嶧皐山或嶧皐水；果如遠游寫作皓，太皞又可能是帝嚳別名。

哀公六年左傳及國語吳語俱稱越「大夫皐如」，春秋繁露則作「大夫睪」。又皐陶漢以來寫本多如是，列女傳則或作「睪陶」，與漢范鎮碑寫法相同。戰國策秦策三，「舉兵而攻滎陽，則成睪之路不通」；成睪即漢韓勑碑陰所謂「河南成皐也」，史記范睢傳引秦策則作成皐。皐與睪，在漢時寫法似無嚴格的分別。詩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皐，聲聞于天。」毛傳、「皐，澤也。」韓詩說亦曰：「九皐，九折之澤。」然則水經穎水注嘗說「皐澤字相似」，不如說皐澤或是古今字了。澤、嶧俱从睪聲，古代宜可通用。山海經東山經曰：「嶧皐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白堊，嶧皐之水出焉，東流注于激女之

水。」郝氏義疏以爾雅釋山「山，屬者嶧」釋嶧泉。其作爾雅義疏也，又謂，「嶧者，蓋繹之假借。詩，保有鳧繹是也。後漢郡國志注引郭云，繹山，純石積構連屬。今魯國鄒縣有嶧山，純石相積，構連屬而成山，蓋謂此也。」如郝氏說，嶧泉山宜卽嶧山。水經泗水注云：

> 漷水又逕魯國鄒山東南而西南流，春秋左傳所謂嶧山也。邾文公之所遷。今城在鄒山之陽，依巖阻以墉固，故邾婁之國，曹姓也。叔梁紇之邑也，孔子生于此，後乃縣之，因鄒山之名以氏縣也。王莽之鄒亭矣。京相璠曰，地理志，嶧山在鄒縣北，繹邑之所依以爲名也。山東西二十里，高秀獨出，積石相臨，殆無土壤。石間多孔穴，洞達相通，往往有如數間屋處，其俗謂之嶧孔，遭亂輒將家入嶧，外寇雖衆，無所施害。山北有絕巖，秦始皇觀禮于魯，登于嶧山之上，命丞相李斯以大篆勒銘山嶺，名曰晝門，詩所謂保有鳧嶧者也。

按詩魯頌閟宮先曰：「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東。」繼曰：「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龜、蒙、鳧、繹四座高山，本是魯國鎮撫東南兩方淮夷蠻貊的據點，也是淮夷蠻貊諸族的國家之望。論語季氏，「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顓臾既主東蒙之山，而僖公二十一年左傳又稱他「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假定有濟確如傳說作濟水解，**則大皞宜卽嶧皋之山，亦卽詩所謂鳧繹之山的山神了。**

大皓與帝嚳　然而，周禮春官樂師「詔來鼓皋舞」，鄭司農注云，「皋當爲告。」春秋定公四年，「公及諸侯盟于皋鼬。」皋鼬，公羊傳作浩油，鹽鐵論和親篇作誥油，是皋、告兩字，古以音近，亦常相通假。可是，帝嚳、書序作帝告，史記殷本紀作「帝誥」，呂覽尊師篇作「帝佶」，實與荀子賦篇所謂「皓天」及屈原遠游所謂「大皓」聲紐相同。**自語文變化過例測之，大皞可能又是帝嚳的音轉。**

大昊與大明　甲骨文所見殷先王之名衆矣，絕未見「高祖告」或「王昊」其人者。說文日部云，「昦，春爲昦天，元氣昦昦，从日夰，夰亦聲。」兩周金石文字中亦無所見，惟有昊字足以擬之：

（師昊父餕；按保人名。）

（毛公鼎：肆皇天亡昊，臨保我有周。）

（師訇餕：肆皇帝亡昊，臨保我有周。）

（石鼓文：田車，大□出各，亞□□昊。）

以師訇餕與毛公鼎辭同字異證之，疑石鼓文之昊，仍是𥈮字別體。王國維毛公鼎考釋曰：「𥈮，諸家讀爲斁。案：無斁，古通作無射。𥈮，从目，从矢，矢着目上，意亦爲射。殷虛卜辭有此字。（前編，5，9，及39。）此云，肆皇天亡射，臨保我有周，與詩大雅，不顯亦臨，無射亦保，語意正同。」山按，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又大雅思齊，「古之人無斁」，箋並云，「斁，厭也。」斁厭之斁，固當爲𥈮；卽詩所謂𥈮繹者，意其古文當亦作昊或𥈮，不作繹𪆧也。𥈮，展轉傳寫爲斁爲睪，漢人方言乃或讀爲臯，晉始近於昊。昊，直接傳譌爲昦，說文以爲春天專名，莊子人間世則又作「皞天」。由是言之，皞之與睪，均爲昊字所分化，其分化之迹，約爲：

𥈮——斁——𪆧

昦——昊——皞

然則大皞之皞，古文當作昊，晉則讀與繹同。宣公八年公羊傳，「繹者何？祭之明日也。」按凡由睪聲孳乳之字，多有光明之誼。書洪範，「乃命卜筮，曰驛。」驛本作圛，鄭玄注，「圛者，色澤而光明

者也。」文選魯靈光殿賦，「赫燡燡而爥坤」，注，「燡燡，光明貌。」小爾雅廣詁「燡，明也。」方言卷十三亦曰：「燡，明也。」由是言之，昊者，明也。「大昊」者，大明也。詩大雅，「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今本篇題爲「大明」。馬瑞辰傳箋通釋曰：「大明，蓋對小雅有小明篇而言。逸周書世俘解，樂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孔晁注，「明明，詩篇名，當卽此詩。」按之詩汜曆樞曰：「午亥之際爲革命，亥，大明也。」又曰：「大明在亥，水始也。」證以漢書天文志云，「大歲在亥曰大淵獻，十月出。石氏曰，名天皇，在角亢始。」**天皇宜卽大昊，亦卽步天的豐亥、甲骨文所常見的王亥了。**天文志又引石氏星經曰：「大歲在子名天宗，在丑名天昊。」天昊，史記天官書作「天晧」。天晧，天皇，皆大皞一聲之轉。意者昭公十七年左傳「陳，大皞之虛也」，正是指亥、**子、丑三月，卽夏正的冬令，古人亦嘗謂之大皞所治了。**亥、子、丑三月，在秦始皇所頒行的「顓頊曆」則爲春令。然則淮南子天文篇言「東方，木也，其帝大皞，執規而治春」，**以大皞爲春神、爲東帝，雖本于明堂月令，實則沿用秦「顓頊曆」爲說。**

可是，禮記祭義既謂「日出于東，月生于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爲東方是日出之所，卽日所生也，禮器篇則又謂「大明生于東，月生于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而以日爲大明，可見詩之「大明」，宜是日神大昊，決非歲次之名。故鄭玄注禮記還曰：「大明，日也。」昊，从日从大，其本誼之爲「大明」，固極明顯；則所謂**大昊者，不徒得名于昊天上帝，蓋亦有取于「大明生于東」之說。**說文，「日，實也，大陽之精不虧。从囗、一，象形。𡆠，古文，象形。」段注云，「古文日，蓋象中有烏，武后乃竟作𡆠，誤矣。」山謂武后所造的𡆠字，中特从乙，正因說文古文而隸古之。說文古文日字，其究出六國古文抑是漢人所僞造的新字，今不可知。要之，日中從乙，必自古代日神一名大乙傳說演來。大乙，屈原九歌稱之爲「東皇大一」，其後又演爲漢方士謬忌「天神貴者泰一」說。無

論作「泰一」也罷，作「大乙」也罷，他果爾是日神，我認爲其本字應作「大昊」，左傳、屈原賦乃論爲「大昊」或「大皞」。**換言之，所謂大昊者，正是「東皇大一」（當爲昊）的別名、日生于東，所以月令特記大皞于「青陽大廟」。**

青陽卽月九行的青道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大廟。……季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右个。」鄭玄注云，「青陽左个，大廟東堂北偏。」高誘注呂覽亦曰：「青陽者，明堂也。東出謂之青陽。」明堂之東堂爲什麼名爲青陽，鄭高二氏，雖皆無說，玩其意，蓋以五色配五方，東方靑色，東堂故謂之青陽。以五色配五方的定型學說，以墨子殺四色龍的故事測之，至晚不能成立于春秋、戰國之後。墨子貴義篇說，「帝以甲乙殺青龍于東方，以丙丁殺赤龍于南方，以庚辛殺白龍于西方，以壬癸殺黑龍于北方」，月令因而說：春，其日甲乙；夏，其日丙丁，秋，其日庚辛；冬，其日壬癸。可見冬爲黑龍、秋爲白龍、夏爲赤龍，春爲青龍，其傳說亦由來久矣！這樣看來，漢書天文志云：

> 月有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西從白道；立冬，冬至，北從黑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然用之，一決房中道。

中道卽是黃道，合以青、赤、白、黑各二道，共爲九道，屈原天問所謂「圜則九重，孰營度之？惟茲何功，孰初作之？」當然卽指這個「月有九」行。九行之東，名爲「青道」，適與史記天官書的「東宮蒼龍」相當。索隱引文耀鉤曰：「東宮，蒼帝，其精爲龍也。」宋中興志引石氏星經亦曰：「東宮，青帝，其精蒼龍，爲七宿，其象有角，有亢，有氐，有房，有心，有尾，有箕；氐胸，房腹，箕所糞也。」這樣看來，昭公十七年左傳所謂**「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無異言大皞卽是月行青**

道，也卽是「東宮青帝，其精蒼龍」了。月從東行，謂之青道；日行東宮，宜得名之曰「青陽」。**是則明堂之東堂，月令謂之「青陽」者，固當是明指日行東宮蒼龍之象。**大戴禮帝繫曰：「黃帝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于泜水，昌意降居若水。」國語晉語四亦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又曰：「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韋昭國語解謂，「青陽，金天氏帝少昊。」史記五帝本紀則謂，「黃帝正妃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由是皇甫謐帝王世紀及宋衷世本注俱謂「玄囂青陽，卽少昊也。」王聘珍大戴禮解詁更謂「泜水卽江水」，以調停帝繫與五帝紀的矛盾。管見以爲，江水實泜水傳寫之誤，青陽亦不必是玄囂。所謂「**青陽降居于泜水」，當卽石氏星經云「東宮青帝，其象有亢有氐」傳說的變相。是青陽者，卽「執規而治春」的大昊**；韋昭以來，指爲「金天氏帝少皞」，那就大錯而特錯了。遠游稱「歷大皓以右轉，陽杲杲其未光」，似乎是摹寫大明初生于東的景象。若海內經云「有木青葉紫莖，百仞無枝，有九欘，下有九句，大皞爰過」，那就是日神息于扶桑的寫照。然則大昊也者，在地爲嶓山之神，在天則爲日生于東的青陽之神，當可稱爲「青帝」。

少皞與熙

三春之月，天子居明堂之東的「青陽」，祭帝大皞。三秋之月，天子居明堂之西的「總章」，祭帝少皞。少皞之與大皞，顯然是相對爲名的天神。按照秦漢以前的一般記載說：

祭日于東，祭月于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禮記，祭義。）

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別也。（大戴禮，保傅。）

天子……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儀禮，覲禮。）

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國語，魯語下。）

三代之制，朝日與夕月祭典是相對的一樣重視，既知大皞爲春朝所朝的日神，則少皞當然是「秋分夕月」的月神。以時令言，大皞果爲春神，少皞應該是秋神。淮南天文篇謂，「西方，金也，其帝少皞，執矩而治秋，其神爲太白」，這或是伊古以來相傳的神話。

少皞司日入　然而周書左傳以來所傳說的少皞氏遺逸事，則頗不同，爲便討論，茲先綜錄如次：

王若曰，宗揜大正，昔天之初，誕作工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司□□上天未成之慶。蚩尤乃逐黃帝爭于涿鹿之阿，九隅無遺。赤帝大懾，乃說于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以甲兵釋怒。用大正，順天思序，紀于大帝，用名之曰絕轡之野。乃命少昊淸司馬鳥師，以正帝之官，故名曰質，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亂。（逸周書，嘗麥。）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瀆于祀，而不知其福。

……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命火正黎司地。……（國語，楚語下。）

少皞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窮奇。（文公十八年，左傳。）

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昭公二十九年，左傳。）

郯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爲鳥師而鳥名。（昭公十七年，左傳。）

成王……分魯公……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定公四年，左傳。）

少昊金天氏，邑于窮桑，日五色，互照窮桑。日五色，至陽之精，象君德也。（尸子，君治。）

長留之山，其神白帝少昊居之。其獸皆文尾，其鳥皆文首，是多文玉石。實惟員神磈氏之宮；是神也，主司反景。（山海經，西次三經。）

東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國。少昊孺帝顓頊于此，棄其琴瑟。（山海經，大荒東經。）

有緡淵。少昊生倍伐，倍伐降處緡淵。有水四方，名曰俊壇。（山海經，大荒南經。）

有人一目當面中生，一曰是威姓，少昊之子，食黍。（山海經，大荒北經。）

少皞生般，般是始爲弓矢。（山海經，海內經。）

屈原遠游有謂：「鳳皇翼其承旂兮，遇蓐收乎西皇。」西皇，語轉爲西昊，亦卽呂覽有始所謂「西方曰顥天。」由是言之，**少皞者，西天之神也。**西天爲日沒之處，卽書堯典所謂「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可是，昧谷，今文大小夏侯本作柳谷（孔氏尙書正義引），尙書大傳作柳穀。三國志吳志虞翻傳注引翻別傳云，「翻奏鄭注尙書違失四事，一曰古大篆丣字，讀當爲柳；古柳丣同字，而以爲昧，甚違不知蓋闕之義。」莊述祖尙書今古文考證曰：「說文，丣，古文酉字。卯爲春門，萬物以出；丣爲秋門，萬物以入，故秋曰丣谷。伏生借柳作丣，如字讀之，今文之誤；漆書本作丣，鄭誤以爲卯，而讀

昧，虞又從今文以改古文；今當從古文正作丣。」王先謙孔傳參正以為「莊說非是。論衡說日篇，儒者論日旦出扶桑，暮入細柳。扶桑，東方地；細柳，西方野也。桑柳天地之際，日月常所出入之處。蓋柳谷，即細柳之地，故史記索隱以為日入處地名。東為暘谷，西為柳谷，相對為義，不必作丣字。」按日入之地，淮南子天文篇又謂之蒙谷。漢書郊祀志，「東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張晏注亦曰：「神明，日也。日出東北舍，謂陽谷；日沒于西，故曰墓，墓，蒙谷也。」蒙谷，山海經則又謂或在泑山之西，云：

> 泑山，神蓐收居之。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氣員，神紅光之所司也。（西次三經。）
>
>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大荒西經。）
>
> 大荒之中，有龍山，日月所入。（大荒西經。）
>
>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日月山，天樞也。吳姖天門，日月所入。有神人面無臂，兩足反屬于頭上，名曰噓。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黎卬下地，下地是生噎，處于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大荒西經。）
>
>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鏖鏊鉅，日月所入者。（大荒西經。）
>
>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常陽之山，日月所入。（大荒西經。）
>
> 大荒之山，日月所入，有人焉三面，是顓頊之子，三面一臂。三面之人，不死，是謂大荒之野。（大荒西經。）

日月所入，究竟是在哪坐山呢？管見以為鏖鏊鉅不似漢語，吳姖天門，似即豐沮玉門的異譯。漢書地理志，敦煌郡龍勒縣有玉門關，為入西域的門戶。龍山若非因龍勒而名，當是蒙谷的別名。天問所謂「出自湯谷，次于蒙汜」者是也。文選思玄賦，「思九土之殊風兮，從蓐收而遂徂。」李善注引山海經曰：「濛山神，西望日之所入，其氣員，神光之所司。」然則今本西山經言神蓐收所居的泑山，實為濛山傳寫之誤。濛、蒙、卯、昧諸字，古皆一聲之轉；而且蒙之言陰闇也，昧之言昏暝也，所謂蒙山昧谷，名義正相同。**假定少昊氏果如西山經說是「司反景」之神，實即紅光所司的日入西山時反射出來的**

圓光。也都是佛徒所傳釋迦涅槃時「金光大地」的景象了。

秦襄公祠白帝少皞辨正　史記六國表曰：「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為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見矣。」秦本紀及封禪書所紀秦襄公以後「用事上帝」的事迹，則文有詳略的不同，如：

秦本紀	封禪書
襄公于是始國，乃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	秦襄公始列為諸侯，居西垂，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其牲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一云。
文公十年，初為鄜畤，用三牢。	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于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于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德公元年，以犧三百牢祠鄜畤。二年，初伏。	秦德公用三百牢于鄜畤。作伏祠。
	秦宣公作密畤于渭南，祭青帝。秦靈公作吳陽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秦獻公自以為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祭白帝。

秦自襄公自以為地居西垂，神主少皞，而祠白帝；則西山經冠「白帝」于少昊名字之上，以為少昊

一名「白帝」，說蓋本于春秋以來秦人的傳統祭典，不盡出于五行家的杜撰了。

少皞，秦人稱之為「白帝」，在詩經秦風、尚書秦誓裡，都沒有直接的證明。惟春秋中葉秦景公作鐘銘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十有二公，不墜在上。」其作毀銘改為「十有二公，在帝之坯」，始見「尊祖配天」的「上帝」之名。至戰國中葉，秦惠文王作詛楚文始一再稱「皇天上帝」，云，「楚王熊相（按即楚懷王）蔑灋（讀為滅廢）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之郇祠，……唯是秦邦應受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之幾靈德賜。」所謂「皇天上帝」，宜即秦靈公作吳陽上畤所祭的「黃帝」，非白帝也。由是言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書秦襄公八年「初立西畤，祠白帝」，不如六國表序云「用事上帝」為可信。六國表序說出秦記，太史公因秦紀而作的秦本紀只說「祠上帝西畤」，自亦較封禪書「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之說，為確鑿有據了。**不特此也，定公四年左傳明言周成王封魯公伯禽于「少皞之虛」，其虛本在汶水流域的曲阜附近。再證以昭公十七年左傳，「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郯國故城，在今山東郯城縣西南百里許，與魯國為近，而遠距秦襄公所居的西垂汧渭數千里，封禪書所謂「秦襄公自以主少皞之神」，也就不能無疑了。

少皞與少采夕月　世本言，「郯國，己姓，出自少昊」。而秦國，嬴姓；鄭語云，「嬴，伯翳之後也。」秦、郯兩國，既然不同種姓，為何同以少皞為民族大神呢？管見以為，郯國郊祀少皞「似與鳳姓諸國郊祀大皞不但是相因為名，也可能有血緣關係。郯子稱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官。鳳鳥之鳳，甲骨文作以下諸體：

（後，上，14，8。）　（菁華，5。）

（前，4，43，1。）　（後，下，42，2。）

此數字實皆假借爲風字，**顯見少皥氏以鳳爲名官，也卽以風神爲民族圖騰，郯國應與大皥之後任、宿、須句諸國同一種姓。換言之，郯國應是風姓諸國的分族，世本傳說「郯國，己姓」，當然錯了。**甲骨文有云：「……卜其𢀛（盟）風方，叀……」（粹編，1182。）這個風方，當卽紀年所謂「夏后相二年，征風夷及黃夷（御覽八十二引）的風夷。風夷祖大皥，至周代派衍出來郯國，又祖少皥，**大皥如可釋爲「大風氏」，那末，少皥就是「小風氏」。從種姓上看，自不能說定少皥不是因大爲皥名的。**秦國，嬴姓，現在尙不能從種姓上證明他與風姓諸國有何血緣關係，其所郊祀的上帝，果爲少昊，宜卽「日之所入，其氣員」的紅光之神，也卽堯典所謂「寅餞納日」。納日，今文尙書作「入日」，與甲骨文所謂「丁巳卜，又入日」（佚存，407。）、「……出入日，歲三牛」（粹編，17。）祭典相合，粹編考釋謂，「殷人于日，蓋朝夕禮拜之，禮家有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說，均是後起。」證以魯語下云，「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甲骨文也常見大采、少采的名詞，如：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王不步。（粹編，1043。）

庚辰，䨩，大采……。（鐵，242，1。）

……大采……。（前，4，45，4。）

……大采，雨，王……。（前，5，36，1。）

壬戌卜，今日，小采，允大雨。延、㕟、啓日，隹啓。（佚存，276。）

董作賓先生嘗說大采卽朝，少采卽夕，均爲時限之名，非如韋昭國語解云，「大采，袞職；少采，黼衣」；**則所謂大皥者又或因「大采」爲名，所謂少皥者或得名于「少采」了。**

少皞與下乙　在上文，我嘗說，殷商的開國之君成湯，名義與「日出暘谷」相應；太乙，名則又與「東皇大一」相符；他可能是「寅賓出日」的日神，周書、左傳以來則通常譌稱爲大昊了。當然「寅餞入日」的少皞，在甲骨文裡有或稱「小乙」的可能。但「小乙」見于武丁時代的甲骨文，通稱「父乙」，祖甲以後，乃定名爲毓祖乙或簡稱小乙。若以大乙殷代後王有時尊稱爲「高祖乙」例之，管見以爲甲骨文所數見的下乙，可能卽屈原遠游所謂「遇蓐收乎西皇」的西皇，試看：

貞，其大史（事）于西，于下乙，匄。五月。（佚存，10。）

丙申卜，殼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㞢希，其殷。（甲面）○乙巳，夕，殷于西。（甲裡。前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的殘片，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第一篇，附圖8，9。）

癸未卜，帝下乙。（前中研院十三次發掘報告。）

甲辰卜，殼貞，下乙賓于帝。（前中研院十三次發掘報告。）

由「大事于西」、「夕殷于西」與「下乙賓于帝」諸辭考之，在殷商祀典裡可能尊祀下乙如「西帝」。蓋下乙之「下」，取誼于日沒地下；而「乙」則如大乙，至周代或書作「大一」，或書作大昊」，語乃譌爲大昊，所謂「下乙」，自亦可能一再傳譌而爲「少昊」。胡厚宣先生卜辭下乙說雖已確切的證明了下乙卽「中宗祖乙」（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若自高之與下、太之與少均相對爲名審之，管見以爲下乙卽小乙，小乙至周人乃稱爲少昊。遠游又稱爲「西皇」，說固蛻變于「西帝」，疑九歌中或本有「西皇少一」之篇，不幸散逸了。然而從「夕㞢殷于西」一辭看，也就不能否定殷商時代已有「秋分夕月」的制度了。

總章卽西宗　「月有九行，立春，春分，東從青道。」明堂月令謂之「青陽」。而「立秋，秋分，西從

白道」，月令不曰白道，謂之「總章」，殊令人莫解。意者，章之言商也。淮南子天文篇云：「西方，金也，其神太白，其音商，其日庚辛。」「總章」之章，可能得名于商聲。更由文字孳乳的痕跡言之，總從悤聲，悤从囪聲，囪在甲骨文或作 □（後，上，23，4。）形與西字相近，管見以爲「總章」可能就是「西商」的字譌。甲骨文有云：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𠧞曰，弘吉。（前，4，18，1。）

……來𥄉，陟于西示。（前，7，32，4。）

壬申，王夕囗，在西大。（後，上，26，2。）

貞乙卯，卜，酒，品，夕自祖乙至毓，在𣪘門見。（甲編，3588。）

「王夕囗在西大」一辭，不知所泐何字。所謂「西示」，當卽「西宗」，所謂「西宗」疑卽「總章」的古名。按照明堂月令說，西宗宜祭少昊，在屈原賦則稱爲「西皇」，在甲骨文則是祭下乙。「夕，自祖乙至毓」一辭，固可證明下乙卽祖乙；然「毓」者「毓祖乙」簡稱，也卽小乙的別號；夕祭小乙，又與「賓月」之制相應了。甲骨文又曰：

……穷貞，王勿𡧊月（夕），不左。（前，7，30，3。）

甲辰卜，貞，王𡧊月，囗亡，尤。（後，上，29，7。）

甲辰卜，行貞，王𡧊月，䅗，亡囚。（續，2，11，2。）

己丑卜，卽貞，王𡧊月，𤰈，亡囚。（續，2，11，10。）

戊午囗亦 □。之夕，□。（文錄，593。）

□字，从夕，从冋，疑卽禮記祭義所謂「祭月于坎」之象。月生于西，而祭于西，西方之行，古人旣謂之「白道」，因此，山海經與封禪書乃稱少昊爲白帝。（白帝，管見以爲應是「少采夕月」的羲和

月母之神，不必與下乙少昊混爲一體。）然則「**秦襄公祠上帝西時**」，**卽使是少昊，不必是白帝；上帝如卽白帝，那必另有來源，不必與郯國所郊祀少皞並爲一談。**

熙卽噎鳴，亦卽太歲　少皞氏之後的四叔，——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重卽南正重，該卽蓐亥，脩卽莊子所謂「南海之帝曰儵」，具如前論。所餘之熙，願在此附帶的加以解釋。按熙从巸聲，巸从巳聲，故巳熙兩字古文常相通假。書大誥「王若曰，巳，予惟小子」，這個「巳」字與盂鼎所謂「巳，汝妹辰大服」的巳字相同，只是發語詞。而漢書翟方進傳引王莽大誥則作熙，云：「王若曰，熙，我念孺子。」蓋「熙」由「巳」字孳乳，自然可以通用。又熙字，古又通禧，禧則吉聲所孳乳的新字；故古書裡又常與吉聲所孳乳的「嘻」通用。詩周頌，「噫嘻成王」，這個嘻字，固當讀與老子所謂「衆人熙熙」相同。熙者，和樂之聲也；書堯典，「庶績咸熙」，漢膠東令王君斷碑作「庶績咸喜」。可見熙吉兩字古音亦相近，則是由吉聲孳乳的噎字，也可說是熙聲之轉。山海經大荒經有記云：

>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日月山，天樞也。……有神，人面無臂，兩足反屬于頭上，名曰噓。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下地是生噎，處于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西經。）
>
>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顚，是復土穰，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海內經。）

「噎鳴」當是「噎嗚」傳寫之誤。噎嗚，猶淮南子覽冥篇所謂「欷歔」、屈原離騷所謂「歔欷」。「欷歔」，正是「噎嗚」的音轉；而海內經的戲器與術器，也該是「歔欷」的字譌。蓋噎嗚一名，海內經既分化出戲器、術器，共三個人；大荒西經在前則省稱「名曰噓」，在後又省稱「下地是生噎」，又

剖分爲兩個人。「噎鳴處于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卽是「生歲十有二」。這種「歲次」來源的傳說，頗與昭公元年左傳所謂「高辛氏有二子，閼伯主辰，實沈主參」相近。但，十二次之名，左傳、國語旣傳說不一，而其來源可考者也不必出于一姓。果如海內經說「噎鳴生歲十有二」，他可能卽是太歲。爾雅釋天，「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淮南子天文篇「太陰在四仲，歲星行三宿；太陰在四鉤，歲星行二宿」。許愼注則謂，「太陰，太歲也。」天文篇又謂，「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月者，陰之宗也。」由是言之，太歲卽太陰，太陰卽月神，海內經所謂「噎鳴生歲十有二」，亦卽大荒西經云「常羲生月十有二」了。由是言之，噎鳴之與常羲，也是一人，所謂少皞之叔熙爲玄冥，能知水事，殆卽以「水氣之精者爲月」的傳統理論演繹而來。熙，當是噎鳴古名，左傳稱爲少皞四叔之一，毋寧說是少皞之母。歷來注疏家總說這個叔字就是兒子，那就值得商量了。

總而言之，少皞氏的神格，在古代人傳說中，約可分爲三類。鄭國分自大皞族，以大皞爲日出東海之神，以少皞爲日沒西山之神，此一說也。秦國居西土，自以爲得五行的金氣，名少昊爲白帝，卽以少昊爲秋天月神，此又一說也。由於「春朝朝日，秋風夕月」，商周王朝旣以太昊爲日神，卽以少昊爲月神，此第三說也，而且這或者是比較更原始的宗教。周易繫辭傳曰：「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又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大明爲大昊，小明當然是少昊；大昊爲東皇，少昊當然可稱爲西皇。

炎帝與蚩尤

黃炎之關係　秦靈公作上畤祠黃帝作下畤祠炎帝事，止見于史記封禪書，而不見秦本紀；這也是一個很可注意的問題。「上畤」祠黃帝，顯然與詛楚文所見的「皇天上帝」名義相應，所謂上畤，可能是指上天；則下畤祠炎帝，炎帝宜是地上的火神，與天神有間了。然而，春秋初期士大夫所傳的黃炎的關係却不如此。國語晉語四云：

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

周語下也說，「夫亡者豈緊無寵，皆黃炎之後。」黃帝炎帝之為弟兄行，似乎是春秋以前人的一致傳說。這種傳說，當然由于姬姓與姜姓兩大部族的聯合然後纔能推翻殷商王朝的歷史反映，也可能說姬周王朝本是姜姓的分族。姬姜是否同族的問題，在此不暇詳談，且先談談他們共同的祖先「少典」是什麼。

少典與少昊　大戴禮五帝德說，「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帝繫篇也說「少典產軒轅，是為黃帝。」這兩篇記載，異口同聲地說少典生黃帝，而不及炎帝。史記五帝本紀因而也說，「黃帝者，少典之子。」集解引譙周古史考謂，「有熊君，少典之子也。」大抵魏晉以前的學者多數認為「少典」是人名。但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則謂「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案秦本紀云，顓頊氏之裔孫曰女脩，吞

玄鳥之卵而生大業，大業娶少典氏而生柏翳，明少典是國號，非人名也。黃帝即少典氏後代之子孫，賈逵亦謂然。」後漢以來，也有學者認爲少典是諸侯國號的。少典，究竟是人名，抑是國號，應該着眼那個「氏」字。少典，果如索隱所引秦本紀作少典氏，當然是氏族徽號；可是細案今本史記以及史記所根據的史料如大戴禮、國語諸書都稱「少典」，都不附「氏」字，那末，賈逵司馬貞所謂「諸侯國號」，顯與古代載記不合。少典，管見以爲或自「小腆」語根演來。書大誥，「越茲蠢殷小腆，誕敢紀其緒。」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據王莽大誥以「越茲蠢殷小腆」斷句，甚是。「小腆」者，尚書正義引鄭玄注云，「腆，謂小國也。」王肅注云，「腆，主也，殷小主，謂祿父也。」段氏古文尚書撰異申王肅之誼曰：「說文，敟，主也。王以典爲敟之假借。經書敟多作典。釋文，腆，馬云，至也；至亦主之譌。」是段氏以爲殷「小腆」，古文宜作「少典」，典者，主也；與少典名義正相應。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則申鄭氏之說曰：「方言云腆，厚也。說文云腆，多也。左傳謙詞多言不腆。小腆，猶不腆，故云小國。」按左傳所常見的「不腆」，實爲殄滅或殄病的假借字，決不作國家解。那末，大誥所謂「小腆」，當以馬融「小主」之釋爲優。腆字古文，說文作[illegible]，注者都不詳其涵誼。管見以爲，典特从日作⿱典日，當是「小腆」的本字；⿱典日之言日主也。由是言之，黃帝之父「少典」，不是小主，也不是小國，宜即小的日主，與少昊的名義相近。換言之，少典生黃帝炎帝的故事，正是說炎黃二帝都是日神的子孫，這與埃及古代王朝自尊爲日神（Ra）的子孫，宗教內容更爲相近。**從大昊、少昊、少典一串的名字考察，中國古代當然也盛行過拜日教。**

炎帝即燧人氏　周易繫辭傳那套象數之學，如「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本意今已不可知。可是，漢以來說易者都將這套象數硬拍合尚書洪範篇的「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

金，五曰土」五行相生次第，運用到五行星的周復上去以求其眞象。如漢書律曆志說，「木金相乘爲歲星小周；金火相乘而小復；土木相乘而合經緯爲鎭星小周；火經特成，故二歲而過初；水經特成，故一歲而及初。」這個「水經一歲及初，火經二歲過初」，恰好傅會了「天一，地二」之說。因此，「天一，地二」這套象數學，可能是中國古代人宇宙觀以水爲萬物成因的遺說之僅存者。由「水爲火牡」、「火爲水妃」的思想，演變而爲「水中有火，是焚大槐」，這就可以瞭解晉語所謂「少典生炎帝」，似乎涵有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的意味。屈原遠游，「指炎神而直馳兮，吾將往乎南疑」，不以上帝尊炎帝，而稱炎帝爲「炎神」，這與「地二生火」的意義相近，在屈原思想裡，炎帝仍然是地上火神，非天神也。

炎帝之爲火神，這種傳說，已盛行于春秋之世或更遠在其前。甲骨文所見「南方曰𤇾」，我嘗說𤇾卽炎帝的初名。但在周書嘗麥篇則已因𤇾炎兩字形體相近而派演「南方曰𤇾」爲赤帝了。赤帝與黃帝大戰于阪泉之野，見于大戴禮五帝德，而史記五帝紀則改稱爲炎帝，其辭亦微異，如：

大戴禮五帝德	史記五帝紀
黃帝治五氣，設五量，撫萬民，度四方，敎熊羆貔豹虎以與赤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行其志。	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敎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

從這個比較表看，我們可以確定春秋國語以來所盛道的炎帝，就是周書嘗麥篇所稱的赤帝。赤之與𤇾，𤇾之與炎，在甲骨文裡其字結體均相似，我所以說赤帝卽商代的四方大神「南方曰𤇾」的化身，因

爲燚字、赤字、炎字都是从火得名，赤帝也就成爲人們信仰中最高火神；所以古代載記裡常說：

> 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昭公十七年，左傳。）
>
> 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哀公九年，左傳。）
>
> 炎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臊，民食之無茲胃之病，而天下化之。（管子，輕重戊篇。通行本炎帝誤爲黃帝。）
>
> 炎帝于火，死而爲竈。（淮南，氾論。）

都認爲火的應用是自炎帝開始；而**「鑽燧生火」**一語，**無異說炎帝就是燧人氏了。**

燧人氏之名，春秋以前無徵，到了戰國諸子纔盛加稱道，其時代則有人說在大皞之後，有人說在伏羲神農之前。舉其要者，如：

> 燧人以來，未嘗不以輕重爲天下也。（管子，揆度。）
>
> 何世而無嵬，何世而無瑣，自太皞燧人，莫不有也。（荀子，正論。）
>
> 吾恐回與齊侯言堯舜之道而重以燧人神農之言。（莊子，至樂。）
>
> 逮德下衰，及燧人伏戲始爲天下，是故順而不一。（莊子，繕性。）
>
> 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韓非，五蠹。）

鑽燧取火，以驅寒冷，以熟腥臊，這是人類生活史上一個重大貢獻，在歷史上當然是值得我歌頌的。從周口店「北京人」所居的洞穴看，十萬年以前，我們的祖先確已知道利用火來取暖了。當時的火種究竟是自野火接燃還是我們祖先鑽燧而生，現在無從臆測。假定那個火種是用兩手急轉木材生出來的，那末，燧人氏的年代宜在十萬年以前，不僅如韓非子所說在有巢氏之後。然而，管子說「炎帝鑽燧生火」，他正是人工之火的創造者，宜乎後王都以丙丁之日祠之于明堂，尊之若天神了。

炎帝卽蚩尤　火，對于人類生活不盡是有利而無危害的。燎原之火，可以將野外的生物一毀而光；尤其茅茨土階的住宅，竈突不愼往往引起嚴重的火災，連人也可以燒死。試看周易爻辭屢有關于火災的記錄，云：

> 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旅卦，九三。）
>
> 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旅卦，上九。）
>
> 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離卦，九四。）

再證以左傳所謂「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的格言，可見古人對于火又時存一種戒懼的心理。從戒懼火災的心理遂發生這種思想：

> 兵所自來者久矣！黃炎固用水火矣。（呂覽，蕩兵。）
>
> 兵所由來者遠矣！黃帝嘗與炎帝戰矣！炎帝爲火災，故黃帝禽之。（淮南子，兵略。）

由是言之，所謂「黃帝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的故事，可能就是禳除火災的寓言，不必實有其事了。

然而，阪泉之戰，說始見于僖公二十五年左傳，云：

> 狐偃言于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

卜偃所卜得的「戰于阪泉之兆」，兆辭如何，今不可考。以流傳的古籍殘篇測之，或者就是歸藏。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注云，「歸藏，黃帝也。」禮記禮運，「孔子曰，吾欲觀殷道，得坤乾焉。」鄭注，「殷陰陽之書，存者有歸藏。」帝王世紀折衷杜鄭二君之言，謂，「殷人因黃帝，曰歸藏。」（御覽六〇九引）可見漢魏之世，頗有學者說歸藏是黃帝時卜辭。在歸藏佚文裡曾有這樣的記載：

> 昔黃神與炎神爭鬭涿鹿之野。將戰，筮于巫咸曰，果哉而有咎。（御覽七十九引。）

在此變言黃帝爲黃神，炎帝爲炎神，當然「阪泉之野」也可變言涿鹿了。因爲涿鹿之與阪泉，地極相近，廣泛點說，阪泉即是涿鹿。爲省考證的支蔓，且把酈氏對水經「濕水又東過涿鹿縣北」的注文錄于此：

> 涿水出涿鹿山，東北流逕涿鹿縣故城南，王莽所謂揣陸也。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留其民于涿鹿之阿，即于是也。其水又東北與阪泉合。水導源縣之東泉。魏土地記曰，下洛泉東南六十里有涿鹿城，城東一里有阪泉，泉上有黃帝祠。晉太康地理記曰，阪泉，亦地名也。泉水東北流與蚩尤泉會。水出蚩尤城，城無東面。魏土地記稱涿鹿城東南六里有蚩尤城。泉水淵而不流，霖雨併則流注阪泉，亂流，東北入涿水。（水經注，卷十三。）

由是言之，**蚩尤泉即阪泉的支津，阪泉又即涿水的支津，當然與炎帝的阪泉之戰，可以說即與蚩尤戰于涿鹿。由是言之，所謂赤帝（或炎帝），確即蚩尤了。**那末，周書嘗麥篇云：

> 昔天之初，誕作二后，乃建設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司□□上天未成之慶。蚩尤乃逐帝，爭于涿鹿之阿，九隅無遺。赤帝大懾，乃說于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以甲兵釋怒。

此將赤帝與蚩尤强別爲二，史記五帝紀跟着說「軒轅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于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按黃帝禽殺蚩尤事，不見五帝德，可見記五帝德者，尚知禽蚩尤即敗炎帝，也即呂覽所謂「黃炎固用水火」，用不着拿晉語「二帝用師相濟」的話頭將黃炎二人水火不相容的眞象掩飾乾淨。

蚩尤故事綜敘　夏曾祐先生所著的中國歷史教科書（商務印書館新版改名中國古代史），很重視阪泉之戰與涿鹿之戰，認爲中國的文化藉此開端。（詳十一、十二、十三諸節）他蒐集了漢以前的諸子百

家之言，艸成蚩尤傳，云：

案蚩尤爲九黎之君（書，呂刑，鄭注）。其少時曾學於中國，一仕于炎帝，使宇少昊（周書嘗麥），再仕于黃帝，爲主金之官（越絕書計倪內經），又爲當時之官（管子五行），黃帝深器之，使佐少昊（計倪內經）。其時，黎民竄處江湖之外，爲我所鄙賤。蚩尤既久遊外國，稔知諸夏九黎終不能並存于世。又默觀神農世衰（五帝本紀），知事機不可失，乃潛鑄金類，以爲利器（管子地數及山海經），遂帥率衆北向，以反抗中國。未幾，逐帝榆罔而自立，號炎帝，亦曰阪泉氏（路史，後紀四）。

古稱黃神與炎神爭鬪涿鹿之野（歸藏），是黃帝所滅者爲榆罔，爲蚩尤，雖若可疑；然當從史記分而爲二（五帝本紀），蓋古史僅稱蚩尤逐帝榆罔，而未言殺帝榆罔也（路史後紀四）。殆當時榆罔都蚩尤黃帝之間，先後逐于蚩尤，後見滅于黃帝。蚩尤所率九黎之民，先在江南。及戰勝榆罔，自號炎帝，時則已逾河北；乃進而益西，與黃帝遇于阪泉涿鹿之野，已在中國之西北偏。是當時神洲大陸，已爲蚩尤所據；若涿鹿之戰，黃帝再敗，則吾族將失其自包犧神農之殖民地，而仍回葱嶺之高原，五千年間泰東之史事，無一同者矣。故涿鹿之戰，誠諸夏之大事也。（歷史教科書，第一篇十三節。）

夏氏重視涿鹿之戰的理由如此，而其句稽史料之功，則又深于太史公作五帝紀。五帝紀于阪泉之戰外，另添上一段涿鹿之戰，本是畫蛇添足。夏氏株守五帝紀的成說，而又明知蚩尤卽炎帝，所以不能不採取羅泌路史的神話，也說「蚩尤逐帝榆罔而自立，號炎帝，亦曰阪泉氏。」這樣一來，炎帝爲人，又分化爲二，——神農爲「前炎帝」，蚩尤爲「後炎帝」；這就于古無徵了。

茲將漢以前「縉紳先生」所認爲雅馴的史料，擇錄于下：

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尚書，呂刑。）

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與有狀。（殷本紀引湯誥。）

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流血百里。（莊子，盜跖。）

昔者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戰國策，秦策。）

黃帝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管子，地數。）

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呂覽，蕩兵。）

公曰，蚩尤作兵歟？子曰，否。蚩尤，庶人之貪者也，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其身。蚩尤惛慾而無猒者也，何器之能作？（大戴禮，三朝記。）

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從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山海經，大荒北經。）

蚩尤出自羊水，八肱八趾，首登九淖，以伐空桑。黃帝殺之于青邱。（初學記引歸藏啓筮。）

黃帝斬蚩尤于中冀（事物紀原卷十引尸子。）

到了漢人僞造龍魚河圖，更神乎其神地說「黃帝攝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沙石，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誅殺無道，萬民飲命。黃帝行天子事。黃帝以仁義不能禁止蚩尤，乃仰天而歎。天遣玄女乃下授黃帝兵符，伏蚩尤。後天下擾亂，黃帝遂畫蚩尤象以威天下。咸謂，蚩尤不死，八方皆爲殄滅云。」（史記五帝紀張氏正義引）由漢書王莽傳及新莽量刻辭看，王莽自稱是黃帝之後。當莽居攝時，有翟方進亂，討之；等到王莽即位，天下大亂。我認爲龍魚河圖所傳說黃帝伏蚩尤事，正隱射王莽討翟方進之戰，所以將漢代所通用的武器「刀戟大弩」，也搬演到史前時代黃帝伐蚩尤的戰場上去。用讀龍魚河圖的眼光去看諸子傳說，也會按作書者時代背景而變化了「蚩尤作兵」的本事。當戰國之世，正是中國銅器時代的末期，武器盛用銅製的劍、鎧、矛、戟，所以管子書裡又有蚩尤作劍戟的故事。大體說來，**古籍中所傳一切的史前神話，都會摻雜著書者時代器用及其背景。蚩尤作兵的故事，也是按着這個規律而變化無窮。**

兵家眼光中的蚩尤　蚩尤究竟是九黎酋長呢，還是「庶人之貪者」？如其是「庶人」，他就是奴隸革命的發難者，所謂涿鹿之戰，確是古代社會史上一個大問題。但是據呂刑、湯誥、嚳麥一類較古的文獻看，蚩尤好像一個部落的大酋長，所以他有「大夫」，一作起亂便殃及「平民」，可見他的階級決不是「平民」。**他能作兵伐黃帝，當然是中國古人所懼怕的戰神。**這位戰神，尙見重于秦、漢時代的帝王，如史記云：

劉季爲沛公，祠黃帝，祭蚩尤于沛庭而釁鼓，旗幟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上赤。（高祖本紀。）

始皇東遊海上，祠八神：……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境也。（封禪書。）

漢高祖起兵首祭蚩尤，當然由于古來傳說他是個可怕的兵神（卽兵主）。這位兵神，果眞如載記所傳是個戰敗的英雄嗎？試看：

雲，……有其狀若衆植華以長，黃上白下，其名「蚩尤之旗」。（呂覽，明理。）

「蚩尤之旗」，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旬始，出于北斗旁，狀如雄鷄。其怒，靑黑，象伏鼈。（史記，天官書。）

蚩尤冢在東郡壽張縣闞鄉城中。冢高七尺，常以十月祠之。有赤氣出如絳，民名爲蚩尤旗。（水經濟水注引皇覽。）

由是言之，**這位兵神，也是天神。**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曆之數，不但與我們人類生活直接有關，古代軍事家也極重視這種陰陽五行之變。漢書藝文志兵書略中特別部勒大壹兵法、天一兵法、別成子望軍氣諸書爲一類，而總稱爲「兵陰陽家」，云，「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這類迷信的心理，過去軍事家都是牢不可破；因此，軍事家都信仰陰陽五行一套的「天道」之學。蚩尤既是兵神，當然也明天道，所以先秦諸子又盛稱：

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得太常而明于地利，……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當時……。（管子，五行。）

昔者黃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洒道，……。（韓非子，十過。）

黃帝出巡，蚩尤先馬；他相當于後世帝王的儀仗隊。這位「儀鸞衛指揮使」與風伯雨師並肩，當然不能視為尋常的「侍衛」，自可確定他是天兵天將。從管子「蚩尤子為當時」話看，他不但是天宮的「侍衛」，而且是「明于天道」的天官。以周禮六官例之，「天官」就是冢宰，以漢制例之，他的官階不止于占天的太史令，約等于大司馬、大將軍了。由是言之，蚩尤明于天道的故事，當然是從楚語所謂「重黎氏世叙天地，當周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為司馬氏」演繹出來的。那末，**蚩尤的神格，本是上帝（即黃帝）侍衛，他以「殿前都檢點」（宋太祖任過的官職）地位要革上帝的命，所以後人都尊重他為「兵主」，為戰神。**

講雨故事與阪泉之戰　說明了蚩尤的神格，現在再來分析涿鹿之戰的神話。據大荒北經說，蚩尤作戰時，同僚風伯雨師「縱大風雨」，先將畜水的應龍打敗，黃帝不得已，乃請女魃來助戰，止了風雨，纔擒殺了蚩尤。這場惡戰，雙方都是呼風喚雨，火攻水決，適足證明呂覽所謂「黃炎固用水火」，不是冰炭不相容的寓言，而是蚩尤用火攻、黃帝用水決的惡戰。火，自來傳說是炎帝發明的，蚩尤用火，當然可以掐合蚩尤、炎帝為一人。尤其是歸藏啓筮云，「蚩尤出自羊水以伐空桑」一語，足與晉語所謂「炎帝以姜水成」互相發明。由是言之，**炎帝是火神，是兵神，在天即是「蚩尤之旗」**。所以我說，涿鹿之戰也是阪泉之戰。

今人煮飯所用的飯鍋，古人或稱鍊鬲、融（伯），或稱鍊鼎（戈叔鼎）；而盛飯的飯桶、飯碗，古人亦或稱爲鍊簠（番君簠）、鍊毁（寍逐毁）。可見桼之與反本是古今字，左傳以來所謂阪泉者，在商周人寫之，應該作桼泉；因此，甲骨文所見：

……在桼泉餗。（前，2，15，6。）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六月。在桼泉餗。（後，上，15，13。）

□□卜，在桼泉餗貞，韋旨寮妹……宜，王其令宜，不每。克叶王……（續，3，28，7。）

這些「桼泉」，合書爲 [glyph]，當是阪泉最古的名字。以文字孳乳言，所謂「寔實也」的寔字，說文艸部蓄錄其或體作䕼，當然，甲骨文所見的桼泉，也可論定卽詩邶風泉水所謂「我思肥泉，茲之永歎」的肥泉。毛傳曰：「所出同，所歸異爲肥。」爾雅釋水亦曰：「歸異出同曰肥。」王應麟詩地理考引水經注言「馬溝水出朝歌城北，又東流與美溝合，又東南注淇水爲肥泉」爲證。由是言之，甲骨文所見的桼泉，應卽淇水的一源。然而，從下列甲骨文看桼字的本誼：

其大桼，叀丁巳酒。（文錄，544。）

貞，桼于日（舊誤釋丁）五牛。（遺珠，1092。）

桼于上甲，十牛。（林，2，24，7。）

癸未貞，其桼生于高妣丙。（前，1，33，3。）

貞，于王亥，桼年。（後，上，1，1。）

壬申貞，桼禾于河。○壬申貞，桼禾于夒（通纂，259。）

大體說來，甲骨文所見「大桼」，讀與詩周頌酌「是用大介」同。介之言匄也。獻侯鼎銘言「唯成主大桼，在宗周」（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三十一葉），與周頌酌當是同時之事，都是有所匄求之祭。毛

詩傳以來說，「介，助也」，或說，「大介，卽大善，猶大辭也」（王氏三家義集疏云），那都錯了。假定乘泉之乘，本讀如「大介」之介。那末，乘泉應是殷商王朝受了旱暵的災難被迫而去尋求水源的所在。換言之，「桑泉」應是殷王時常禱雨之地，正是後儒傳說的桑林。歸藏啓筮說，「蚩尤出自羊水，以伐空桑」，正是自禱雨桑林的故事演來的。由是言之，左傳所傳說的「阪泉之戰」黃帝擒殺蚩尤的故事，實象徵禱雨之祭用畜水的「應龍」決殺旱龍的寓言。所謂「炎帝爲火災」的本事，也卽是蚩尤爲旱災的變相。由是言之，蚩尤者，旱魃之神也。山海經大荒東經有云：

大荒東北隅中有山名凶犂土丘。應龍處南極，殺蚩尤與夸父，不得復上，故下數旱。旱而爲應龍之狀，乃得大雨。

大荒北經也說，「應龍殺蚩尤，乃去南方處之，故南方多雨」；這不是充分的說明蚩尤就是旱魃嗎？因此，我敢論定，所謂「涿鹿之戰」，所謂「阪泉之戰」，不是什麼民族戰爭，也不是什麼奴隸革命，只是把農業生產者受了旱災的威脅而舉行禱雨的典禮演繹成爲禱雨的神話而已。

釋蚩蚘與相繇　蚩尤之「尤」，漢人或書爲「蚘」。周官大宗伯肆師云，「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爲位。」鄭注，「貉，師祭也。其神蓋蚩蚘，或曰黃帝」，阮元曰：「蚘，俗字也。」此說不確。按晚周人所作魚鼎匕銘曾見「蚩蚘」聯文，云：

曰，延有蚰匕，隨王魚顚。曰，欽哉！出斿水虫，下民無智，參蚩蚘命。帛命入敹，藉出藉入，毋處其所。（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一，葉十一。）

蚩蚘，于省吾先生尙書新證嘗說卽呂刑所稱的蚩尤，極爲精覈。可見鄭氏周官注作「蚩蚘」者，正是晚周的古文，不是俗字。蚩字，匕銘从蚰、从寺，作蚩，字書所未見；以意逆之，當是甲骨文蚩字或

證。「亡𧊒」、「又𧊒」，爲卜辭的習見之語，擧其要者，如：

貞翌甲□𧻚，自上甲，衣，亡𧊒。十月。（後，下，34，1。）

乙卯卜，允貞，㞢勺□于唐。亡𧊒。十二月。（前，1，47，3。）

丙辰貞，王步于莧，又𧊒。（合文。後，上，13，4。）

辛巳貞，王从者或，又𧊒。（合文。戩壽，33，13。）

貞，祖辛不𧊒我。貞祖辛𧊒我。（前，1，11，5。）

不隹我作囚。○隹我㞢作囚。○不隹多介𧊒王○父辛不𧊒。（前，1，27，4。）

癸卯卜，穷貞，𧊒甫乎令者𧊒芍方。十月。（前，6，60，6。）

乙亥貞，隹大庚作𧊒。○大庚不作𧊒。（後，上，22，5。）

丙午卜，隹岳𧊒雨。（金璋 201。）

丁未卜，各伊𧊒雨。（後，下，38，6。）

又「𧊒」、亡「𧊒」，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讀爲「有它」、「亡它」，近來研究甲骨文者均釋爲宅，無異辭。其實不然。𧊒，篆寫作：

[glyph]（後，上，22，5。） [glyph]（後，下，38，6。） [glyph]（前，3，1，2。） [glyph]（前，7，9，4。）

其下从虫，上从止，顯然是蚩尤之蚩的本字。方言十二，「蚩，悖也」。廣雅釋詁三，「蚩，亂也」。蚩之本誼，當是「蟲之可以爲災害者也」；引伸之則爲災害。凡甲骨文所見𧊒字，均作災害解；詩大雅生民「無菑無害」，正是甲骨文「亡𧊒」的直譯。所謂「𧊒我」，就是危害我；所謂𧊒芍方，就是危亂芍方；所謂作𧊒、不作𧊒，就是作災或不作災。那末，「𧊒雨」一辭，必然作妨碍雨水解，所謂

蚩尤能爲旱災的故事，必然自甲骨文「蚩雨」神話演來。換言之，**「蚩尤作亂，延及于平民」的故事，也就是由殷商王朝禱雨桑林的神話演繹而成，不必辨他是酋長或庶人了。**

說文無蚘字，廣韻平聲十五灰云：「蚘，人腹中長蟲。蛕，上同。」說文通訓定聲頤部因于蛕字下注云，「蛕字亦作蚘，俗作蛔。按：蟲屬土，生于胃火而有，積成假象也。」將黃帝內經素問篇五行相生的玄學應運到文字學方面，自然失之傅會。然而朱氏承認蚘是蛕字或體，不是俗字，較之阮元認爲蚘是俗字的話，當然正確。蚘字見于魚鼎匕銘作 ，應該補入說文的正篆，而附蛕字于其下「俗从有聲」，纔合于文字孳乳的程序；可惜作通訓定聲者不及看見這件極有價值魚鼎匕銘史料，不曾將說文補正一下。蚘，果爾是「腹中長蟲」嗎？就匕銘 字看，其誼與禹相同，也該是「九首蛇身」的相繇。山海經云：

共工臣名相繇，九首，蛇身自環，食于九土；其所歍所尼，即爲源澤，不辛乃苦，百獸莫能處。禹堙洪水，殺相繇，其血腥臭，不可生穀，其地多水，不可居也。禹湮之，三仞三沮，乃以爲池，群帝是因以爲台。在昆侖之北。（大荒北經。）

共工之臣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相柳之所抵，厥爲澤谿。禹殺相柳，其血腥，不可以樹五穀種。禹厥之三仞三沮，乃以爲衆帝之台。在昆侖之北，柔利之東。相柳者，九首，人面，蛇身而青，不敢北射，畏共工之台。……（海外北經。）

這位九首蛇身的相柳，當即屈原天問所謂「雄虺九首，儵忽焉在」的儵，也即莊子應帝王所謂「南海之帝爲儵」。這位南海大神，五藏山經又謂「絛鏞」，云：

獨山，……末塗之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沔。其中多絛鏞，其狀如黃蛇，魚翼。出入有光。見則其邑大旱。（東山經。）

郭璞山海經圖讚也說：

儵䗤蛇狀，振翼灑光，憑波騰逝，出入江湘，見則歲旱，是維火祥。

以儵䗤爲火祥，顯然比傅于陸韓；而稱儵爲南海之帝，顯然說明儵卽炎帝；炎帝之卽蚩尤，也卽祝融，由莊子與山海經所傳述的神話互相比勘，自易明白。同時，蚘字本誼，也可決定就是九頭蛇。這個九頭蛇，是可以爲旱災的火神，應該是全身赤色，如今南方所常見的赤練蛇。每當災夏久旱之時，田野牆角，常有赤練蛇的發現；尤其亢旱既久，暴雨將來的時候，氣壓很低，空氣極其沉悶，這種赤練蛇一定出穴來呼吸，有時長鳴，每每爲人打死，而不終朝亦必大雨如注了。**古人所謂「蚩蚘」者，我認爲就是這種赤色的長蟲。皇覽所謂「有赤氣出如絳，名爲蚩尤旗」者，正然是摹擬赤色長蟲的形態，不是憑空的想像。**

由是言之，蚩蚘者，赤色長蟲也。在天爲炎帝，在地爲南海之帝，它是礙雨的火龍，所以商周時代禱雨之祭，一定要擊殺這條「火龍」。左傳所傳說的阪泉之戰，卽歸藏所謂涿鹿之戰，呂覽所謂黃炎固用水火，完全是禱雨之祭的寓言。

炎帝與山岳

太岳與四岳　由于「蚩尤出于羊水」與「炎帝以姜水成」神話的原因，凡是姜姓的侯國在周代都奉炎帝爲始祖，如哀公九年左傳所謂「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是。但綜觀春秋內外傳，則不盡然，如：

鄭伯曰，許，大岳之胤也。（隱公十一年，左傳。）

周史，曰姜，大嶽之後也。山岳則配天……（莊公廿二年，左傳。）

姜氏戎子支駒曰，我諸戎，是四嶽之裔冑也。（襄公十四年，左傳。）

太子晉曰，共工……欲壅防百川，……共工用滅。……伯禹（治水），……共之從孫四岳佐之，……皇天嘉之，……祚四岳，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國語，周語下。）

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者也。（國語，鄭語。）

炎帝之後姜姓，春秋以前士大夫們的傳說，又或謂伯夷後，或謂大岳後，或謂四岳後，早已莫衷一是了。崔述補上古考信錄下炎帝篇不信外傳而主左傳，云：「左傳原姜姓者二：一以爲炎帝後；一以爲太嶽後；或太嶽出于炎帝歟？國語原姜姓者三：晉語謂炎帝姓姜，周語謂共工之從孫四岳賜姓姜。鄭語謂姜爲伯夷之後，但炎帝既姓姜，則非至四岳而賜姓；共工承炎帝後而改制度，則非出于炎帝，明甚。伯夷與四岳比肩事舜，齊一國安得祖兩人乎？大抵國語所述姓氏皆不足據。」崔氏據今本尚書堯典以論定國語之說爲不足據，亦似是而非之說也。姑且將山海經大荒海內經所傳說的炎帝子孫世系節錄于此，以便討論：

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訞，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顚，是復土穰，以處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

伯夷父生西岳，西岳生先龍，先龍是始生氐羌，氐羌，乞姓。

鄭氏箋疏謂，「伯夷之父蓋為四岳，至其子纂修舊勳，故復為西岳」；如此說法，很輕易的就彌縫四岳與伯夷的矛盾了。用此彌縫的方法來偽造炎帝氏的族譜，未始不可說「炎帝生炎居，炎居生……共工，共工生大岳，大岳生四岳，四岳生伯夷，伯夷生西岳、南岳、……」更為完整；其實是不必要的。研究古代史者，與其用種種方法彌縫傳說故事的矛盾，不如自其矛盾中探擘神話的真象。今日研究古代的神話，與其專守經傳會經儒家倫理化的史料，也不如自稗官諸子所保存的相當原始史料裡發掘神話的發展過程。伯夷者，馮夷也，他本河神；大岳者，山神也，他與河伯馮夷不能混為一人。

顧名思義，海內經所謂「西岳」，宜是「四岳」的音譌；周語所謂「四岳」，也宜是「大岳」的化名。詩大雅，「崧高維嶽，峻極于天」，說經者都說崧高山是五嶽的中嶽。然周頌時邁又云，「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此嶽又屬何方呢？

五岳之名，不知始于何時。昭公四年左傳，「四嶽、三塗、陽城、大室，九州之險也。」可見春秋末期，但有「四岳」，與襄公時代國語左傳所稱的四岳一致。四岳的個別名字是什麼？清儒說「五嶽」者已紛紜不一（詳求古錄禮說卷一，五嶽考）。在宗周時代，似乎只有「喬嶽」或「崧嶽」一類的名稱，充類言之，那時只有「大岳」，決不會有四岳。大岳之祭，本是殷商王朝的大典，見于甲骨文者其事至繁。茲擇錄典禮不同者如次：

丙辰卜，㱿貞，帝于岳。（通纂，別，二，田中，2。）

丁巳卜，旁貞，燎于岳。（前，1，51，1。）

丁酉卜，王其𦎫岳，燎，叀犬十，眔豚十，又大雨。（粹，27。）

……卜，今日舞河眔岳。（粹，51。）

戊午卜，穷貞，酒，𢦔年于岳，河，夒。（前，7，5，2。）

甲申貞，桒于岳，𡆥二囗。（粹，24。）

丙子卜，貞，酒岳，三小宰，卯三宰。（前，7，26，1。）

貞，祝岳。〇貞，祝河。（戩壽，34，8。）

庚午卜，𢦔雨于岳。（佚存，40。）

丙午卜，隹岳𠂤雨。（金璋，201。）

隹岳𠂤年。（續，1，49，3。）

貞，𡆥岳。（鐵拾，2，10。）

囚岳。（甲編，255，B。）

貞，㞢于岳。（林，2，20，16。）

癸酉卜，貞，取岳，酒燎。（遺珠，3。）

貞，使人于岳。〇貞，勿使人于岳。（前，1，50，6。）

于岳，𢆶，又大雨。（佚存，74。）

癸巳，巫寧土，河，岳。（粹，56。）

約略計之，就有十六種以上的祭儀，大抵祈年禱雨之事爲多。不是如書舜典所謂「五載一巡狩，至于岱宗，柴」，或尋常的「望于山川」；更不是如禮記王制所謂，「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因爲祭岳大典中有時用祭上帝的儀式而稱「帝于岳」，岳當然是很尊如上帝的大神。漢儒以來總說岳神下天神等，那就錯了。殷商之岳祭，究竟祭五嶽中那座山呢？試看：

岳于南單。○岳于三門。○岳于楚。（粹編，73。）

己卯卜，取岳雨。○壬午卜，岳米于䲨㞢。○岳于三戶。（後，下，36，3。）

取岳于三門。微。（甲編，527。）

南單當卽古本紀年所謂南單之台，楚當卽僖公二年春秋所謂「城楚丘」，三戶、三門也可能卽水經洹水注所謂「三戶津」；地皆在商虛附近。由是言之，**商之岳祭，不一定登泰山或登崧高，燔柴祭天，似乎在較高丘陵之上或高台之上，都能舉行祭儀。由是言之，岳，可能是祭山神」通名，更不限于大嶽、嵩嶽，或四嶽、五嶽了。**岳者何？按其字最古的寫法有如下列各種：

（戩壽，22，11。）　（鐵藏，23，1。）　（鐵藏，267，4。）　（後，下，36，3。）

（後，下，16，5。）

孫詒讓「名原」以說文「嶽」之古文作，比勘釋爲岳字；其說殆不可易。象層巒連峯形，其下確是从火，許書迻譌爲山。象山下有火形，以意逆之，當卽孟子所謂「烈山澤而焚之」；此字結體，實與木下有火爲㶾、林下有火爲焚同構。然則舜典所謂「至于岱宗，柴」，尙不失殷商王朝「焚山爲岳」的規槼。

太岳與伯夷　書臯陶謨：「予欲觀古人之象，山龍華蟲，作會宗彝。」「山龍，桓公二年左傳作「火龍黼黻，昭其文也。」「山火兩字，秦篆以後顯然有辨，在殷周時代則往往混爲一字；所以「幽」，本从火，秦篆以後通譌从山，不獨載記相沿「火龍」或譌爲「山龍」也。衡此定律以論，甲骨文岳下之火旣

可謂如山，當然岳上之山亦可謂爲火。甲骨文雖至今未見疊　爲炎之字，然周初的矢令毀確見炎字疊火，如：

使憑隸變山火可相互譌之例律之，如此炎字，未始不可誤爲重山爲岳。岳、炎兩字，當殷周之際可以辨析者幾稀。因此，殷商王朝「帝于岳」之辭，傳到宗周以後，自可譌稱爲炎帝。炎帝，漢儒嘗謂卽烈山氏。如賈逵注昭公廿九年左傳「有烈山氏之子柱」曰：「烈山氏，炎帝之號」；鄭玄注禮記祭法「厲山氏之有天下」亦曰：「厲山氏，炎帝也。起厲山。」由是言之，孟子滕文公篇所謂「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這位掌火之官益，可以指卽烈山氏，更可指卽炎帝或大岳了。管子立政，「修火憲，敬山澤，虞師之事也」，故掌火之益，書舜典逕稱「作朕虞」。這位能用火馴伏鳥獸的益，史記秦本紀字譌爲柏翳。翳、夷兩字，音近誼通。我認爲柏翳也卽是書呂刑所謂「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的伯夷。可是戰國學者僞造舜典，硬將益與伯夷區分爲兩人，使他既主鳥獸，又典「三禮」；于是史伯所謂「姜，伯夷之後也」一語，在流傳史料裡頗難尋其跡象。現在以岳祭爲本而清理出太岳、炎帝、伯夷等名號分化之跡，約爲：

岳——大岳——四岳
　（火山）——烈山氏——厲山氏
　　火師——炎帝
　　　掌火——山虞——柏翳——伯夷

猶有說者，甲骨文所見　，其上層巒連峯之象有時省作　、　形，羅振玉因釋　爲羔，云，「从羊，在火上，炰羔之義。」在殷商時代，岳上之層巒，似已有讀爲羊者。管子形勢，

「山高而不崩，」則斬羊至矣。」以羊斬山，是亦祭的本義。然則「山岳配天」的大岳，其後姜姓，必周人誤析 形爲从羊从山，而遂有「炎帝以姜水成」，與「蚩尤出于羊水」之說。然而岳下所从，山也，則羊水、姜水，又當是「羊山」傳說之誤。羊頭山屢見水經及注，水經，「原公水出茲氏縣西羊頭山，東過其縣北，又東入于汾」，此山在山西鄉寧縣附近，距商墟較遠，不足以當甲骨文所常祭之岳。又，「沁水出上黨涅縣謁戾山」，注云，「沁水，即涅水也。或言出穀遠縣羊頭山。」此山在山西省沁源平遙縣間，距商墟爲近，然山非峻極，地非衝要，亦不足以當大岳之稱。岳之爲岳，果如周人傳說爲「羊山」者，那也只是一座神山，不必指定即是岱宗、恆、華等那羣名望。甲骨文的「岳于南單，岳于三戶」，固皆在「大邑商」附近，不是峻極于天的嵩高、陽城之險也。

釋四岳　兩周之世，姜姓的侯國雖有呂、許、申、向、州、齊、紀以及姜氏之戎等，而其著名的只有國語周語所謂「齊、許、申、呂之國也由太姜」的四個大國。韋解說得妙，「四國，皆姜姓也，四岳之後。」這四姜之國，除了齊國遠在東土之外，餘皆立國于陽城、太室諸山之南，而且詩經、國語也當稱道之，曰：

> 不與我戍申，……不與我戍甫（即呂國），……不與我戍許。（詩，王風，揚之水。）
> 嵩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即呂）及申。（詩，大雅，嵩高。）
> 當成周者，南有申呂。（國語，鄭語。）
> 祚四岳國，……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周語下。）

漢書地理志潁川郡許縣下云，「故國，姜姓，四岳後。」陽城縣下又云，「陽城山，洧水所出，東

南至長平入潁。」是許國本在陽城山附近。後漢書郡國志南陽郡宛縣下云，「本申伯國」。又，汝南郡新蔡縣下云，「有大呂亭」，劉昭注引晉書地道記曰：「故呂侯國。」是申國在淯水流域（卽今河南省白河），呂國在汝水流域。申、呂兩國，是否原來居于淯水、汝水沿岸，今不可知，然自大雅「維嶽降神，生甫及申」考察，宗周時代，他們也該居于潁、淯之間，與許尤近。淯水，地理志說「出于陽城山」，郡國志則謂「陽城，有嵩高山；淯水，潁水出。」會萃兩漢志所傳說的古地理遺跡論之，**我認爲許與申、呂諸國都發源于陽城山；陽、羊古字通用，所以它們有「出于羊水」的傳說。**羊城卽嵩高，嵩高卽五嶽的中嶽。**然則姜氏所謂大岳者，宜卽陽城山；所謂四岳者宜指齊、許、申、呂四强宗。**周語下皆綜稱四嶽之國爲「四伯」，而申述之曰：「申呂雖衰，齊許猶在。」可見**「四岳」乃春秋以後人。因「四伯」爲說的，不但唐虞盛世不會有此，卽殷商王朝，也只能有「岳」或「大岳」，決不會有「四岳」。**

崑崙山與須彌山的四面　殷商王朝，祈年于岳，禱雨于岳，有時尊岳神如上帝，用禘禮；典儀之崇，可謂極矣。兩周王朝凡「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典儀似不如前代之隆重了。因而管子封禪篇杜撰出「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的一套封泰山史來。春秋以後，由「太岳」演化爲「四嶽」；戰國以後，五行之學大盛，因于四嶽之外湊合一個中嶽，而爲五岳。然而僞造舜典者，只能造出岱宗、南岳、西岳、北岳四座山名，且曰：「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漢時作白虎通義者因釋方嶽曰：「嶽者，犄也，犄功德也。言天子時巡至于方嶽，犄考諸侯之功德而行賞罰也。」將祭山大典變爲政治作用，那就大違祈年禱雨的本事了。周秦之間的「數術家」「形法派」（卽堪輿學），因而雜集了山川形勢傳會五行學說，造成了

一部五藏山經保存在山海經裡，如劉歆七略校叙所謂「內別五方之山」是也。細繹這部五藏山經表面上雖主五嶽之說，實際裡卻隆尊崑崙山，如：

槐江之山，丘時之水出焉。……實惟帝之平圃，神英招司之。……南望崑崙，其光熊熊，其氣魂魂；西望大澤，后稷所潛也；……北望諸毗，槐鬼離侖居之，鷹鸇之所宅也；東望恒山，四成，有窮鬼居之，各在一搏。（西山經次三篇。）

西南四百里，曰崑崙之丘，是實惟帝之下都，神陸吾司之。其神狀虎身而九尾，人面而虎爪；是神也，司天之九部，及帝之囿時。有獸焉，其狀如羊而四角，名曰土螻，是食人。有鳥焉，其狀如蜂，大如鴛鴦，名曰欽原，蠚鳥獸則死，蠚木則枯。有鳥焉，其名曰鶉鳥，是司帝之百服。有木焉，其狀如棠，黃華赤實，其味如李而無核，名曰沙棠，可以禦水，食之使人不溺。有艸焉，名曰蕡艸，其狀如葵，其味如葱，食之已勞。河水出焉，而南流，東注于無達；赤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氾天之水；洋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醜塗之水；黑水出焉，而西流于大杅。是多怪鳥獸。（西山經次三篇。）

海內西經也說：

海內崑崙之虛，在西北，帝之下都，崑崙之虛，方八百里，高萬仞。上有木禾，長五尋，大五圍。面有九井，以玉爲檻。面有九門，門有開明，獸守之。百神之所在，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赤水出東南隅，以行其東北。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卽西而北，入禹所導積石山。洋水黑水出西北隅，以東，東行，又東北，南入海。……弱水青水出西南隅，以東，又北，又西南，過畢方鳥東。

崑崙南淵深三百仞。開明獸身大類虎，而九首，皆人面，東嚮，立崑崙上。開明西有鳳皇鸞鳥，皆戴蛇踐蛇，膺有赤蛇。開明北有視肉珠樹、文玉樹、玗琪樹、不死樹。又有離朱、木禾、柏樹、甘水、聖木、曼兌。……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開明南有樹，鳥六首，蛟蝮蛇蜼，豹鳥秩樹，……。

淮南子墬形篇綜合西山經海內西經記錄，又補充了很多的珍禽、奇獸、嘉禾、珠樹，將昆侖山描畫得更爲神秘：

禹掘昆侖虛以下地，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上有木禾，其修五尋。珠樹、玉樹、琁樹、不死樹在其西，沙棠、琅玕在其東，絳樹在其南，碧樹、瑤樹在其北。旁有四百四十門，門間四里，里間九純，純丈五尺。旁有九井，玉橫維其西北之隅。北門開以納不周風。傾宮、旋室、縣圃、涼風、樊桐在昆侖閶闔之中，是其疏圃。疏圃之池，浸之黃水。黃水三周復其原，是謂丹水，飲之不死。

河水出昆侖東北陬，貫渤海，入禹所導積石山。赤水出其東南陬，西南注南海丹澤之東。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絕流沙南至南海。洋水出其西北陬，入于南海羽民之南。凡四水者，帝之神泉，以和百藥，以潤萬物。

昆侖之丘，或上倍之，是謂涼風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謂懸圃，登之乃靈，能使風雨。或上倍之，乃維上天，登之乃神，是謂「太帝之居」。

「太帝」，高誘注云，「天帝也。」故郭璞注西山經「帝之下都」亦云，「天帝都邑之在下者也。」穆天子傳曰，吉日辛酉，天子升于昆侖之丘，以觀黃帝之宮，而封豐隆之葬，以詔後世。言增封于昆侖山之上。」增封昆侖之上，意即謂穆王曾封禪于昆侖山，這就逸出管子封禪神話之外了。按「昆侖」一辭，始見莊周、屈原等書，曰：

堪坏得道，以襲昆侖。（莊子，大宗師。）

登昆侖兮四望，心飛揚兮浩蕩。（屈原，九歌，山鬼。）

邅吾道夫昆侖兮，路修遠以周流。（屈原，離騷。）

昆侖縣圃，其居安在？增城九重，其高幾里？（屈原，天問。）

河出昆侖。昆侖，其高二萬五千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者也。其上有醴泉瑤池。……（史記大宛傳引禹

本紀。）

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卽敍。（書，禹貢。）

昆侖，或說是西戎種族之民，或說是天下至高之山，惟屈原賦中所見的昆侖與淮南子、山海經之說相應。我曾論定印度婆羅門的宗教思想在公元前六世紀時卽由荆楚輸入中國。（詳吳回考篇；見齊魯大學國學季刊，第二期。）現在再一考察屈原所歌頌的昆侖山神話，也多契合于印度古地理書所傳說的「須彌山王」。爲便省覽，且先摘錄世記經閻浮提品及正法念處經釋文如次：

須彌山王入海水中八萬四千由旬，出海水上高八萬四千由旬；下根連地，多固地分。其山直上，無有阿曲，生種種樹，樹生衆香，香遍山林。多諸聖賢，大神妙天之所居止。其四埵高四萬二千由旬，四大天王所居宮殿，有七重寶城，欄楯七重，行樹七重，諸寶鈴乃至無數。衆鳥相和而鳴，亦復如是。……（長阿含經十八卷引世記經。）

復次，見六萬金山，須彌山王住在其中，持諸鬘天，樓迦足天，三箜篌天，四天王天，住此山上。于此山上，有如意樹，隨天所念，皆從樹生。一切禽獸，身皆金色。多有衆花，曼陀羅花，拘賒耶花。于山四埵，有四大林，一名歡喜林，二名雜殿林，三名鮮明林，四名波利耶多林。歡喜園中，有大樹王，名波利耶多。于此樹下，夏四月時，受五欲樂，遊戲自娛。四天王天，于歡喜園，遊戲受樂，……故名歡喜園。……

須彌山王向閻浮提一方之面，毗琉璃寶；以毗琉璃寶光照力故，令閻浮提仰觀虛空，皆作靑色。須彌山王向瞿陀尼一方之面，眞金所成，仰觀虛空，皆作赤色。須彌山王向弗婆提一方之面，白銀所成，仰觀虛空，皆作白色。須彌山王向欝單越一方之面頗梨所成，令欝單越見空清淨，白光明色。

復次，見須彌山王，有三十三天住在山頂，所受行樂，不可具說。城名善見，縱廣十千由旬，七寶莊嚴，因陀靑寶，金剛，車渠，赤蓮花寶，柔軟大寶，以爲莊嚴。有善法堂，廣五百由旬，毗琉璃珠，以爲欄楯，眞金爲壁，一切門戶，亦復如是。以一切莊嚴，嚴飾殿堂。釋迦天王，住善法堂，以善業力，受相似樂。……

須彌西面，名日沒山。日到此山，閻浮提人謂之日沒。……（以上正法念處經。）

這座日沒山，正是禹本紀所謂「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的昆侖；而西山經「槐江山北望諸毗，槐鬼

離侖居之」，我嘗疑是「北望諸□，槐鬼䰠離侖居之」傳寫之誤。䰠離侖正是念處經所稱北方天王毗婁勒（Virudhaka）的音譯。不但如此，戰國以後諸子所傳說的昆侖山神話，與印度古籍所傳說的須彌山王風物境界，幾乎是無處不同，兩兩比勘，只覺得譯筆有古今之異，略如：

	昆侖山	須彌山
1.	五藏山經次于西山經。	念處經次于四大部洲之西。
2.	升昆侖之丘以觀黃帝之宮。	三十三天（即大神妙天）住在山嶺。
3.	太帝之居，高八萬八千里。	高八萬四千由旬。
4.	虛四方。	四天王天居四埵。
5.	槐江之山，實惟帝之平圃。	山之四埵，有四大園林。
6.	槐江山四望，有窮鬼各在一搏。	須彌山王四面，是爲四大天王。
7.	北望諸䰠，槐鬼離侖居之。	北方天王名毗婁勒。
8.	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	西面名日沒山。
9.	百神之所在。	多諸聖賢。
10.	增城九重，旁有九井，以玉爲檻。	天王所居宮殿，有七重寶城，七重欄楯。
11.	虛方八百里。	善見城縱廣十千由旬。
12.	珠樹在西，沙棠在東，絳樹在南，碧樹在北。	因陀青寶，金剛，車渠，赤蓮花寶，以爲莊嚴。
13.	百獸所聚，飛鳥所棲。	一切禽獸，身皆金色。
14.	拳木華，不畏雪。	多有衆花，曇陀羅花，拘賒耶花。

由此比勘的結果，現在我們可以論定，戰國諸子所傳說的昆侖山，實與印度須彌山王神話同出一源。但是須彌山王神話，傳說自大史頌，大史頌演自奧義書，其思想皆有跡可尋；在中國莊周、屈原以前，雖世有祭岳大典，決不見昆侖神話。因此，敢再論定昆侖山神話是婆羅門教徒由印度輸入中國的。因此，呂覽本味「黃帝立四面」一語，決不能泛泛的釋為「闢四門達四聰」，也敢論定即須彌山王的四面。

四色帝與須彌山王　殷商王朝所祭的天神，上帝為尊。上帝之外，又有四方大神，——「東方曰析，南方曰粦，西方曰彝，北方曰歛。」或總稱之曰「方帝」。沿至戰國，齊湣王稱「東帝」，秦昭襄王稱「西帝」，雖自此天神，未嘗以顏色別方位，似猶不失古代宗教思想的傳統。四方大神之別以各方顏色而名白帝、青帝、赤帝、黃帝，就今所見的古代史料看，似以秦國為最早，如史記封禪書云：

秦襄公居西陲，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于鄜衍，作鄜畤，郊祭白帝。其後秦宣公作密畤于渭南，祭青帝。秦靈公作吳陽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

這個「炎帝」，按照黃帝、青帝、白帝說，應該作赤帝。然而拿秦惠文王所作詛楚文以及其前的秦公鐘、秦公𣪘一類的金石刻辭看，只見「皇天上天」，不見有白、青、黃、赤諸色帝的痕跡，所以我在前文裡說明史記封禪書四色帝說之無據。在此，我想補充幾句話，來申論四色帝的來源也可能是演自須彌山下「四天王天」的神話。

正法念處經嘗言「閻浮提方虛空青色，瞿陀尼方虛空赤色，弗婆提方虛空白色，鬱單越方虛空光明色」；世記經也說，「須彌山東面天銀所成，北面天金所成，西面水精所成，南面琉璃所成」，隱射四方天空各成一色。其他經論更顯明地說，

佉盧瑟吒仙人如是安置日月年時大小星宿，又復安置四大天王于須彌四方面所，各置一王。（法苑珠林引大集經。）

剡浮提衆生色身種種不同，東弗婆提，西瞿耶尼人，唯除黑色，餘色同剡浮提人。北鬱單越，一切人民，悉皆白淨。四天王有四種色，有紺，有赤，有黃，有白，一切欲界諸天色，皆亦如是。云何諸天色有四種？初受生時，若見紺華，則紺色；餘皆如是。（珠林引立世阿毘曇論。）

這裡只說天有紺、赤、黃、白四色，與封禪書所謂青帝（卽紺）、赤帝、黃帝、白帝，密合無間，當然中國人所傳說的諸色帝，也決是自印度須彌山王神話演來。須彌山王四面顏色不同的成因，大集經說是佉盧瑟吒仙人所安置；淮南子覽冥篇也有類似的傳說，云：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爁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于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

天的四方顏色不同，是由于女媧氏用五色石補成的緣故；女媧氏不就是佉盧瑟吒仙人嗎？但這是原始人的神話，終不能探尋諸天顏色成因的根本。阿毘曇論所謂「諸天受生，若見紺華，則紺色；餘皆如是」，亦是出于想像，不如那「西，瞿耶尼人唯除黑色；北，鬱單越人悉皆白淨」之說較爲可信。以印度地理爲中心觀察世界人種的顏色，中國在東方，卽所謂弗婆提洲人皆黃色；西伯利亞在北方，卽所謂鬱單越洲人皆白色；埃及在西方，卽所謂瞿耶尼洲人皆黑色；錫蘭島在南方，卽所謂剡浮提洲人皆紺色。由是言之，**印度古籍所傳說的「四天王天」的顏色不同，完全根據人種地理學推論到天空上去，不是想像而是有其世界人種的根據。**秦襄公祠白帝于西畤，宣公祠青帝于渭南密畤，此與「四天王天」的顏色相近；若寧公祠黃帝于上畤，祠炎帝于下畤，也隱涵北高南下的意義。（以黃爲北炎爲南）帝的顏色與「四天王天」相合而其方位不合，或者是根据墨子貴義所謂「東方青龍，南方赤龍，西方白龍，北方黑

龍」的中國傳統思想，將「四天王天」的面色也硬行中國化而重行分配一下，事未可知。今自中印兩族古代文獻考察，**秦時的青、白、黃、赤四色帝實本于須彌山王四面，而與明堂五帝及社稷五祀不是一源。這就是我對于「五帝」與「四時」的進一步結論。**

軒轅即昆侖異譯 六朝人音譯梵語 Sumeru 爲「須彌」，大唐西域記始譯爲「須迷盧」，謂，「唐言妙高也」。須迷盧如何音轉爲「昆侖」，決難牽强傅會爲一字。按「昆侖」的古音，費瑯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作 komr(後來音轉爲 kamrun)，則與須彌山王北面 Uttarakuru 的尾音相近。Uttarakuru 六朝舊譯爲「欝單越」，西域記則簡譯爲「北拘盧」。管見以爲「昆侖」**不是「須迷盧」對音，而是「北拘盧」**(kuru) **簡譯。今蒙古語稱天爲「庫倫」，正是「拘盧」的音轉。**

kuru 在中國古代還有一個重要的音譯，就是軒轅。按日本的吳音，「軒轅」讀爲 ken-en，「昆侖」讀爲 kon-rin，顯然都與 kuru 的語根相近。換言之，**「軒轅」、「昆侖」，其音一也，不過漢字寫法特異耳。**五藏山經西次三經于昆侖之丘及西王母所居玉山之後，繼稱，「又西四百八十里曰軒轅之丘，無艸木，多青雄黃。」拿穆天子傳所記的行程看，「自春山以西至于赤烏氏舂山，三百里；東北還，至于羣玉之山以西，至于西王母之邦，三千里。自西王母之邦北至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羽，千有九百里。」行程所經，未有軒轅之丘。山海經海外西經所以補充西山經的，有軒轅之國，云，「軒轅之國，在此窮山之際，其不壽者八百歲。在女子國北，人面蛇身，尾交首上。」篇中不見昆侖國。淮南子墬形篇于海外三十六國之內未著軒轅國。此外旣稱「昆侖華丘在三珠樹東南方」，又謂「軒轅丘在西方」，顯然是摭拾傳聞，久已不知「軒轅」即「昆侖」的異譯了。高誘淮南子注云，「軒轅，黃帝有天下之號也。」黃帝之號軒轅氏，蓋始見于大戴禮，云，「黃帝，少典之子也，曰

軒轅」（五帝德），「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帝繫）；史記五帝紀因之曰：「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黃帝居軒轅之丘。」以軒轅爲黃帝生名，說出大戴禮；大戴禮何所根據，今難具考。「黃帝居軒轅之丘」，說當本于西山經。皇甫謐帝王世紀因綜錄故書雅記而爲之說曰：「黃帝生于壽丘，長于姬水，因以爲姓；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又以爲號。」這就迥異漢書律曆志所謂「黃帝始有軒冕之服，故號曰軒轅」了。　崑崙，明是印度語「俱耶尼」的譯音，而爾雅釋丘偏釋爲「丘三成爲崑崘丘」。先秦古籍裡若干的「別國殊語」被漢儒「望文生訓」而不知其解了。　軒轅本是「崑崙」的異譯，劉韻作鐘律書也居然釋爲「始有軒冕之服」，異不愧爲「郢書燕說」的專家。回顧上文所引郭璞注西山經云「吉日辛酉，天子升于昆侖之丘，以觀黃帝之宮」，再證以莊子所謂「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侖之丘而南望，還歸」（天地篇），及「昆侖之虛，黃帝之所休，俄而柳生其左肘，其意蹶蹶然惡之」（至樂篇），是戰國諸子，尚知昆侖之丘，本是黃帝的神宮。

所謂黃帝者，就是自然皇帝——皇天上帝。以「須彌山王」神話例之，即是梵天，——三十三天——大神妙天。「大神妙天」中土可以譯爲「須彌山王」，「皇天上帝」當然可譯爲梵語「崑崙之丘」或「軒轅之丘」。莊子大宗師有言，「黃帝得道以登雲天」，也無異說黃帝即是皇天上帝。

黃炎關係由祭天于山　任何古代民族都有天神住居山巔的傳說。蘇美爾人所祭暴風雨之主名爲Enlil印度大神妙天之名爲「須彌山王」，中國之稱皇天上帝爲「大岳」，或「軒轅」，或「崑崙」，其理由是一致的。大雅崧高之詩稱「嵩高維嶽，峻極于天」，水經渭水注引六朝俗語「武功太白，去天三百」，都傳說高山去天最近。所以古來的封建主要「至于岱宗，祡」，祭天于天下名山之上，演成了岳祭的大典。所謂「炎帝」，我在上文已說明是從殷商王朝「禘于岳」（見甲骨文）的大典產生出來的新

名詞，當然岳神可比擬于皇天上帝。自所祭祀的民族看，岳帝是羗姓的上帝，黃帝是姬姓的上帝；因爲「姬姜偶」聯合起來推翻了殷商王朝的統治權，所以晉語裡也將兩族的上帝結拜成弟兄而有「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黃帝炎帝」的神話。有蟜氏卽女媧，她是人類的「大地大祖母」，先天神而有。後世史學家開口說「皆黃炎子孫」，這無異說我們都是地母天父的子孫，神話視之可也。

黃帝

黃帝即皇天上帝　黃帝之即「皇天上帝」的別名，自顧頡剛古史辨首發其蒙，國內史學家迭有補證。但是，周人爲什麼要用黃帝代替「皇天上帝」呢？

我們知道，殷商王朝只有「上帝」，不稱「皇天」；上帝之外，尙有四方大神，——東析，南粦，西彝，北㱃；決無所謂靑、白、赤、黃諸色之帝。宗周時代的金文，所見「皇帝」、「皇上帝」，或「皇天上帝」，亦決無所謂「黃帝」。那末，書呂刑「皇帝淸問下民」的皇帝，古本一作「黃帝」，當然不可信。卽周書嘗麥所謂「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好像春秋士大夫的口氣，決非宗周初葉的作品。春秋時代的文獻，如左傳、國語諸書，始盛稱黃帝，證以戰國初期陳侯因資作鐘銘還稱「高祖黃帝」（見善齋彝器圖錄八八葉），知道魯語上所謂「有虞氏禘黃帝」之說，當非出于後儒的託古改制。可是，黃帝，莊子書裡有時仍作「皇帝」，云：

> 是皇帝之所聽熒也。（齊物論。）
>
> 隰朋上忘而下畔，愧不若皇帝而哀不己若者。（徐無鬼。）

齊物論之「皇帝」，釋文云「本又作黃帝」，今郭象注本正作「黃帝」，呂覽貴公引徐無鬼則作「醜不若黃帝而哀不己若者」。由是言之，**儘管春秋列國如有虞之後陳侯雖列黃帝爲始祖，而當時士大夫知道黃帝卽皇天上帝者還是不乏其人。所以戰國諸子仍然常說：**

> 黃帝將見大隗（山按當爲槐，神也）乎具茨之山，方明爲御，昌寓驂乘，張若謵朋前馬，昆閽滑稽後車。至于

襄城之野，七聖皆迷。（莊子，徐無鬼。）

昔黃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雨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皇覆上。大合鬼神，作爲淸角。（韓非子，十過。）

假使黃帝不是天神，怎能够驅遣鬼神及其他怪物爲他駕車開路去見大神，又大合神鬼呢？尤其是具茨之山，音最近于須彌山王；莊子學說頗多印度古代神話，假使大隗釋爲「大神妙天」，那末，往見大神妙天的黃帝，其神格適等于「四天王天」，不及「皇天上帝」尊嚴了。

黃示與黃帝　秦之諸畤，有白帝、青帝、黃帝、炎帝，不成五帝。墨子貴義言，東方靑龍，南方赤龍，西方白龍，北方黑龍；獨缺黃龍。蓋墨子思想，猶承商代「方帝」之蘊；秦畤四色帝則發揮印度「四天王天」神話。各有師承，不能混爲一談。換言之，「黃帝」非中國固有的名詞，春秋士大夫何所根據而始將「皇天上帝」代以「黃帝」新名詞呢？由我的管窺，這決非突如其來之事。甲骨文有云：

戊戌卜，帝（禘）于黃……（林，1，11，6。）

黃下之字，惜已斷爛，所闕者若非「尹」字，必然是示字或奭字。因爲「黃尹」之祭，見于甲骨文記載者是相當隆重的，如：

己亥卜，㱿貞，㞢伐于黃尹。亦㞢于蔑。（前，1，52，1。）
丁亥卜，桒黃尹。（前，1，52，2。）
王固曰，其于黃尹，告。（前，7，32，3。）
貞，㞢于黃尹。〇貞，㞢于岳。（粹編，198。）
癸丑卜，旁貞，㞢于黃尹，二月。（前，1，51，6。）
貞，黃尹希。（遺珠，5。）

貞，黃尹不若。（續，1. 47. 2.）

黃，可能讀爲衡，衡尹猶伊尹，或者卽是書君奭所謂「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詩商頌長發所謂「實惟阿衡」。阿衡爲誰？向來詁經者都說是伊尹。按照古本紀年說，「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伊尹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引）太甲之時，伊尹已殺，如何復活而爲阿衡？强勉傅會說「衡尹」可能卽伊尹之子伊陟或伊奮，他們都是殷商王朝的先大夫，不屬自然神祇。但甲骨文又云：

丙寅卜，㱿貞，㞢于黃奭，二芍。（續，2. 19. 1.）

戊戌卜，帝黃奭，二豕。〇帝黃奭，三豕。（前，7. 21. 3.）

甲午卜，今日賓于黃奭，二犬二豕，〇二告。〇今日用二犬二豕黃奭。（金璋，639.）

奭字，篆寫作㚖我嘗釋爲君奭之「奭」，在卜辭裡通常作「以妣配祖」的配字用。郭沫若先生則釋爲母字別體。通觀卜辭，此一奭字，當是祭祀先妣的專名，則所謂黃奭者或是女神。這位黃奭，甲骨文有時稱爲「黃示」，云：

王固曰，其衛于黃示。（續，5. 9. 2.）

乙丑卜，□翌丁酉，□自黃示，十□㞢三。（鐵，119. 4.）

「黃示」的直接解釋，就是「黃神」。淮南子覽冥篇，「西老折騰，黃神嘯吟。」高誘注云，「黃神，黃帝之神。」一說以御覽七九引歸藏謂「昔黃神與炎神爭鬬涿鹿之野」，甲骨文所見「黃示」、「黃奭」，當然可以釋爲黃帝。況且卜辭屢見「禘于黃」與「禘黃奭」，以殷商祭典裡尊「黃奭」于上帝以「禘于岳」而周人卽尊「大岳」爲「炎帝」爲例，春秋士大夫當然會將「黃示」拍合「皇天上帝」而創造出「黃帝」新詞來。黃帝神格，春秋以後的文獻，雖常用以代替了「皇天上帝」，但在陰陽家則

又常如是說：

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呂覽，應同。）

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呂覽，季夏紀。）

中央，土也。其帝黃帝，其佐后土，執繩而治四方。其神爲鎭星。（淮南子，天文。）

鄭玄注禮記月令云，「黃帝，黃精之君，后土，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著功立德者也。」是陰陽家獨以黃帝爲黃土之神，殊異乎春秋士大夫之說了。然則甲骨文所見「黃奭」，或如郭氏釋爲「黃母」，即是地母；所見「黃示」，也該是「黃精之君」/「土官之神」。后稷，穀神也，地神也。自周公「尊祖配天」，尊之如上帝，因此國語晉語有「農以成善，后稷是相」，周語也有「辰馬農祥，我大祖后稷所經緯」之說，將地神的故事搬演成爲天空神話；當然黃土之神也可跟着搬到天空而成爲「皇天上帝」。由是言之，論語堯曰篇引陽誓曰「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墨子兼愛篇引作「告于上天后」，並不一定正確。因爲天神在殷商時代但稱帝，不稱后；后在兩周多數限於「后土」、「后稷」之稱。屈原九章橘頌所謂「后皇嘉樹，橘徠服兮，受命不遷，生南國兮」，王逸章句釋之爲「后土皇天」，也不盡確。這個「后皇」，本當作「后黃」，即是「后土」。管子五行篇云，「黃帝得祝融而辯于南方，故使爲司徒。」司徒即后土。屈原所稱道的「南國后皇」，當然是「祝融爲后土」。由是言之，九章所謂「后皇」，宜是甲骨文所見「黃示」、「黃奭」的別名。換言之，晚周陰陽家所謂「黃帝之時，土氣勝」，當自殷商王朝以黃土之神爲「黃示」的祀典演繹而來。所以論「黃帝」名詞的來源，是春秋士大夫糅合后土「黃示」與「皇天上帝」兩個天神地祇爲一神的創擧，不是晚周陰陽家以五色配五方的原理憑空杜撰出「黃帝以土德王」的新說。不嫌重複說，周人所謂「黃帝」，直接蛻變于殷商地神的「黃示」。

黃帝的制作　黃帝事蹟，大戴禮五帝德說得比較原始而且具體。云：

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慧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按此言他是天生的聖人。）

治五氣，設五量，撫萬民，度四方。（按此言他曾創造若干標準的制度。）教熊、羆、貔、豹、虎，以與赤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行其志。（按此言他會利用野獸戰勝了宇宙間惡神。）

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乘龍扆雲，以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按此言黃帝輿服之盛都合于天道。）

時播百穀艸木，故教化淳。鳥獸昆蟲。（按此是說他發明農業。昆蟲下有脫文。）歷離日月星辰，極，畋土石金玉，勞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按此言他有佈置天空開發地利的能力，又能過節約的生活。）

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按此言他只活了百歲，後人說他壽高三百年，不可信。）

這已描寫到似人非人似神非神的境界了。太史公摭拾了周秦之間的傳說，在大戴禮所記黃帝事蹟之外，更補苴了涿鹿之戰擒戮蚩尤，及巡狩四裔合符釜山、獲寶鼎迎日推筴、舉風后力牧治民諸事，作黃帝本紀；黃帝爲人，更神乎其神了。到了宋代羅泌路史後紀卷五的疏仡紀又摭拾了讖緯之言，將黃帝的能力，寫成「法力無邊」，總算是集古今說黃帝事蹟的大成。正如顧頡剛先生古史辨所說「時代愈後，傳說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第一冊，六十葉。）現在試將春秋戰國間的士大夫所傳說黃帝事蹟，摘要錄于此：

晉侯勤王，使卜偃卜之，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僖公廿五年，左傳。）

黃帝氏以雲紀〔官〕，故爲雲師而雲名。（昭公十七年，左傳。）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故有虞氏禘黃帝。（國語，魯語上。）

同姓爲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國語，晉語四。）

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故使爲當時；得大常而察於地利，故使爲廩者；得奢龍而辨乎東方，故使爲土師；得祝融而辨乎南方，故使爲司徒；得大封而辨乎西方，故使爲司馬；得后土而辨乎北方，故使爲李。是故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管子，五行。）

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于賢也。（管子，桓公問。）

黃帝……脩教十年，葛盧之山發金，蚩尤制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金，蚩尤制以爲雍狐之戟芮戈，是歲，諸侯相兼者十二。（管子，地數。）

黃帝曰，無思無慮始知道，無處無服始安道，無從無道始得道。（莊子，知北遊。）

黃帝立爲天子十九年，……聞廣成子在于空同之上，故往見之。……廣成子曰，而所顧問者物之質也，……奚足以語至道？黃帝退，捐天下，築特室，席白茅，閒居三月，復往邀之。廣成子南首而臥。黃帝順下風，膝行而進，再拜稽首而問曰，……敢問治身奈何而可以長久？廣成子蹶然而起曰，善哉！問乎！……（莊子，在宥。）

黃帝師大橈。（呂覽，尊師。）

嫫母執乎黃帝。黃帝曰，厲汝德而弗忘，與汝正而弗衰，雖惡奚傷！（呂覽，遇合。）

文信侯曰，嘗學得黃帝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呂覽，序意。）

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于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均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吹曰舍少，次制十二筩。以之阮隃之下，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呂覽，古樂。）

黃帝使伶倫作磬。（廣韻引世本。）

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橈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著調曆。（史記曆書索隱引世本。）

加上世本云「沮誦蒼頡作書，史皇作圖，胡曹作冕衣，雍父作杵臼，夷牟作矢，胲作服牛，共鼓貨狄作舟」，宋衷世本注說這羣「作」家都是黃帝的臣子，**黃帝簡直成了中國一切文物的創造者，——自天空的安排直至人類的衣履，都是黃帝命令他的官吏分別制作的。這樣，黃帝不就等於創世記所謂耶和華上帝嗎？**因此，我纔明白魯語所謂「成命百物」，就是創造文物；「明民共財」，當然就是原始共產社會的寫實。

廿五子與十二姓　黃帝的六相，似乎是自覲禮所謂「方明」演來。周禮之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後儒都說是依據黃帝六相而僞託的。管見以爲，六相中的「天道，地利」，卽淮南子說林篇所說的「黃帝生陰陽」；而「四季」、「四方」之說，正是晉語所謂「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四母之子，卽帝繫篇所說的「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在上文裡我已說明四妃就是四季神；那末，「十二姓」的涵意，不必自歷史上考其種族，現在直截了當的加以解釋，就是一年十二個月，或是歲星所次的十二宮。以姬、酉、祁、己等十二姓比勘爾雅釋天「正月爲陬，二月爲如，三月爲寎，四月爲余，……」，誠無一個相同；然以爾雅之陬、如、寎、余等比勘晚周時代的齊國銅器銘文所見冰月（陳逆殷）、禝月（子禾子釜）、㱃月（陳純釜）、咸月（國差𦉜）等，也無一個相合；倒是咸月可附合十二姓之箴，㱃月可附合十二姓之酉。管見以爲，十二姓與天象的關係，應如周語下所謂「我姬氏出自天黿，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都是按照歲次分野說的。以歲次分野決定種姓的禍福，是

春秋時代陰陽家的通例，世本所謂「黃帝使臾區占星氣，容成著調曆」，正是說明四母、十二姓的本事。容成氏調曆，漢時或存其贋品，如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曆譜家所著錄的「黃帝五家曆三十三卷」是，其中曾否論及「二十五子」事卽漢時所存的僞調曆，今已不傳，無從臆測。但是數術略的「五行家」卻又著錄三部後人依託之作，計黃帝陰陽二十五卷、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諸王子論陰陽二十五卷。這幾部論陰陽的僞書，都編爲二十五卷，姚振宗漢志條理嘗說，「黃帝諸子，大抵依託者按國語黃帝之子二十五宗之說所爲」，這是很正確的。晉語所謂「二十五宗」，果何所本呢？按周易繫辭傳有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五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由是言之，所謂「黃帝之子二十五人」，也只是陰陽五行的天數。由是言之，**晉語所傳黃帝四妻乃隱射四時，「二十五子」隱射五行天數，「別爲十二姓」則隱射歲次十二宮與十二月，完全是天空神話。管子所傳黃帝六相，當然也可論定卽調曆的「六術」，也都不是史實。**

伶倫卽以琴弦和聲的發明家 周語下，「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軌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這套玄學，自禮記樂記、呂覽音律，以至史記律書、漢書律曆志，越發揮越精密，總是把曆術與樂律結爲一體，而又結合以節氣。劉歆鐘律書說得好，「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圜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又曰：「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呂覽古樂所傳「伶倫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也是說律呂生于八風；八風生于天地之氣。這位音樂祖師伶倫，說苑修文篇作冷倫，漢書古今人表作泠淪。梁玉繩人表考曰：「昭廿一年左傳泠州鳩，周語下作伶州鳩。詩簡兮序伶官，鄭箋謂，伶氏世掌樂官，故後世號樂官爲伶官。釋文云，泠字从水，亦作伶；蓋泠伶古字通

用耳。至倫之爲淪，班氏當以音同假借，也無所見。」按粱氏說明伶是世代樂官，是也。細繹淪字本誼，也何嘗與樂器無關，爾雅釋言，「淪，率也。」按率字古與律字通用，故由侖聲孳乳之論、倫諸字皆有「規律」之誼。侖，篆文作侖，籀文作𠔮，皆象編竹形，故說文亼部釋爲「从亼、冊」。按侖之與龠，字雖異，其結構之法相同。編竹管爲龠，龠，象笙管之駢列；侖篆作侖，當象控弦于琴柱之形。莊子齊物論「故以堅白之昧終，而其子又文之以綸」，釋文引崔注，「綸，琴瑟弦也。」山謂，琴瑟之弦，是侖字本誼。弦有短長，音有高下，是爲音律，故爾雅引伸之曰：「淪，率也。」侖爲音律之本，龠爲黃鐘之實，或弦或管，皆樂音所從出；故字皆从亼。亼字本誼，非如說文云「三合也，从入、一」，當象原始樂器形。令之从亼卩，正是伶人的本字。伶人以和聲爲事，故由亼孳乳之合字，即和聲也。茲以亼爲原始和聲之器爲綱，而重釐定令、侖、龠、合諸字的本誼如次：

亼，和音之器也，象形。

令，樂人也。从亼，卩；伶，俗从人。

侖，琴弦也，从亼、冊，冊象控弦于柱形。

龠，編竹管爲龠也，从亼、冊。𠴨古文龠，不从亼。

合，樂音之和也，从亼、从口。

由是言之，**中國律呂的發明家音樂祖師伶倫，本是以琴弦斟定樂律的優伶**；呂覽古樂篇傳說他往阮隃之陰，斷取竹節，較其長短，以爲六律六呂，還是失之一間。換言之，**中國的音樂，應該是以瑟弦斟定六律五音在前，以籥管斟定黃鐘大呂在後**；後世和聲學者誤于伶州鳩以來及劉歆鐘律書相承的學說，以黃鐘律管先于琴弦，那都錯了。

衣履與冕的來歷　寒而知衣，飢而知食，這是人類生活的本能，衣食的發明是不待什麼大聖大賢製好了榜樣去教育人類的。韓非子五蠹篇說得好，「古者丈夫不耕，艸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人類在舊石器時代以前，過着漁獵的生活，獵得禽獸，便茹毛飲血，食肉寢皮，當然不會有什麼廚師與裁縫之類的工人。舊石器時代的開始，人類發現了火的作用，可以熟食，可以禦寒，而且可以防禦昏夜黑暗的威脅；火神遂成爲原始宗教的大神之一。火神在中國古代人傳說裡，似乎是初有祝融、吳回，纔有炎帝，到了晚周，又在炎帝之上加上了燧人氏，時代便愈說愈遠了。可是世本作篇偏說，「黃帝造火食，旃冕」，因此，火神既要增加黃帝，那末做裁縫也該尊祀黃帝爲大神了。但是如果用後世封建社會的階級思想來考察，「黃帝製旃冕」的故事，便矛盾立見其，尊若天神的帝王怎麼會替小百姓做裁縫呢？因此，世本又加上「伯余制衣裳，胡曹作冕衣，於則作屝履」的故事，宋衷再注明伯余、胡曹、於則都是「黃帝臣」；這樣，就將周易繫辭傳所謂「黃帝垂衣裳」的故事，彌縫得毫無缺憾了。

從衣皮食肉的生活發展到「熊羆是裘」、「狐貉之裘」，裘是保護人類體溫的寶物，也是原始衣裳的遺制。裘的功用，所以禦冬，所以周語中有「隕霜而冬裘具」的風俗。從禦冬的禦字詁訓考察，凡是从御聲的字，古代是與圉、吾、予諸聲所孳乳的字常相通用；而予之與余，在古籍裡更是混用不別。因此，世本所謂「伯余制衣裳」，可能是自禦冬禦寒的禦字本誼引伸出來的神話。御本从卸，卸有寫音（詳說文卸字注），寫从舄聲。廣雅釋器，「舄，履也。」周官冢宰之屬有「屨人」之職，云，「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葛屨」，鄭玄注云，「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于複，今世言屨以通于禪。」按屨字金文未見，而金文、甲骨文俱見舄字，其書法如：

（後，上，31，3。）　（盂鼎。）　（師虎𣪘。）、

[古文字] 實象鳳頭鞋形，其字結體，極似說文舄字的古文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卽隸古定的於字。因此，世本所謂「於則作扉履」，於，必舄字傳寫之誤，也就是說，小百姓脚上所着的艸扉麻履，都是倣效貴族的鳳頭鞋；其實何處去尋「於則」其人呢！

作舄作衣的胡曹，在古籍裡也極其面生。淮南子說林篇有云，「曹氏之裂布，蛷者貴之。」高注，「楚人名布爲曹，今俗間以始織布繫着其旁謂之曹布。蟯以傳諸蛷瘡則愈，故蛷者貴之。」然則「胡曹作衣舄」的故事，當是從「曹布」的語根演來，亦無所謂「胡曹」其人了。按照曹布的語根說，胡曹不是裁縫的祖師，而且紡織工程的發明家。試看周官「縫人」之職，只有女御、女工，裁縫的祖師，應該是女性。荀子賦篇，「嫫母，力父，是之喜也。」嫫母所以能「執乎黃帝」，也許因爲她是縫紉的聖手吧！

先蠶與嫘祖　蠶絲是農業生產品，是中國人所發明的，而且這種農產品幾乎是自古有之。詩豳風七月，「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大雅瞻卬，「婦無公事，休其蠶織」，都可證明宗周時代婦女從事蠶桑生產勞動之盛。不但農村婦女如此，卽最高的封建主也要留他的后妃夫人躬親蠶織以備縫製祭神的禮服。禮記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月令，「季春之月，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因此，禹貢裡也特標出「桑土旣蠶」之事。旣有蠶桑的生產，當然會有蠶神，甲骨文居然發現這樣記載：

丁巳卜，穷貞，乎弓，宔，蠶，𡘊，帇囗。（鐵，185，3。）

……卜，大貞，囗十宰，𩰫五宰，蠶示三宰。八月。（後，上，28，6。）

以八月祭蠶神，與豳風的時令相似，可能是在農事備收之後報蠶神之功吧！蠶神何名，商周兩朝，

均末明定，卽荀子賦篇所特贊美的「蠶理」，也只形容到「身女好而頭馬首，……蛹以爲母，蛾以爲父」，也不曾道破蠶神的名字。到了漢代，漢舊儀始說「皇后親蠶于苑中，以中牢祭蠶神曰菀窳婦人，寓氏公主，凡二神。」（後漢書禮儀志注引）沿至魏晉，不改其俗。不知是何根據，北齊時忽以太牢祠先蠶黃帝軒轅氏，北周也以一太牢祭奠先蠶西陵氏。（詳隋書禮儀志）自是之後，蠶神乃爲西陵氏的專利品，如劉恕通鑑外紀說：「西陵氏之女嫘祖，爲黃帝元妃，始敎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後世祀爲先蠶。」後來蠶農之家必祭嫘祖，嫘祖仍然是農村婦孺皆知的大神；這就令我不能不于此探華史記五帝紀所謂「黃帝娶于西陵氏之女，是爲嫘祖」的問題。

按「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靑陽及昌意」之說，始見于帝繫。山海經海內經亦曰：「流沙之東，黑水之西，有朝雲之國、司彘之國。黃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處若水，生韓流。韓流擢首謹耳，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顓頊。」雷祖，郭注引世本作累祖。統觀漢以前的較古記載，決無所謂「嫘祖敎民育蠶治絲」之事。以意測之，殷商以八月祭蠶神，豳風也稱八月爲「蠶月」，蠶體，靑白色，好像白龍，有了墨子貴義篇所謂「帝以庚辛殺白龍于西方」，蠶神自可比尊于西方帝。按照古代宮寢的制度說，封建主王公之類居于「路寢」，卽是正宮；他的太子居于東宮，后妃夫人則多數居于西宮，謂之「小寢」。蠶桑既是后妃夫人的職，她們應該在小寢西宮之內設立蠶神之位。蠶神既可比尊西方帝，又受后妃住居的影響常祭于西宮，所以三國時代吳國的韋昭特寫了一篇西蠶頌（隋書禮儀志引其篇目），蓋卽贊頌蠶神本是西方神。兩晉以後，南朝的后妃都祀先蠶于西郊，殆已確定蠶神就是西帝了。黃帝所居的軒轅之丘，山海經既次于西山經，似可稱爲西帝；因此北齊有「祠先蠶黃帝」的故事。但是自古以來，育蠶治絲，都是婦功，婦功不能祭男神，北周將「先蠶黃帝」改祀黃帝之妃西陵氏，恰合于西宮祭西帝的神話，嫘祖有神，將辭「先蠶」而不可得了。

雲師與縉雲氏　論到螺祖原來的神格，海內經既寫作「雷祖」，她應該是閃電之神，就是現代雷神廟所雕塑的「閃光娘娘」。閃光娘娘的出現，一定是站在雲頭之上，所以海內經說到雷祖時先捧出來「朝雲之國」。

不但這位雷母出遊需要騰雲駕霧，她的外子黃帝遊行天空，也當如韓非子十過所云「駕象車而六蛟龍」，或如尸子所云「乘文軒，六駃題」。駃題蛟龍，淮南子原道篇直接解釋爲「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雷車，六雲蜺。」因此，我認爲，莊子徐無鬼所說「黃帝見大隗，方明爲御，昌寓驂乘，張若謵朋前馬，昆閽滑稽後車」，郭說故事，正是「六蛟龍」的寓言；而管子五行篇所說黃帝得蚩尤、大常、奢龍、祝融、大封、后土六相而天地治，正是「六雲蜺」的寓言。由是言之，左傳所謂黃帝以雲紀官，可以說是「六相」，也可說是「六雲」。「六雲」曾見于甲骨文，云：

癸酉卜，又番于六云，五豕，卯五羊。○癸酉卜，又番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後，上，22，3。）

六雲卽是雲師，也卽黃帝的六相。六相之首爲蚩尤。在上文，我已經說明蚩尤在天爲赤色的火雲（卽「蚩尤之旗」），在地爲赤練蛇。說文系部，「縉，帛赤色也，从糸，晉聲。」然則，從文公十八年左傳稱「縉雲氏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看來，這位他書無徵的縉雲氏，現在也可于此論定卽是「蚩尤之旗」。

大常與大山稽　大唐六典十四「太常寺卿」下云，「唐虞之時，伯夷作秩宗，典三禮；臯夔典樂，以教冑子。周官大宗伯，卿一人，掌建邦天神人鬼地祇之禮。秦曰奉常，典宗廟禮儀，至漢高祖名曰太常。漢制，以列侯忠孝敬愼者居之。王莽改曰秩宗。」「太常」一官，自漢初至于清末，二千餘年，代重其職，蓋因爲封建帝王都重視祭祀大典之故。祭典之中，牢牲爲主。掌管牢牲者，漢有「廩犧令」，屬于左

內史（後改為左馮翊），不屬太常。到了北魏，始將廪犧令改隸「太常卿」，隋唐以後，太常寺之屬總有「廪犧署」，這就符合管子五行所謂「大常明于地利，故使為廪者」了。然而，漢以後的「太常」，總是掌典禮，不涉土地之事，黃帝為什麼使他掌「明地利」呢？管見以為大常之名，仍涵有分天而治的意味。淮南子天文篇有云：「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為四鉤，東北為報德之維，東南為常羊之維。斗，穀雨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大風濟。」使「大風」得比于六相的「大封」，大常，當然是得名「常羊之維」。以時令言，應在春夏之交，正可比擬周官的「大宗伯」，故曰「大常」。「大常」，當即漢書古今人表所見的「大塡」和淮南子覽冥篇所見的「大山稽」。

大封與泰逢、風后　六相中的司馬之官大封，顯然是「大風」的化名。淮南子本經篇云，「堯時大風為民害，乃使羿繳大風于靑丘之澤。」這陣大風，當然就是拔大木折大屋的大風，史記律書所謂「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是也。淮南墬形篇曰：「西北方曰不周之山。」天文篇又曰：「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為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這陣不周風一吹起來，便天折地絕，山倒海翻，威力之大，無有過于此者；稱之為「大風」，當無愧色。這陣大風，來自西北方，與管子所謂「大封辨于西方」，方位恰相合；**因此，可以論定大封即是「大風」的音轉。**「不周風」的威力既如此偉大，古人當然要尊之為「風王」或「風后」。風后，則常見於漢人的載記：

黃帝舉風后、力牧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史記，五帝紀。）

黃帝師于風后，風后善于伏羲之道，故推演陰陽之事。（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春秋內事。）

風后兵法十三篇，圖二卷，黃帝臣依託也。（漢書，藝文志，兵書略。）

力牧兵法十五篇，黃帝臣依託也。（漢志，兵書略。）

力牧二十二篇，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漢志，諸子略，道家。）

風后孤虛二十卷。（漢志，數術略，五行家。）

其他陰陽之書、讖緯之言依託風后力牧者更僕難數，風后不只于「辨于西方」，而且「明乎天道」，精于兵法，上帝必然要請他主持「司馬」的政務，如有大的征伐，還要請教他做「軍師」；因此，春秋內事又有「黃帝師風后」的傳說。力牧，荀子賦篇作「力父」，顧名思義，他宜是天空上的大力士。以清代的官制說，上帝應該簡拔它做「領侍衛內大臣」。

史記封禪書，「公玉帶曰，黃帝時雖封泰山，然風后封巨，岐伯令黃帝封東泰山，禪凡山，合符，然后不死焉。」此方士僞託之言。封巨之名，不見先秦載記，當是風后語譌。封巨，音又譌封胡。漢書古今人表既見封鉅，又有封胡；而且藝文志兵書略陰陽家又錄「封胡五篇，黃帝臣依託也」，次于風后十三篇之前；可見西漢的方士們，早將風后、封胡、封巨，分化爲三個人，而且每個名字之下，各僞託了若干事蹟與著述，這更非僞造管子五行篇者所能想見的了。

然而，大封之爲神祇，亦見于山海經海內北經，作大蠭，云「其狀如螽」。郝氏義疏「疑螽卽蠭字之譌」，是也。大蠭，也卽是五藏山經中次三經所謂「和山，九水出焉，合而北流，注于河，其中多蒼玉。吉神泰逢司之。其狀如人而虎尾。是好居于萯山之陽，出入有光。泰逢，神動天地之氣也。」這位吉神泰逢，郭璞注引呂氏春秋音初篇「夏后孔甲田于萯山之下，天大風晦冥，孔甲迷惑入于民家」爲證，足見萯山的吉神泰逢，確卽黃帝的軍師風后，名則爲「大風」的音轉。

數手作畫與倉頡作書　荀子解蔽篇，「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這裡只說倉頡是古代文字學家之一，並不會指爲中國文字的發明家。周時韓非子五蠹篇變了語氣，曰：「昔者倉頡之初作書

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這個「初作書」三字，已點出他是中國文字的創造者。然而，還不曾點明倉頡的時代。淮南子書中也常提到這位漢字創造者，云：

倉頡之初作書，以辯治百官，領理萬事，愚者得以不忘，智者得以志遠。至其衰也，爲姦，刻僞書，以解有罪，以殺不辜。（泰族篇。）

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本經篇。）

史皇產而能書。（修務篇。）

將文字的功用與流弊道破之後，不能不使鬼哭神號；尤其說有了文字，使人們只去追求知識，不事生產，致于多數飢餓了，「天老爺」就降落了糧食準備救濟讀書人之窮苦。這種「棄聖絕智」的思想，當然是歷代封建主心裡所歡迎，表面不能接受的；所以知識分子在封建主奴役下，有的不能爬上士大夫階級，必然是「九儒十丐」者多。鬼哭天雨，事在何代，淮南九師也不曾告訴我們。不知班固作漢書人表何所根據突將這位漢字創造者列在九品的三等題爲「上下智人」之首，云，「倉頡，黃帝史。」許慎說文解字敘跟著說：

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官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

于是倉頡的時代、官職，以及造作文字的基本理論，都被許君發現，判成定案；從此，中國人都知道文字的發明也是始于黃帝之世。

考察世界最古的幾個民族的原始文字，都是由圖畫發展到會意，然後發展到音符。可是呂覽君守篇既說「蒼頡作書」，勿躬篇又說「史皇作圖」，硬將文字與圖畫分爲二元。世本作篇不但將字與畫分爲二元，而且將作書者蒼頡之外，又加上一位「沮誦」，作圖者史皇之外，也加上一位「眾首」。如：

沮誦蒼頡作書。（廣韵引。）

史皇作圖。（文選注引。）

𣪠首作畫。（御覽九七引。）

漢書人表只有蒼頡、𣪠首，不見史皇、沮誦。馬叙倫先生讀書札記嘗說，「史皇作圖，卽蒼頡作書也。蒼頡所造爲象形、指事、會意之文，皆圖畫也，故亦曰作圖。蒼頡造文，因以記事，記事之職，是謂史官；蒼頡始爲史官，故號史皇。呂氏春秋不出一手，故君守、勿躬兩歧，或當時作者亦已不明圖書之同體矣。」此說極爲精闢，用不着我再討論史皇問題。𣪠手，人表原注云「舜妹」；說出于列女傳。說文攴部亦曰：「𣪠，研治也，从攴，果聲。舜女弟名𣪠首。」段注，「首手古同音通用。」用說文來解釋「𣪠手」，就是以手治事，也就是所謂「兩手創造世界」了。當工具尙未發明以前，人類一切的生產，都靠兩手直接勞動；在刀筆尙未發明以前，畫起圖來，當然是徒憑兩隻手。在西班牙阿爾塔美拉洞穴所發現舊石器時代的壁畫之中，曾發現兩隻紅色的手像，可以證明那時繪畫的藝術可能是徒手塗抹成功的。中國古代史上果爾有𣪠手其人，它的時代應在堯舜之前數千年，卽考古學上所謂舊石器時代；蒼頡造字之事也瞠乎其後了。那末，**𣪠手作畫一語，正反映中國的圖畫在草昧時代，沒有工具，是使用兩隻手創造出來的。**

倉頡，果如近人說卽「創契」的音轉嗎？按：契骨爲版，雖見于仰韶新石器時代遺址，尙不能決定它有文字的功用。商虛出土的甲骨文雖可證明刀筆刻字或在「著于竹帛」之前；然而在骨版上也曾發現但用毛筆書寫尙未刀刻的實物，**這就證明殷商王朝有毛筆、有刀筆，墨寫技術或先刀刻而存在了。**「創造書契」一語，似乎不能解釋「倉頡」的本誼。假使允許我也冒充內行來研析「倉頡」的名義，管見以爲倉或讀爲槍。蒼頡篇云，「槍，謂木兩頭銳者也。」國語齊語，「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

旦暮從事于田野。」韋解，「槍，椿也。」用兩頭尖銳的木棒以刺鬆土壤，這是很原始的耕田技術；槍，當然是原始生產工具之一種。莊子胠篋：「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于辯矣。」釋文引崔注，「頡，纈屈也。」是頡結兩字，聲同字通。呂覽勿躬，「車不結軌」，高注，「結，交也。」廣雅釋詁三，「結，詘也。」結詘，猶言屈曲也。說文解字敘之釋六書「象形」曰：「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由是言之，隨物體之屈曲而描畫其形亦謂之頡。合「倉頡」之誼而審之，當是說，用尖銳的木槍刺畫地面以象物形。簡言之，以槍劃地象物，即是「倉頡」。這種畫地的槍刺，到了殷商王朝青銅器發達之世，或代以「毛錐子」，或代以金屬品「書刀」，直接變爲文化生產的利器——毛筆、鐵筆。換言之，筆的來源完全變自生產工具；文字來源，也該是蛻變自古代的勞動人民用生產工具信手作畫而來。由「倉頡」名義考察，他確實表現了中國文字的創造過程，不一定是神名，更不必研究他曾否做過黃帝的史官。

觀象制物的文化史觀

人們都是喜歡追求眞理的，無論遇到什麼事物，當其新發現時，總歡喜「打破沙鍋問到底」，一定要追尋它的根源；因此，哲學家也就歡喜探尋人類的來源，更由人類來源探尋到天地之初，成立了一套「宇宙本體論」。中國古代大文豪屈原先生寫了一篇天問，就是從宇宙本體問到人類有史以後的發展，對于前人口說流傳下來的神話和故事，每件事都持一種懷疑的態度，他也不愧爲中國古代有數的哲人。我在吳回考曾說，屈原的思想與老莊的學說完全一致。老莊那套自然爲宗、無爲爲本的觀念不像中國社會環境所產生，完全蒙受印度最古的經典吠陀梵書的影響。（見齊魯大學國學季刊第二期。）春秋時代的魯、晉、鄭、衛諸國的士大夫，開口說「禮、樂、詩、書」，閉口說「先王之訓」，總認爲「天道遠，人事邇」，不如修德講禮，以順天道。周語下單襄公說得好，「吾非瞽史，焉知天道」，硬是將「天道」當作「瞎說」。所以論語公冶長就有「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的記載，就是說孔子思想的本質，只重人事的實踐，決計不談宇宙本體的天道。與屈原、老、莊一派自然主義的態度，恰恰相反。因爲在一些學者看來，人事的實踐如布帛菽粟，太平凡了，不容易引起興趣，戰國末期的儒者將「陰陽家」天體運動論搬進周易成立了十翼的哲學，天道人事的關係，也被儒學思想家弄通了。于是「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的新奇之論，也見于周易繫辭傳，大違孔子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的基本態度了。究竟儒家思想是以人事實踐爲本體，人事的基礎在生產，生產的基礎在工具，生產工具的發

明，是人類文化最重要的起點。這種文化的起點，道家常歸功于自然的發展，儒家則以為「備物致用，莫大乎聖人」，認為一切文物，都是聖人創造的。創造文物的聖人為誰？繫辭傳說：

>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
> 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
>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
>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
>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
> 刳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
>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蓋取諸隨䷐。
>
>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
> 斷木為杵，掘地為臼，杵臼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
> 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
>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
>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
>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將人類生活所需的生產工具都歸于包犧、神農、黃帝、堯、舜幾位聖人的創造，這不但如孔子夢想

所不及，亦且異于晚周諸子之所傳聞。

人類文化的發展，在舊石器時代是以漁獵爲生。其生產工具，則先是剝林木以爲兵，然後有弧矢之利，然後結繩爲網罟；繫辭傳將斲木爲耜、弦木爲弧兩件重要的原始生產工具倒轉在包犧氏發明網罟之後，這是違背了近代人類學、考古學與夫古代社會史等所探擊的文化發展的規律，當然錯了。

新石器時代的中國古代人開始經營農業了，其所用的生產工具，當然是斲木爲耜，摩蜃而耨；其生活當如詩大雅公劉所謂「取厲取碫」。（碫字，今本从金作鍛，此唐以後妄改，釋文引古本一作碫，是也。）緜篇所謂「陶復陶穴，未有家室」。當時決不會有什麼上棟下宇的宮室，更不會有什麼棺槨書契之類高度的文物。

由石器發展到銅器時代，如小屯遺址所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存如宮室、棺槨、書契，一切養生送死之具，都有很大的規模，極精的作品；正如李濟先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所云，「住在小屯的殷民族，能採南國之金，製西方之矛，捕東海之鯨，遊獵于大河南北，而從事于征伐、文字、禮樂諸事，全東亞沒有敢與他抗衡的文化。」（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576葉）當時，當然有大規模的生產品交換事實，如尚書酒誥所說，「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換言之，「服牛乘馬，引重致遠」，去「日中爲市」，所市物品，決不至于「抱布貿絲」。根據周初的文獻所謂遠服賈以孝養父母的事實來推測當時生產品交換的主人，決不是王公大夫貴族之流，而是一羣很自由的商人，這距離家長壟斷生產品交換權必然是時代很遠了。換言之，生產品交換的事實必遠在新石器時代或先農業生產而存在。繫辭傳將「日中爲市」的商品交換時代放在農業生產之後，雖嫌不正確，其推定商業的發明時代很早，則亦有足多。

大體說，繫辭傳將漁獵經濟劃在農商經濟時代之前，並且肯定生產工具發明在包犧、神農之世，衡以

社會發展的規律，都很正確。可是，將所有生產工具的重大發明，一一歸之古聖先王，那就謬以千里了。戰國末年，好談法治的韓非對於古代文化發展也曾有過簡要的追敍：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古者……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于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于此矣。……（五蠹。）

昔者堯有天下，飯于土簋，飲于土鉶，其地南至交阯，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出入者，莫不賓服。堯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爲食器，斬山木而材之，削鋸脩其迹，流漆墨其上，輸之于宮，以爲食器，諸侯以爲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下而傳之于禹，禹作爲祭器，墨漆其外，而朱畫其內，縵帛爲茵，蔣席頗緣，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沒，殷人受之，作爲大路，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堊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十過。）

這兩段文章雖然志欲規諫世主不可馳惰騁心貪享奢侈無度的生活，無意中反將人類文化發展的過程透露出來。以小屯的商虛文物證明韓非子所謂「殷人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堊墀」，是絲毫不過的；因爲遺址裡確已發現銅柱礎，而陵墓裡確已發現堊墀與彩畫，所謂「近古之世」，由現代考古學論之，當可定爲靑銅時代。那末，韓非子所謂「中古之世」，可定爲新石器時代；所謂「上古之世」，自可定爲舊石器時代了。再將韓非子歷史斷代的方法應用到繫辭傳所論文化發展的過程，必然是將包犧氏劃入「上古之世」，神農、黃帝、堯、舜劃入「中古之世」，後世聖人劃入「近古之世」。由是言之，**周易繫辭傳所說包犧、神農、黃帝、堯、舜以及後世聖人觀卦象而作器用的故事，正是戰國諸子探尋中國文物來源的遍說**。所不同者，古代文物的創制者，而諸子歸于智者，繫辭傳歸之聖王罷了。顧頡剛先生

論周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曾將繫辭傳與世本兩書傳說異同列成一個比較表（見古史辨第三冊），雖多未竟之緒，實一篇中國文物起源論的大綱，茲再補苴左傳、國語、諸子、山經諸書，可得「古代文物發明家傳說異同簡表」如次：

器物	儒家傳記	晚周諸子	天問與山海經	世本
弓　矢	顧命：和之弓，倕之竹矢。 繫辭：黃帝弦木為弧，剡木為矢。 定公四年左傳：封父之繁弱。	荀子解蔽：倕作弓，浮游作矢，羿精于射。 墨子非儒：羿作弓。 呂覽勿躬：夷羿作弓。	天問：羿焉彈日。 海內經：少昊生般，始為弓矢。	揮作弓。 夷牟作矢。
網　罟	繫辭：包犧氏作結繩而為網罟。	呂覽異用：蛛蝥作網。		芒作網。 芒氏作羅。
耒　耜	繫辭：神農氏作耒耜。		海內經：后稷之孫叔均，始為牛耕。	垂作耒耜。 （咎繇作耒耜。）

杵臼	駕車	舟楫	市	宮室	城	井
繫辭：黃帝作杵臼。	繫辭：黃帝服牛乘馬。	繫辭：黃帝作舟楫。	繫辭：神農作市。	繫辭：後世聖人作宮室。		
呂覽勿躬：赤冀作臼。	荀子解蔽：奚仲作車，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躬：寒哀作御，王冰作服牛，乘雅作駕。	墨子非儒：巧倕作舟。呂覽勿躬：虞姁作舟。		呂覽勿躬：高元作室。	呂覽君守：夏鯀作城。	呂覽勿躬：伯益作井。
	大荒東經：王亥僕牛。海內經：奚仲生吉光，是始以木爲車。	海內經：番禺是始爲舟。				
雍父作杵臼。	韓哀作御。胲作服牛。奚仲始作車，膱作駕，相土作乘馬。	共鼓貨狄作舟。	祝融作市。	堯使禹作宮室。	鯀作城郭。	化益作井。

陶	衣裳	冠	履	金屬兵器	甲	鼎
考工記：有虞氏上陶。	繫辭：黃帝垂衣裳。			顧命：兌之戈。昭公廿九年，左傳：少昊金正曰蓐收，子該爲蓐收。大戴禮用兵：蚩尤作兵。		
呂覽君守：昆吾作陶。	呂覽勿躬：胡曹作衣。			管子地數：蚩尤受金，以爲劍、鎧、矛、戟、芮戈。呂覽蕩兵：蚩尤作兵。	墨子非儒：伃作甲。	墨子耕柱：夏后開使蜚廉鑄鼎于昆吾。呂覽離謂：周鼎箸倕。
				大荒北經：蚩尤作兵，伐黃帝。		
昆吾作陶。	伯余制衣裳。胡曹作衣。	黃帝作旃冕。胡曹作冕。	於則作屝屨。	蚩尤作，以金作兵器。	季杼作甲。	

書契	
繫辭：後世聖人作書契。	史皇作圖，沮誦、蒼頡作書。
荀子解蔽：好書者衆而蒼頡獨傳。 呂覽勿躬：史皇作圖。 呂覽君守：蒼頡作書。	

「智者創物，巧者述焉」；這些人類生活所必需的器物，周易繫辭傳一切歸于聖王的發明，固屬牽強附會，即諸子百家歸諸巧倕、鯀、禹、蛛蝥、相土，也何嘗不失之膠柱鼓瑟！細繹這羣創造文物者的名字，有一部分可能是種姓，如作陶的昆吾，作臼的赤冀，作舟的共鼓貨狄，都不能自其名號上尋得其製作的本意。另一部分似是後所加的徽號，如有巢氏、燧人氏，韓非子明說是「天下之民號之曰」，毋寧說是後世歷史家「號之曰」。即包犧氏、神農氏等亦應作如是觀。魯語上謂「凡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祀典。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所有這些都是天地社稷、三辰五行、名山大澤之神。這羣神祇，春秋以前，都著于列國的祀典；每個神祇，巫覡祝宗之流都被其神性編製一套神話，以教戒當時封建主們潔誠精事不可慢怠了鬼神。于是乎產生了西游記封神榜式的訓語、瞽史之記。這類訓語，「古人以爲神」，後世歷史家誤認爲古代的聖王實相或是暴君汚吏，更認眞的當作史實誦讀；于是巫覡祝宗所傳說的神話，到了晚周都演變而爲僞史。所有五帝德、帝繫與史記五帝本紀等都不必從六經中訂其眞僞，都該自楚辭山海經中考其神話的性質。不但燧人、伏犧、神農、秦漢以後所謂「三皇」，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等及秦漢以後所謂「五帝」都是天神地祇，即夏、殷、周、秦四代「本紀」的開國以前世系，何莫非神話多而史實少呢！

五帝系統說三元

上文所探討的是天神淩亂的問題；現在歸納起來，可以說是「三元」：

五色帝說來源　殷商王朝最高的天神是「上帝」，上帝之外，尚有「東方曰析，南方曰𦵧，西方曰彝，北方曰歛」四方之神。以四方之神，比之印度古代所傳說須彌山王的「四天王天」，上帝就等于印度人所崇拜的「忉利天」（卽大神妙天），以印度爲中心觀察古代世界人種的分佈，是東方人黃色，南方人紺色，西方人黑色，北方人白色，因而推想到「四天王天」也有紺、赤、黃、白四種色。「秦襄公祠白帝于西畤，宣公祠青帝于渭南，靈公祠黃帝于上畤，祠赤帝于下畤」，此四色帝，當然承襲印度「四天王天」說而稍變之。史記封禪書只說秦國有「四色帝」，而春秋戰國時代的秦國的金石刻辭，則有「帝」（見秦公毀），有「皇天上帝」（見詛楚文），實際上也是以「上帝」爲尊；封禪書將「上帝」略而不敍，形成了秦國只有「四色帝」的宗教。封禪書有曰：

漢王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于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

因爲當時祝官都忘記了四色帝出于「四天王天」的故事，漢高祖硬增添一畤「黑帝」，以適應晚周以來「天有五帝」的成說；于是「讖緯家」紛起發揚「五色帝」的新教。春秋緯文耀鉤云，「春起，青受制，其名靈威仰；夏起，赤受制，其名赤熛怒；秋起，白受制，其名白招拒；冬起，黑受制，其名汁

光紀；季夏六月，黃受制，其名含樞紐」。春秋運斗樞、春秋元命包之類都說「大微為天庭，五帝以此合時」。周官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鄭玄注引伸讖緯家言云，「五帝，蒼曰靈威仰，大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又將五色帝傅會上明堂五帝了。然而「靈威仰，赤熛怒，含樞紐，白招拒，汁光紀」一類名詞，是讖緯家偽造的嗎？細繹之，都不像漢語，頗似印度「四天王天」的譯音，——東方天王名曰提頭賴托，南方天王名曰毘婁勒，西方天王名曰毘婁博乂，北方天王名曰毘娑門（見樓炭經）。不揣冒昧，且將漢語五色帝與梵語神天之名作個對照表，附此：

方位	漢語神名	梵語神名
東	靈威仰	提頭賴托——Dhṛtaraṣṭra
南	赤熛怒	毘婁勒——Virūdhaka
西	白招拒	毘婁博乂——Virūpākṣa
北	汁光紀	毘娑門——Vaiśravaṇa
中	含樞紐	忉利天——Trayastriṁśa

是否正確，願古代語言學家給我們一個論定，更願宗教史學家也將五色帝與「須彌山王」作進一步的比較，以決定中印古代文化交通問題。這就是我對于秦時四色帝來源的一個假定。

明堂五帝說來源　自從考工記有「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之說，呂氏春秋即將大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五位天神配祀于「明堂太室」，以成明堂月令。于是歷代的封建主都注重「明堂五帝」之祭，御用學者也都高談明堂制度。清儒阮元寫了一篇明堂論，自神農氏的明堂（見淮南主術篇）一直考證到漢武帝封泰山，坐明堂（阮著見揅經室甲集卷三）；明堂的歷史算是被阮氏整理出個頭緒來。實則「明堂」一詞，不見詩書，也不見兩周金文，但見于晚周諸子及儒家的傳記。春秋文公十三年言，「大室屋壞」，穀梁傳曰：「大室，猶世室也。」公羊傳正作世室，曰：「此魯公之廟也。曷爲謂之世室？世世不毀也。」世世不毀，謂之大室，大室宜即大廟的別名，所謂「周人明堂」，那也只是先王的大廟，明堂月令以明堂爲祭天神五帝的專廟，雖有「尊祖配天」成說爲之疏通，畢究是喧賓奪主，其決非宗周王朝的典制，可斷言也。即以尊祖配天舊典言，所尊之天，只能說是皇天上帝，何有于五帝，更何有于五帝同宇？按：五帝同宇事實始于漢文帝十三年封禪書所謂「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各五門，各如其帝之色」。漢文帝以前，儘管有祭五帝的典禮，亦但如月令所謂「立春日，天子迎春于東郊；立夏日，天子迎夏于南郊；立秋日，天子迎秋于西郊；立冬日，天子迎冬于北郊」，都是郊祀四季之神于郊野，非祭于「明堂太室」也。管子輕重己對于出郊祭天的典禮，嘗有比較詳明的記載，云：

曆生四時。……冬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絻（同冕）青，……朝諸侯，……循于百姓，號曰祭日。……以冬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天子……出……國，九十二里而壇，……號曰祭星。……

以春日至始，數四十六日，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天子祀于太宗。……

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天子祀于太社。……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天子祀于太惢，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服白而絻白，……號曰祭月。

以秋日至始，數四十六日，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絻黑而靜處。……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冬至）；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服黑而絻黑，號曰發繇。

所謂春始、夏始、秋始、冬始，以現行的節令言，即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所謂春至、秋至，即今言春分、秋分。這個八大節，立春「祭日」，日神當即月令所謂大皞；秋分「祭月」，月神當即月令所謂少皞；夏至祀太宗，太宗即月令所謂「天宗」，亦即「皇天上帝」，不待煩言。所不同者，管子言春分祭星，星當是歲星，秋分「祀于太惢」，太惢當是太白或是長庚，都不見于月令。月令，夏祭炎帝，冬祭顓頊，不見于管子。由於管子與月令所傳祀典的矛盾，足徵五帝祀典，在戰國晚年，尚無定型；月令所謂「明堂五帝」，決非兩周舊典，自是呂覽一家之言。呂覽的「明堂五帝」，所以特主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者，蓋有取於郯子的學說；昭公十七年左傳：

郯子曰：「官？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于近，為民師而命以民事。」

郯子的話，蓋亦本于古代訓語。訓語裡明是六人，呂覽何所根據而剔除「共工氏」呢？按：國語魯語上一則曰「共工氏之伯九有也」，他不是古代帝王；周語下再則曰「共工虞于湛樂，淫失其身，壅防百川，以害天下，共工用滅」，他又不是古代聖賢，而且災害了天下的百姓。所以明堂裡不許共工血食，而代以「為民師」的顓頊。恰好陰陽家者流「分野」的理論，一向有這樣的說法：

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為帝丘，其星為大水。

（昭公十七年，左傳。）

> 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曰天晧。（史記，天官書。）

天官書的藍本是戰國天文家石申的星經，星經所謂天晧，即是大皞。歲星以寅月晨見爲大皞，大皞以龍紀官，適符契天象上的「東宮蒼龍」。所以明堂月令裡必祀大皞于「青陽太廟」，硬將古代的日神變爲春神。顓頊之星，左傳說「爲大水」。天官書曰：「辰星之位曰北方，水，主冬。」所以明堂月令裡必祀顓頊于「玄堂太廟」，硬將荊楚的天神降爲冬神。炎帝以火紀官，當然是夏神。以太皞對少皞，太皞既主春，少皞當然是西天的秋神。大皞、炎帝、少皞、顓頊四位天神，既被照「分野」理論配合四時祀于明堂的四方了，剩下黃帝，無可安排，所以明堂月令裡不能不來個「中央土，其神黃帝」，黃帝反而高拱在四方天神之上。這樣安排，正掐合屈原遠游所謂：

> 春秋忽其不淹兮，奚久留此故居。軒轅不可攀援兮，吾將從王喬而娛戲。（按：軒轅即黃帝。）
> 撰予轡而正策兮，吾將過乎句芒。歷大皞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啓路。
> 鳳皇翼其承旂兮，遇蓐收乎西皇。（按：西皇即少皞。）
> 指炎帝而直馳兮，吾將往乎南嶷。祝融戒而蹕御兮，騰告鸞鳥迎虙妃。
> 軼迅風于清原兮，從顓頊乎增冰。歷玄冥以邪徑兮，乘間維以反顧。

不意屈原這篇夢遊「太虛幻境」的游戲文章，居然奠定了呂覽「明堂五帝」的基礎。由是言之，月令的「明堂五帝」，明是以陰陽家分野學說爲基礎而又折衷古代訓語的與屈原的神話，幾經考慮纔完成的；比較秦時四色帝之直接鈔襲印度「四天王天」的宗教，既顧到中國傳統的歷史，又符合陰陽五行的思想，當然是宗教思想上微弱的進步。

五帝之聖王觀　大戴禮中帝繫篇出于古代史官所記的世奠繫，與傳世的世本殘卷同源，這是學者所共知的事實，用不着我來畫蛇添足的考證一番。五帝德篇，出于誰手，成于何時，我願在此略加說明。這篇文章，是史記五帝本紀的藍本，也是儒家所設想的中國歷史第一章；所以太史公在五帝紀後極力贊揚道：

> 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荐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于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

這樣讚揚五帝德、帝繫姓，一，因爲能與春秋（按卽左傳）國語互相發明；二，曾經實際調查過空桐（按卽昆侖）故宮與涿鹿之戰的遺跡；三，訪問各地父老所傳聞的黃帝、堯、舜故事，都與古文所記相差不遠。雖然五帝德自黃帝叙起與孔子手定尙書起自堯典大相枘鑿，太史公仍然相信五帝德有「古文」寫本，必然是儒家的密傳。證以經典釋文叙錄引晉陳邵周禮論序謂「戴德删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而淸代輯佚家嚴可均謂「古禮」卽劉向別錄所謂「禮古文記二百四篇」。使別錄之說爲可信，那末，大戴禮一書，殆係六國儒者傳鈔之本。王聘珍解詁于五帝德篇目下注云：「此與古文尙書等經同出孔壁，故謂之古文」。自是可信之論。換言之，**五帝德成書時代，至晚不能後于戰國末年**。戰國之末，荀子最爲大儒。汪中荀卿子通論曰：「荀卿所學，本長于禮。儒林傳云，東海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蒼疏廣。劉向叙云，蘭陵多善爲學，蓋以荀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荀卿。又，二戴禮並傳自孟卿，大戴禮曾子立事篇載修身大略二篇文；小戴，樂記、三年問、鄉飮酒義篇載禮論樂論篇文。由是言之，曲臺之禮，荀卿之支與餘裔也。」（詳見述學）由是言之，五帝

德一文，縱非荀子手筆，至少是孟卿、后蒼之徒撰集成功的。荀子書中，雖然是絕口不談黃帝、顓頊、帝嚳之事，也是樂道堯、舜之聖。但成相篇居然說「文武之道同伏戲」；提到伏戲，他當然知道周易繫辭傳那套觀象制物之學了。賦篇之末，居然稱道「嫫母力父是之喜」。力父當是戰國學者所常說的黃帝之臣力牧，嫫母也是黃帝的妃子；那末，蠶賦「請占之五泰」，「五泰」，宋本荀子作「五帝」，是也。況非相篇嘗說：

> 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

這套史學方法論，正是以五帝爲「所傳聞之世」，禹、湯爲「所聞之世」，周代爲「所見之世」；與公羊傳學所謂「春秋張三世」的理論完全一致。然而，「五帝之外無傳人」一語，已確定「明堂五帝」在晚周的大儒口中也是人帝，不是天神了。宜乎他的門徒要纂輯諸子傳說以成「宰予問五帝德」以對抗堯典派的儒家。統觀五帝德所說每個帝王的本事，總不出荀子哀公問所云：

> 所謂大聖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辨乎萬物之情性者也。大道者，所以變化遂成萬物也；情性者，所以理然否取舍也。是故其事大，辨乎天地，察乎日月，總要萬物于風雨。繆繆肫肫，其事不可循；若天之嗣，其事不可識；百姓淺然，不識其鄰。

黃帝的「生而神靈，成而聰明」，顓頊的「疏通而知事，履時以象天」，帝嚳的「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堯之「其仁如天，其知如神」，舜之「畏天而愛民，恤遠而親親」，五帝德從每個帝王的「情性」敘起，然後敘述他們都能夠「辨乎天地，察乎日月，總要萬物于風雨」。因此，我認爲，堯、舜之人格化，自孔子發其端；黃帝、顓頊、帝嚳之人格化，至荀子集其成。而將古代訓話所傳說的上帝神話完全演爲人文的歷史，以開秦漢以後正統史觀託始黃帝，大儒荀卿「五帝以外無傳人」一

句話要負全責。有了他這句話，以往「上帝創造人文的神話」，都變成古聖先王創造人文的歷史了。換言之，「五帝」之聖王觀，正式創說于荀子，便大異秦時的四色帝與明堂的五方帝了，這就是五帝性質最大變化，給中國人文史的影響也爲最大。

五帝聖王觀的確定，自荀卿氏之儒起。荀卿之徒爲什麼于黃帝、堯、舜之外，不取大皞炎帝，或少昊金天，而獨取顓頊、帝嚳來湊足五帝之數呢？這種抉擇，當亦有其思想背景與歷史背景。

自儒家思想背景說，「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大戴禮保傅篇）朝日所以祖識地德，夕月所以糾虔天刑。夕月朝日的大典，猶不絕書于晚周載記。而大皞是日神，少皞是月神，當時學者無不共曉，荀子是禮學大師，當然習于舊典，知道大皞少皞本是有名的天神，不是聖王。況且，荀子正論有云，「何世而無嵬，何世而無瑣，自大皞、燧人以來，莫不有也。」大皞明是「五帝以外無傳人」的人物，固然不能比于聖王；少皞之祭，須糾虔天刑，他顯是天之刑神，有違于仁者之政；所以五帝之中不能容納這兩位天神。儘管春秋時代的士大夫盛倡人們都是「炎黃子孫」，然據周書嘗麥篇說，炎帝既不能戰勝蚩尤，晚周人又傳說他與黃帝常相水火，五帝既以黃帝爲首，當然不能再收容這位敗將。金天氏的裔子爲「玄冥師」（見昭公元年左傳），他本身無仁政可說，況且世本裡已明說金天卽少皞，當然五帝中將他與炎帝大皞等一律擯斥了。因爲他們都有缺德，够不上荀子所謂「大聖」的標準。

自歷史背景看，——呂覽愼大篇云，「武王勝殷，未下車，封黃帝之後于鑄，封帝堯之後于黎，封帝舜之後于陳。」禮記樂記也說，「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于薊，封帝堯之後于祝，封帝舜之後于陳。」史記周本紀勘定愼大與樂記異文，曰：「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襃封神農之後于焦，黃帝之後于祝，帝堯之後于薊，帝舜之後于陳。」突然加上封神農之後，不但周武王所夢想不到，卽作呂覽者也不知道太史公的根據了。在淸光緒初年，山東省靑州府境內曾出土一批鑄國的銅器，銘文爲：

鼎銘：鑄子叔黑臣肇作寶鼎，其萬年眉壽，永寶用。（另有匜銘，同。）

鐘銘：鑄侯求作季姜媵鐘，其子子孫孫永享用之。

匜銘：鑄公作孟妊車母媵匜，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

王國維觀堂集林十八鑄公匜跋云，「晉語，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任居其一；鑄爲妊姓，其爲黃帝後之祝，信矣。」鑄國是否禘黃帝，器銘無徵，得此數器，可以證實鑄國或是受周武王褒封的。帝堯之後，受封之地，究竟是黎丘抑是薊丘，至今尚未獲得直接文獻的證明，且置弗論。若帝舜之後封于陳的經過，襄公二十五年左傳也有明文，「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春秋時代的陳國銅器，頗有出土，但均未見如魯語所謂「郊堯而宗舜」的祀典。倒是戰國初期篡姜齊之國的陳氏，如陳侯因資鑄銘則有禘黃帝的明文，「高祖黃帝」。黃帝既見于陳氏祭典，而且與帝繫世本之類的傳說足相發明；于是荀子之徒放心大膽地將黃帝、堯、舜列入五帝系統之中。黃帝、堯、舜之間，爲什麼要插入顓頊、帝嚳兩人呢？屈原賦裡一再說到帝嚳高辛與商人先妣簡狄戀愛的故事，魯語裡也說「周人禘嚳而郊稷」，硬將他們的先妣姜嫄嫁給帝嚳；所以帝繫世本諸書直書曰：「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姜原氏產后稷，次妃簡狄氏產契」。帝嚳既是商周兩個王朝的始祖，當然是古代的聖王；爲着商周王朝的面子問題，也不能不以帝嚳媲美堯舜，寵之于五帝。帝繫有云，「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魯語也說「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顓頊本是夏后氏的始祖。屈原離騷自認是「帝高陽之苗裔」，遠位高陽，帝繫、世本都說是顓頊。顓頊的子孫散佈在江、漢、淮、沂諸水沿岸，春秋之世，荊楚雄起，居然問鼎中原，他似乎生有聖德，功德之盛，決不亞于堯、舜，也該寵之于五帝之列。由是言之，唐虞三代之盛，在德不在鼎，荀子之徒制作五帝德，不過說虞、夏、商、周的始祖均無慚德，所以後世子

孫都成爲大封建主。換言之，「宰予問五帝德」一文，涵有虞、夏、商、周的歷史背景，更充滿了儒家傳統的仁義道德的思想背景。

總而言之，「五帝」名詞，雖盛傳戰國之世，其「別名」之成系統的學說，在先秦之世，僅有三宗：——一、秦時，只有白、青、黃、赤四色帝，是內取諸殷商王朝的「方帝」，外取諸印度「四天王天」；四色帝之外，另有「皇天上帝」，漢高祖代之以黑帝，大失「四色帝」的本誼。二、呂覽明堂五帝，取理論于陰陽五行，取神名于訓語神話，純粹地可以代表中國古代的宗敎思想；殆欲創立中國式古典的宗敎以打倒印度傳來的四大金剛(卽四天王天)，在漢以後果然成功了。三、以儒家的德行爲標準，以虞、夏、商、周民族宗神爲根據，將往古的天神一律奉爲古先聖王，而組成人類歷史的系統，說蓋始于荀卿之徒。五帝德所說的五帝，與「明堂五帝」，亦非一源。

三皇說之成立

楚分神界為三皇　在五帝時代之上又冠以「三皇」，此說不見于戰國策縱橫家之口，也不見于儒、墨之書；惟管子兵法有所謂「明一者皇，察道者帝」，莊子天運有所謂「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矜于同，而矜于治」。**三皇名詞，可能是創說于晚周的道家。**莊子在宥有言，「廣成子曰：得吾道者上為皇而下為王。」皇，當是天上的統制者，說蓋出于屈原賦的「上皇」。屈原賦中曾見三個皇名：

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九歌。）

東皇太一。（九歌篇名。）

麾蛟龍使梁津兮，詔西皇使涉予。（離騷。）

東皇，日神也；西皇，月神也；「上皇」，當是「皇天上帝」。由是言之，**三皇，宜是荊楚宗教的大神，這個名詞的出現，當然要遠在戰國屈原作賦時代之前。**荊楚的宗教思想，我嘗說他染有濃厚婆羅門教色彩。公元前五三〇年（卽魯昭公十二年）楚左史倚相所讀的三墳（見左傳），我嘗證明卽是印度的三吠陀（詳拙著吳回考，見齊魯大學國學季刊第二期），屈原天問的起首一段宇宙本體論就是梨俱吠陀中創造讚歌的節譯；道德經的第一章又是天問的簡編。現在，我再重申一句，公元前六世紀時代**印度的吠陀思想已輸入荊楚的宗教裡；所以楚國士大夫的神話本質多數近于吠陀學說。**梨俱吠陀曾將宇宙間一切神靈分為三界，如日本學者高楠順次郎印度哲學宗教史所說：

吠陀以宇宙為神的活動舞台，分為三界，卽天界、空界、地界也。天界云者，光明之世界，卽天國也。天國在肉眼所不能見之蒼蒼上部。其下則吾等眼界所能及之空氣界，是為空界。空界居天界地界之中間，又名中間界。天

界之神有特尤斯，婆樓那、烏合等。空界之神，有因陀羅、嘗特羅、婆庾等。地界之神，有阿耆尼、蘇摩、祈禱主等。……大體言之，吠陀之信仰，殆由天神而漸地神者。……（第一篇第二章，吠陀之神話。）

我嘗說，國語楚語下所載觀射父論「重黎絕地天通」的故事，就是吠陀劃分宇宙神祇為天、空、地三界的蛻相。屈原天問云，「陰陽三合，何本何化？」這個三合，正是天、空、地三界和合而生萬物；以漢以後的術語譯之，就是三才。

政教合一的皇帝　總天、地、人三者為「三才」，說雖晚出，而其胚胎則當在春秋之世，在左傳、國語裡時有這樣的流露，如：

天反時為災，地反物為妖，民反德為亂。（宣公十五年，左傳。）

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昭公二十五年，左傳。）

黎苗之王，上不象天，下不儀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順時。（周語下。）

三事者何也？曰，天事武，地事文，民事忠信。（楚語下。）

將各說的民字改為人，那末，「上天，下地，中民」之說，就不能不是「三才」論的濫觴。若將「中和于民」之「民」易為「空」字，那末，周語下所說更近于吠陀詩人所讚頌的「三界」了。因此，**我敢強作解人分析三皇系統說的來源，若非直接演自春秋士大夫所常談的天、地、民三事，必然由「陰陽三合」的理論——天、空、地三界推闡而成。**當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初併天下，令丞相御史大夫等「議帝號」，于是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

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

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史記，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一向是反對完全復古的，乃折衷群言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從此，中國最高的封建主，一登統制的寶位，無不「德冠三皇，功高五帝」，不屑再做上帝的兒子——天子，而自比天神，個個稱「皇帝」了。商周王朝的封建主稱爲「天子」，天子自比于日神的子孫，或月神的子孫，他們的政治設施，都算是「替天行道」；秦始皇一稱「皇帝」，封建主便是至高無上的天神，對他，誰也不許有絲毫瀆狎的行爲。**這確是中國政治思想上一個大變局，也是古代宗教思想的一個總結。所以「上帝」在中國民衆的心目中不能成爲備極尊嚴的大神，像天主教基督教在歐洲一樣的尊貴；當然「上帝創造人類」的教條，在中國民衆思想裡也就不容易發育起來。**

何謂泰皇最貴　回過頭來討論「三皇」問題。顧頡剛三皇考一書已經將「皇」字的原始涵誼論定就是神靈了。**當然，秦世博士所議「古有天皇」，即是天神，「地皇」，即是地神，那末，「泰皇」不是空神，便是民神，**根據以往三合、三事的理論，只能如此先作假定。

荀子賦篇雖有「請占之五泰」之說，但，五泰，宋刊本作「五帝」，不足以疏證秦博士們所謂「泰皇」的來源。按：泰字，在漢時猶時與「大」字通用，如「泰壹」，漢書藝文志裡有時作大乙，有時作泰一；那末，「泰皇」，當然可以寫作「大皇」或「太皇」。淮南子精神篇嘗說「登太皇」，高注「太皇，天也」；此說成于秦博士三皇說之後，亦不足證秦時「泰皇」即是天神。按：淮南子所謂「登太皇」，實本莊子秋水篇。秋水篇所謂「大皇」，應帝王篇又稱泰氏，云：

大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埳井之鼃歟？且彼跐黃泉而登大皇，……反于大通。（莊子，秋水。）

蒲衣子曰，有虞氏不及泰氏。泰氏其臥徐徐，其覺于于，一以己為馬，一以己為牛，其知情信，其德甚眞，而未始入于非人。（莊子，應帝王。）

泰氏既不能釋為「帝氏」，大皇也不能釋為「帝皇」或「天皇」。如高氏淮南子注云「泰皇」即是「天皇」，那末，秦博士所謂「三皇」，豈非出現兩個「天皇」嗎？證諸淮南子精神篇云「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有二神混生，經天營地，別為陰陽」，又原道篇云「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于中央」，高注誠合于淮南子本書，特不合秦博士三皇之說。今按：泰、大古字通用，說文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我認為秦博士所謂「泰皇」，宜即後世載記所常見的人皇。人與民，在古代社會裡，本是階級對立的名詞，（此趙紀彬先生說，見東北大學志林。）到了戰國時代這種階級遂漸混冥了；秦博士所謂「泰皇」，自可直接釋為「民皇」。**有天皇，有地皇，又有「民皇」，那末，秦博士們所議決的「三皇」解釋，正是上天、下地、中民一切神靈的總領袖了。**也許那位自命為「天人合一」的最高封建主熟悉孟子所謂「民為貴，君為輕」那套反封建主的精闢之言，**知道博士會議所議決的「泰皇最貴」條文，隱射「民為貴」的哲言，所以特斥不准，但批道：「去泰著皇」。**幸當初併天下之時，大皇帝還想收拾人心，不曾藉口汚辱神聖而將這群博士一怒而盡坑之。後來焚書坑儒的政策，我認為這次博士會議開頑笑的決議案也是種因之一。

宇宙大原在泰一　「泰皇最貴」既被「民為貴」的眞意否決了，王綰、馮劫、李斯一班權貴們怎樣為博士們解釋「民為貴」的諷刺呢？解鈴還是繫鈴人，「泰皇」名詞既出莊子，必然用莊子天地篇所謂「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這套宇宙本體論來疏通大皇帝的蘊怒。于是秦博士所議定的「泰皇」，自然拍合上屆原三皇說的「東皇大一」。大一之一，本是道家思想

的本體，道德經中一再地發揚道：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十章。）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詰，故混而爲一。……（十四章。）

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廿二章。）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淸，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卅九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四十二章）

莊子書裡有時釋「一」爲「大一」（太一）云：

惠施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無內，謂之小一。（天下篇。）

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于一。（天下篇。）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天下篇。）

黴精神乎蹇淺，而欲兼濟道物，太一形虛，若是者迷惑于宇宙形累，不知太初。（列禦寇。）

人之知也少；雖少，恃其所不知而後知，天之所謂也。知大一，知大陰，知大目，知大均，知大方，知大信，知大定，至矣！（徐無鬼。）

爲了說明「大一」究竟是什麼，可藉莊子大宗師所謂「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豨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戲得之以襲氣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黃帝得之以登雲天，顓頊得之以處玄宮，……傅說得之以乘東維騎箕尾而比于列星」，來解釋道德經的「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淸」一章，那末，可以說：**一者，道也；太一者，大道也。**道德經說「道生一」，管子兵法則謂「明一者皇，察道者帝」，以爲一在道先；

可見一卽道，道卽一。所以孔子也有「吾道一以貫之」之說。這套一貫之道的玄理，戰國時代，也滲透了儒家的思想，如：

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大一，夫是之謂大隆。（荀子，禮論。）

是故夫禮必本于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禮記，禮運。）

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于度量，本于大一。大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是謂天常。……萬物所出，造于大一，化于陰陽，萌芽始震，凝凜以形。……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名，謂之大一。……（呂覽，大樂。）

由禮記「大一」，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說，「大一」卽是周易繫辭傳所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的太極。由呂覽「大一不可爲形，不可爲名」說，大一也卽道德經所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天地之始，萬物之母，也卽是屈原天問所謂遂古之初，孰傳傳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有此思想體系的證明，**我敢于冒充內行說，老莊宇宙本體論與屈原思想完全一致，都發源于楚史倚相所讀的三墳，也卽是印度的三吠陀。**高楠順次郎博士曾將梨俱吠陀創造讚歌鉤玄提要的說明如下：

此等讚歌，言其主要有三點：第一，認宇宙之大原爲唯一；第二，以萬有之生起，皆由唯一大原發展；第三，發展爲萬原後，大原之自體依然不動。無有讚歌曰：「彼之一」（Tadekam）；生主歌曰，「萬有之獨一主」（Bhūtasyapatir）；造一切歌曰，「唯一神」（Deva ekah）；原人歌謂全宇宙爲「一原人」（Purusa）之發現。大原之名稱及性質，各讚歌間雖有差異，但認爲唯一則同。此種思想，後遂永久支配印度思想界。奧義書中有「唯一不二」之格言，大乘佛教中遂開展爲「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之大思想。（印度哲學宗教史，第一篇第四章第二節梨俱吠陀之統一的宇宙觀。）

這個「唯一」宇宙大原，不就是道德經所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繫辭傳所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四象，八卦」嗎？由是言之，宇宙大原在「大一」，「大一」思想的根本在吠陀，吠陀劃分宇宙神靈爲天、空、地三界的理論，在戰國以前，當然要輸入中國。秦博士們所議定的天皇、地皇旣可比擬吠陀思想謂是天界神，地界神；剩下的「泰皇」，以三界論之，當然是空界神。韓非子飾邪篇有云，「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數年西鄉以失其國，此非豐隆、太一、王相、攝提，數年在西也。」淮南子天文篇也說，「天神之貴者，莫貴于青龍，或曰天一」。淮南以「天一」爲青龍，韓非以「太一」爲東方神，說均本于「東皇太一」。史記封禪書則有云：

武帝時，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云，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于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于忌太一壇上，如其方。

方士謬忌貢獻祠太一的方法，立刻就有方士之徒提出來祠三一的方法；可見三一即是三皇。不稱皇而稱一，更與創造讚歌的「唯一」涵誼相近。「唯一」、「太一」，在吠陀思想與老莊思想裡，本是天地未剖，不可得而形、不可得名的一個想像的名詞，本無實物可指。可是，史記天官書却指太一即是北極星，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紫宮前列斗口三星，若見，若不，曰陰德，或曰天一」。張氏正義引星經云：

天一，一星，疆閶闔外，天帝之神，主戰鬬，知人吉凶，明而有光，則陰陽和萬物成人主吉；不然，反是。太一，一星，次天一南，亦天帝之神，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占，以不明及移爲災也。

天一、太一二星，主王者卽位，令諸立赤子而傳國位者。星不欲微，微則廢立。不當其次，宗廟不享食矣。

這顆「天一」星，呂覽有始又謂之「天極」，云：「極星與天俱游，而天極不移。」漢時讖緯家又或謂之北極，如春秋文耀鉤云，「中宮大帝，其精北極，星下一明者爲大一之先，含元氣以佈斗。」春秋元命包也說「中宮大極星，其一明者大一常居，傍兩星，巨辰子位，故爲北辰」。爾雅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殆亦晚周以來的通說。**這顆天空中心的明星，他的名號，由天一而天極，由天極而北極、北辰，卽由「東皇大一」而轉移爲「北極天一」，以「北辰」代替了「東宮蒼龍」，不但是「泰皇」神格的極大變化，也是宇宙中心論的極大變化。**呂覽之言，謬忌之方，都是想以中國人的宇宙觀修正印度輸入的宇宙觀；不能視爲等閒之事。然而春秋元命包釋「天官」之誼曰：「官之爲言宣也，宣氣立精爲陽垣。」楊泉物理論亦曰：「北極，天之中，陽氣之北極也。……日月五星，行太陰則無光，行太陽則能照，故爲昏明寒暑之限極。」（俱史記天官書篇索隱所引）星在中國古代人心目中是有光而無體的積氣，**當然「幽禜祭星」，卽是祭空中之神。**換言之，**戰國以來所祭的「太一」，卽就空中神靈的代表；所謂「泰皇」者，也卽「大空」別名。**秦博士們所議定的**三皇別名，——天皇、地皇、泰皇，依然是印度天、空、地三界神靈的理論。以此上證屈原所傳說的三皇，上皇宜卽天界神，東皇大一宜卽空界神，西皇宜卽地界神；舊說西皇卽少皞或「白帝」，殆未盡確。**

遂皇、犧皇、農皇綜合天、地、空三界的神靈爲天、地、泰三皇，這是印度古代宗教思想輸入中國而中國化之新宗教，初蓋盛行于荊楚，然後傳佈到中原；因此，戰國諸子中的道家者流都盛倡「三皇」。在戰國時代學者所謂傳說的中國古代歷史的發展，是「古之五帝、三王、五伯之伐也，伐不道者。」（戰國策齊策一陳軫語）或曰，「五帝之聖而死，三王之仁而死，五霸之賢而死。」（秦策三范

雜語）一向有「三五遞相代興」的規律，五霸既繼三王而興，當然五帝也是繼承「三皇」的道統。（用三五代興的規律劃分上古歷史的發展，雖然創說于晚周諸子，諸子們總不敢逕行明定三皇五帝的別名；因爲他們去古未遠，還知道三皇五帝是神話，非歷史，所以不敢亂說。戰國之末，呂覽作者既因屈原遠游的「太虛幻境」的五神演繹爲「明堂五帝」，荀子之徒又因世奠繫的帝王世系截取成五帝德，始填實了五帝別名；于是儒學宗派的伏生不甘後人，作尚書大傳也纂集戰國諸子傳說，填實了「三皇」別名，道：

遂人爲遂皇，伏戲爲戲皇，神農爲農皇也。遂人以火紀，火，太陽也，陽尊，故託遂皇于天；伏戲以人事紀，故託戲皇于人；神農悉地力，種穀疏，故託農皇于地。天、地、人之道備，而三五之運興矣！（風俗通義皇霸篇引。）

將遂人、伏戲、神農三位大神拍合了秦博士所議定的天、地、泰三皇，從此三皇超脫了神話範圍而正式列于中國上古史的弁冕。于是漢魏以後的學者紛紛考訂三皇，見仁見智，說各不齊。——春秋運斗樞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宋均緯書注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皇甫謐帝王世紀以庖犧、女媧、祝融爲三皇；徐整三五曆記折衷秦始皇本紀與尚書大傳之言，仍以天皇、地皇、人皇爲三皇。到了唐代司馬貞認眞的撰三皇本紀以補史記，直欲跨乃祖太史公之寵。中國歷史的追溯，眞的愈溯愈遠，遠到神妙莫測荒渺難稽的境界了。管子侈靡篇所謂「故書之帝八，神農不與存，爲其無位，不能相運」；先秦諸子似已綜合三皇五帝爲八帝，而不數神農氏；可見尚書大傳以來敍神農于三皇之中，是違反古代的傳說。

總而言之，「三皇」傳說的來源，本于天神、空神、地神的三界，由屈原賦上皇、東皇、西皇演變到秦博士議定的天皇、地皇、泰皇，大體上還保存那宗教思想的本來面目。到儒家手裡，根據中國傳

統思想所謂「上象天、下儀地、中和民」學說，創出天、地、人三才的系統，比較三界之說近于實際，但不合宗教思想的舊體系。秦始皇否定「民爲貴」格言，硬要創造天人合一的人王卽是上帝的新名詞——「皇帝」來，將古代宗教思想作個總結，這確是中國歷史上値得重視的大變局。

史前神話人物世系多出商周祭典

現在我們研究上古史，凡由古代人輾轉流傳下來的史料應該分別加以研討。如能獲得地下出土的古代人所親手制作的文物足以證明輾轉流傳史料並不虛誣，這就是最可寶貴的直接史料，應與出土的文物同樣的珍重，以研究當時的事實，那些事實就是我們所謂歷史時代。翻過來說，儘管有傳說的史料，而無當時文物或地下出土的文物足資證明傳說的正確者，那只是史前時代歷史傳說，專可作神話觀可也。史前時代人類所留傳下來的神話，其中誠然蘊含不少的英雄歷史與人類生活的實際現象，除非合于社會發展的規律，總難盡信為歷史。統觀商周以前的「三五遞興」的傳說，固當按神話與史實作分別的探罈；即二十四史的北魏書與元史，審辨其開國前的祖宗世系，何嘗不是成帝業後偽造一批英雄故事以自誇張他們祖先的積世累仁！尤其顯明的是清帝努爾哈赤以前的歷史，除了猛哥帖木兒以後的事蹟曾見于明人記載可以相信之外，滿洲實錄也模仿元秘史的方法偽造佛古倫吞朱果生布庫里雍順的神話，以自神其祖先出于天神。距今三百幾十年前，還有新興民族偽造神話的故事，何況世界各個古代民族；何況中國三代以上的歷史呀！

諸子神話系統異同論　史記秦本紀明說，「文公十三年（公元前七五三年）初有史以紀事。」太史公何所根據而追叙到顓頊之孫女脩呢？考證起來，他一定是根據世奠繫、世本之類的著作而加以整理的。不知，世奠繫只是周世史官的著作，取校甲骨文殷商祭典表，就或脫或誤；所以殷本紀所述，不盡合于詩書所傳，更不盡合于甲骨文。夏周兩世的世系與史實，更難保證史記本紀不是毫無脫誤了。世奠繫與

世本，據清儒所校輯的殘本看，不過託始于黃帝，與魏國國史的竹書紀年起點相同；這是戰國時代中國開闢史的通說。爲何戰國諸子追叙上古，有人向前伸展說到有巢氏，有人向前伸展說到燧人氏，更有人向前伸展說到無懷氏、容成氏、朱襄氏？現在先將諸子傳說史前時代幾個成系統的文章摘錄于此，然後再加批判：

墨子，明鬼：「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足以爲法乎？……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

管子，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虙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俈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

管子，揆度：「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也。共工之王，水處什之七，陸處什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至於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不利其器，……至于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內者，北用禺氏之玉，南貴江漢之珠，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

管子，輕重戊：「虙犧作六峜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炎帝（今本誤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臊，民食之無茲䏢之病，而天下化之。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有虞之王，燒曾藪，斬羣材，以爲民利。」

莊子，大宗師：「夫道，有情有信，……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狶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戲氏得之，以襲氣母；維斗得之，終古不忒；日月得之終古不息；堪坏得之，以襲昆侖；馮夷得之，以游大川；肩吾得之以游大山；黃帝得之，以登雲天；顓頊得之，以處玄宮；禺彊得之立乎北海；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廣；……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傅說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東維騎箕尾而比于列星」。

莊子，胠篋：「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犧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

莊子，繕性：「古之人在混芒之中，與一世而得澹漠焉。……逮德下衰，及燧人、伏羲始爲天下，是故順而不一。德又下衰，及神農、黃帝始爲天下，是故安而不順。德又下衰，及唐、虞始爲天下，興治化之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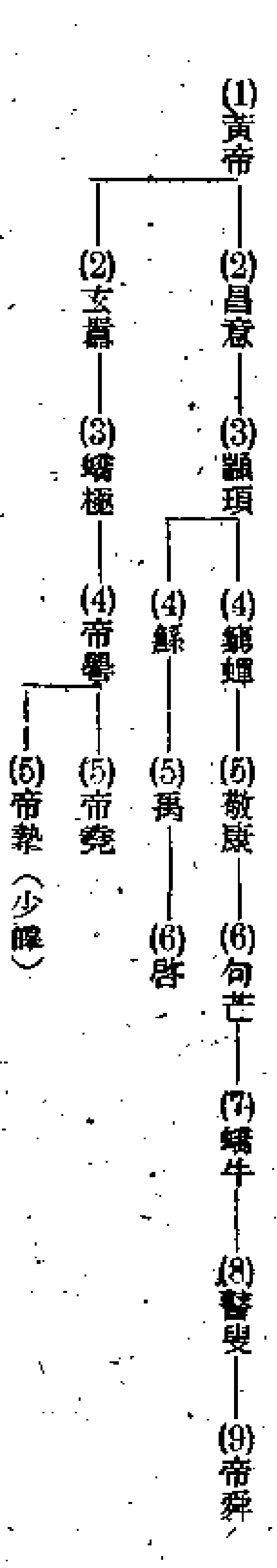
韓非子，五蠹：「上古之世，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號曰有巢氏；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號曰燧人氏。中古鯀禹決瀆。近古湯武脩征伐」。

呂氏春秋，古樂：「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作爲五弦瑟，以來陰氣。……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昔陰康氏（今本作陶唐氏）……作爲舞，以宣導之。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帝顓頊……好其音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以祭上帝。……帝嚳乃令人抃，……以康帝德。帝堯……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帝舜……乃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禹立，……命臯陶作爲夏籥九成，以昭其功。……湯乃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

通觀墨、管、莊、韓、呂五書的「上古」史觀，除了伏戲以後的世系大略同于帝繫、五帝德以外，其前則各成體系，各立新名，各傳故事而不相爲謀。試略參互觀之，互見各家傳說者，有燧人、伏戲、神農、炎帝、共工、黃帝、顓頊、帝俈、堯、舜、鯀、禹、湯、武等，如墨子管子所云，幾乎成爲秦漢以後史家追敘中國上古之世合法的帝王正統，我在前面分析古代神話的本質，除了周代文武以外都有所剖析了。各家所特別表彰的人物，管子有無懷氏，韓非子有有巢氏，呂覽有朱襄氏、陰康氏，莊子有豨韋氏、馮夷、肩吾、禺彊、西王母、彭祖、傅說、容成氏、大庭氏、中央氏、軒轅氏、祝融氏，或見于山海經、紀年，我在前文裡間有所論列。但所謂伯皇、栗陸、驪畜、赫胥、尊盧諸氏，簡直不見其他經傳，令人無從捉摸。當然，莊子書，寓言十九，其所讚許的人物，有時是神不神怪不怪的隱語，反可令人由其寓言裡尋出神話的眞相，例如豨韋氏之絜天地，禺彊之立北海，中央之帝曰渾敦，軒轅之爲昆侖

山音譯的異文，都供給我們剖析古代神話的不少資料。因爲印度四天王天的毘婁勒，在山海經西山經裡可譯爲「槐鬼離侖」；而昆侖亦可別譯爲軒轅，**也就不能不令人想到先秦載記裡有許多非漢語的譯名尚未經語言學家發掘出來作具體的研究。**舉幾個例子說，國語周語所見的犬戎、樹敦，魯語所見的爰居，齊語所見的令支，晉語所見的鮮卑（一作鮮牟），以及左傳所見的鼓子鳶鞮、戎子駒支等，戰國策等所見的樓煩、句注等，顯然皆非漢語。由是言之，莊子所謂「昔者栗陸、驪畜、赫胥、尊盧」諸氏，是否「漢語系」的人物，尚待語言學者爲我們解決。**這是研究諸子傳說古昔聖王的第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再舉個例說，「大庭氏之庫」，見于昭公五年左傳，魯國該是莊子所謂「昔者大庭氏」之虛了。可是春秋時代晉邦盦銘則謂，「皇祖唐公，左右武王，廣治四方，至于大廷，莫不來□。」以盦銘爲證，知大庭氏確是周初的方國，其人其時，決不能遠在伏羲神農之前。由此類推，管子所謂無懷，呂覽所謂葛天，以及莊子所謂栗陸、驪畜諸氏，是否都係宗周時代的古國，滅亡稍久，被諸子誤會爲炎黃以前的人物，**這是研究諸子傳說古昔聖王的第二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五帝世系批判　黃帝以後的聖王相承世系，墨子、管子、呂覽諸家所說大致與帝繫世本相同。帝繫所傳說的聖王相承的帝統，難道也就毫無問題嗎？請看：



按照古本紀年說，「黃帝死，七年，其臣左徹，乃立顓頊。」顓頊以三世孫直繼黃帝大統。但是，顓頊死了，爲何不傳位窮蟬而傳給堂房侄兒帝嚳呢？也許是家庭之間發生矛盾吧！帝嚳傳子帝摯，摯傳弟帝堯；摯卽少皡。少皡也是古代傳說的大人物，五帝德爲何不列少皡呢？帝堯是黃帝五世孫，禹也是五世孫，帝舜則是九世孫，以宗法世系言，堯與禹爲弟兄行，舜是他們的玄孫；堯爲何不直接禪位給禹，而位給遠房的玄孫呢？堯的二女，正是舜的曾祖姑母；以儒家禮教的觀念考之，舜娶曾祖姑母爲妻，不犯亂倫之法嗎？舜亦禹的玄孫，禹該是家長，禹以家長高祖的身份何以反而繼承玄孫之位？**就宗法世系言，堯、舜、禹之禪讓，還是家天下不合理的繼承。**以年代言，中國歷史帝王在位的平均年代，約三十年爲一世。按照帝繫的世系年代說，自黃帝至帝堯相距約百年，自帝堯至帝舜相距至少也有百年之久。今本紀年云，「黃帝百年，陟；顓頊七十八年，陟；帝嚳六十三年，陟；帝堯百年，陟；帝舜五十年，陟。」自黃帝之陟至禹之立，至少是二百九十年。一家人的年齡，誠不可平均計算，但自顓頊之陟至禹之生，中間相隔至多不過六七十年；而自顓頊至舜中間相隔至少也該有一百六七十年之久，其時禹死久矣，舜又何從禪位這位已死的高祖？舜禹的年齡問題，前儒辯論的文章很多，**總末，帝繫所傳說的聖王世系，當然有很多不可掩飾的矛盾，所謂五帝相禪的帝統，也是一篇糊塗帳。**史記三代世表叙說得好，「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其實孔子時代的「上古」史觀，只知道堯、舜、禹是中國開天闢地的聖王，不知堯舜之前尚有黃帝，顓頊，帝嚳這一列先聖先帝。**晚周諸子，受了宇宙本體論的影響，以及陰陽家「體元」的數字，將中國「上古之世」由堯、舜上展到黃帝，上展到伏羲，或更上展到有巢、燧人，這是史學上一個進步的發展，人類要追本窮源探求本身文化的來源，不能不如此向前伸展。**這種向前伸展，到了漢初，才論定天地開闢在二百七十萬年以前。由現代古生物學論之，還是一個渺小的數字；若由天

文年代學論之，那更微乎其微了。晚周諸子演繹古代訓語爲歷史事實，雖然是不科學的，然而他們能自**神話裡探尋人文發展的過程，其追求眞理的態度，也未嘗沒有一些道理。**

燧人應在有巢氏前　管子說，「炎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腥臊。」炎帝，當然是庖犧氏，也即是燧人氏。韓非子說得好，「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蜂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曰燧人氏。」火的應用，確是人類生活的文明開始，也是人類征服自然利用威力最强的工具的開始，諸子學說都重視火的發明，當然是對「上古之世」一種極正確的觀察。但火的應用是遠在巢居穴居之前，諸子將用火的發明置於巢居時代之後，那就錯了。

有巢氏新證　周易繫辭傳說，「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人聖人易之以宮室。」從積傳的文獻看，詩有「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易有「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來」之說，都可證明穴居確是宮室的前身。再從地下史跡看，周口店舊石器時代的「北京人」，是居于洞穴裡，河南澠池、遼寧錦西各地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人，也是居于洞穴裡。由「野處」進步到「穴居」，是住居在黃河流域的中國人祖先苟簡的原始生活。韓非子爲何要從「上古之世，構木爲巢」說起呢？莊子盜跖篇所謂：

> 古者禽獸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農之世，臥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

由此始知韓非子之言，本于莊子。莊子思想出于楚國的宗教，也許因爲晚周之世，江水流域的楚人尙多巢居吧！成公十六年左傳言「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這種巢車當然是模仿「巢居」的構造。書序

有云，「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巢伯者，魯語云，桀奔南巢，注云，南巢，揚州地，今廬江居巢縣是也。按，巢，卽今安徽巢縣。」巢縣，地濱巢湖，巢湖之巢，可能是由湖居之民構巢水上而名。說文木部，橥字云，「澤中守艸樓」，殆卽南巢氏的遺俗。統治這群巢居人的領袖，卽爲巢伯。鄭玄尚書注云，「巢伯，殷之諸侯，南方之國，世一見者。」按照「桀奔南巢」的歷史背景說，這個巢伯，也可能是夏后氏餘裔。巢字形體，見于甲骨文者甚多變化，舉其要者，如：

（前，6，53，7。）（後，上，18，11。）（林，2，18，15。）（前，8，11，4。）（佚存，563。）

羅振玉釋爲噩，于省吾先生釋爲喪，（見殷契駢枝三集，釋喪。）惟葉玉森釋喿爲近之，（見殷契鉤沈）但亦未能揭其本誼。說文訓喿，「鳥群鳴也，从品在木上」，與　篆形相合。但　所从品，實象鳥窠架于木上形。嘗見漢中一帶鵲巢，一樹之上，有多至四五窠者，江南則一樹一窠者爲多；故喿之从品，非象群鳥之鳴，實象鳥群之窠。說文引書甘誓「剿絕其命」，今本通作「勦絕其命」；水艸之藻，說文引籀文作薻；在在足證喿卽巢字古文。由是以言，甲骨文所見：

于滴……喿人。（前，6，2，5。）

貞，我其喿衆人。（佚存，487。）

……古貞，亡災。不喿衆。（後，下，35，1。）

壬戌卜，不喿衆。〇其喿衆。（甲編，381。）

貞，其喿衆。（佚存，519。）

貞，戊其喿衆。（林，二，18，20。）

貞卓其喿衆。（佚存，549。）

丞，喿于宗。（佚存，563。）

其中**曓皆當讀與朝同**。白虎通朝聘，「朝者見也，因用朝時、(旦時也)見，故謂之朝。」書盤庚篇一再說，「王命衆，悉至于廷，王若曰，格汝衆。……其有衆咸造，……綏爰有衆。」這都是朝見衆人的紀事。這種朝見衆人的制度，至春秋時代尚盛行于列國的封建主之間，如左傳、國語云：

昭子卽位，朝其家衆。(昭公五年，左傳。)

二子因民之欲叛也，請朝衆而盟。(昭公十四年，左傳。)

令國人于朝，……且賞以悅衆，衆皆哭。(國語，晉語三。)

甲骨文所謂「曓衆」，當讀如左傳云「請朝衆而盟」的朝衆；所謂「曓衆人」，也卽國語云「令國人于朝」，所謂「曓于宗」，也可直譯爲書禹貢云「江漢朝宗于海」的「朝宗」；都是大事「謀及庶人」的制度。由是言之，**甲骨文所見曓字，必然是象鳥巢形，故當時多借爲朝見之朝**。「田于曓」、「徙于曓」、「往田于曓」，「曓」本殷商王畿內的地名，但到帝乙伐夷方時亦有卜辭云「乙巳卜貞，王田□亡……豸……來征夷方。○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𤕤，亡巛。○己酉卜，在𤕤貞今日步于曓，亡巛。」(續，3，28，5。)這個「曓」邑，地在東夷，可能卽是書序所謂「巢伯來朝」之巢了。宗周中葉，曓國尚在，有曓侯馭方鼎及曓侯作王姞媵簋傳于世，過去金文學者皆誤釋爲「𨟻侯」，遂使巢國歷史，湮而不彰。此一巢國，直至春秋文公十二年始滅于楚(見于左傳)，地正在今巢湖沿岸。可見**莊子韓非子所稱的有巢氏，正是由巢居湖上的巢伯之國演繹出來**。甲骨文有云：

其㝵于巛，叀大牢。(粹編，470。)

……大貞，作巢，小𢦏……(前，7，28，1。)

這兩個巛字，似非地名，亦非朝見之誼，疑卽巢車或樓櫓之類的神物，**也卽是有巢氏見于祭典的最早記載**。再證以殷商王朝「禽農」之典到了戰國時代卽演繹爲神農氏，「禘于黃示」之典到了春秋時代

卽演釋爲黃帝；那末，關於先秦諸子「上古」史觀，現在可作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所謂燧人、虛犧、有巢、神農、黃帝一類的史前人物，都是自殷商王朝的祭典之神或更取證於當時民族的宗教神話，而逐漸演繹爲古聖先王的。換言之，凡是史前的古聖先王，都是胚胎于商周王朝的祭典；我們現在要瞭解古代訓語的發生背景，也就不能不着眼當時祝宗所主持的宗教儀式。

祭典分論

一切宗教的精神，都是寄託在祭神的儀式上，所以我們今日研究古代的中國宗教，一定要從那時的祭儀着眼。國語魯語上說，「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所謂天之三辰，地之五行，以及山川之神，在前文裡我已論列甚多；這套「祀典」，也可說是商周兩代的通禮。在周官大宗伯篇裡，還有一套，是：

>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禘、郊、祖、宗、報五種典祀之外，更有禋祀、實柴、槱燎、血祭、貍沈等十餘種祭儀，**大概是按着神的性質不同而舉行各種不同的儀式；從這些祭典形式看，可以決定中國古代確是多神教。**將重要的神靈歸納起來，約分三類：——昊天上天、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飌師、雨師等，都是天神；社稷祀五嶽以及山林川澤等，都是地神；只有先王屬于人鬼。這裡面正涵有上天，下地，中民的三皇分界的意義。因此，禘、郊、祖、宗、報五種祀典所祭的神靈，我想也不會超此三皇之外，或只限于三皇中的哪一界。現在要瞭解魯語所謂黃帝、顓頊、帝嚳、堯、舜、鯀、禹、契、冥、稷與周初文、武的神性，以及四代所報的幕、杼、上甲、高圉的神格，還是要從「報」祭論起。但是禘、郊、祖、宗四典，

在前文雖已分別說過了，在此仍需要作簡單的補充。

禘祭義神 禘的定義，禮記裡未嘗有明確的解釋，有時「嘗禘」連文，有時禘郊並舉。其所祭之神，有時說「禘祖所自出」，有時說「饗帝于郊」，如禮記云：

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傳；喪服小記同。）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祭義。）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禘者陽之盛也。古者于禘也，發爵與服，順陽義也。禘嘗之義大矣哉！（祭統。）

魯之郊禘，非禮也。（禮運。）

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禮運。）

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禮器。）

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明堂位。）

帝者禘也，由禮運、禮器、明堂位諸篇「祭帝于郊」之說考之，禘卽是郊，所以國語周語有「禘郊之事全脀」，楚語有「天子親春禘郊之盛」之說，足證春秋時代禘、郊兩祭已漸併爲一典了。考其原因，蓋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卽是「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二者所祭之神一致，用不着分別舉行；故秦漢以後郊祀之典重而吉禘之禮衰。若追溯至殷商王朝，則郊爲焚人之祭，禘爲束茅之籍，二者迥乎不同。論禘之時令，則甲骨文云：

今一月禘其。（遺珠，791。）

貞，禘于帝云。○貞，□今十二月雨。（續，3．4．9。）

貞，勿禘，十二月。（粹編，895。）

貞禘茁于昔于土。（燕大，592。）

非秋則冬，不盡如禮記說「春禘」，或「夏祭曰禘」，反近于月令所謂「季冬之月，乃畢山川之祀及天之神祇」。**禘在殷商，爲祀祭各神之名，不盡是郊祀上帝，配以始祖的專名。虞、夏之禘黃帝，商、周之禘帝嚳，此周人新說，決不合于殷商祭典。**

焚尩求雨爲郊　荀子禮論，「郊者並百王于上天而祭之也。」禮記禮運也說，「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于郊，而百神受職焉。」**在周秦之際的學者所下「郊」的定義，似乎是總祭百神于天神，**不盡如禮記云：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于郊，故謂之郊。（郊特牲。）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祭義。）

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禮器。）

按春秋屢記魯國卜郊之事，僖公三十一年公羊傳說，「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土卽社神，祭天卽郊，此言魯非天子，不能郊天，固是禮家的通說。但桓公五年左傳則謂，「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是周代郊祀后稷，依然是「藉田」大典，並不是單純的祭祀天神。郊字，甲骨文例書作

（佚，932。）　（前，5，32，2。）　（徵文，雜事，67。）

从火从交，象人交足坐于火上之形，**焚人以祭神，乃是烄字本誼。**僖公廿一年左傳，「夏，大旱，公欲焚巫尩。臧文仲曰，非旱備也。巫尩若能爲旱，焚之滋甚。」「焚巫求雨，殆卽郊祀大典所由起，試看甲骨文云：

貞，烄，㞢从雨。○貞，勿烄，亡其从雨。○妫。（前，5，33，2。）

乙卯卜，今日烄，从雨。（戬壽，47，3。）

其烄高，又雨。（粹編，657。）

妌烄，㞢从雨。（前，5，33，3。）

貞，烄妌，亡亡其雨。○貞，烄娷㞢雨。（佚存，1000。）

冂申卜，嬰貞，烄妌，東娷烄。（徵文，雜事，67。）

于䫺烄，大吉。（佚存，932。）

貞，烄昬，㞢从雨。○貞勿烄昬。（續，5，14，2。）

于甲烄般。○弜烄般。○不雨。（鄴羽，三，下，48，3。）

于周，其烄。（後，下，15，2。）

于殺烄。（後、下，15，8。）

企烄。（佚存，818。）

可見殷商王朝求雨之祭，多數是焚那種跛脚的巫尫之類，**然則烄祀之烄，當是焚那彎脚的巫尫，故春秋時魯僖公猶欲倣此祭典以求雨。**楚語有云，「在女曰巫，在男曰覡。」甲骨文所謂「烄妌」、「烄娷」，妌與娷，殆是女巫的名字。由是言之，左傳所謂「火，**水妃也**」，**其理論的根本，也就出于古代人焚女巫以求雨的祭典了。**由是言之，禮記以郊爲「迎長日之至」，荀子以郊爲「並百王于上天而祭之」，那只是晚周的學說，不足以言宗周以前的舊典。

殷商王朝所烄之神，有昬、䫺、般、周、殺、企、高等六名。周、殺、企，待考；高殆即「高祖」省文，般殆「師般」省文。惟烄昬與烄䫺最符契魯語「商人郊冥」之說。昭公元年左傳，「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昧，當爲沬，古文作頮，正是䫺字簡寫。屈原天問「昬微遵跡，有狄不寧」，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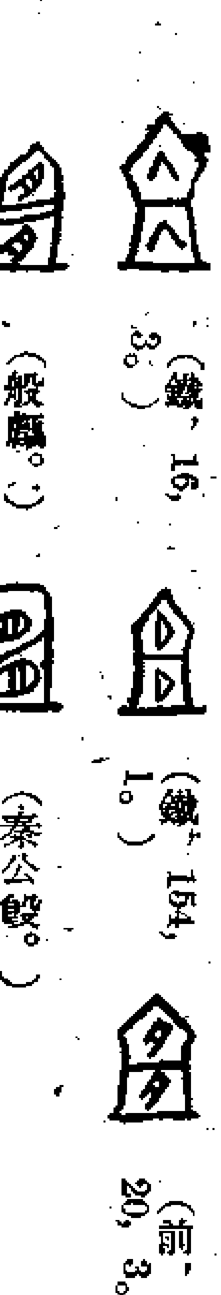
即上甲，昬即玄冥，我已具論于前文。由是言之，「商人郊冥」之說，實自殷商祭典中烄昬烄閔兩事演來；「周人郊稷」，亦當自「郊而後耕」的典禮論定。禮運有言，「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說與魯語「夏后郊鯀，商人郊冥」相違。而魯語言「有虞郊嚳」，其典禮則更荒渺難稽。要而言之，郊本是焚跛腳的女巫以求雨的大典，周人始以爲郊祀農神后稷的大典；晚周以後學者並以爲郊祀上帝，則謬以千里了。

折俎祭地爲祖　儀禮喪服傳，「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此言階級越高，其所追祀先祖的時代也就越遠。如魯語說，有虞夏后俱祖顓頊，商人祖契，都追尊到世所傳說「始封之君」。但是周人爲何只祖文王呢？難道文王以前周人就沒有歷史可追溯嗎？僅從詩經的大雅看，文王以前，尚有公劉、古公亶父等；從周頌所謂「天作高山，太王荒之」看，顯見宗周時代，周人並不是以文王爲始祖。況且魯語裡明有「自后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周之烝也，未嘗躋文、武」之文；文公二年左傳也明說，「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在左傳裡並明白的說出周以不窋爲「上祖」，那末，「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之說，就不能無疑了。況且，僖公十五年穀梁傳有云，「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爲祖。」周之始封，不自文王，當然魯語所謂「周祖文王」，若非「祖不窋」傳聞之誤，文王，至少也該當作太王。自太王下數至成、康，始能尊爲「高祖」或「太祖」，如漢魏以後的開國之君擬之，當武王周公時代，只能尊文王爲「皇考」，或「帝考」，決不會稱爲「文祖文王」的。即以甲骨文所見殷商王朝的「高祖」考之，也只限于夔與王亥、大乙數人，不盡是「始祖」，也不盡是開國之君；周之「高祖」，當然也不能限于文王一人。以宗法言，**祖，似是先王廟號，不是祭**

祀之名。

祖軷卽宜社　祖之爲祭祀專名者，經、傳傳說都是限于行道之祭。風俗通義祀典篇云，「按：禮傳，共工之子脩，好遠游，舟車所至，足跡所達，靡不窮覽，故祀以爲祖神。祖者，徂也。詩云，韓侯出祖，淸酒百壺；左傳，襄公將適楚夢周公祖而遣之，是其事也。」祖，詩大雅生民亦名爲軷，云，「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毛傳，「軷，道祭也。」與烝民詩「仲山甫出祖」云，「祖者，將行犯軷之祭也」，其誼相同。在儀禮聘禮記則或祖與軷並稱，云，「出祖釋軷，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是則祖者，遠行就道時祭祀路神的專名，也卽禮記祭法所謂「士祭行」、「天子諸侯祭國行」之行。**定公四年左傳，「君以軍行，祓社釁鼓。」杜注，「師出，先有事祓禱于社，謂之宜社。」孔氏正義，「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是軍師將出，必有祭社之事也。周禮，女巫掌祓除釁浴，則祓亦祭名；故知祓社卽宜社是也。」管見以爲，**宜與祖古本一字，宜社卽是祖社亦卽聘禮記所謂「出祖釋軷」，故左傳又謂之「祓社」。**

甲骨文及金文常見：



（鐵，16，3。）　（鐵，154，1。）　（前，7，20，3。）

（般甗。）　（秦公毁。）

舊皆釋俎，謂象置肉于俎上之形，容庚氏謂「俎、宜爲一字。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鷄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又爾雅釋言，李注，宜，飲酒之肴也。俎、宜同訓

脊，可爲一字之證。古璽，宜民和衆，作□，漢封泥，宜春左園，作□，尚存俎几之意」（詳金文編卷十四）。郭沫若先生更舉秦泰山刻石「諸產得宜」，宜篆作□，與說文所附古文□相同爲證，足證爾雅所謂「宜于社」，即是俎于社，「祓社」之禮，也卽祖道之祭。由是言之，周禮春官大祝云，「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禮記王制跟着說，「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征，宜乎社，造乎禰。」總將「造乎祖」與「宜乎社」連類並舉，可能是由祖道之祭演爲兩種典禮。可是，殷商王朝，大宜之祭，不盡限于社神，如：

> 貞，燎于土，一牛，宜宰。（續，1，1，5。）
> 癸亥卜，又土，燎，芍，二宰，宜。（續，2，23，4。）
> 乙丑卜，又燎于土，芍，宜，小宰。（粹編，18。）

土卽社神，所謂「燎于社，宜宰」，可證周人「宜乎社」的大典，確是因襲商人的舊禮。然而，甲骨文有云：

> 癸卯貞，酒，大宜于爪，茍伐。（後，上，21，6。）
> 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寇宜于臺，衣，不遘雨。（後，上，28，1。）
> ……永貞，翌丁酉，宜于壘（牡），……王固曰，其出……（前，7，17，4。）
> 庚戌貞，辛亥，㭒河方，燎大牢，宜大牢，茲用。（後，上，22，7。）
> 丁卯卜，丙貞，燎于河，十牛，宜十牛。（後，上，24，4。）
> ……燎鑄宜……十牛。十月，在臺。（徵文，典禮，10。）
> 己卯見，子賓入，宜芍十。（菁華，1。）
> 十……不三人，于中宜宰。（徵文，典禮，94。）
> 辛亥貞，呼婦姘宜于磬。（續，4，26，21。）

己丑卜，設貞，翌庚寅，其宜，不其易日。（徵文，典禮，10。）

己巳卜，韋貞，翌庚午，其宜，易日。（金璋，496。）

𥂴河之祭，宜褒並行，可見殷商王朝也宜祭于河神，不限「宜乎社」。其他所宜者尚有于𠂤、于𩫖、于中、于㬱等，均不詳其爲地名抑爲神名，而「大宜」一辭，則見于周初大豐段云，「王饗，大宜」；「尊宜」一辭，亦見于令段云，「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是宜亦饗宴之名，又不限於神祀。假使「尊宜」、「大宜」確是宴饗之名，現在可以進而論定之，卽是「折俎」。國語周語中：

晉侯使隨會聘于周，定王享之，餚烝。……范子私于原公曰，吾聞王室之禮無毁折，今此何禮也？……王召士季曰，子弗聞乎？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有餚烝。今汝非他也，而叔父使士季實來修舊德以獎王室，唯是先王之宴禮，欲以貽汝，余一人敢設飫禘焉？……無亦擇其柔嘉，選其馨香，潔其酒醴，品其百籩，修其簠簋，奉其犧象，出其樽彝，陳其鼎俎，淨其巾冪，敬其祓除，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于是乎有折俎加豆，酬幣宴貨，以示容合好。

管見以爲「出其樽彝，陳其鼎俎」，正是卜辭「尊宜」的確詁；其他「宜」或「大宜」，當然是將犧牲體解節折，烝成熟餚，以供宴饗。由是言之，宜卽折俎，卽是餚烝，所以爾雅釋言有「宜，肴也」之訓；而在禮經裡字或作俎。因爲折俎必須節折體解，故甲骨文宜或从刀作𠛬，云：

辛巳，王𠛬武丁𥂴……彔，獲白豕。丁酉，……（佚存，427，衵女。）

王其𠛬𢻱鹿……（續拾，6，7。）

乙酉卜，其𠛬父甲㯼，在茲，先戚。○于烈，𠛬父甲㯼。（佚存，891。）

癸卯卜，𣪊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𠛬祖乙㯼。（前，1，42，1。）

……大𠛬、用百□。（前，6，37，6。）

凡此𠛬字，皆當釋爲餚烝折俎，字亦可讀爲俎。用折俎以饗祀的先王，甲骨文所見者，不止祖乙、

武丁、父甲（即祖甲）數人，尙有：

丙辰卜，㕧貞，其宜于妣辛，一牛。（後，上，19，15。）

甲子卜，行貞，其宜于〔父〕庚祕。（前，5，37，2。）

甲寅貞，來丁巳，尊鼎于父丁，宜卅牛。（後上，27，10。）

乙酉卜，叀祖乙𤕌用。〇乙酉卜，宜𤕌用。（粹編，232。）

己未，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中。（前，6，2，3。）

□午，宜于義京，羌十人二，卯十牛。中。（粹編，412。）

宜于中子，叀羊。（粹編，409。）

由是觀之，大宜之典，不特烝于先王、享于先妣，亦且施于大神義京。義京，在前文裡我已論定即「羲和月母」，至周代語譌爲姜原；神格雖然不同，其爲兩朝所共尊奉的大神則一也。享此大神，專用「宜」祭；因此，**敢再論定**，**「宜乎社」**，**是宜祭的原始典禮。由于宜用折俎，乃演爲祭行之禮亦名「祖遷」**。由「祖遷」與「宜社」兩重涵意測祖宗之祖，商人宜祖相土，周人宜祖姜原。魯語謂「商人祖契，周人祖文王」，都失了舊典，而陷于「始封必爲祖」之謬，也就開了漢以後創業開代的封建主必以祖爲廟號的特例。按：㚤與王亥、大乙在殷商王朝都廟號爲「高祖」，所謂「始封必爲祖」之說，不攻自破。在周代，祖也決不限于「文祖文王」。

先王之廟皆宗 自天子至于庶人所有封建時代各階級的先祖先考之廟，在古代都稱爲宗。宗廟之祭，是封建社會的大事之一，在平民階級裡有族長主持之，在士大夫階級裡有「宗子」或「宗老」主持之；在統治階級裡則一定是「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

量、次主之度、屛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楚語下）。因此，天子之國有「上宗」，（書，顧命。）諸侯之國有「宗伯」（魯語上）、「宗祝」等官，秦漢以後乃總屬于太常卿。魯語上曾有這樣記事云：

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之有！有司曰，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于其皇祖，昭孝之至也。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猶恐其踰也，今將先明而後祖。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自稷以至王季莫若文武，商周之烝也，未嘗躋湯與文武，爲不踰也。

文公二年左傳同記此事，辭則大異，云，「大事于太廟，躋僖公，逆祀也。于是夏父弗忌爲宗伯，……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蓋周代的舊制，宗廟的世次是按照「次主之度，屛攝之位」安排的，可是宗伯弗忌改從先君的年齡重訂世次，他認爲魯閔公是僖公的弟弟，行次比較僖公小，故曰新鬼大故鬼小。這個大鬼小鬼問題，在後世帝王家也常常鬧得朝廷不安，家庭不和。這些閒話，暫且不談；試從「商周之烝，未嘗躋湯與文武」論起。由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的昭穆制度存在，吾人可以決定魯語上所謂「商人宗湯，周人宗武王」，是不盡正確的。宗周之世，武王之廟，爲大宗，固例所不毁；卽成、康、昭、穆之廟，也是一樣永久血食，無所謂遷廟之制，我在宗法考原一文嘗詳細說明了。成、康、昭、穆以後之廟，旣亦例在不毁，他們的廟，當然可以稱爲「成宗」、「康宗」，或「昭宮」、「穆宮」；與武王之廟稱「武宮」之制相同。換言之，周之王也，先王例皆可以稱宗，不限于「宗武王」的。甲骨文雖嘗見「癸卯卜，穷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18，5。）唐宗，卽湯宗，「商人宗湯」一事，此其鐵證也。然而，甲骨文更常見：

饗卽宗。○河□宗。（粹編，4。）

貞，酒大甲弜宗用。（佚存，115。）

……彝在仲丁宗。在三月。（續，1，12，6。）

中宗祖乙牛……吉。（戩壽，3，4。）

戊辰貞，其𠦪之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鐵拾，1，10。）

……在四祖丁宗。（佚存，419。）

……其又勺小乙，寍宗。（續，1，23，7。）

甲申卜貞，武乙宗，丁，其牢茲用。（續，1，24，7。）

丙午卜貞，文武丁宗，其牢。（林，2，25，4。）

己丑卜，告于父丁，其饗宗。（後，上，5，5。）

……文武帝，呼彝婦于癸宗，若，王弗每。（林，2，25，2。）

庚申卜，旅貞，往妣庚宗，歲，□□在十二月。（文錄，447。）

貞□于毋辛宗，酒。（鐵，257，4。）

自高祖夔至于仲丁、祖乙、小乙、武乙、文丁等，無王不宗；先妣如妣庚、妣辛亦且各有專廟。可見殷商王朝所宗者決不限成湯一人。尚書毋逸篇嘗稱「殷王中宗」及「高宗」，通檢甲骨文，「中宗祖乙」之稱數見不鮮，「高宗」一辭則絕未之見。以卜辭證尚書傳說，知商人宗湯之外，更宗祖乙。不特此也，如：

丁亥卜，在小宗，又，勺，歲，自大乙。（前，8，15，1。）

乙亥卜，又，勺，歲，在小宗，自上甲。一月。（後，下，42，5。）

丁亥卜，在大宗，又，勺，伐，羌甲，十小宰，自上甲。〇己丑卜，在小宗，又，勺，歲，自大乙。（佚存，131。）

同此，上甲有時祭于大宗，有時祭于小宗；而大乙、成湯則祭于小宗之時爲多。由是言之，商之宗法，似宗上甲爲大宗、祖乙爲中宗、成湯爲小宗，大異魯語所謂商人宗湯的傳聞了。大宗、小宗，甲骨文有時稱爲大示、小示，如：

貞，御王自上甲，王監大示。十二月。（前，3，22，4。）

甲申卜，穷貞，王監大示。（前，3，22，3。）

貞，甾子漁奉于大示。（後，上，28，11。）

乙未貞，其桒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後，上，28，8。）

……翌辛，卯一牛，小示。大示卯亩羊。（殷虛卜辭，6。）

所謂「大示」，都限于有親子能繼承王位之人；否則，雖兄終弟及，兄無子繼者均降爲「小示」。魯閔公無子繼位，而僖公有子文公繼統，宗伯弗忌因謂之「新鬼大，故鬼小」；小鬼、大鬼，恰當祀于商代的小示、大示；魯人躋僖公，固是恢復殷商的宗法，非夏父弗忌之妄爲逆祀也。知示與宗內容相同，則殷本紀所見主壬、主癸，甲骨文通作示壬、示癸；紀所謂報丁，甲骨文有時稱爲「示丁」（粹編，429。）；當然自上甲至示癸等六示，在殷商王朝盡爲大宗。換言之上甲、報丁，商人可稱之爲「宗甲」、「宗丁」，而示壬、示癸正是「宗壬」、「宗癸」的別名。這些例證，都是證明商人宗湯之說，絕對不可依據。但自漢以後，帝王廟號，都依據今文尚書毋逸太甲稱太宗之說，凡繼承開國始祖者一律廟號太宗，那都未合商周舊典。商之舊典，一切神廟，皆可稱宗（如河宗、妻宗等），不獨先王之廟爲宗；周之舊典，一切神廟，皆可稱宮，不獨先王之廟稱宮。故曰，宗者，廟也；大宗者，太廟也。漢以來經學家相傳「祖有功，宗有德」，或者是「宗功祖德」，那都是莫須有的古代宗法。

報天主日 報祭的舊典，周以後的士大夫更是說得含糊不明。禮記裡一再提到「報」字，如表記云，「報者，天下之大利也，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報之誼猶今人言「回敬」。由回敬的思想引伸而爲崇德報功之說；于是郊特牲一則曰：「尊天親地，教民美報焉；社田，所以報本反始也。」；再則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魯語所謂「有虞氏報幕，夏后氏報杼，商人報上甲微，周人報高圉太王」，韋解爲「報德之祭」，不如說「報本反始」之爲近也。然而，從殷商王朝的祭典看，先王號報乙、報丙、報丁者，甲骨文例作匚乙、匚丙、匚丁；有時總稱爲三匚。

其弗賓三匚，日，其步亡囗。（鄴羽，初集，下，40，11。）

……卜貞，其又三匚，母豕，囗牢。（粹編，120。）

己卯卜，酉三匚，至敏甲，十示。（新寫，195。）

自三匚至父乙，皋。（粹編，119。）

……祝三匚，叀羊。（粹編，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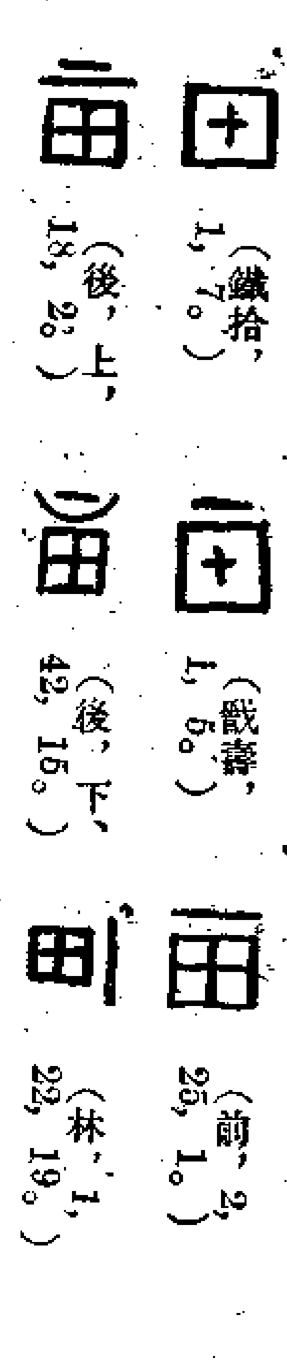
三匚二示。卯，王叙于止若，又正。（粹編，542。）

貞，勿坐自上甲、二匚。（鐵拾，1，6。）

匚，說文云，「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朱駿聲謂「即匡之古文」，近人或謂象宗廟中藏祏之匱形，管見以爲匚字本誼，當即墨子天志云「中吾矩者謂之方」，象矩所作正方形。方之言望也，春秋屢書，「卜郊，不從，猶三望。」僖公三十一年公羊傳曰：「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據書舜典「望秩于山川」，及爾雅釋地云「梁山，晉望也」，哀公六年左傳云「江、漢、沮、漳，楚之望也」，方望之祭，

似只限于山川之神。然而，四望，鄭司農周官大宗伯注謂卽「日、月、星、海」，許愼五經異義謂卽「日月星辰、河、海、泰山」。三望，賈逵服虔左傳注並以爲「分野之星，國中山川」。漢以後古文學經師都說「望祭山川」之外，更望祭分野的星辰；卽何休注公羊「方望之事」，也不能不說，「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岳四瀆及餘山川。」幾乎將一切天神地祇都包括在方望之中。但驗以周初的大豐毀云「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祀天室，比于春秋的郊；則「凡三方」恰可擬于春秋的「三望」。由是言之，**周之典祀，只有三方或三望，本無所謂「四望」之禮。三方者何？報乙、報丙、報丁三匚也。三匚者何？三報也。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由是言之，甲骨文所見三匚二示，並是「報天主日」之名。而上甲之爲殷商日主，則更易分析而論定之。**

田卽日神甲合文　甲骨文常見：



似田字又非田字，而且字上或帶上頭，王國維始識別出來爲「上甲」合文，他說：「⊞中十字，卽古甲字；甲在囗中，與乙、丙、丁三字在匚中同意。亦有橫直二筆與四旁接而與田字無別者，則上加一作 一田 以別之。一田 卽 (一田 形之省。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

牧夫牛羊。……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微卽上甲微。山海經注引紀年曰，殷王子亥託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故魯語上云，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觀堂集林九，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此說眞如王氏自負說「恐殷人復起，亦無以易之」。但王氏又謂，「上甲之甲字在囗中，報乙、報丙、報丁之乙、丙、丁三字在匚中，自是一例，意壇墠或郊宗石室之制度，殷人已有行之者歟？」此說則未盡確。按：⊞外之囗，實卽甲骨文所常見的丁字。儀禮，「少牢饋食之禮，日用丁巳。」注云，「內事用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呂覽孟夏紀，「其日丙丁」，注云，「火日也」。丁火之說，雖出晚周陰陽家，然觀以下甲骨文：

甲申卜貞，王賓大甲，彡日亡尤。（前，1，5，6。）

翌日辛，王其戋于書，亡戋。（後，上，12，3。）

癸丑貞，翌日甲寅，酒，自甲不雨。（戩壽，47，5。）

這幾個日字都寫作丁，殆非偶然的筆省，再看甲骨文：

「啓」本从日作 （前，6，9，1。）有時作 （戩壽，36，6。）

「昃」本从日作 （前，7，3，1。）有時作 （後，下，27，14。）

「星」本从三日作 （佚存，506。）有時作 （後，下，9，1。）

「旦」本从日作 （後，下，39，14。）有時作 （粹編，702。）

其中凡从日之字，同時亦可省其中之點作丁，**是知殷商時代，丁日兩字與月夕一樣的無嚴格的區別**；所以晚期的甲骨文也常將丁字當日字用：

丙子卜貞，康祖丁，日，其牢茲用。（續，1，26，7。）

丙辰卜貞，文武丁，日，其牢。（粹編，361。）

甲申卜貞，武乙祕，日，其牢。（粹編，360。）

甲申卜貞，武乙宗，日，其牢茲用。（續，1，27，1。）

這幾個日字，近世考釋者往往誤釋爲丁，以證康丁、武丁，釋丁可也，以祭武乙，則決不能乙日祭而丁日用牢。凡此日字，均讀如國語云「日祭月享」之日，也卽是甲骨文所常見的「卽日」（佚存，892。）省文。有此衆多的例證，更可論定以下甲骨文中：

己卯卜貞，彈弓征于口宗，𡆥。（前，5，8，5。）

乙酉卜，旁貞，口宗，亡不若。六月。（續，4，35，5。）

貞，咸替口宗。（續，4，44，3。）

弜𩂣口，卽于宗，吉。（前，5，21，5。）

這幾個「口宗」，決不能釋「丁宗」，也該釋爲「日宗」；日宗，卽是太陽廟。因此，上甲之甲，外特从作 田 ，現在也可論定卽「甲日」合文；上甲正是「日神甲」的專名。

上甲卽十字架（Crux）　左傳昭公五年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七年左傳又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杜注十日云，「甲至癸也。」自甲至癸十日，殷商時代常謂之旬。旬以爲期的計日術，我在前文裡已說明是中國最原始的曆法，商代以甲子周循環紀日，猶是旬以爲期的遺存。旬，爲什麼不稱一、二、三、四日，而稱爲甲、乙、丙、丁日？史記厤書以來，都是按照月令或節氣爲之詁訓；以後世的蜜厤疏通原始的日幹，當然是掐合不上文字的本誼。說文解字對於這套名詞，除了用月令的陰

陽氣傳會之外，又引大一經「人頭空爲甲；乙承甲，象人頸；丙承乙，象人肩；丁承丙，象人心，戊承丁，象人脅；己承戊，象人腹；庚承己，象人臍；辛承庚，象人股；壬承辛，象人脛；癸承壬，象人足」；清代學者頗有人譏其淺陋無理。然在殷商銅器銘文確見以甲爲人首的戎字，作：

（彝文；三代吉金文存，6，39。）

然則荀子議兵云「秦人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所謂甲首，固自「讓首之甲」的名詞演來，大一經所謂「人頭空爲甲」，猶是古誼。甲冑爲兵首，甲乙爲旬首，然則世本云「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當亦自「甲首」名詞演來。**所謂「上甲」者自然是「天有十日」的首日，也卽是日神的領袖了。**日神領袖，字必从口作 ⊞ ；其中之**十**，又象徵何物呢？據我膚淺的看法，**這個縱橫相交的甲字，正是現代基督教所崇拜的十字架**（Crux）。根據薛曼爾（E. Simmel）著「神之由來」第四章「神耶穌的進步」說：

> 十字爲古代一切民族所尊崇的記號，牠與人類恩人的火很有關係。因爲野蠻人用以生火的器具構成一個十字，——在名爲「母親」的一塊木頭中間穿一個孔，另以一塊名爲「木匠」的木頭放在穿孔之木中，使牠與「母親」構成十字形。人們將乾燥的木葉放在「母親」的周圍，然後很快的轉動「木匠」，使之放射出火花來，燒然那周圍的枯葉，以爲火種。以如此方法取得火種的人，臆想天上之火，月亮與太陽，也以類似的樣式被創造出來；所以依人想月亮必生于十字架上。十字架上的月神，就是耶穌最古的形像。（詳鄭紹文譯本114葉。）

由是言之，甲字的最古寫法作**十**，蓋卽象「鑽燧生火」的鑽形，至今中國木工所用的鑽，還是保存「母親」與「木匠」相交的十字架形。以晚周人所臆定的名詞說，**「上甲」卽是炎帝，也卽是燧人氏了。**

然而周易說卦傳有云，「離爲日，爲火」，淮南子天文篇也說，「積陽之熱氣久者生火，火氣之精者爲

日。故陽燧見日則然而火。」日爲火精，在古代人想像中當然是有偉大的天神不斷的鑽燧生火于大空以賜福我們人類，人類一定要酬報他的恩賜。由是言之，禮記郊特牲云「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這位「主日」大神，當即紀年所謂「主甲微」，也即甲骨文所謂上甲了。上甲當與耶和華的兒子耶穌同一淵源。

萬圍卽日神高辛含文　殷商王朝報祭上甲，有定日，無定月。郊特牲言，「社祭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商人祭土無定日，惟「報上甲」日用甲；月，不一定在正月，如：

癸未，王卜貞，酒，彡夕，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𩰫在四月，隹王二祀。（前，3，27，7。）

……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𩰫。在九月，隹王五祀。（前，3，28，2。）

庚戌卜，卽貞，翌辛亥，彡酒，彡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壱，十月。（林，1，21，7。）

貞，御自上甲監大示。十二月。（前，3，22，4。）

辛巳卜，大貞，㞢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前，3，22，6。）

假定商代正朔也是建子，那末，四月報上甲，相當于今日耶穌教的「復活節」。十二月報上甲，相當于「聖誕節」。然而九月十月之報，又怎說呢？到了周代「報天主日」的太典，始如郊特牲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確定冬至節所在之月的辛日。證以哀公十三年左傳云「會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畢」，哀公元年穀梁傳云「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在前文裡，我已說明「上辛」卽「高辛氏」。高辛氏既成爲兩周王朝「報天主日」的大神，如因襲殷商舊典將日神上甲特製專名 [甲骨字] ，而亦將高辛之辛从以日神符號作圉，很與圉字形近。因

此，敢再論定魯語所謂「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高圉，決是日神「高辛」傳寫之誤。

希伯來教以十字架（Crux）爲上帝之說傳自中國 周人報高辛，商人報上甲，所報者都是「報天立日」爲本。當然，報乙、報丙與報丁等在甲骨文通作⿷匚乙、⿷匚丙、⿷匚丁，而从以匚，匚自是日字的省寫；而示壬、示癸，甲骨文有時綜稱爲「二匚」，也該與日神的本事有關。「日之數十」，商人何獨報祭甲、乙、丙、丁、壬、癸六神呢？意者庚、辛在西土，有周人報之，戊、己在北方，有鬼方等報之，故不列于祀典。試觀史記匈奴傳云，「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日上戊己」；漢書西域傳亦云，「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知戊己之神爲塞外民族所崇尚，與周人崇報高辛，其意義應相同。換言之商報上甲，周報高辛，匈奴人報「戊己」，皆天神上帝也。聞諸宗教史家言，希伯來人以十字架代表上帝，約始于公元前八世紀，而商人以十字（卽上甲）象徵上帝，則遠在公元前十五世紀之前。有是年代相差的根據，我認爲希伯來人所崇拜的十字架，可能是自殷商報祭日神 [十] 的大典輾轉流傳過去的。唐以後天主教教徒們又將「十字架」自歐洲傳佈到中國，這纔是文化的倒流。顓頊的神話，前文已專篇討論過了，他也是荊楚的日神，宜乎有虞氏報之。世本有言「季杼作甲」，這個甲字，可能是作「甲首」解，卽是夏后氏的日神。總而言之，報祭本誼是「報天主日」，不是「報本反始」。

禋祀當爲衣祀 周官，「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禋之言煙，周人尙臭煙氣之臭聞者。」書堯典，「禋于六宗」，通典吉禮引鄭注亦曰：「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自是說禋者都說是燔氣煙熅爲禋，禋祀之典，就被鄭注湮沒了兩千年；在此，不能不加以辨正。禋爲宗周王朝的大祀，詩、書時見明文，如：

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則禋于文王武王。……戊辰，……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室，祼。（書，洛誥。）

肇禋，迄用有成。（詩，周頌，維清。）

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詩，大雅，雲漢。）

克禋克祀，以弗無子。……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詩，大雅，生民。）

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詩，小雅，大田。）

毛詩傳曰：「禋，敬也。」書僞孔傳曰：「明禋，明絜致敬也。」都與說文「禋，絜祀也」之訓相同，未有訓爲「煙臭」者。況且洛誥在「明禋」、「王賓殺禋」之前明說「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禋祀當是殷商王朝的大祭，爲何甲骨文無徵呢？按史記天官書有言，「黫然黑色甚明」，黫卽煙字別寫，火氣熏染爲赤黑色之象也。成公二年左傳「左輪朱殷」，杜注則云，「今人呼赤黑爲殷色。」由于黫殷兩字，音同字通，**我認爲詩書所見「禋祀」，便是「殷祀」音近之譌。**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禮記曾子問則曰：「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殷祀之誼，禮家舊傳有二說：一曰除服之祭，一曰五年大禘，三年一殷祭。證諸「禋于文王武王」之說，殷祀似只限于祭先君。然易豫象傳則曰：「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這就合于周官所謂「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了。「殷祀」，在甲骨文裡例稱爲「衣」，如王國維殷禮徵文殷祭所云：

殷先公先王皆特祭，先妣亦然；然則殷無合祭之制歟？曰，有。卜辭云，辛巳卜貞王賓上甲，衩，至于辛多后，衣。（前，2，25。）癸丑卜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同上。）□亥卜貞，王賓衩，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同上）癸未，五卜貞，酒，肜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蚩，自甽，在四月，隹王二祀。（前，2，7。）丁酉卜貞，王賓□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上，20。）丁丑卜貞，王賓，自武丁至

于武乙，衣，亡尤。甲辰卜貞，翌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同上。）此所祭者皆不止一人，其祭名皆謂之衣。案：衣爲祭名，未見古書，惟濰縣陳氏所藏大豐𣪘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衣祀疑卽殷祀。殷，本𠂤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愼大覽，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然則卜辭與大豐𣪘之衣，殆皆借爲殷字。

再以大豐𣪘「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之「衣」證洛誥「禋于文王」之「禋」，**是知漢以後傳寫本經傳之禋，在晚周時代均作殷，在周初則與甲骨文同樣作衣。衣者，服也，禮家謂，除喪服之祭爲殷祭，當是衣祀本誼。**國語楚語下云「國于是乎烝嘗，愼其采服，禋其酒醴」，蓋猶去古未遠之說。若周語上云「精意以享，禋也」，韋解，「潔祀曰禋」，豈其他禘祫之典，不必「潔祀」耶？

猶有說者，甲骨文所見衣祭，不下百次，就我手邊有限的材料考其所祭的神靈，其中有以下幾則不能盡詳其神靈之名。

貞，酒，肜，衣，（後，上，20，2。）

貞，不其衣。〇貞，其雨，七月。（鐵，12，2。）

乙亥貞，其卲衣于回，冓雨，在圃魚。（後，上，31，1。）

……卜，𠂤貞，𢀛，伐，衣，于……（續，3，12，6。）

除這些以外，餘則盡是合祭先公先王之辭。衣于上帝之辭，則至今尙未發現。至宗周之初，始見大豐𣪘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𢉦子卣云「啟帝家」，由尊祖配天之禮，發展到衣爲「禋祀昊天上帝」的專典；此眞商周祭典中一個大變化。到了漢儒，以煙臭釋禋祀，那就與燎柴之祭無別了。因此，我願重新說明禋祀的演變，是：**在商曰衣，衣祀先王，至周初亦衣祀先王，兼事上帝。作周官者始誤爲「禋祀上帝」事典；惟禮記「服除而后殷祭」之說，未失禋祀的古制。**

柴卽全烝　周官，「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注云，「實柴，實牛柴上也。故書實柴，或爲賓柴。」書舜典，「至于岱宗，柴」，釋文引馬融注亦云「柴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如馬鄭之說，「燔柴」之典與槱燎同，都是「積柴實牲體」；就無用別爲三種名辭了。儀禮覲禮，「祭天燔柴」，禮記大傳，「柴于上帝」，祭法亦云「燔柴于泰壇，祭天也」。按照這類記載說，燔柴卽祭皇天上帝，不是祭日月星辰。昭公元年左傳，「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禜之。」祭法亦曰，「幽禜（今本譌幽宗），祭星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日月星辰之祭，各有專名，似不能與「祭天燔柴」之說混爲一談。且，燔柴之柴，說文正篆作「祡」，另出古文「䄙」，云，「隋省聲」；而周初盂鼎，「有祡烝祀」，「祡」則作 [illegible] 。由是言之，「祡」者，燔柴于爨以熟牲肉也，周語中所謂「禘郊之事則有全烝」，殆卽祡祭本誼。甲骨文常見：

貞，王盤。（佚存，117。）

貞，王賓盤，亡尤。（前，6，42，3；後，下，5，2。）

貞其盤。（後，上，7，11；龜，6，41，6。）

甲子卜，大貞，告于父丁，叀今日盤，酒。（佚存，881。）

丁卯卜，出貞，[illegible]編之日易囗衣。（粹編，496。）

盤篆作 [illegible]，[illegible]篆作 [illegible]，當然是 [illegible] 字的古寫，也卽是祡祭的本字。尤其「王賓祡」一辭，與周官故書之「賓柴祀日月星辰」相契合，足徵盤確爲全烝之祭，非如馬鄭以來所謂「以牲體加于柴上，取其體之貴者燔之」而已也。再就「賓柴」言，在殷商本是兩種祭名，周官故書合爲一典，已覺不辭，及俗本周官改爲「實柴」，遂引起馬鄭諸儒「實牲」的歧誤。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翻據俗本改故書云，「賓柴，字之誤也」，眞是一誤再誤，誤得祡爲「全烝」之誼莫名其妙了。然而據甲骨文

所祡之事論之，多屬齋祭先王的尋常祭典。惟有在以下幾條甲骨文中：

牧此，有雨。（鐵拾，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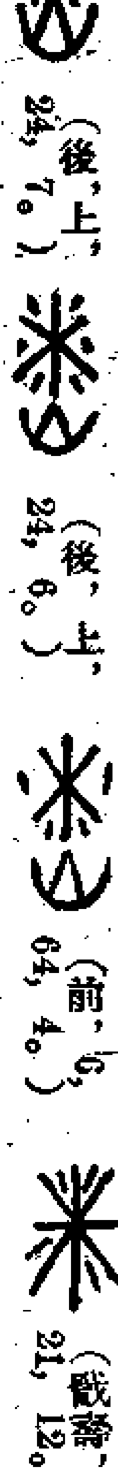
……茲……此受。〇于弗叶，王迺此。（鐵拾，10，13。）

叀牛此，有大雨。（戩壽，17，4。）

這幾個「此」字，可讀爲「祡」，祡而「有大雨」，且與左傳所謂風雨不時而禜日月星辰之說符契，然而此字从止从匕，亦未見「實牲」之象。要而言之，祡祀，即是「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非徒燔柴祭天也。

詩大雅棫樸，「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濟濟辟王，左右趣之。」毛傳，「槱，積也。」鄭箋云，「白桵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豫斫以爲薪，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此說蓋暗取周官「以槱燎祀司中司命」之文，而又兼收春秋繁露郊祭篇所謂「文王受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其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在此，不暇論棫樸是否文王時代的作品，且論周官槱燎是否如鄭玄注云，「積薪實牲體，燔柴而升煙，所以報陽也。」說文木部，「槱，積木燎之也，从木、火，酉聲。禉，或从示。」又，火部，「尞，柴祭天也，从火、昚。昚，古文愼字，祭天所以愼也。」如說文所云，槱、燎兩個字同是燔柴祭天的涵誼，當是古人的祭天術語，字音或有差異耳。以殷商祭典考之，槱之與燎，實有重大的區別。試從燎字說起。

燔柴爲實，實不實牲體 說文火部既以尞爲爲燔柴祭天，又別出燎字，云，「放火也」，這是錯的。燎卽尞字的俗體，其字甲骨文作：



（後，上，24，7。）（後，上，24，6。）（前，6，64，4。）（戩壽，21，12。）

（鐵拾，1，3。）　（前，4，8，1。）　（後，上，22，3。）

字但从火、木，正說文所謂「積木燎之也」，即周語中云「火師監燎」。晉語八云，「楚與鮮卑守燎」，燎也只是「積木焚之」以取光明之證。蓋在燈燭尚未發明以前，古人夜間工作，大概都是積木焚之于庭，所以襄公三十一年左傳有「甸設庭燎」之說。周官大司寇，「司烜氏共墳燭庭燎」，注云，「樹于門外曰大燭，于門內曰庭燎」；可見後世燃燭敬神，卽是「積木焚之」的變相。積木焚之，也卽婆羅門教所謂「祭祀之火」。商人尞祭，不盡實牲其上，如：

癸亥卜，爭貞，㞢于示壬，尞。（前，1，1，1。）
貞，尞于夒。（前，6，18，2。）
貞，尞于東。（續，1，52，6。）
貞，若尞，五月。（續，1，52，5。）
辛卯卜，尞于蚰。（前，4，52，4。）
丁巳卜貞，尞于岳。（前，1，51，1。）
己巳卜貞，尞于兇。（林，1，23，14。）
貞，勿尞于土。（鐵，228，1。）

這些尞祭，都是積木焚之而不加牲體的。如果實牲體于積木之上，必說：

癸亥貞，其又勺于示壬，尞三小宰。（戩壽，2，2。）
尞于夒，六牛。（前，7，20，2。）
貞，尞于東母，三牛。（後，上，23，7。）
貞，勿羊尞（前，4，49，2。）

壬辰卜，翌甲午，燎于蚰，羊，㞢豕。（後，上，9，11。）

岳，燎五牢，宜五牛。（粹編，33。）

癸亥卜，又土，燎羊一，小宰，宜。（戩壽，1，1。）

這裏舉出牲牢的物名及數字，鄭氏周官注所謂「積柴實牲體」只限于這類的祭典。可見商之燎祀，止是「燔柴」，注重煙火，不必「實牲」，其實牲者必說明燎若干牢。或燎羊，或燎牛，既無定制；而所燎之神，有先王（如示壬與夒），有山岳，有社神，有昆蟲與兇神，很少燎于風伯雨師，也很難見到燎于司中司命之事。足見周官所謂「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于古無徵。

槱讀爲卯，卯即椎牛　殷商王朝的大祭，其用牲之法，有時說「卯若干牛」，有時說「卯若干宰」，有時「卯宰」與「燎宰」並舉。玆錄其要者如下：

貞，九伐，卯九牛。（後，上，21，11。）

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亡尤。〇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前，1，18，4。）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芍五，卯牛一。〇甲辰貞，又伐于上甲，九芍，卯牛。（後，上，21，13。）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𤔲旋，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芍，卯三百宰。（佚存，542。）

丙寅貞，王其爯朋。乙亥，燎四宰，卯三大牢。（鄴羽三，下，45，3。）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通纂，259。）

貞，燎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沇十牛。（前，7，25，1。）

貞，燎四羊四豕，卯四牛四□（戩壽，25，8。）

用牲的等級，小宰燎，大牢卯，卯牛自比較燎羊爲典重了。卯牲怎樣解？王國維嘗說：「卜辭屢言卯幾牛，卯與燎、瘞、沈等同爲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古音卯、劉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丣者古文皆从

卯，疑卯卽劉之假借字。釋詁云，劉，殺也。漢時以孟秋行貙劉之禮，亦謂秋至始殺也。」（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五葉。）按：「卯牛」之法，周以後載籍絕少傳聞，王氏讀卯爲劉，在載籍裡雖無直證，甲骨文則有旁證，惜爲王氏生前所不及見。如：

□酉卜，王今夕在自　卜。（文錄，710。）

乙酉卜，王在自　。（文錄，711。）

　从殳，从卯，當是以殳椎殺之象，卽爾雅釋詁所謂「劉，殺也」的劉字本字。史記張釋之傳，「饗士卒，五日一椎牛。」索隱曰：「椎，擊也。」殺特从殳，所以椎擊也；卜辭所謂「卯牛」、「卯羊」，當然是用槌擊殺牛羊，非用刀宰割也。因此，書盤庚之「無盡劉」，周書世俘之「咸劉商王紂」，成公十三年左傳之「虔劉我邊陲」；這幾個劉字，都該同正始石經書君奭「咸劉厥敵」之劉作　。　特从又，固是　所从殳之省。由是言之，卯牛之卯，初孳乳爲殺，六國古文始譌爲劉，卯之與劉，實古今字，王氏讀「卯牛」爲劉牛是也。因爲卯聲之字，音又讀劉，所以周官的「以槱燎祀司中」，風俗通義祀典篇引作「柳燎」，孫詒讓周禮正義曰：「柳蓋酒之譌，酉古文作丣，故或作桺，又譌爲柳也。」假定風俗通義所引的「柳燎」，也是周官故書，那末，現在可以論定故書作「柳燎」，是正確的，柳者「卯牛」之省文，燎者「寮賓」之省文。殷商王朝以「卯牛寮宰」爲祭先王及天神地祇的通禮，兩周時代何由轉變而爲祀司中、司命、風伯、雨師的專典，其過程已不能詳。然自「薪之槱之」的詩篇看，槱燎之併爲燔柴一祀，宗周晚期確已如此，現在決不能歸獄周官自我作古；但由「卯牛寮宰」變爲「積柴實牲體」，不能不說是商周祭典中一個很大的變化。要而言之，實柴卽全烝，槱祭卽槱牛，燎祭卽燔柴。此三祭典，在殷商王朝本有嚴格的區別，到周官初誤爲盡是祭祀天神之

名，宜乎漢儒以來都誤爲「實柴加牲體」一事，這也是古代祭典演到後來必然日趨苟簡的鐵的規律之一吧！

血祭卽用人犧　周官，「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注云，「此皆地祇，陰事自血起實氣臭也。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金鶚燔柴瘞埋考申其意曰：「血祭，蓋以血滴于地，如鬱鬯之灌地也。氣爲陽，血爲陰，故以煙氣上升而祀天，以牲血下降而祭地，陰陽各從其類也。然血爲氣之凝，血氣下達淵泉，亦見周人尙臭之意也，」（詳求古錄禮說卷十四。）管見以爲，血祭卽以血滴于社主之上。甲骨文社字（卽土）之上，常帶點滴之物，作：

（鐵，236，4。）（前，7，36，1。）（後，下，38，3。）

舊說或以爲「點象揚塵之形」。今以血祭之典考之，乃知社主上之點，實象滴血以祭，此土之所以必釋爲社，象社主也。按照禮記王制「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及祭義「帝牛不吉，以爲稷牛」說，滴社之血，應該是牲血；可是春秋時代仍常見用人血的慘劇，如僖公十九年春秋書「夏六月己酉，邾子執鄫子，用之」，三傳解釋不同，其謂用人祭社之說則一。云：

惡乎用之？用之社也。……蓋叩其鼻以血社也。（公羊。）

用之者，叩其鼻以衈社也。（穀梁。）

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左氏。）

其後魯國也染了這種風俗，左傳昭公十年「秋，季平子伐郲，取郠，始用人于亳社。臧武仲在齊聞

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哀公七年「季康子伐邾，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囚諸負瑕。」其實，社——地神——是原始宗教的大神，總是用人去祭祀，殷商王朝祭祀大神，還是常常的「芍□人」，或者是「伐□人」，或者是「用□艮」。艮，即是戰敗的俘虜。春秋時代用俘虜于社，正是殷商野蠻風俗的遺存。管子揆度，「輕重之法曰，自言能治田，不能治田者殺其身以釁其社。」這種用農夫祭社的法律，也正是原始宗教的傳統。因此，周官所謂「以血祭祭社稷」的大典，現在揭穿其內幕，是以人血爲主。

用人于山川　論語雍也，「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祭山川，用犧牲，似是古代人的通說。然而，昭公十一年春秋也有這樣記載，「冬，十有一月，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三傳釋曰：

> 惡乎用之？用之防也，……蓋以築防也。（公羊。）
>
> 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一事注乎志，所以惡楚子也。」（穀梁。）
>
> 楚子滅蔡，用隱大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左氏。）

可見用人血祭山神，也是古代宗教的常禮。褚先生補史記滑稽傳也有這段故事，云：

>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鄴民苦爲河伯娶婦，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錢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巫祝共分其餘。俗語曰，即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豹曰，至爲河伯娶婦時，願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來告語，吾亦往送女。至其時，豹往會之河上。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從弟子十人所。豹呼河伯婦出，視之，顧謂三老巫祝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有頃，曰，巫嫗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有頃，曰，何久也？復投一弟子河中。凡投三弟子。豹曰，巫嫗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煩三老爲入白之。復投三老河中。長老吏傍觀者皆驚恐！豹顧曰，巫嫗三老不來還，奈之何？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復趣之，皆叩頭，叩頭且破額，血流地，色如死灰。鄴

吏民從是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

此事，先秦諸子均鮮記載，想係褚先生得自傳聞。從這個傳聞裡，可以看出官吏勾結地方豪强以剝削老百姓，眞是過去中國政治上的特徵，假借宗敎典禮以自飽私囊者，此其一端而已。鄴距離殷商的故都小屯不過幾十里地，爲河伯娶婦的故事，也該是殷商王朝的舊典。試看甲骨文云：

戊戌卜，觀[illegible]于河祀。（後，下，43，1。）

貞于南方，將河宗，十月。（續，1，38，3。）

帝河，[illegible]疾。（後，下，30，2。）

丁巳卜，其賓于河，牢，沇嬖。（後，上，23，4。）

辛丑卜，于河妾。（後，上，6，3。）

殷商王朝禘河之地，有河神廟（卽河宗）；祭河之禮，要沈嬖倖（卽沇嬖）。而「河妾」一辭，適可證實了河伯娶妻納妾的故事必啓發自商代，也就證明了殷商王朝已有用人祀河的惡俗。因此，可以確定周官所謂「以血祭祭五嶽」，也是說**以人血祭山川之神，不止于用犧牲之血。**

山川用瘞非沈牲　周官所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與儀禮覲禮所謂「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典式或有差異。爾雅釋天又稱「祭地曰瘞薶，祭山曰庪縣，祭川曰浮沈」，是地與山川的祭典，晚周以來學者傳說頗不同。禮記祭法，「瘞埋于泰折，祭地也」，呂覽任地也說「有年瘞土，無年瘞土」，瘞、貍殆祭地專名。根據覲禮與釋天的說法，祭山陵與川澤也似乎有別，——祭山曰升，或庪縣；只有祭川專用沈。然而五臧山經所記祠山神大典，確是多數用瘞貍的，如：

自招搖之山至箕尾之山，……其祠禮之毛，用一璋玉，瘞。（南山經。）

自柜山至漆吳之山，……其祠毛，用一璧，瘞。（同上。）

華山，冢也，其祠之禮，太牢。羭，山神也，其祠，……瘞用百瑜。（西山經。）

崇吾之山至于翼望之山，……其祠，……用一吉玉，瘞。（同上。）

自管涔之山至于敦題之山，……其祠毛，用一雄雞，彘，瘞。（北山經。）

自大行之山，以至于無逢，……其祠之皆用一藻茝，瘞之，……玉，不瘞。（同上。）

自空桑至䃌山，……其祠，……用一雞，瘞。（東山經。）

自敖岸之山至于和山，……其祠，……用一雄茝，瘞之。（中山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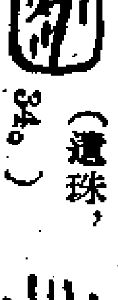
自首山至于丙山，……其祠之毛，用一雄雞瘞。……騩山，冢也，其祠，……一璧瘞。（同上。）

自女几仙至于賈超之山，……其祠毛，用一雄雞，瘞。（同上。）

自景山至于琴鼓之山，……其祠用一雄雞，祈瘞。……驕山，冢也，其祠用羞酒，少牢祈瘞。（同上。）

自甘棗之山至于鼓鐙之山，……歷兒，冢也，其祠毛，太牢之具，縣以吉玉。其餘十三山，毛用一羊，縣，嬰用桑封，瘞而不糈。（同上。）

史記封禪書言，「秦，唯雍四畤，上帝最貴，其祠駒四匹，黃犢、羔各四，珪幣各有數，皆生瘞埋，無俎豆之具。」以瘞埋祠上帝，雖不合禮書所云，要瘞埋之典，必以犧牷與珪幣並用；證諸五藏山經祭山神多用吉玉或雞、彘、少牢等，其制度可以互相發明。但山經言祭歷兒之山，確是「縣以吉玉」，或「用一羊縣」，足證爾雅「祭山曰庪縣」之說，非無實據，而瘞牲瘞玉實爲祭山神的主禮。由是言之，甲骨文所見：


（遺珠，34。）

（後，上，23，10。）


（後，下，4，4。）

（前，7，3，3。）（鐵，171，3。）

羅振玉以來皆釋爲「薶」，不如釋「瘞」之較爲恰當了。說文，瘞，从土，㾜聲；㾜，从疒，夾聲；夾篆文作，正是牛形之誤。而特从収，或即夾中之「从」之所從出，瘞下之土，固即形之省變。以字形遞變之迹考之，，當是瘞字初寫，从牛者，象瘞太牢，从犬豕者，象瘞少牢，或从女或从示，足證殷商之世更有瘞人的惡俗。瘞人之事，比之血祭，更爲殘酷，所以周人廢之，此後遂不見載記了。「有年瘞土，無年瘞土」，瘞土之辭，我所讀過的甲骨文書籍似尚未見；所見者，但有：

丙申卜，王貞，勿首，瘞于門，辛丑用。十二月。（遺珠，34。）

戊……瘞于河，二宰，三月。（後，上，23，10。）

瘞于河，囗宰；四月。（粹編，38。）

燎于河，一宰，瘞二宰。（前，1，32，5。）

弗酉瘞父乙。（鐵，171，3。）

辛巳卜，亘貞，瘞三犬，燎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7，3，3。）

瘞河，固即周官所謂「貍于川澤」了。禮記祭法言，「天子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士二祀」，俱有門神；月令亦謂三秋之月「其祀門」。不徒祀門之典，竟見于甲骨文；惟商祭于歲末，周祭于三秋，時令不同耳。然而，以女子瘞于門下，顯見其時或以門神爲女性，異于後世所謂「神荼鬱壘」了。殷商王朝，或瘞于河，或瘞于門，或瘞于父廟，所瘞的對象似乎不限于山川社稷如禮經所書，這也是研究經者家所應注意的問題。

管子形勢，「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左傳，襄公十八年，「晉郤獻子沈玉以濟」。昭公廿四年，「王子朝以成周之寶珪湛于河。」定公三年，「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這幾個沈玉的故事，都可證實管子之說，至少是春秋時代的通禮。穆天子傳言天子禮祀河宗，除了沈璧之外，更沈牛馬羊豕等牲物，也可證周官司寇「犬人，凡沈，用駹」，司馬「羊人，凡沈，共其羊牲」。沈牲，也是古代祭河的通典。因此，甲骨文所見：

乙巳卜，㱿貞，燎于河，五牛，[甲骨字]十牛，十月。（前，2，9，3。）

□卯貞，其𡨦禾于河，□二宰[甲骨字]牛二。（後，上，23，6。）

己亥卜，穷貞，王至于洿，燎于河，三小宰，[甲骨字]三牛。（後，上，25，3。）

河，燎三宰，[甲骨字]牛。（粹編，9。）

乙酉卜，穷貞，使人于河[甲骨字]，三羊，𠭯三牛。三月。（粹編，36。）

這幾個[甲骨字]字，羅振玉以來，皆釋為沈，無異說，甚至于說，「[甲骨字]象沈牛于水，此為沈之本字，周禮作沈，乃借字也。」但，甲骨文另有這樣意外的紀事，如：「貞燎于土，三小宰，卯一牛，[甲骨字]十牛。丙辰卜，㱿貞，自㞢豕」。（前，1，24，3。）

祭河，可以將牛沈于川中，祭社（即土）又將牛沈于何地呢？由于祭地神也用[甲骨字]禮，我不能不疑[甲骨字]與[甲骨字]或是一字，因為時代有先後，寫者非一人，遂有从川與从臼之異。在甲骨文本身如不能發現[甲骨字]、[甲骨字]兩字同見于一骨或一甲之上的可靠證據，我認為作[甲骨字]者乃是武乙以前的寫法，文丁以後乃寫為[甲骨字]或[甲骨字]，都是瘞字。「燎于土，[甲骨字]十牛」，即是「有年瘞土，無年瘞土」的最好證據，羅氏以來強別為薶、沈兩個字，那就牽強于字理而不符合甲骨文全部

文例了。根據甲骨文的記載推測，社稷山川的祭典，在殷商王朝只有瘞牛、瘞牢的方式，無所謂沈浮；即使是「祭川沈」，那也只如「河伯娶婦」的故事，所沈的是女子，不是犧牲。到了周秦時代祭山川社稷，還是瘞貍犧牲爲主，君子尚文，乃有「沈玉」的制度，然而決非沈牛沈牲，如漢以來儒家所想像的「沈浮」。

葡牛芍，芍與疈辜 鄭玄注周官「以疈辜祭四方百物」，引禮記郊特牲云，「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那末，疈辜之典，似只用于蜡祭了。按照郊特牲所記蜡祭的各事看，似乎是農業生產者歲終總祭四方百神的大典。周官大宗伯謂「籥章，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也可證明歲終農家報功之祭爲蜡。可是，禮記月令是將祭四方與祭百神分爲兩事，云，「季秋之月，命主祠祭禽于四方。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以十月臘先祖五祀，則與郊特牲所謂「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享之也」大相違異。郊特牲又曰：「天子大蜡八。」鄭注云，「先嗇，一也；司嗇，二也；農，三也；郵表畷，四也；貓虎，五也；坊，六也；水庸，七也；昆蟲，八也。」這八種神靈，甲骨文未見其總祭的記載。四方之神與四方風神，殷商王朝曾著于祭典，我在前文裡已有詳細的考證，這兒用不着再說。現在所要說明的就是那疈辜兩種祭典。

疈辜，周禮故書作罷辜，鄭司農注云，「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鄭玄注云，「疈，疈牲胸也；疈而磔之，謂磔攘及蜡祭。」段氏漢讀考曰：「司農以披釋罷，古音，罷讀如婆，披讀如坡，二同聲類。披疈雙聲。說文刀部，副，判也，引周禮副辜祭。又云，疈，籀文副。許亦從今書。」按：

五藏山經中山經有云，「凡萯山之首，其祠泰逢、熏池、武羅，皆一牡羊，副。」郭注，「副，謂破羊骨磔之以祭也。」呂覽行論，「鯀怒于堯，舜于是殛之于羽山，副之以吳刀。」山海經海內經「鯀復生禹」，注引開筮曰：「鯀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足見說文訓副爲「判也」，實獲古誼。商人用牲之法有「葡牛」者，如：

……酒黃尹于丁……葡二牛。（前，5，9，8。）

壬午卜，大貞，翌癸未，㞢于小𤉲，三宰，葡一牛。（續，2，18，1。）

□酉，卜穷貞，告𡆥□令于丁二宰，葡一牛。（粹編，533。）

丁亥卜，……辛卯，㞢三宰，葡。（前，5，9，7。）

「葡」，郭沫若先生說假借爲副，自不可易。葡牛，謂以利刃剖牛胸腹，殆取牛的脾、肺、腎、肝、心等以祭四方之神。月令所謂「春，祭先脾；季春，祭先胃；夏，祭先肺；中央，祭先心；秋，祭先肝；冬，祭先腎」，即是副祭的演變。

爾雅釋天，「祭風曰磔」，郭注云，「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按說文云：「桀，磔也，从舛在木上。磔，辜也，从桀，石聲」。段注，「凡言磔者，開也，張也，刳其胸腹而張之，令其乾枯不收。」證以周官司寇「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云，「辜之言枯也，謂磔之」，是割腹而張于風中爲磔，風吹使之乾枯爲辜；辜之與磔，或因古今殊語，而各造新字也。由桀孳乳之乘字，說文云，「覆也，从入，桀。軍法，入桀曰乘。□，古文乘，从几。」如省古文乘上之入作□，即是古文桀字，這個□字，我認爲實即甲骨文□字的譌變；其蛻變之跡，約爲：

□（林，2，13，2。）　□（後，上，22，1。）　□（前，4，37，1。）

（邾公釛鐘敬字从此。）

芍，我嘗說是「亟𢻹」的本字，象磬殺，亦象縊殺形。其後假借急敕，孳乳爲恭敬，磬殺之刑名本字，世遂習而忘之。磬殺之刑名，周以後字譌爲桀、爲亟，音或譌爲殆、爲辜，輒演爲數字。通觀甲骨文云：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芍五，卯牛一。（後，上，21，13。）

其又中宗祖乙又羚。（甲編，1841。）

丙午卜貞，𠦪𩱊歲芍卅，卯三宰，葡一牛于宗，用。八月。（林，2，3，11。）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葡、旋、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芍，卯三百宰。（後，上，28，3。）

丙午卜，翌甲寅，酒，𠦪御于大甲，芍百芍，卯十牢。（粹編，190。）

郭氏粹編考釋云，「芍百芍之芍上字，當是用牲之法，以聲類求之，殆卽疈辜之辜。周禮，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二鄭均訓辜爲磔，說文則訓磔爲辜；是芍百芍卽磔百狗」。由鄙說論所謂「芍百芍」者，**在商讀「亟百亟」，亟者罪大惡極之罪辜也；在周讀爲「磔百磔」，磔者亦應剝腹磔尸之罪辜也。亟之與磔，字形雖異，其音義則絕無不同。**啓筴、呂覽一致說，「殛鯀羽山，副以吳刀。」殛鯀之殛當如甲骨文作芍，副刀之副，亦當作葡。由卜辭「芍卅，葡一牛」葡與芍同見一辭考之，知鄭司農以「披磔牲以祭」並疈辜爲一典，大非古誼。磔犬止風之俗，不知始于何時，史記秦本紀「德公二年，初以狗禦蠱」，正義曰：「以狗張磔于郭四門，禳卻熱毒氣也。」在商代則有磔犬于社之事，如，「壬戌卜，㱿貞，既，𡨦于土，宰。貞，𡨦于土，一牛，宜宰。」（續，1，1，5。）

象以斧撕犬之形，當是磔犬的專名，與上所引「芍百芍」之芍有別。撕犬于社，非禦風也。禦

風之祭，甲骨文稱爲「**寧風**」，云，「甲戌貞，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續，2，14，3。）羊、犬、豕怎樣的用它？是瘞埋，還是醮辜？今皆不可知。**假定**醮辜是專門用以祭四方百物之神，那末，現在似可論定：**四方，即「東風曰劦，南風曰凱，西風曰韋，北風曰𠬝」，不必是析、粦、彝、欽等四方天神；百物即百神，**禮記祭法所謂「有天下者祭百神」是也，也不必限之以八蜡。況且，甲骨文有云：

> 庚辰卜，行貞，王室祖乙，奭妣庚，歲方于犂，眔兄庚，歲二室。（後，上，3，6。）
> 丙申卜，行貞，父丁，歲犂。在五月。（續，1，30，6。）
> 丙寅卜，即貞，翌丁卯，父丁，歲犂。（續，1，30，5。）

犂，舊或釋物，「歲方于物」，誠可牽合周官所謂「四方百物」；然而，「方」只能讀爲「匚于丁」、「匚于上甲」之匚，匚只是祭儀之名，決不能釋爲四方。因此，醮辜之祭，現在更可論定只能用地界諸神，與血祭瘞埋的性質相似。

周官綜敍享祀先王的儀式有肆、獻、祼、饋食、祠、禴、嘗、烝等七八種。鄭玄注分之爲三大類，——「祫言肆、獻、祼，禘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互相備也。」列在四時享祀之上，故又總謂之「六享。」

六享中禘先王始于周　按「六享」中的禘、祫二典，先儒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如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上卷所歸納的古今之辨，不下十派。考其根底約有兩家：一，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謂「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六祖，五年而再殷祭」，此以祫爲殷祭。殷祭，我在上文已

說明殷商王朝曰衣，宗周晚期語謂爲禋祀，公羊傳以「殷祭」爲「合祭」，確符合甲骨文的衣祀。

二，**五經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于祖考，月荐于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祫（一本作禱）于壇墠，禘及郊宗石室。**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之禮，自古而然也。三歲一祫，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說文示部又引周禮曰：「五歲一禘，三歲一祫」。按三年祫五年禘之說，不見今本周禮，惟鄭注有云，「魯禮，三年喪畢而祫于大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以後，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此以祫爲除服祭，禘爲殷荐上帝，殊異乎今文學家「殷祭祖考」之說，證諸甲骨文殊多矛盾；惟符合春秋所書「大事」與「吉禘」之典。因此，我嘗論定，**經學上今古文說的紛歧，不是先儒故相矛盾，而是由于殷周制度的不同，今文家所說的制度大抵近于「殷禮」，古文家所說的多半可以代表「周制」**，茲不詳述。在此，試還論禘祫的問題。「禘」在殷商王朝是很廣泛的，可以禘風伯雨師，可以禘山岳河流，可以禘后土司命，絕不限于先王與上帝。宗周初葉，還是因襲「殷禮」，如大豐殷所謂「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未嘗用禘禮。卽成王時令尊亦但說「明公用牲于京宮，用牲于康宮」，亦未嘗有禘祭之名。康王以後，始漸見禘先王之典，如：

「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小盂鼎；康王時器。）

「丁卯，王啻（禘），用牲于大室，啻（禘）昭王。」（剌鼎；穆王時器。）

由是漸興「不王不禘」的新說；然而春秋屢書魯國的「吉禘」，禮記王制也有「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之說。是周人之禘，也不必是「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再就金文說，穆王「禘昭王」，或相當于魯春秋的「吉禘」，禘于禰廟；若康王時「禘周王（疑卽文王）、□王（疑卽武王）、成王」，始近先儒所謂「禘必羣廟之主，皆合食」，也就與「祫」無別了。要而言之，**合享先王，商人重衣祀（卽「殷祭」），周人重禘祭**。然而，禘以「用牲」爲主，不必如鄭注「禘言饋食」；所謂「祫言肆、獻、祼」，

也不盡是合祭的特徵。

商人劦與加相當于周禘　爾雅釋天謂「大歲在未曰協洽」，李巡注，「言陰陽化生萬物和合協和也。洽，合也。」詩大雅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四國」，是協、合音近字通，公羊傳所謂「大祫」，得擬于甲骨文的「劦祭」。

貞，翌甲□，劦自上甲，衣，亡耋。（後，下，34，1。）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亡尤。（後，上，2，3。）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亡尤。（後，上，2，7。）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劦日，亡尤。（後，上，4，3。）

己酉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己，劦日，亡尤。（後，上，3，13。）

由辭例看，「劦」當即「劦日」的初名，蓋大合列祖或合先祖于先妣之廟而祭之也。此種妣重于祖的祭典，顯係母權社會的遺存，吾人不能視爲「先妣特祀」而已足。但在甲骨文裡，特祭先祖也有稱劦的，如：

……卜劦日于上甲，王其艾□入。（鄴羽，三，下，41，4。）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祭大甲，劦上甲。（擷，1，9，9。）

丙子卜，尹貞，翌丁丑，劦于祖丁，亡耋。在十月。（遺珠，370。）

丁亥卜貞，王賓父丁，劦，亡尤。（續，1，32，1。）

……于劦日侑□祕，叉勺，王受叉。（後，上，19，6。）

這類「劦」與「劦日」，不是合祭列祖，也不是合祭祖妣，疑讀同詩周頌豐年「爲酒爲醴，烝畀祖

妣！以祫（本一作洽）百禮」之祫，卽郊特牲所謂「天子大蜡八」，合萬物而饗于先祖，非以百醴饗萬物也。甲骨文有云，「⿱劦口酒，王入。」（金璋，699。）⿱劦口酒，殆卽郊特牲所謂「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尙，貴五味之本也」，也卽是和酒醴以爲祭了。樂記又曰：「大饗之禮，尙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鄭注，「大饗，祫祭先王，以腥魚爲俎實，不臑熟之；大羹，肉湆，不調以鹽菜。」此周制也。在殷商時代，除了「⿱劦口祭」之外，尙有「加魚」「加牛」之祭，如：

丙午卜，殼貞，翌丁未古（鐵，137。）

貞，古祖乙，口五宰。○貞祜祖乙，叀魚，至，又正。（粹編，233。）

其若冏祜祖乙，又正。（粹編，234。）

丁酉卜，卽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貞，后祖乙，古牽，四月。（續，1, 16, 2。）

癸亥貞，酒，彡，于小乙，其告古于父丁，一牛。○癸亥貞，酒彡小乙，其[illegible]。（鄴羽，三，下，42, 5。）

從辭例看，古、祜當是一字，其字从力、从口，與⿱劦口之从劦、从口有別；以字形論，當是加字。國語楚語下，「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于王。王問于觀射父曰，祀牲何及？對曰，祀加于舉，——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庶人食菜，祀以魚。」韋解，「加，增也。舉，人君朔望之盛饌。大牢，牛羊豕也。會，會三大牢舉四方之奠。」由是言之，甲骨文所謂「⿱劦口」，相當于「會三大牢」；「加」，則比人君朔望之舉或增以牛或增以魚。樂記所謂「大饗，俎腥魚」，正自殷商王朝「加魚」之典而演成爲通禮。風俗通義祀典曰：「按：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淸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蔡邕獨斷之說略同，廣雅釋天則謂，「臘，索也，夏曰淸祀，殷曰嘉平，周曰大䄍，秦曰臘。」

淸儒校勘，一致認爲獨斷是而廣雅非也。夏后氏的大蜡，究竟何名，現在不能獲得直接的證明。若以甲骨文「加魚」、「加牛」的祭典而會以「劦」與「劦日」的特祭考之，我認爲「嘉平」之名，可能是自「劦祖乙，又正」的殷商祭典傳說而來。換言之，「嘉平」之名，當淵源殷商王朝的劦日、劦會三太牢而或加以牛，或加以魚，因此「劦日」乃或稱爲「加舉」，由「加舉」而譌傳爲嘉平。因此，殷之劦日，我認爲相當于周人的大蜡。

肆即豚解羊鬄，書牧誓，「商王紂昏棄厥肆祀」，詩周頌雝，「於荐廣牡，相予肆祀」；肆祀，均讀同舜典「肆類于上帝」之肆。這個肆字，史記五帝紀引作遂，說文希部引作，大概都是從以下甲骨文逐漸省變出來的：

（前，1，31，1。）　（後，上，28，6。）　（續，1，44，1。）

鄭玄注周官謂，「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荐孰時也」，蓋象「解牲體」形；又注小子篇「羊肆」云，「肆讀爲鬄，羊鬄，所謂豚解也」，蓋象羊鬄之體解形；由是言之，當是肆祀的本字。卜辭云：

帝肆……（前，1，31，1。）

……卜，大貞，囗十宰，肆五宰，靈示三宰。八月。（後，上，28，6。）

辛巳卜貞，牛示，桒自上甲，一牛，肆。隹肆，隹豕。（續，1，4，1。）

于岳，肆，又大雨。（佚存，74。）

所謂「肆五宰」、「一牛肆」，「肆」，當如鄭玄說，「解牲體」也。「帝肆」之下，不知疑泐何

字，假定所泐者是「于上甲」一類的詞句，仍然是「肆享于先王」的記事；假定其所泐者是五宰一牛之類，帝肆為專名，則肆當讀為「遂」。**帝肆，殆即晚周諸子所常稱道的燧人氏。**姑妄言之，以待新材料的證明。

尊虞，獻醴　禮記禮器曰：「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又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獻在古代祭典中，自祭起碼的小神至于皇天上帝都是一種必有的儀式。所以郊特牲也說，「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周官司尊彝所謂「秋嘗冬烝，其饋獻，用兩壺尊」，即此荐熟之獻。其在禮運曰：「醴醆以獻，荐其膰炙，君與夫人交獻。」孔氏正義，「醴醆以獻者，朝踐之時用醴，饋食之時用醆。」獻除荐熟之外，也要祭以酒醴。甲骨文所見虞字甚多，只有「甲寅貞，來丁巳，尊虞于父丁，宜卅牛。　乙卯貞，其尊虞，又杀」（後，上，27，10。）這一條甲骨文當中，是以「尊虞」為聯文，實近于司尊彝所謂「饋獻，用兩壺尊」。然則**虞者，獻酒為主，獻牲炙為從**，鄭玄注周官「以肆獻祼享先王」，云，「獻，獻醴，謂荐血腥也」，這就涉及「血祭社稷五岳」的典禮，而遂失「醴醆以獻」的初制了。要而言之，**古代一切的祭儀都是要獻，神有大小，獻有多寡，不必享先王專用獻。**

商灌、周尉，祼字非古　鄭玄注周官「祼享先王」，曰：「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也。」其注小宰「凡祭祀贊王祼將之事」，亦曰：「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謂之祼，祼之言灌也。」段氏周禮漢讀考因之曰：「之言者通其音義，非易其字也。」祼與灌既是音同義通，在古代宜是一字，不作灌，必

作祼，用不着故作異文以眩惑後世讀者。灌鬯之禮，今本經傳作祼者爲多，如書洛誥云：「王入大室祼，」詩大雅文王云：「殷士膚敏，祼將于京。」祼字也宜見于宗周時代的金文。顧周官典瑞所謂「祼圭有瓚以肆先王」的「祼圭」，在金文通作「圭鬲」。如：

毛公㫃鼎：「錫汝鬱鬯一卣，鄭圭鬲寶。」（按：讀爲贊圭祼寶。）

師訇毀：「賜汝鬱鬯一卣，圭鬲。」（按：讀爲圭祼。）

卯毀：「錫汝鬲章四。」（按：讀爲祼璋四。）

麥盉：「邢侯光厥吏麥，鬲于麥宮。……夙夕鬲御事。」

麥鼎：「邢侯祉鬲于麥，麥錫赤金。」

麥尊：用「鬲侯逆造，遲明令。」

小盂鼎：「……卽位，鬲賓，王呼鬲盂。……王畀，鬲從，鬲□邦賓。」

鬲，篆文作[illegible]（毛公鼎），[illegible]（盂鼎）或[illegible]，徐中舒謂卽說文䰙字，今俗字作鍋，甚確。䰙、祼兩字音讀相同，例可通假。周官，鬱人「掌祼器，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司農注，「鬱，艸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以煮之鐎中，停于祭前。」廣韻蕭部，「鐎，溫器，三足而有柄。」然則，[illegible]蓋象三足有柄可煮鬱鬯之鐎形，殆卽「祼圭有瓚」的本字。郊特牲所謂，「灌用圭璋，用玉氣也」，正是卯毀所說的「鬲璋」；周官謂「賓客之祼事」，也可印證盂鼎所說的「鬲賓」，必讀爲「祼賓」了。由是言之，凡今本經、傳所寫的祼字，若非晚周古文，定是秦漢間人所造的新字。在宗周時代，字但作䰙或鬲，殆象煮鬱鬯的釜鐎形，銅器中有帶三足的盉，固是煮鬱鬯之用，卽圈足之盉，也該是用以調和鬱鬯的。

禮記祭器，「諸侯相朝，灌用鬱鬯。」郊特牲，「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明堂位，

「灌用玉瓚大圭」。又曰：「灌尊，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周以黃目。」凡斛、瓚、圭、尉一類名詞，鬱見于禮記者多數作灌，很少作裸。王鳴盛尚書後案因謂「裸有二：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論語，「既灌」，孔安國注，酌鬱鬯灌以降神，此言始時灌地降神之裸。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鄭注，司尊彝云，裸謂以圭瓚酌鬱鬯始獻尸；此言獻尸之灌。」如此强分裸灌爲二事，實于古無據。管見以爲，**周官、毛詩、尚書、僞孔傳等都是古文學**，尉通作裸者，俗字也；**禮記出于曲臺、后蒼的口授，實多今文學，今文學多殷制，裸之作灌，當然與殷禮有關**。故凡古文經學所謂「裸將」者，在甲骨文例作雚，如：

翟年。（前，6，14，1。）

……卜，允貞婦姘年翟。（林，2，13，12。）

……翟大乙，王……（粹編，434。）

貞，王翟河，若。（文錄，366。）

壬辰卜，旅貞，王其往翟于𠱾。（佚存，690。）

壬寅卜，旅貞，王其往翟于𠱾，亡巛。（文錄，708。）

庚子卜貞，王其翟耤，叀往。十二月。（後，下，28，16。）

丁亥卜，叀翟東凡。（新獲，280。）

己巳卜，其遘翟。（後，下，6，7。）

乙丑卜，遘翟。（後，下，6，5。）

貞，翟祝用。（粹編，517。）

癸酉卜，酒翟……（粹編，147。）

乙酉，酒翟，其受又。（粹編，452。）

乙巳，既羅……（佚存，583。）

祉羅。（後，下，6, 8。）

祉耄，正是麥鼎所謂「祉𨐋于麥」的祉𨐋；既耄，正是論語八佾所謂「禘自既灌而往」的既灌；耄精，正是國語周語上所謂「王祼鬯饗醴乃行」的祼醴；當然「宼耄」也卽盂鼎所謂「𨐋賓」了。由是言之，**祼將之祼，殷人作耄，周人作𨐋，因爲時代不同，寫法遂有歧異。因此我敢論定：灌、𨐋與祼，決是一字。**孔安國論語注云，「灌者，酌鬱鬯灌于人祖以降神。」在甲骨文雖不常見灌祭先王之事，要其「灌大乙」一辭，實足證明殷商王朝已有「祼享先王」的祭典了。禮記祭統曰：「夫祭有之重焉，獻之屬莫重于祼，此周道也。」商人之灌，則尙酒醴，如甲骨文所稱的「酒耄」，足徵其獻醴灌酒，不用鬱鬯。然而，殷商王朝，未嘗不重鬱鬯，如：

其禖新鬯二必一卣。（續，1, 40, 5。）

壬午卜，㝴貞，歲，鬯，叀新鬯用。（七集，W60。）

其𢍏新鬯，二牛用卯（粹編，910。）

貞，㝴鬯𡿺豕。（續，1, 1, 4。）

庚申卜，㝉貞，新鬯𡿺。（金，734。）

𡿺十鬯。（鐵，141, 4。）

所鬯何神，雖不復可知，要降神之時，貴用「新鬯」。卜辭又屢見：

鬯于父乙。（鐵，157, 2。）

𨟻妣辛……祖乙……王受又。（佚存，410。）

……祖乙……新鬯。（文錄，287。）

丁丑卜貞，王宼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亡尤。○丁酉卜貞，王宼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

尤。〇丁□卜貞，王賓康祖丁，伐□人，卯二牢，鬯二卣。亡尤。〇庚辰卜貞，王賓祖庚，伐二人，卯二牢，鬯卣。亡尤。（前，1，18，4。）

是殷商王朝享祀先王也未嘗不尙「鬱合鬯臭」。禮記郊特牲說，「有虞氏之祭也，尙用氣，血腥爓，祭用氣也。殷人尙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周人尙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灌以圭璋。」有虞氏尙用氣之事，未見新證，不敢論定；但甲骨文所見鬯于先王之衆，足證鬱鬯之酒，本是商人的發明，商人享祀先王，也頗尙臭。要而言之，**用鬱鬯灌祀先王，不自周人始，現代人宴飲中賓主相酬，俗語稱爲「灌酒」，此語正淵源于商人的灌神大典。**

酒餜、饋餜，周曰饋食　大戴禮曾子天圓，「序五牲之先後貴賤，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語楚語下謂，「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民則不慢。」二說大致相同。封建社會的人羣，無論生死，他們的飲食總含有固定性的階級，活的統治階級日常享受的食品恰與低一級的死鬼所享受的祭品相等。所有的古代統治階級，他們自視爲「庶人」的「神明」，但由「庶人」眼光中看，那羣王、侯、大夫、士，簡直就是一羣害人的「活鬼」。那羣「活鬼」，祭從生者，曾子天圓雖說士的階級纔「特豕饋食」，而儀禮裡有「特牲饋食禮」，有「少牢饋食禮」，周官裡也有「以饋食享先王」制度。饋食者，鄭氏儀禮注云，「祭祀自孰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又注周官云，「禘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互相備也。」那羣活鬼，日常的庖犧烹鮮嫌于過度的油膩，要嘗嘗「庶人」的黍稷，他們祭祀死鬼當然不敢短少這份黍稷的糧，由此產生了這套「饋食」的祭典。周代的饋食儀式，周官儀禮都有詳盡的記叙，用不着在此贅

述；現在且試論殷商王朝的饋食。甲骨文常見「饋」字，其構體之變化甚繁，如：

（前，2，39，2。）　（前，5，18，1。）　（粹編，466。）　（續，1，13，2。）

（佚存，80。）　（甲編，2877。）　（前，6，57，2。）　（前，6，16，2。）

（後，下，22，13。）　（金璋，375。）　（後，上，4，16。）　（徵文，帝系，41。）

（後，上，26，3。）

左偏或从食，或从酉，其為酒食之事甚明；右所从　、　、　，殆象貫橐脯纍纍如貫珠形，卽係纍或纍索的本字，說文系部所謂「纍，綴得理也」是。今北方人常以竹籤貫紅果謂之「冰糖胡蘆」，卽其遺製。古代刑名中有所謂「縲絏」與「纍囚」，卽自貫係的語根引伸而成。由　形或變為　，字則又近古文「惠」上所从之　。从食，纍聲之饙，說文無徵；从酉，叀聲之醻，字書亦無考。以聲類求之，纍、叀與貴，古音同在微部，甲骨文所見饙、醻諸字當是饋字初寫。禮記檀弓下，「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釋文，「饋，本又作餽。」戰國中山策，「勞者相饗，飲食餔餽。」高注亦曰：「吳人謂食為餽，祭鬼亦為餽。古文通用，讀與饋同。」蓋進食于鬼謂之餽，進食于人謂之饋，此漢儒強別之為兩名；在宗周以前，均當作饙或醻。金文有尊銘云：

丁巳，王在新邑，初　。王錫畝士卿貝朋。用作父戊彝。子罘。（貞松堂遺文，七，集十八。）

器出洛陽，似為商末周初所作。饙，與甲骨文結體相同，宜讀同檀弓云「君有饋焉」，或係周公

餉食作雜的工人，故字下特从工，此尊者賜食于庶民之饋也。在商末的甲骨文也有同樣的記載，如：

卜在□餗貞，畣，巫九畣，王……侯告㠯，王其在㠱，餜正……（甲編，2877。）

癸亥卜，在□餗貞，王在昔，妹□其餜，□正王□。（前，2，39，2。）

辭均殘泐，未詳其爲侯伯饋食天子，抑天子餉食衆工之事；但在時代較前的卜辭，是：

丙午卜貞，餜于大甲，于亦。于丁。宰。（徵文，帝系，41。）

己卯卜，𩠐貞帝甲餜，其眔祖丁□。（後，上，4，16。）

己亥貞，其餜于祖乙。（金璋，375。）

王其又大乙，叀餜。（粹編，138。）

戊子卜，出貞，翌辛卯□喜（饎）餜□用。（前，5，18，1。）

貞，餜。（後，下，26，3。）

其會酒。〇叀餜。

這些餜字，多數是饋食于先王，惟「貞餜」與「叀餜」兩辭頗似商王自己舉行饋食的饗宴。儀禮少牢饋食篇有云，「主婦視饎爨于堂下」，注云，「炊黍稷曰饎」。足證「饎餜□用」一辭，確是饋食黍稷之名。但，辭又云：

□亥卜，貞，□子酒餜。（前，6，57，2。）

貞，于婦尊餜其用于丁，……（徵文，帝系，202。）

丁酉卜，㱿貞，來丁，來餜王。（後，下，22，19。）

……卜，㱿貞，刃，伐，衣，于□餜王，十一月。（徵文，典禮，27。）

這幾個餜字或从酉作䤈，其辭或明說「酒餜」，或明說「尊餜」，當然與饋黍稷的「饎餜」有別，而是以酒爲饋。所謂「餜王」，也當是獻酒于王。由是言之，殷商王朝饋食之禮，約分兩種：以酒獻者

謂之「酒饋」，以黍稷獻者謂之「饎饋」，非如禮經所傳說的限于「稷饋」與「豕饋」了。卽以特牲饋食禮言，後儒所記，也說「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壺棜禁饌于東序，南順，覆兩壺焉」。士之饋食，已陳設了如許的酒器，可見周人饋食，也未嘗廢酒。由是言之，周官所謂「以饋食享先王」，應該狹義地是以黍稷酒醴獻于先王之神。鄭氏注三禮但狹義地說「祭祀自饋孰始曰饋食」，那就失了饋食的本誼。

辨禴、祠、烝、嘗爲時祭　四時之祭，晚周以後的經、傳傳說，微有不同。周官以祠爲春享，禴爲夏享，嘗爲秋享，烝爲冬享，此與爾雅釋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烝」說法相同，當是古文經師的通說。春秋繁露四祭篇說：「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礿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桓公八年公羊傳亦曰：「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足見漢前的今文經師所傳說的四時祭名，與古文師說本來一致。禮記王制謂，「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忽而以禘代祠，而且變更了春夏的時令。鄭玄注不得其解，而强爲之說，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礿，以禘爲殷祭。詩小雅曰，『礿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按小雅天保，毛氏傳所說的時令與祭典，同于今古文家之言，是「秋嘗，冬烝」之說乃過去經學家所公認的古代祭典。然考之春秋經傳，殊不盡然，春秋桓公十四年，「秋，八月，乙亥，嘗。」這次嘗祭，誠符合經學家所謂「秋祭曰嘗」，然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則記齊國「十一月，乙亥，嘗于太公之廟」，是嘗祭也可在冬天舉行了。昭公元年左傳既記晉國于「十二月，甲辰朔，烝于溫」，又于襄公十六年記晉國「春，烝于曲沃」；證以春秋桓公八年連書「春，正月，己卯，烝」，與「夏，五月，丁丑烝」，烝固可在春天、夏天舉行，也不必是「冬祭曰烝」了。有此春秋時代魯與齊晉諸國的事實證明，管見以爲小雅天保所謂「禴、祠、烝、嘗」，決不以時令爲分

別，應該是由於儀式或祭品的差異。

祠卽禮實 爾雅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郭注，「祀，取四時一終。」邢疏云，「祀取四時一終，則以祀者，嗣也，取其興來繼往之義。孫炎曰，取四時祭祀一訖。」如孫郭之說，祀當卽月令所謂「季冬之月，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正是四時之祭的總稱。按甲骨文有云：

戊戌卜，設貞，酹祀六，來羞，彤。（佚存，991。）

甫廿祀，用，王受囗。〇用十祀。（續，6 21, 9.）

……其酒，翌日，隹王祀，翌囗。（續，2 6 2.）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祖囗，余受又。王𠇍曰，弘吉。隹卅祀。（續，2, 31, 6.）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乞酒，叠，自上甲，衣至多后余一人亡囚。玆品祀，在九月，遘示癸。叠，亡尤。（金璋，124.）

在武丁時代（如第一條），祀的儀式，誠不如商末的隆重（如癸卯、癸丑兩則）。在商末，「祀」，確是總祭先祖多后的大典，好象是「畢山川之祀」，但係祀于九月，非一歲之終訖也。商人名歲星一次爲祀，在甲骨文裡其例實繁，不能枚舉，但亦有時作「司」，云：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𡆥，在十一月，王廿司。（前，2, 14, 4.）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在上𩰫。王廿司。（前，2, 14, 1.）

癸未卜，在上𩰫貞，王旬亡𡆥，王廿司，（前，2, 14, 3.）

司、祠乃古今字，「廿司」猶言「廿祠」。祠與祀音相近，國語鄭語謂「伯夷、伯翳，其後皆不失祀」，漢書地理志引之亦作「皆不失祠」；由是言之，祀、祠兩字，自殷商以來卽互相通假，凡甲骨文

所謂「祀多先祖」，自可讀爲「祠多先祖」；祀在九月，當然不能釋爲「春祭曰祠」。卽以祠祭言，甲骨文有云：

庚寅卜，術貞，王品祠，癸巳不。二月。（新寫，351。）

丁酉卜，兄貞，其品祠，在茲。八月。〇戊申卜貞，其品祠于王出。（後，下，9，14。）

壬辰卜貞殼祠室。（前，4，27，8。）

丁卯卜，祠妣亢。（鄴羽，三，下，34，7。）

丁未貞，勺歲于祠，冓。（粹編，431。）

丙寅卜，又伐于祠，絇卅芍，卯卅豕。（粹編，430。）

二月庚寅卜祠，祠誠合于經學家所說的「春祭」。但「八月丁酉」的「品祠」與上舉「九月癸丑」的「品祀」相證，**足證殷商王朝也有「秋祭曰祠」的習慣，祠決非時祭的專名**。爾雅釋詁，「祠，祭也。」郝氏義疏說得好，「祠爲時祭之名，此又單訓祭者，蓋不獨時祭有此名，而凡祭亦被斯名也。知者，小宗伯云，大裁，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鄭注，得求曰祠。女祝云，凡內禱祠之事，鄭注，祠，報福。大祝云，一曰祠；鄭注：祠者，交接之辭。皆不以爲春時祭名。然則，祠之爲言詞也，故說文云，品物少，多文詞，是其義矣。」按周官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注，「鄭司農云，祠當爲辭，謂辭令也。玄謂，祠者交接之辭，春秋傳曰古者諸侯相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辭之辭也。」是先鄭後鄭並以祠爲辭令之祭，故說文示部祠字伸說之爲「品物少，多文辭」，恰與甲骨文一再見的「品祠」相符。**意者祠之爲辭，或如月令所謂「祀不犧牲，用圭璧，更皮幣」，但以玉帛祈祝于先祖**。試看：

辛酉卜貞，王賓品，亡尤。（前，5，35，4。）

弜品（摭佚，117。）

乙卯卜，弜弄。丁卯，酒品。（粹編，432。）

乙未，酒，𢦔，品，上甲十，㔀三，㔆三，𠤏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朵三，……三，祖乙十……。（粹編，112。）

品，在殷商王朝也常用爲合祭先祖的祭名，雖不見玉帛之類，却也不見犧牲諸物，若據周官膳夫「羞用百有二十品，……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來解釋品祭的儀式「品嘗食」，說者謂卽禮記玉藻所云「先飯，辯嘗羞，飲而俟」；品祭或者是用各種酒醴飲神；而祠，或如孫炎爾雅注云，「食也。」以食食人曰飤，素問至眞要大論飤作飼，飼卽司之俗體。由是言之，甲骨文所謂「品司」，品主酒而司主食，所謂「品祀」，宜是以酒飲先祖，以食飼先祖。祠祭的典禮，應與饋食相同，饋食無定時，品、祠自然也不是限于「春祭」。

禴卽吹龠節舞 周官謂「以禴夏享先王」，爾雅釋天作「夏祭曰礿」，礿、禴當然本是一字。礿从勺聲，在先秦載記裡字當作勺。禮記明堂位，「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鄭注讀勺爲禴，是也。當然，內則所謂「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儀禮燕禮記所謂「若舞則勺」，「勺」都該如鄭注云，「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合鄉樂，萬舞而奏之」。今本毛詩周頌作「酌」，顯係後儒竄改的俗字。萬舞，見于春秋宣公八年經，「夏，六月，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公羊傳曰：「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舞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由是言之，爾雅釋樂謂「大籥謂之産，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箹」，箹卽勺也。甲骨文有云：

（前，5，19，2。） （後，上，4，3。） （前，5，19，4。）

據郭沫若先生釋龠云，「象編管之形，从吅，示管頭之空」，自是不易之論。然則，禮記所謂「**籥勺**」，當是吹龠節舞之貌。甲骨文云：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農，亡尤。在十一月。（戩壽，2，9。）

……大……龠、亡囚。十二月。（續，5，30，1。）

乙丑卜貞，王賓龠，亡囚。（前，5，19，4。）

……卜尹貞，王賓小乙，彡，龠，叙，亡尤。（後，上，4，3。）

以上都是殷商王朝禴祭先祖的記事。其有時令可稽者，一在十一月，一在十二月；**禴，在商人似是歲暮之祭，不一定在夏令**。周易兩見禴字，云：

萃：「六二，引吉，（按當爲弘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這兩次禴祭，當然是吹籥以節萬舞，詩邶風云，「簡兮簡兮，方將萬舞，……左手執籥，右手秉翟」，也卽是那種禴祭的寫照。不知漢書郊祀志爲何要書爲「瀹祭」，孫炎注爾雅釋天從而附會曰，「礿，新菜可汋。」顏師古注從而附會曰：「瀹，謂瀹煮新菜以祭。」這比之風俗通義云「周公作勺，勺言能斟酌先祖之道也」，更是迷糊了。卽以周頌酌篇「時純熙矣，是用大介」言，大介，獻侯鼎作「大桒」，云：「唯成王大桒，在宗周」，顯係成王卽位以後的詩。而臣辰盉云，「隹王大龠于宗周，徃寳莽京年，在五月，既望，辛酉，……」郭氏考釋以爲「在五月，時正合于周官云以禴夏享先王」。管見以爲此不過時令上偶然的合拍，未必合于甲骨文的冬祭用龠，也未必合于祭統的「春祭曰礿」。由「成王大桒」以論「唯王大龠」，我認爲周頌酌篇可能是成王時樂歌，似非周公所作，春秋繁露質文篇云，「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室于洛陽，成文武之制，作汋樂以象天。」當得自經師傳聞之誤。

薦新爲嘗 月令，「季秋之月，大饗帝，嘗，犧牲告備于天子。」鄭注，「嘗者，謂嘗羣神也，天子親嘗帝，使有司祭于羣神，禮畢而告焉。」此嘗誠合于周官「秋享先王」之說。其實，月令裡還有幾處說到「嘗」：

孟夏之月，……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

仲夏之月，……農乃登黍，……天子乃以雛嘗黍，……先薦寢廟。

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

仲秋之月，……以犬嘗麻，先薦寢廟。

季秋之月，……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天子……乃嘗魚，先薦寢廟。

「季冬嘗魚」之事，亦見于國語魯語上，云，「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于是乎講罛罶，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可見嘗祭，不限于秋令，夏可嘗麥、嘗黍，冬可嘗魚、嘗川禽。**凡是新成熟的穀物及新上市的鮮魚，隨時可嘗于宗廟先祖。嘗者，四時嘗新的共名。**禮記少儀謂「未嘗，不食新」，這纔是嘗祭的本質，所以兩周金文有時嘗作祭祀的共名，如：

召伯虎殷，「隹六年四月，……作朕烈祖邵公嘗殷。」

姬鼎，「用烝用嘗，用孝用享。」

陳侯午錞，「台烝台嘗，保有齊邦。」

「嘗殷」即是嘗新之殷，作于四月，當非專供「秋嘗」之用。姬鼎與陳侯午錞之言用烝用嘗，也只是說烝黍嘗新之用，決不作「秋嘗冬烝」解。嘗，从旨，尙聲，金文作，大抵與秦篆相近，甲骨文尙未發現與其類似的字，只有嫚寐婦殷云：

媿㝱婦用作匔辛毀。冊虜丙。（三代，七，23。）

這個「毀」，頗似召虎伯所作「嘗毀」的異文；其字亦數見于甲骨文，但頗有繁簡不同。略如：

（佚存，545。）（後，上，1，6。）（前，1，33，5。）（後，上，2，1。）（續，6，13，7。）

嘗本食新之祭，字當从食，下之，即食字簡寫；其上之，似从由（即甾字）在上，盛食物之具也。管子輕重己，「夏至而麥熟，天子祀于太宗，其盛以麥；……夏盡而秋始，黍熟，天子祀于太祖，其盛以黍。」周代金文，如弭仲簠、史免匡均有「以盛稻粱」之說。盛麥、盛黍、盛稻粱，固與月令所謂「嘗麥、嘗黍、嘗稻」同實。盛，金文例从皿作；之與，器形相似，惟足部有圓平之分，疑「嘗新」之器，商人用甾，周人用皿。其荐諸寢廟也，商人謂之甾，周人謂之嘗，亦謂之盛。由是言之，確係嘗字初寫。甲骨文云：

癸未卜，王貞，……王亂曰，吉，在五月……嘗祖甲，隹王七祀。（佚存，545。）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子，嘗，囗日大甲。（後，上，20，13。）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嘗小甲，劦大甲。（遺珠，247。）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亂曰，大吉。在十月，甲子，祭戔甲，嘗芍甲，劦羗甲。（遺珠，246。）

庚申卜貞，王賓示壬，奭妣庚，嘗，亡尤。（後，上，1，6。）

戊辰卜貞，王賓大丁，奭妣戊，嘗，亡尤。（後，上，2，1。）

□中□士于□成嘗□若。（續，6，13，7。）

這批商代末葉的卜辭，時見嘗祭大典。**正月之嘗**，是否如月令所謂「仲春獻羔」，今不可知；而四月、五月、十月之嘗，可能是如月令所謂「孟夏嘗麥，仲夏嘗黍，季冬嘗魚」，都是「嘗新」的省文。那末，「成嘗」聯文，也就直接說明了「盛黍、盛麥」與「嘗黍、嘗麥」確是一事。由是言之，**新穀登場，鮮薦入市，先以獻祭宗廟，商、周王朝，皆謂之嘗。嘗祭大典，不限于三秋。**

烝亦嘗新祭。周官，「**以烝冬享先王**」，烝在甲骨文金文裡字形之演變，踪跡可尋，大概先从収、食，作𩚂，後乃變爲从米、从豆、从収，如：

（前，7，2，3。）（戩壽，37，3。）（前，5，2，3。）（鐵，230，1。）

（前，1，2，16，4。）（孟鼎。）（同上。）

（段設。）（姬鼎。）

容庚先生嘗就金文解釋曰：「𥞫，从米、从豆，象載米于豆，从廾進之，義當訓爲登，爲進。……經典以烝字爲之。」（金文編，卷五。）其實米卽是飯，從前人祭祀鬼神所上之飯必用碗將飯壓在碗面上的部分壓成尖頂或圓頂，正是　中之　的體型遺存，這種用碗壓飯成尖頂的風俗，說來有三千多年的歷史了。試看甲骨文的食字，或作　、　，還是保留那壓碗的形象，等到說文將壓在飯頂上碗釋爲从亼，那就沒有意義了。因此，管見以爲烝祭本誼，是將黍、稷、稻、粱舂成米、

炊成飯，用以獻神。其所不同于嘗者，嘗只將新上場的五穀不加舂炊，直接獻于鬼神。簡單的說，嘗是用新穀祭，而烝是用熟飯祭；二者雖有差異，其用農產品爲祭物之意則一。所以姬鼎稱「用烝用嘗」，陳侯午錞稱「以烝以嘗」，都以烝嘗代表全年的一切祭祀，這也就反映出自殷商王朝起，祭祀重五穀，民衆的食糧也以農產品爲主體了。試看：

貞，异于王亥，芍（後，上，26，5。）

甲午卜貞，异自上甲夫（大）示監隹牛□示亩。（前，5，2，4。）

貞，亩子漁异于大示。（後，上，28，11。）

……卜，王貞，翌乙酉，异于祖乙，子后祖乙。（通纂，41。）

弜异。（鄴羽，三，下，38，5。）

烝于先王，不言時令，不言黍稻，與周初盂鼎所謂「有柴烝祀」的意義相同，只是祭祀的共名，非如國語楚語下所謂「日月會于龍䶵，羣神頻行，國于是乎烝嘗」，更不是如春秋繁露四祭篇所說「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因爲烝進穀物，在甲骨文也嘗明說：

癸丑卜，异禾祖乙。（粹編，908。）

辛酉卜貞，王宾冀，亡尤。（前，4，20，7。）

癸卯卜貞，王宾二祕冀，亡尤。（前，4，20，6。）

异米。（佚存，663。）

己巳貞，王其异□囧米。翌乙亥。（後，下，23，5。）

己巳貞，王□囧，其异于□（續，2，5，7。）

其异黍。（粹編，1574。）

甲午卜，其异黍于高祖乙。（粹編，166。）

……其征，弄黍于考甲。（鄴羽，三，下，42，7。）

……聲黍，其禕兄辛。（後，上，7，10。）

甲辰卜，酒，來弄，……用。（佚存，877。）

所烝的有禾，有米，有黍，有來（卽麥）等。烝米、烝禾，固可印證春秋繁露所謂「十月進初稻」，然月令所謂「孟夏登麥，仲夏登黍」，又適與甲骨文所見之「來弄」與「弄黍」契合無間。由是言之，春秋所書桓公八年「夏五月丁丑烝」，必然是烝麥烝黍，以時嘗新之祭。穀梁公羊二傳俱譏爲「不時」，左氏也在桓公五年傳裏說「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一鼻孔出氣地否定魯國正月之烝與五月之烝。烝嘗本事被經學家迷惑了幾千年了；在此，我不能不給烝嘗兩種祭典重新下一個定義：烝嘗者，登麥、嘗麥，登黍、嘗黍，登禾米、嘗禾米。舊穀既沒，新穀既升，它是用新穀薦諸宗廟的通名。混言之，烝卽嘗也，嘗卽烝也；析言之，嘗是以原穀祭，烝則將穀舂成米、蒸成熟飯以祭鬼神。因爲嘗烝都是隨時薦新之祭，所以在兩周時卽已演爲祭祀宗廟的共名。

自祭品中觀察商周農產之一斑

國語、周官所傳說的古代祭典，最重要的儀式就有十幾種之多。其祭物自萬物之靈的人至於人所生產的五穀，無一不可獻于鬼神。隱公三年左傳說得好，「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污、行潦之水，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假定當時統治階級的「活鬼」——封建主們，用污潦之水、錡釜之器煮熱澗毛蘋蘩去祭祀神祇與死鬼，死鬼們果爾都是慈悲心腸，小百姓們當然要感天謝地頂禮死鬼活鬼們至于銘心徹骨了。可是，月令裡却一再地說「季夏之月，……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季冬之月，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

所有的天地神祇都是像統治階級的「活鬼」一樣，非人肉不飽，一定要天下小百姓「咸出其力」或「咸獻其力」，如此供養，焉得而不如楚語所謂「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禮記郊特牲曰：「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小百姓們爲求農作物豐盛，自己又要貢獻糧食祭祀土地爺爺、土地婆婆，爺爺婆婆們如肯賞光，小百姓感恩不淺；不幸而逢爺爺婆婆們之怒，賞以水旱之災，小百姓們只得忍飢挨餓了其殘生！總而言之，有了鬼神學說，小百姓一方面要竭其血汗供應活鬼們——統治階級太牢、少牢特牲的享受，一方面又要獻其一切勞動生產以供養死鬼與天神地祇；真是痛苦難言！

商代畜牧與穀物並重　儘管小百姓們長期過着苦難的生活，但是封建主們總懼怕「獲罪于天，無所

賤也」，「詬天侮鬼，謂之暴王」」，他們便拼命地媚祀鬼神。國語周語上謂「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這就是說封建主們日日祭祀，月月祭祀，越祭規模越大。楚語下更將祭祀的階級性明白劃分出來：

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卿大夫舍月，士庶人舍時。天子徧祀群神品物，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祀其禮，士庶人不過其祖。……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牛、刲羊、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況其下之人，其誰敢不戰戰兢兢以事百神！天子親舂禘郊之盛，王后親繅其服；自公以下至於庶人，其誰敢不齊肅恭敬，致力於神，民所以攝固者也。

可憐的小百姓在王公大夫恭敬鬼神的精神威脅下就被統攝得很牢固，永遠不能翻身，吾書至此，也不能不長歎一聲，——宗教思想之作用大矣哉！過去的統治階級所以要「神道設教」的妙用也就在此。

據禮經及大小戴記所記封建主們祭祀所用的食品，約有下列各種：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禮記，曲禮。）

諸侯之祭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無祿者稷饋。（大戴禮，曾子天圓）。

凡國祭祀，共野牲。（周官，地官，遂人。）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牷物，伏，瘞亦如之。（周官，秋官。）

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周官，春官。）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周官，地官。）

夏后氏尚黑，牲用玄；殷人尚白，牲用白；周人尚赤，牲用騂。（禮記，檀弓。）

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禮記，王制。）

植物用韭、麥、黍、稻，大概五穀都要備用。動物分野牲家畜兩種：野牲，宜卽鹿、兎、鴈、鳧之屬，書上未列舉其名，在此不暇追述其全；家畜，卽牛、羊、豕，合之稱爲「大牢」，加上犬、鷄，僅有五種，不足「六牲」之數。鄭玄注說「六牲」有馬，馬爲古代會盟之特牲，惜乎經文未說出用途來。封建主們「日祭，月享，時類，歲祀」，每次享祀要用犧牲若干呢？楚語下但說「天子祀以會，諸侯祀太牢，卿祀以特牛，大夫祀以少牢，士祀以特牲」，每次享祀所用的犧牲似乎有限。但一讀了甲骨文，就有點兒令人驚奇了。

丁酉卜王。〇五十豚，五十羊，五十犬。〇卅豚，卅羊，卅犬。〇卌豚，卌羊，卌犬。〇五豚，五羊，五犬。（前，3，23，6。）

貞，禦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白(百)宰。（佚存，873。）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葡旋禦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〇貞，禦，叀牛，三百。（續，1，10，7。）

……于㚸……二百豕……兹力，（徵文，典禮，87。）

貞㞢于王亥，叀三百牛。（後，上，28，1。）

貞，㞢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前，4，8，3。）

一次祭祀可以各用到豚、羊、犬五十頭，自可證明「百宰」與「三百宰」之「百」都是記數之字，不是白色；一次祭祀可用三百隻小宰（卽羊），當然「二百豕」、「三百牛」之「百」也不能解釋爲白色，都必是記數之字。況「叀牛，三百」一辭，正是恐人誤會爲「三頭白色的牛」，所以硬將記數的「三百」割裂在牛字之後，以表示其用牲之多。以甲骨文證甲骨文，我認爲**殷商王朝用牲的最高紀錄，一次可用到「三百宰」或「三百牛」，是可信的數字。**史記秦本紀說「德公元年，以犧三百牢祠鄜畤」，封禪書索隱疑「百當作白」，後儒多疑「三百牢」不合三代古禮。按哀公七年左傳，「公會

于鄙，吳人來徵百牢，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宋國本是殷商的後裔，雖是亡國之餘，尚能一舉百牢，又何疑乎他們的祖國盛世享祀先王動手就是三百牛，或三百宰。自殷商王朝享祀先王用牲數量之多以推測當時的生產狀況，決不止是王朝有牧人、牛人、羊人、犬人、雞人、充人一類的養獸之官，民間社會也必大量的從事畜牧生產，纔能夠供應封建主的消耗。禮記禮器曰：「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又曰：「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君子以爲隘矣。」這就反映出春秋末期，**農作物日盛，畜牧生產量逐漸的低落，這是中國古代農業生產的極大轉變，也是中國人的生活漸由「肉食」轉變到「穀食」的樞機。**

家畜的分類　因爲殷商王朝的民間生產是畜牧與穀類並重，所以當時的牛、羊、豕、馬之類，也就分出各種的名色，茲從祭牲裡略舉其凡：

牛類有：

叀犂，茲用。（續，1, 26, 7。）

貞，翌丁亥，父丁，歲犂。（續，1, 30, 7。）

貞，弜犂牛。（粹編，554。）

叀黑牡。（鐵拾，1, 4。）

叀白牛。（粹編，548。）

叀幽牛，吉。（粹編，550。）

其用荑牛。（粹編，551。）

叀黃牛。（粹編，545。）

其戠牛。（續，1，27，1。）

羊，卽檀弓所謂「周人尙赤，牲用騂」，騂者，赤色牛也。犂牛，雜色牛也。（見論語皇侃疏。）
驀牛、戠牛，疑卽騂犅之類。幽牛，郭氏考釋云，「幽讀爲黝，黑也」。幽牛與黑牡蓋有牝牡之分，白牛，殆卽說文牛部所謂「㨿，白牛也」。就已發現的記載看，商代的牛以毛色分之，至少有七八種之多，若細別其種類，當然有來自西南的犛牛，有來自西域的犎牛，決不會是完全產于中土的單純血統；在此提示出來，敢以貢獻給古生物學者參考。

羊類有：

[illegible]。（鐵，76，2。）

丁亥貞，羽[illegible]酒，勺伐……（粹編，440。）

其用[illegible]羊。（佚存，199。）

𩅦雨，叀黑羊，用，又大雨。〇叀白羊，又大雨。（粹編，786。）

黑羊，郭氏釋黃羊，未確。[illegible]字未識。[illegible]，我在前文已釋爲萈；萈羊，卽今俗名的綿羊。若以春秋時代晉國大夫祁奚字「黃羊」測之，甲骨文所見[illegible]字，應是黃羊合文。由是言之，殷商時代中國所產的羊，以毛色種類分之，至少也有白羊、黑羊、黃羊、萈羊，及[illegible]羊等五種。

豕類有：

辛巳貞，其𩅦生于妣庚妣丙，牡，羝，白豭。（粹編，396。）

貞，尘于祖乙，十白豕（續，1，15，1。）

叀黑豕，王受又（粹編，547。）

二、豣，篆作［篆形］，豣即說文豕部「豭，牡豕也」。豕在商代，只以毛色分爲黑白二種，至今中國所產的豬也只有這兩色，很少例外。

馬，在殷商王朝，其用途與牛相等，既可駕車，又可用作犧牲。馬類有：

叀𩣡用。○叀小𩣡用。（福氏，29。）

叀騽、眔𩣡用。○叀𩢵、眔大騂，亡𢦏。弘吉。」（續，2，25，11。）

甲子卜犬㪅馬，至祖乙。（後，下，5，14。）

辛未卜貞，翌日壬，王其㞢𥎦駁馬。（菁華，9，18。）

甲午卜，王馬𩤍騽，其禦于父甲亞。（文錄，312。）

亞，即墓前神道，以馬禦于父甲亞，當是瘞馬于墓道以祭先王，今日殷虛諸王陵墓多發現馬骼，即此「禦于父甲亞」之類的遺跡。當然用𩣡，用𩤃，用騽，或以馬爲「大騂」，或以爲「小騂」，馬特稱牢，與牛爲「大牢」，羊爲「小宰」，涵意相同，足證以馬爲犧牲也是殷商王朝的常事。由是言之，周官所謂「牧人掌六牲，六牲之中必有馬」，左傳所謂「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用馬爲牲，到了周代，此風似猶未泯。故秦漢之間祠諸畤，或埋駒，或代以木偶馬（詳史記封禪書），尙以馬爲大牲。祭牲廢馬，總因爲漢以後產馬不足之故。馬在商代，除了做犧牲之用外，還可以駕車子。駕車之馬，名類亦繁，如：

庚戌卜貞，王遞于𢊁，𩣡騽。○田于馬，騽同。（通纂，729。）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塱大豕。叀𩡧眔騽，亡𢦏，畢。○叀𩣡眔𩤃子，亡𢦏。○叀左馬眔𩣡，亡𢦏。○叀𩣡眔小𩤃，亡𢦏。○叀𩣡眔𩣡，亡𢦏。○叀井𩣡，亡𢦏。（通纂，730。）

乙未卜，貴貞，在𢀛，田，黃又赤馬，其剢。〇乙未卜，貴貞，辰入馬敢，其剢。（通纂，732。）

乙未卜，貴貞，自貯入赤瑪，其剢，不𢦏，吉。（通纂，733。）

僅就這幾片甲骨文歸納起來，商代所有馬的名色，約有騽、驪、騍、驈、騁、駕子、篤、駃、驫、敢、赤馬、赤瑪、小騽，加上牡馬之瑪、媽、犅、駙等，已不下十六七種。只有驪讀為驪，騽讀為騽，瑪讀為駁，羅、郭諸家均有考釋。此外，我認為驫或讀為驫，高六尺馬也；駙或讀為駃，即駿逸也；駙或讀為騽，驪騁成列之馬也；瑪或讀為騎，黃馬黑喙也；赤馬，赤瑪，當即說文所謂「騂，赤馬黑髦尾也」。當時，馬的名色如此之多，一定有「走馬」、「校正」之類的官吏專門掌管牧馬教馬的政令；甲骨文云：

庚申翌貞，其令戍亞天馬衣。（甲編，2810。）

壬戌卜，狄貞，叀馬亞執。（甲編，3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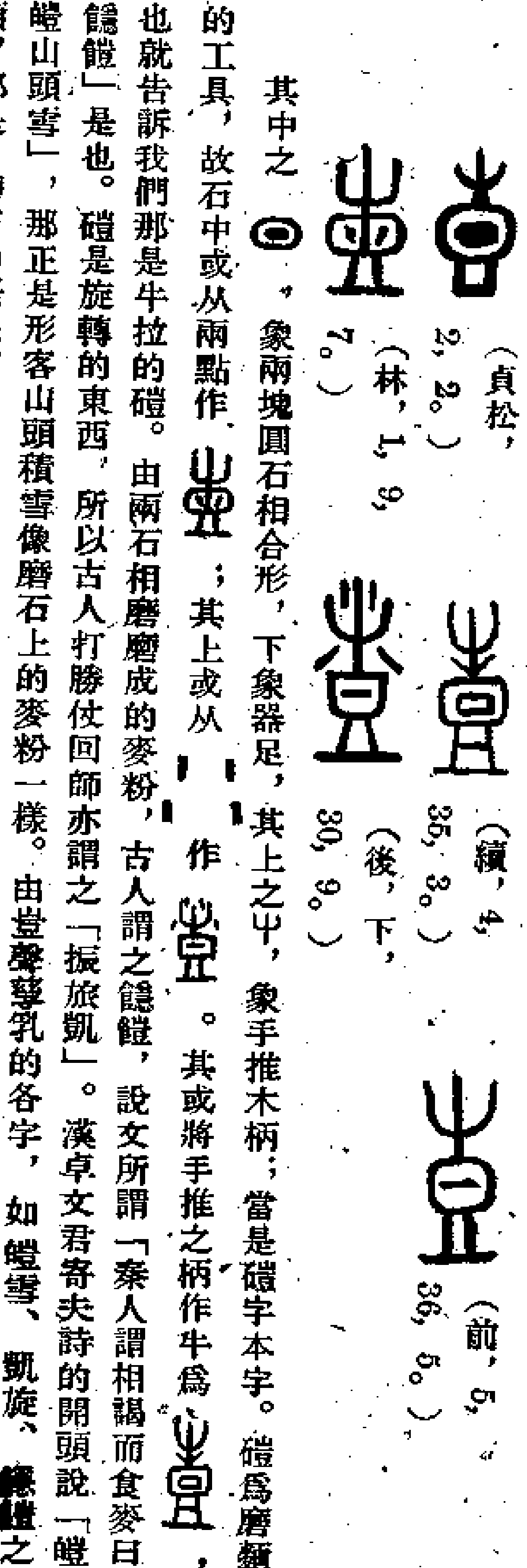
……來告犬方……出伐我自……，叀馬小臣……（粹編，1152。）

丙寅卜，叀馬小臣……（粹編，1156。）

亞天馬，殆即周代的走馬，馬小臣亦即馬師、馬正之屬，**足見殷商王朝也極重視馬政；王朝官吏，也就不會沒有獸正、掌畜之屬。**因為祭牲乘馬種類之繁，**敢再重申一句，殷商時代的生產狀況，是以畜牧與農作物並重的。**

磑的發明　從烝嘗的祭典看殷商王朝的農業生產品加工的狀況，似乎不是使用一兩種工具。甲骨文既見「麥烝」，當然不是將麥子帶皮煮熟整吞下去，應該製成麵粉，烝成餅饅之類。製麵粉的主要工具是石磨子，古人謂之磑。世本云，「公輸般作石磑」；磑的發明，似在春秋末葉。我認為此說不確。在

商代金文裡，嘗發現這個字，與甲骨文聯繫起來，則爲：



（前，5，36，5。）（續，4，35，3。）（貞松，2，2。）

（後，下，30，9。）（林，1，9，7。）

其中之〇，象兩塊圓石相合形，下象器足，其上之屮，象手推木柄；當是磑字本字。磑爲磨麵的工具，故石中或从兩點作豈；其上或从 作豈。其或將手推之柄作牛爲豈，也就告訴我們那是牛拉的磑。由兩石相磨磨成的麥粉，古人謂之饐餀，說文所謂「秦人謂相謁而食麥曰饐餀」是也。磑是旋轉的東西，所以古人打勝仗回師亦謂之「振旅凱」。漢卓文君寄夫詩的開頭說「皚皚山頭雪」，那正是形容山頭積雪像磨石上的麥粉一樣。由豈聲孳乳的各字，如皚雪、凱旋、饐餀之類，都是自磨石的語根演來。因此我敢論定：**商時有豈字，即有石磑。推轉石磑的動力，不但用人工，而且或用牛力。**由是言之，甲骨文云：

翌丁，亡其告麥，允亡囗。（燕大，41。）

丁酉卜，㱿貞，其告數。（燕大，381。）

庚子貞，其告豈于大乙，六牛。茲䖒。（佚存，233。）

貞，將于豈。（粹編，533。）

㱿豈其眔熹囗尊。（粹編，530。）

這些豈字，都是饐餀，饐餀之黍稷並陳，故曰「豈眔熹」。（即饐餀，黍稷也。）豈是麥粉，與麥同

族，故「告豈」之祭或曰「告麥」。由是言之，**用礱磨麥爲麵粉，確是商代農產品重要的加工之一，有了這種加工的工業，小百姓們自然也可以喫饅頭餅餌了。饅餅之類，大概卽秦人所謂「餘饎」。**

舂的發明　甲骨文旣見「烝禾」、「烝米」之祭，米如限定小米，卽是黍稷；那末，禾，可能是稻粱。根據楚語下「天子禘郊之事，……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夫人爲自舂其盛。……天子親舂禘郊之盛」，舂去穀殼，也是農產品加工之一。這種工作所用的器具以杵臼爲主。世本說「雍父作舂」，又說「雍父作杵臼」，杵臼的發明，傳說遠在黃帝之世，到了殷商，當然很盛行了。舂，金文作（伯舂盉），象兩手抱杵向臼形，甲骨文所見：

（鐵，232，3。）（林，1，26，10。）（佚存，832。）（徵文，雜事，52。）

當然都是舂字的初寫，惜多數爲武丁時代貞人之名，未能確定其字誼。就我的寡見說，只有：

甲申卜，亘貞，舂，𠦪于太甲。（佚存，832。）

□戌卜貞，乙亥，舂，㞢于祖，宰㞢二□。（前，7，32，4。）

癸巳卜，㱿貞，旬……甲午，㞢昏，日，戌……史舂復，七月。在□。（徵文，雜事，52。）

這幾條是有關祭典的，正如楚語下所謂「天子親舂禘郊之盛」。殷商的天子尙且自舂粢盛，推測當時王朝的官吏自然不能完全脫離生產專門仰食小百姓的血汗。

殷王脫離生產　殷王親耕耤田，我前文說灌祭時已略略提到了，現在再舉幾條王親糞田的卜辭：

……卜，㱿貞，王于𧒒田……。（誠齋，300。）

癸卯卜，穷貞，𫸩□坚田于龚。（燕大，417。）

己巳，王□坚阚田。（粹編，1221。）

王弜田。（鄴羽，三，下，44，6。）

「坚」即糞之本字。糞除田艸，照例說是農奴的責任，在武丁、武乙時代的甲骨文，都說「王于糞田」，**足證殷商王朝，天子之尊，與農民一樣的從事生產工作。**即在宗周初葉，如周頌噫嘻所說「噫嘻成王，……率時農夫，播厥百穀」，令鼎也說「王大耤農于諆田」，還不曾完全脫離生產。**自周「宣王弗耤千畝」始，中國的統治階級——封建主們完全脫離生產。自是以後，封建主們藉口避免「與民爭利」的嫌疑，皆以參加生產工作爲恥，而委蛇委蛇，完全「尸位素餐」了。**

神祇的否定　甲骨文告訴我們，殷商王朝的最高統治者，凡耕田、糞田、舂米、推磨等農業生產的一些工作，他們還都參加；就是捕魚、獵獸、射牲、逐鹿，他們也要帶頭去幹。他們的生活，當然不會與民衆懸殊至于後世的天淵之分。因此，我相信那時王朝的一切祭典，不會是形式主義，不是有意裝腔作勢地虔敬鬼神、讓小百姓們敬仰他們也如鬼神一般。假定殷商王朝的統治者們都是「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明知鬼神莫須有，他們就不會自耕耤田，自舂粢盛，認眞的從事生產了。春秋初期，隨國大夫季梁會解釋鬼神與民衆的關係說：

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敎，親其九族，以致禋祀；于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桓公六年，左傳。）

鬼神，是憑依民衆而存在的，統治階級不能安定民生而徒欲憑借鬼神的威力來鞏固政權，鬼神便失了

民衆的信仰而不存在，怎能够作威作福呢？像這樣鍼砭封建主以神道設教的思想，總算是言之有物了，但是，還不及春秋晚期齊國的政治思想家晏嬰更露骨的分析：

> 齊侯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欵言于公曰，吾事鬼神，豐，于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爲我不敬，君盍誅于祝固史嚚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鍾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于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于祝史，修德而後可。（昭公二十年，左傳。）

在昏暴的封建主統治下，日以讚螢爲事的嬖倖之臣，總是要借刀殺人，快其私嫉。這次梁丘據與裔欵想借鬼神之事來挑撥齊侯殺祝固史嚚，被晏子看穿了，晏子也借鬼神來說據欵兩人事鬼神雖豐，鬼神有知，眼看民衆的苦痛，耳聽億兆人的詛咒，也不會享受那些豐盛的祭品。祭品來自民衆的勞動，如其用民衆多餘的勞動產品祭祀鬼神，鬼神當然樂乎享受；現在的封建主們「高臺深池，撞鍾舞女」，剝削了民衆的基本生活，鬼神當然不會來享受剝削的餘瀝。晏子用了這個理論說服了那位「不問蒼生問鬼神」的昏君，既伸了祝史之寃，也減少了民衆的苦病，總算是勝利。但從「祝有益也，詛亦有損」的矛盾律看，晏子心目中根本就沒有什麼鬼神，已開無神論之端。到了戰國末年，大儒荀卿纔明目張膽地否認鬼神的存在，說：

> 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荀子，天論。）

文者，政治上的裝飾品。統治階級要祭祀天神地祇，不過是政治上的裝飾品，百姓無知，乃認爲天災地變冥冥的有鬼神暗中主使，鬼神遂被封建主們利用成爲愚民的工具。自從大儒荀卿揭發無神論的原理後，後儒從風而靡，宗教在中國社會裡，遂只有迎賽的形式祈禱，而無崇高的思想發展。宗教思想之有內容，是自魏晉以後佛教大量輸入中國後纔完成的。但是資產階級人們儘管是滿口的「南無阿彌陀佛」，而家中總還要供奉祖先牌位，月祭，時祀，每年更大會于宗祠一兩次。因爲荀卿雖否定鬼神的存在，但仍極力弘揚「愼終追遠，尊祖敬宗」的中國人封建思想的孝道。孝是儒家思想的本體，也就是封建社會、封建思想的根源。

宗法卽家長制　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于寢。」這是晚周儒家的通說。考之宗周以前，決無毀廟之制；考之殷商之世，亦無所謂昭穆之班；且所有的先王幾乎都立有專廟存而不毀，但限于子孫能否繼承而已。有子繼承王統者，死則祀爲大宗；無子繼承王統者，雖係嫡長子也降爲小宗，這就是禮家所謂「兄終弟及」的宗法。在周代開國以前，太王死了，太伯、仲雍都不肯繼承，傳位給季歷，武王將死，遺命周公卽位；都是因襲殷商的宗法，並不是「三以天下讓」的美德。這套王位繼承——財產繼承法，在殷商王朝屢發生兄弟鬩牆之爭，甚至釀成「九世之亂」，卽論語所謂「微子去之」，也何嘗不由于王位繼承之事。或者周公親眼看見那套「兄終弟及」繼承法可使弟兄之間鬧到國破家亡，于是創出「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新的繼承法來，而且親身做個「復位成王」的榜樣以昭示天下後世。從此，中國的繼承法，轉變爲固定的「嫡長子」爲主體、爲大宗；餘子除非封建爲諸侯，成爲「別子爲祖」，便一律降爲小宗。好幾千年封建社會的財產繼承，都是遵守周公的

新制度，很少例外；有例外的仍然是由于兄弟鬩牆者佔多數。大宗小宗之間的關係，照禮家傳說，不是平等的弟兄，儼然是相當嚴峻的君臣兩個階層，如：

>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于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于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于父兄宗族；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于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禮記，內則。）
>
> 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儀禮，喪服傳。）
>
>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禮記，曲禮。）
>
>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禮記，喪服小記。）
>
> 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于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宗室之意也。……（尙書，大傳。）

庶子固不敢私祭自己的父母與祖父母，就是嫡子（卽支子），也不能私自在家祭祀先人；要祭祀必得要請大宗之子來主祭，自己止稱爲「介子」作陪祭；大宗，不就是一族之王嗎？宗室家裡有祭祀之事，全族的人，都要去服役；支子庶子不就是宗子的奴僕嗎？支子庶子的餘財，都要交納宗子保管。卽使做了官，要將君主所賜的衣衾裘馬選頂好的貢獻給宗子；卽使發了財，也得選肥牛肥豬必恭必敬地貢獻給宗子；宗子不就是一家之長嗎？由是言之，所謂宗法，卽是家法，幾千年封建社會的基礎，也就建立在這套家族制度上。換言之，中國封建社會的本質，始終不出家長制的家族範圍。白虎通宗族篇說得好，「宗者，何謂也？宗，尊也，爲先祖主也，宗人之所尊也。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統理族人者也。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宗其高祖後、爲曾祖後、爲祖後、爲父後者皆爲小宗。」所謂通其有無，也就說明了家族基礎，還是依

靠經濟關係，不盡憑借那套空洞的「孝」道。若論孝道的原理，又當與宗法有相因而成的關係。

孝的問題 孝字，在甲骨文與殷商金文裡雖均未見，吾人不能卽因此否定那時王朝曾提倡孝道。武丁的長子，有孝行，死後，廟號孝己，數見稱于晚周諸子。在呂覽孝行篇也曾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高誘注謂「商湯所制法也」。按此當是昭公六年左傳所謂「商有亂政而作湯刑」的叙錄，猶周書之有呂刑也。呂刑嘗綜叙周代的刑法條文是「五刑之屬三千」。在孝經裡則謂「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周刑條文比較湯刑增多了十倍，其以「不孝」之罪爲首惡，還是因襲商代刑書的精神，假定「刑三百，罪莫重于不孝」的條例不是呂不韋食客們所僞託，那末，可證**殷商王朝的法律，也以「不孝」爲首惡，所以維繫家族社會的有力武器——孝，應該發生于商之盛世。**

呂覽孝行曰：「身，非其私有也，嚴親之遺躬也。民之本敎曰孝，其行孝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敬行其身，無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這套養生送死顯親揚名的觀念，在商周時代雖不能責小百姓身體力行，那時統治階級大小封建主們一定是會假仁假義地遵行不敢踰。不然，就犯了很嚴重的「不孝」之罪，將難免刑法的制裁。**孝，就是宗法的基本精神，殷商王朝旣有那套完整的宗法，自然會有一套孝道。**周人繼承這套法寶來統治國家，誠如孝經所謂「人之行，莫大于孝；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故宗周初葉的文獻，卽屢提到孝字。詩周頌雝，「假哉皇考，綏予孝子」，載見，「以孝以享，以介眉壽」，閔予小子，「於乎皇考，永世克孝」；孝考兩字，顯然有別。可是，宗周晚期的偁盨言「用喜孝于姑公」，孝則作考，昏鼎「作朕文考奔伯䵼鼎」，考則作孝；孝之與考，在宗周時代似無顯著的區別。這樣看來，甲骨文云：

辛酉卜，王貞，余考……（後，下，35，5。）

……骨凡疾，四日□未，夕考……（後，下，35，2。）

……又考，異侯王其……（前，2，2，6。）

這幾個考字，可能讀爲孝，惜其辭均泐，不知與「孝享」之誼有關否耳。然而由「不孝」爲首惡的刑法條文看，以至周人以孝治天下，所謂「孝思不匱」便與過去中國人的家族觀念結爲一體，再經儒家學派推闡發明再與政治思想結爲一體；于是戰國以後那羣大的封建主們都好以孝字爲廟號，所謂秦孝公、趙孝文王、漢孝文帝、孝武帝等，儘管生前是打老子罵娘，死後都稱爲孝。漢魏以後，「求忠必于孝子之門」，士大夫都說是「忠孝傳家」，所有士大夫之家很少不是以孝剝削小百姓。因爲士大夫都從孝思出發要揚名顯親，曹操便高唱「大丈夫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孝在政治上便產生了很多的罪惡。**孝果爾能維繫家族的和平嗎？戰國時代的孝子便已叫出「**六親不和有孝慈**」，很嚴厲的指出**孝道在家族社會的罪惡了。**然而「以孝治天下」代替那「神道設教」的原始政治，將宗教上的神祇轉變到祖先崇拜，將空洞的信仰轉變爲倫理的實踐，中國人自商周以來不曾墮入宗教的深淵，而但發揚尊祖敬宗的理論，不能不說是思想上一個大轉變。因爲尊祖敬宗的新宗教掌握着家族組織，使中國社會墮入家族的深淵，人各親其親、長其長，不管別人的親與長，只見封建的勢力，此盛彼衰，此亡彼興，**硬將家族的經濟組織擴充爲社會基礎，使中國社會長期地在封建勢力下迴旋着，孝道思想也該負其最大的責任。**要而言之，**孝是「宗法社會」的基本思想，也卽是家族社會所賴以維繫的有力武器。中國封建社會，總是建立在家族制度上，家族制度，有其生產方式的根據；所以我們摧毀封建社會的基礎，應該自生產方式着手。**

神話觀之夏、商、周、秦建國前的先王世系

商之先公先王　無論從自古以來輾轉流傳的舊文獻或自宋以來出土的青銅器銘文與近代出土的甲骨文上來看殷商王朝與兩周王朝的社會發展，可以看出封建主們爲祭祀而剝削民衆，爲剝削而發動戰爭；所以春秋時代的士大夫們就喊出「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的口號。三百篇中的雅、頌，大半是王朝的祭神曲，而春秋經裡更是郊禘必書，所謂「日祭、月祀、時享、歲貢」，兩周王朝祭典之繁，儀式之重，周官儀禮兩部大書已經說不清了。殷商王朝祭神的典禮，今雖不能詳考，但從甲骨文看那時無日不祭、靡神不宗的情形，簡直是傾全國的生產從事媚獻鬼神，鬼神有知當然很快樂的享受那豐盛的祭品，可憐的勞動大衆被封建主與超封建兩重的剝削，無以爲生，只得「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書，微子。）不待周人侵伐，王朝經濟已自趨崩潰了。因爲殷商王朝祭典的材料特別豐富，現在讓我們對於三代的宗教思想先清理個頭緒來，除了天神上帝、方帝以及山神河神之外，就史記殷本紀所傳說先公先王世系加以分析，大概成湯以前無一不可不以自然界神祇解之，略如本書之所論及者。

（1）夔者，優也，象圖騰舞之形，當是商人的圖騰神，故甲骨文或尊爲「高祖夔」。夔，魯語謂爲舜，帝繫謂爲帝嚳，山海經謂爲帝俊，殷本紀卽渺爲王朝的始祖。

（2）昭明，甲骨文未見，閼伯之星也，是爲大火；大火，甲骨文仍稱爲火，殆卽後世所謂「熒惑」。

（3）相土，見詩商頌，甲骨文作「邦土」，是「國社」也；一稱「亳土」，卽禮記郊特牲所謂「王社」，是王朝的土地與政權的保護神。

（4）昌若，甲骨文作止若，卽莊子秋水篇所謂「北海若」，海神也。

（5）曹圉，世本作糧圉。糧圉，當是禺彊的語譌。禺彊，山海經一作「禺京」，東海神也。郭沫若先生嘗謂糧圉即甲骨文所見王吳。（通纂考釋，331片。）王吳，山海經一稱「天吳」，水神也。

（6）季，見甲骨文，當是四季神。

（7）玄冥，舊說玄冥，名季，未確。冥，甲骨文作昏，即天問所謂「昏微遵迹」的「昏」，左傳亦稱爲「金天氏裔子昧」。昏、昧皆日沒西山的天象，它的神格，宜是黑暗之神。

（8）王亥，殷本紀譌爲振，左傳稱爲少皞氏有四叔，曰該。山海經稱王子亥，又名豎亥。豎亥步天，天之直徑，古代人傳說是二萬六千里，故左傳又有「亥有二首六身」之說。王亥，甲骨文一作「王䧅」，是神鳥也；一稱「高祖亥」，殆即王朝的圖騰鳥。

（9）王恒，殷本紀脫此一世，王國維據天問補之，甚確。詩曰，「如月之恒」，王恒當是月神。

（10）上甲，殷本紀作上甲微。天有十日，甲爲其始；上甲之原始神格應是日神。甲骨文字特从口作 ⊞，即甲日合文。日以代表皇天上帝，上甲之第二神格即爲殷商王朝的上帝。殷商王朝的上帝作 十 字，約在公元前十五世紀以前，前于希伯來教者約七世紀。今日天主教教徒奉十字架爲上帝的象徵，可能發源于殷商王朝的上甲。

（11）報乙、報丙、報丁，甲骨文作匚乙、匚丙、匚丁，或總稱爲「三匚」。由郊特牲「報天主日」說，宜皆日神，或匚乙爲春日，匚丙爲夏日，匚丁爲秋日，它們只代表時令中之日，故字皆从匚，不象全日，以表示其神格降上甲一等。

（12）主壬、主癸，甲骨文作示壬、示癸，有時總稱爲二匚。示亦从日形之一部，當亦「日主」之象。月令言，「冬月，其日壬癸」；示壬、示癸，殆即「冬日之日」也。天有十日，殷商王朝獨祭甲、乙、丙、丁、壬、癸，而捨戊、己、庚、辛、四日之故，理不可解。意者戊己爲鬼方所專祀，庚辛爲姬周所專祀，故王朝省其祀典歟？

（13）成湯，一名天乙，甲骨文或稱武唐，或稱大乙。大乙，即屈原九歌中的「東皇大一」，亦日出東方之神也。日出之地，古人謂之「暘谷」，或曰「暘谷」，或曰「湯谷」，屈原天問所謂「出自湯谷，次于蒙汜」是也。湯谷之名，又與成湯密合，是知成湯乃殷商王朝的最原始日神。

將殷商王朝開國以前的祖宗世系分析之，可得如是的結論：**圖騰神有兩名，一高祖夒，一高祖王**

亥。地神有兩名，一邦社，一亳社。海神有兩名，一北海止若，一東海王吳。星神只一個，昭明，大火之星也。月神只一個，曰王恒。日神則有七名，上甲、大乙，爲最尊，故或稱「高祖上甲」、「高祖乙」，餘則三匚、二匚，或代表夏日之日，或代表冬日之日。世界各原始民族的宗教發展，起初都是以原始圖騰神爲始祖，以地神爲祖母。等到文化發展到較高階段，各民族的領袖，又往往自稱爲日神的子孫，而尊祀日神爲上帝，無意中，就降低圖騰神的地位。然而圖騰、地神、海神、日神，都是重複的，這就顯見殷商王朝宗教的發展，有前期與後期的痕跡，大約是：

前期的：（地神）邦社，（海神）王吳，（圖騰）王亥，（日神）成湯。

後期的：（地神）亳社，（海神）止若，（圖騰）夔（日神）上甲、匚等。

譬如積薪，後來居上，將後期的天神地祇加上前期的邦社、王吳、王亥、成湯之上，似在盤庚遷殷以前，故武丁時代甲骨文所見的祭典，已成湯與上甲並見，王亥與夔並見，所見神祇，都是雙料的。然而，自「高祖夔」至「高祖亥」，這個八九世的「高祖之主，昭穆之世」，在甲骨文裡至今尚未見成系統的記載，可見殷商王朝尚知那羣祖宗都是神祇，不是人物。何時將這羣神祇編成世系，以加在上甲、匚等之前，如今殷本紀所云「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等等，今不可知。根據荀子成相篇所謂「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知道殷本紀所傳說的王亥以前的世系之完成，至晚不能後于周之末葉。那末，現在更可以論定世本、帝繫一類的列國先公先王世系表，大概是周代的宗祝之官根據列國的宗廟次主纂集成功，決非出于後儒的杜撰了。然而，**世本、帝繫諸譜牒所傳的各民族祖宗世系雖非杜撰，如卽信爲盡是史實，那也「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了**。殷商王朝開國前的先公先王，如本書所論，固是一套原始的宗教神話，卽史記所傳說夏、周、秦諸朝的立國以前的先公先王名號，也何嘗不是宗教神話多于眞的史實！

夏后氏之世系　夏后氏的歷史，在孔子時代即有「杞不足徵」之歎了。後此，愈傳說愈詳密，太史公勾稽經、傳、諸子作夏本紀，總算是對夏后氏的史跡，盡了最大的努力。據夏本紀所傳說的夏后世系如此：

黃帝——昌意——顓頊——鯀——禹——啓——太康——后羿——寒浞
　　　　　　　　　　　娶塗山氏
　　　　　　　　　　　　　　啓——中康——相——少康——予（杼）——槐（芬）——
　　　　　　　　　　　　　　（昆弟五人）　后緡
——芒——泄——不降——孔甲——皋——發——履癸（桀）
　　　　　　泄——扃——廑

自啓以後傳世十四，傳人十七。雖據戰國時代魏國的國史紀年互相印證，大體相合，然至今尚未獲得地下所埋藏的夏后氏直接文獻以證其實，我們現在寧可將這一朝代暫歸于史前傳說時代。這個傳說朝代，古人今人辨其世系矛盾者衆矣。姑且摘錄崔述夏考信錄中兩段重要的辨證，以發其凡。

大戴禮帝繫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史記夏本紀因之。余按：上古天子本不相繼，而帝顓頊至堯其世甚遠。自史記及帝王世紀始皆謂其相繼；然云帝嚳在位七十五年，帝摯在位九年，則顓頊之崩下至堯之七十二載，舜受終時亦當百有五十七歲；而鯀之用乃在堯世，鯀之殛乃在堯七十二載以後，鯀安得爲顓頊之子也哉！唯漢志謂顓頊五世而生鯀，于事理較近；然傳記者所見，而舜姚姓，禹姒姓，兩人不同姓，恐亦出于臆度，未敢據以爲實然也。由是言之，禹斷非顓頊之孫，而亦未必果顓頊之裔。與其誤信之而誣聖人之祖，何如姑闕之而不失君子之正乎！（卷一，禹上。）

按：禹之後嗣見于傳說者，曰啓，曰相，曰杼，曰皋，皆其名也。上古質樸，故皆以名著，無可異者。唯太康、少康則不似名而似號。不知二后何故獨以號顯，且太康失國，少康中興，賢否不同，世代亦隔，又不知何以同稱爲「康」也。仲康見于史記，當亦不謬；何故亦沿康號而以「仲」別之？至孔甲則又與商諸王之號相，豈商之取

號于甲、乙，已倣于此歟？古書散失，不可考矣。（卷二，少康。）

崔氏將夏后氏世系分爲兩概看，大體說，係以前的帝繫譜錄不可信，啓以後的諸后或名或號，或取號甲、乙，名號既不一致，其人物當然荒渺難稽了。

上古的人，不但死無謚，其生時也不見得有何名號。死後有謚，始于周代，周代的謚法當是自商代的廟號演變出來的。所謂上甲、大乙、卜丙、仲丁一類的廟號，殷商王朝何時纔創出來，今已不能確知；當然夏后氏的太康、仲康、孔甲、履癸之類的廟號，決不會稱于當代，或由杞國追加亦未可知。夏本紀言，「湯踐天子之位，封夏之後，至周封于杞」；杞國受封，史記據樂記之說謂始于周，今考甲骨文有云：

丁酉卜，殻貞，杞侯烕囚凡，弗其虫疾。（後，下，37，5。）

庚寅卜，在𡚸貞，王步于杞，亡巛。（前，2，8，6。）

……貞，翌日乙酉，小臣𢦔其……又考昊侯王其……以商庚川。王弗每。（前，2，2，6。）

庚子卜，在昊貞，王步于𩚬，亡巛。（續，3，30，6。）

……卜，殻貞，王𠂤于𠙵。（續，2，24，3。）

丁丑卜，𡧊貞，令門𢀛。（前，6，57，6。）

翌庚子……𠙵𠙵伐囗。（前，6，54，1。）

「𠙵」，于省吾釋曾，甚確。（殷契駢枝，中。）曾，卽周代的鄫國。國語周語中，「杞繒之國由大姒」，僖公三十一年左傳，「衞遷于帝丘，……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杞、鄫都是夏後，都見于甲骨文，而且或稱杞侯，足證杞、**鄫都是殷商王朝的舊屬國，它們有用殷禮追尊夏后的可能，所謂太康、孔甲，自難說不是模仿殷禮的。**

假定夏后氏卽有廟號的制度，我相信鯀、禹、啓一流先君，都該有美名，但爲何他們都沒有呢？假定允許我再從古代語言上考察太康、仲康、少康的名字本誼，「康」都讀爲成湯之「湯」，宜是日神。在襄公四年與哀公元年左傳裡一再傳說有窮后羿恃其善射，篡了夏后氏的王位，那位被篡者正是太康其人。同時，古代神話又一再傳說后羿射日死爲「宗布」。玆將射日與篡位兩件故事參互觀察論之，**所謂太康、仲康等昆弟五人，正是后羿所射那「十日」中的九日之五。**夏本紀，「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五子，楚語上又總謂之「五觀」，墨子非樂篇又作「武觀」。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曾說，「武觀，卽五子之歌。」屈原離騷則云，「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五子所歌，計有九章，所以我說「五子」或卽「九日」。換言之，太康者，午前的太陽；仲康者，中午的太陽；少康自然是日昃以後的太陽了。換言之太康、少康，實相當于春秋士大夫所盛稱的太皞、少皞，正是夏后氏的日神。那末，少康之子予，紀年作「柏抒子征于東海」，可能卽山海經所謂東海之神禺彊。帝槐，紀年作「帝芬」，芬讀爲分，卽左傳所謂「玄鳥氏，司分也。」后芒，或卽「句芒」，春神也。不降，卽左傳所謂「大寒降」。后發，讀如甲骨文所謂癸，是彗字也。惟后泄與扃、廑諸名語根未明，不知何神耳。就考信錄所疑太康以後諸后的名號論之，大半可以日星時令之誼解之了。

論到夏后氏開國史，周語下也止斷自鯀，云，「其在有虞，有崇伯鯀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封崇九山，決汨九川，……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晚周諸子傳說，大致相同。卽使有如魯語上所謂「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那末，黃帝，只是「皇天上帝」或是地神「黃示」，顓頊也只是「北方天神」或者是旭日初升之神，總談不到人類的祖先。況且，「鯀」，我在本書裡已分析他的原始神格卽是旱魃，「陻洪水」卽是

妨害時雨的惡龍，所謂「崇伯」⑶，也得名于叢社，他的神格，固已確定了。「禹」者，雨也；他本是風雨之主。因爲古人禱雨于名山大川，乃有呂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之說；因爲禹从九、虫，即是九頭蛇，蛇在古代人常奉爲地神，所以淮南子有「禹勞天下，而死爲社」之說。禹的神格變化，與古蘇美爾人所祀的恩利爾（Enlil）完全相同，而其原始的神格，即是雨神。禹娶塗山氏，帝繫稱爲女憍氏，漢儒通常寫作女媧。女媧積蘆灰以止淫水，我認爲即阻塞淫雨的喻言。女媧生啓，啓在甲骨文即雲消雨霽之名，如：

貞，翌辛丑，不其啓。○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啓。（菁華，7。）

甲子卜，亞𢦏耳龍，每啓，其啓。弗每，有雨。（後，上，30，5。）

其雨。○乙巳卜，丙啓。○不啓。（粹編，631。）

其雨。○其啓。（粹編，638。）

……日啟……御。（前，6，9，1。）

這類啓字，均讀爲啓，說文所謂「雨而晝姓也」。古代的農業工作，不知水利，總是「靠天收穫」，天久不雨，則苗槁矣，大家忙着求雨；雨落多了，田被淹沒了，大家又忙着求啓。這套習慣，傳到漢代還是「求晴，祭女媧」（見春秋繁露佚文）。由是言之，夏后氏開國王名，**正是由旱神、雨神、晴神一套水旱神話的相聯，無所謂史實了**。由是言之，孟子書中常說禹欲禪位伯益，而古本紀年則說「益干啓位，啓殺之」；這個極其矛盾的傳說，正反映出雨神禹是希望雨而益雨，晴神則不許其「益雨」而縱殺那位益神。**是則伯益當是淫雨之神，人人得而殺之，不獨夏后啓了。由是言之，夏后氏一代的先公先王世系除了相、泄、扃、廑四世不明其神格外，餘則盡是晴、雨、日、星、分、至、寒、暑的神號，毫無史實可言。**

周之先公先王　宗周王朝的始祖，據詩大雅生民篇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魯頌閟宮篇亦云，「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是生后稷」，都斷自姜嫄，姜嫄以前即無傳人了。姜嫄，在本書裡已說明她就是殷商王朝的大神「羲京」，也就是「月母」常羲；她的原始神格應該是「大祖母大地」，也就是「地母」。所謂姜嫄產后稷，那只是土地生五穀的寓言。后稷爲后，應該是女性，可是周人已將她配嫁給上帝，更誤會她是男性的農神，這種謬誤，似已開始于公元前十一世紀左右，所謂「周公尊祖配天」的大典。后稷以後至于文王的世系，據史記周本紀所傳，爲：

后稷——不窋——鞠（世本作鞠陶）——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隃（世本作僞榆）——
公非（世本作公非辟方）——高圉（世本作高圉侯牟）——亞圉（世本作亞圉雲都）——
公叔祖類（世本作太公組紺諸盩）——古公亶父（太王）——太伯
　　　　　　　　　　　　　　　　　　　　　　　　　——虞仲
　　　　　　　　　　　　　　　　　　　　　　　　　——季歷——文王

周本紀說「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然而以夏殷本紀證之，立見年代的矛盾。如孔穎達毛詩正義所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長短，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這就否定了周語下所謂「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的周太子晉成說了。後世歷史家總想彌縫這個矛盾，有人將世本所傳述的異名別爲數人，勉強湊上五六世，總難滿足那「千二百歲」的定數。我在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文中嘗據周語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戎狄之間」，論定后稷生于夏末；又謂，不窋之竄戎狄，無異周人自己招供是來自西戎，即氐羌之屬。我現在看來，後一論定，尙難獲得反

證，前一論定，則亦未免强作解人。綜觀文王以前周先王十四人，只有后稷、公劉、古公亶父、太王、王季、文王等見于雅、頌，不窋、高圉、亞圉、太伯諸名見于左傳國語及晚周諸子，餘則世本以外，在先秦載記裡絕無事蹟足徵。但在宗周王朝，已有祝史辨「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又有宗伯定「次主之度，屏攝之位」；所有十五王的名號當然根據宗廟世主傳說而來，決非如成吉思汗努爾哈赤等成功帝業之日卽僞託一批先祖的名號以湊成七廟之數可比。

所謂不窋、鞠陶、皇僕、差弗，毀隃都是漢語嗎？純漢語命人名有四字以上的複音如公非辟方，太公組紺諸盩或公叔祖類嗎？從這類似漢語而非漢語、似譯音而又不知所譯何音的名號來將周開國前十五王的神格完全分析出來，現在的中國歷史科學與古代語言學，都力不及此，也無暇及此，但就我有限的知識，作客觀的解釋，大概是：

（1）不窋，讀爲「丕窋」。說文穴部「窋，物在穴中貌」，殆與窖誼同體異，本是一字。月令，「仲秋之月，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囷倉。」囷倉所以藏穀物，竇窖所以居人者也。鄭玄注，「隋曰竇，方曰窖。」丕窋，當是居人的大方穴。

（2）鞠，世本作鞠陶。鞠當爲匊，說文勹部所謂「在手曰匊」也；陶讀如詩「陶復陶穴」之陶。大雅緜，「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徂漆，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毛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箋亦曰：「復者復于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復，三家詩作覆，地室也。故孔氏毛詩正義曰：「考工記曰，有虞氏尚陶。說文云，陶，瓦器竈也；蓋以陶去其土而爲之，故謂之陶也。說文，穴，土屋也，覆，地室也；則覆之與穴，俱土室耳，故箋辨之云，覆者于地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九章算術云，穿地四，爲壤五，爲堅三。壤是息土之名。覆者地上爲之，取土于地後，築而堅之，故以土言之；穴者鑿地爲之，土無所用，直去其息土而已，故以壤言之」。管見以爲：鞠陶，卽匊土爲

覆的省言。

（3）公劉，大雅有專篇頌其功德，好像是人名，但說文未見「劉」字，言古文者皆以字當作留。留孳乳爲廇，說文广部云，「中庭也」。朱氏通訓定聲曰：「爾雅釋宮，杗廇謂之梁。楚辭愍命，刜讒賊于中廇兮；注，堂中央也。按：古者陶復陶穴，皆開其上以取明，有雨則霤，後制爲宮室，其正中當古霤處，謂之中霤，亦謂之廇。」釋名釋宮室正說，「中央曰中霤。古者覆穴，後室之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古者霤下之處也。」禮記祭法謂「王爲群姓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俱有中霤。郊特牲曰：「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月令正說，「中央，土，其祀中霤」，鄭注亦曰：「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由是言之，公劉，當是中霤別名，而緜詩詠古公亶父所謂「迺召司空，俾立家室，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毋寧說是公劉的寫照。蓋周人初居于大方穴謂之「不窋」，繼而掬土爲覆穴，謂之「鞠陶」；至公劉迺就覆穴而築爲宮室，始有中霤。

（4）慶節，疑是建築上的專名詞。論語公冶長和禮記禮器都稱建築侈麗、僭越非分爲「山節藻梲」。明堂位曰：「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天子之廟飾也。」鄭注，「山節，刻欂盧爲山也。」爾雅釋宮，「栭謂之楶」，「楶」，孫炎注本作節，李巡注云「謂斗拱也」。斗拱略似山字，故謂之「山節」；山節之稱慶節，慶蓋亦古代發語詞。

（5）皇僕，疑是建築上的名辭。僕，疑讀爲樸；樸之爲言朴也，木皮也。蓋當陶瓦尚未發明以前，或葺茅爲屋蓋，或剝木皮爲屋蓋。淮南子精神篇云，「今高臺層榭，人之所麗也，而堯樸桷不斲，素題不枅。」此說雖出韓非子五蠹，「堯王天下，采椽不斲」，然桷可訓椽，樸不可訓采。王念孫讀淮南子雜志因疑「樸桷」爲「棌桷」傳寫之誤。管見以爲此不煩改字，桷是椽題，即今語屋椽子，樸當是

木皮屋蓋。荀子宥坐所謂「太廟北堂，北蓋皆絕，官致良工，因麗節文」，屋蓋需要相系屬相連接，正自木皮樸屬之形演來。因此，皇僕，可以說是屋上的樸桷。

（6）差弗，疑卽義字之誤爲二名者。說文我部，「義，己之威儀也，从我，从羊。」，墨翟書，義从弗。魏郡有羛陽鄉，讀若錡，今屬鄴，本內黃北二十里鄉也。」墨子書中羛字，今皆改爲義，所謂「差弗」，當作羊弗，卽六國古文義字之誤釋。義孳乳爲羲，金文有鬲銘，云，「作羲妣寶尊彝。」（三代，五，18。），不知何字之渦，羲妣，猶言「月母羲和」；是以差弗爲義，若非羲和月母，當是朝曦之神，正是殷商王朝所祭的大神「羲京」。

（7）毀隃，世本作僞揄。揄，五藏山經西山經之首作羭，云，「華山，冢也。其祠之禮太牢。羭，山神也，祠之用燭，齋百日，以百犧，瘞用百瑜」。羭，管子小問篇作俞兒，云，「臣聞登山之神，有俞兒者，長尺而人物具焉；霸王之君興而登山神見」。「俞兒」，水經濡水注引作偸兒。按：俞，不毀毀，「廣伐西俞」，字則作，从舟，聲，卽禹字初文。「禹平水土，主名山川」，毀隃，當卽山川之主禹之別名，周人嘗自稱有夏之後，正以毀隃之故。

（8）公非辟方，疑卽四方風神。

（9）高圉，圉當爲圉，卽日神高辛合文，禮記所謂上辛；已詳前論報祭典中。

（10）亞圉，亦當作亞圉，卽日神亞辛合文。亞辛，左傳哀公十三年作季辛，云，「嘗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先王，季辛而畢」，是也。以高圉比太皞，亞圉也卽少皞，白日西沉之神也。

（11）公叔祖類，史記索隱傳說他有若干不同的名字，「系本云，太公組紺諸盩，三代世表稱叔類，凡四名。皇甫謐曰，公祖，一名組紺諸盩，字叔類，號曰太公也」。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索

隱，盩當作盩，盩類聲近」，是盩乃類字音誤，未可以漢之諸盩縣釋祖類也。今按類本周代祭典之名。周官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四類亦如之」，注，「鄭司農云，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玄謂，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爲之位，兆日于東郊，兆月與風師于西郊，兆司中司命于南郊，兆雨師于北郊。」以書堯典「類于上帝」和禮記王制「類乎上帝」諸說測之，四類當是天神。如鄭司農說，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爲「四類」，卽與周官本文「兆五帝于四郊」句矛盾，所以被鄭玄否定了。如鄭玄說，日月、司中司命（按：中命皆星辰）、風伯、雨師爲「四類」，則又與「類于上帝」之說矛盾。管見以爲，類卽周代的上帝，也卽周人的原始圖騰神。莊子天運篇，「類，自爲雌雄，自風化」，釋文引山海經曰：「亶爰之山，有獸焉，其狀如貍而有髮，其名師類。帶山有鳥，其狀如鳳，五彩文，其名曰奇類。皆自牝牡也。」今本五藏山經南山經正云，「亶爰之山，有獸曰類，自爲牝牡，食者不妬」，北山經則謂「帶山，有鳥焉，名曰鵸鵌，是自爲牝牡」；鵸鵌，殆「奇類」傳寫之誤。說文犬部，類，種類相似，惟犬爲甚，从犬，頪聲」。然則，類者，犬也。以犬爲民族圖騰者，後漢書南蠻傳言長沙武陵蠻祖帝高辛，「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徐整三五曆記卽以槃瓠爲中國人開天闢地的始祖盤古氏。盤古氏所以能爲人類的始祖，殆卽以其「自爲牝牡」，不交而孕了。僞列子天瑞篇云，「亶爰之獸，自孕而生曰類」，本艸拾遺引異物志曰：「靈貍一體，自爲陰陽」；貍類亦一聲之轉。由是言之，類者，周人原始圖騰神也；以其自爲牝牡而孕產周氏族，故稱之曰「祖類」（世本謂爲組紺諸盩），比之先祖兄弟，則稱爲「叔類」，比之先公先王，則稱爲「公類」。公叔祖類，當是周人尊其民族圖騰神爲先公先祖之名，也卽盤古氏的濫觴了。荀子禮論篇，「先祖者，類之本也」，正是「公叔祖類」之確詁。

（12）古公亶父，見于詩大雅，宜是先祖的異名了。然禮記祭義，「天子……事天地山川社稷先

古」，注則云，「先古，先祖也」；是古公若非盤古的別名，定爲「祖公」的雅篆，用不着辨其爲地名或廟號。亶父，古地名，字亦作單父。商代的南單之臺，載記相傳或作「南壇」；因此，嘗見以爲亶父即禮記祭法所謂「燔柴于泰壇，祭天也；四坎壇，祭四方也。」書金縢，「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同墠」，當是旁注竄入正文者。後儒據祭法「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强別爲「封土曰壇，除地曰墠」，完全差誤了。尙書大傳，「壇，四奧」，注謂，「奧，內也，安也，四方之內，人所安居也。爲壇祭之，謂祭四方之帝、四方之神也。」如鄭氏說，亶父，當是四方之帝。果如周本紀說，「文王受命，追尊古公爲太王」，那末，太王，正是「燔柴于泰壇，祭天也」。他是宗周王朝的原始天神，也即晚周諸子所謂「泰皇」了。

然而詩周頌一則謂「天作高山，太王荒之」，魯頌閟宮再則謂「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居岐之陽，實始剪商」、足與金縢「乃告太王、王季、文王」之典相印證，太王當是宗周王朝的「太祖高皇帝」，不得與古公亶父並爲一人。即就緜詩所頌古公亶父的功德言，他的時代，是「陶𡨴陶穴，未有家室」，簡直是舊石器時代初期的景象，也即周易繫辭傳所謂「上古穴居而野處」的上古之世。周文王的祖父時代果爾是「陶𡨴陶穴」，那末，宗周王朝硬是一個突然興盛的民族，如淸之滅明、日耳曼人滅羅馬帝國一樣的過程，更値得我們否定周語所謂「甚德十五世而興」的虛誕之辭了。根據前面的分析，自后稷至于文王的十五世，止有後三王可信爲歷史人物，其前則皆宗教的神話。那群神話人物的名號，可以反映出來**姬周民族文化的發展，是由穴居(不窋時代)到𡨴處(鞠陶時代)，然後營築宮室(公劉時代)，進一步架斗拱(慶節時代)**、**斲樸桷(皇樸時代)，有了美奐美輪的宗廟**。所有人類的住宅史，可以說都是按照這個程序向前進展的。有了宗廟，先祭義京(即差弗，亦即姜原)，**繼有山神俞兒(即毀隃)**，**風神公非(即飛廉省稱)**，**然後有上帝高辛(即高圉)與寧辛(即亞圉)**，**然後有圖騰犬(組類，即**

後世所謂盤古）與四方大神寅父。這比較殷商王朝的祭典，雖多缺憾，然而農業生產的社會前期能有這許多大神，簞若先祖，那末，太王以前的宗周歷史，自必終屬渺茫。

秦之先公　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是年，當周平王十八年（公元前七五三年），正是成周（即東周）初葉，距秦仲開國時代，不過三四世。廣弘明集十一引竹書紀年云，「秦無歷數，周世陪臣，自秦仲以前，初無年世之紀。」今本史記始皇本紀之後所附秦紀的殘卷，斷自襄公，當然是「文公初有史」的古本。史記封禪書言漢高祖初年令南山巫祠南山秦中，謂秦中者二世皇帝。這摺古錄位秦中，當是秦國開業之君秦仲，太史公釋為二世皇帝，顯然錯了。傳世的秦國銅器，似以秦子戈（見金文，卷二之二，三十五葉。）、秦子矛（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一卷，十七葉。）為較古，其辭略同：

秦子作造，公族元用，左右币（師）鉳用逸宜。

這位秦子，當是「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時所作；因為異姓的蠻夷按周代封建制度說只能頒以子爵，這羣「夷蠻子」在其國內由他們自己稱王稱公。在方濬益著的綴遺齋彝器考釋裡突又發現一篇劍銘，云：

戎無道，否虐我豐，公佐遣伐，國以綏寧，余褒乃勳，錫乃寶彝，子子孫孫永寶用，高休命。

方氏跋曰：「沈仲復中丞所藏器，據拓本摹入。秦本紀載周平王封襄公為諸侯，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尤與此文相脗合，當定為平王賜秦襄公之器。」（見卷二九，葉八。）管見以為此劍當是行家據史記偽造的。因為周室的習慣，王稱同姓諸侯曰「伯父」或「叔父」，稱異姓諸侯曰「伯舅」或「叔舅」，決沒有尊異姓為「公」的變例。以地下實物證秦紀，也只能託始襄公；襄公立宗廟，據紀年說，也只能託始于秦仲，秦仲以前則「無年世之紀」了。太史公作

秦本紀何所根據直追溯到「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呢？在本書裡，我嘗說明「顓頊孫曰女脩」，即是婺女星，「生子大業」，即是苗語的「水牛」。這個女脩生大業的故事，漢魏以後演出來牽牛織女兩星隔着銀河相望相愛的神話，當然其後的人物，無不可以神話的理論再加分析了。大業生子柏翳，是爲大費，自是秦稱費氏；其世系略如秦本紀所云：

柏翳（大費）——大廉（鳥俗氏）……孟戲
　　　　　　　　　　　　　　……仲衍……中潏——蜚廉（處父）
　　　　　——若木（費氏）——費昌

蜚廉——惡來——女防——旁皋——大几——大駱——非子——秦嬴（成）——秦侯——公伯——秦仲
　　——季勝——孟增（宅皋狼）——衡父——造父（趙祖）

本紀說中潏是仲衍的玄孫，仲衍是大廉的玄孫。他們之間年代懸隔到若干，太史公已不能詳，今日更無從追問了。假定大廉、若木、蜚廉、旁皋、宅皋狼之類的人物，不是外族語言的譯音，管見以爲他們都是「人首鳥身」或「獸身人首」的怪物，正是秦國所崇祀的圖騰神。

（1）「大費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五帝紀，「舜曰，誰能馴予上下艸木鳥獸？皆曰，益可。于是以益爲朕虞。」柏翳當即堯典所稱的伯益。伯益之即柏翳，史記索隱以來，若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及梁玉繩史記志疑均有詳細的疏證，用不着我再辭費。我現在所要分析的是伯益爲什麼又名大費，按說文，「費，散財用也，从貝，弗聲」。由弗聲孳乳之茀，詩小雅采芑，「路車有奭，簟茀魚服」，鄭云，「茀之言蔽也。魚服，矢服也。」簟茀魚服，毛公鼎作「簟弼魚葡」，可見茀弼與服葡，古文皆音近字通。茀从弗聲，弼从弜聲，在甲骨文裡弗弜皆可假借爲不字用。魚服簟弼，合而省言之，即爲「服不」。周官大司馬之屬有「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養猛獸而敎擾

之，「凡祭祀共猛獸」；故鄭玄注云，「服不，服不服之獸者。」山謂大費之費，卽自「服不氏」語根演來，費者，馴服鳥獸之官，卽是「山虞」別名。大費之子孫有費氏，非以「王父字爲氏」，實以「服不氏」之官爲氏也。

（2）大費之後有蜚廉，女防之子又名旁臯，管見以爲都是「防風氏」方俗殊語。荀子成相篇謂「世之災，妬賢能，飛廉知政任惡來。」飛廉，御覽引墨子佚文云，「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制兕虎」，今墨子明鬼下篇亦有「費中、惡來、崇侯虎指寡殺人」之說。是飛廉宜卽費仲音轉，費仲急言之卽爲風。屈原離騷，「前望舒使先驅兮，後飛廉使奔屬。」又遠遊，「歷太皞以右轉兮，前飛廉以啓路。」王逸章句，「飛廉，風伯也。」洪氏補注云，「呂氏春秋曰，風師曰飛廉。應劭曰，飛廉，神獸，能致風氣。晉灼曰，飛廉，鹿身，頭如雀，有角而蛇尾豹文。」飛廉亦風之緩言。淮南子俶眞篇，「騎蜚廉而從敦圄，馳乎外方，休乎宇內」，亦是馳風神而游六合的寓言。那末，**大廉，當是大風的別名。**山海經海內經，「有鹽長之國，有人焉，鳥首，名曰鳥氏」，郝氏義疏卽引秦本紀「大費生子曰大廉，實鳥俗氏」爲證。證以甲骨文「帝使風」，風字作鳳鳥形，是知**非子、大廉，並是蜚廉化身，也卽風字的切音。**

（3）女防、旁臯、大几三世，其名或見于商末的金文，然不能卽此證明果爲秦祖。**大几，當爲大凡，實風字簡寫。**合女防之防與大凡之凡而讀之恰好成爲「防風」。國語魯語下，「昔禹致羣神于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防風氏，汪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者也。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于周爲長狄，今爲大人。」漆姓，王引之經義述聞二十謂，「當爲來，卽釐姓。」路史國名記己謂「防風氏，釐姓。」然則來者，卽大荒東經所謂「北方曰鵷，來之風曰狻」了。「鵷」，莊子天地篇作苑風，云，「淳芒將東之大壑，適遇苑風于東

海之濱。」苑風既是北方之風，淳芒當亦讀爲盲風。換言之，魯語所謂「汪芒氏」，當是盲風別名，而防風守封嵎之山，亦當是風雨之主，卽是山神。換言之，泰祖女防、旁皋、大凡三人，本自防風氏演化而來，是山神，也是風雨之主。

（4）孟戲、仲衍、仲潏可能都是漫衍之戲的別名。文選西京賦稱「巨獸百尋，是爲曼延」，注云，「作大獸，長八十丈，所謂蛇龍曼延也。」善曰，漢書曰，武帝作漫衍之戲也。」後漢書安帝紀，「罷魚龍曼延百戲」，注云，「漢官典儀曰，作九賓樂，舍利之獸從西方來，戲于庭，入前殿，激水化成比目魚，嗽水作霧，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遨戲于庭，炫燿日光。曼延者，獸名也。」曼延，殆卽海內經的延維。仲衍當卽「炎帝之孫伯陵同緣婦，生鼓延殳，是始爲鐘，爲樂風」的鼓延了。海內西經，「孟鳥，在貊國東北。」郝氏義疏曰：「案博物志云，孟舒國民，人首鳥身，其先主爲靈氏訓百禽，夏后之世，始食卵，孟舒去之，鳳皇隨焉。御覽九一五引括地圖曰，孟虧，人首鳥身，其先爲虞氏馴百獸，夏后之末世，民始食卵，孟虧去之，鳳皇隨與止于此山。孟舒、孟虧，蓋卽孟鳥也。」山謂，孟舒乃孟戲音譌，孟虧則孟戲字譌。孟戲，卽大戲。墨子明鬼下，「桀……有勇力之人推哆大戲，生裂兕虎。」晏子春秋諫上，「推哆大戲，足走千里，手裂兕虎。」呂覽簡選又作推移大犧，云，「湯……以戊子戰于郕，遂禽推移大犧。」大犧者，大獸也。由是言之，孟戲、仲衍，皆大獸也。書益稷所謂「鳥獸蹌蹌，……鳳皇來儀，……百獸率舞」，固是魚龍曼衍之戲的濫觴，也是孟戲、仲衍之確詁。是戲衍者卽徒手搏鬬猛獸的游戲，正是「服不氏」祖傳的本行。秦人以馴鳥獸起家，當然要祭孟戲、仲衍了。曼衍之戲，據漢官典儀云，「激水化成比目魚，嗽水作霧，化成黃龍」，也可名爲水戲。說文水部，「潏，水涌出也。」韓詩外傳「鷸彼晨風」，毛詩秦風作「鴥彼晨風」，云，「鴥，疾飛貌。」由是言之，所謂中潏者，如非形容激水嗽水之狀，必是描寫搏獸動作的敏捷，也與馴鳥獸之業有關。

（5）惡來，看來像是「亞來」傳寫之誤。「亞來」，見于商末的金文，像是來侯的爵稱。然漢初賈誼作惜誓，或稱爲來革，說苑雜言也說惡來名革，可見革是亞侯的本名。詩小雅采芑，「鉤膺鞗革」，箋云，「鞗革，轡首垂也。」鞗革，周代金文俱作攸勒。說文革部，「勒，馬頭絡銜也。」後漢書鮮卑傳，「弓矢鞍勒」，注亦曰：「勒，馬銜也。」由是言之，惡來者，馬之銜勒也。

（6）大駱，看來也像是說文所謂「馬白色黑鬣尾也」。然漢書王莽傳「駱驛道路」，注云，「駱驛，不絕也」，今則作「絡繹」。方言四，「絡頭，帞頭也。」帞頭，即婦人所纙的包頭，也即說文所謂「馬頭絡銜」之絡，今蒙古語的「馬網」，當是絡字的本誼。能用馬網絡馬的民族，古代常謂之貉，字一作貊。論語衛靈公，「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貊，孟子告子下作貉，云「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故二十而取一，……欲輕之于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管見以爲，大駱，若非讀爲馬頭絡銜之絡，就是孟子所謂「大貉」了。

（7）季勝、孟增、衡父、造父皆所謂趙國先祖諸公。勝、增，俱涵有載重致遠的意味，而衡父之衡，詩魯頌閟宮「夏而楅衡」，傳云，「楅衡，設牛角以楅之也。」造父之造，如讀爲易大畜「童牛之牿」，虞翻注亦謂「牿，以木楅其角」。由是言之，衡父、造父，也是服牛乘馬的寓言。

綜觀秦本紀所叙秦先公之名，無不與「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敎擾之」之事有關。大費、費昌，即「服不氏」也；惡來革、大駱，所以乘馬也；衡父、造父，所以服牛也；中間以大廉、蜚廉、女防、大凡，（今譌大几）諸風神者，此書費誓所謂「馬牛其風」也；又間以孟戲、仲衍、中潏，此詩小雅車攻所謂「搏獸于敖」之戲也。說來說去，秦嬴以前一直上溯到柏翳爲舜馴鳥獸，總不離服牛乘馬之事，這就反映出來秦在秦仲以前，完全是一個游牧民族。由于女防、大凡合成「防風氏」，而又互見惡來革、大駱之名，也就反映出來秦民族若非長狄之類，必然是貉族之雄，太史公有意地將這套「馬牛其風」的神

話，**確彌次在秦紀所傳說的秦史之前，正是要從秦國的宗教暗示其民族的來源。**我嘗說，一部史記，敘五帝三王之迹，不如秦代紀傳的委婉；敘嬴秦的暴厲，也不如漢初開國的明達。這篇秦本紀開宗明義的世系補敘，乃神話插曲，好像是開暴秦的頑笑，實則分析其民族本質，如此大手筆，眞是班固、陳壽以後許多作家所夢想不到的奇跡。

四代開國前世系皆宗祝僞託　史記夏、殷、周三代本紀所傳說的歷代世系，完全根據帝繫世本；帝繫、世本則根據列國宗廟昭穆世次；宗廟世次，根據宗祝之流的安排。宗祝安排先王的世次，開國以後，有人可考，有事可記，魯國的宗伯夏父弗忌尚可以「新鬼大，故鬼小」的理由顚倒閔公僖公在位先後的次第，何況開國以前荒渺無稽的上古之世呵！尤其新興的民族，他們多數以落後的生産方式而憑借騎射戰術征服了中原，大都好寵神其祖而僞造一套「積世累仁」的先王先帝名號以自掩飾其落后的遺跡，二十四史中魏書、遼史、金史、元史，加上一部清史稿，都是按照這個規律來僞託開國前的世系；「正史」中的四裔傳如史記匈奴傳、後漢書南蠻傳、隋書高句驪傳、北史西域傳等，開頭總離不開什麼猳犬相交、河伯嫁女的圖騰神話，以後世「正史」例三代與秦的開國前世系，自可不言而喩了。只有漢高祖，不但他的老太爺的名字不傳，即他自己，字「季」，也只等于現代人稱小弟弟爲「老么」，決非名字。至于「劉邦」，猶古人言「周室」，後人言「唐家」，也只是「劉國」或「劉家天下」的簡稱，漢書以爲「高祖諱邦」，這就誤盡後世史家了。漢高祖開創帝業之日，既不給老太爺和自己僞撰一個雅篆，也不僞造一套「積世累仁」的先公，以便七廟大祭，減輕了小百姓的供奉眞是不少。他這一點賢于宋太祖、明太祖遠矣。綜觀魏、遼、金、元、清諸代的開國史，都有寵神其祖的習慣，何況三代以上呵！三代以上的歷史，除非獲得地下新史料的證明，一言以蔽之曰，**都是神話多于史實，又不獨其開國**

前先公先王那套神話世系而已也。當然，「五帝以外無傳人，非無傳人也，久故也」。果有傳人，也只是宗祝訓語、瞽史之記一流的宗敎神話，毫無事實足徵了。

總結

由猿到人猿、到人類，向前進步，總因為那個欲望——「生活，多量的生活，更充實更美滿的生活」驅遣人類手腦並用地勞作不息，以創造新的環境、新的世界。新的世界，不是一手一足一雙而成的，真是歷一境遭遇一境的磨折，過一程又遭逢一程的困難，從磨折困難中認識了環境所發生的阻力，再用智慧克服其障礙，慢慢的由兩手勞作發展到今日科學的文明，所有今日的文明，都經過了千錘百鍊的挫折而後纔能成功。為充實自己生活而勞作，勞作的過程，因為對客觀環境認識不清而遇到阻力。現代人會深自反省知識不足，而在古人往往認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是有魔鬼從中作祟，有意迫害人們的勞作，限制人們的生活的。天有不測的風雲，地有不測的水旱，艸木有時而繁榮，有時而枯萎。即在人類本身，也有生、老、病、死的苦痛，照現代的科學分析，那都是量變到質，新陳代謝的自然規律，毫不足異；但蒙昧時代的古人，不明此理，一遇到變出非常的現象，始則驚奇，繼則恐懼，終則乞靈于鬼神，便產生種種妖魔鬼怪的崇拜。再加上狡黠之徒，要利用人類恐怖的情緒，造成他個人的富裕生活，又無中生有地誇大其事；于是祈福禳災，禱于神祇，由一羣活的「魔鬼」創造各種原始宗教出來。人死為鬼，樹久有靈，頑石能言，風雨有主，越是蒙昧時代，越有無物不神無鬼不靈的泛神信仰。禮記祭法說得好，「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大凡生于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因為生者為命，死則為鬼為折，成千古不變靈魂不滅的謬論，于是古代的巫祝和後世的僧道，便儼然為千古不變的鬼神代表。鬼神代表，秦漢之間尤其盛行，如史記封禪書所云：

秦並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名山五，大川祠二。……小山川亦皆歲禱賽，泮涸祠，禮不必同。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塡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臯（按今本譌九臣）、六十四民（今本脫六字）、諸布、諸嚴、諸逑之屬百有餘廟。西亦有數十祠。于湖有周天子祠。于下邽有天神。灃滆有昭明、天子辟池。于社亳有三社主之祠、壽星祠；而雍菅廟亦有杜主。……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各以歲時奉祠。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漢興，……高祖……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後四歲，天下大定，……令祝官立蚩尤之祠于長安。長安置祠祝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炊之屬。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屬。荊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于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卽秦仲）……各有時月。其後二歲，……令郡國縣立靈星祠。……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祀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制曰，可。

疊床架屋的祠祀天、地、山、川、日、月、星、辰、風、雨、社稷諸神，縣數之，不下二三百種，所謂「荆人鬼，越人禨」，也比不上秦漢間大封建主們的迷信程度。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因此之故，人們靡神不宗，除了祖先以外也就不能建立一種有中心信仰的宗教。尤其是「天子祭天，諸侯祭土」的學說完成，上帝成爲大封建主的私人宗教，不許臣民僭祀，無形中好像將天主教所崇拜全知全能的耶和華上帝予以有力的限制，中國人的信仰，遂由無中心的泛神發展到無神。因此，**封建社會前期巫祝們所僞造的宗教神話用以愚弄大封建主的工具，大封建主們又欲用以愚弄小百姓，所謂「神道設教」的政治，在中國總行不通，想不到由愼終追遠的思想所造成的祖先崇拜居然根深蒂固蔓衍成爲一種特殊宗教。**換言之，「狹愛」的孝道維繫了中國人的家族觀念，它使中國社會長期的迴旋于封建的階段。從宗教意義上說，總之沈迷在虛無縹緲的上帝懷抱中而求死後靈魂的安慰和享樂，總算是比較些微的進步。

孝，初只限于對先人的行爲，所謂生養死葬都要能盡其禮。等到周公尊祖配天，初將祖先的魂靈比于天神，當然諸侯祭地也將祖先的魂靈比于地神，士大夫也可將其祖先的魂靈比于星辰風雨之神；于是鬼魂與神祇逐漸合爲一體。反過來說，古代人都是泛神教，泛神之中比較崇大的如天、地、日、月、風、雨、圖騰之類，他們認爲都是人類生命的源泉，也是人類生命的保護者。禮記中庸所謂「天命之謂性」，就是這樣比較原始的解釋。從「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與「天地之祭、宗廟之事，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一套「天人一體」的理論看，天地社稷山川之神實與祖先同體，因將這類自然界一切神祇，尊若聖王，親若先祖；于是國之典祀，禘、郊、祖、宗、報的大神，歷時旣久，也都遞演爲人類的祖先，誤會爲古代的聖王。始則見于列國祀典，繼則傳爲故事，到了晚周史學家纂輯世本，牒爲帝繫，譜爲王侯大夫，硬將列國所祭的古代自然界神祇一律纂次于先公先王之前。于是夏、殷、周、秦諸國的先祖反降于神祇之下，不若黃帝、炎帝、太皡、少皡、高陽、高辛、帝堯、帝舜一類神明的顯赫，**構成了中國上古之世神不神、人不人的五帝世系**。這個五帝世系，從春秋時代的祭典與訓語一類神話載記看，在孔子以前，似已完成其基礎；故孔墨之徒一追溯中國文物的來原，「言必稱堯舜」。但是，由荊楚介紹進來的「宇宙本體論」探源文化的來原，總是追本窮源到天地開闢之初，同時陰陽家根據日月運行五星衡會的數字，互相乘除，計算天地開闢應在二百七十萬年以上；而歷史上所傳說的黃帝、堯舜距離孔墨時代不過幾千年，感覺到人類文化的年代太微渺了！趕快在五帝之上，加上燧人、有巢、伏犧一節。于是**五帝之前，又演出來三皇世系**。後有三王五霸，前有三皇五帝；這套三五代興的思想，正發源于晚周之世士大夫們「愼終追遠」與「報本反始」的理論，也正發源于「孝道」，孝的作用，不但妨碍中國社會的發展，而且影響史前神話的體系。那個時候中國是「宗法社會」，觀夫先秦以前的帝繫與王侯大夫譜，固不出宗法範圍，而反觀秦漢以後的帝王家譜與夫一般族譜，

也何嘗跳出尊祖的祭典。換言之，祖有功而宗有德，是後世「正史」的類型，也是史前神話的本質。所以研究商、周兩王朝的宗教內容，不但要注意周語上所謂「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于聆隧；商之興也，檮杌次于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鸑鷟鳴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鄗」這類痕迹顯著的神話，尤其要注意周語下所謂「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這套十四世、十五世的先公先王世系。這套世系，所表現的總是他們民族信仰的本質，也反映出各民族宗教的眞相來。商、周兩王朝的宗教，儘管是泛神，而其類別不出周官大宗伯所謂「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天神有上帝、日、月、星、辰、風伯、雨師等，地祇有后土、后稷、名山、大川及五行之官等，人鬼則限于先公、公王及有功烈于國家的名臣等。周代文獻稱爲「三事大夫」的三事，即指這「天神、地祇、人鬼」之事。

按照宗教發展的通例說，上古之人，知母不知父的時代崇拜地祇；等到父權發達了，纔崇拜天神。但由尊祖配天的思想看，人鬼之崇拜，也應在天神之前。現在試再進一步論人鬼與地祇誰是最先出現的。昔者沈兼士先生嘗作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以抉其底蘊，曰：

人死爲鬼，雖爲一般的傳統解釋，似非其原始意義。鬼之原始意義，蓋爲古人一種類人之動物，其後鬼神妖怪之義，均由此概念引伸發展。

說文，「鬼，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从厶。甶，鬼頭也，象形。畏，惡也，鬼頭而虎爪，可畏也。禺，母猴屬，頭似鬼，从甶，从禸。」按：鬼字，據卜辭及金文，其形原應作男，象其全身，非从人也。許說字義，固不免蔽于後起之訓，然其解鬼、畏、禺三字之形，猶能注意于三者間固有連鎖性，而指示後來研究者一綫光明之途徑。茲就鄙見，分條述之：（1）禺與鬼，——孟子梁惠王，「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趙注：「俑，偶人，用之送死」。史記殷本紀，「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索隱，「偶音寓，亦如字。」正義云，「偶，對也，以土木爲人，對象于人形也」。按：偶，受義于禺；木人，語又稱爲傀儡，字亦作魁

欙，卽鬼之複音連語。續漢書五行志注引風俗通，「靈帝時京師賓婚嘉會，皆作魌欙，酒酣之後，續以輓歌。魌欙，喪家之樂；輓歌，執紼相偶和之者。」通典一四六樂六，「窟磊子，亦曰魌磊子，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樂也，漢末，始用之于嘉禮。」然則偶也，禺也，傀儡也，鬼也，蓋皆同一義類之異語耳。(2) 鬼與畏，——莊子天地篇「門無鬼」，釋文，「司馬本鬼作畏」，毛詩卷耳，「我馬虺隤」，三家虺作瘣，釋文引說文作瘣。金文小盂鼎「伐鬼方」，梁伯戈「魃方蠻」，皆以畏爲鬼。(3) 畏與禺，——廣雅釋丘，「隅，隈也。」魏都賦，「考之四隈」，注，「隈，猶隅也。」是隈、隅亦一語之轉，故屈原天問曰「隈隅多有」，以畏禺連文。

次從與鬼字有關之諸形聲字觀察其主要之意義。(甲) 從鬼形之字，如：(1) 魅，說文云，「厲鬼也」。山海經西山經，「剛山……是多神槐，其狀人面獸身，一手一足，其音如欽。」郭注，「槐亦魑魅之類也，……或作魄。」(2) 魖，揚雄甘泉賦，「捎夔魖而抶獝狂」，說文，「夔，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按：魖卽夔也，韋昭國語魯語注，「越人謂之山繅，或作缲，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3) 彪，左傳文公十八年，「投諸四裔，以禦螭魅。」服虔注，「魅，人面獸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爲人害。」又，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罔兩，莫能逢之。」蓋上古異類怪物爲害于人者甚夥，夏禹鑄鼎以象其形，使人之入山林川澤者知所防禦。說文，「彪，或从未聲」。作魅。(4) 醜，說文，「可惡也，从鬼，酉聲。」按：鬼爲禺屬之獸，其狀醜惡，故醜从鬼。又按：卜辭有□字，郭沫若通纂考釋四九八片釋爲魌，云，「係象人戴面具之形，周官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鄭注云，如今魌頭也。說文，頫，醜也，今逐疫有頫頭。魌、頫，均爲後起之形聲字。得此，知魌頭之俗，實自殷代以來矣」。按皮魌之製，其始必有所彷相，疑古代魌人至醜，後世彷其形爲面具以逐疫耳。魌之與鬼，疑亦轉語也。(乙) 從鬼聲之字，若，瘣，說文，「病也，詩曰，譬彼瘣木」，今文毛詩小弁作壞木。說文，「傀，偉也。魁，羹枓也。」大戴禮官人，「畸鬼者不仁」，荀子脩身篇作「倚魁」，楊注，「倚，奇也，魁，大也；謂偏僻狂怪」。嵬，說文，「高不平也」，荀子正論，「夫是之謂嵬說」，注，「狂怪之說」；是鬼又與怪誼通矣。(丙) 方言一，「虔，儇，慧也，楚或謂之譎，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按皆轉語也。其語又轉

爲詭、爲譎、爲怪，今俗通謂之壞，或謂之乖；複音連語則爲譎隨。詩民勞，「無縱詭隨」，王引之經義述聞云，「詭隨，謂譎詐謾欺之人也。」

（按，鬼本禺屬之獸，獼猴、猩猩，性靈敏，善效人動作，故其後用爲凡便捷之稱。蓋自其形狀之奇特引伸之，則爲傀、爲偉；自其性質之黠巧引伸之，則爲詭、爲譎。……楚辭九歌有「山鬼」，王逸注引莊子達生「山有夔」爲證，其所謂鬼，猶是初義。（詳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三號；英文譯本見輔仁大學華裔雜志。）

熟味以上之言，固以禺、鬼古本一字，起三代人而問之，必不能易此說。山鬼，莊子作「山有夔」，夔即夒之或體，甲骨文稱爲「高祖夒」，夒固殷商王朝之山鬼也。禺、禹古字通用，「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禹固夏后氏山鬼也。周人祖后稷，「稷」，說文古文作[illegible]，从禾、从[illegible]，男與甲骨文所見鬼方之鬼同構，是稷爲禾神，亦周人之山鬼也。三代不同禮而王，而其民族原始宗教均以山鬼爲大神，足徵「人死曰鬼」之說，亦自山魈之怪演來。禮記表記說：

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惷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

此語正與論語雍也所謂「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的語氣相合。蓋「夏道尊命」即「質勝文」，「殷人尊神」即「文勝質」；唯「周人尊禮尚施」，近于「文質彬彬」。換言之，夏后氏之民「喬而野」，似乎不知有鬼神；殷民「蕩而不靜」，似乎過分的恐懼鬼神；周人「文而不慙」，似乎知道鬼神是「莫須有」，還是很巧妙的「事鬼敬神」以蒙蔽一羣百姓。三代之世，宗教的發展，雖是如此，然而民族宗神，都自山鬼祭起，足證山魈野魅一般地神的信仰，確先「人死曰鬼」靈魂之說而存在。據沈先生說，山魈即夔，夔即母猴，那末，商人以「夒」爲高祖，也即以母猴爲始

祖，何其密合遠古文物種原始所謂人自猱猿變來科學研究的結論！豈公元前十五世紀以前，中國宗教家即已發現「猿到人」的進化史，所以夏人尊「禺」（即禹）、商人尊「夔」、周人尊「稷」（即稷），一致的崇拜猱猿圖騰以爲民族宗神，而以建立宗法的教典？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確定了山魈先人鬼而出現的事實，當然，中國古代宗教的發展，也可論定是先祭地祇，後祭人鬼，然後纔祭天神。周官書裡，涉及祭典，往往是首「祀天神」，次「祭地祇」，次「享人鬼」，且以天神高于一切；這就顯示宗教儀典到了周代即已發展到成熟階段了。所以荀子天論直接戳穿宗教的內幕是「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神，在古代，不一定永久的走運，旱而求雨，雨而求啓，生而望天，死而歸地，總是跟着人羣的禍福而隨時祈禳的。廣義言之，山居者祭山，海居者祭海，城居者祭城隍，鄉居者祭土地，木石工人祭魯班，蠶織工人祭嫘祖；神的重要性也跟着人類生產技術而轉移，沒有一成不變的。再廣義言之，同此山魈，夏后氏名禹（即禺），商人名夔，周人名后稷。同此稷神，夏以前祭烈山氏子柱，商以後祭棄，戰國以後祭神農，漢以後祭「靈星」。所有的神靈，或因時代而異名，或因民族而異號，左傳所謂「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就是說**宗教有民族性，不僅如**王制說「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鬼神也有嚴格的階級性而已也。**儘管宗教背景，有如許的變化，但變來變去，**總不出天、帝、日、月、星、辰、風、雨、雷、電一類的天空之神，后土、后稷、山川、艸木、鳥獸一類的自然之神，加上統治階級的先公先王及有功烈的臣僕等一類人鬼。古代宗教雖屬泛神，神的類別總不出天、地、人三界，亦即秦博士所謂天皇、地皇、泰皇。**

代表人鬼的泰皇，以民族圖騰爲原始。圖騰的演變，到後來即成爲民族的始祖，夏后氏祖禹，商人祖夔，周人祖稷（即稷），姜姓祖「以羊祈山」之岳，驩夷、劉累之祖「豢龍」，大皞之族姓風氏，羅、黃諸族姓熊氏，防風之族姓來氏，鄣、莒諸族姓嬴氏，都是取名于動植物之神。換言之，圖騰神

之變化，也有演成民族的種姓者，因此，又產生「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見隱公八年左傳）的制度。周人姓姬，取象月母，夏后姓姒，取象「蛇身自環」；都有形迹可考。只有商人姓子，子篆作子，不知何象。意者，子在卜辭、金文裡通常用為巳字，巳、以古字通用，子仍讀為姒，商人本與夏后氏同宗，其寫法的不同，猶山魈之夏名為禹（即禹）而商名為夔，實則一物；或語言有古今之變耳。

代表地神的地皇，因為方俗殊語，與夫古今語文之變，其名詞變化極多。舉其要者，如夏曰后土，商曰亳土、邦土，周曰亳社、周社，秦曰杜主，蜀曰杜宇；此所謂「后土曰社」也。社為神叢，古亦謂之「叢社」。由叢社之名，演化為崇伯鯀、為从淵、為鯢、為兇；此所謂「舜放四凶」也。由从淵音譌崇山，字譌為羽山，此所謂「殛鯀于羽山」也。然蜀人之稱「杜主」為「叢帝」，亦自叢社之詞出。因「地道曰方」，社又名為方社。方社者，東社、南社、西社、北社也。甲骨文稱四方之神，「東方曰析，南方曰粦，西方曰彝，北方曰歛」，或總名為「方帝」，華陽國志字又譌為「望帝」；于是禮記祭法有「四坎壇，祭四方」，公羊傳有「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之說。因為祭四方于社壇，總后土與四方之社，名為五土；于是左傳又有「社稷五祀，是尊是奉」之說，而又演出來「五行之官」。五行之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土正曰后土，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實即「五工正」，所謂「地有五行，所以生殖也」。生殖大神，夏祭女媧，商祭簡狄，周祭姜嫄，她們宜是原始的地母神（即后土），也即漢以後所謂「社母」。可是，社會中心轉入男權之後，又配合了一套男性社神，有所謂「禹死為社」，在殷商先王世系裡又演出來相土其人，在周人神話裡又演出來烈山氏之子柱（即杜主），于是乎有「社公」。以前中國有井水處必有后土祠，后土祠裡，總是左社公、右社母，合稱為「二老」；這「二老」纔是中國有宗教以來的主神。實則二老中的「社母」是原始的「后土」，「社

公」是農神「后稷」；后土祠。宜名爲「社稷祠」，這「二老」也，纔是有史以前中國農業生產的社會信仰之中心。假定允許我杜撰個新名詞來概括這種信仰的中心，這纔是過去數千年中國宗教的本質，謂之「神農教」可也。換言之，中國宗教本質，自古，與農業生產相結合，雖屬落伍的思想，却是純潔的信仰，原不涉地獄天堂那套迷糊人類的怪誕之言；較之其他唯心論的宗教，還不失其一點「利用厚生」的價值。

山川之神，在古代的中國人心目中，也很崇重。三代的圖騰，都從山魈演化爲「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在晚周載記裡或稱爲俞兒，或稱爲柏杼，或稱爲毀喻，多列入先王的世系中。只有山岳配天之岳，由太岳到四岳、到五岳，雖至秦漢以後，尙列于「天子祭天下名山」的祀典，山岳之祭，也是亙古不衰。所可注意者，春秋時代，印度婆羅門教的經典已假道荊楚輸入中國，同時，秦起西戎，也將印度須彌山王神話由西域輸入中土；于是「五岳」之外，又盛傳崑崙山神話。燕齊的方士們，從而演出來海上三山的神秘故事。秦漢以後，從崑崙山與海上神山的崇拜，更正式產生出中國所特有「道教」。道教以「無爲」爲體，雖本于老莊，而以神仙爲用，則蛻于婆羅門教。這就變了「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的祭山本質；而管子封禪篇的理論，實發其端。

河流本是人類生活的源泉，忽而泛濫，忽而涸竭，都會直接影響人類的生活，因此，崇拜河神，必是古代大典之一，決不會如禮記言「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降河神于山神之下一等。試觀甲骨文云：

> 戊午卜，旁貞，桒年于岳、河，夒。（前，7，5，2。）
> 癸巳貞，旣寮于河，于岳。（佚存，146。）
> ……卜，今日舞河眔岳。（粹編，51。）

癸巳卜，巫帝社、河、岳。（粹編，36。）

在殷商王朝固以河、岳兩神並尊，即在宗周初葉，如周頌時邁云，「懷柔百神，及河喬嶽」，也未嘗輕視河神。河神，紀年與穆天子傳都稱爲「河伯」，宜是男性，唯楚辭九歌則稱湘水之神爲「湘夫人」，漢魏以後，也有人以洛水之神名宓妃（詳文選洛神賦注）；是晚周以來，乃漸有水神爲女性之說。看來，這或者由于「辛丑卜，于河妾。」（後，上，6，3。）在殷商王朝即有河伯之妻名爲「河妾」之說，每條河流都造出男女兩性，到了戰國，遂專祭女性河神。因爲封建社會，女卑于男；所以漢以後即降四瀆祭典于五岳之下。然而由公羊傳說「三望者何？望祭太山、河、海」考之，河神終是古代的大祀。

中國人開口就說「四海之內」，四海的神名，莊子書裡傳出「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爲忽」，又有「北海若」，山海經裡又傳出東海爲禺猇、北海爲禺彊，又有炎帝少女女娃溺于東海爲精衛。古籍裡很少見到西海之神的姓名；這當然由于商人居山東半島，面臨東海、北海（即渤海），楚人居長江，地近南海，而西海爲中國人足跡所罕至，所以其名不彰。東海、南海，雖各有神，見于殷本紀者則均不若北海之尊。殷本紀所謂昌若，即「北海若」，亦即甲骨文所常見的止若。曹圉，即禺彊，亦即甲骨文所常見的王吳，這在本書中我都已略爲疏證了。北海，古人亦謂之「玄冥」。玄冥，左傳有時說是少皞氏子該，有時說是金天氏裔子昧。「昧」當爲「沐」，即莊子所謂「北海帝忽」；「該」當爲「亥」，即紀年所謂「殷王之亥」。殷商王朝何爲而祭出這一大堆的北海之神來，其事今不可解。海爲衆水所歸，到了周代即將北海的雅名「玄冥」定爲「水正」，祀于社壇，以湊合「社稷五祀」的北方之神，那就于古無徵了。因爲「北方曰𩑶」，見于甲骨文。𩑶，大荒經作狻，音之誤也，左傳作「金天氏」，呂覽作「陰康氏」，亦皆𩑶之音轉；至書堯典譌爲「厥民隩」，則與「大霻」無別了（奧、霻亦古今字）。總而言

之、方社之北，在商曰「歡」，在周曰「水正」、曰「玄冥」。「玄冥」即金天氏，也即是北海之神。

因爲田獵者烈山澤而焚之，到了農業生產時代還是需要乘昇炎火，以除蟲害，所以「社稷五祀」必祭火神。殷商王朝所祭火神非一，有「自火」，有「五火」，以方位言，則有「南正兮」與「南方曰燊」等。「南正兮」之兮，在甲骨文裡有時从火作㶳，「㶳」，至周代便字譌「火正犂」，而燊在甲骨文裡从火、从大、从北，作[illegible]，至周譌爲炎帝或赤帝；于是春秋時代便盛傳「炎帝爲火師」之說。因爲鄭語有云，「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五月的火風，春秋時代又謂之「融風」，（見昭公十八年，左傳。）于炎帝之外又演化出另一個火神祝融來。祝融本來是「南正」，楚語別爲南正重、火正黎二人，已是微誤了，到了史記太史公自序裏逕因南正重而改火正爲「北正黎」，那就大錯而特錯了。細按甲骨文的「㚔兮」連文，兮該讀爲曦，㚔兮者，曉日之神也。㚔則城墉本字，㚔乳爲陸韓、爲祝融，祝融宜是中國最古的城隍之神。鄭國火災，「使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墉」。（昭公十八年，左傳。）這個四墉，纔是祝融的原始神格。祝融之爲火神，殆是周人傳說之誤。自屈原遠游始以祝融配合炎神，呂氏春秋的十二紀正式以祝融配享炎帝于明堂，從此火神爲祝融所專享，漸忘却「南正兮」的祀典。而「南方曰燊」，也爲炎帝所替代，世人更不知南社所祭初爲何神了。

甲骨文「東方曰析」，禮記祭法譌爲「泰折」，云，「瘞埋于泰折，祭地也。」析演爲地神的別名，這決不是後儒所能想見的。「析」本象以斧撕木形，正是木匠的正行，因此，左傳有時稱爲「木工正」，或省稱爲「木正」。木正爲什麼又名句芒？按：句芒之神，據墨子傳說，象是玄鳥。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以太牢祠于高禖。」高禖、句芒，正是一聲之轉，句芒，當是高禖的方俗殊語，似不能以

「句者畢出，萌者盡達」（月令語）解之。高禖，猶言「高祖母」，甲骨文所謂「高妣」是也。「高妣」爲什麼又名爲析？在古籍裡很難尋個解釋的橋梁，只有戰國初年「鄘侯少子析乙作皇妣蜜君中妃餿」（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七三葉）所見的析乙，可能做個注脚。析乙之乙，說文字亦作鳦，云，「燕燕，乙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燕、鳦，一聲之轉，鳦固當是春神。爾雅釋蟲，「蜤螽，蜙蝑」，郭注，「蜙蝑也，俗呼蝽蝶。」郝氏義疏曰：「詩之螽斯、斯螽，毛傳並云蜙蝑，是一物也。斯與蜤，聲義同，釋文，蜤亦作蟴，或體字也。陸機詩疏云，螽斯，幽州人謂春箕，春箕，卽春黍，蝗類也。方言云，春黍謂之蜙蝑，又爲蜙蝑，郭注，蜙蝑是皆語聲之遞轉耳。」假定蜤螽可以語聲遞轉爲斯螽、爲蜙蝑、爲春黍、爲春箕之說爲不謬，那末析乙之乙，可讀爲「春乙」，所謂「東方曰析」，析，正析乙的省文，也卽春燕「語聲之遞轉」，析本春神，不獨取名于「日在析木之津」了。斵木爲耜，揉木爲耒，木材也是古代農業生產重要的工具，所以「社稷五祀」，必祀木正句芒。

甲骨文云「西方曰彝」，彝在天爲豨韋氏，在地則爲伯夷，或曰冰夷。山海經海內北經，「從極之淵，深三百仞，維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郭注，「冰夷，馮夷也。淮南云，馮夷得道，以潛大川，卽河伯也。穆天子傳所謂河伯無夷者，竹書作馮夷，字或作冰也。」這位河伯大神，甲骨文所見祭典的隆崇，已詳上文。茲再將周以後的文獻有關馮夷的事迹，補錄于此：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淸。」（書，舜典。）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書，呂刑。）

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者也。（國語，鄭語。）

夫道，馮夷得之，以游大川。（莊子，大宗師。）

天子西征，鶩行，至于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柏天逆天子燕然之山。（穆天子傳。）

洛伯用與河伯無夷鬬。（水經洛水注引古本紀年。）

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雷車，六雲蜺，游微霧，鶩忽恍，歷高彌遠以極往，經霜雪而無迹，照日光而無景。（淮南子，原道篇。）

高誘淮南子訓云，「夷或爲遲」；莊子釋文亦云，「河伯，一名馮遲」（秋水篇）。又引淸泠傳曰：「馮夷，華陰潼鄉隄首人也，服八石，得水仙，是爲河伯。一云，以八月庚子浴于河而溺死。」按：抱朴子亦有「馮夷以上庚溺死，天帝署爲河伯」之說。綜觀故書雅記所載，河伯的名字，或作伯夷，或作馮夷，或作無夷，或作冰夷，或作馮遲；本無正字，皆當是「西方曰彝」之彝的同音假借。而伯夷以八月溺死，正當以秋月祭于西方；可見祭水神于西方，乃商之舊典，雖至六朝，尚未忘其宗。莊子秋水篇云，「秋水時至，百川灌河，涇流之大，兩涘渚涯之間不辨牛馬，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爲天下之美爲盡在己」。這段故事，固已隱喻河伯是「秋水」之神，也即是西方秋神。秋天的一股肅殺之氣，艸木中了，如傷如夷，古代的統治階級因之「戮有罪，嚴斷刑」（月令語），伯夷也跟着變爲刑神，所以呂刑有「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之說。由是言之，昭公廿九年左傳所謂「社稷五祀，……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少皞氏有四叔，……使……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脩讀爲「南海之帝爲儵」，熙必讀爲「伯夷降典」之夷。伯夷，爲河伯，爲水神，其官宜爲「水正」；而「金正」之爲「北方曰𣪠」，亦于此可作確切不移的結論。由是言之，左傳所說的五行之官，確自殷商王朝所祭四方之神名號演來，特將金正、水正互易了方位，遂迷失了神話的眞相；用附社稷五祀演變前表于此，以作本書論地神的總結。

甲骨文		國語	史記(楚辭)	左傳	定論
邦社				土正句龍爲后土。	土正曰后土，名禹。(句龍)
東方曰析			東皇	木正重爲句芒。	木正曰句芒，名重。
南方曰焱	南正兮	火正黎	南正重	火正黎爲祝融。	火正曰祝融，名黎。(兮)
西方曰彝		伯夷禮神	西皇	水正熙爲玄冥。	水正曰玄冥，名伯夷。(彝)
北方曰㰴	正京北	南正重(?)	北正黎	金正該爲蓐收。	金正曰蓐收，名王亥。

重、黎、夷、亥神降于社，謂之木、火、水、金四正，神陟于天，卽爲析木、鶉火、豕韋、實沈四大宮次。然而，秋水、冬金，金當爲㰴，爲陰，始不違背石器時代的宗教神話。

代表天神的「天皇」，在詩書裡或曰「皇天」，或曰「昊天」，或曰「皇上帝」，或曰「皇天上帝」，或省曰「皇帝」。到了左傳、國語裡，皇帝開始寫作「黃帝」，昊天開始分出「太皞」、「少皞」兩神。由于「昊天」故書或作皓天，又演出「帝告」或「帝嚳」來。天神，在殷商王朝，但稱爲「帝」，或曰「上帝」，無所謂「皇帝」與「皇天上帝」。帝在商代，雖是天神，但其祭典似不如兩周王朝以及秦楚列國的崇祀。因爲一切比較崇大的神祇，在商代都可冠以帝號，如帝河、帝岳、帝鴻、巫帝、婁帝等，不盡屬于天神，甚至于「王崩，措之廟，立主」，也可稱帝。帝，在商代當是一切大神的共名，其專屬于天神或先王，其餘大神不得濫加帝號者，蓋始于周代。天神只是一個，爲什麼周官大宗伯旣說「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小宗伯又說「兆五帝于四郊」呢？司服更明白地說，「祀昊天上帝，則

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一個天神，周代爲什麼要演出來六帝？按照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說，五帝，本是四方之神，「東析、南毊、西彝、北斂」；以秦之四時言之，亦但爲「白帝、青帝、黃帝、赤帝」，怎麼會演出來「黃帝、太暤、少暤、炎帝、顓頊」五個新神來？漢代的讖緯之學何從而又演出「東方靈威仰，南方赤熛怒，中央含樞紐，西方白招拒，北方汁光紀」來？宜乎招引了王肅三禮注痛詆六帝之謬，曰：「天惟一而已，安得有六？五行分主四時，化育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上帝之佐也。猶三公輔王，三公可得稱王輔，不得稱天王；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帝。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細味王肅之言，所謂上帝六神，確是不通之論。據作者管測，五帝說的發展過程，應該是以「皇天上帝」爲主，輔以四方之神。「皇天上帝」省變爲黃帝，此近世學者的通說，也是定論。可是，黃帝在甲骨文裡稱黃示，或黃奭，本地神也。四方之神，周人總謂之「泰折」，也還是祭于社壇。換言之，**五帝系統，明是演自「社稷五祀」，將五土之神搬演爲天空五帝，當由晚周宗祝之官們想併天神地祇爲一體而簡化了那些古典的祭典，明堂月令就是天地同祠的代表之作。**誰知同祠之後，地神只賸下了社稷，天神轉而弄得很複雜，于是尊鄭學者攻王，祖王學者又援古證今地攻鄭，上帝五帝之爭，也成了過去中國學術史上不成問題的問題。我們論史，當然不必捲入經師紛爭的漩渦，需要實事求是的解決古代人所遺留下來的重大問題。五帝六帝問題，由社會發展的過程看，都不過是一種迷信，可是封建社會的士大夫們爲討帝王的歡喜，總是長篇累牘的辯論上帝究竟有若干人。其實天只一個，照宗教家說，上帝本也只有一個；但懸象著明于天空者，除了日月星辰之外，尚有風、雲、雷、雨、虹、蜺諸物，假定每物一神，星辰無數，天神也就無數了。舉其要，則「皇天上帝」之外，亦惟日、月、星辰、風、雨、雲、蜺、雷、電諸物時常直接的影響人類生活，人類也就奉之爲天神，比之于上帝，上帝應該是不可數計的。

「懸象著明，莫大于日月」。照臨地球上的太陽，只有一個，可是古代神話郤說「天有十日」。日神，殷商王朝初祭成湯，後來又祭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總共是七個。再加上周代以十月「上辛」祭高國，與塞外游牧者以「戊己」日祭上帝，合計起來正得甲至癸十日週。（成湯，甲骨文作唐、唐从庚，可能即爲庚日。）所謂「天有十日」，本來是按甲癸一旬爲說的，每日一神，古代傳說當然是十個日神。因爲一日之中，午前「賓出日」于東方，謂之「太暤」，午後「賓入日」于西方，謂之「少暤」，正午的日光高臨人頭頂之上，謂之「高陽」。在兩周王朝列國的祭典裏，又增加了三個新的日神，而將殷商王朝的七個日神與塞外人所祭的戊己上帝拋棄了；成周之世，日神遂賸下高辛、高陽、太暤、少暤四名。屈原賦裏折衷商周舊典，將「太暤」復古爲「東皇太一」（即大乙湯），將「少暤」復古爲「西皇」（應該名下乙），而又將「高辛」拍合「帝嚳」，「高陽」拍合「顓頊」。楚國的宗教似乎根據「四天王天」的神話只祭四個日神，而高陽爲最尊，故屈原嘗自稱「帝高陽之苗裔」。高陽生于朝曦，朝曦，甲骨文或稱爲「兮」，或稱「東母」，兮孳乳爲羲，山海經從而演出來「羲和生十日」的神話，又有「羲和日母」之神。假定朝曦之「兮」，讀爲虛犧，那末，晚周諸子所謂伏犧氏不妨再錫以「日父」的嘉名。要而言之，日神有父有母，商周之世，又給他上了若干的尊號；只有上甲傳佈到希伯來去也奉爲至尊無上的上帝，發展成現在的天主教、基督教。其在中國民間，則只流傳下來一個「太陽會」（傳說太陽會創于清初的愛國志士紀念大明皇帝，不確。），不成其爲宇宙大神了。

月神，甲骨文直稱王恒，或曰「西母」，尊而大之，則曰義京。由王恒之名演出來姮娥竊靈藥奔月宮的故事（見淮南子）。由「西母」之名，又演出來「西王母」款黃帝、朝帝舜、會周穆王、點化漢武帝的專門伺候統治階級的傳說。由義京之名，直接演出來「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稱爲「女和月母」（俱見山海經）；再由女和的語音轉爲女媧、女娃、女嬌，又成爲戀愛之神（即晴神）。此外，

再由「月食修刑」的故事演出來「西王母司天之五厲與五殘」而成爲兇惡的權威——天之刑神（卽印度所謂母夜叉）。她的神格，不但跟着時代變化，而且會看準階級變其面孔。她所生的十二月，宜卽爾雅釋天所謂「正月爲陬，二月爲如，三月爲寎，四月爲余，五月爲皐，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可惜先秦古籍裡這套名詞，至今不能證明其全部故事。春秋以後齊國的銅器銘文雖嘗見咸月、冰月、歔月，也難盡解其與月令的關係。按照陬月見于離騷，玄月見于越語來源可知的兩則推測，爾雅的「月名」，似爲古代長江流域人所創出的名詞，故與齊國的月名不合。月有陰晴圓闕，按照周代四分月法爲「初吉、生霸、既望、死霸」說，這套吉、生、望、死的名詞，也該蘊蓄不少的優美神話。而今除了「嫦娥奔月」，「月下老人」幾個故事之外，流傳下來的其他的神話，總不如日神的豐富。然而，「義京」音轉爲姜原，爲宗周王朝的大祖母，而且周人卽合「月母」爲姬姓，月神在商周兩朝祭典裡，決不會末減于祭日的隆重。由于「秋分夕月」的故事，只留下八月半喫月餅的習慣至今不廢。月神，在中國人心目中漢以後漸不如日神的重視，殆由于「重男輕女」的社會背景。

星辰，古代約分爲兩大類：懸于天空，像是固定不移的謂之經宿；其各自運行于其軌道之上者，謂之行星。經宿無數，傳說黃帝始「曆離日月星辰」，帝嚳「能序三辰」，帝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帝堯又命羲和氏「欽若昊天，敬授民時」。將漫無邊際的星空，或劃分爲四象，或劃分爲十二宮，或劃分爲廿八宿，是經過多次整理的。甲骨文所見星名，有滅、火、媓、鳥、鶉星等，可擬于廿八宿的房、心、須女、鶉尾；同時，四方之神，如、析、粦、彝、欵，也可擬于十二宮的析木、鶉火、豕韋、實沈。可見殷商王朝的天象學是以十二宮次與廿八宿並行，不止于注重四中星。昭公十七年左傳說「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自是言曆法者都說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三

代的歲首，都依次提前一個月。甲骨文居然發現「貞，隹火，五月」（後，下，37，4。）的記載，這就證實了「商正」與「周正」相同，否定了春秋以來所傳說的「三正」論；在中國天文學史可以說解決了一件比較重大的問題。甲骨文又常見彗星。這個彗字，本書中考訂即是「有星孛于大辰」之孛，也即天文學家所珍視的彗星的最古紀錄，約在公元前十二世紀；比之春秋「孛于大辰」的最古紀錄，又提前了六個世紀，在世界天文學史上更是一件値得重視的史料。所以作者不憚繁瑣，特于書中考證這類問題；也反映「彗所以除舊佈新」的迷信思想，殆已發源于殷商之世。當然，左傳、國語所傳的閼伯主商、實沈主參一類宮次鬬爭的神話，也可能自商有之。換言之，商有十二宮次，自然有它一套「分野」的理論。所以我說，堯典的「舜肇十有二州」，不止于將土地畫野分州，應該是十二宮次「分野」學說的變相。由是言之，左傳所謂「陳，大皡之虛；衛，顓頊之虛；魯，少皡之虛；晉紀實沈；商紀閼伯」，都是分野的較古學說。換言之，大皡、少皡、顓頊、實沈、閼伯一類史前傳說的人物，正是比較原始的天空分野名詞，他們當然是星宿之神，也都是天神。月有九行，東青道，相當于大皡；南赤道，相當于炎帝；西白道，相當于少皡；北黑道，相當于顓頊。屈原遠游曾將大皡、少皡、炎帝、顓頊安排在四方，明堂月令跟着祭諸神于明堂，足證「九道」發明，最晚不能遲于戰國。所以，天問就有「圜則九重，孰營度之」的明言。然而，日躔月躔所躔的路綫，還是以廿八宿爲基礎。日神名常羲，月神名女和，堯典所謂「乃命羲和，歷象日月星辰」，當然是自日月躔于廿八宿的神話演變出來的。將日躔的廿八宿總名之曰「黃道」，這又拍合了「黃帝」嘉名；所以遠游與月令所傳說的「五帝」，實充滿了星空神話的背景，須女、牽牛隔着銀漢的戀愛故事，與夫「農祥晨正，辰以成善」一類男耕女織的神話，都可以反映古代農業生產的情況。

行星的占驗，古代陰陽家更是言之鑿鑿。熒惑守心，宋景公懼怕要死，太白凌日，荊軻即刺秦王。

史記天官書所傳說五星災變的現象，正是古代陰陽家的拿手好戲。但是在春秋以前，則專占歲星的盈縮：歲星臨于某國的分野，其國必昌；不應留而留，國家必有更大的喜慶；應留而不留，小則有水旱之災，大則有亡國之禍。周官春官「保章氏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就是講的這套理論。春秋以前，人但知周天有十二宮，歲星每年行一宮，十二年而周天，謂之「一星終」。據戰國以後的陰陽家觀測，實際上歲星每年行一宮有餘，約八十四年而行超一宮，謂之「超辰」。從左傳「天以七紀」的理論看，似乎春秋時代天文學家已知太歲七周天而超一辰的定律了。爲何左傳還說「歲在星紀，而淫于玄枵」？又說「歲棄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以害鳥帑」？也許是陰陽家心知應當「超辰」，口頭上還是要愚弄那羅統治階級的玄虛吧！「歲次」，漢以後稱爲「太歲」，而且將値年太歲看成可怕的凶神。到了後來，民間社會還怕在「太歲頭上動土」，甚至于對一種橫行霸道的人，公加以「太歲」的綽號。五行星的歲星（卽木星），古人以爲吉神，漢以後漸演爲凶神。不僅熒惑、太白留傳下來很多的降災降禍的神話，誇大點說，過去中國社會的相學、命學、堪輿學、醫理學，也都一致地建立其理論基礎於五行思想之上，商周以後陰陽家以五星占禍福，就是迷信思想的源泉。五星五行之學，它的本身雖未建立一種宗教，可是周末的讖緯方士之言以至漢以後所成立道教的思想體系，始終不離五行之宗，影響中國社會思想也至深且鉅。假定要追問過去中國人有無宗教思想的問題，現在我可以勉強答覆說：由于日月運行，五星盈縮產生出來的「五行學說」，就是中國人社會思想的本質，也就是宗教信仰的中心。

在此，我要申明一句，五星之名金、木、水、火、土，是戰國晚年陰陽家拍合五行理論而釐定的新名詞。前此，木星名爲歲星，火星名爲熒惑，金星名爲太白，水星名爲北辰，土星名爲塡星，都不用五行名詞。五行的崇拜，始于初民崇拜地、水、火、風四大生殖的要素，也就是印度人所謂「四大種子」，都和物質生產有關。以農作物爲例，黍稷之屬，都植根于地，水以潤之，日以烜之，風以散之，

然後纔能成熟。上古的勞動人民看到人類生活基礎總離不開地、水、火、風這四大物質，所以祭地母時，一定要附帶的祭水（雨師）、火、風（風伯）諸神，構成一個系統。周易說卦傳雖是戰國時代的僞書，其言「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震爲雷，爲龍；巽爲木，爲風；坎爲水，爲豕；離爲火，爲日；艮爲山，爲狗；兌爲澤，爲羊」，其中不見金屬品，這充分表示其原始人的思想，應該是石器時代人的宗教遺跡。同時管子書裡也說「春之德風」，不言木，足證中國古代確曾經過崇拜四大種子的階段。到了殷商王朝，祭地神之時，附帶的祭四方之神，將風神改爲「析木」，火神改爲「粦」，水神改爲「彝」（卽伯夷），另外加上一個雲陰之神「歙」；合「邦土」與「方帝」，固已完成「社稷五祀」的基礎，自然不能絕對否認當時已有「五工正」的生產分工。商虛出土的文物，有大量陶器，自當有「土正」；有車與宮室的遺跡，自當有「木正」；有銅錫合冶的鼎彝戈矛之屬，自當有「金正」；有溝渠的建築，自當有「水正」；有「師火」之官，也就確證當時已有「火正」了。自殷商王朝工業生產的分工情形考察，既有「五工正」，也就不會沒有「五行之官」。所以我說五行學說，當殷商之世，卽已完成其基本理論。宗周初葉箕子陳洪範，首言「五行」，完全適合當時生產分工所產生的宗教背景。自春秋時代士大夫的「名字解詁」之學看，癸字甲父，申字子西，不但盛行了「五行相生」之說；而且以五方分配五行的思想也達到相當成熟的階段。只有當時的兵家是主張「五行相克」而有所謂「五行毋常勝」之說。戰國諸子雖然不乏偉大的思想家，論到五行學說，只有墨子能夠辯證地分析說「五行毋常勝，說在多」，從量變到質變；這個理論，符合辯證唯物「量變質」的精神。在公元前五世紀左右，中國產生了這樣的大思想家，是値得我們加以注意的。唯物的「五行論」，淵源于石器時代的宗教，而盛行于銅器時代的生產分工；辯證的「五行論」，始于箕子陳洪範而成熟于墨子的經與經說。這套思想體系的發展過程，很顯明的羅列在我們面前，不知道爲何荀子非十二子篇硬說「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

子思唱之，孟軻和之」，難道五行思想體系的完成，眞的有待于子思之儒與孟氏之儒嗎？郭沫若先生說得好：

思孟所造的五行說，在現存中庸和孟子裡面，雖然沒有顯著的表現，但也不是全無痕跡。中庸首句「天命之謂性」，注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章太炎子思孟軻五行說謂「是子思遺說」，大率是可靠的。孟子，「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又說，「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于心。」他把仁、義、禮、智作爲人性之所固有，但缺少一個「信」，恰如四體缺少一個心。然而這在孟子學說系統上並沒有缺少，「信」就是「誠」了。他說，「萬物皆備于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其在中庸則是說，「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得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是「中道」，這不合乎「土神則信」、而土居中央嗎？子思孟軻都強調「中道」，更差不多把「誠」當成了萬物的本體，其所以然的原故不就是因爲誠信是位乎五行之中極的嗎？故爾在思孟書中雖然沒有金、木、水、火、土的五行字面，而五行系統的演化確實是存在着的。（詳十批判書儒家八派的批判篇。）

將郭氏探尋思孟五行學說歸納起來，而再會以管子水地所謂「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三月如咀，……五臟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五月而成，十月而生」，可以這末說，**人體是金、木、水、火、土五種物質的結合，再由「五行之氣」產生仁、義、禮、智、信所謂「人者五行之端」。將往舊的崇拜物質的本體論轉變而與人生行爲相結合以成行爲本體論，子思孟軻學說確是這個思想轉變的大樞紐。**換言之，由唯物的五行論，蛻化而爲唯心的五行論，實始于戰國初期的儒家學派，與孔子所主張的禮樂爲修身治國之本的理論大相矛盾，所以荀子大聲疾呼曰：「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的確，自從思孟唯心的五行論體系完成以後，中國人的思想本體長期都在這個體系裡兜圈子，二千多年的天文、地理、醫藥、卜筮之學，無不墮入五行玄學的魔道。五行玄學支配

了中國學術思想數千年，阻礙了物質文明的進步，而且曲解了往古歷史的發展，眞是罪過！

孟子盡心下，「由堯舜至于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餘歲。」這套「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規律，拿孔子事蹟說已不恰當了。後于孟子的騶衍更運用五行的規律推論中國上古史的發展，「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創立「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的學說，將歷史發展的過程也完全納于「五行毋常勝」的規律，引出來「秦始皇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尙黑。數以六爲紀。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眞的將唯心論的五行玄學演成一代的政治制度，一直鬧到魏晉士大夫還是要辯論「王統」與五行的關係。（詳古史辨第五冊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篇。）翻過去考察上古史，武王克商，火克金也；湯放桀，金克木也；禹嗣黃帝，木克土也。由是推而上之，土克水，應該是黃帝伐共工氏以水紀，水克火，應該是共工伐「炎帝以火紀」；爲什麼戰國諸子又說「黃、炎常用水火」呢？炎帝以火德，黃帝伐滅炎帝，應該是水德；爲何五行家都說「黃帝以土德王」呢？就「毋常勝」說，上古歷史決不合于五行規律了。若拿五行相生的理論分解五帝三王的「王統」，更是乖剌不合。因此，秦漢以後所傳的三皇五帝，也就人異其說，世異其次。正是時代去古已遠，甲可創說一套五行相克的古史系統，乙可創說一套五行相生的古史系統，丙可創說一套春秋代序寒來暑往的古史系統，丁又可創說一套四方之神九道之蹤的古史系統。所謂「畫鬼容易畫人難」，上古史較之講述後王時代需要眞憑實據，總容易自圓其說。宗祀之官，始則將圖騰宗祀爲高祖，繼則將社稷山川之神宗祀爲高祖，終則將天神、天使、日月星辰之神也宗祀于太廟，血食于明堂，都奉爲人類的先祖，爲統治階級的感生帝。至於採合這羣天神地祇于古史系統，殷商王朝創之，宗周王朝繼之，秦、楚、陳、齊諸國仿而效之。瞽史稗史之流從而演繹出來訓語訓典以神其說，晚周諸子從而

推波助瀾，附託其立說根據。于是由三王而五帝，而三皇，而封泰山者七十二代。自天地開闢至于魯史春秋之絕筆，凡二百七十萬年，上古史年代愈積說愈長，人物世系愈積說愈繁。孔孟樂道堯舜，荀子說「五帝以外非無傳人」，秦博士塡實了三皇的名號，唐司馬貞從而補三皇本紀，到了宋代，羅泌融會先秦的經、傳、諸子以及漢後讖緯家言、搜神志異之書，以成路史，可謂集古代神話之大成！路史具在，任何讀者總會有「封神榜」之感。其實夏后氏一代的世系以及殷、周、秦三朝建國以前先公先王，何嘗不是神話，何嘗不與三皇五帝等量齊觀！也只因年湮代遠，後世宗祝之官都視為「措廟立主」之名，而忘其神祇本質了。茲據本書所分析的由天地山川圖騰之祭而演為四代先公先王的神號譜為簡表以作總結。

神界	圖騰			地	
神性	山魈			社	
甲骨文	高祖夔			邦社	
夏	(顓頊)				后土
商	帝嚳				相土
周	帝嚳	咎繇	公叔祖類	大社	古公亶父
秦	顓頊				
列國	俈堯	夔龍 皋陶			
上古的王公	顓頊 帝嚳 帝堯	夔龍 皋陶	公叔祖類		古公亶父

神							
		叢	社		四		
亳社		兇	〔从〕	兇	方帝	東析	南粦
	禹 句龍	崇山 崇伯鯀					
		兇	-	兇	方帝	析	粦
亳閭 周社 杜 杜伯	禹				公非辟方	泰折	炎帝
杜主							赤帝
	杜宇	叢帝	從淵 羽淵	四兇	望帝		舜
杜（烈山氏子） 杜伯	禹 句龍 杜宇	崇伯鯀 叢帝		四兇族	望帝 公非辟方		炎帝

方			農	山
	西彝	北歆 沐		岳
		歆	農	岳
	伯夷	金天氏 昧	后稷 蓐收	太岳
	伯翳 大費	陰康氏		
	伯益	需熊	神農氏 蓐收	四岳
赤帝 帝舜	伯夷 大費 伯翳 伯益	金天氏 陰康氏 需熊 (金天氏裔子)昧	后稷 靈台 叔均(田祖) 神農氏 蓐收	太嶽 四岳

			天	
	河	海	皇天上	
	河宗 河妾	止若 王吳 虢	帝 上帝	
禹		季杼 女媧		
	帝河	昌若 糧圉 玄冥	帝 上帝	
毀隃	河宗		帝 上帝	皇上帝 皇天上帝
			帝	皇天上帝
俞兒	昆侖 軒轅 河伯 宓妃 湘君 湘夫人	北海若 愚彊 愚虢 女嬌	上帝	
毀隃	軒轅氏 河伯 宓妃 湘君 湘夫人	昌若（北海） 曹圉（水伯） 季杼 女媧氏（晴神） 女嬌氏 玄冥（北海）		

神							
帝	帝五丰臣	風					
黃示	帝五丰臣 帝五臣 帝臣	帝使風		東劦	南光	西䩱	北殹
	五觀		后芒			寒泥	
黃爽	帝五臣			劦風	光風	彝風	殹風
皇帝	五行之官 木正 火正 土正 金正 水正		句芒	協風	凱風	彝風	積風
		費中		蜚廉			
黃帝	五厲	鳳鳥氏	句芒	高禖	八愷	韓風	鶱風
黃帝	厲山氏（烈山氏）	費中	句芒（諄芒）	蜚廉		韓風 寒泥	菀風

	雨	霽	雲	雷
	雨妾 ⿱雨無	啓	帝云	
	禹	啓		
	⿱雨無	啓	帝云 六云 格云	雷
	雩 舞雩		縉雲氏 允格	
女防 女防 旁泉 大凡				
防風氏 泰逢 風后	雨師妾 雨師	開明		檮杌 豐隆 雲中君
防風氏 女防 旁泉 泰逢 風后		夏后啓 開明	縉雲氏 允格	檮杌（四兇）

季	時			星
季	辛（天明前）	分（水出後）南正分	昏 暮 後	鳥 火 鼻 娌
不降				
季 簡狄		分	昏	鳥 火 鼻 娌
姜原	水庸 卽城隍	火正黎		火
				女脩
高禖 陳降氏 陬訾	陸轄 陸終 祝融	（羲） 火正黎	昏	昴 婁女
季（商祖） 簡狄 姜原 不降 陳鋒氏 陬訾氏	陸終 祝融	伏犧氏 （火正）黎		女脩

			月				日	
天一	歲	樊	羲京	王恆	西母	脅	東母	上甲 匿
	歲	后發						
大火 昭明	歲	樊	羲京	王恆	西母		東母	上甲 報乙
房心	歲	驫	姜原 差弗(羲)			西陸		
	木	孛	姜原 常羲 女和		西王母 西皇	女祿氏	東皇	
昭明		夏后發	姜原 差弗 常羲(嫦娥) 女媧氏	王恆	西王母	女祿氏		上甲(主甲微) 報乙

匚丙 匚丁 示壬 示癸	唐 大乙		
			太康 少康 中康
報丙 報丁 示壬 示癸	湯（暘） 天乙		
	高陽	〔上辛〕 高辛 高圉 亞圉	〔昊天〕 太皞（朝） 少皞（夕）
	高陽 東皇大一		太皞 少皞
報丙 報丁 示壬（主壬） 示癸（主癸）	高陽氏 天乙	高辛氏 高圉 亞圉	太皞氏 少皞氏 大康 中康 少康

步天		旱	司命	虹蜺	兵	雜 燧
商公	王亥	帝鴻	帝令	虹	蚩	繇示
		(共工)=(鯀)		(共工) 有窮后羿		
商(星)	(根)	帝鴻	帝令	虹		繇示
		帝鴻氏 渾敦 鵃頭	司命	共工氏 窮奇 有窮后羿	蚩尤	
					蚩尤之旗	
大章(太白)		帝江 渾沌 驩兜 丹朱	大司命 少司命		蚩蚘 相繇	燧人氏
商容 大章	王亥	帝鴻氏 渾沌氏(中央帝) 驩兜 丹朱		共工氏 窮奇 有窮后羿	蚩尤(赤帝) 相繇(共工之臣)	燧人氏

神					
巢	宮室	門	行（祖軷）	竈	音
巢		門			
巢		門			
巢伯	不窋（穴） 鞠陶（穫） 公劉（中霤） 慶節（山節） 皇僕（桷僕）	門	國行 行	竈	八元 伯奮
有巢氏		神荼 鬱壘	脩	祝融 窮蟬 髻	
有巢氏	不窋 鞠陶 公劉 慶節 皇僕		脩（共工氏子）	窮蟬	伯奮（鼓）

樂	萬舞
熊虎	萬
仲堪 叔獻 季仲 伯虎 仲熊 叔豹 季貍 后夔	八愷 蒼舒 隤敳 檮戭 大臨 龍降 庭堅 仲容 叔達
	士達
仲堪（大琴） 叔獻（簫） 季仲（籥） 伯虎（柷敔） 仲熊（壎） 叔豹（鎛） 季貍（羆、箎）	蒼舒（胡余、南風） 隤敳（凱風） 檮戭（因之乎、蕣） 大臨（炎風） 龍降（蜚廉） 庭堅（不庭、南風） 中容（條風） 叔達（泰風） 士達

巫	覡	搏戲	服牛	乘馬
巫帝 咸戊	婁帝			黃尹
		推戲		
巫咸 咸戊				阿衡
巫咸				
巫咸	貙婁	孟戲 仲衍 中潏	惡來革 大駱	衡父 造父
巫咸 巫彭	巫屨	力牧		
巫咸 咸戊 巫彭	巫屨	推戲 孟戲 仲衍 仲潏 力牧	亞來革（攸勸） 大駱（銜絡）	衡父（楅牛角） 阿衡 造父（牿牛）

總而言之，中國古代也是多神教；神的發現，不是由「靈魂主義」求什麼死後解脫，而實由于艸木會春生、秋凋，人也會有生、老、病、死，古代人不明「新陳代謝」的自然規律，疑惑有神靈在暗中主

持，所以發生禳祈的祭典。尤其深山大澤多蟲蛇猛獸，在一片的原林陰影之下，又疑若有那些魑魅罔兩，都爲害于人類，因而產生一種以山魈爲圖騰的信仰。圖騰祭，顯然是純自然經濟時代漁獵爲生者的宗教。到了新石器時代，古代人開始經營農業，水旱之災，霜雪不時，時常威脅人類本身與其勞動生產品；于是乎由地神到天神，無神不祭。正如春秋時代大政治家鄭子產所說，「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于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禜之。」（見昭公元年，左傳。）從殷商王朝所遺留下來的斷簡殘編甲骨文一直看到詩、書、三禮、左傳、國語，封建主們除了日祭、月祀、時享、歲禘所舉行的例祭之外，餘則都是禳災、祈雨，或祈禱疾病的特祭，不離生命與生產的問題。可是這套不脩人事但憑鬼神的宗教思想，在公元前三世紀時代就被大儒荀卿完全否定了。而兩千多年的封建社會裡農業生產者始終不曾勘破「從天而頌之，望時而待之，因物而多之，思物而物之」的「聽天有命」思想，還是迎神賽會，舉國若狂；還不能不歸獄于統治階級欲以神道設教愚弄民衆的荒唐手段。因爲荀卿的痛詆，加上天神又爲最高封建主所私有，「上帝」在中國人的心目中總不曾如天主教徒基督教徒那樣的鄭重信仰，沒有造成宗教的黑暗時代，差可說是不幸中之大幸。但是，儒家一方面否定了自然神，一方面又推闡氏族家族的精神，建立一套「宗法」組織，以維繫社會，使社會組織沉沒在封建深淵裡，達于兩千多年，長期停頓在家族主義的生產關係上。然而，「聖王之制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魯語文）這雖是殷周兩代的教條，可是，教條所尊祀的聖王賢相，也只能從訓語與晉史之記一類傳說裡探尋出來各式各樣的天地開闢神話與文化創造神話而已，那只是古代的宗教祭典，說不上歷史的體系。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脫稿